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五十七卷

检察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五十七卷

检察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五十七卷

检 察 志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袁纯清 | 省长 |
| 副主任 | 赵正永 | 常务副省长 |
| | 郑小明 | 副省长 |
| | 孟建国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刘培仓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薛耀瑄 | 省委副秘书长 |
| | 桂维民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任贤良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王国权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王绪刚 | 省人事厅厅长 |
| | 刘小燕 | 省财政厅厅长 |
| | 董旭阳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王莉霞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王建明 | 省档案局局长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 | 史天社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王新中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张文宣

副主任 杨光 冯吴平 崔明生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浩 王家骥 马树武 田平利 任志皓

任振杰 吕萍 吕毅 吕效中 成传喜

李华 何同安 苏明德 宋蔚林 孟秦雷

施天祥 张应寿 张希龄 张建昌 郭王泽

梁晓淮 高毅生 常雁翔 阎增德 樊林昌

编 纂 人 员

主编 杨光

副主编 吕毅 吕效中 马树武

撰稿 马树武 王为 王安邦 王来华 王建都

吕毅 杨玉发 高毅生

审 定 单 位

初审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历届《陕西省志·检察志》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田 林	(1985—1989)
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 足	(1989—1993)
	宋蔚林	(1995—1996)
副 主 任	吕 毅	(1989—1995)
	赵郭海	(1995—1996)
	马树武	(1989—1996)
主 编	吕 毅	(1989—1995)
	赵郭海	(1995—1996)
副 主 编	马树武	
编纂办公室主任	贺文明	(1985—1988)
副 主 任	马树武	(1985—1996)
	施天祥	(1985)

办公

地址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与高等法院
同在延安宝塔山南侧龙湾办公旧址



延安龙湾旧址大门



龙湾办公院窑洞

办公

地址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1950年办公地址(西安市南院门54号现中共西安市委院内)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1951年至1952年上半年办公地址(西安市小湘子庙街36号)

办公 地址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78年重建后至1988年12月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合用办公楼(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楼东侧)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88年12月至1989年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合用办公楼(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楼西侧)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52年下半年至1954年底办公地址（西安市建国路和平巷2号）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55年至1968年办公地址(西安市南四府街冰窖巷26号)



领导

视察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易辰(左4)1984年1月来陕西视察。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李森桂(左5)、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杨鸿章(左3),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毅(左6)陪同在延安视察时合影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易辰视察铜川时同省市领导同志合影留念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日



杨易辰检察长(前左6)视察铜川时同省市领导同志合影。陪同视察的有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李森桂(前左7)、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杨鸿章(前左8)、中共铜川市委书记殷汝平(前左5)、铜川市市长赵含璘(前左4)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张思卿(前左5)在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李森桂(前左6)陪同下,1988年10月在延安视察时同延安地区检察分院全体干警合影



领导

视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1987年2月来省检察院视察时，省检察院召开检察委员会向人民代表汇报工作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董继昌(中)、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明海(右)，1988年12月出席省第八次检察工作会议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前左2)在宝鸡视察

检察 活动



1958年省检察院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及家属为欢送支援工业的干部合影
第2排就坐的有检察长魏怀礼(左9)，前检察长吴台亮(左8)，副检察长王国桢(左10)、杭尚增(左7)



1988年12月全省第八次检察工作会议



省检察院法医向法院领导汇报工作



法医工作者正在操作紫外分光光度计，进行毒物分析鉴定



省检察院政治处培训科给学员填发毕业证书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
检察长杨烈1989年4月在省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
察院工作报告》



检察官出庭公诉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处
接受群众举报



检察

活动



洋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吉祥在“检察长接待日”接待来访群众

驻省第一监狱检察组党安民与服刑人员个别谈话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足查询监狱服刑人员伙食

省检察院经济检察处研究案件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人员查阅账目



省检察院检察长杨
烈1989年11月6日在新闻
发布会上介绍打击经济
犯罪情况

省检察院技术处
文检人员对贪污案件
的票据进行鉴定



检察

活动



1989年1月陕西电视台制作的电视片《检察官的日记》演职人员合影



省检察院检察员张永谋
出席二审法庭支持公诉



南郑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
深入现场提出“检察建议”



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深入群众调查案情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毅在第8期干部训练班开学典礼上讲话



省检察院第二期干部训练班合影
前排就坐的有检察长何侠(左8)、副检察长冀玉锁(左9)、田林(左10)、吕毅(左6)、顾问王国桢(左7)

检察

活动



洛南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勉县人民检察院经常出刊墙报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赴现场途中



全国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徐毅，结合办案宣传法制，1980年至1989年报刊、电台采用他的稿件609篇。图为徐毅在市检察院召开的现场会上介绍经验

商洛检察院法纪检察处曾多次受到当地党委和省检察院表彰，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图为法纪检察干警在审讯犯罪嫌疑人



商洛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干警在分析案情

1986年5月，在省检察院劳模座谈会上，商洛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处长容裕应接受记者采访



表彰 先进



陕西省检察系统英模报告团1986年5月在平利县检察院



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1986年向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颁奖



渭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级英模王忠谦



1988年12月全省第8次检察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省检察院原检察长何侠，检察长杨烈，副检察长田林、王足等向检察系统先进个人颁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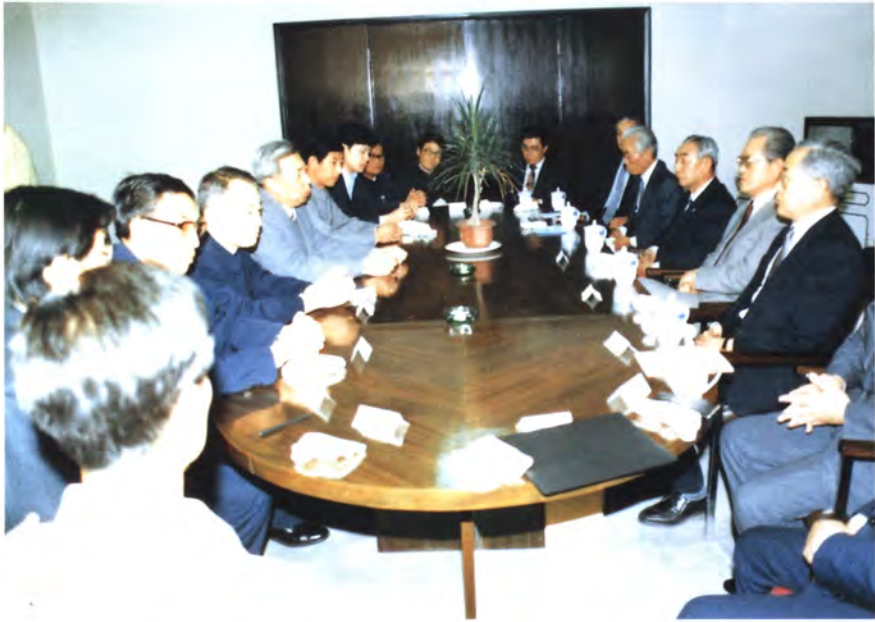
优秀检察干部杭尚增 1954年参加审理日本战犯工作团时摄于抚顺



1964年6月至8月，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国桢(左2)作为陕西访问团成员赴苏联、东欧访问。图为访问苏联时的照片



1985年6月，斯里兰卡总检察长西瓦·帕苏帕蒂来陕西访问。副省长邓国忠(前左5)，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前左4)、副检察长冀玉锁(前左6)陪同



1987年4月，日本法务省最高检察厅检事总长伊藤荣树(右3)来陕西访问时，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林(左5)、吕毅(左4)、王足(左3)与客人会晤



1989年8月，朝鲜中央检察所代表团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冯锦文(前左3)陪同来陕西访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明海(前左5)设宴招待，省检察院检察长杨烈(前左7)、副检察长王足(前左1)出席作陪

认真

审稿



1995年12月,《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审稿会。会议由副检察长、编委会主任宋蔚林(中左)主持。副检察长杨光(右2),副检察长、编委会副主任赵郭海(右3),原副检察长王国楨(右1)、李午亭(中右)参加会议



2003年3月4—5日,《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审查定稿会议。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志编委会副主任杨光(中左3)主持会议。副检察长、编委会副主任冯吴平(中左2)、崔明生(中左4)及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处长郭承富(中左1)参加会议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2004年3月26日召开《陕西省志·检察志》终审会。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周伯光主持会议。省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志编委会主任张文宣，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寇昉以及检察志主编、副主编等参加会议

认真

审稿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周伯光(后排左一)在终审会上



省检察院检察长张文宣(左)、副检察长寇昉在终审会上

检察

制服



84式夏装

人民检察机关
1984年开始着检察制服。84式夏装为米黄色，春秋装和冬装均为豆绿色；1988年换发新装，夏装、春秋装和冬装均为豆绿色军干服



84式春秋装



84式冬装

检察

制服



88式夏装



88式春秋装



88式冬装

序

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几届领导班子的领导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全体编志人员的辛勤努力和反复修改，陕西历史上第一部较系统地记述陕西检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的专业志书——《陕西省志·检察志》出版问世。这是陕西检察战线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意义深远。

从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在陕西组建检察机关，至新中国成立后的1989年底，近80年来检察工作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不同历史时期。但是，只有在新中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旧中国的检察制度，陕西检察事业才真正进入了一个完全崭新的时期。经过50年来的努力，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检察机关逐步健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检察事业日益发展，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巩固国家政权、保障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陕西省志·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和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昭示后代的宗旨，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上自清末下至1989年底，新旧检察制度在陕西产生、演变的历程和人民检察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既充分肯定成绩，总结成功的经验，也如实反映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以资借鉴。

本志在编纂中，从实际需要立篇目，依历史事实作记述，熔新体例、新观点、新方法为一炉，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史料翔实，脉络清晰，重点突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力求突出志书的“存史、资治、教化”功能，体现时代性和地方特点。它的成书，凝聚着许多编纂工作者多年的心血，也融入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干警和许多老同志的智慧。值此付梓问世之际，我谨向为陕西检察事业的发展倾注了心血和汗水，作出过牺牲和奉献的检察干警和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作为第一部陕西省检察专业志，不仅对陕西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作用，而且也为我省检察志书的续修奠定了基础。希望全省广大检察干警，特别是青年同志，认真研读本志，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增长智慧和才干，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繁荣和发展我省检察事业，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张文宣

2004年3月

凡 例

一、《陕西省志·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法律监督为主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客观地记述陕西检察制度的建立、发展过程，如实反映陕西检察工作的历史，着重反映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和成就。

二、本志书原则上遵循志书体例，横排门类，竖写历史。鉴于清代及民国时期的检察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人民检察制度无沿袭性，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各个时期检察资料零散不全，故将清代、民国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检察单设一篇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检察设五篇着重记述。

三、本志书篇目设计，采用篇、章、节、目四个层次。部分章节因内容繁多，篇幅过长，目下设子目。个别章因资料缺乏，未设节。

四、本志书采用述、志、记、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记与图、表相辅、附录为补。

五、本志书资料，以馆藏历史档案资料为主，同时采用了一些调查采访资料和少量书籍、报刊资料。有关古代检察制度的资料，部分摘自《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2年出版）。所采用资料均经考证核实，真实可靠。

六、本志书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1986年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简化字。

七、凡涉及时间、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特殊情况则使用汉字数字。

八、本志书上限追溯到1910年，下限截至1989年。

九、本志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的任职时间，不是按党委通知任免的时间，而是按国家权力机关批准任免时间记述。另外，各级领导干部之任职时间，凡延续到1989年以后的，只记述到本志下限时间，即1989年为止。

十、本志书采用当页编码注释，某些名词、简称，随文注释。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篇 清末及民国时期检察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9)
第一节 清末时期机构与人员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人员	(9)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4)
第一节 侦查	(14)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1)
第三节 莅庭执行职务	(22)
第四节 监督审判	(23)
第五节 刑事勘验	(27)
第三章 监所检察	(28)
第四章 陕甘宁边区检察	(31)
第一节 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时期	(31)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时期	(32)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时期	(35)

第二篇 检察机关与人员

第一章 机构	(39)
第一节 概况	(39)
第二节 各级检察机关	(40)
第二章 人员	(63)
第一节 概况	(63)
第二节 人事任免	(64)
第三节 教育培训	(64)
第四节 考核与奖惩	(65)
第五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70)

第三篇 刑事检察

第一章 侦查监督	(83)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8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03)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116)
第二章 审判监督	(119)
第一节 出席审判庭	(119)
第二节 提起抗诉	(128)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	(135)

第四篇 法纪检察与经济检察

第一章 法纪检察	(139)
第一节 案件管辖	(139)
第二节 法纪检察活动	(140)
第二章 经济检察	(157)
第一节 案件管辖	(157)
第二节 侦查活动	(158)

第五篇 监所检察

第一章 业务管辖	(181)
第二章 监所检察活动	(182)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182)
第二节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186)
第三节 查办又犯罪案件	(196)
第四节 查处犯人及其家属申诉	(202)
第五节 社会改造检察	(204)

第六篇 其他检察

第一章 控告申诉检察	(209)
第一节 受理案件线索	(209)
第二节 案件查处	(212)
第三节 检察通讯员	(222)
第二章 民事检察	(224)

第一节 业务范围	(224)
第二节 民事检察活动	(224)
第三章 一般监督	(228)
第一节 职权与程序	(228)
第二节 监督活动	(229)
第四章 刑事技术	(233)
第一节 业务范围	(233)
第二节 工作情况	(233)
第五章 综合管理	(240)
第一节 法律政策研究	(240)
第二节 检察统计与档案	(241)
第三节 财务与装备	(241)

第七篇 人 物

第一章 清末、民国及陕甘宁边区检察人物	(247)
第一节 清末时期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247)
第二节 民国时期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陕西高等检事局检事长、 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247)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时期检察长	(24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人物	(249)
第一节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人物	(249)
第二节 地(市)检察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261)
第三节 县级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268)

第八篇 大事记

大事记	(313)
-----------	-------

附 录

一、法规、命令、决定	(351)
二、文件、规定	(379)
三、工作报告	(388)
四、法律文书	(418)
五、文章	(441)
编后记	(446)

概 述

一

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源远流长。早在 2000 多年以前，就有了对官吏的司法弹劾制度，即封建社会中的御史制度。这可以看做是中国检察制度的雏形。

中国自秦汉建立统一的封建帝国以后，为了维护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将原在战国时代负责图书秘籍和记录帝王言行的御史，改为负责纠察弹劾官吏的御史大夫，从而建立了延续 2000 多年的同封建君主政体相适应的御史制度。秦朝，中央的监察机构为御史台。御史大夫是司监察之任的最高监察官吏，履行行政监察和司法弹劾的双重职责，以维护封建法制。这是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发端。秦朝开创的监察制度，虽尚属初创阶段，但它构成了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一大特色，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至汉朝，监察组织体系和职权较之秦代更为严密和明确，并以立法形式确定监察内容。汉武帝时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制度，严格中央对地方的监督，将全国划分为 13 部，作为监察区，各部派刺史一人作为固定的监察官，专门负责监察郡县。汉朝监察官吏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对司法审判中的违法渎职行为进行监察。还可以直接参与审判活动，从中发现冤狱。以后各朝代大都沿袭汉制，中央设御史台，派员监察郡县。到唐朝，御史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在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和察院，掌管对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吏的纠劾，参与大理寺审判活动，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即所谓“诏狱”）。从元代开始，在陕西设立地方监察机构——陕西行御史台，长官为御史大夫。当时陕西行御史台统辖的地区有：陕西汉中、河西陇北、西蜀四川、云南诸道肃政廉访司。到了明代，统治者为了维护极端发展的君主集权制度，对监察机关更加重视和加强。明代监察机关的组织与职权都有了更大的发展。明洪武十五年（1382），扩大监察机关组织，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专职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对重大刑事案件，可以会同刑部、大理寺审理。明宣德十年（1435），依据省制划分全国为 13 道，各道设监察御史 7 至 11 人，陕西亦设有监察御史，“主纠察内外司之官邪”，对府州县官吏及边镇大臣均有监察权。清代都察院的职权范围扩大，与刑部、大理寺组成“三法司”，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都

察院左都御史，是“九卿会审”^①的法定成员。刑部判决，大理寺复核，均受都察院监督。对错误判决，有权弹劾，并可以接受诉讼，审理有关案件。陕西曾设提刑按察使司，按察史行使监临百官的纠劾权，监三年大比的考试权，铨选官吏的考核权，审鞠刑狱的司法监督权。清朝末年，中国从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由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提倡维新变法的影响，特别是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蓬勃发展，猛烈地冲击着清王朝的统治。清王朝统治者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为了挽救其摇摇欲坠的局面，打出了“仿行宪政”的骗人旗号，被迫作出某些君主立宪的姿态，仿照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诉讼制度，开始着手改革封建的司法制度。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王朝颁行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将司法行政与审判分开，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规定在大理院下设各级审判厅。在大理院和地方各级审判厅，相应的设立各级检察厅，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和监督判决的正当执行。这就把现代检察制度引进中国，形成中国历史上审判权与检察权的初次分离。

综观中国历代王朝御史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虽然其隶属关系、官署名称不断变更，但“纠察百官”、“辨明冤枉”这种监察监督的职责，则是始终一贯的。前者类似现代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后者相当于现代的审判监督。所不同的是御史还享有审判权。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御史，作为“治官之官”，通过对司法实行监督，对各级官吏实行弹劾，加强吏治，提高了封建国家的统治效能，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虽然御史制度与现代检察制度形成的历史条件及其组织与活动内容有着根本的差异，但是，作为监督法律的执行，查处官吏的违法渎职行为，以维护中央集权的一种制度，确有某些相似之处。

清王朝覆灭以后，北洋军阀及国民政府沿袭清末建立的检察制度，作为镇压人民，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国民政府实行检审合署制，将检察机关设立在法院内。它的职权，主要是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并协助自诉和担当自诉等。

检察制度，从资本主义国家引入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以后，在旧中国历届政府治下，检察制度一直没有得到全面、系统的发展。

一是检察机关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陕西省自1910年建立检察机关，至1927年国民党执政时，省及其下属机关仅有4个，省高等检察厅候补书记官以上的官员仅有16人。1928年，按国民政府之规定，裁撤了省以下各检察厅，在法院内设检察处，至1949年陕西省解放前夕，也只有25个检察处，其中地方法院检察处20个。据1947年统计，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和4个分院检察处，书记官以上的检察人员共有46人。

二是检察机关的职权缩小。清末颁行的法律规定，检察官除有侦查、公诉职权外，还有“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之权。到民国21年（1932），国民政府取消了检察机关“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的职权。检察机关基本上成了公诉机关。

三是党派、政府干预检察，操纵军（队）、警（察）、宪（兵）、特（务）滥用检察

^① 中国古代自周朝开始就有九卿的设置，但历代有所因袭和变革，至明朝以吏部、户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六部尚书，加上都察院御史、通政司使和大理寺卿为九卿。

权、审判权。旧中国法律只规定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其职权，对党派、政府则无此规定。国民党执政期间，党派、政府明目张胆地干预检察，如1929年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关于对共产党案件的审理，竟规定“若当地高级党部中央声明不服，检察官在接到声明之后，当然提起上诉”。它操纵的军、警、宪、特，或与检察机关相勾结，或置检察、审判机关于不顾，肆意监视、逮捕、处决他们认为“有罪”的无辜者。尤其是由于绝大多数地方长期由县长兼理检察，以及将镇长直至市长均列为法定的司法警察官，协助或受检察官的指挥，行使检察权，使行政干预具有合法性、普遍性。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1935年10月到达陕北后，不久建立了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从此，陕北成了全国革命斗争和抗日战争的总后方。

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之前，于1935年11月，由当时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设立工农检察局，并制定《工农检察局的组织条例》，详细规定了工农检察局的组织、工作人员、工农检察机关的任务和工作方式。这是在陕西最早建立的人民检察机关，标志着人民检察制度的诞生。

1937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部决定建立和健全裁判部，同时，中央主席团决定在中央司法部设国家检察长，省、县两级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中央司法部对国家检察长、检察员的职权作出明确规定：“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裁判部审理案件，“国家检察员出庭做原告”。1937年9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央司法部更名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根据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的规定，在高等法院设立检察处，县级司法组织中设检察员。“条例”分别对检察长、检察员的职权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高等法院检察处直接受高等法院领导和管辖，但独立行使检察权。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10月，根据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关于健全检察制度的决定，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改高等法院检察处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将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分开。命令规定：“边区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之领导，独立行使检察权”，“各分区设高等检察分处，各县市设检察处，均直接受高等检察长之领导”。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改变之后，工作刚开展不久，由于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边区，边区检察人员均参加粉碎国民党军事进犯的自卫战争，检察机关的工作基本停止。

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所建立的检察制度，根本区别于历代剥削阶级的检察制度。它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了民主政府的法律、法令，保卫和巩固了革命政权，保护了革命根据地各阶层的合法利益，激发了人民的革命积极性。根据革命形势的需要，各级检察机关把镇压反动派和保护人民权利作为中心任务，并通过对犯罪的检察起诉，教育人民遵守革命法制。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的检察制度在组织上和业务上都很不健全，很不规范，但是它的产生和发展，为以后革命法制建设和检察工作开展积累了宝贵经验，成为创建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直接渊源。

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运用列宁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借鉴苏联的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在总结革命根据地检察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检察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的建设,经历了一个创建、发展—削弱、取消—重建、发展的曲折过程,交织着成功和失败、前进和后退,存在着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新中国成立40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完善,检察制度建设才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1950年3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成立。此后,地(市)、县(区)检察机关相继建立。这时,检察机关处于初建阶段,法定职权未能全面承担,主要是参与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镇压反革命(以下简称“镇反”)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以及反对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重点检察刑事犯罪案件,开展司法监督,复查、纠正错捕、错押、错判案件。

1954年春,最高人民检察署召开了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为适应即将颁布的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需要,全面系统地开展各项检察业务,陕西各级检察机关根据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and 此后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加强检察工作典型试验的多次指示,从省检察署到各地、市检察署都花大力气抓了检察工作的典型试验。典型试验的内容主要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活动和法律程序,包括刑事案件的侦查和侦查监督、公诉活动和审判监督,以及对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等。通过典型试验,检察干部熟悉了法律知识,提高了业务水平,为建立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之间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积累了一些经验,大大推动了检察业务的建设和检察工作的开展,也为检察机关如何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初步经验。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随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具体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1)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3)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这些规定,为检察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过一年多检察业务典型试验，初步建立了自行侦查违法乱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业务制度；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业务制度；监所检察业务制度；检察地方国家机关决议、命令、措施是否合法，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的一般监督业务制度。1956年全省有检察干部1030人，基本上承担了国家规定的各项检察职权，检察工作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1957年以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检察制度建设出现了曲折。这种“左”的思想具体表现是轻视法律和法制建设，认为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束缚了群众运动，束缚了专政机关的手脚。在这种思想指导下，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错误地批判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批判了独立行使检察权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在1958年“大跃进”中，政法工作也搞“大跃进”，政法各部门办案中，不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制约，而是实行所谓“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①的错误做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流于形式。是年，捕人数量猛增至25933人，占1955—1958年捕人总数的39.86%，因而造成了不少错捕、错诉案件。与此同时，全省行政区划实行了并大社、合大县的调整，检察机关也相应合并，1958—1961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由118个减少到63个，检察干部由1103人减少到781人，检察工作明显削弱。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全国政治大动乱，利用法制不健全的缺陷，全面破坏了检察制度。1967年2月，省检察院群众组织夺取了省检察院的领导权。同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省检察院机关实行军事管制。随后，各地（市）、县检察机关均实行军管。检察机关全部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军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军代表、内务部军代表和公安部领导小组联合作出《关于撤销高检察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下少数人的请示报告》。其中提出检察院全是抄外国的，早就应该撤销。这个报告经谢富治签发，报送中共中央，得到批准。至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检察机关的阴谋已完全得逞。检察工作从此中断10年之久。在这10年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的职能，由各级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军管会和政法组撤销后成立的公安局代行。

20世纪70年代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中国走上了依法治国的轨道，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检察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

1978年宪法和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以及办案的法律程序。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定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规定了检察机关各项法律监督职权；重新肯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原则；

^① 公安、检察、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三机关办案中实行的一种方法，即“公、检、法”派出人员，统一组织，划片包干查处案件。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及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在其分工包干区域内，三长可互相顶代，三员亦可互相顶代，行使其他两长、两员的职权。

肯定了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制度；确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体制。所有这些以及此后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都有力地保证和推动了检察制度的建设和检察工作的开展。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于1978年下半年陆续重新组建。1979年，全省按行政区划建立了各级人民检察院113个，配备检察干警2079人。各级检察机关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行使其职权，在惩罚犯罪、保障社会稳定、发展生产力以及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等方面，都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会同公安、法院，陆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和严厉打击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走私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的斗争。同时，同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参与了除“六害”（即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制贩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扫黄（“黄”指淫秽书刊、录像录音等）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79—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4万余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1万余人，不批准逮捕1.5万余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14万余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1万余人，决定不起诉1300余人，决定追捕、追诉案犯2382人。对法院判决裁定不当案件，提出抗诉479件，法院改判214件。自行侦查法纪、经济犯罪案件12436件，起诉6519件。监所检察纠正违法9000多起，查办又犯罪案件2240件。办理控告申诉案件60935件，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刑事技术、法律政策研究、行政装备等部门都较好地配合了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陕西各级检察机关重建后的10多年里，紧紧围绕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检察业务不断拓展，各项工作都取得长足进步。同时，不断加大检察队伍建设力度，人员逐步增加，内设机构日趋完善；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从而，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篇

清末及民国时期检察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清宣统元年（1909）七月十日，清廷颁布《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布《法院编制法》，规定在各级审判衙门内分别设置四级检察厅。宣统二年（1910），陕西省开始建立检察机关。民国期间，各级检察厅被裁撤，在各级法院内设检察处，实行“审检合署制”，检察机关的职权也随之缩小，基本上成了公诉机关。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主要承担刑事检察和监所检察两项业务。民事检察，虽在有关法律条文中规定检察官的职权有“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在民事案件中担当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检察官对于民事诉讼之审判，必须莅庭监督”等，但实际很少开展此项业务。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清末时期机构与人员

清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布的《法院编制法》规定，各审判衙门分别配置检察厅：省设高等检察厅，府设地方检察厅，县设初级检察厅。还规定地方及高等审判各分厅可设置地方及高等检察分厅。据此，陕西省巡抚恩寿上书清廷，经朱批同意，于宣统二年（1910）开始组建检察机关。同年十月二日，陕西高等检察厅成立，至年底先后成立了西安府地方检察厅，长安、咸宁两个省城县分别成立了初级检察厅。

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由赵乃普试署。高等检察厅共有 34 人。

清宣统二年（1910）陕西各级检察厅人员表

表 1

单位：人

单 位	检察长	检察官	典 簿	主 簿	录 事	学习检察官
省高等检察厅	1	2	1	1	2	3
西安府地方检察厅	1	2	1	1	2	3
长安县初级审判检察厅		1			4	2
咸宁县初级审判检察厅		1			4	2

第二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人员

一、北洋政府时期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北洋政府开始仍按清制建立检察机关。民国 2 年（1913）重新组建了陕西高等检察厅。民国 3 年（1914）将西安地方检察厅更名为长安地方检察厅，撤销了长安、咸宁两个县的初级检察厅。民国 4 年（1915），于汉中增设陕西高等检察分庭，民国 7 年（1918），该庭改称陕西高等检察分厅，并附设地方庭 1 所，民国 11 年（1922），又改称陕西高等检察第一分厅，撤销了分庭附设地方庭。民国 12 年（1923），增设南郑地方检察厅。

据民国 6 年（1917）统计，高等检察厅及其所属检察机关职员为 32 人，由检察机关管辖的监所监管职员 29 人，共计 61 人。

民国6年(1917)陕西各级检察厅人员表

表2

单位:人

单 位	检 察 长	首 席 检 察 官	检 察 官	书 记 官 长	书 记 官	监 狱 科	会 计 科	收 发 主 任	校 对 主 任	文 牌 科 主 任	记 录 科 主 任	统 计 科 主 任	庶 务 科 主 任	档 案 管 理	小 计
高等检察厅	1	1	3	1		2	2	1	1	1	1	1	1	1	17
汉中分庭			1		1										2
长安地方检察厅	1	1	3	1	7										13
合 计	2	2	7	2	8	2	2	1	1	1	1	1	1	1	32

国民政府时期,冯玉祥驻陕期间,进行司法改革,于1927年3月,将各级检察机关改称检事局,即改陕西高等检察厅为陕西高等检事局,改陕西高等检察厅第一分厅为汉中高级检事分局,长安、南郑两个地方检察厅分别改称长安地方检事局、南郑地方检事局。

陕西高级检事局检事长由谢文华担任,设检事3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8人,候补书记官3人,共计16人。

二、国民政府时期

因国民政府所在地武汉交通梗阻,另设临时最高法庭,担负终审裁判,由检事长谢文华充任最高法庭检事,执行检察职务。

民国16年(1927)11月国民政府决定,将各级检察厅一律裁撤,检察官配置于各该级法院内,行使检察职权,其原设之检察长检察分庭之监督检察官^①改为各该法院之首席检察官。省高等审判厅改称省高等法院,地方审判厅改称地方法院。检察官及办理检察事务之书记官等人员于法院内另置办公处,后称检察处。

民国17年(1928)春,陕西省始按上述规定,改各级检事局为各级法院检察处,配置首席检察官。设置了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除汉中高级检事分局改称陕西高等法院一分院检察处外,在榆林设立了陕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检察处。民国24年(1935),在安康设陕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民国33年(1944),在大荔设陕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地方法院检察处至民国38年(1949)共设置20所。

据民国25年(1936)至26年(1937)统计,全省有检察官7人。

据民国32年(1943)检察机关“公务员名册”记载,14个地方法院检察处共有检察人员51人。

民国36年(1947),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各分院检察处共有54人。

^① 初级检察厅、检察分厅,如置检察官2人以上者,以资深者1人为监督检察官。

民国38年(1949)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接管前共有44人,逃跑8人。

民国时期陕西部分年度地方法院检察处设置情况统计表

表3

单位:人

单 位	1937—1940 年	1943 年	1947—1949 年	备 注
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1	
榆林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1	
安康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1	
南郑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1	
咸阳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临潼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渭南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三原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邠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现称彬县
宝鸡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凤翔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扶风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城固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商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1	1	
蒲城地方法院检察处			1	
大荔地方法院检察处			1	
盩厔地方法院检察处			1	现称周至
褒城地方法院检察处			1	
兴平地方法院检察处			1	
华阴地方法院检察处			1	
合 计	4	14	20	

1936—1937年陕西各级检察处检察官配置情况统计表

表4

单位：人

单 位	检 察 官 数
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	3
陕西高等法院一分院检察处	2
陕西高等法院二分院检察处	2
陕西高等法院三分院检察处	2
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	4
南郑地方法院检察处	2
榆林地方法院检察处	1
安康地方法院检察处	1
合 计	17

1947年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各分院检察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5

单位：人

单 位	首 席 检 察 官	检 察 官	法 医	主 任 书 记 官	人 事 管 理 员	人 事 佐 理 员	书 记 员	合 计
省高检处	1	4	1	1	1	3	15	26
一分院	1	3	1				3	8
二分院	2		1	1	2		2	8
三分院	1	1		1	1		2	6
四分院	1	1		1	1		2	6
合 计	6	9	3	4	5	3	24	54

1949年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6

单位：人

职 别	原 有 数	逃 跑 数
首席检察官	1	1
检 察 官	4	1
主任书记员	1	
书 记 员	7	1

续表

职 别	原 有 数	逃 跑 数
录 事	7	
法 医 师	1	
人事管理员	3	2
警 长	1	
法 警	16	3
工 友	3	
合 计	44	8

第二章 刑事检察

清末及北洋政府时期，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有侦查、提起公诉、监督审判等职权。国民政府时期，取消了监督审判的职权。

第一节 侦查

陕西检察机关自清末建立起，就依法负有侦查职权。凡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刑事案件，均由检察机关调查犯罪事实，搜集证据。

民国 10 年（1921），扩大人民自诉权利，亦减轻检察官侦讯之累。规定凡犯罪事实明了、情节简单之刑案，受害者可不经检察官之侦讯，直接向审判机关起诉，检察官亦可协助担当自诉。

民国 17 年（1928），国民政府又规定：凡治安刑案，先由公安、警察机关侦讯，若需处以刑罚，再报检察机关审查侦讯。

一、侦查程序、制度

检察官因告诉、告发、自首、报纸风闻事物，认明或逆料有犯罪嫌疑者，除紧急情况外，得报告检察长，检察长认定有提起公诉之必要者，即分配于检察官实施侦查。

侦查由检察官实施，也可指挥调度司法警察实施。从设立检察机关起至 1949 年期间，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的规章制度，除司法警察官员逐步扩大外，无有重大变更。

民国 25 年（1936），国民政府颁行《检察官指挥司法警察证》所附之《调度司法警察章程》摘录：

第二条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关于犯罪之侦查及裁判之执行等事项应依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听检察官之调度

第三条 左列各员应依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之规定协助检察官执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职务

1. 县长市长设治局长
2. 警察厅长警务处长公安局长
3. 保安司令警备司令
4. 宪兵队中级以上长官

第四条 左列各员应依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之规定听从检察官之指挥执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职务

1. 警官警长
2. 保安队警备队官长
3. 宪兵官长军士
4. 铁路警察官警长
5. 森林警察官警长
6. 渔业警察官警长
7. 缉私队警官长
8. 海关巡缉队官长
9. 矿业警察官警长
10. 邮务员电政员

前项第4款至第10款及其他依法令关于特定事项执行司法警察职务之人员以该特定事项为限听检察官之指挥

第五条 左列各员应依刑事诉讼法第210条之规定受检察官之命令执行其司法警察之职务

1. 警士
2. 宪兵
3. 保安队兵警备队兵
4. 铁路警士
5. 森林警士
6. 渔业警士
7. 缉私队警
8. 海关巡缉
9. 矿业警士
10. 邮差电报差

前项第4款至第10款及其他依法令关于特定事项执行司法警察职务之人员以该特定事项为限受检察官之命令。

未设检察机关之县，自清末至1949年期间，均由县行政长官兼行检察职务，组织实施对案件的侦查、起诉。

在实施侦查中，侦查人员根据案情，依据法律规定可采取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勘验现场、检查与鉴定证据、搜查与扣押证据等手段。还可依法采取传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通缉等强制措施。

二、侦查事案

从民国初年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陕西各检察机关同法院、警察机关，为了维护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残酷镇压革命人民，保护外国侵略者的利益，依据其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大批所谓“内乱罪”、“危害民国罪”、“危害军机罪”、“危害国家总动员罪”、“危害兵役罪”、“违犯战时军律罪”、“藏匿人犯及证据罪”、“妨害秘密罪”等案件，同时也办理了一些一般治安案件。

刑案侦结情况见表7—表9，刑事案件罪名分类情况见表10。

1914—1922年陕西各级检察厅刑案侦结统计表

表7

单位：件

年 度	单 位	收案	结案	备注
1914	陕西高等检察厅	251	226	
	长安地方检察厅	1314	1187	
1915	陕西高等检察厅	790	778	
	陕西高等检察厅分庭	80	71	
	长安地方检察厅	1883	1863	
1916	陕西高等检察厅	1192	1184	
	陕西高等检察厅分庭	165	161	
	长安地方检察厅	1230	1212	
1917	陕西高等检察厅	684	683	
	陕西高等检察厅分庭	142	135	
	长安地方检察厅	1415	1399	
1918	陕西高等检察厅	649	644	
	陕西高等检察厅分庭	61	55	该分庭于元月改为分厅
	高等检察分厅	84	81	
	分厅附设地方庭	4	4	
	长安地方检察厅	658	658	
1919	陕西高等检察厅	139	139	
	高等检察分厅	306	305	
	分厅附设地方庭	1	1	
	长安地方检察厅	962	957	
1920	陕西高等检察厅	1190	1190	
	高等检察分厅	261	260	
	分厅附设地方庭	1	1	
	长安地方检察厅	1241	1241	
1921	陕西高等检察厅	1074	1074	
	高等检察分厅	350	346	
	分厅附设地方庭			未受理案件
	长安地方检察厅	1083	1073	

续表

年 度	单 位	收 案	结 案	备 注
1922	陕西高等检察厅	1037	1037	
	高等检察分厅	356	351	
	分厅附设地方庭			未受理案件
	长安地方检察厅	1348	1344	
1923	陕西高等检察厅	1170	1170	
	高等检察分厅	346	345	
	分厅附设地方庭			未受理案件
	长安地方检察厅	1632	1623	
	南郑地方检察厅	873	868	
1924	陕西高等检察厅	1534	1534	
	高等检察分厅	348	345	
	长安地方检察厅	1928	1923	
	南郑地方检察厅	920	915	
1925	陕西高等检察厅	710	710	
	高等检察分厅	274	269	
	长安地方检察厅	1851	1840	
	南郑地方检察厅	1109	1109	
1926	陕西高等检察厅	168	164	10 月后未报
	高等检察分厅	197	196	
	长安地方检察厅	499	499	
	南郑地方检察厅	1351	1351	

1943—1947 年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分院检察处刑案侦结统计表

表 8

单位：件

单 位	收 受	已 结	未 结
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	24307	24306	1
陕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	3377	3377	
陕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检察处	190	190	
陕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	1684	1682	2
陕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	980	980	

注：包括起诉、不起诉案件

1943—1947年陕西各县地检处刑事案件侦结统计表

表9

单位：件

单 位	收 受	已 结	未 结
长安地检处	27016	26986	30
南郑地检处	6182	6174	8
榆林地检处	721	718	3
安康地检处	4278	4265	13
大荔地检处	1132	1131	1
蒲城地检处	1819	1805	14
渭南地检处	4948	4930	18
临潼地检处	3213	3202	11
三原地检处	1701	1699	2
扶风地检处	1691	1682	9
咸阳地检处	3618	3613	5
邠县地检处	3713	3710	3
凤翔地检处	2164	2144	20
宝鸡地检处	4103	4099	4
褒城地检处	1568	1536	32
城固地检处	2736	2713	23
盩厔地检处	1420	1406	14
商县地检处	3288	3238	50

1943—1947年陕西刑事案件罪名分类表

表10

单位：件

罪 名	件 数	罪 名	件 数
内 乱	8	亵渎祀典及侵害 坟墓尸体	143
危害民国	17		
汉 奸	108	妨害农工商	78
贪 污	2561	盗 匪	1196

续表

罪 名	件 数	罪 名	件 数
渎 职	120	侵 占	2242
妨害公务	240	诈 欺	3230
妨害投票	46	背 信	85
妨害秩序	172	重 利	29
脱 逃	428	恐 吓	121
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	99	赃 物	333
伪 证	414	毁弃损坏	1002
诬 告	698	妨害兵役	1979
公共危险	502	烟 毒	32
妨害国币	5	赌 博	167
伪造货币	45	杀 人	3643
伪造有价证券	5	伤 害	11226
伪造度量衡	20	堕 胎	9
伪造文书印文	908	遗 弃	559
妨害风化	492	妨害自由	3505
妨害婚姻及家庭	5672	妨害名誉及信用	999
妨害秘密	2	窃 密	5804
抢 夺	1564	盗窃交通器材	44
违反战时军律	38	妨害军机	1
违反出征抗敌军人 婚姻保障条例	155	妨害国家总动员	16
违反盐专卖	150	囤积居奇	42
违反印花税	150	违反所得税	55
违反统税	17	违反营业税	105
违反糖专卖	8	违反火柴专卖	3
违反烟专卖	2	其 他	54575

陕西省长期以来，大部分县未设立检察机关，检察职权由县长兼理，对刑事案件实施侦查起诉。

民国 26 年（1937），蓝田县长侦查勘验之刑案。

寇芝善，有眼疾，民国二十六年秋，有豫人苏姓（名字不详）宣称能治眼疾，因此，苏常宿寇芝善家，同年十月十二日，苏竟引诱寇妻刘氏偕同子女逃跑。后经寇之亲戚王大顺遇获送回。寇气愤难耐，先将苏姓捆绑吊打，继用刀戮，致苏死亡，随即弃尸于别人井内。经甲长报蓝田县长，现场勘验如下：死者苏姓，头颅木器伤一处，长一寸五分，宽五分，皮卷骨裂；左眼抓伤一处，两手腕绳勒伤各一道，皮微破；左耳下刀戮伤一处，五分宽、一分深，骱骨骨损不致命；左肩刀伤一处，长五分，宽一分，深骱骨骨未损；右膀刀戮伤一处，长三分，宽一分。系生前因伤致死。经验明，填单附卷。

检察机关在侦讯过程中，若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由检察长官签署通缉。仅选两则于下：

民国10年（1921）1月，陕西高等检察厅训令第93号令摘录：

案奉陕西省长公署第二七三一号内开案据警察厅厅长王樾呈称：本月十七日晚十二点，根据东门稽查处暨职署第二派出所巡长傅木林报称：顷有真武庙北边住户民妇喊称：有穿便衣军人四五人，闯门入室，抢去衣物，向西南逃跑等情。据此，署长即飭各巡官警，分途侦查，一面亲带巡长各警往该家查勘，该住宅系坐西向东架房两间，系铺板门，无垣墙。失主吕祁氏声称：我丈夫在城内，儿子媳妇均在乡里，此处留我一人，晚间叫真武庙内住的郑老婆做伴。今晚两人已睡，忽听有人叫门要水喝，我因夜深未开门，他们竟将门推开，说他们一人酒醉了，要喝凉水，说话都是本地口音。我即点灯给他们凉水，同时进来的有四人，一人穿便衣，系青蓝色，二人穿的军衣，喝水人身穿军衣。喝水后抽烟，我看一人抽烟时右手拿烟袋，四指俱断。内有二人将床上木柜打开，拿去衣裳包袱四个。当开柜时，郑老婆要喊叫，就被他们压在墙根，将口捂住，我亦未敢声张。他们走后我才往东门口喊叫。

据此职署除派警查拿外，理合备文呈请，通令协缉

查该匪等竟敢于会城之内，身着军衣结伙四人，假喝水为名，推门入室，劫去吕祁氏衣物，实属目无法纪，胆大妄为，若不严拿重惩，何以安善良民。除呈督军核示外，通飭所属一体协拿，切切此令。

检察长 安永昌

民国10年（1921）5月31日，陕西检察厅转发总检察厅查缉“五四”运动爱国学生的训令摘录：

长安地方检察厅

令 陕西第一高等检察分厅

各县知事

案奉总检察厅训令内开案奉司法部第九八零号令开具京师地方审判厅呈称本年六月五日准同级检察厅因许德珩等刑事嫌疑请求予审一案查许德珩等三十二名均系学生前由北京大学等七学校校长在京师警察厅联名保释在外职厅受理该案后当即添传人证积极进行并飭警票传许德珩等到案旋据该厅报称现届暑假各学生等均已离校无从查传等语迨暑假满各学校陆继开课当于九月一日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九日先后函请北京大学等学校校长飭令许德珩等到厅候讯迭准复称许德珩等自暑假回籍后迄未回校等语职厅悬案

以待数月于兹合无仰恳钧部通行各该管机关严缉被告人许德珩等三十二名务获解厅讯办理合呈请鉴核施行等情并附被告人许德珩等籍贯年龄粘单一件到部除指令外合亟抄发原单令仰该厅查核办理此令等因奉此合将原单抄交该厅仰即飭属一体查缉务获解究此令计发抄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单登报通令仰各该厅县一体协缉此案许德珩等务获解究此令

检察长 安永昌

计开许德珩等三十二名籍贯年龄开列于左^①

第二节 提起公诉

侦查终结后，检察官依侦查中所获证据，足以认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制作起诉书，呈报检察长审阅，向审判机关提起公诉。

检察官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予起诉。

- (1) 起诉权已消失者
- (2) 犯罪嫌疑不足者
- (3) 法律规定应免除者
- (4) 对被告无审判权者

不起诉决定书公开宣布，并交被告和他所在单位。若被告在押，应立即释放。

告诉人接受不起诉处分书后如不服，7日内以书状叙述不服之理由，检察官向上级检察机关或检察长声请再议，上级检察官认为声请无理，可驳回。认为有理可继续侦查。

民国36年（1947）5月30日，城固地方法院检察官制作的起诉书：

陕西城固地方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被告

维荣祥，男，年二十一岁，甘肃人，充城固田赋管理处雇员

李培德，男，年未详，充城固田赋管理处雇征员

维友贤，男，年未详，甘肃人，充城固田赋管理处秘书

三被告因贪污伪造案件，于民国三十六年度侦字第二五八号，经侦查终结，认为应行起诉，兹开列各项于后：

（一）犯罪事实

被告维荣祥、李培德被维友贤教唆，于去年古历十二月（不记日期），伪造完粮收据，该维荣祥、李培德复于同月二十五日，向乡民陈子发勒索法币三万元，经胡建昌、王体民告发到处，侦查终结。

^① 粘单所列32人名单略，其中陕籍学生有陈声树、郝祖龄、杨鉴。

(二) 犯罪证据及所犯法律条

右开之事实，经告发人胡建昌、王体民陈述经历，复经被害人陈子发证明属实，核其行为被告雒荣祥、李培德均触犯刑法第二十八条，惩治贪污条例第二条第四款，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之罪嫌，查伪造完粮收据，与勒索贪污，有方法结果关系。应依同法第五十五条从重处断，被告雒友贤触犯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之罪嫌，合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提起公诉，应请依法审判。此致本院刑庭。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检察官 由文煦

书记官 谢子余

民国 38 年（1949）3 月 14 日，西安地方法院检察官制作的不起诉处分书：

被告李说莲，男，西安法院看守所所长

被告因贪污案件经侦查终结认为应不起诉，兹综述理由如下：

按犯罪嫌疑不足者，应为不起诉之处分，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十款定有明文。被告李说莲，系西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因该所于本年二月三日曾逃逸犯人鲍宗岐、范鸿山、王秋林、王增福、高同元等五名，遂有人假借该所犯人毋虎娃、马茂林、强士桂、李文中、司景昌、王德宽、史应发等名义向本处及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告发，谓被告曾受贿十万金圆，故将犯人纵放。有犯人李文生为证。又假借高同元、鲍宗岐、范鸿山之名义，再叙自己被迫行贿之情形。经查，看守所羁押人犯，并无司景昌、王德宽、史应发、张士桂其人。李文中已提释住所不明。马茂林屡经传唤故不到案，毋虎娃则供谓不知其事，亦未具状告发。李文生复供称，当犯人越墙脱逃之际伊正在房内吃饭，事前亦未闻任何消息。告发各点均难采信。且核对毋虎娃等告发状之笔迹与脱逃犯高同元自述行贿情形文状笔迹完全不同。察情度理，自系出诸伪造诬告，应予以不起诉处分。

检察官 高佑时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节 莅庭执行职务

清末及民国时期，审判机关审理公诉之刑事案件和需要检察官担当自诉的刑事案件，检察官均须莅庭执行职务。

出庭前检察官做好莅庭准备，熟悉案情和有关法条；准备好起诉旨要书稿和莅庭答辩提纲。

开庭审理时，莅庭检察官依照下列法定程序进行活动：

1. 陈述起诉旨要；
2. 在法庭对犯罪证据进行调查；
3. 以犯罪事实和法律与律师、被告开展法庭驳辩。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一月二十八日，陕西省高等法院审理殷来“内乱”案时，该

案检察官巩觉民莅庭执行职务。该案情况简介如下：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十五日，一商民将殷来告发于宪兵十四团，翌日将殷密捕，审讯后于是年九月由西安绥靖公署移交长安地方法院，十月二十日呈送省高等法院检察处。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一月二十八日，陕西高等法院审理。

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称：“被告殷来（殷瑞甫），男，年三十三岁，河南温县人，在押，被告因内乱案，经侦查终结，认为应行起诉。犯罪事实及证据并所犯法条于后：

被告系河南温县人，去年五月，该县被共匪窃据后，即受共党指挥，参加工作，破坏国体颠覆政府之策略，担任该村连环保组长及副村长等职，领导暴徒实行斗争，劫夺村民田实荣、袁鸣富、张长富、殷学古、张景盛等家财产，残杀田实荣之妻。去年农历十月间，县共匪被击溃后，被告知罪潜来西安，经李建明向宪兵十四团告发，缉获转侦查到处。

被告对所述参加斗争以及事先开会劫夺分得田实荣等家之财物，并与暴徒等在场残杀田实荣之妻等事实自认不讳。唯以伊非共产党员为辩解。但查共产党之残杀斗争行为，系以破坏国体窃据国土、颠覆政府为目的，早经我政府认为非法团体，明令动员戡乱。被告如不甘心叛乱，何不匿迹，逃归后方，竟听从共匪之指挥，实行残杀斗争工作。难解脱刑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之罪责，爰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提起公诉。”

律师张道芷发表的刑事辩论意见称：

1. 请求 谕知无罪以保人权

2. 理由 本案殷来虽在原籍河南充任奸匪组长并分有斗争之实物属实，然近来事迹（最近在豫西每至一县必胁迫组织民众，人所共知）及证人范诗书、殷家彦供词，其被强暴胁迫毫无疑义，至于田实荣妻、张子香父被杀，则讯明别有原因，与被告确不相干，自不能加人以罪。且起诉书为内乱嫌疑，查内乱罪之构成为颠覆政府、窃据土地，此种行为被告不仅不敢想，脑筋亦无此八字，按刑法第二六八条应以无罪。

且告诉人李建明始终不敢到案，有诬控之可能。敬祈照请求判处，以保人权。

最后，法院对殷来仍以暴动意图，破坏国体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剥夺公权三年（杀人部分未予定罪）。

第四节 监督审判

清末及民国时期法律规定，检察官和当事人对审判机关判决不服可提起上诉。检察官对于刑事案件在莅庭执行职务中有监督审判之职责。纠正违法的法律手段主要是提起上诉或非常上诉。

检察官接到法院判决后，即进行审核，如认为原判决在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上有违法以及程序上有纰漏者，可提起上诉，如法定上诉时限已超过，检察官发现判决确属违

误者，可填具意见书，将案卷宗及犯罪证据呈送最高检察机关，申请非常上诉，以纠正违误。

据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工作报告中载：民国三十二年一三十六年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办理二审上诉案件三仟三百四十四件，非常上诉案件十件。

一、检察官支持被告上诉案

民国4年，陕西长安审判厅以“私擅逮捕、杀伤遗体”罪，分别判处被告封尚瀛等死刑和无期徒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经陕西高等检察厅审查，认为上诉有理，送陕西高等审判厅重新审理。

案情如下：

民国四年六月十五日夜，张万魁乘封兆荆外出之机，挖墙行窃，盗走屋内粮食、衣物。六月十七日，封兆荆等人向张万魁追赃，张不服混骂，民团团长封尚瀛指使封兆荆将张万魁拉至本村马王庙内吊打。后张万魁之妻张封氏将其夫用小推车接回，路经封兆荆家门，停放其门前大槐树下，张封氏回家吃饭，张万魁乘机投井毙命。案发后，张万魁之妻于七月二十二日上告于长安地方检察厅，检察官即带检验吏到该村验尸、侦查。

经长安地方检察厅提起公诉，长安地方审判厅判处：封尚瀛死刑，封根长、封狡娃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

三被告对上述判决不服，上诉于陕西高等检察厅，经审核认为上诉有理，按上诉程序填具“上诉理由书”提起上诉，并连同卷宗证物送交陕西高等审判厅。

此案经陕西高等审判庭开庭审理，莅庭检察官张永德当庭陈述了以下上诉意见：

张万魁本系生前入井，有张正科、封卫卫、封王氏证言可信，原判称封尚瀛等将张致死后抛入井中，事实之错误者一；

张咽喉及食气颚之伤，并非死后伤，有张封氏、封尚恩、孟老三之供可证。原判称封尚瀛等见张万魁已死，畏其生还，始复持刀将张食气颚割断，事实之错误者二；

张万魁顶心铁锄刃伤一处，呈月钩形，宽四分，与捞尸铁钩所伤相似，其颞门额角等伤，为倒栽入井撞磕所致，经检验吏肖祥林具结在案。原判称封尚瀛同封根长、封狡娃将张束缚用石块、铁锄等物向张全身乱击，顿时毙命，事实之错误者三；

其余所引法条之错误不堪论举，请撤销原判，重新判处。

经陕西高等审判厅审理，查明上诉理由属实，张万魁系生前入井，同时查明封尚瀛等私设刑堂，毒打张万魁的事实。故撤销原判，以私擅逮捕伤害罪，判处封尚瀛有期徒刑十个月，封根长、封狡娃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公权一年。

二、检察官支持原告上诉案

民国36年(1947)10月20日，泾阳县城姚家巷25号曹通哉之儿媳刘桂兰(年15岁)，被同院张冯氏串通冯祥瑞、魏自新等3人，卖于罗福才、罗刘氏夫妇，后转卖于西安。曹上诉于该县兼理检察职务之县长李容三，侦查终结后，县司法处判决张冯氏、冯祥瑞、魏自新3人无罪，罗刘氏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原告曹通哉夫妇，对判决张冯氏无罪不服，上诉于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上诉状称：儿媳刘桂兰，被同院张冯氏利用诈欺强迫手段，并串通冯祥瑞、魏自新等三人，共同意图营利，诱拐骗卖于罗福才，罗与其妻罗刘氏又转卖于西安铁道北。氏讼泾阳司

法处，判决主犯张冯氏、冯祥瑞、魏自新等三人无罪，仅将罗刘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上诉张冯氏、冯祥瑞、魏自新、罗福才等四人。开庭审理时，只有罗刘氏一人到庭，不知其故，对于氏上诉张冯氏、冯祥瑞、魏自新、罗福才等四人，竟置之不闻不问，又属难解。现有刘桂兰被转卖后，曾给氏夫及张冯氏所来之信可证。但当第一审时，氏即出示信件为证，而审判官始终不理，唯张冯氏等人之词是听，况张冯氏等人，平日不务正道，以犯罪为业。且该等之诱拐事实，又有泾阳警察局史巡官存厚可证。该张冯氏等三人情形，大有行贿之可能。而且泾阳司法处，处处为张冯氏等三人袒护亦有受贿之可能，否则何以宣告张冯氏等人无罪。

检察官王欲纯审理后认为“申诉有理”，提起上诉并制作“上诉理由书”。

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官上诉理由书云：张冯氏略诱一案经泾阳县司法处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六日判决，原告人曹通哉夫妇申诉不服，请求提起上诉，于同年九月八日呈送卷宗到处，本检察官审核认为：申诉有理，应提起上诉。

其理由详载告诉人前后各状。本检察官意见相同，兹依县司法处办理诉讼补充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提起上诉，应行撤销原判。另为遵法之判决，以资救济。

民国37年（1948）10月20日，陕西省高等法院开庭审理，检察处检察官王欲纯莅庭。

民国38年（1949）4月19日，陕西高等法院判处被告张冯氏无罪，原告上诉驳回。

三、上级检察官不支持下级检察官提起的上诉案

新兰秋，幼时被韩姓卖于周凤霞为养女，至17岁，周迫新兰秋以歌妓为业，常被辱骂鞭笞，新不堪其苦，于民国35年6月13日具状告发于宝鸡检察机关。经检察官侦查以妨害风化罪起诉于法院审理，判处周凤霞有期徒刑6个月，并科罚金50万元。

宝鸡地方法院检察官及被告周凤霞不服，提起上诉，呈送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审核后，不同意其上诉之理由，提出答辩理由，连同卷宗证物转陕西高等法院。陕西高等法院于民国35年11月30日审理，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官花荫莅庭执行职务。最后判决：“驳回上诉”。

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官答辩书：

被告：周凤霞

被告因妨害风化案件，不服本院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判决，提起上诉。本检察官于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收受送达上诉状缮本，兹提出答辩于后：

本案告诉人新兰秋，系被告周凤霞养女，幼时被告教其演戏，至十七岁，又迫令接客迄今，五六年来，习为常业。告诉人不堪其苦，告诉到案。并经新素秋、新秀云证明属实。被告以引诱妇女与人奸淫为常业毫无疑义。原审以第一审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第三两项，第四十二条处被告以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科罚金五十万圆之判决并无不当，予以维持，尚无不合，被告不服，饰词上诉，殊难认为有理，特具答辩如上。

陕西省高等法院检察官 花荫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非常上诉案

民国25年5月，陕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检察官杨铿藻，为提请最高法院检察署

检察长就陈兴发等人抢夺一案提起非常上诉。

呈文称：案查西乡县陈兴发等抢夺一案，判决业已确定，除陈兴发一人因病暂准保就医，并将张弼兴等送监执行。

经查核认为原判违误，应行提起非常上诉，出具意见书，并将本案卷宗及意见书呈送，钧署核办。

陕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意见书称：

被告陈兴发、张弼兴、张进忠等因强盗案件，经西乡县政府于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判处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嗣后未经声明上诉呈送复判，由本分院裁定发还复审，仅判处被告等抢夺罪刑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虽复审判决适用法则均有未合，然处刑已经于初判，依复判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条第二款及第七款，各款所为之判决处刑，重于被判时，被告得分别上诉于管辖第二审或第三审之法院等语。观之该被告自不得提起上诉。

故本分院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判决将其上诉驳回，案已确定依刑事诉讼法第四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已具意见书请求提起非常上诉以资救济。

最高法院检察署阅卷查证后，以检察长名义，制作“非常上诉理由书”连同案卷交最高法院审理。

“非常上诉理由书”云：被告陈兴发、张弼兴、张进忠、李家培、曹大成、杨冬娃、王兴义因强盗一案，于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经陕西省西乡县政府复审判决，检察长认为违法，提起非常上诉，理由：

查兼理司法县政府审理案件，应由审理之县长或承审员及书记员签名，并向供述人宣读，令其签名或印指，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设有明文，本案被告陈兴发等七人，因强盗一案，原县复审时，所有记录均未向供述人宣读令其签名或印指，审理记录各人员亦未签名。

诸上说明，程序已有不合，李家培、曹大成、杨冬娃、王兴义原县审判期日均未发传票传唤，令其到庭加以审讯，亦属违法。

至于该被告等，于民国二十三年冬月及二十四年二月分别将张刘氏、李协瑞、王六发、朱克明各家之门撞开抢劫财物多件，原判业经明白认定，各该被告自均具有犯罪行为。当时有效旧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项之强盗罪，乃于李家培、曹大成、杨冬娃、王兴义论之无罪，陈兴发、张弼兴、张进忠虽经论罪，而又论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条之抢夺罪，实属违法，且其认定被告之抢劫各家先后分别实施，并未认其出于一个概括之犯意，其依刑法第五十条处断，原难谓为之有当，乃又认为连续犯罪，更属显然不当。

被告等犯罪后法律已有变更，原县以连续论罪，依刑法第五十六条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原判意未注意及此适用刑法亦属违法。依刑事诉讼法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六条提起上诉以资纠正。

“非常上诉理由书”还列举了该案未讯明之处，提出发交更审。

最高法院于民国26年（1937）5月19日判决：

原判决撤销，发交陕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再审。

第五节 刑事勘验

自清末建立检察机关开始，即渐次设置检验吏（员）、医师承办刑事案件现场勘验、采证、检“验尸伤业务。未设此官职者，由检察官或聘请专门技术人员实施。清宣统二年（1910）四月四日《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规定，对各项案涉重伤和死亡，均得进行检验。强调“凡检验伤，司法警察各员应俟检察官到场，会同办理”。民国5年（1916）规定各级检察厅均有“司法检验”之权。民国17年（1928）、24年（1935），两次公布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官办案勘验，列章详述其责：“检验或解剖尸体，应先查明尸体有无错误。检验尸体，应命医师或检验员行之。解剖尸体，应命医生行之”。“因检验或解剖尸体，得将该尸体或其一部暂行留布，并得开棺及发掘坟墓。检验或解剖尸体及开棺发掘坟墓，应通知死者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较近之亲属，许其在场”。“遇有非病死或可疑为非病死者，该管检察官应速相验。如发现有犯罪嫌疑，应继续为必要之勘验”。

民国35年（1946），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工作报告提出“厉行勘验初报”、“训练司法警察及检验员”、培训“补充法医及检验员”等应行事宜。并称“勘验关系刑事采证至巨，到职之初，即通令所属厉行勘验初报，以免时过境迁，采证困难”。

第三章 监所检察

清末法律规定，检察官有监视判决之执行及监察或指挥判决之执行职权。

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基本沿用旧制，并扩大了检察长监督管理狱政事务的权限。民国3年（1914）9月颁布的《监狱官制》规定：各高等检察长由司法部委任监督各该区域内各监狱。典狱长受司法部及该管高等检察长之监督掌理监狱事务。按此规定，陕西高等检察厅除承担监督之权外，还掌理监所筹建、改良、整顿，乃至监狱官的使用、考核、奖惩等狱政事务。

国民政府时期，狱政事务的管理划归其他机关。检察机关主要负责监察判决之执行；承办假释、人犯死亡检验；查处人犯申诉、人犯重新犯罪案件等。对监狱、看守所的管理也有检察监督之权。

为检察机关行使上述职权，规定了检察机关定期视察监管场所的制度，赋予检察机关对监所的违法及重要问题有检查、纠正之责。

清末及民国时期，陕西检察机关未设置专司监所检察之业务部门，无系统资料。现就查到的部分资料，选录于后，以反映检察机关对监所的指导与监督状况。

民国6年（1917）5月，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易恩侯向陕西省省长李根源的呈文摘录：“查陕西各县看守所原与旧监之黑暗腐败不分上下。”检察长莅任以来，“一面规划筹设全省新监，另一方面照印部订看守所规则，颁发各县并迭次令飭厉行保释责付主义，乃各知事阳奉阴违，蹈前如故，现全省新监即将告竣，狱政可日臻文明，而各县看守所，终未能达到整顿之目的。”“前奉省长面谕，复严令各县积极改良，并呈请县监裁撤后各县设一所官俾有专责，亦蒙钧署及司法部指令照准在案。但前呈有未详未尽之处，恐不足以收实效。兹拟整顿各县看守所办法四条谨为省长陈云”。呈文所拟四条：（一）所官之任用；（二）所官之薪俸；（三）改建房舍；（四）知事之考成。规定：“所官由知事呈经高等检察厅转呈省长公署核准后委任；各县知事改良看守所工作中的功过由检察长呈请省长奖惩。”省长公署将该呈文转发，并通令：“各县一体遵照办理。”

民国7年（1918）9月11日，陕西高等检察厅就颁发《厅务会议简章》，向省属检察机关及六个监狱典狱长、两个分监长发出训令。规定：厅务会讨论：“维持经费事件；各厅监互有关系事件；各厅监应行划一事件；关于囚犯应行注意事件；训令巡警看守事件；剔除积习事件；各厅监长官呈请交议事件。”规定第一监狱典狱长必须列席会议，其他监狱典狱长和分监长有特别事件时参加会议。与会人员会前对所议事件“分别缮具详细事务报告书，附意见书，呈由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检察长酌情提交会议议决”。

民国9年(1920),耀县监狱9名犯人勒死看守、夫役,烧毁发板挖洞逃跑。陕西高等检察厅发出通缉令,飭长安地方检察厅、各县知事,组织军警缉拿,追回3人,自杀1人。并向各县知事发出训令称:监所的任务很重,要设置昼夜值班,典狱长、所长及各该管科长亦应轮流分值班。

民国25年(1936)1月20日,陕西高等法院院长孟昭侗、首席检察官林超南,向司法行政部呈请依例假释第一监狱犯李庆斗等60名。司法行政部于同年2月5日批示:“核与条例相符,既经先行假释,准予备案。”

民国27年(1938)8月3日,南郑徒刑缓期执行犯李世舆又犯罪,结案后陕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曹文焕转报司法行政部,呈文如下:

“呈转李世舆窃占罪撤销缓刑裁交请鉴核由:

本年八月五日,据南郑首席法官杨丕烈称:

李世舆犯窃占他人不动产一案,前经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月,宣告缓刑,现又连犯窃取他人之物罪,呈请撤销缓刑,送监执行。

民国31年(1942),陕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曹文焕向司法行政部呈报的11、12月份该院检察官阎维藩视察省一监的报告清单:

(一)人犯数目:定额:五百四十。实数:十一月刑事男犯一百二十九名,女犯十三名,军事男犯五百四十七名,女犯十五名;十二月刑事男犯一百五十名,女犯十三名,军事男犯五百四十七名,女犯十四名。

(二)建筑:甲、人犯房间现不敷用;乙、屋宇被炸,监房已经修理完毕,唯因潮湿恐生其他疾病尚未将人犯移住,一俟干燥即时分拨居住。

(三)卫生:甲、衣被:因囚衣费规定有限,除购置棉被四十五床,棉囚衣四十余套外,不敷棉囚衣分函各军事机关发给旧军衣。乙、饮食:每日发给干面粉二十三两,就医人犯日发二十五两至三十两、盐碱各半钱,青菜四两,石灰十一两,发开水四次,饮食尚称合宜。丙、卧处:监房置有木床及时撒石炭尚潮湿。丁、医药:每月预算一百九十五元。戊、沐浴:每月分班轮流剃头洗澡。己、运动:每日上午六时至八时分班运动一小时。庚、厕所及便桶每日清洁并撒石灰,尚无积污。辛、污洁,均属清洁。壬、病犯数目:十一月份三十一名,十二月份三十九名。癸、病亡人犯数:十一月份死男犯三名,十二月死男犯八名。

(四)作业:甲、基金:三仟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二分。乙、人数:十一月男犯三百八十七名,女犯十名;十二月男犯三百六十四名,女犯十名。丙、各类:糊盒科、纺织科、缝纫科、印刷科、栽绒科、编席科、鞋工科、木漆科、毛掸科、饲养科、制面粉、种植科。丁、收入:十一月一万八仟二百四十三元玖角七分,十二月一万八仟八百五十四元二角一分。戊、成品:无积滞。己、赏与金:十一月四仟四佰壹拾元伍角二分,十二月四仟四佰八十九元九角三分。庚、益金:十一月一万零一佰零四元玖角玖分,十二月一万零二佰壹拾元伍角伍分。

(五)教诲:每日上午八时至十时,在各工场施行教诲,计八大工场轮流教诲,周而复始,星期日集合教诲,星期二、五施行女监及病监教诲。个别教诲,出入监、接见、亲丧、赏惩、转监等随时行之。

(六) 教育：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在各工场择其年富力强之不识字者，每工场约计十二人，共计二百八十余人，每日教以识字，八大工场一周一日，并于下午在各监房有因其他原因不能上工者，亦按时教以识字。

(七) 身份簿：甲、新监身份簿：1. 执行书、判决书；2. 身历表：新入监者由名籍主任随时填载，尚称齐全；3. 作业表：由工作主任随时按照各犯勤惰分别等级填载完毕；4. 视查表：表内各科厅长按时巡视，平时行状工作成绩考察其能否复悔加具考语，呈报典狱长核夺；5. 赏誉表：各犯如工作勤奋品行优良，由各科科长随时呈报典狱长核赏；6. 惩罚表：各犯如有违犯规则及不知悔过者由各科科长随时填载，呈报典狱长查核处罚；7. 行状录：分甲乙两种，各科置有按日记分表，甲种行状录并分别良善，详细填载，每半年汇列于乙种行状录，办理尚属翔实；8. 身份关系一览表：分别依式填载；9. 书信表：按日分别填载；10. 人相表：新收入犯随时依式填造，尚称完备；乙、旧监身份簿：1. 执行书、判决书；2. 身历表；3. 行状录。^①

(八) 稽核囚粮：自九月起有军人身份军事犯口粮，由军粮局拨发实物，无军人身份及司法犯由长安县政府按月照拨，人犯食粮一律面粉，所有日发数量已在本表饮食项下注明。

(九) 人犯请求事项及处理办法。^②

(十) 有无应改良之处及其意见：查该监人犯自磨面粉供食，为期每犯每月领受食粮分量准确计，似应由监督长官每日早晨派员监发以照慎重。

首席检察官在清单上指示：

“令署本院检察官阎维藩

呈章均悉，单内所填改良意见，关于发放人犯粮食问题，甚为重要，已函请本院院长转饬办理矣。仰即知照，此令。”与清单一并呈送司法行政部。

民国23年(1934)至24年(1935)，陕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到渭南、宝鸡、汉中等地法院看守所视察，发现监舍“狭窄、零碎、设备毫无、拥挤不堪”等问题，遂向法院提出整顿建议。

民国33年(1944)，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通过检察犯人死亡证书，发现第五监狱半年内死亡犯人90多名，遂提请法院查明，系囚粮艰难、犯人营养太差所致，给该监狱长以降调处分。

① 报告清单之项目以表格形式列出，该项内原清单未填内容。

② 报告清单之项目以表格形式列出，该项内原清单未填内容。

第四章 陕甘宁边区检察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是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陕甘晋苏区设立西北办事处，在该办事处设立了工农检察局，由罗梓铭担任局长。与此同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制定了《工农检察局的组织条例》，详细规定了工农检察局的组织、工作人员、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任务和工作方式（从馆藏档案中，未查到任何工农检察局活动的资料）。

1937年3月，中国共产党为团结一致共同抗日，宣布取消两个政权的敌对局面，是年9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

从1937年2月至1947年，边区先后三次建立检察机关，配合保安（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发挥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革命政权，支援革命战争的职能作用。

第一节 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时期

1937年2月，中央司法部确定建立和健全裁判部。同时，中央主席团确定“建立检察制度”，在中央司法部设国家检察长，省、县两级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谢觉哉任国家检察长，徐时奎任国家检察员。同时，中央司法部决定成立延安市特别法庭，周景宁兼国家检察员。3月，延安市特别法庭改为延安市地方法庭，苏一凡任国家检察员。未设检察员之裁判部，由县保安机关兼代执行检察任务。

1937年，中央司法部对国家检察长、检察员的职权先后提出了以下原则要求：“省、县两级设国家检察员，高等法院则由司法部设立国家检察长，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裁判部审理案件，“国家检察员出庭做原告”；刑事案件的执行，由各级检察员向司法部呈送卷及证据、物件，经司法部核准后执行；非常上诉为国家检察长的职权，各级国家检察员及被告可以向国家检察长提出意见，请求非常上诉。国家检察员对同级裁判部裁决不服，可提出上诉。国家检察长及各级检察员均由中央司法部制发国家检察员指挥证，在执行任务中，遇有急迫情形，可以指挥地方保卫队、红军保卫部武装辅助完成任务。

在检察实践中，主要是对刑事案件进行调查，搜集证据，勘验现场，检举犯罪，出庭公诉等工作。1937年10月，边区检察机关向高等法院提起公诉，被法院判处死刑的抗日军政大学学员黄克功因逼婚未遂而枪杀革命青年一案，是一个典型案例。

黄克功杀人案

黄克功，男，江西省南康人，时年26岁。1929年参加革命，随中央红军长征到延安。犯罪前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任六队队长。黄与陕北公学女学员刘茜（时年16岁）结识后，一再对刘追求，要求与刘成婚。而刘茜坚决予以拒绝。1937年10月5日傍晚，黄克功再次约刘茜在延河边谈话，当黄克功又提出与刘结婚之事，再次遭到刘茜的严词拒绝。黄当即恼羞成怒，拔出随身携带的手枪，对准刘的头部、腰部，连开两枪，致刘死亡。

后经检察官对刘茜尸体检验：“左耳后有伤势一处，弹穿脑门。左肋背后有枪伤一处，弹未出。右膝盖及下腿有伤痕，呈暗黑色，稍带紫，皮未破。左脚腕上有伤一处，皮未破，暗紫色。左手指有伤一处，皮未破，暗紫色。”

此案发生后，在延安引起巨大震动。按黄克功的罪行，应该受到严惩，但也有人提出，念黄克功早年参加革命，经过长征，立有战功，希望留他一条活命。有鉴于此，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曾致信毛泽东主席，毛泽东于1937年10月10日致信雷经天，指出：“黄克功过去斗争历史是光荣的，今天处以极刑，我及党中央的同志都是为之惋惜的。但他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如为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因此中央与军委便不得不根据他的罪恶行为，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

此案经边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边区高等法院于1937年10月11日在陕北公学公开审理，检察机关代表胡耀邦（抗大政治部）、王卓超（边区保安处）、徐时奎（法院检察官）出庭执行职务。审判长雷经天当庭宣读了毛泽东致他的信，最后，宣布判处黄克功死刑。宣判后，得到延安广大军民的一致拥护。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报《新中华报》于1937年10月14日在头版报道了公审黄克功一案。

（黄克功枪杀女青年案，毛泽东致雷经天的信、边区检察机关起诉书、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均见本志附录）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时期

1937年9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以下简称“边区政府”），中央司法部改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设检察员。1939年1月，根据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的规定，筹建高等法院检察处，县级司法组织中设检察员。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对检察长及检察员的职权作了如下规定。

检察长之职权：

- （一）关于案件之侦察
- （二）指挥并监督检察员之工作
- （三）处理检察员之一切事务
- （四）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之进行

(五) 决定案件之裁定或公诉

检察员之职权：

(一) 关于案件之侦察

(二) 关于案件之裁定

(三) 关于证据之搜集

(四) 提起公诉，撰拟公诉书

(五) 协助担当自诉

(六) 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

(七) 监督判决之执行

(八) 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得咨请当地军警帮助

1941年1月21日，李木庵出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刘临福任检察员，书记员统一设在法院书记室，根据需要随从检察员执行职务。检察处和法院一起办公，驻延安市。

因检察机关不健全，经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保安机关兼代了大部分检察业务。高等法院检察处，直接受高等法院领导，但独立行使检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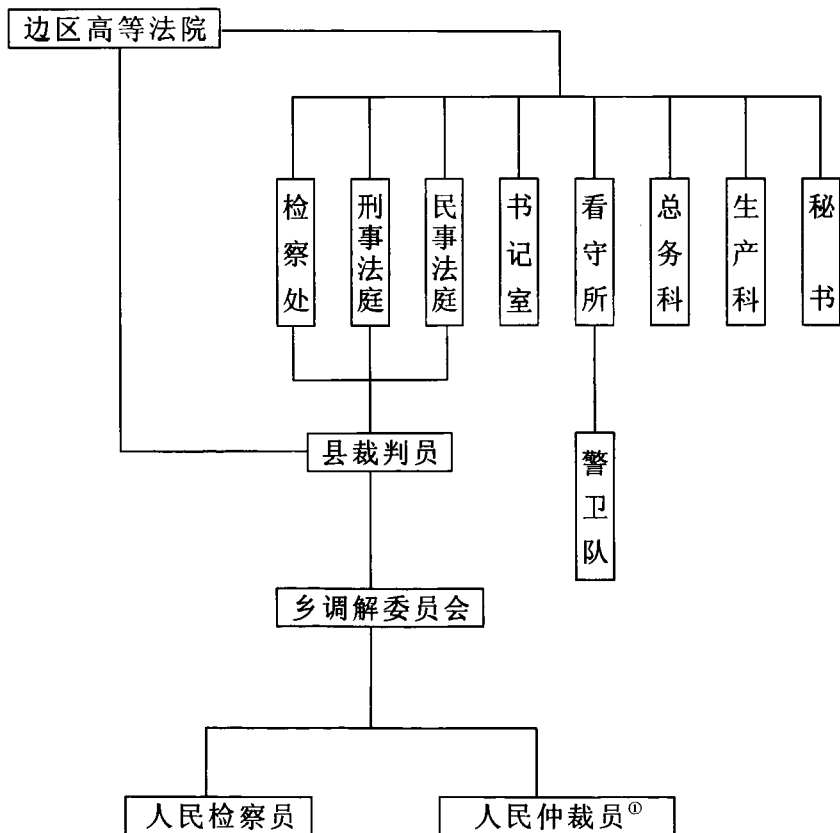


图1 1940年边区高等法院制作之组织系统图

① 在行政村、群众团体、街道、学校、工厂，由群众选举人民仲裁员、人民检察员。当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案件时，有关人民仲裁员、人民检察员参加。

1941年6月4日,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检察员的职权作了如下规定:“各县检察员负责调查检验”;“检察员得下令逮捕一切刑事罪犯”;“侦查案件,由检察员负责”;经侦查“如认为罪案成立,即向裁判员提起公诉,如认为罪案不能成立,即将案件裁定撤销”。

肖玉璧贪污渎职案

肖玉璧,陕西清涧县人,1933年参加革命。1938年7月,在任靖边县张家畔税务分局局长期间,贪污公款280元,12月暗扣公款1520元,1939年1月,又暗扣公款1000元,均不记账,并与曾充军职工张××为蒙骑独立旅招募新兵,企图升官发财,叛变革命。1939年2月,边区财政厅发觉被告有收支亏空情事,即派员与之清算。被告人伪装出外讨账,携公款250元、税票183张逃跑。是年4月,被告潜至绥德找到张××继续为张招兵。1940年2月,潜回家,被政府发现捕获,送交边区保安处。6月转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经侦讯明白,证据确凿,于7月18日由检察员刘临福起诉于高等法院。1941年12月开庭审理,检察员刘临福莅庭执行职务。法院依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之规定,判处肖玉璧死刑。

李清远出卖祖国,充当日特案

李清远,男,24岁,台湾浪人,无正当职业。1937年3月由台湾到满洲,8月为日本关东军汽车队开车,运送粮食、枪弹、汽油,往来于承德、多伦、张北、张家口、大同、太原等地。1938年3月,受日本特务机关之驱使,以800元之资本,留太原开设饭馆,借以结识落后分子,网罗汉奸。7月1日,转为日本特务机关设立之“三兴公司”服务,受日特机关长谷秋南华雄指示,特务公田催促其7月5日改饰中国服装,伪称湖南人,带款240元,以卖烟叶为名,与汉奸王忠至太原城北南岗村一带刺探中国军情,向群众散布荒谬言论。当地群众报告八路军游击队,遂将该犯逮捕解送至延安边区高等法院,经检察机关侦查终结,证据确凿,提起公诉。1939年1月11日,高等法院判处李清远死刑。

宁三妨害风化案

宁三,延安北区某机关炊事员。1941年12月12日下午,见外地民妇任××之妻李×带一8岁小孩来延安逃难,即以帮助其代寻住处为交换条件,意欲行奸。李×迫于困境,勉强同意,宁三即把她带到本机关一个空窑洞内,强行与之发生关系。不久宁三又去行奸,李×不从,宁三给2元钱,又奸一次。当宁三再前往行奸时,遭到李×严词拒绝。至13日早晨发现李×死亡。

此案经延安市法院查明,系李×因烧炭中毒窒息而死。传死者丈夫任××前来掩埋尸体,领回孩子,但任××未到案。法院以此案为亲告案,丈夫不到案,等于不起诉,故就此结案。检察机关认为,李×虽非因宁三行奸致死,但宁三乘人危难之际诱惑行奸,有伤风化属实,已触犯刑法第225条,故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风化罪判处宁三有期徒刑3年。

1942年春，边区实行“精兵简政”，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县设置的检察员均被撤销，检察工作分别由法院和保安机关承担。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时期

抗日战争结束后，1945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司法会议提出重新建立检察机关。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1946年4月召开的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上指出：“必须健全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对法律负责，进行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地方行政的干涉。”1946年5月5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常驻会决定设置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批准任命马定邦为检察长。1946年10月19日，根据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关于健全检察制度的决定，边区政府发布《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改高等法院检察处为“边区高等检察处”。规定“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之领导，独立行使职权”，“各分区设高等检察分处，各县市设检察处，均直接受高等检察长之领导”。边区高等检察处检察长仍由马定邦担任，任命刘临福、折永年等为检察员。绥德等分区成立了高等检察分处。有的县配置了检察员。

1946年7月23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召开首届业务研究会，会议由检察长马定邦主持，各分区到会之检察员有绥德分区黑长荣，关中分区杨直，三边分区陈维光，陇东分区王生弟。会议历时14天，对于检察工作之范围、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进行了研讨。

1947年绥德分区检察分处“总结报告”（节录）：

（一）一般工作进行的情形

1. 检察处成立以来约有半年，实际做工作只有三个多月。就在三个月来说亦没有做多的工作，只是临时帮助分庭，做了些事情，实际上有些事情与分庭很难分得太严，如有些刑事案件，原先收下的，但尚未处理，若要处理需下去侦察，在这种情形下，只好帮助分庭，调查些案情等。

2. 工作制度：现设检察员一人，书记员一人，各县尚未设立。检察处的工作在专署政务会上讨论两次：第一次检察员从延安回来，传达及讨论；第二次讨论检察处工作范围及职权等问题。办公处与分庭设在一起，各种卷宗及拘传等票都已制好，但还没有多用。检察处几个月另成立了三案，详情下面谈。其他的帮助分庭调查，因他们以前已成立了案卷，在工作时间上下乡多，在机关少。检察处的案件转分庭，本应正规手续，案情弄清楚后，应写起诉书，但我们还未用这套手续，也没重大案子，因此我们采取了简便的办法。如一件事查清后，在会议上谈清，将原卷及一切材料一交就好了。

3. 工作方法：正面审问，侧面侦察。根据我们处理过几件案子，侧面的侦察很重要，如医院有一个干部敲诈群众，吃了纸烟拿了金戒指等物，当初在正面没办法弄清，经侧面侦察，使案子很快就处理了。另外有些事，我们是积极地去搞，如有些贪污违法的，不论事实大小，一经查出，不论任何人，根据事实轻重分别处理。

(二) 处理了几个案件

1. 米脂驻军(教二旅)城门上打死人命案。当打死人后,分区即派人去了解一次,协同驻军及县府了解情况。有的迁就军队,因此有些问题处理不当,待马定邦检察长将情况反映后分处派人查清,才将打死人犯李甫忠送旅部处理。处理的详细情形前次报告在案。

2. 贪污违法。王××曾在绥德辛店区任过区委书记、区委组织科长等职,一九四五年七月间调任绥德同兴商店经理(此商店系县府公商),他假公走私,去关中贩大烟土,公家生意亏本,但他本人一次就赚了三百五十万元(边币),因此他犯贪污违法罪,当时发觉后,县府即派人清查银项,查的结果,贪污是事实,当时他们认为是自己商店干部,即将王××撤职,干部会上斗争了一顿,完事。我们认为违法者应严惩,并将贪污款全部退出,检察处提起公诉,经分庭判处将所贪污之三百五十万元全部退出归公,并判王××三个月苦役。

3. 敲诈钱财、骗哄吃饭。绥德县四十里铺区居民王步贤之妻,因夫妻关系不和,经分庭判处离婚,将礼钱全部退给王步贤。但女方拿了男方的衣物尚未全部退出。王步贤滞留绥德市,将钱存在安××商号,到处投面子说情,一尽可能说合,二如人不回去,将他的东西全部给他退回去。警备司令部卫生部秘书(曾在专署任科员)贺××想骗吃一下王步贤,即与安××打通,叫王步贤请吃。安姓告王你这事要寻贺××就办好了,于是王姓请安、贺二人吃饭中谈起此事,贺××就大吃了一顿,接着王步贤就送给贺××纸烟二条,点心二斤,金戒指一个(二钱六分)。待了很久,王发现是受骗,因此向分庭告诉,未受理。又来检察处面诉。经检察处侦查,事实确实,即将贺、安二人押审,贺、安都承认事实,将原物退出归王步贤,并起诉法院将贺、安两人每人判处苦役一月。

另外帮助分庭调查检察处未成立之前分庭受理的二件较大的案子,一件因偷盗,怀疑致成人命事;另一件因奸淫致使女人离婚,结仇打架。经检察处侦察后作了处理。

1947年初,国民党军队进犯边区,边区高等检察处工作人员均参加粉碎国民党军事进攻的自卫战争,各级检察机关基本停止工作。

1949年2月5日,边区政府和高等法院联合决定,由于“干部的非常缺乏,检察制度可暂不建立,其职务仍由公安机关和群众团体代为执行。”直到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新中国成立前再没有恢复检察机关。

第二篇

检察机关与人员

从1950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在总结和借鉴陕甘宁边区检察机关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先后陆续建立。检察人员，由少到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概 况

根据 1950 年 1 月 29 日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建立机构与开展工作的通报和《最高人民检察署 1950 年工作计划纲要》中关于建立检察机关的规定，1950 年 3 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建立。随后，全省各地（市）、县（区）检察署相继建立。截至 1955 年 9 月底，全省共建立检察机关 119 个，其中省检察院 1 个，分、市检察院 9 个，县（区）检察院 109 个。

1968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批准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军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军代表，内务部军代表和公安部领导小组联合提出的《关于撤销高检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少数人的请示报告》，检察机关被撤销。

1978 年，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被撤销 10 年之久的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先后重新建立。截至 1989 年底，全省共有检察机关 120 个，其中，省检察院 1 个，地（市）检察院 10 个，县（区）检察院 107 个，劳改检察院 2 个。

一、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1950 年检察机关建立后，根据 1949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之指挥”。1951 年 9 月，《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下发后，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变为双重领导，既受上级检察署领导，又为本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并受本级政府的领导。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检察机关在国家组织系统中的领导体制为垂直领导。1978 年宪法将检察机关上下级的领导关系改变为监督关系。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中，又将检察机关上下级的关系改变为领导关系。1982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对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作出了新的规定：1. 各级检察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3.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4. 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或罢免均需报上级检察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此后，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都严格按照宪法规定，认真做到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同时，严格执行上级检察院的各项规定和工作部署，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检察委员会

各级人民检察院建立检察委员会，内部实行集体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初期，各级检察署大都是由检察长或副检察长主持召开院务会议，研究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有关案件。1954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1958年4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设立了检察委员会，各地（市）、县（区）检察院也先后设立了检察委员会。1980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达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分别规定了各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成员的名额。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9—15人，地（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7—11人，县（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5—9人。检察委员会主要讨论决定下列事项：1. 有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命令事项；2. 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的处理；3. 检察业务工作上的规定、条例和措施；4. 检查、总结检察工作和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实践证明，实行检察委员会集体领导制度，有利于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加强监督，确保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三、检察机关党的组织

省检察署于1950年10月，建立了党支部。1953年12月，中共陕西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批准成立省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检察署小组。1955年2月，经省委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1957年8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原省检察院党组小组随即撤销。全省各地（市）、县（区）检察院，也都于50年代初期建立了党支部。50年代中期以后到1968年，各地、市、县（区）先后建立了政法党组，代表党委对公、检、法机关实施具体领导。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各级检察院先后建立了党组。党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对干部的培养、考核、任免、奖惩等工作；决定检察机关的重大工作部署和有关重大事项等。省检察院和各地（市）检察院的内设机构及各县（市、区）检察机关都建立了党支部。通过全省检察机关党的组织，加强了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为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提供了有力保证。

第二节 各级检察机关

一、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3月1日成立。从1950年3月至1951年，省检察署内设“两科一室”，即刑事科、民事科，分别承办刑事、民事案件；秘书室，承办公文收发、文件起草、行政事务等工作。1951年8月，省检察署原设科升格为处，设“三处一室”，即：一处，主要查处国家干部违法乱纪案件；二处，主要查处工矿企业的违法案件；三处，主要负责公安、司法监督及社会刑事案件；办公室，负责公文收发、文件起草、行政事务及人事工作。

1954年宪法颁布后，陕西省人民检察署于同年9月8日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各级检察机关，同时将署改为院）。

随着检察业务的发展，检察机关内部机构也随之增加。1955年，省检察院内设机构增加为“五处一室”，即：一处，负责一般监督；二处，负责侦查；三处，负责侦查监督；四处，负责审判监督；人事处，负责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任免；办公室，除人事工作外，业务同前。

1956—1957年，在原“五处一室”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五处，负责劳改监督。

1958—1968年，根据全国精简机构精神，省检察院内设机构减为“三处一室”。1963年以前一处负责反革命案件检察；二处负责一般刑事案件检察；三处负责监所、劳改检察；办公室业务同前。1964年以后，三个业务处的业务管辖范围有所变化，即：一处负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二处负责监所、劳改检察；三处负责查处干部违法乱纪案件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968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对省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省检察院的原有职权。同年2月，省检察院和各“造反派”组织实行所谓的“革命大联合”，成立“大联合委员会”，同时，成立由原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头头共同组成的临时领导小组，行使原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和院务会议的职权。

1968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的政法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体制，共同行使原陕西省公、检、法机关的职权。省革命委员会政法组下设政工组、办事组、侦破组、审批组、劳改组。

1978年10月，被撤销10年之久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重新建立。重建后设立“五处一室”，即：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兼管刑事技术）、监所检察处、信访处（1981年改为控告申诉处）、政治处、办公室。

1980年，省检察院内设机构在原“五处一室”的基础上，增设了经济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

1982年，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设立省检察院党组纪律检查组。

1983年，省检察院内设机构调整为“五处二室”，即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经济检察处、政治处（下设干部科、培训科）、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下设秘书科、信访科、技术科、行政科）。撤销了控告申诉处。

1984年10月，省检察院内设机构在原“五处二室”的基础上，恢复了控告申诉处，增设了技术处、行政装备处、机关党委，到1989年再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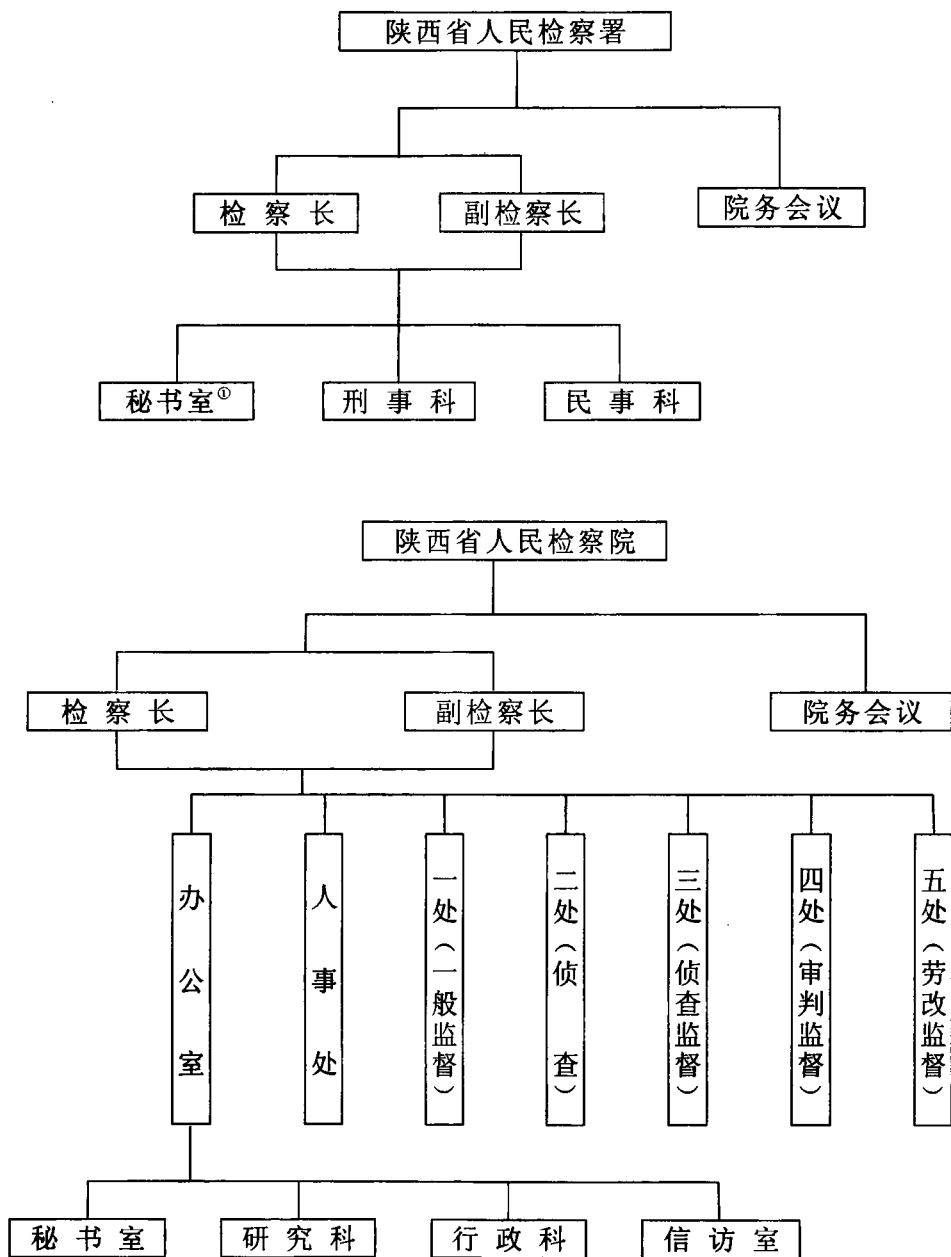


图2 1950—1951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组织机构图

① 1951年下半年,秘书室改为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研究科,人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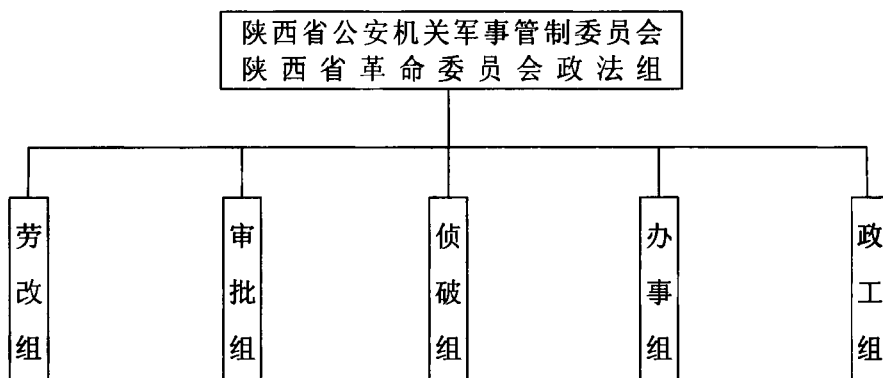


图3 1968—1971年陕西省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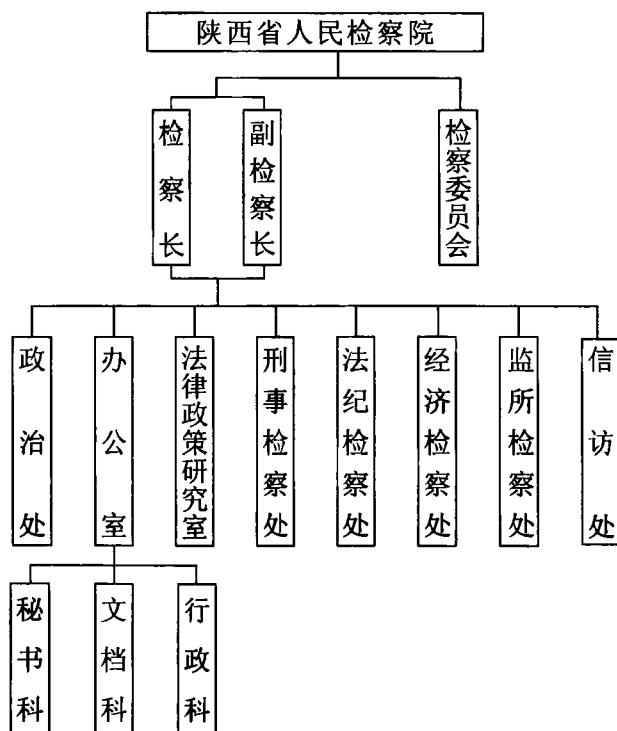


图4 1980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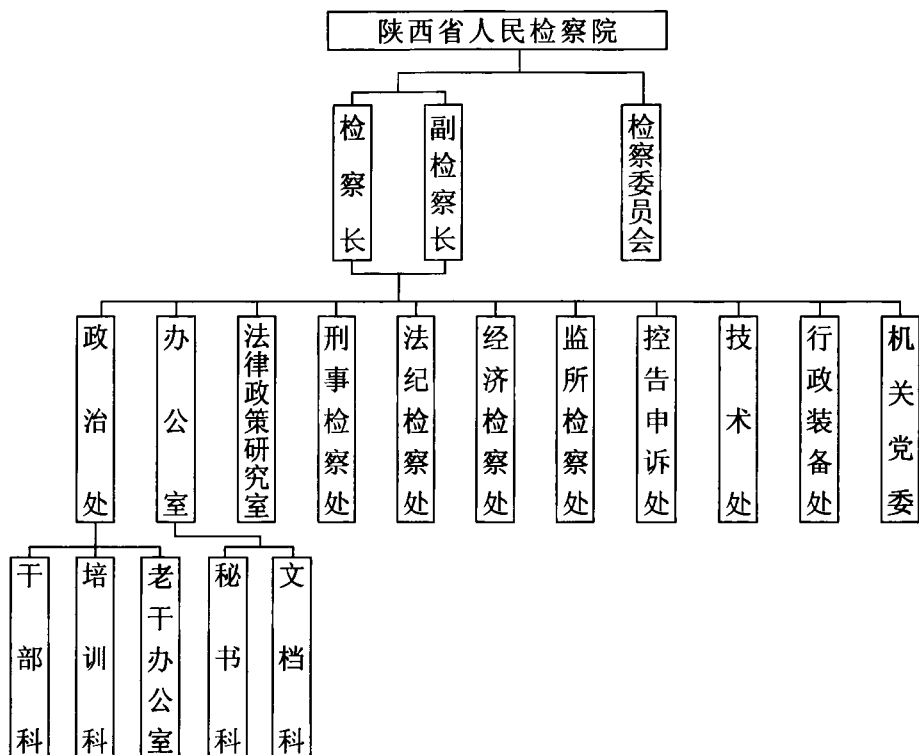


图5 1989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构图

陕西人民检察院（署）印模



1950年5月启用的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长
方形印（木质）



1950年5月启用的陕西省人民
检察院印（木质）



1950年5月启用的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椭圆形章（木质）



1950年8月启用的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印（铜质）



1955年10月启用的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印（铜质）



1968年1月启用



1968年1月启用的中国
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公安机
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印



1968年5月启用的陕西省
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印



1981年5月启用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印（铜质）



1981年6月启用的中共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党组印（铜质）



1983年11月启用的中共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党组印（铜质）

二、地（市）检察机关

从1950年6月到1951年11月，全省9个地区先后建立了省人民检察署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榆林、绥德、安康、商洛、南郑专区分署。几十年来，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地、市检察机关也随之有所变动。其中，西安市人民检察署建立初期，由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管辖，1954年8月划归陕西省检察署管辖；1953年1月，咸阳专区撤销，咸阳检察分署随之撤销；1956年10月，绥德专区撤销，绥德检察分院也同时撤销；原南郑专区检察分署于1954年12月更名为汉中专区检察分院；1979年1月，铜川市升格为地级市，成立铜川市检察院。至1989年底，全省共有4个市检察院和6个专区检察分院。

各地、市检察院内部机构的设置。从20世纪50年代初检察机关建立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各地、市院除西安市检察院设处外，一般都设立“两科一室”，即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科，自侦科，办公室。检察机关重建后，内设机构则逐步增加。重建初期，一般都设有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以后随着检察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内部制约机制的需要，又相继增加了一些新的业务部门。1985年以后，各地、市院的内设机构由科升格为处。到1989年底，各地、市院普遍设立了“七处二室”，即：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经济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技术处、政治处、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

陕西省地（市）检察机关见表11

陕西省地（市）检察机关表

表 11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西安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1.10	1978.6		西安市盐店街13号
宝鸡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12	1978.6	1950年12月建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宝鸡专区分署，1954年改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1958年3月分院撤销，1961年9月复设。1966年改为宝鸡市人民检察院，1968年撤销，1978年重建；1979年3月更名为省检察院宝鸡分院，1980年8月分院撤销，成立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宝鸡市 中山西路 16号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咸阳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10	1978.11	1950年10月建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专区分署，1953年1月分署撤销；1961年9月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1984年5月咸阳分院撤销，成立咸阳市人民检察院。	咸阳市 安定路9号
铜川市 人民检察院	1979.1			铜川市 红旗街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署） 渭南分院（署）	1950.11	1978.12	1958年3月渭南分院撤销，1961年8月复设。	渭南市 民主南路2号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署） 延安分院（署）	1950.6	1979.12		延安市 南关大街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署） 榆林分院（署）	1950.7	1978.11		榆林市 官井滩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署） 汉中分院（署）	1950.11	1978.6	1950年11月成立陕西省陕南行政公署检察署，1951年11月，陕南行政公署检察署撤销，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南郑专区分署，1954年12月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专区分院。	汉中市 将坛中路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署） 安康分院（署）	1951.11	1978.9		安康市 新铺子1号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署） 商洛分院（署）	1951.6	1978.8		商州市区 南街34号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署) 绥德分院(署)	1950.7		1956年10月分院撤销, 所辖县院分别划归延 安、榆林分院管辖。	绥德县城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关中 分院	1958.3		1960年7月撤销	西安市冰窖 巷29号

三、县(市、区)检察机关

从1950年5月到1954年1月,全省98个县(市、区)检察院(署)全部建立。此后,随着全省行政区划的多次变动,基层检察院的数量也随之有所变化。1958年12月,全省县级行政机构撤并后,县级检察机关减少到55个。1961年9月以后,恢复了除朝邑、褒城县和黎坪中心区以外的原县(市、区)建制,县级检察机关随之复设。截至1989年底,全省共有县(市、区)检察机关107个。

县(市、区)检察院(署)内部机构设置。20世纪50—60年代,由于大多数县(市、区)检察院干部较少,一般都未设立内部办事机构;少数人数比较多的县(市、区)院设若干组或股,办理检察业务。1978年重建后,随着检察业务广泛开展,普遍设立了办事机构。1989年底,各县(市、区)院一般都设有: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政工科、办公室。

县(市、区)检察机关见表12—21

西安市区、县检察机关表

表12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新城区 人民检察院(署)	1954.7	1978.7	1954年7月成立西安市 第4区检察署,1955年 1月改称现名,1960年 5月区院撤销,1962年 5月复设。	西安市西五路
碑林区 人民检察院(署)	1954.10	1978.4	1960年5月撤销,1962 年5月复设。	西安市湘子 庙街44号
莲湖区 人民检察院(署)	1954.10	1979.1	1960年5月撤销,1962 年复设。	西安市西药王 洞65号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雁塔区 人民检察院	1955. 10		1965年10月两院撤销， 成立西安市郊区检察院； 1980年4月郊区检察院 撤销，两区检察院 复设。	西安市 翠华路121号
灞桥区 人民检察院	1955. 5			西安市纺织城 互助路8号
未央区 人民检察院	1955. 7		1955年7月成立西安市 草滩区检察院，1957年 4月改称现名，1965年 10月区院并入郊区检察 院；1980年4月区院复 设。	西安市未央区 方新村
阎良区 人民检察院	1979. 4			西安市阎良区 延安路6号
长安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9	1978. 11		长安县韦曲镇
高陵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0	1978. 10	1958年12月县院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高陵县城 文卫路中段
蓝田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6	1978. 6		蓝田县城 体育路50号
户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5	1978. 6		户县城区政法 路6号
临潼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7	1978. 9		临潼县城 周家场1号
周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6	1978. 6		周至县城 东大街37号
郊区人民 检察院	1965. 10	1978. 9	1980年4月撤销	
阿房区人民 检察院（署）	1950		1965年10月撤销	
长乐区 人民检察院	1955. 7		1957年撤销	

宝鸡市区、县检察机关表

表 13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渭滨区 人民检察院	1978. 12			宝鸡市渭滨区 公园路
金台区 人民检察院	1978. 12			宝鸡市金台区 东风路中段
宝鸡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8	1978. 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10月复设。	宝鸡县虢镇 西街
岐山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5	1978. 11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岐山县凤鸣镇 凤鸣西路16号
凤翔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5	1978. 11		凤翔县城 西大街67号
陇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 6	1978. 5		陇县城西大 街48号
太白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4. 1	1978. 7	1954年1月成立太白区检 察署,1958年撤销。1961 年成立太白县检察院。	太白县城
麟游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9	1978. 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麟游县九成宫镇 谷润街15号
千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0	1978. 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千阳县城 东大街
眉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1	1978. 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眉县城关镇 首善街128号
凤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 9	1978. 8		凤县双石铺镇 新建路341号
扶风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6	1978. 6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扶风县城 西大街
宝鸡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950年建立,1968年撤 销。检察机关重建后, 1978年12月分别建立 渭滨、金台区检察院。	

咸阳市区、县检察机关表

表 14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秦都区 人民检察院(署)	1951.9	1978.7	1951年9月成立咸阳县 检察署,1953年1月分 为咸阳县署和咸阳市 署,1958年12月县院 并入咸阳市检察院, 1983年9月咸阳市院撤 销,成立秦都区检察 院。	咸阳市 人民路中段9号
渭城区 人民检察院	1987.5			咸阳市 中山街94号
杨陵区 人民检察院	1984.6			杨陵区城区 康乐路24号
兴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9	1978.9		兴平县 城关镇县门街
礼泉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5	1978.6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礼泉县城关镇 中心街64号
泾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3	1978.3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泾阳县城 中心街26号
永寿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5	1978.6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永寿县城 新永路西段8号
三原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7	1978.8		三原县城 南大街48号
彬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9	1978.3		彬县城关镇 东大街
旬邑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5	1978.10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旬邑县城 北街
长武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9	1978.10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长武县昭仁镇 东街
乾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8	1978		乾县城关镇 文步巷
武功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10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武功县普集镇 五一路西街
淳化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8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淳化县 城关镇背街

铜川市区、县检察机关表

表 15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城区 人民检察院	1980. 10			铜川市区
郊区 人民检察院	1980. 10			铜川市区 北关水道巷
耀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6	1978. 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耀县城 西大街3号
宜君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 5	1978. 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宜君县城 关镇上城
铜川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7	1978. 11	1950年7月成立铜川县 人民检察署，1954年更 名为铜川县检察院， 1958年5月更名为铜川 市检察院，1979年1月 撤销。1980年10月， 原市辖区分别成立城区 检察院和郊区检察院。	

渭南地区县（市）检察机关表

表 16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渭南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8	1978. 12	1950年8月成立渭南 县检察署，1983年改 为渭南市检察院。	渭南市 东风街41号
韩城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0	1978. 5	1950年10月成立韩 城县检察署，1984年 1月更名为韩城市检 察院。	韩城市金城 区书院街51号
华阴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6	1978. 7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华阴城关 镇老城街
蒲城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7	1978. 11		蒲城县城 正街1号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潼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8	1978.7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潼关县城关镇 东方红大街 东段6号
白水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8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白水县城关镇 环南路
澄城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7	1978.5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澄城县城 东五路17号
华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8	1978.11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华县城 新华东路
合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7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合阳县城关镇 解放路北段
富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5	1978.7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富平县城 中心街北段
大荔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9	1978.7		大荔县东库 道巷3号
朝邑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958年12月撤销	朝邑镇

榆林地区县(市)检察机关表

表 17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榆林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978.11	1950年成立榆林县检 察署,1989年县改市, 改称市检察院。	榆林市西沙 文化南路1号
清涧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978.12		清涧县 尧关庙
神木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10	1978.7		神木县神木镇 西大街
绥德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10	1978.10		绥德县名州镇 井滩1号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10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佳县城区 黑龙店拐45号
府谷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	1978.11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府谷县城 人民北路5号
子洲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子洲县 城埝渠12号
靖边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3	1978.6		靖边县张家畔镇 西街46号
横山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9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横山县 横山镇
米脂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	1978.12		米脂县城 银河北路16号
吴堡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7	197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吴堡县 宋家川镇中坪
定边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7	1978.12		定边县定边镇 东街65号

延安地区县(市)检察机关表

表18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延安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0.6	1978.8	1950年成立延安县检察 署,1978年改为现名。	延安市区 南关大街
安塞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7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安塞县 真武洞镇
洛川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	1978.12		洛川县城 文明街
子长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7	1978.12		子长县 瓦窑堡镇米粮山
黄陵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6	1979		黄陵县 桥山镇
延川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4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延川县 延川镇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富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6	1979.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富县 富城镇
延长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5	1978.6		延长县 延长镇
甘泉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8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甘泉县 城关镇
宜川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12	1978.12		宜川县城 北大街5号
志丹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5	1978.12		志丹县 保安镇
黄龙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8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黄龙县 石堡镇
吴起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吴起县 吴起镇

汉中地区县（市）检察机关表

表 19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汉中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2.8	1979.1	1952年8月成立南郑市 检察署，1953年改为汉 中市检察署，1964年7 月改为汉中县检察院， 1980年7月改称现名。	汉中市 周公巷29号
留坝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8	1978.10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留坝县城 司法路7号
镇巴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11	1978.9		镇巴县城关镇 新城街
城固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5	1978.11		城固县城关镇 小西街34号
南郑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9	1978.9	1952年9月成立南郑县 检察署，1958年12月撤 销，1961年9月复设。	南郑县城 北大街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洋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9	1979.1		洋县城关镇 学巷街
宁强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8	1978.10		宁强县城关镇 北大街
佛坪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3.5	1978.12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佛坪县城关镇 河堤街1号
勉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6	1978.6		勉县城关镇 司法路
西乡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9	1979.1		西乡县城 寨院街66号
略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7	1978.11		略阳县 城关镇东关
褒城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8		1958年12月撤销	褒城县城
黎坪中心区 人民检察院(署)	1954.1		1958年12月撤销	黎坪区元坝子

安康地区县(市)检察机关表

表 20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安康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2.9	1978.6	1952年9月成立安康县 检察署,1989年9月改 为安康市检察院。	安康市区 西大街8号
紫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9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紫阳县城 红卫二路中段
岚皋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8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岚皋县 城关镇东街
旬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3.10	1978.12		旬阳县城 龚家梁
镇坪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4.1	1978.8	1958年12月撤销, 1963年3月复设。	镇坪县 城关镇新街

续表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石泉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2	1978.6		石泉县 城关镇政府路
宁陕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3.8	1978.6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宁陕县城关镇 三星路3号
白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6	1978.9		白河县城关 镇城关路
汉阴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3.5	1978.5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汉阴县城 民主街
平利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9	1978.6		平利县 城关镇东街

商洛地区县（市）检察机关表

表 21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重建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商州市 人民检察院（署）	1952.9	1978.10	1952年9月成立商县人民 检察院署，1988年改称 现名。	商州市区 东环路
镇安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9	1978.11		镇安县 永东镇前街
山阳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2	1978		山阳县城丰阳 路西段9号
洛南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1	1978.12		洛南县城关 镇东环城路
商南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12	1978.8		商南县城关镇 环城北路
丹凤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1.7	1978.7	1958年12月撤销， 1961年9月复设。	丹凤县 龙驹寨镇西街
柞水县 人民检察院（署）	1950.6	1978.6		柞水县乾佑镇 后街13号

四、专门检察机关

1. 工矿区检察署

省检察署于1954年在咸阳市设立咸阳工业区专门人民检察署，在宝鸡专区虢镇设立虢镇专门人民检察署，专门负责所在地工矿区的检察业务。

2. 驻劳改、劳教单位检察院

1985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西安市和铜川市分别设立了陕西省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铜川崔家沟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专门负责该地区劳改、劳教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

专门检察机关见表22

专门检察机关表

表 22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咸阳工业区 专门人民检察署	1954.5	1954年7月撤销	
虢镇专门 人民检察署	1954.5	1954年10月撤销	
陕西省西安沙坡 地区人民检察院	1985.3		西安市沙坡
陕西省铜川 崔家沟地区 人民检察院	1985.6		铜川市崔家沟

五、驻陕西检察机关

20世纪50年代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兰州军区、铁路系统先后分别在陕西设立了9个检察机关。全省有关检察机关和这些检察机关除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外，没有领导关系，但在检察业务上有联系。

驻陕西检察机关见表23

驻陕西检察机关表

表 23

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机构演变情况	单位地址
最高人民检察院 西北分署	1950. 3	1954 年 11 月撤销	西安市冰窖巷
西北地区建筑 工程专门人民 检察署	1953. 12	1954 年 11 月撤销	
兰州军区驻 陕西军事检察院	1956	1956 年成立陕西省军区军事检察院, 1970 年 5 月撤销, 1980 年 1 月复设。1986 年 2 月改称此名。	
兰州军区 空军检察院	1956. 4	1969 年 11 月迁往兰州	
郑州铁路运输 检察院西安分院	1956. 4	1957 年 7 月撤销	
全国铁路运输 检察院西安分院	1982. 5	1984 年 9 月撤销	
西安铁路 运输检察院	1982. 5		
安康铁路 运输检察院	1982. 5		
宝鸡铁路 运输检察院	1982. 5	1987 年 6 月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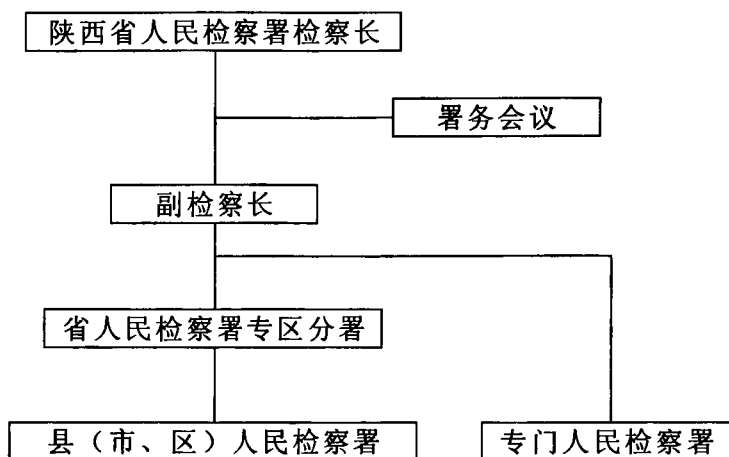


图6 20世纪50年代初陕西省检察机关组织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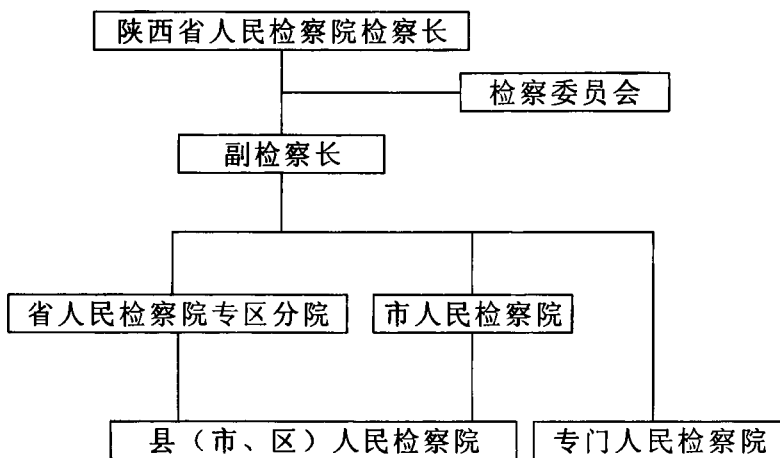


图7 20世纪70—80年代初陕西省检察机关组织系统图

第二章 人 员

第一节 概 况

陕西省检察机关建立初期，中共陕西省委于1951年5月17日下达了《关于建立与健全各级人民检察署的指示》，明确要求：“调配干部，不但要注意数量，而且必须注意质量，尤其调任检察长、检察员等骨干干部，应当是品质优良，作风正派，并具有一定工作能力，不得滥竽充数。”各级检察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支持下，选调了一大批干部。截至1951年8月，全省检察系统已选调干部280人，其中省检察署30人，专区检察分署52人，县检察署198人。1953年全省检察干部增加到423人。1954年底，全省检察干部编制数为604人，实有513人，其中正副检察长116人，检察员188人，二者占检察干部总数的59.2%；省检察署编制数为81人，实有47人，其中正副检察长2人，处长、主任12人，检察员9人，三者合计23人，占省检察署干部总数的48.9%。1956年，全省检察干部编制数扩大到1126人，年底实有1078人，比1954年的检察干部总数增加一倍还多。其中正副检察长210人，检察员362人，二者合计572人，占检察干部总数的53.1%，比1954年检察长、检察员人数增加88.2%；1956年省检察院编制数为80人，实有78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人，正副处长、主任15人，检察员15人，三者合计33人，占省检察院干部总数的42.3%。1958年7月，全省检察干部总数已达1103人。1958年底，全省县级行政机构撤并，检察机关随之减少，检察干部一再被裁减。1959年底，全省检察干部总数减少到825人，下降25.2%。到1961年7月，全省检察干部总数仅为704人，比1958年7月的1103人下降了36.2%。1961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提高和加强检察队伍的请示报告》后，随着全省行政区划的调整和恢复，检察队伍人数又有所增加。1962年，全省检察干部增加到833人，比1961年检察干部最少时的总人数回升18.3%。其中，省检察院74人。1964年，全省检察干部总数为825人，其中，正副检察长172人，检察员285人，助理检察员58人，书记员297人，工勤人员32人；省检察院73人。1978年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检察队伍从无到有，且逐年迅速增加。1979年底，全省检察队伍已增加到2079人，比“文化大革命”前检察队伍人数最多的1958年增长近一倍。1989年底，全省检察队伍达到5220人，比1979年增长1.5倍。其中，男4574人，女646人。

检察队伍不仅在数量上逐年增加，而且素质也不断提高。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后，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检察业务建设的加强，检察队伍的质量不断得到

提高。以1989年为例,当年年底全省检察队伍人数为5220人,其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达4496人,占到检察队伍总人数的86.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048人,占总人数20.1%。特别是198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干部配备的通知》[中办发(1985)47号],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员应当配备政治上坚强,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具有相当文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懂得法律,有检察工作能力的干部担任。通知还对地方各级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员的配备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各级检察长一般配备相当于同级政府副职一级干部;县(市、区)检察院检察员一般配备科一级和股一级干部;省检察院分院、省辖市检察院检察员一般配备副处一级和科一级干部;省检察院检察员一般配备处一级干部。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下达后,各级党委非常重视,逐步落实文件精神,从而使检察机关领导和业务骨干力量的素质大大提高。

第二节 人事任免

195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署下发了《各级人民检察署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遵照其精神建立了人事任免制度。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实施后,省检察院的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均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分、市、县(区)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均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到1956年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已任命正、副检察长188人,检察员285人。此后,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均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办理检察人员任免手续。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按照1978年宪法规定,改变了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检察人员的任免制度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各级检察长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各级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报上一级检察院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了检察人员任免办法,规定除各级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仍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外,其余检察人员的任免,均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截至1984年底,全省已任命各级正、副检察长300人,检察员1174人,以上两项合计占全省检察干部总数3673人的40.1%。1987年4月,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加强检察干部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下发后,全省检察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干部。上一级检察院协助当地党委管好下一级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及时提出建议,然后按照程序,提请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各级检察院的检察员,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由各级检察院党组任免、管理。各级检察院内设机构的负责人,由各级检察院党组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三节 教育培训

全省检察机关建立以来,各级检察院十分重视对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在20

世纪50—60年代,各地结合形势和工作任务,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法律和法学理论,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同时,各级检察院还自办短期培训班,或抽调部分干部离职去专门学校进行培训。有的分、市检察院还采取重点实习的方法,即物色重点县,抽调几个县检察院的检察员以上干部,由分、市院领导,集中实习办案,以提高其办案能力。1956—1957年,省检察院先后举办了两期刑事技术训练班,各分、市检察院,县(市、区)检察院以及驻陕部队、铁路检察院派员参加了培训,共计126人。据1951、1955、1957年三年统计,全省检察机关抽调干部赴中央、省政法院校离职学习的451人,检察系统内部自办各种培训班培训273人。1978年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新调进了一大批干部,多数未搞过政法工作,加之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后,迫切需要对全体检察干警进行必要的培训。各地除组织广大干警开展业务学习、以会代训外,还分期分批举办短期培训班。有的还采取以老带新、互帮互学的办法,在办案中锻炼提高。截至1980年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举办各种培训班358期,培训干部3055人(次),80%以上的干部参加了培训。1987年,省检察院与省广播电视大学商定,并报省教委同意,成立了省检察院电大工作站,开展了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育,截至1989年底,参加学习人数达2817人。同时,还有753人在各类成人大中专院校学习。1989年,参加自修学习的有220人。

第四节 考核和奖惩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检察干部的考核,坚持按照当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双重管理的原则和权限分级进行。省检察院协助地、市党委考核分、市检察院的正、副检察长,分、市检察院协助县(市、区)党委考核县(市、区)检察院的正、副检察长。对于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考核,由各级检察院负责。考核的内容是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是考核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考核的办法是坚持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期考核主要是结合年终总结评比,或集中一段时间进行。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各级检察机关普遍推行了岗位目标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从而使考核工作更趋于规范化、制度化。

关于奖惩工作,在20世纪50—60年代,各级检察机关按照1957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条例》进行。1954年到1963年,全省检察系统内,紫阳和长安两个县检察院以及杭尚增、何国琴(女)等11位检察干部曾受到全国政法系统的表彰奖励。198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使检察机关的奖惩工作有章可循。各级检察机关在奖励上,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在处分上,坚持以教育为主,惩办为辅。1983年至1989年,全省有18个分、市、县、区院,22个业务处、科、室和200名检察干警,分别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和省检察院的表彰。其中,有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曾数次受到表彰。1986年,省检察院还组织了全省检察系统英模报告团,在全省10个地市巡回报告。1988年至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还评选出先进工作者630人,其中,记功7人,晋职、晋级2人,通令嘉奖4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1人。

各级检察机关对检察队伍中极少数违法违纪人员也按照奖惩暂行条例，及时教育，严肃处理，对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8至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对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25名检察人员及时进行了查处。其中，开除公职2人，其他行政处分11人，党纪处分9人，追究刑事责任3人。

陕西各级检察机关及人员统计见表24—26

1950—1953 年陕西省各级检察署机构及人员统计表

表 24

单位:人

年 度	机构(个)									调 配 干 部																				本年度 训练 干部数							
	应建立数				已建立数					本年度 编制人数	本年度 配备人数	减少人数						实 有 人 数																			
	省 检 察 署	专 区 检 察 分 署	县 市 区 检 察 署	小 计	省 检 察 署	专 区 检 察 分 署	县 市 区 检 察 署	小 计	党 政 调 走			清 洗		合 计		级 别			职 别			参加革命 时间			党派关系												
												县 检 察 长 以 上	一 般 干 部	小 计	县 检 察 长 以 上	一 般 干 部	小 计	省 检 察 署	专 区 检 察 分 署	县 市 区 检 察 署	小 计	县 检 察 员 以 下	县 检 察 员 以 上	专 区 检 察 长 以 上	小 计	一 九 四 九 年 以 前	一 九 四 九 年 以 后	小 计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其 他	小 计	一 般 干 部	县 检 察 长 以 上	小 计	
1950	1	9	97	107	1	7	49	57	423	97	1	1	1	6	7	2	6	8	23	19	55	97	65	21	11	97	49	48	97	54	25	18	97				
1951	1	9	97	107	1	9	72	82	528	362	8	13	21	2	3	5	10	16	26	31	65	266	362	280	68	14	362	151	211	362	258	59	45	362	100	28	128
1952	1	9	97	107	1	9	92	102	352	366	20	16	36	4	30	34	24	46	70	36	87	243	366	234	117	15	366	140	226	366	249	76	41	366	47		47
1953	1	8	100	109	1	8	100	109	592	362	11	24	35	1	10	11	12	34	46	46	70	246	362	216	128	18	362	150	212	362	253	79	30	362	27	14	41
备注	1. 1953 年配备干部总数,系在岗位干部,不包括正在中央政法干校学校的 14 人,西北政法学校学习的 39 人及勤杂人员 8 人; 2. 县检察长栏,包括省检察院、专区检察分院检察员人数; 3. 1953 年的数字,根据当年 10 月 25 日的数字统计。																																				

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机构人员统计表

表 25

单位:人

职 务	合 计	省 检 察 院	分(市)院			县(市、区)院					内 设 机 构													
			小 计	分 院	市 院	小 计	县 院	市 院	区 院	派 出 检 察 院	小 计	刑 事 检 察	法 纪 检 察	经 济 检 察	监 所 检 察	控 告 申 诉	研 究 室	办 公 室	人 事 政 工	刑 事 技 术	装 备	统 计	行 政 管 理	其 他
机 构(个)	120	1	10	6	4	109	87	6	14	2	641	124	112	109	90	26	19	119	24	9			7	2
法 律 职 称																								
小 计	5220	226	874	405	469	4120	3055	311	698	56	4877	1146	537	1113	375	299	79	1077	119	36	8	6	57	25
检 察 长	119	1	9	5	4	109	88	5	14	2														
副 检 察 长	224	2	29	14	15	193	153	12	27	1														
检 察 员	1728	66	331	157	174	1331	1024	90	204	13	1728	448	215	373	190	139	38	235	54	11	3		16	6
助理检察员	1198	58	202	83	119	938	655	97	172	14	1198	351	139	315	91	75	16	151	31	10	2	2	11	4
书 记 员	1063	38	158	74	84	867	658	78	121	10	1063	248	122	288	78	60	16	214	15	10		3	8	1
法 警	306	8	34	19	15	264	218	16	27	3	306	42	33	52	2	11	1	157				1	7	
无法律职称	582	53	111	53	58	418	259	13	133	13	582	57	28	85	14	14	8	320	19	5	3		15	14
行 政 职 称																								
小 计	5220	226	874	405	469	4120	3055	311	698	56	4877	1146	537	1113	375	299	79	1077	119	36	8	6	57	25
检 察 长	119	1	9	5	4	109	88	5	14	2														
副 检 察 长	224	2	29	14	15	193	153	12	27	1														
处 长(主任)	75	8	67	45	22						75	9	9	8	9	7	8	9	11	3			1	1
副 处 长(副主任)	118	21	97	52	45						118	20	13	23	11	9	8	17	10	3			2	2
科 长(主任科员)	425		22	19	3	403	323	24	55	1	425	89	64	82	49	44	3	80	11				3	
副 科 长(副主任科员)	485		25	20	5	460	353	24	81	2	485	126	62	125	41	35	7	79	4	2			4	
科 员	738		53	53		685	501	14	2	34	7	738	210	83	205	56	39	10	125	8	1		1	
办 事 员	115	3	6	6		106	92	4	9	1	115	33	15	36		5	1	23	2					
其 他 干 部	2596	163	515	164	351	1918	1364	89	424	41	2596	639	271	602	196	153	41	524	71	26	6	6	39	22
工 勤 人 员	325	28	51	27	24	246	181	10	54	1	325	20	20	32	13	7	1	220	2	1	2		7	

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人员统计表

表 26

单位:人

职 务	期 末 实 有	其 中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女	少 数 民 族	大 专 以 上		高 中 、 中 专		初 中 以 下	岁 以 下	 35 岁	 45 岁	 55 岁	 60 岁	岁 以 上
						小 计	其 中 法 律 专 业	小 计	其 中 法 律 专 业							
合 计	5220	3644 55	852	646	35	1048	534	2497	115	1675	709	1802	1464	869	354	22
检 察 长	119	119		1		27	20	40	7	52			21	64	33	1
副 检 察 长	224	224		7		72	48	67	2	85		16	95	85	28	
处长(主任)	75	75		3		21	12	27		27		2	16	35	22	
副处长(副主任)	118	118		3		47	20	33	2	38		5	54	50	9	
科长(主任科员)	425	412	1	13		57	30	147	3	221		39	176	156	51	3
副科长(副主任科员)	485	471	8	32	2	114	47	177	5	194		114	229	117	25	
科 员	738	434	135	105	8	177	71	401	14	160	115	331	214	57	21	
办 事 员	15	34	52	24	6	38	15	73	6	4	66	42	7			
其他干部	2290	1552	493	378	18	451	245	1163	73	676	367	887	562	293	163	18
法 警	306	105	63	9	1	34	17	195	2	77	83	195	26	2		
工 勤 人 员	325	100	100	71		10	9	174	1	141	78	171	64	10	2	

第五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954—1989年，全省检察系统有18个检察院、22个内设机构和200名检察干警先后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员会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表彰奖励。现按受表彰的时间先后分述于下：

一、1954年，最高人民检察署表彰了陕西省人民检察署二处处长、模范检察干部杭尚增。

1954年4月11日《人民日报》刊登题为《优秀的人民检察干部杭尚增》的文章，宣传杭尚增的先进事迹。在这之前，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在《群众日报》和《通讯员手册》上也载文表扬了杭尚增，并以图片形式组织了展览。

二、1959年出席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 先进单位

长安县人民检察院

2. 先进工作者

表 27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张丕谋	检察员	延安检察分院
冯鸿礼	检察员	铜川市检察院
霍学高	副检察长	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
纪 林	检察员	洋县检察院
蔡从尤	检察员	镇安县检察院
何国琴（女）	书记员	安康县检察院
郭景云	书记员	乾县检察院
刘俊华	检察长	大荔县检察院
李兆荣	检察长	长安县检察院
窦文章	检察员	榆林县检察院

1988年，经陕西省总工会批准，出席以上会议的先进工作者何国琴、郭景云、刘俊华、李兆荣4人享受省级劳模待遇。

三、1963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四、1983年1月，出席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的红旗单位、先进集体、模范工作者和先进工作者。

1. 红旗单位

西安市检察院驻省女监检察组

扶风县检察院

2. 先进集体

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监所检察科

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

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

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

宝鸡市检察院

铜川市检察院刑事检察科

渭南县检察院

合阳县检察院

澄城县检察院经济检察股

咸阳检察分院监所检察科

咸阳市检察院法纪检察科

泾阳县检察院刑事检察科

富县检察院

宜川县检察院刑事检察科

榆林检察分院刑事检察科

靖边县检察院

平利县检察院

安康县检察院法纪检察科

汉中市检察院经济检察科

勉县检察院监所检察股

宁强县检察院经济检察股

山阳县检察院

3. 模范工作者

表 28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赵俊举	检察员	西安市检察院
赵德柱	副科长	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
户世奎	助理检察员	铜川市城区检察院
杨 浩	副检察长	白水县检察院
王炎麟	副检察长	兴平县检察院
胡兴祯	股 长	定边县检察院
郑政文	检察长	紫阳县检察院
罗生发	科 长	汉中市检察院经济检察科
王淑英(女)	股 长	镇安县检察院

4. 先进工作者

表 29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曹树欣	刑事检察科科长	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
王志宇(女)	干 部	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
张太平	干 部	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
孔繁石	法 警	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
李振瀛	助理检察员	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
辛保民	检察员	长安县检察院
冯维信	检察员	西安市检察院研究室
王同印	助理检察员	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
刘新沟	助理检察员	铜川市郊区检察院
于志坤	助理检察员	耀县检察院
王汉民	书记员	临潼县检察院
任养民	助理检察员	韩城县检察院
雷卫东	助理检察员	渭南检察分院刑事检察科
魏金铭	刑事检察股股长	华县检察院
张锡德	检察员	大荔县检察院
王忠谦	检察长	渭南县检察院
张德义	检察员	蒲城县检察院
张志道	主任、党组成员	宝鸡市检察院
王拴存	科长、党组成员	陇县检察院
王西平	法 警	眉县检察院
张全仓	书记员	岐山县检察院
吴 瑜(女)	助理检察员	太白县检察院
严明堂	检察员	凤翔县检察院
刘建华	副检察长	凤县检察院
张 斌	科 长	户县检察院
王相林	助理检察员	长武县检察院

续表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寇述岗	检察员	淳化县检察院
刘森林	助理检察员	周至县检察院
杨明礼	检察员	彬县检察院
张留顺	副科长	三原县检察院
沈庭富	法 警	子长县检察院
田轮澍	主任、检察员	延安检察分院办公室
刘永岗	助理检察员	吴起县检察院
马建华	副检察长	洛川县检察院
吴玉瑛(女)	检察员	黄龙县检察院
高志福	检察长	米脂县检察院
张一平(女)	打字员	神木县检察院
拓世雄	检察员	子洲县检察院
魏喜芳	副检察长	宜川县检察院
王生章	股 长	吴堡县检察院
喻华德	助理检察员	宁陕县检察院
张树森	书记员	汉阴县检察院
陈照龙	助理检察员	白河县检察院
李汉江	助理检察员	略阳县检察院
何新民	书记员	洋县检察院
李马如	股 长	佛坪县检察院
廖庆海	副股长	勉县检察院
张耀如	副检察长	南郑县检察院
刘文福	副股长	城固县检察院
赵怀玉	检察长	洛南县检察院
李发平	检察员	商南县检察院
杨善政	检察员	商县检察院
郝新智	检察员	丹凤县检察院
张志鹏	干 部	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处
宋 军(女)	打字员	省检察院办公室
淡智信	助理检察员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

五、1983年出席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 先进集体
扶风县人民检察院
2. 先进个人

1983年出席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表 30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施天祥	办公室主任	汉中检察分院
郑政文	检察长	紫阳县检察院

六、1984年出席陕西省信访工作会议受表彰的先进个人

表 31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郑文学	干 部	陕西省检察院

七、1984年6月，出席陕西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 先进集体
西安市检察院刑事检察处
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监所检察科
宝鸡市检察院
铜川市检察院刑事检察科
咸阳检察分院刑事检察科
渭南市检察院
富县检察院
神木县检察院刑事检察股
汉中市检察院经济检察科
安康县检察院
平利县检察院
洛南县检察院
2.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工作者

表 32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王振杰	检察员	高陵县检察院
黄福兴	检察长	蓝田县检察院
张太平	干 部	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
白菊梅（女）	打字员	户县检察院
辛保民	副检察长	长安县检察院
邓爱霞（女）	检察员	周至县检察院
贾 斌	检察长	宝鸡县检察院
孙广裕	检察长	扶风县检察院
户世奎	检察员	铜川市城区检察院
杨克勤	检察员	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
廖运璋	检察长	淳化县检察院
王忠谦	检察长	渭南市检察院
高增会	助理检察员	韩城市检察院
雷卫东	助理检察员	渭南检察分院刑事检察科
魏喜芳	副检察长	宜川县检察院
姬玉英（女）	检察员	延安检察分院
胡兴桢	副检察长	定边县检察院
苏晓钟（女）	检察员	汉中市检察院
李汉江	检察员	略阳县检察院
郑政文	检察长	紫阳县检察院
王君海	检察员	商南县检察院
张培智	检察员	省检察院

3.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表彰的先进个人

表 33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赵俊举	检察员	西安市检察院
刘 华	干 部	西安市检察院
曹忠厚	副处长	西安市检察院
高克盛	检察员	西安市检察院
李九如	检察长	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

续表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贾敬信	检察长	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
李永惠	检察员	蓝田县检察院
王民生	助理检察员	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
丁荣轩	助理检察员	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
肖贵生	助理检察员	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
田平利	干 部	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
刘选民	助理检察员	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
朱庆林	副检察长	户县检察院
刘森林	检察员	周至县检察院
任 涛	助理检察员	临潼县检察院
王维浩	检察员	长安县检察院
徐 毅	检察员	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
池来成	助理检察员	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
徐斌全	助理检察员	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
张治汉	副检察长	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
董惠霞(女)	助理检察员	太白县检察院
牛振国	司 机	凤县检察院
王 清	副检察长	陇县检察院
王启堂	科 长	凤翔县检察院
武天虎	副检察长	岐山县检察院
史德文	副科长	眉县检察院
赵应堂	检察员	麟游县检察院
任有民	法 警	千阳县检察院
赵务本	检察员	宝鸡市检察院
张文斌	科 长	宜君县检察院
左生明	检察员	耀县检察院
王金玉	助理检察员	铜川市检察院

续表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刘新沟	助理检察员	铜川市郊区检察院
王炎麟	副检察长	兴平县检察院
巩思信	检察员	武功县检察院
赵松林	检察员	乾县检察院
杨维彬	检察长	彬县检察院
李生法	检察长	礼泉县检察院
周继斌	助理检察员	咸阳检察分院
郭 敏	法 警	三原县检察院
李俊德	科 长	永寿县检察院
倪 谦	副科长	泾阳县检察院
崔亚利(女)	助理检察员	长武县检察院
王忠信	副检察长	旬邑县检察院
王坤生	助理检察员	渭南检察分院
王应歧	检察员	华县检察院
孙智法	检察员	华阴县检察院
焦小潼	法 警	潼关县检察院
马顺泉	检察员	合阳县检察院
孙恩乾	助理检察员	大荔县检察院
孙 毅	检察员	澄城县检察院
李新文	书记员	蒲城县检察院
张智民	检察员	白水县检察院
刘书肯	助理检察员	富平县检察院
沈庭富	法 警	子长县检察院
贾树宝	检察员	延安市检察院
李文华	检察长	延长县检察院
张有才	检察员	洛川县检察院
高玉才	检察员	富县检察院

续表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高锦明	检察员	榆林检察分院
王占仁	检察员	靖边县检察院
艾建禄	法 警	米脂县检察院
薛文安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检察院
郭志森	检察员	榆林县检察院
丁炳祥	打字员	汉中市检察院
周志和	副股长	城固县检察院
焦保明	检察员	洋县检察院
李永庆	干 部	南郑县检察院
雷世金	检察长	勉县检察院
郑玉芳(女)	助理检察员	宁强县检察院
彭坤财	检察员	留坝县检察院
唐富银	书记员	镇巴县检察院
刘秋云(女)	会 计	佛坪县检察院
刘 燕(女)	打字员	汉中检察分院
刘文平	副检察长	西乡县检察院
王春选	副检察长	镇坪县检察院
喻华德	检察员	宁陕县检察院
龚 伟	书记员	白河县检察院
殷利民	法 警	汉阴县检察院
江贤成	助理检察员	岚皋县检察院
王贤孝	检察员	镇安县检察院
李天宏	助理检察员	商洛检察分院
余盛均	副检察长	山阳县检察院
王 浩	副处长	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处
郑文学	助理检察员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处

1987年陕西省总工会批准，以上先进个人中的赵德柱、杨浩、王炎麟、罗生发、王淑英、户世奎、胡兴祯、郑政文、王振杰、黄福兴、张太平、白菊梅、辛保民、邓爱霞、贾斌、孙广裕、廖运璋、高增会、雷卫东、姬玉英、苏晓钟、李汉江、王君海、张培智、杨克勤、魏喜芳、王忠谦等同志享受省级劳模待遇。

八、1985—1989年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 先进集体

表 34

先进集体名称	荣誉称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渭南市检察院	先进集体	1985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商洛检察分院法纪检察处	先进集体	1986年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
洛南县检察院	先进集体	1986年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
大荔县检察院	先进集体	1986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商洛检察分院法纪检察处	集体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安康县检察院	集体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大荔县检察院	集体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韩城市检察院	集体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西安市检察院经济检察处	集体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秦都区检察院	集体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勉县检察院	集体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大荔县检察院	先进集体	1988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洋县检察院	先进集体	1988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省检察院档案室	优秀档案工作集体	1989年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
省检察院技术处	通令嘉奖	1989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先进个人

表 35

姓名	职务	荣誉称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户世奎	铜川市城区检察院检察员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胡兴祯	定边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杨克勤	秦都区检察院检察员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魏喜芳	宜川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邹金陵	碑林区检察院检察员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

续表

姓名	职务	荣誉称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贺杰佩	汉中市检察院检察长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法院
王西平	眉县检察院法警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法院
郝新智	丹凤县检察院检察员	先进工作者	1985年	最高人民法院
张俊武	西安市检察院经济侦查大队副队长	一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张锡德	大荔县检察院检察员	一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杨维彬	彬县检察院检察长	一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孙广裕	扶风县检察院检察长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王明陵	灞桥区检察院法警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徐毅	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员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李世英	长安县检察院巡视员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蒋洪源	金台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赵庚	铜川城区检察院科长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葛兴时	永寿县检察院法警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余正庆	南郑县检察院科长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李新文	蒲城县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焦念学	三原县检察院科长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谭文兴	渭南检察分院助理检察员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王进堂	绥德县检察院科长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黄彦诚	石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段潘娃	黄陵县检察院科长	二等功	1986年	省检察院
杨维彬	彬县检察院检察长	劳动模范	1987年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政府
王忠谦	渭南市检察院检察长	通令嘉奖 一级劳模	1988年	最高人民法院
徐毅	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员	先进工作者	1988年	最高人民法院
杨维彬	彬县检察院检察长	先进工作者	1988年	最高人民法院

第三篇

刑事检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分为两个阶段：1954年前，以直接查办刑事案件为主要业务；1955年后，以实施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为主要业务。

刑事检察部门，通过对公安及国家安全机关（始建于1983年）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的审查，以及提前介入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对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施侦查监督；通过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和审判活动实施监督。

1988年，陕西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刑事检察部门，对本院经济检察和法纪检察业务部门自行侦查的经济、法纪犯罪案件，也承担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的任务。

第一章 侦查监督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一、范围、程序

1950年至1954年，公安、法院以及检察机关对需要逮捕的罪犯，各自报请中共县级或地区级委员会审批。

1954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同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作了同样的规定。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时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把拘留的事实和理由通知本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48小时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根据上述规定，1955年开展了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者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同年又制定了《关于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范围、权限及手续的暂行规定》，规定：审查案件，实行“个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地区以上党委批准”。党委批准后，检察机关办理法律手续，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应当逮捕的，应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1979年，中共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各级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依法行使审批权。1980年1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政法领导小组批准，省检察院下达了案件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中共陕西省委管理的干部，全省性的各方面有代表性的知名人士，省公安厅直接侦查的案犯需要逮捕的，报省检察院审批；中共地、市党委管理的干部，全地区性的各方面有代表性的知名人士，反革命犯，地、市公安处（局）直接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的，报地区检察分院、市检察院审批。报省、分（市）院审批以外的案犯，一律由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批。各级检察机关

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案犯，均报上一级检察机关备案。外国人犯罪，需要逮捕的，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

198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对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做了如下具体规定：

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必须要有提请批准逮捕书和案卷材料、证据；已拘留的人应有拘留证；已搜查的应有搜查证和搜查记录。必要时可参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或重大案件的讨论，提审被拘留的人犯。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必须查明其是否构成犯罪，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凡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即批准逮捕；尚未构成犯罪的，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说明理由通知公安机关；对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检察机关必须在20天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或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一个月。对公安机关已经拘留的人犯，检察机关从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起，在3天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

二、业务活动

1950—1952年，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这个时期的检察机关尚处于创建阶段，机构很不健全，干部人数不多。尽管如此，检察机关本着“边建边干”的精神，全力以赴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针对当时对反革命分子打击不力的现象，中共中央于1950年10月发出坚决纠正右倾偏向的指示。根据中央指示，最高人民检察署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检察纠正宽大无边，推动镇压反革命运动，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根据中央指示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的通知，立即行动，会同公安、法院共同组织力量，认真检查法院判处的案件，清理未决案件，大力纠正重罪轻判、久拖不决的现象。不完全统计，“镇反”运动中，省检察署和关中三个检察分署、44个县检察署，共检查发现174件重罪轻判案件，建议法院作了改判（其中，省检察署直接检查发现重罪轻判23件）。同时，调查、检举反革命案790件，973人。连同公安机关转来以及检察机关自行受理的案件，共向法院起诉反革命案1283件，2400人。运动后期，密切配合法院、公安机关，大力清理积案，仅关中3个专区检察机关即协助清理反革命案1375件，1704人。

在“镇反”运动中，检察机关还检察了一些重大反革命案件。1951年，省检察署协助南郑专区检察分署查处了洋县反革命分子投毒致死民工17人的重大反革命案件，为首分子得到严惩。1952年，省检察署从群众检举、控告的282件反革命案件中，经过调查核实，将46名罪恶严重的反革命分子起诉法院。咸阳专区检察分署于1951年查处了旬邑县反革命分子崔志珍勾结土匪陷害致死人命的重大案件。1950年10月，咸阳军分区独立六团到旬邑县边境剿匪时，发觉崔志珍与土匪有关系，便利用崔了解土匪情况。1951年2月，在外地做生意的崔海财、崔启元从武汉购货回来，崔志珍当即向团部报告：“崔海财兄弟二人是惯匪，从外地抢劫归来，带了金钱货物。”还说：“这二人虽是我堂兄弟，为革命必须大义灭亲。”该团当即将崔海财、崔启元等13人逮捕，并严刑拷

打，崔启元被打致残，崔海财在解送途中跳崖自杀。1951年7月，咸阳专区检察分署检察员雷忠贤赴旬邑县检查工作，在协助清理积案中，发现此案有疑点，当即同县检察署共同深入调查，证实崔志珍表面为革命工作，实际上同土匪相勾结，进行反人民勾当，对崔海财、崔启元进行诬陷。经咸阳专区检察分署报咸阳地委决定：对被冤押的崔启元等13名无辜群众无罪释放，并在当地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布；对反革命分子崔志珍当场逮捕，起诉到法院后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咸阳军分区独立六团参谋张××偏听偏信，主观臆断，造成冤案，由军区党委给予党纪处分。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检察机关除了检察重大案件，严厉惩治有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外，还注意发现和清查混入政权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当时，由于一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思想麻痹，任用人员缺乏严格审查，致使一部分历史复杂、思想反动的人员，甚至土匪、特务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乘机混入革命政权内部，给人民事业造成很大危害。有的盗窃国家机密，阴谋组织武装暴动；有的勾结土匪、特务，行凶作恶；有的掠夺国家资财，携款潜逃。周至县敌特分子蒋生林、张登弟混入该县公安局终南派出所警卫队，于1951年8月与土匪相勾结，里应外合袭击派出所，抢夺全部武器，潜逃为匪。合阳县解放前曾任国民党军特务连长的李××，混入当地税务机关后，充任缉私队队长，在多处以“缉私”为名，抢劫、勒索群众财物折合人民币3200万元^①，并迫使队员图谋组织武装暴动。对于这些混入内部的反、坏分子，检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一经发现，及时建议党政机关予以清除，对犯有罪行的，配合公安、法院予以惩处。省检察署于1950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先后在渭南、华阴、华县、蓝田等县查出隐藏在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66名。其中，有些混入公安、法院、武装部等要害部门，窃取了各种重要职务。当即建议有关部门作了严肃处理。咸阳专区检察分署仅在专区机关挖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11名，各县检察署挖出22名。咸阳检察分署清查出身隐藏的军分区内部的反革命分子马××，新中国成立前担任国民党军队副官期间，曾杀害群众16人，抢劫大烟及衣物数十件，烧毁民房14间，强奸民女14人。解放后，受敌军派遣，佯装投降，打入咸阳军分区并窃取连长职务。事实查清后，咸阳检察分署依法将其批准逮捕。鉴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省检察署副检察长吴台亮于1951年3月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了《关于组织不纯情况的报告》，省委当即将这一报告批转各级党委（中共中央西北局《党内通讯》同时刊登）。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检察机关在密切配合公安、法院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同时，初步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检察纠正了运动中发生的一些由于刑讯逼供、违法乱纪等造成的错捕、错押、错判案件。省检察署和关中部分检察署不完全统计，“镇反”运动中共检察纠正错捕、错押187人。咸阳检察分署1951年配合公安机关清理反革命积案时，抽调兴平、礼泉等5县检察干部，由分署领导重点帮助咸阳县署，通过调阅案卷、讯问在押犯，检查监所等发现、纠正了错捕、错押20人，判决不当15案。1952年5月，省检察署派一处处长安杭尚增带领3名干部会同长安县检察署检察了该县公安局于

^① 此为旧币。根据国务院1955年2月发布的命令，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1950年4月破获的营沟村土匪抢劫杀人案。该县公安局不作深入调查，偏听偏信，轻率认定此案是大峪公安检查站干部刘学秀、班长刘汉亭、战士薛志明和赵志钧所为，捕后四人坚不承认，后在局领导授意下，施以酷刑，打昏后用凉水浇醒，反复多次刑讯，最后取得口供，起诉后，法院于1951年5月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薛志明、刘学秀、刘汉亭3人死刑，赵志钧以“帮助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此案判决后的第二年，1952年5月，蓝田县法院通知长安县法院：蓝田在押犯强春民供认，长安县营沟村抢劫杀人案系长安县惯匪孔全武、张治华纠合蓝田县匪徒李××、强××等7人所为（经过查证属实）。此案经过工作组数十天深入调查，证实是一起冤案。工作组在检察上述薛志明等4人被错捕、错判、错杀一案的同时，从在押犯口供和群众反映中发现该县公安局破获的另外4个案件，即马南庄土匪抢劫案、“老区防共团”反革命案、“蒋杜复员会”反革命案、“新社会革命党”反革命案，也有问题。经过深入检察，证实破获的马南庄土匪抢劫案、“老区防共团”反革命案和“蒋杜复员会”反革命案都是假案，“新社会革命党”一案也有严重问题。以上5个案件，共牵连217人，先后逮捕105人。经查，其中错捕无辜群众29人，历史上有轻微恶迹和“新社会革命党”一般成员，属于可捕可不捕的21人，有历史罪恶和现行破坏活动应该逮捕的55人。在错捕和可捕可不捕的50人中，被错杀3人，错判有期徒刑14人，狱中病死2人。还有因错捕致家中亲人死亡2人。被错捕和可捕可不捕的50人中，关押15至20个月的19人，10至15个月的18人，10个月以下的13人。如此严重的错捕、错判案件，在检察纠正中，却遇到重重阻力。省检察署为了取得领导支持，及时向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作了报告，省委书记、省政府主席马明方当即指示“迅速严肃处理”，并指出处理的具体办法。从而使错案分别得到迅速处理。对错杀的当众平反，恢复名誉，领导干部公开承认错误，并对受害人家庭给予抚恤；错捕、错押的立即无罪释放。对造成错案负有责任的县公安局领导干部和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一人，撤职一人。

1952年8月，在司法改革运动中，咸阳专区检察分署同户县检察署，检察了该县公安局、法院一起重大错捕、错杀案。该县水寨村1950年农历八月十一日发生一起土匪抢劫案，县公安局派员侦查中，不深入调查，捕风捉影，逮捕一名嫌疑人，在刑讯逼供之下，又供出3人，逮捕后继续施以“坐飞机”、“上背铐”等酷刑，又供出数人，这样，边刑讯，边捕人，先后逮捕13人（后释放2人）。次年3月14日，县公安局接到长安县公安局来函称：长安县捕获的土匪王定邦等供出，曾于1950年8月抢劫过户县水寨村，户县张××是其底线。县公安局当即派员去长安参加了长安县公安局对该案案犯的审讯，并将张××逮捕，该犯所供与长安土匪口供完全相同，证实户县公安局所办的案件完全错误。但是，该县公安局长不但不纠正错误，释放无辜，反而为了个人的“面子”，竟向县委隐瞒真相，谎报案情，甚至指使办案人员私改犯人口供，将错就错，报经县委讨论后，将案件起诉到法院，法院受理后对矛盾百出的案卷不认真审查，盲目相信公安局的定案材料，草率判处王敬威等5人死刑（其中二人新中国成立前有严重罪恶，罪该处死），分别判处马二丑等6人8年、7年、5年、3年有期徒刑（其中一人在劳改中死亡，一人劳改中左眼失明），并于同年4月26日执行。错案查清后，在追查造成错案的原因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时，遇到重重阻力，查不下去。1953年3月，中共中央

西北局（以下简称西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召集西北大区和陕西省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在原来调查的基础上，经过10多天的深入调查，将造成这一重大冤错案件的原因、有关人员的责任彻底查明。经过和户县县委共同讨论，并报上级党委批准，作出了严肃处理：对错判案件由法院在当地召开群众大会公开改判，并由原错判此案的主要负责人向群众承认错误，退还原判决没收的财物，对冤死和冤押者家属进行抚恤救济；对造成这一错案的主要责任者、户县公安局长和办案人员依法惩处；对造成这一错案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和失职错误的县委书记（兼审判委员会主任）、县法院副院长，分别予以撤销县委书记职务和撤销副院长职务处分；对其他有关人员也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至此，这一重大冤错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1953年，检察机关检察的37件错案中，错捕、错判无辜群众37人，其中被错杀和冤死狱中的14人，冤押时间最长达30个月。

检察机关在检察、纠正错捕、错押的同时，对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发生的错管、乱管问题也进行了重点检察、纠正。据1953年4月不完全统计，全省共管制反革命分子14416人，对渭南、宝鸡、商洛、榆林4个专区及咸阳县的检查，发现错管和管制不当的1974人，占这些地区管制总数的30.2%。其中，商洛专区错管制达1094人，占该专区管制总数的54%。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查处的华县公安局轻信坏分子刘振邦的诬陷，错误管制无辜群众，进而把同坏分子作斗争的群众打成“反革命集团”一案，是一件比较典型的案例。刘振邦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曾充任敌伪保长、警察派驻所额外警长，残害人民。新中国成立之后，伪装积极，于1950年混入基层组织，任乡治保主任，1952年又被华县公安局作为“社会力量”使用。1951年从“土改”时起，当地群众以各种方式揭发刘振邦的罪行，土改工作组的干部不但不予支持，而且以“打击干部”“破坏土改”的罪名，对揭发刘罪行的群众施以酷刑，威逼群众不准再控告刘振邦。由此引起群众不满，进一步揭发刘的罪行。刘振邦为了达到掩盖罪行的目的，利用自己为公安局“社会力量”的身份，对同他斗争的群众进行疯狂的报复、陷害，先是捏造事实，向公安局密告同他斗争坚决的群众弋学文、刘世英二人曾参加反革命暴动、枪杀人命、贩卖妇女、破坏“土改”等“罪行”。县公安局轻信刘振邦的诬陷，于1952年12月将弋学文管制2年，将刘世英管制3年。刘振邦的报复、陷害，更加激起群众的义愤，对他的斗争进一步发展，由原来的四五人发展到10多人。而刘振邦对群众的迫害也变本加厉，更加恶毒。他向公安局密告说弋学文、刘世英等10多人（都是积极同他作斗争的群众）勾结地主分子组成“议事厅反革命组织”，设有厅长、主任、参谋、秘书、通讯员。县公安局完全相信刘的诬陷，认定“该组织是有计划、有步骤、有系统、有目的的反革命集团”，准备采取行动。该案在群众一再向各级政府和检察机关控告下，引起领导重视，1953年5月，在最高人民检察署派员指导下，由省检察署、渭南专区检察分署、华县检察署、华县公安局共同组成工作组，经一个多月的深入调查，查清全案，将坏分子刘振邦依法逮捕，华县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在群众大会上公开宣布撤销对弋学文、刘世英的错误管制，县公安局领导在大会上向被害群众公开承认错误。案件查处后，有关情况在《群众日报》上公开发表。此案查处前，群众积极性受到严重挫折，人心涣散，无心生产，有的互助组因被刘振邦诬为“特务组织”，而被迫解散。该案查处后，被刘

振邦搞垮的互助组重新组织起来，群众积极性空前高涨，互助组之间掀起了竞赛热潮。被害群众感激地说：“我们的冤枉明了，今后要好好团结，加紧生产。”

鉴于错管制、乱管制的问题在全省带有一定的普遍性，省检察署检察长吴台亮于1953年9月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了《关于各地管制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省委当即将该报告批转各级党委。省委在批语中指出：“报告反映各地管制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希望各级党委认真检查，并责成以公安为主，检察署、法院等有关机关协助，在普选工作开始前，结合当前中心任务，普遍整顿一次管制工作，彻底纠正错管、乱管与放任不管的混乱现象。”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以后，检察机关逐步承担起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进行审查的任务，凡是罪该逮捕的人犯，由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

1955、1956两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审结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3074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1282人，占审结数的69.2%，不批准逮捕6612人，占审结数的21.5%，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851人，占审结数的9.3%。通过审查批准逮捕的工作，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对罪该逮捕的坚决批准逮捕，对一些罪不该捕和可捕可不捕的不予批准逮捕。例如，渭南专区检察分署经过审查不批准逮捕刘子才案。1956年，渭南地区花纱布公司核心领导小组认定该公司管理员刘子才隐瞒反革命身份和捕杀革命群众等历史罪恶，混入革命队伍，在肃反运动中，抗拒交代，呈请批准逮捕。经渭南专区检察分署审查核实：刘子才新中国成立前历任伪警察巡官、警佐、所长等职，1951年已向公安机关如实交代，并未隐瞒。密告共产党员傅大雨等问题系汉奸齐栋材于1940年派部下刘××、刘×等人逮捕杀害的，与刘子才无关。逮捕兰克立、押送张文景之事，均系受伪县长徐复指使参与进行的。根据查证结果，报经地委五人小组决定，对刘子才不以反革命分子论处，不予批准逮捕。

1956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各级检察机关对1955年6月—1956年6月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了检查。据99个县（区）统计，共查出错捕或可捕可不捕而捕了的3663人，占捕人总数35002人的10.5%，均作了纠正。

1958年，中共中央提出了党的总路线，实行国民经济大跃进，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人民公社化。在政法战线上，为了保卫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开展了“安全运动”，发动了政法工作“大跃进”。有的地方采取“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错误做法。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政法工作中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发生捕人偏多，打击面过宽的现象。这一年，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人犯25933人，加上检察机关自行侦查逮捕和法院决定逮捕的人犯，共计35006人，占全省总人口1800万的万分之十九点四五。1958年批准逮捕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比上年捕人数上升165%。不批准逮捕人数仅占审结数的7.8%。在逮捕的这些人犯中，不少是可捕可不捕的。仅据岐山、商县等18个县复查，在逮捕的6924人中，有241人是可捕可不捕的，占捕人数的3.5%。1958年12月，中共中央指示：“我们国家已经空前巩固，反革命已经不多的情况下，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少。”1959年1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把“三少”政策加以具体化，对于捕人、判刑和管制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检察机关在执行“三少”政策中，主要表现在少捕方面，即对那些虽然有罪但不是必须逮捕的犯罪分子，不予逮捕，而由群众管制起来，进行监督改造。从1959年起，批准逮捕人数大幅度下降。1959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4408人，占审结数的78.4%；不批准逮捕1222人，占审结数的21.6%。这一年捕人数比1958年下降83%。1960、1961两年共批准逮捕14447人。在1961年批准逮捕的犯罪分子中，比较突出的是抢劫、盗窃、诈骗、赌博和投机倒把。其中，批准逮捕的盗窃犯比1960年增加1171人。

王世功盗窃、贩卖粮票案

王世功，男，27岁，略阳县白雀寺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乡文书、县武装部干事、县粮食局科员。1961年1至4月，先后8次盗窃国库粮票16323斤，先以每斤1元至1.5元高价在略阳、西安等地出售3172斤，获利3824元。当年4月案发后被公安机关逮捕。在押期间乘外出劳动之机脱逃，将隐藏未交代之13151斤粮票取出，以2.4元至3元高价出售6200斤，获利15400元。两次贩卖粮票共获利19224元。同年6月30日被再次捕获后，又两次逃跑，均被捕获。经略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略阳县法院于1961年11月以盗窃、贩卖粮票罪，判处王世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鉴于1958年以来各地在办案工作中发生不少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打击面过宽的现象，遵照省委书记处书记李启明的指示，省检察院会同省法院于1961年5、6月间，对咸阳、兴平、长安三县1958年以来办案工作执行政策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结果表明，这几个地方在办案中确实存在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现象，错捕错判了一些好人。经查，共错捕错判24案30人。其中，把并社并队过程中，生产队与生产队或社员与生产队之间因利害关系而引起的群众性纠纷，当做“破坏人民公社”罪而捕判的4案10人；把群众和基层干部反对瞎指挥生产的正当行为，当做“破坏生产”罪而捕判的3案3人；把群众对犯有强迫命令、违法违纪等错误的基层干部的正当批评和指责，当做“刁难干部，进行闹社”罪而捕判的6案6人；把群众惜售余粮和基层干部瞒产私分问题，当做“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罪”而捕判的3案3人；把基本群众某些缺点或轻微违法行为当做“妨害社会秩序”罪、“侵占公共财产”罪而捕判的7案7人；把一般性的匿名信件，当做“反革命破坏”罪而捕判的1案1人。被错捕错判的30人中，群众23人，基层干部7人。这30人被判处1至5年有期徒刑的11人，1年以下徒刑或劳役的7人，判处管制和训诫的12人。这些错捕错判案件严重伤害了群众积极性，损害了党和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有的群众说：“干部做错事，检讨完蛋；社员做错事，逮捕法办”，“干部打骂群众是家常便饭，社员批评干部是破坏捣乱”，“干部瞎指挥没有人问，社员按规矩生产反被判罪。”根据此次检查情况，省检察院党组和省法院党组于1961年6月24日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了《关于检查咸阳等地办案工作执行政策情况的报告》，省委于同年8月批转了这个报告。省委在批语中指出：“对近几年来办过的有关破坏人民公社、破坏公共食堂、破坏粮食政策、破坏农业生产以及匿名信等案件，切实加以检查。确实错捕、错判、错管的案件，经党委审查批准，按照法律手续，给予改判或平

反。”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1961年各级检察机关对1958—1961年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了认真复查。全省查出共错捕1007人，占4年批准逮捕人数的2.2%；可捕可不捕而捕了的190人。延安县检察院4年共批准逮捕616人，经复查，错捕50人，占捕人总数的8.1%，其中11人是在1958年“政法大跃进”中批捕的。渭南县在4年中错捕22人，其中17人是在保卫大炼钢铁、食堂化、反坏人坏事等运动中逮捕的。对于复查出的这些错案，各地根据“有错必纠”的精神，区别情况，进行纠正，有的公开平反，恢复名誉，并向受害人道歉。

1963年，各级检察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参加了全省86个农村公社和城市一些企事业单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运动）的试点工作。在“社教”试点中，由“社教”工作团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57人，占“社教”试点批斗人数3367人的4.6%，对大多数有轻微犯罪行为的人，依靠群众制伏处理。“社教”试点单位西乡县板桥公社（后并入堰口镇），在1963年“社教”试点中，共揭露出有各种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和其他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286人。其中，有“土改”后进行反攻倒算、夺回贫下中农胜利果实，对群众进行残酷迫害的不法地主、反革命分子；有破坏党的政策、进行长途贩运、牟取暴利的投机倒把分子；有大肆侵吞集体财产、破坏集体经济的贪污盗窃分子等。对这些违法犯罪分子，工作组充分发动群众，深刻揭露其违法犯罪事实，开展说理斗争，依靠群众予以制伏，没有逮捕一人。对其中罪恶比较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管制了9名，免于刑事处罚2名。依靠群众制伏以后，对所有“四类分子”和犯罪分子，由经过整顿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包夹”监督改造小组监督改造。

1963年3月和5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出指示，对进行复辟活动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主要是依靠群众力量，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用说理斗争的方法来制伏他们，依靠群众对他们监督改造。1964年1月，中共中央根据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反动势力更加削弱，人民群众政治觉悟更加提高的形势，发出《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在1964年9月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中央又进一步规定：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①除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分子必须及时逮捕以外，采取“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也就是“矛盾不上交。”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实行专政的方针，从1963年下半年到1964年上半年，省检察院先后派出多个工作组，一方面总结各地“社教”运动中依靠群众力量处理犯罪案件的经验，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协同基层检察院开展依靠群众力量处理犯罪案件的试点工作。经过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印发典型案例，加以推广。通过试点，初

^① 1956年3月10日，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中，指出一切反革命分子都是坏分子，凡下列分子，都属于其他坏分子：（1）政治骗子：伪造历史，伪造证件，冒充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革命军人等招摇撞骗为非作歹的分子；（2）叛变分子：凡在革命战争期间，投敌叛变，或被捕被俘后，向敌人自首并出卖同志的分子……；（3）流氓分子：是指流氓成性，一贯为非作恶，屡教不改的分子；（4）品质极端恶劣的蜕化变质分子。

步取得依靠群众力量处理犯罪案件的经验。1963年,尽管阶级斗争相当尖锐,但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依靠群众专政、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只逮捕了少数“尖子”,当年下半年批捕人数比上半年下降30%,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依靠群众制伏,就地改造。是年,各级检察机关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依靠群众制伏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诉的犯罪分子819人,占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总数的46.6%。在批准逮捕的人犯中,有70%~80%在捕前曾分别依靠群众核对事实、批判斗争或征求群众处理意见。1964年上半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553人,对其中有罪行的255人依靠群众处理,占不批准逮捕的46.1%;决定不起诉109人,其中依靠群众处理73人,占不起诉总数的67%。同一时期,在批准逮捕的563人中,依靠群众办案的189人;在提起公诉的858人中,依靠群众办案的275人。

贯彻执行依靠群众专政的方针,实行依靠群众办案,发挥了群众专政的威力,开展了群众性的对敌斗争,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做到既少捕人,又解决问题。1964年,据西安、渭南、榆林、安康四地、市检察院对当年上半年依靠群众处理的78名犯罪分子进行考察,表现好的(认罪守法、积极劳动、接受监督)50名,占64.1%;表现一般的18名,占23.1%;表现不好的10名,占12.8%。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通过批判斗争,把许多犯罪分子,甚至有些是罪恶严重、恶习甚深、曾经数次判刑,号称“老运动员”、“顽固堡垒”的犯罪分子斗倒、制伏,加上经常的监督和教育,使之逐步得到改造。有的原来是好吃懒做,不劳而食,专靠侵吞、掠夺别人劳动果实为生的寄生虫,经过群众制伏以后,能够天天出勤,积极劳动;有的原来是有名的“懒虫”、“大害”,制伏后变成村中劳动工分最高的人;有的原来是屡教不改、好逸恶劳、人人痛恨的惯盗窃分子,经过群众制伏后,不但不再偷盗,努力劳动,而且主动帮助失主做活,将功赎罪;有的原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损公肥私,破坏集体经济,经过群众制伏后,不但改过自新,而且能够关心、维护集体利益,提合理化建议,主动修理集体的生产工具。富平县盗窃犯申建生,解放以来一贯进行盗窃,曾被判刑一次,批判斗争一次,但仍不悔改,继续盗窃,群众、干部非常痛恨,认为该申是“满身脓疮,坏透了,非法办不可”。但是,经过渭南检察分院和富平县检察院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深入批判,特别是经过新旧对比、忆苦思甜教育,终于将这个惯盗分子制伏,不但当众低头认罪,而且退清了赃款、赃物。经过一年多的考验,一直表现很好,参加集体劳动吃苦卖力,遵守劳动纪律,甚至带病出勤,休假时还争着参加义务劳动。生活上也比过去俭朴了,过去是“高价烟酒不断,酒肉朋友连串”,被制伏后省吃俭用,不再浪费。过去是有机会就偷,以后不但不偷,而且将主管人员因粗心多付给的10元工资主动退还。扶风县检察院1964年第四季度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阶级报复案犯23人,当时只批准逮捕了4名罪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其余19人,则配合公安机关深入农村,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批判斗争,制伏了犯罪分子,刹住了当地的歪风邪气,鼓舞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在依靠群众办案的试点中,不仅办理一般性的犯罪案件,有的地方还办理一些重大集团案件。安康县检察院在1964年4月,依靠群众处理一起重大盗窃集团案。该县文武公社枣园大队,以惯盗张××、张××为首,勾结当地新老盗窃分子40余人,几年来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盗窃活动,先后作案400余次,共盗窃附近3个公社的47个生产

队和6个国家企业单位的大量物资，计有粮食2700余斤，籽棉300余斤，人力车2辆，各种蔬菜1.4万余斤。该县检察院配合公安、法院，经过充分发动群众，对为首的犯罪分子开展批判斗争，制伏后交群众监督改造。对其他有盗窃行为的人，也分别进行了处理。过去人称“贼窝子”的张家湾，在夏收、秋收季节，再没有发生盗窃案件，社会治安良好。有的原来不劳而食、靠盗窃为生的惯盗分子，依靠群众制伏后，积极劳动，甚至带病出工，不但不再偷盗，而且拾到遗物，主动送交失主。商洛等3个检察分院，经过依靠群众核实案情，查证事实，及时纠正了被错关错押的22人，纠正漏掉的犯罪分子14人。

1964年，省检察院总结检察机关依靠群众处理犯罪案件的主要经验是：认真查对、核实犯罪事实，是做好依靠群众办案的基础；通过深入细致地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充分发动群众，提高广大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是做好依靠群众办案的中心环节；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对犯罪分子通过摆事实，讲法制，开展批判斗争，是依靠群众力量制伏改造犯罪分子的主要方法；落实监督改造组织和措施，加强经常的监督改造工作，是使犯罪分子得到改造的重要保证。

依靠群众制伏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王建民

王建民，乾县药新大队人，农民出身，27岁。1960年以来，多次倒贩粮食、棉花、油料等国家统购物资，共获非法所得1000多元；伙同他人偷盗生产队小麦1400余斤。据此，乾县公安局于1963年5月提请县检察院批准逮捕。省检察院试办依靠群众办案的工作组到达乾县后，他们根据案情，同县委和专区政法党组研究确定，对王建民依靠群众处理。省检察院工作组同县检察院的同志将这个案件拿到基层，首先征求了公社、生产队等基层干部的意见，然后组织贫下中农座谈。经过一系列群众工作后，大家一致表示，王建民母亲双目失明，本人有妻子和5个孩子，他是唯一的劳力，贫苦出身，本质是好的，要求放到农村监督改造。为教育群众和本人，召开了有邻队代表参加的200余人的群众大会，对王建民所犯罪行进行揭露批判。会上王建民痛哭流涕，诚恳认罪，表示彻底悔改。王的家属和亲友感激党和毛主席的英明政策，保证把王建民监督教育好。县检察院负责同志当场宣布对王建民免于起诉，交生产队监督改造。大会后选出5名贫下中农骨干组成对王建民的“包教小组”，并定出具体教育改造措施。王建民被从宽处理后，劳动积极，14天做了24个劳动日。思想表现也好了，外村一个生产队下台干部勾引他再搞投机倒把，王建民当即拒绝，并立即向队干部报告。

依靠群众处理张元富打人案

张元富，男，53岁，贫农出身，汉中市梧桐公社河坝大队人。1962年4月，张元富女儿在集体耕地内捡胡豆角，被生产大队副队长雷富贵看见，将张女捡去的4斤胡豆角收去。张元富几次找雷要胡豆角被拒绝，因此发生争吵，张先骂雷，雷持木棍打张，两人扭成一团，被人拉开。张气愤不过，回家叫来其子各持木棍打雷，将雷小腿打伤。生产队干部当即将雷送汉中市医院，要求住院治疗，经医生检查系轻伤，不需住院。后送到公社医院住院治疗。

事情发生后，以公社党委书记为首的基层干部认为，张元富殴打干部，情节严重，是一个非捕不可的“坏分子”，多次向汉中市委、地委反映，要求捕人。后报市公安局向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元富打干部虽有错误，但情节轻微，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不应逮捕。但由于基层干部反映强烈，上报汉中市委决定。市委认为应捕，又上报汉中地区。汉中检察分院受理后，没有简单作出捕与不捕的决定，而是同市检察院共同派员，深入到群众中，一方面核对案件事实，另一方面广泛征求群众对此案的处理意见。群众普遍认为，雷富贵作风粗暴，平时爱骂人，把张的孩子捡的豆角扣留又不讲清道理，双方发生争吵后，是雷先动手打了张元富，所以，不同意逮捕张元富。

汉中市检察院根据分院批复，将此案移送市法院处理。市法院根据基层干部片面反映，判处张元富有期徒刑6个月，交乡执行。同时责令张负担伤者住院医疗费169.40元，并补偿雷10个劳动日。宣判当天，生产队干部把张捆绑起来，罚晒太阳两个小时。宣判后，张不服提出上诉，汉中地区中级法院维持原判。张对两审法院的判决坚决不服，向专、市两级法院提出申诉。而基层干部在1963年整社中，以“坏分子张元富暗害干部，拒绝执行法院判决”为由，要求将张元富立即收监执行。公社干部还在地委召开的四级干部会上反映“政法部门有右倾，坏分子残害我们的干部，也不从严处理”。

一方不服判决，一方要求严惩，究竟如何处理。汉中市检察院再次深入群众，征求群众意见。群众普遍认为，发生打架双方都有错误，不同意对张收监，同时，认为公社医院算的药费不实在，应该查清楚（后经查实只有49元）。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市检察院报地区检察分院后，分院认为应该撤销一、二两审判决，交群众处理。经报地委领导同意后，由中级法院作了改判。

为了使案件当事人和基层干部都能接受，达到消除矛盾，增强团结的目的，1964年3月，专、市两级检察院和中级法院干部共同深入发案地区，依靠群众进行处理。先后召开群众会、基层干部会四次，认真学习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制伏犯罪分子、“矛盾不上交”的政策和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精神，以此正确对待张元富案件。通过学习和座谈，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公社党委书记说：“原来坚持要捕张元富，主要是没有用阶级观点分析问题，张是基本群众，我们要求按敌我矛盾给以打击，这就不合乎中央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群众的精神”。生产队干部也觉得他们工作中有缺点，对张应该团结，不应该打击。群众普遍认为，张元富新中国成立前苦大仇深，生活困难。这次打干部虽有错误，但事后表示痛改，不应当判刑。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思想教育以后，各自都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要互相团结，接受教训，搞好生产。从而，使这一拖延数年的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陕西省1963年逮捕人犯统计见表36

1963年陕西省逮捕人犯统计表

表 36

单位：人

地 区	总 人 口	捕 人 数				捕人数占 总人口万 分比
		合计	公安	检察	法院	
西 安 市	2096721	1630	1389	95	146	7.77
延安专区	1082685	537	436	47	54	4.96
汉中专区	2424316	1034	790	81	163	4.27
宝鸡专区	2329186	843	716	28	99	3.62
渭南专区	4078149	1396	1048	184	164	3.42
咸阳专区	3011998	1003	814	68	121	3.33
商洛专区	1554770	449	273	46	130	2.89
榆林专区	1813746	433	350	22	61	2.39
安康专区	1951929	443	312	39	92	2.27
合 计	20343500	7768	6128	610	1030	3.82

注：西安市捕人数包括省级政法机关逮捕西安市区内的罪犯数

1965年5月，省检察院召开了各分、市院检察长座谈会，传达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10省、市检察长座谈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依靠群众实行专政”的方针。会后，中共陕西省检察院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写了专题报告，省委批转各地党委，指出：“各级党委应加强对政法部门的领导，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实行专政的重要方针。”

由于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依靠群众实行专政，矛盾不上交的方针，所以捕人的数量逐年下降。1964年批准逮捕3731人，比上年又下降39.1%。1965年批准逮捕进一步降到2045人，比上年下降45.2%，是1950年建院以来至1989年批准逮捕人犯最少的一年。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5—1965年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统计见表37

1955—1965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统计表

表 37

单位：人

年 度	审 结	批 准 逮 捕	%	不 批 准 逮 捕	%	退 回 补 充 侦 查	%
1955	24127	17119	71	4968	20.5	2040	8.5
1956	6618	4163	62.9	1644	24.8	811	12.3

续表

年度	审结	批准逮捕	%	不批准逮捕	%	退回补充侦查	%
1957	11742	9800	83.5	1419	12.1	523	4.4
1958	28165	25933	92.1	2183	7.7	49	0.2
1959	5959	4408	74	1222	20.5	329	5.5
1960	8901	7056	79.2	1207	13.6	638	7.2
1961	9999	7391	74	2564	25.6	44	0.4
1962	7992	6053	75.8	1410	17.6	529	6.6
1963	8365	6128	73.8	1625	19.4	612	7.3
1964	4873	3731	76.6	943	19.4	199	4
1965	3432	2045	59.6	1264	36.8	123	3.6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从组织上、制度上破坏了“公、检、法”机关，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民主专政。在运动期间，一些“造反派”撇开中共各级党委的领导，到处煽动和实行所谓“群众专政”，乱捕乱押，乱搜查，乱没收，使全社会陷入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同时，他们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建立了大量受个人操纵的“专案组”，行使司法权，作为他们迫害干部群众，特别是迫害领导干部的工具。

1967年12月，主管全省公、检、法工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政法组规定：凡需逮捕的案犯，均由各军分区党委或专区支左委员会（组）审查，报省支左委员会审批；凡需拘留的人，报军分区或专区支左委员会（组）审批。对千人以上群众组织的头头，除现行反革命分子外，一般不予拘捕。1968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①成立后，省革命委员会政法组于1969年10月规定：凡需拘留的人犯，由公安机关审查，县（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凡需要逮捕的人犯，按权限分别由省、地区（市）革命委员会^②审批。

1970年1、2月间，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中央3、5、6号文件）。陕西省革委会政法组于同年2月12—17日，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贯彻中央3、5、6号文件精神，从此，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一打三反”运动。1970年年底统计，全省政法机关全年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共逮捕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罪犯3246人，拘留4026人。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全面破坏

^① 1968年5月以后，陕西从省至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了省、县人民委员会职权。

^② 1968年，专区改为地区，成立地区革命委员会，作为省、县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1979年10月，地区设置行政专员公署，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

社会主义法制，彻底砸烂公、检、法机关，原来实行的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办案制度被彻底废除，代之以恣意抓捕，甚至滥杀无辜，残害人民，造成许多冤假错案。

据陕西省公安厅资料统计，1966—1977年，全省共逮捕54652人。其中，许多是“政治犯罪”案件。据1970年2—12月统计，全省仅以“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罪名被逮捕、拘留的就有4913人，占同期拘、捕人总数的24%。至于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造反派”组织，私自拘押的干部、群众则不计其数。

陕西省1966—1977年拘留、逮捕人犯统计见表38

1966—1977年陕西省拘留、逮捕人犯统计表

表38

单位：人

年度	拘留	逮捕	年度	拘留	逮捕
1966	2585	3580	1972	1742	6555
1967	2394	1166	1973	不详	1015
1968	5194	1925	1974	1144	4627
1969	5373	3121	1975	1652	4588
1970	14196	6230	1976	2417	4427
1971	不详	13747	1977	1913	3671

“刘总师”重大冤错案

1967年夏，武斗风盛行期间，镇安县达仁、木王两区及毗邻的旬阳、安康边界地区不少公社、生产队成立“观点”一致的群众“造反”组织。由于误信社会上流传的安康“造反”组织“六总师”是保卫刘少奇、主张搞“三自一包”、“四大自由”，便与安康的“六总师”挂钩，成立名称各自不同，互不联系的4个群众组织。其中确有个别坏人砸抢人民公社，参与杀人，就被当地基层组织认为这个群众组织是“反革命暴乱集团”。当年11月和12月，达仁区、社干部数次报告镇安县武装部：“有数百人要攻打玉泉、保安、象园公社，并杀害一名基层干部，怀疑反革命暴乱”。县军管组、武装部当即派出12名武装人员前去调查，以“反革命杀人罪”拘捕2人。1968年10月，镇安县革委会成立后，次年“清理阶级队伍”时，县上进一步抽调几十名干部组成“专案组”，在达仁区集中举办“刘总师”一案“学习班”，搞所谓“群众破案”“群众专政”，施行各种酷刑，进行逼供，结果案件定名为“刘总师”，搞出所谓为刘少奇鸣冤的“现行反革命分子”198名，该案成员以及漏划地主富农分子、“走资派”、“牛鬼蛇神”等数以千计。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县革委会、军管组将“刘总师”一案定为“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有行动的反革命暴乱集团案”，报经陕西省公安机关军管会批准，镇安县公安机关军管组于1970年6月3日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24人，死刑缓期2年执行5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29人，管制1人；定为案犯39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42人，反革命成员

172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全面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的指示，1979年4月，陕西省、商洛地区和镇安县三级政法机关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力量对此案进行了认真复查，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原定‘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案，是一起重大冤错案件，应撤销原判，予以纠正”。1980年8月19日，镇安县革委会召开万人大会，对这一起骇人听闻的重大冤错案件宣布平反。县人民法院宣布对65名冤杀、冤判和错杀、错判人员的平反改判决定；县公安局宣布对42名冤戴反革命分子帽子、89名冤定案犯、172名冤定反革命成员宣布平反纠正。同时，对受害人家庭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由财政拨款13万元分别予以补偿、补助。

马应海冤狱案

马应海，延川县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由红26军选调到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曾先后担任国民党统治区洛川、耀县中共地下交通员，打入国民党军统局西安特侦站延安内线组后，给特务组长薛帮才、李意年做“谍报员”。因此，马应海的名字被记入军统局档案。1968年10月25日，延安地区军管组以马应海曾任军统“谍报员”为由，将正在西安看病的马应海逮捕，押回延安关进监狱。马应海被捕后，株连全家，妻子、儿子被遣送农村劳动。马应海入狱后，惨遭严刑逼供，但马始终坚贞不屈，据实申辩。1970年5月11日，延安地区军管组对马应海以“特务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马应海在劳改期间连续申诉，子女们也四处上访。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政法组调查，取得确凿证据，终于搞清了真相。1973年3月16日，省公安机关军管会通知省第一劳改支队释放了马应海。随后，延安地区公安机关军管组作出对马应海的平反判决。1978年冬，由中共延安市委主持，召开延安地、市机关干部、城区居民群众大会，公开为马应海平反，恢复政治名誉。之后，马应海被任命为陕西省公安厅劳改局顾问，家属迁入西安市安置。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立即恢复了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

1980—1982年，全省检察机关贯彻全国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会议和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争取社会治安好转”的精神，严厉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1980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6111人，比1979年上升1倍多。1981年继续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全省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分子8104人。群众扭送违法犯罪人员2796人（其中亲属引送投案的152人），揭发检举各类问题10606件；犯罪分子自首的764人。1982年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7393人，追捕公安机关未提请逮捕的人犯198人，占捕人总数的2.7%。

侯跃伤害致人死亡案

1982年11月28日，蓝田县蓝关镇汽车传动轴厂工人侯跃及其弟，在朱炳坤门外与朱妻和儿子厮打，患病卧床的朱炳坤起来探视，与侯争执，侯跃在朱头部猛击一拳，又

用脚在朱身上乱踢，朱当时面部失色，呼吸困难，送往医院后于12月2日凌晨1时死亡。

侯跃对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拒不认罪，其母侯××四处托人说情，并先后向县政法机关告状，为其子开脱罪责。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此案的黄福兴，为把案子办扎实，对公安机关提交的“鉴定书”进行了认真审查。

“鉴定书”记载：“朱炳坤患有肾源性高血压，由于被他人以外力作用（如脚蹬）左胸，心肌断裂致急性死亡。”黄福兴反复琢磨，死者11月28日上午被打，12月2日凌晨死亡，时隔数日，“急性死亡”的结论，显然与实际情况有矛盾，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故将此案发还公安机关重新鉴定。

时隔两月，公安机关送来第2次“鉴定书”，结论是：“朱炳坤在患有肾源性高血压的基础上，由于胸部受外力作用（如脚蹬）导致心率紊乱，而引起缺氧窒息死亡”。黄福兴认为，心率紊乱属于循环系统方面的病状特征，“窒息”属于呼吸系统方面的问题，两者没有必然联系，没有因果关系，不能作为处理此案的根据，再次将“鉴定书”退回。

1983年10月，公安机关送来第3次“鉴定书”，结论说：“死者朱炳坤生前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心肌劳损、脑动脉硬化等疾病，在上述疾病的情况下，受到了重大暴力的打击，加重了病情的恶化，导致心功能衰竭而死亡”。黄福兴认为，这次“鉴定书”结论符合医学原理，肯定了朱炳坤的死因，从而认定了侯跃对朱的死亡应负直接责任，故对侯跃批准逮捕。进一步审查后，起诉于蓝田县法院，法院于1984年5月30日以侯跃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无期徒刑。

任西朋等盗窃集团案

任西朋、李发苗、阎宏朋、康俊杰等，均染有吸毒恶习。从1979至1980年，结成团伙，大肆进行盗窃。他们时分时合，流窜作案。先后在户县、周至、兴平、武功、乾县、扶风等地，拨门、撬锁、破窗入室，盗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150多次，盗得自行车110辆、缝纫机6台及机头3台、架子车12辆及下脚5副、收音机3台、布匹100余丈、衣物被褥100余件、耕牛2头、生猪2头、小麦600余斤，以及门板、木檩、棉线、鼓风机、煤油炉等多件。为销赃，伪造周至县集贤公社革委会等公章4枚、证明信4张。所盗物品，有的变卖挥霍，有的换取毒品吸食。此案由周至县公安机关破获后，经周至县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盗窃犯任西朋、李发苗、阎宏朋、康俊杰，销赃犯强××、司××等，咸阳地区检察分院提起公诉，经咸阳地区中级法院审理，于1982年6月2日以盗窃罪判处任西朋无期徒刑，李发苗有期徒刑8年，阎宏朋、康俊杰各有期徒刑7年；以销赃罪判处强××、司××各有期徒刑2年。

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充分运用刑事检察职能，注重调查研究和“综合治理”^①。

^① “综合治理”，这是借用水利建设中的一个词语，说明要防止和减少犯罪，不只采取单纯惩罚的方法，而要像治理水患那样，采取各种综合性措施。此项工作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组织公、检、法、司以及党政、工团等各个方面进行的。

一是采取各种形式，教育群众，预防犯罪。西安、汉中、榆林等7个地、市检察院统计，配合整顿社会治安，印发宣传材料9.3万余份，作法制讲演98场（次），向报刊、广播电台投稿1429篇，办法制专栏428期，绘制宣传图片842幅，有的还巡回展出，广泛进行法制宣传；二是结合审批案件，注意对治安形势、犯罪规律特点的分析研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党委反映，以便采取措施，预防犯罪。渭南检察院对1979—1981年审查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了具体分析：3年共批准逮捕499名刑事犯罪分子，其中1979年捕67人；1981年捕259人，比1979年上升近4倍。其特点是盗窃案件突出；1981年批准逮捕盗窃犯146人，占捕人总数56.4%，比1979年上升440.7%；抢劫案件上升，1979年和1980年各批准逮捕4名抢劫犯，1981年增至34名，比前两年各增加7.5倍；由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增多，犯罪的恶性动机增大，杀人、放火、伤害3类案件表现突出。批准逮捕的81名罪犯，由民事纠纷转化的就有44人，占54.3%；团伙案犯上升，3年批捕团伙案犯212人，占全部案犯的42.5%。

1983年8、9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简称“严打”）。在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下，从1983—1986年，连打三个战役。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67689人，经审查批捕逮捕51908人。追捕公安机关未提请逮捕的人犯1165人。批准逮捕的人犯中，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重大盗窃犯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七类”重大犯罪分子20887人，占批捕人犯的40.2%。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不符合逮捕条件，无逮捕必要的7415人，作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占受理总数的11%。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拥护。仅据第一战役统计，群众揭发犯罪问题1561件，群众扭送犯罪分子500多人。

李长安杀人碎尸案

李长安，河南荣阳县人，捕前系陕西省机械化施工公司保卫科的工作人员。李于1986年11月15日，将灞桥区新筑乡骏马村卖鸡蛋妇女任爱丽骗到其宿舍，欲施行强奸，任奋力反抗，大声呼救，李长安用木棒猛击任的头部，致任当即死亡。李犯为毁灭罪证，用菜刀将任尸体肢解成数块，部分煮熟食用，其余用塑料袋分装4袋，分别抛入水渠。然后将任的自行车、衣服及其作案凶器扔掉。该案由西安市公安局侦破后，西安市检察院于1986年11月22日以杀人罪批准逮捕，并向西安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该院于1986年12月3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长安死刑。

不批准逮捕姜廷栋案

姜廷栋，男，46岁，北京306厂厂医。从1959年开始自费研制治疗肝炎的新药“朝阳丹”。经临床试验，有较好疗效。1981年，姜在北京、西安等地向亲友和有关单位借款7万余元，与其兄姜建国（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农民）合伙建楼种植蘑菇，以便为“朝阳丹”再次试验筹集资金。1982年3月试种蘑菇期间，未央区公安分局以姜廷栋犯有诈骗罪，于4月10日收容审查。1983年1月，该局以姜犯有诈骗、投机倒把罪，向

未央区检察院提请逮捕。因该案涉及对待个体经济,保护科技人才等新问题,便呈报省检察院审查。省检察院认为,姜廷栋借款有据,目的明确,属借贷关系,不构成犯罪。且试种蘑菇已初获经济效益,有偿还能力。未央区检察院于1983年5月9日根据省检察院批示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此后姜继续进行“朝阳丹”的研制工作。1985年通过扩大临床观察,疗效更为显著,1986年通过正式鉴定,认为“朝阳丹”对抗肝炎效率居国内外先进水平。卫生部颁发了“朝阳丹”生产许可证,投入批量生产。

侯庆民、聂紫川、肖自华、崔连飞漏捕案

安康检察分院1983年审查安康县检察院批准逮捕流氓、抢劫犯侯庆军、张鹏一案的备查报告时,发现有漏犯、漏罪问题,立即通知县检察院补查,结果追捕了侯庆民等4名同案犯。

首犯侯庆军及其同伙张鹏、聂紫川、肖自华、侯庆民、崔连飞等6犯,均是水电三局砂石厂工人,以侯庆军为首经常胡作非为。1983年4月12日,在安康县金星食堂酗酒滋事,与他人打架,本厂职工赵新宝劝阻,反被侯犯等打得鼻口出血;同年6月17日下午,侯庆军等6人持刀两把,钢鞭1条,遮面伪装,破门闯入8处职工宿舍,向正在休息的6名男女职工强行索要钱物,并用菜刀、钢鞭、破酒瓶威胁6名职工下跪,抢走手表3只,现金17元,砸坏生活用品,烧毁衣物多件。之后,侯庆军并将一女工强奸。1983年6月20日,侯庆军、崔连飞在厂外遇见铁路分局车辆段工人陈战平驾驶摩托车路过,侯、崔2犯借机寻衅,对陈施行殴打,陈弃车逃走。侯犯作案后,携带现金、衣物等企图潜逃未逞。

案发后,安康县公安局以抢劫罪提请逮捕侯庆军、张鹏2犯。安康县检察院以流氓罪批准逮捕,报安康检察分院备查。分院审查发现此案有漏犯漏罪问题,即退回县检察院补查,补查后将同案犯侯庆民、聂紫川、肖自华、崔连飞等4犯追捕起诉。安康地区中级法院于1983年10月31日以抢劫罪、流氓罪、强奸罪判处侯庆军死刑;以抢劫罪、流氓罪判处张鹏死刑;以抢劫罪、流氓罪判处聂紫川无期徒刑;以抢劫罪、流氓罪判处肖自华有期徒刑15年;以抢劫罪、流氓罪判处侯庆民有期徒刑7年;以抢劫罪、流氓罪判处崔连飞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宣判后,侯庆军、张鹏等5犯不服,提出上诉。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将张鹏改判为死刑,缓期2年执行,其余维持原判。

1987—1989年,审查批捕工作继续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遵照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反盗窃、反抢劫、反扒窃、反流氓滋扰、反拐卖人口、反非法出版、反文物走私等专项斗争。1987—1988年共批准逮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23085人,其中重、特大案犯5361人,占批捕数的23.2%;不批捕逮捕2999人,占受理提请逮捕数的13%。

刘森林等人伤害致死人命案

1986年7月,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员徐毅,在审查刘景民一家4人伤害致死刘三龙案中,发现只有被告人的口供,且口供有明显的串供破绽。更荒唐的是,认定刘三

龙用砖头砸人时落到自己头上致死。为取得旁证，徐毅深入发案地进行调查，据有的群众反映，刘三龙被打伤后是一个在刘三龙的邻居家糊顶棚的名叫“豹子”（据说是泾阳县人）的民工用架子车拉到马旗寨医院，发案时这个人可能在现场，但早已离去。据此，徐毅将案卷发还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派员去泾阳通过查阅户口，无果，又将案卷送到检察院。徐毅接卷后决定自己去泾阳调查。他步行走访了泾阳县20多个村庄，询问数百人，终于在去高陵县农校的路上，从一个牵牲口去农校配种的人口里，了解到高陵县有个叫“豹子”的人，他忘却了几天的疲劳，按这个人提供的线索，在高陵县湾子乡八户庄，找到了这个名叫李开武、小名“豹子”的目睹者。经询问该李，终于弄清了案件真实情况和致人死亡的主要凶犯，批准逮捕了刘森林、刘战林弟兄二人，并将漏报的刘景民追捕。此案经法院审理，判处刘森林无期徒刑；刘战林、刘景民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989年，全省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1909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5680人，占提请批准逮捕数的82.1%（批捕数比1988年上升32.3%），其中重特大案犯3206人，占批捕数的20.4%（比1988年上升29.6%）。对提请逮捕的人犯中，不够逮捕条件的1789人决定不批准逮捕，占提请逮捕数的9.4%。同时追捕公安机关应捕而未提请逮捕的罪犯300人，防止了错漏。

魏振海等抢劫、杀人案

魏振海，山东省郛城人，住西安市太华路环建新村，无业。1980年曾因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出狱不久，于1986年10月20日，伙同郭振平、张启祥携带匕首、自制手枪窜到陕西省军区家属院，在撬门入室行窃时，房主曹宪华返回，被魏用匕首连刺23刀，致曹昏迷倒地（经法医鉴定为重伤）。此时略阳县剧团演员魏秀菊因事到曹家，当即被郭振平用自制手枪打死。魏、郭、张3犯抢劫现金3万元后逃离现场。次日，魏、郭、张3犯恐其罪行败露，勾结赵永胜、范国安，于当日下午又将知情人王爱琴、赵小宛、崔恭芳3人骗到张启祥家杀害，并将尸体肢解弃于机井内。

魏振海、郭振平、张启祥、赵永胜、范国安，因上述罪行，先后被逮捕。魏振海于1988年3月越狱逃跑。公安机关追捕时，魏犯持枪对抗脱逃。脱逃后，又纠集无业人员王王安、郭公道、谢峰等前科犯抢劫、杀人。1989年11月25日晚，4犯分别持手榴弹、自制手枪、三角刮刀等凶器，窜到西安市西八路新城坊2号楼，以买纸烟为名，闯入岳家将岳德林、张玉荣夫妇捆绑，搜寻现金，对岳德林刀刺、绳勒，致岳当即死亡，将张玉荣刺成重伤。公安人员赶赴现场时，魏振海等犯已携抢得现金138000元逃跑。此后，在魏振海指使下，谢峰、郭公道携现款10000余元，去云南开远市非法购买“五四”式手枪4支，子弹100余发。后西安市公安机关将魏振海等犯抓获。西安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西安市中级法院判处魏振海、王王安、郭公道、谢峰、郭振平、张启祥、赵永胜死刑，范国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内发生严重政治风波。在此风波影响下，1989年4月22日，西安市发生了一伙歹徒袭击陕西省政府和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的打、砸、

抢、烧严重事件。在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省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共同组织工作组，深入办案一线，紧密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办理“4·22”事件中的犯罪案件。截至1989年9月底，对“4·22”事件中的犯罪分子批准逮捕52人。为首的放火、抢劫犯王军，由西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被告提出上诉后，省高级法院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王军放火、抢劫案

王军，男，18岁，陕西省澄城县人，捕前系西安铁路分局客运段临时工。王犯于1989年4月22日下午在省府西门用砖头、石块打砸执勤武警，击毁路灯，并伙同其他歹徒冲进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院内，烧毁汽车3辆、摩托车、自行车各1辆，砸毁办公室窗玻璃及两辆汽车挡风玻璃，并劫去车内磁带、工具等物。王军还伙同其他歹徒闯进省检察院办公室，砸烂办公桌，劫取“三洋”牌电子计算器、钢笔等办公用品。王作案时被省检察院干部抓获。1989年2月28日，西安市检察院以放火罪依法批准逮捕，同年5月2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9年5月5日以放火罪、抢劫罪判处王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不服，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省高级法院审理，于1989年9月判决王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1989年，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部门开始承担检察机关自办的法纪、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任务。全省共批准逮捕法纪、经济犯罪分子555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79—1989年批准逮捕人犯情况见表39、表40、表41。

1979—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人犯统计表

表39

单位：人

年度	受理	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
1979	4494	2964	717
1980	7793	6111	882
1981	9034	9104	930
1982	9060	7393	954
1983	27763	23099	2258
1984	21275	14460	3167
1985	8979	6870	1158
1986	13646	10943	1522
1987	13511	11234	1452
1988	14583	11851	1547
1989	19090	15680	1789
合计	149228	118709	16376

注：各年度缺“退回补充侦查数”和“未结数”。

1983、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罪犯类型统计表

表 40

单位：件

年度	危害公共安全	破坏经济秩序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侵犯公民财产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妨害婚姻家庭	渎职	其他	合计
1983	253	139	6572	11547	4061	34	330	163	23099
1989	929	236	2437	11104	877	14	38	9	15644

1983、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人犯身份对照表

表 41

单位：人

年度	劳改劳教逃跑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	基层工作人员	工人	农民	城镇集体及个体劳动者	城镇待业青年及其他无业人员	学生	其他	合计	其中	
											不满18岁	18到25岁
1983	464	264	140	4160	6254	9479	1670	276	392	23099	1563	11192
1989	24	136	3	2231	10482	236	2032	372	164	15680	1351	900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一、范围、程序

1951年，最高人民检察署制定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原则规定：检察机关“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公安机关提起的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需要起诉的，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

1955年9月3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规定，对审查起诉案件，作出如下规定：

- (1) 对于构成犯罪，事实证据完备的，制作起诉决定书，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2) 罪恶轻微不需要判刑的，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退回公安机关。
- (3) 对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完备的，提出具体意见，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980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总结历年来刑事检察工作经验，制定了《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其中，对审查起诉工作作出比较系统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应有“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和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必须查明：

(1) 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被告的供述和证据之间以及各证据相互之间有无矛盾；

(2) 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是否适当；

(3)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4) 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6)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对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凿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对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作出免于起诉决定。

对于被告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有特别规定情形的，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的，应提出具体意见，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自行侦查。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应当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法定手续批准，可以按法定时间延长。

各级人民检察院已经提起公诉的案件，如发现主要犯罪事实失实或者按照刑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主动撤回起诉，按不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程序处理。

二、业务活动

20世纪50年代前期，检察机关初建，机构不健全，力量不足，只承担了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以及与公安机关共同侦查的部分重大刑事案件的起诉任务。除此之外的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向法院提起公诉。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有的以原告身份（不代表国家）直接向法院提起公诉。1950年至1953年，陕西省检察署和关中3个专区检察分署、44个县检察署，共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2400人。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以后，陕西省检察机关逐步承担起审查起诉工作任务。一方面对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提起公诉，一方面对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起诉、不起诉、免于起诉或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1954年6月，为了贯彻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了陕西省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确定试建各项检察业务制度。会后，省检察院和各专区检察分院、市检察院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选定11个县进行检察业务试点。这11个试点县按审查起诉程序，将侦查终结的109个犯罪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全部作了有罪判决。

1955年前8个月，检察机关只承担了一部分公安机关侦查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任务。6至8月，有2978件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起诉到法院。同年8月，省检察院根据当时形势，作出必须全部承担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任务的决定，从此

以后，公安机关侦查的全部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均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955至1956年，全省开展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了保证案件质量，各地从办案的实践中摸索出“要确实掌握是否构成犯罪，证据是否确凿，是否有法律依据”三个要点和个人审查与集体研究相结合、审查起诉与预审相结合的方法。1955年至1956年，共审查提起公诉12411名罪犯，不予起诉1463名。

1956年7月，遵照中共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以往发生的错捕、错起诉、错判案件，进行了检查。经查，从1955年1月—1956年6月，99个县（市）检察院发现和纠正错起诉和不应起诉而起诉的1280人，占起诉总人数12262人的10.4%。

齐述恺被冤案

齐述恺任商县夜村小学教师期间，对学习好的13岁女生牛××有所偏爱，接触、帮助较多，引起学生的猜疑。时任该校教务主任的王××与齐有私人成见，在教师学习会上公开写大字报说齐述恺强奸学生牛××2次，并说有学生亲眼所见等。齐在被批斗无奈下被迫承认。该校即上报县公安局，要求逮捕齐述恺。县公安局主办人员不进行深入调查，仅据被王安录煽动的两个学生含混不清的“检举”和学校的报告材料提请逮捕。检察院主办人员，不认真审查核实，就向党委汇报，致党委错误批准，将齐逮捕，并由检察院起诉法院，草率以强奸罪判处齐述恺有期徒刑8年。宣判后，齐喊冤叫屈，上诉于商洛地区中级法院，经中级法院会同检察分院深入查证，没有取得认定“强奸”的任何证据，且受害人牛××和原检举的2名小学生矢口否认。此案纯属冤案。齐被冤押8个月，由中级法院判决无罪释放，诬陷齐述恺的王××被开除公职。

1957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罪犯7484人，在审查终结的6421人中，决定提起公诉5443人，占84.8%，决定不起诉294人，占4.6%；免于起诉251人，占3.9%；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433人，占6.7%。

1958年1月至11月，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28103人，经审查，决定不予起诉和免于起诉的328人，占移送数的1.2%。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有的地方实行党委领导下，公安、检察、法院联合办案，所谓“一竿子插到底”的错误做法，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不认真把关，在审查案件中，不讯问被告，不核对事实证据，就案办案。还有个别地方不经检察机关审查就自行处理，凤县法院受理的97名“四类分子”犯罪案件，其中只有5名是检察院起诉的。

1959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罪犯4744人，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4337人，占受理数的91.4%。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对1959年1至5月起诉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在48件起诉案件中，有不应起诉的2件，及时作了纠正。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9年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见表42

195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 42

项 目		人 数	占审结数%
受 理		4774	
审 结		4477	
起 诉		4337	96.8
免于起诉		30	0.7
作其他 处理	小 计	110	2.5
	劳动教养	21	
	监督生产	43	
	其 他	46	
发还补充侦查		266	
法院 审理 情况	审 结	3910	
	判决有罪	3862	99.45
	判决无罪	21	0.55
	发还补查	27	

1960年，国家遇到暂时困难，各种犯罪有所抬头。是年2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确定“把对敌斗争搞的紧一些”的方针，狠抓破坏农业、粮食为中心的犯罪案件。共审查提起公诉各种罪犯5014人，其中98%以上是现行犯罪。

1963年至1965年，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依靠群众，加强专政”的方针。三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罪犯14328人，通过审查，决定提起公诉12439人；决定不起诉、免于起诉、退回补充侦查939人。在审查起诉工作中，积极执行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据1964年1—5月统计，全省审查起诉案件中，依靠群众查证落实事实和通过群众讨论，征求处理意见的275人。渭南县1964年1—10月，对不起诉、免于起诉案件，依靠群众制伏，交群众监督改造的57人，经过考察，达到本人认罪，受害者接受，群众满意，有利生产4条标准的占81%。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5—1965年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见表43

1955—1965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 43

年 度	合 计	起 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1955	5952	5758		194
1956	89471	6683	499	1289
1957	5988	5443	251	294

续表

年 度	合 计	起 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1958	28044	27716	128	200
1959	4477	4337	30	110
1960	5048	5014	12	22
1961	6201	6003	28	170
1962	5391	5179	不详	212
1963	6566	6435	不详	131
1964	3129	3009	46	74
1965	3132	2995	37	100

1965年，商洛、渭南、咸阳专区，把起诉案件拿到群众中办理的占到50%。全省1至5月决定不起诉的109人中，依靠群众制伏的73人，占不起诉案件的67%。同时发现新的犯罪和否定原认定的犯罪事实320余条，防止了错漏。

不仅对社会上许多犯罪分子依靠群众力量，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等办法予以制伏，就是对有的被判徒刑，投入劳改而长期拒不认罪、抗拒改造的罪犯，也经过依靠群众批判，得到制伏。如宝鸡砖瓦厂在押反革命犯曾提多，1964年因利用宗教活动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投入劳改后，一贯不认罪伏法，抗拒改造，先后7次向中央、省、专无理申诉，公开攻击、诽谤党和政府，吹嘘他是“真正的马列主义者”。甚至多次公开向管教干部挑衅，要求给他安排大会，“同政府辩论”，并要和当地群众、教徒“对证”。根据曾犯在押期间的种种罪行，该厂于1965年1月提出给予加刑。当时由省检察院、省劳改局、宝鸡检察分院和宝鸡市检察院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研究认为对这样思想异常顽固、抗拒改造的罪犯，不宜采取简单的加刑办法。一方面，经过充分准备，召开犯人批斗会，针对曾犯人狱前所犯罪行和入狱后一系列破坏监规、抗拒改造的行为，展开有理有据的严肃批判，使曾犯的丑恶面目充分暴露，在罪犯中陷于孤立；另一方面，鉴于曾犯过去活动的地区一些教徒群众曾被其利用和迷惑，本人认为这些群众是他“驯服的绵羊”，一再提出要和这些群众“对证”，以达为其开脱罪责的目的。因此，工作组决定将曾犯带出监狱，在曾犯曾经进行非法活动的泾阳县一些地区依靠群众力量予以制伏。经过充分发动群众，先后召开大小群众会5次，参加1800多人次，广大群众和爱国教徒义正词严地揭发、批判了曾犯披着宗教外衣，进行造谣煽动、破坏生产等罪行，就连曾犯的胞兄也在会上大义灭亲，对他进行面对面的揭露、批判。群众在揭发、批判其罪行的同时，摆出曾犯解放前家贫如洗，解放后共产党使其翻身，过上幸福生活的活生生事实，进行思想教育，使曾犯感动得痛哭流涕，不仅再三表示低头认罪，接受改造，主动请求收回无理申诉，而且进一步交代了长期隐瞒的一些重大罪行。厂方当即召开了有1000多名犯人参加的大会，曾犯作了比较深刻的认罪检查，表示认罪伏法，接受改造，厂方当即决定免于一切处分，体现党的政策，对在押罪犯也起到了分化瓦解作用。当天就有6名犯人主动撤回无理申诉，12名犯人检举他人违法犯罪事实，11

名犯人交代了隐瞒的罪行。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节录

被告刘向智，因行凶报复杀人一案，由西安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起诉，经审查判明其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刘向智，因利用职权奸污女徒工和调戏职工家属，并抗拒检查错误，以自杀威胁组织，于1963年3月受到处分后，即对检举人苏凤云和领导人王文印等怀恨在心。被调渭南后，因省运输局人事科未能按其心愿安排工作，更加深了对王文印等人的仇恨，产生了报复杀人的念头。先后在渭南、西安购买了砍刀、刮刀各1把，于8月14日乘出车去韩城运送化肥之机，蓄谋行凶杀人，将车开到西安，当日下午5时许将车停放西七路，到汽车一队雇人送信诱骗被其奸污之女工卞××与其会面，守候至晚12时未见。15日凌晨5时许，将车开往南门外汽车四队东停放，守候该队党支部书记王文印，7时半王到队上班，被告乘机溜入房中，乘王不备，持刀向其头部、颈部、左肘部连砍10刀，被职工发觉与其搏斗，该犯乘隙逃跑。随之又将车开到陕西省运输局院内停放，遇见人事科长刘兴贵，以“谈工作”为名跟入办公室，乘刘不防，向其头部连砍五刀致死。接着又将车开到报恩寺街11号苏凤云家，在苏头、颈、臂部连砍12刀。又开车绕到西八路汽车一队车场，找见被其奸污的女工卞××，连捅两刀，被工人发现救出，并将其捕获送公安机关归案。上列犯罪事实被告均供认不讳，且有凶器在案，经查证属实。

根据上述事实，被告刘向智兵痞出身，解放后旧习未改，混入汽车队后利用职权奸污女工，调戏职工家属，经教育不但不痛改前非，反而视仁为仇，蓄谋行凶杀人，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持刀杀人，情节严重恶劣，实属罪大恶极、惨无人性之犯罪分子。本院为了保护人民生命的安全，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现行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现将罪犯刘向智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严厉惩处。

在审查起诉工作中，绝大多数检察机关能够认真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进行审查，防止将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起诉到法院，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也有个别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不能严格履行职责，不认真进行审查，草率起诉，以致造成检察院错起诉、法院错判甚至错杀无辜的严重后果。安康县检察院在20世纪60—70年代办理的刘开琴报复陷害案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案例。刘开琴是安康县一个年仅25岁（1965年）的青年妇女，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高级社副主任、民兵连长、管区妇女主任、公社党委委员、县党代表、生产队党支部书记。刘开琴由于善于伪装，从1958年至1961年，先后骗取了“五好民兵”、“全国民兵代表”、“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先后出席过公社、县、省、全国的先进模范代表大会10余次，1960年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时，国防部长林彪奖给半自动步枪1支。刘开琴为了维护她“英雄”、“模范”的形象，从1958年至1961年，多次捏造事实，无中生有，诬陷别人对她进行“打击”、“谋害”。1958年8月，刘诬陷本村陈贵显等4名群众加害于她和纵火烧毁生产队麦草等，县公安局轻信刘的诬告，以反革命定罪，先后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县检察院没

有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严格审查，先将陈贵显等4人草率批准逮捕，继而又草率起诉，法院分别判处4人15年至8年有期徒刑。特别严重的是，1960年6月，刘开琴故伎重演，再次捏造事实，并伪造现场，诬陷和她有矛盾的刘胜玺（新中国成立前任过几个月伪保队副，抢劫过3次，新中国成立后有过小偷小摸，曾与刘开琴多次口角）深夜暗害她。公社和生产队干部当即将刘胜玺捆绑，施以酷刑，逼取到口供后报县。同前次一样，安康县公、检、法三机关不作认真调查，轻信刘开琴的诬陷，即认定“反革命分子谋害民兵模范”，公安捕人，检察起诉，法院于1960年12月判处刘胜玺死刑。本人不服，上诉至安康中级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驳回上诉，将刘处决。1964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部长罗文治和省委监察委员会监察员雷在亮去安康专区检查工作时，根据干部、群众反映，将初步了解的刘开琴报复陷害一案的情况报告中共陕西省委。省委负责同志批示省检察院查处。1965年2月，由省及安康专、县三级公、检、法抽调干部10余人组成工作组，由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国桢、安康专署副专员吴仲壁负责，经过数月全面调查，彻底揭露了刘开琴假英雄、真诬陷的丑恶嘴脸，查清了错判陈贵显等4人及错杀刘胜玺的全部事实，于1965年2月将刘开琴拘留，1973年6月经安康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将刘依法逮捕，同年7月判处有期徒刑10年。同时，对两次错判均作了改判。

“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被撤销，审查起诉工作中断，由各级革委会政法组代行。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审查起诉工作恢复。1979年，全省各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4514人，经审查决定起诉3201人，不予起诉99人，免于起诉29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512人。各级检察院在审查案件中，认真讯问被告，核对证据，对事实不清的通过退查、自查和联合查证等，弄清真相，以保证起诉案件质量。宝鸡县检察院办理的64件起诉案件，其中44件检察人员携卷下乡下厂深入查证核实。1980年至1982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6510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2010人，不予起诉391人，免于起诉1550人。在审查起诉工作中，检察机关不仅注意防错，同时注意防漏。仅据1982年统计，追诉公安机关应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案犯179人。

孙云平等5人劫机案

孙云平（男，20岁，咸阳运输公司工人）、杨峰（男，21岁，西安仪表厂工人）、高克利（男，22岁，西安仪表厂工人）、谢智敏（男，20岁，西安仪表厂工人）、魏学利（男，21岁，西安春华商店临时工）等5犯，从1982年4月起，多次密谋策划劫机外逃。通过各种手段搞到现金400余元和炸药6公斤，雷管6枚，以及玩具手枪、匕首、弹簧刀、指南针等作案工具。用骗取的单位介绍信，购得1982年7月25日由西安飞往上海的“2505”航班机票5张。上机前孙云平等5犯对劫机活动作了分工，并决定一旦阴谋败露，就将飞机炸毁。7月25日上午8时7分，孙犯等5人混上飞机。机内有机组和乘务人员8人，乘客67人（其中外国乘客31人），当飞抵无锡上空时，孙云平等5犯有的身绑炸药，有的手持凶器先后冲进驾驶舱，威逼机组人员改变航向。并在生活舱、驾驶舱安放了炸药、雷管，刺伤机组人员和乘客多人，破坏了通讯设备。同时，呼喊反革命口号，叫嚣要“杀共产党员”。当机组人员和乘客奋起反抗、搏斗时，这伙暴徒竟

在生活舱、驾驶舱引爆炸药，致生活舱被炸坏。在机组人员和部分乘客勇敢机智拼搏下，5名罪犯被上海公安机关捕获。省检察院当即派副检察长田林等人前往上海协助办理此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反革命劫机爆炸罪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2年8月11日以反革命劫机爆炸罪判处孙云平、杨峰、高克利、谢智敏、魏学利死刑。

该案同案犯刘仪（20岁，西安仪表厂工人）、王勇（22岁，西安仪表厂工人）、任省明（23岁，西安市莲湖区电器修造厂工人）、田志辉（22岁，咸阳运输公司助理司机）、岑强（20岁，西安仪表厂工人）、侯文浩（19岁，西安仪表厂工人）等6犯，多次参与策划孙云平等5犯反革命劫机活动，帮助孙云平等犯搞雷管、导火线、匕首和硝酸铵炸药40筒（重6公斤），电雷管20只，民航示意图等犯罪工具，构成反革命劫机罪。

包庇犯何××（20岁，商洛运输公司西安解放门汽车站临时工）、蔡××（女，25岁，待业）、胡××（23岁，西安仪表厂工人），明知孙云平等5犯妄图劫机外逃投敌等活动，有意包庇，情节严重，构成包庇罪。

上列9犯，西安市检察院于1982年9月9日向西安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西安市中级法院于1982年12月25日以反革命劫机罪判处刘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王勇无期徒刑；任省明、田志辉、岑强、侯文浩7至13年有期徒刑；以包庇罪判处何××、蔡××、胡××3至4年有期徒刑。

省检察院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1980年派省院党组成员、刑事检察处处长吕毅和省院党组成员、经济检察处处长段增云二人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理工作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同时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下大力查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陕西地区的骨干分子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打砸抢分子的罪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午亭担任中共陕西省委清查办公室负责人，带领省检察院10多名干部及公安、法院等有关单位的干部，清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陕西的罪行，对被省革委会委任为地师级以上的24名干部犯有“打砸抢”罪行的进行了查证。省检察院还派员协同商洛检察分院、山阳县检察院参加省、地、县工作组、对山阳县在“文化大革命”中打死、逼死人的重大事件进行了调查。这个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大搞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和“民主革命补课”，对无辜群众实行残酷的刑讯逼供，共打死、逼死251人。参与违法乱纪的333人中，有国家干部48人，基层干部73人，群众212人。事件查清后，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56人，建议党政纪律处分44人。对受害者予以平反昭雪。咸阳地、县两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依法起诉“四人帮”骨干分子与罪行严重的“打砸抢”分子45人。

张培信、马希圣打砸抢案

张培信，1956年参加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文化大革命”前是国营114厂调度员，“文化大革命”中任“西安地区工矿企业工人联合会”总负责人。1968年后，曾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省工会副主任，庆安公司党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年12月14日,因打砸抢罪被逮捕。1982年11月1日,西安市检察院以张培信“文化大革命”中参与策划、指挥武斗,聚众打砸抢,造成59人死亡的事实,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83年9月3日,西安市中级法院以“打砸抢”罪判处张培信有期徒刑10年。

马希圣,1952年参加工作,为铁路装卸工、连接员,“文化大革命”中,任“西安地区革命工人造反司令部”总负责人。1968年后,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工会副主任,西安铁路局党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年12月15日,因打砸抢罪被逮捕。1982年11月1日,西安市检察院以马希圣主谋策划1967年“9·2”武斗,造成群众死亡59人和支持抢劫解放军武器,计轻机枪99挺,步枪90支,冲锋枪23支,迫击炮2门的事实,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83年9月3日,西安市中级法院以“打砸抢”罪判处马希圣有期徒刑10年。

省检察院于1981年6—10月,对1978—1979年被公安机关逮捕的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打砸抢”罪的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姚连蔚,犯有“打砸抢”罪和抢夺枪支罪的原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世英,原省革委会委员李茂盛、杨子才,原西安庆安公司革委会副主任余兆国及犯有“打砸抢”罪的原省革委会副主任孙福林、犯有抢夺枪支罪的原省革委会副主任杨梦云,决定免于起诉。

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打砸抢”罪作免于起诉的共182人。

姚连蔚“打砸抢”案

姚连蔚,男,1934年出生,陕西长安人。1968年9月至1977年7月,曾任西安机械制造厂(后改为昆仑机械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厂党委常委兼23车间指导员,陕西省总工会副主任、主任,第九届、十届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在“文化大革命”中,曾担任西安机械制造厂群众组织“新西安机械制造厂革命造反委员会”主任、“西安地区工矿企业工人联合会”东郊二分会常委兼“文攻武卫指挥部”后勤负责人。1967年9月,西安地区两派群众组织在西郊发生大规模武斗事件期间。9月4日,姚得知本厂另一派群众组织的部分群众参与武斗被俘的消息,即主持召开“新西机”委员会,决定将被俘人员接回进行审讯,索取参与武斗的口供,并成立了看管、审讯、后勤三个组。过了两天,被俘的梁伯民从西郊被押回本厂关入地下室,被孙长海(已判刑)等人用皮鞭、木棒等凶器轮番毒打。至次日凌晨,姚曾两次到现场,见到梁被打得遍体鳞伤,生命垂危,但没有采取任何解救措施。梁伯民由于伤势严重,于9月7日清晨死亡。当晚,姚连蔚又主持召开“新西机”委员会,统一口径,编造死因,企图欺骗群众,逃避罪责。

1977年7月12日,经中共中央决定,对姚连蔚停止工作进行审查。1978年4月,送交陕西隔离审查。1979年2月1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按照姚所犯的罪行,触犯了刑法第143条之规定,已构成犯罪。但考虑到姚的犯罪行为是在“文化大革

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业经关押教育，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于1981年10月29日决定，对姚连蔚免于起诉。

1983—1986年，全国、全省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从1983年8月—1986年底，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刑事犯罪分子62099人，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51393人，对不构成犯罪或情节较轻的831人不予起诉；对虽构成犯罪，但具有免除刑罚情节和不需要判处刑罚的3590人免于起诉。全省通过审查起诉，追诉公安机关应该移送而没有移送起诉的人犯381人。

龙治民、阎淑霞特大杀人案

龙治民，男，时年44岁，陕西商县杨峪河乡王涧村人。

阎淑霞，女，时年31岁，陕西商县杨峪河乡王涧村人。

龙治民，一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自1983年3月至1985年5月，出于图财之罪恶目的，以雇工干活、提亲说媒为诱饵，伙同其妻阎淑霞，先后将当地群众48人（男31，女17）骗到他家，趁被害人防备或夜间熟睡之机，用钹头、木棍、刀子等凶器杀害。其中，仅在1985年1至5月的5个月内，即杀死35人。尤其严重的是1985年1月初，在其家一次就杀害闫百姓夫妇及一岁半的幼儿共3人。更为卑劣的是，龙犯为使被害人不敢反抗，竟诱使罗××等3人先与阎淑霞发生两性关系，然后乘其熟睡之机予以杀害。在被杀害的48人衣兜内共搜得人民币570元，手表6只。

这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罕见的特大杀人案发生后，引起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中共陕西省委的高度重视，中央政法委员会和省委政法委员会的负责同志亲临商县指导办案。省、地、县三级检察院对该案极为重视，抽调力量，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办案工作顺利。省检察院主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吕毅和刑事检察处处长路崇文带领干部到商洛地区参与办案，历时40余天。商洛地区检察分院、商县检察院组成强有力办案班子，夜以继日，艰苦工作，经过三个多月查证，将这一重大杀人案件办理完毕。商洛检察分院于1985年8月向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商洛中院于同年9月将重大杀人犯龙治民、阎淑霞二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张延安、张玉堂故意伤害致死人命案

1983年“严打”斗争中，宜川县检察院魏喜芳与张杰，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张玉堂故意伤害致死人命案时，发现案情主要情节有出入，罪犯张玉堂与其儿子张延安，开始各自交代死者是自己打死的，以后张延安翻供，说致命的一击出自他父手中的木棍，张玉堂口供则始终未变；而取到的证据，不能证实张延安的犯罪事实，因此公安局将其释放。现场见证人说，公安局放纵了真正的凶手，但又提供不出得力的证据。县检察院审查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个月后，公安局仍按原事实移送。二次受理后，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由魏喜芳负责，组成4人办案组进行审查。经审讯张玉堂，仍交代责任在他，与儿子无关。于是，魏喜芳带领办案组，4次深入发案现场，对30多名知情群众进行调查考证。根据调查情况，他们研究认为，真正致人死亡的罪犯可能是张

延安。他们重审张玉堂，张大哭，交代说：原想我年岁大了，儿子还年轻，才把责任一身包了，实际上是我儿子打死的。

再次将张延安逮捕后，他交代了用钉耙打死人的犯罪事实。开棺验尸也证实了这一点。后经延安地区中级法院审理，以故意伤害致死人命罪于1983年10月判处张延安死刑，张玉堂有期徒刑15年。

孙明德“杀人”案

1983年5月，咸阳市检察院受理秦都区公安分局移送起诉、秦都区检察院审查后报送的孙明德“杀人”一案，经审查发现疑点。经过3年艰苦细致的查证核实，证实“孙明德杀害刘秋梅”是一起冤案。

1982年8月24日，咸阳市李家庄村南玉米地发现一具无名女尸。咸阳市公安局和秦都分局经过走访群众，有人提供一修理拉锁的河南人孙明德，曾领过一个甘肃女人。从河南郑州市郊区孙庄了解到，孙明德回过一次家，领一女人叫刘秋梅（甘肃陇西人）。到甘肃陇西县沙家庄了解到刘秋梅1982年7月出走未归。经亲友辨认死者照片，说“死者像似刘秋梅”。由此，市公安局认为孙明德是“杀人”重大嫌疑犯，于1982年11月7日，在郑州将孙明德抓获关押。经反复审讯，孙时供时翻，市公安局认为孙狡辩，遂于1982年12月25日，以杀人罪提请逮捕，1983年5月公安机关移送秦都区检察院起诉，经区检察院审查后报送咸阳市检察院。

咸阳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案卷材料中，发现被告全部翻供，而且有种种疑点，如勘验尸体笔录与被告口供相互矛盾；被告既承认杀人，为何说不清杀人现场耕地内长何种庄稼；被告供认杀人后掏了死者的两个裤兜，实际死者的裤子只有一个裤兜；既认定被告深夜去现场作案，为何对现场的路貌特征供得那么详尽准确？等等。因此先后3次退回补充侦查，而公安局未提供新的证据，照旧移送起诉。于是市检察院决定自行查证，组织人员，下河南、上甘肃调查，到北京鉴定，检察委员会10次讨论，均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力。被告也申辩他供认是硬逼出来的。检察人员再次到甘肃陇西县调查，在该县检察院协助下，到刘秋梅的家乡沙家庄通过与群众座谈确知，刘秋梅1983年6月回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变卖房屋。并查到刘与亲友来往信件中说她“在咸阳底张乡丁家村与朱挑战结婚。”找到刘秋梅后，刘承认她在陇西车站认识了孙明德，以后在咸阳失散，10天后经人介绍与朱挑战结婚。至此，所谓孙明德“杀人”案终于真相大白。于1984年6月24日，将冤押43个月的孙明德无罪释放，建议公安机关对无名女尸案件重新侦查。

吴猪娃“强奸”案

吴猪娃，男，时年60岁，彬县底店公社屯里大队人。1965年因强奸罪被判刑6年，1970年12月刑满留厂就业，1983年5月被遣返回家，与其弟一家共同生活。吴被遣返回家时，带回衣物及安家费550元，吴用270元买牛一头，因此受到其弟及弟妻王秀英一家热情接待。与此同时，吴与王秀英发生通奸关系。后吴所带之款用完，加之，一些闲言碎语的影响，王秀英遂于1983年9月，捏造了吴猪娃强奸了她和两个女儿的事实，

向公安机关告发，并唆使两个女儿提供被“强奸”的假证。公安机关未经深入调查，并采取刑讯逼供的手段获得吴的供词，将吴逮捕和移送起诉。县检察院和县法院在办理此案过程中，发现许多矛盾。经请示党委后，县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共同调查，复核证据，原来认定的强奸事实全部失实，纯属王秀英诬告陷害。事实查清后，将冤押2年10个月的吴猪娃无罪释放，对王秀英以诬告陷害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各级刑事检察部门在“严打”斗争的三个战役中，及时、认真地完成了繁重的审查起诉任务。宁强县检察院在“严打”斗争中，坚持程序制度，严格把关，所办案件都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三年中共审查决定提起公诉的刑事罪犯366人，采取批捕、起诉由两人交叉进行的方法，保证了案件质量。所公诉的案件，法院都作了有罪判决。武功县检察院在对尤二伟（男，18岁）、许敏强（男，20岁）强奸少女一案审查起诉中，细致审查，严格把关，防止了放纵犯罪。尤、许2人均系在校学生，1986年9月20日，尤二伟勾结许敏强，采取要挟手段，将少女宋×拉到玉米地予以轮奸。案发后，公安机关当即逮捕二犯，二犯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在审查起诉时，二人全部翻供，而且受害人宋×也推翻了原来的证词。县院办案人员怀疑预审期间罪犯与被害人互相联系，以致推翻原供。当即突击检查监所号舍，结果在号舍内搜出尤与其父母串供信件50页，并查明其父尤××送给被害人现金2500元，诱使宋×推翻原来证词。案件查清后，依法起诉，法院判处主犯尤二伟有期徒刑10年，许敏强有期徒刑5年，尤××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1987—1989年，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开展了反抢劫、反盗窃、反流氓滋扰、反拐卖人口等专项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分子。3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刑事罪犯46349人，经审查决定起诉36362人，不予起诉284人，免于起诉2000余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500多人。审查起诉过程中，追诉公安机关应该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罪犯459人，防止了错漏。仅1987、1988两年决定提起公诉的21929人中，重大刑事犯4737人，占21.6%。为准确及时打击刑事犯罪，对重大刑事案件，采取“提前介入”，参与公安机关勘验、预审，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方面的疑难问题，解决在受理之前。

刘江华等抢劫杀人案

刘江华、刘军娃、刘甲子、田创成，均系华县人，1988年12月至1989年4月，纠合一起，携带菜刀、匕首、木棍等作案工具，流窜于本省华阴县、大荔县、洛南县、商州市、丹凤县以及河南省灵宝县、山西省芮城、永济等地，抢劫作案24次，杀死2人，杀伤17人，抢得财物和现金共值3700余元。洛南县公安局查获后，县检察院于1989年4月28日批准逮捕，同年8月17日由商洛检察分院以抢劫罪、杀人罪，依法提起公诉。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8月25日以抢劫罪判处刘江华、刘军娃、刘甲子、田创成死刑。

韦××、韦××非法狩猎案

韦××、韦××系洋县华阳镇农民，1989年6月25日，听说张忠德自留山上有一

只大野物，二犯既无狩猎证，又无持枪证，非法持猎枪上山狩猎。上山发现一头羚牛后，二犯各射1枪，致羚牛当即死亡。然后邀约他人将羚牛抬回，剥皮分肉，羚牛角由二犯保存。洋县公安局侦查证实，检察院批准逮捕，并由县检察院起诉于洋县法院。洋县法院根据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判处韦××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0元；判处韦××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元。

为了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根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大检查的决议》，从1988年7月开始，全省检察系统深入进行了一次执法检查活动，主要检查检察机关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情况。在检查之前，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开展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后期还派出检查组，分赴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延安、榆林等地市重点检查验收。从检查结果看，检察机关执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严肃认真的，所办案件基本上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但也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少数案件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1987年1月—1988年9月，共错捕74人，占捕人总数的4.4‰；漏捕18人，占捕人总数的1‰；错起诉42人，占起诉总人数的2.6‰；漏起诉17人，占起诉总人数的1‰。另外，办案超过法定时限的现象突出。超侦查期限、超起诉期限的358人，占到羁押人犯总数的4.3%。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这些问题，各地都采取了积极措施予以纠正，从而提高了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1988年以后，刑事检察部门承担了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法纪、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任务。据统计，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决定提起公诉各类经济、法纪犯罪分子601人，免于起诉1466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79—1989年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见表44

1979—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44

单位：人

年 度	审 结	起 诉	免于起诉	不 起 诉
1979	3592	3201	292	99
1980	6887	6262	464	161
1981	8524	7905	479	140
1982	8540	7843	607	90
1983	21410	20647	561	202
1984	20248	17902	1814	532
1985	7635	6910	624	101
1986	11030	10032	902	96
1987	11417	10350	964	103
1988	12710	11579	1036	95
1989	16459	14433	1940	86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一、范围、程序

1954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957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检察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现象或关于冤、错案件的申诉和控告”；“有重点、有计划地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并查明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即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198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中规定：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刑事检察部门直接查处。

198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历年侦查活动监督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试行规定》，对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方法作了具体规定：

“侦查活动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对公安、安全机关在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的；以体罚、威胁、诱骗等非法手段取证的；伪造、隐匿、销毁以及私自涂改证据的；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罪犯或有意制造冤、假、错案的；贪污、挪用等违反有关赃款、赃物保管处理规定的；违反法定时限和有关强制措施规定以及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

“侦查活动监督，一般应从受理公安、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和移送起诉的案件时开始，主要通过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以及群众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公安、安全机关侦查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

“对公安、安全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根据不同情节和后果，分别采取下列方法进行纠正：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可口头提出纠正意见；对违法行为比较严重，或多次发生轻微违法行为经口头提出纠正意见未改正的，可向公安、安全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除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外，还应按干部管辖权限，向公安、安全机关有关领导部门建议，对于责任人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对严重违法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法纪检察部门进行查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违法行为，除采取口头或书面建议的方法，提出纠正意见外，可直接同公安、安全机关领导交换意见，必要时也可向当地党委或其上一级公安、安全机关反映，请求解决。”

二、业务活动

1954年以前，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主要通过重点检察纠正错捕、错押案件进行。1951年，各级检察署本着“检举犯罪，监督守法”的原则，对部分地方掌握政策不稳，发生的乱捕、乱押、刑讯逼供等现象进行了检察。镇安等23个县，发现错捕或错押不当570人，仅临潼等8县发生的10起错捕案，就错捕105人。对有的公安机关支持主管单位私设监狱，自捕、自押、自审人犯的行为，进行了检察纠正。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检察机关从1955年起，逐步担负起审查批准逮

捕和审查起诉工作。通过办案,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进行检察纠正。但由于检察机关力量不足和缺乏经验,侦查活动监督未能全面开展。

1957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会议后,进一步明确了通过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通过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据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和铜川、大荔、合阳、商县检察院统计,受理对公安机关控告、申诉75件,发现错捕、错管和干部违法乱纪10件,建议公安机关及时纠正。西安市检察院和临潼等24个县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办理有疑点的案件进行了检察,发现不依法办事的178件。其中应提请逮捕而拘留释放的12人,应移送起诉而予以释放的21人,不该拘留而拘留、无证拘留、超时限拘留的74人,刑讯逼供、乱用刑具17人,错捕5人,捆绑无辜群众、索取伪证11人,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而不及及时放人和逮捕人犯后不给家属通知等36人,证据不确实、盲目搜查群众126户。上述问题,建议公安机关区别情况,纠正处理。

1957年整风反右派斗争中,批判了检察机关“忽视专政”、“片面监督”之后,严重削弱了侦查活动监督。至“文化大革命”检察机关被撤销之前,侦查活动的监督,没有作为一项专门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只对侦查活动中构成犯罪的案件,由检察机关自侦部门进行查处。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各级检察机关恢复了侦查活动监督业务。1983年7月和1986年4月,省检察院先后召开了两次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工作座谈会,总结经验,提出具体要求,促进了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据不完全统计,1983—1986年上半年,各级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70余件,提出口头意见3476次。

1. 发现和纠正在证据问题上的一些违法行为

通过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发现少数公安人员在对待证据上,有的不如实作现场勘验笔录;有的将证据丢失、毁弃;有的将作案凶器(斧头、菜刀、木杠等)私自使用,痕迹被弄掉,以致失去证据作用;有的弄虚作假、私自涂改被告口供、证人证言,甚至伪造证据;有的对证人威胁、恐吓,逼取假证言;还有将案件有关材料遗失,给办案造成困难等。定边县公安机关在侦查马小勇妨害公务一案中,办案人员竟对证人进行辱骂、打耳光、使用电警棍,并将证人行政拘留。汉中市检察院办理姚汉林盗窃案时,从案卷中发现同伙姚汉成已退赔款的情况。经传姚汉成,他讲已将赃款1096元退交派出所办案人。而办案人员对赃款既不随案移交,也不退还失主,长期由私人保存。上述问题经检察机关建议后,公安机关均作了纠正。南郑县检察院认真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先后纠正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涂改、伪造证据,制造假证的案件5起。西安市检察院查处了新城公安分局民警房××将一个盗窃案中失主证言“丢失5元”故意改为“丢失508元”的伪证问题。

2. 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违法乱纪行为

有的公安人员无证非法搜查;有的以“交代得好,就放你回去”进行诱供,造成错案;有的屈打成招,甚至致人伤残或死亡。韩城县一派出所民警在侦查一起盗窃案中,对30户人家进行非法搜查,并将一嫌疑对象体罚5小时,致使服毒自杀死亡。山阳县公

安机关办理汪大安盗窃案中，侦查人员轻信被告口供，对无辜群众任善祥拘留审查、刑讯逼供，致使任被屈打成招。审查起诉时，县检察院反复核对证据，证实任善祥无作案可能，罪犯汪大安也交代了因与任有矛盾，借机诬陷的罪行。汉中市公安局干部高××在审查一起流氓斗殴案件中，偏听偏信，对无辜者刑讯拷打，逼死人命。经检察院和公安局联合调查证实后，将高××依法逮捕。安康县市政公司工人华清荣，盗窃本公司工厂钢筋1294公斤，被门卫刘福生发现向公司报了案。华为报复，反咬一口说：“刘福生和他共同作案”。县公安局办案人员轻信华犯的诬陷，同公司领导商定将刘福生隔离审查，进行拷打，昼夜轮番审讯，严刑逼供。刘被迫假供。为使华、刘口供一致，又将刘传到县公安局刑警队，采取逼、诱、指明问供等手段，硬把揭发犯罪者打成“主犯”，提请批准逮捕。县检察院受理的案卷材料中，抽去刘福生的口供记录，导致错捕了刘福生。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发现了此问题，经过深入调查核实，真相大白，但刘福生已冤押11个月。

3. 发现和纠正赃物、赃款没收、处理中的违法问题

有少数公安机关和办案人员违反规定，贪污、挪用、以坏换好、冒名领取、丢失赃款、赃物，以致影响办案；有的要失主拿出经费供办案使用；有的私自发还不应发还的赃物赃款，或者克扣应发还失主的财物；有的克扣受害者损失给治保人员奖励。

4. 发现和纠正非法关押、拘禁和擅自超期羁押人犯等违法问题

有的没有任何法律手续随便捆绑人，限制人身自由；有的对检察机关决定不批准逮捕的人不及时释放等。长安县一派出所，1981年9月接到一失主报案被盗，毫无根据地将怀疑对象田×反复捆绑、刑讯致伤。事后田控告公安局，该局赔偿了误工、医药费用。而后，公安局又错误地以“诬告”将失主行政拘留15天。

1987—1989年，对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违法取证，不按规定处理赃款、赃物、超时限羁押人犯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2份，口头建议135次。对证据不足、不能定罪的，督促公安机关予以释放；对虽然构成犯罪，但证据尚不足的罪犯，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得有力证据后，予以起诉。

省检察院还多次派出办案组，协助西安、宝鸡等市院清理了一大批久押不决的案件。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王国桢于1986年亲自带领干部去凤翔县查处羁押长达6年因证据不足不能定案的奸淫幼女致人死亡的付从绪案，深入到发案地，经过数月艰苦、细致的工作，将案件彻底查清，由县检察院报宝鸡市检察院，于1987年12月提起公诉，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奸淫幼女罪，判处付从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第二章 审判监督

第一节 出席审判庭

一、出席一审法院支持公诉

(一) 范围、程序

1950—1954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对重大复杂的政治性案件和政治运动中的典型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时，派员出庭陈述意见。一般刑事案件，则由公安机关直诉法院。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由他指定的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资格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于1957年对出庭支持公诉作了如下规定：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要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可调阅侦查卷；审查起诉书所列举之犯罪事实，必须案情清楚，证据确凿。对审查出的问题和出席预审庭所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进行补充侦查。对辩护人和被告人可能提出的问题，要做充分准备。拟好出庭公诉词和答辩提纲，协助作好法庭调查，发表好公诉词，搞好法庭辩论，进一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

1958年，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提出《关于修改办案程序的初步意见》，要求检察长（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以下工作：

(1) 宣读起诉书；

(2) 在法庭上积极参加并协助审判人员弄清案件，根据审判情况，必要时可讯问被告、询问证人、鉴定人，或提请审判人员宣读或自己宣读口供、证言，出示物证；

(3) 检察长（员）在法庭上，除重大复杂案件或在审判进行中案情事实发生变化的案件，可根据事实、政策法律综合简要的发言外，一般案件不必发表公诉词；

(4) 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歪曲事实、曲解政策法律的行为，予以批驳。

陕西省检察院在出庭公诉上采取了“五出”、“三不出”的做法：反革命案件，破坏中心工作案件，重大刑事案件，有分歧和辩护人参加的案件，法院通知就地审判的案件，一律出庭支持公诉；对法院自行受理的一般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的隐私案件，事实简单清楚的案件，不出庭。

1979年颁布的经过修改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

198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对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范围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出席法庭的任务是:①支持公诉;②维护正确的,纠正错误的判决或裁定;③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出席法庭应遵循下列原则: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②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③和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的范围:①凡提起公诉的案件,依照法律规定,除罪行较轻人民法院同意的,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②对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或第二审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的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③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开庭审理的案件,必须派员出庭。

检察人员出庭,可根据案件的实际需要,由检察长、检察员或代理检察员1至数人担任,并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

出席第一审法庭的任务是:①指控、揭露和证实犯罪,提请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作出判决;②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③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④结合案情,宣传法制。

出庭支持公诉,除罪行轻微、案情简单的案件外,都应发表公诉词。公诉词的内容一般包括:表明出庭的法律依据和职责;对法庭调查的简要概括;进行案情和法理分析,认定被告人的罪行,揭露被告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论述被告人犯罪的根源,阐明被告人触犯的法律条款和应负的法律责任。

制作公诉词的要求是:观点明确,针对性强,客观全面,说理透彻,结构严谨,用词准确。

出庭支持公诉,一般应当制作答辩提纲。答辩提纲应力求准确地判断被告人和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论问题,进行充分地准备。

出庭前进一步熟悉案情,了解被告人的动态。掌握确实充分的证据和案件有关的法律条款及政策、法理。

复阅起诉书,如发现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有变化,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撤回起诉、重新起诉或补充起诉等方式予以纠正。

公诉人在法庭上的活动:(1)宣读起诉书;(2)参与法庭调查;(3)发表公诉词;(4)进行法庭辩论;(5)对法庭组成或庭审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时站立进行,宣读要认真严肃、声音洪亮、吐字清楚。

在法庭调查中,公诉人应认真听取和积极参与法庭调查,查明案情,揭露和证实犯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诉人经审判长许可,应及时主动地进行讯问、询问或出示证据:

- (1) 审判人员对起诉书认定的犯罪事实有遗漏或没有查清的;
- (2) 被告人在庭审中供述的犯罪事实、情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3) 有关事实、情节和罪名可能成为辩论焦点的。

发表公诉词前,公诉人要根据庭审情况,对公诉词原稿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应抓住重点,对认定事实、证据、罪名、罪责及适用法律等方面有分歧的必须答辩;不影响定罪量刑的枝节问题可不予答辩。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诉人应当建议休庭，延期审理：

-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勘验的；
- (2) 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侦查的；
- (3) 发现有遗漏犯罪事实和应追诉的罪犯而又不能当庭调查清楚的；
- (4) 有严重违法行为，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

在建议不被采纳时，应提请法庭记录在案。

(二) 支持公诉

20世纪50年代初期，陕西各级检察机关出庭公诉活动无法律规定，当时，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配合各项政治活动，协同公安、法院打击反革命和各类刑事犯罪。遇有重大反革命案件或需检察机关派员出庭的重大刑事案件，检察机关方派员出庭陈述意见。其余大部分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直诉法院。

1950年，陕西各级检察机关开始协同法院选择典型案件，出席公判庭陈述意见。1950年11月，省检察署副检察长吴台亮去宝鸡县虢镇8乡检查工作，参加了公判恶霸地主黄逢甲大会。会上检察机关组织了62名受害群众，当场诉苦说理，控告、揭露、证实黄的罪恶，到会2000多名群众深受教育。

1954年8月，省检察院开展了检察业务试点，依照出庭支持公诉之规定，出庭公诉重大刑事案件52件，并总结整理了一批出庭支持公诉典型案例。

白天荣盗窃案

此案由西北建筑工程专门检察署侦查终结，提起公诉。

1954年11月5日，西北建筑专门法庭在人民大厦工地举行公开审判，到庭旁听的有原建筑系统职工代表，有关机关干部，西安部分街道居民代表共550多人。

公判按照审理调查、辩论、判决的程序进行。

公判庭由审判长包轲岗，人民陪审员蒲方、陆金向3人组成，西北建筑工程专门检察署检察长胡纯智出庭支持公诉。杨思文、宜长清到庭为被告辩护。法庭陈列了搜获的赃物证据200余件。

检察长在审理调查阶段，首先提起公诉，对被告的犯罪行为进行揭发，指出被告白天荣是个屡教不改的惯盗分子。1950年在陕西省农林厅做炊事员时，曾因盗窃面粉、自行车等物，被判处“劳役改造”；以后在陕西省委机关做炊事员，大量偷盗省委机关和105工地工程队面粉、电线及其他建筑器材、用具等。1954年3月14日，被告白天荣又趁105工地工程队工人下班和机关举行晚会之机，勾结勤杂工王培杰盗去工地管子钳28把，交给王培杰用垃圾车运出。次日，因没有管子钳使用，工地电工组全部停工，严重影响了工程顺利进行。被告白天荣盗窃的财物，分别交由他的父亲白承志、朋友董××、爱人朱××、弟白××等藏匿，或转移出手。破案后搜获未经出手的赃物200余件，价值2100多万元。公诉人根据被告白天荣盗窃成性，屡教不改，大量盗窃国家资财，严重影响建筑工程进行的犯罪行为，要求依法严惩，对其他从犯也要求分别予以严肃处理。

审讯中，被告王培杰、白承志、董××、朱××供出了主犯白天荣盗窃公共财产的

犯罪事实，并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一一供认，表示认罪。但是被告白天荣对他偷盗管子钳28把的严重犯罪事实，多方狡赖，拒不坦白。经向其他被告一一发问对证，并经证人王琛、杨张云、王书安陈述了他们证词后，在铁的事实面前，被告白天荣无法抵赖，才不得不低头认罪。

辩论程序开始，辩护人首先发言，他对已经证实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他认为被告白天荣虽然是惯窃，但毕竟是劳动人民，盗窃的动机是发财，系经济盗窃，无政治目的，所以要求法庭从轻处罚。被告王培杰的辩护人认为，被告王培杰是受白天荣的拉拢引诱，系从犯，同时也是初犯，要求法庭量刑时能从轻处罚。

检察长针对辩护人发言强调指出：被告白天荣的盗窃行为虽无政治目的，但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对这些犯罪分子不容宽恕，应依法严加惩治。

在充分听取公诉人和被告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后，审判长、陪审员进行了评议，最后当场宣判，以盗窃罪判处白天荣有期徒刑7年，搜获之赃物分别发还原主，被转卖和耗用的物品继续追缴；以盗窃罪判处王培杰有期徒刑10个月；以窝赃罪判处白承志有期徒刑1年，缓期1年；对犯有窝赃罪的其他3名被告予以当庭训诫。

1956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全面担负审查起诉的基础上，开展了出庭支持公诉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10月，起诉刑事案件8390件，出席预审庭3087案，出席公判庭465案。

1957年2月26日，陕西省法院对程毓杰、孙克俭等11名特务间谍一案开庭审理，陕西省检察院检察员苏明德、马斌云出庭支持公诉，5名律师出庭辩护。经法院审理，判处罪犯程毓杰有期徒刑20年，孙克俭有期徒刑15年，孟宪序有期徒刑13年，刘绍琴有期徒刑10年，袁达禹有期徒刑8年，并没收由特务机关发给的武器、电台、雷达、手表、黄金、白洋、金戒指等物。同时，由检察机关宣布对武耀文、孙魁芳、陈世忠、林文福、马祖薰、李传家等6人免于起诉。

1958年，检察机关各项检察业务制度受到批判后，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同时，取消律师辩护。支持公诉各项程序，被视为繁琐教条废弛。出庭公诉活动大大削弱。

1962年11月15日，陕西省检察院虽重新向全省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试行规定》，但也未付诸实施。

1978年，陕西检察机关重建后，出庭公诉活动重新开展。为搞好这项工作，陕西各级检察机关，领导亲自出庭公诉大案要案。宝鸡地区8个县（区）检察院16名正副检察长，亲自出庭公诉20案。石泉县副检察长黄彦诚，在办理董×犯罪一案时，该犯之父，依仗局长权势，威胁检察机关，群众纷纷议论，“董×势大，谁敢惹他”。黄彦诚硬是顶着压力，依法将董×的犯罪事实，在法庭上公诉于众，充分揭露了犯罪，维护了法制的尊严。

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相继颁布，检察机关以“两法”为依据，全面开展了出庭公诉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3115案，出庭率为97.3%；发表公诉词2364份，占出庭案件的75.9%。

1981年，陕西各级检察机关密切配合法院，先后在各地召开万人大会，通过出庭支

持公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1982年，宝鸡市检察院为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出庭公诉质量：（1）组织公诉观摩，召集了12个县（区）检察院的23名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观摩评论了出庭公诉的3起重大杀人案件，交流总结出庭公诉经验。（2）组织对疑难案件的出庭讨论，探索出庭公诉的规律，研究出庭中容易出现的问题。（3）组织出庭公诉等法律文书的学习交流，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3次将选择好的“起诉书”、“答辩提纲”，印发全区检察机关，促进了出庭公诉活动的开展。

1983年8月，全省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检察机关依法“从重从快”公诉了一批罪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摧毁了一批作恶多端长期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集团和团伙，严厉打击了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投毒等7类犯罪分子，出庭支持公诉了一批罪恶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1985年5月31日，省检察院在宝鸡县召开了全省出庭工作会议，西安市院、商洛分院、榆林分院以及富县、礼泉、宝鸡、平利、新城区等18个县、区院介绍了经验。是年，全省出庭支持公诉6018案，出庭率为99.9%；发表公诉词4026份，占出庭数的66.9%。

1986年，全省出庭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出庭案件的质量有所提高。出庭支持公诉5574案，出庭率为99.7%；发表公诉词5085份，占出庭数的91.2%。

各级检察机关还建立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出庭工作制度，主要有制作法律文书制度，模拟出庭制度，现场观摩评议制度等。渭南检察分院选编了优秀公诉词，印发全区。宝鸡市检察院将各县（区）院出庭公诉经验汇集成册加以推广。

是年，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出庭公诉工作专门会议，渭南检察分院等9个单位介绍了出庭工作的先进经验。会议初步总结了各地所介绍的经验。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这个总结转发全国检察机关。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严格把关

（1）严格把好案件的事实关。在事实的认定上，不能存在半点马虎和丝毫的差错；凡列入起诉书的事实，必须经过认真核对，保证准确无误并具有确凿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既包括对被告不利的方面，也包括对被告有利的方面，诸如自首、未成年犯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方面的情节。不论哪种情况，都要如实记载。

（2）严格把好案件定性关。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凡向法院指控的事实，必须是犯罪事实，不能为了从重处罚，人为地拔高定性，把一些不属于犯罪的问题写进起诉书。

（3）严格把好政策、法律关。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正确区分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主犯与从犯等的界限。凡可作免予起诉处理的，不要勉强起诉。对应当起诉法院的，确定罪名、引用法律必须适当。

（4）严格把好起诉书制作质量关。制作起诉书在认定犯罪事实上不能出现差错，叙事要清楚，罪责要分明，引证要准确，依法定罪；用词要严谨，论理要有力，合乎格式，前后对应。还要严防使用文字和标点符号上失误及差错。

2. 积极协助法庭，搞好法庭调查

（1）在被告拒不认罪或漏掉重要犯罪事实时，通过发问和请求审判长出示证据，以

有力地揭露犯罪，有效地维护和支持检察机关起诉书对被告人的指控。

(2) 认真听取共同犯罪人各自的供述，以发现和利用各犯之间的矛盾，争取法庭答辩的主动权。

(3) 认真分析被告当庭的态度和辩护人的发问意图，以判断对方的辩护要点，为法庭辩论做好进一步的准备。

此外，还应注意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查起诉中的失误、差错。正确处理公诉人同审判长的关系，既要大胆行使法律赋予公诉人的职权，同时也要尊重审判长，自觉遵守法庭纪律。

3. 结合案件实际，认真发表好公诉词

公诉词应该是：(1) 结合案件实际，有很强的针对性。其内容必须结合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各个案件的不同特点进行论证和剖析。(2) 有理有据，有很强的论理性，起诉书重在一个“实”字，公诉词则应突出一个“理”字。只有据实论罪，依法论理，把被告的犯罪事实同证据、法律条文有机地联系起来，充分论证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客观存在和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才能对公诉案件作出有力的支持，为法庭辩论打好基础。(3) 客观实际，力求全面。既要讲对被告不利的方面，也要讲可从轻的情节。(4) 观点鲜明，用词得当。既要对犯罪行为进行充分揭露，也不夸大其词，使旁听群众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社会危害有一个明确认识；同时要反映出人民群众憎恶犯罪的呼声。

此外，要根据法庭调查核实的事实与被告人的态度变化，及时修改和补充事先准备好的公诉词。

4. 严肃认真，努力搞好法庭辩论

(1) 要认真准备好答辩提纲。对出庭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想得多一点，答辩的依据找得足一点，理由准备充分一点。力求把被告和辩护人在法庭上可能提出的问题，都能事先做好书面答辩提纲。

(2) 法庭答辩要有中心和重点，必须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这个中心，涉及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对罪名的确定，对从重从轻处理的意见、对法律的适用有分歧意见的，以及曲解政策和法律等重点问题，一定要辩清论明。一般的枝节问题，不予纠缠。

(3) 要注意保持公诉人应有的气质和风度。出庭支持公诉检察员，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能感情用事，盛气凌人。要做到文明出庭、礼貌答辩，不卑不亢，以理服人。在辩论中发现自己的失误和差错，应当立即纠正。

1988年，全省检察机关普遍开展了评选“优秀公诉人”、“优秀公诉词”活动。6月份召开了全省“双优”评选颁奖大会，全省评选出24名省级优秀公诉人，20篇省级优秀公诉词。张根京、唐满通、马世忠被评为参加全国优秀公诉人会议代表。

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遵照中央的部署，积极参加了制止动乱的斗争，西安“4·22”事件发生后，省检察院即刻派出检查小组，深入到有关市区检察院迅速依法批捕触犯刑法的犯罪分子，打击了犯罪，宣传法制，对安定民心，起了一定作用。是年，全省出庭支持公诉案件6576件，出庭率为99.9%；发表公诉词6023份，占出庭数的91.6%。

周东抢劫案

被告人周东，男，21岁，江苏省铜山县人。1987年，该周伙同他人在原籍沛县抢劫单×现金190元，周分得赃款70元。1988年2月6日，周与文六从家外出，先后流窜于兰州、乌鲁木齐等地，2月21日窜至西安，合谋抢劫小轿车。次日，周、文二人到西安火车站临时停车场，包租了高新利驾驶的出租车驶往灞桥。途中，周以问路为由，让高停车后，周、文即拔出匕首，顶住司机头部和腰部，抓头发，扭胳膊，强行将高拖至副驾驶位置，文六卡高脖子、持匕首威胁，周驾车向东逃窜，行至西潼公路147公里处，二犯将高推到车下，逃往河南省灵宝县，途中公安人员拦截时，周驾车高速强行通过，21时10分至三门峡市，公安人员再次拦截时，文六被击毙，周东被抓获归案。

案经渭南检察分院审查，以抢劫罪提起公诉。

在法庭辩论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

(1) 此案属于抢劫未遂，被告人没真正抢到汽车。依照我国刑法第20条规定，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周系本案从犯，从起因上看，抢劫出租车是文六提出的；从抢劫的全过程看，周听从文六的安排和指挥；从情节上看，周仅仅驾驶了汽车逃跑，因之，应按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比照主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公诉人答辩：

第一，“没有真正抢到汽车”，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周、文二犯在西安灞桥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将高新利的出租汽车抢到手后，亲自驾车东逃时，车主高新利已完全失去了对出租车的控制，依照我国刑法理论即视为既遂。当车行至西潼公路147公里处，周、文二犯将高推下车继续东逃，此时出租车已完全脱离财物所有人的控制，这一既遂特征更为明确。当车行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口时，被我公安干警拦截，周、文二犯还想高速强行通过逃跑，终因轮胎被子弹击破而就范。这一过程，并不影响抢劫既遂犯罪的成立。

第二，抢劫犯罪是行为犯罪，只要行为人主观故意上有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而又对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立即抢走财物或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均构成抢劫罪的既遂。

第三，按刑法第150条2款规定，周、文二犯是后果加重犯。在审判实践中，常见的严重情节包括：在重要繁华地区、公共场所当众持械抢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与票款等，都属于后果加重犯，不存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问题。

关于周系主犯还是从犯的问题。统观全案，周、文二犯在犯罪中所处地位、作用是相同的。预谋阶段，二犯作了共同商量，周还主动提出“要劫进口车，车窗上带色的，外边人看不到里边”等。实施抢劫犯罪的全过程中，二犯同时在车内配合行凶。当河南灵宝县公安机关拦截时，周开车高速强行通过。综上事实，我们把周定为主犯是实事求是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周、文二犯在实施犯罪中，没有丝毫的差别，这种差别仅仅是二犯实施行为的先后顺序或程度不同罢了，并不是像辩护人说的是主、从的差别。

第四，关于起诉书认定“二犯把被害人推下车”的事实不符之说。公诉人认为：起诉书认定“二犯把被害人推下车”是原则的指控。推被害人下车与二犯事先预谋、分工

的不同和默契的配合是直接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在起诉书中才给予实事求是的认定。(1) 推被害人下车，二犯事先已有预谋。在潼关停车，二犯下车小便时，周、文已作过商量。(2) 周驾车行至西潼公路 147 公里处，主动停车，文六推高下车，周即起步开车。说明了二犯分工不同，配合默契。(3) 从现象上看，周开车没有直接推高下车，但实质上二犯的共同故意是一致的。有被害人高新利的证言和二被告推高下车这一情节的供述作证。

该案经陕西省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周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秦春林强奸案

被告秦春林，在 1981 年底回原籍探亲期间，得知妻子 1976 年来工地探亲时与伙管员谢学促通奸。事后，秦向单位领导反映，迟迟未予处理，便于 1982 年 2 月底某日晚去谢家，当着谢妻李某的面质问谢与其妻通奸之事，谢承认此事。于是，秦便产生了报复奸淫谢妻的邪念，并于次日上午再次到谢家，要求“照礼还情”。

谢、李二人听后反复赔礼道歉，并表示愿从经济方面赔偿，遭秦拒绝，威胁要和谢拼命。由于秦的胁迫威逼，李终于屈从被奸。秦两次奸污李后，提出“加倍还情”。谢、李夫妇被迫无奈，秦又将李奸污两次，后秦怀疑李已向领导告发，便找单位领导供述了犯罪经过。

铁道部第一工程公安处将此案移送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该院以强奸罪起诉于碑林区法院，法院于 1984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

庭审调查中，被告秦春林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法庭辩论时，辩护人认为秦春林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理由是：

第一，被告所施加的压力，针对的是谢学促，而不是被害人本身，其目的是核实谢与其妻性行为，不存在以暴力相威胁；

第二，被告要求谢、李“照礼还情”，李是同意的，其间被害人没有任何反对的言行，是“两厢情愿”。这种行为显系道德范畴，不存在违背妇女意志的问题。因此被告没有触犯刑律，不构成犯罪。

公诉人当庭答辩：刑法第 139 条规定，强奸妇女罪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的犯罪，强奸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的人身权利。本案被告秦春林具备奸淫妇女的目的，其犯意是很明显的。谢、李夫妇承认错误、反复赔情道歉、愿作经济赔偿，被告均不罢休。只有“照礼还情”，将李奸淫才算达到目的。被告 1984 年 3 月 20 日供认：“当时我想，他把我爱人搞了，我也要搞他爱人。”

其次，被告为了达到“照礼还情”的目的，要“拉谢钻火车”，和谢拼命。被告的威胁不但指向了谢，同时也指向了被害人本人，被告人的行为明显具有胁迫性。

针对辩护人提出“照礼还情”是“两厢情愿”，没有违背妇女意志，公诉人指出：

第一，被告提出“还情”是以奸淫为目的，以胁迫为手段的。这样的“还情”是法律所不容的。

第二，被害人当时心理状态是：赔情道歉，经济赔偿，求和告饶都不能摆脱被告以

生命相威胁，才蒙受精神上的巨大痛苦，屈从“还情”，忍辱被奸，这从本质上来讲是违背妇女意志的。所以说“两厢情愿”是根本不存在的。

第一轮答辩结束后，辩护人放弃了被告不构成犯罪的观点，接着又提出了两点新的辩护意见。

第一，鉴于本案实际，应定流氓罪。

第二，此案的发生与领导处理问题不及时有关系，被告犯罪后有自首情节。

公诉人对辩护人提出的第二点辩护意见没有异议，而对第一点公诉人提出：

第一，强奸罪同流氓罪所侵犯的客体不同。被告所侵犯的是被害人所不容侵犯的性的权利，而不是公共秩序。

第二，两种罪的主观故意内容不同。强奸罪的主观故意是以奸淫为目的，而流氓罪则以玩弄、侮辱妇女为目的。流氓罪有时也发生性行为，但那仅指男女流氓鬼混而言，而被告的行为正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辩护人对公诉人的答辩没有提出不同看法。

碑林区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秦春林有期徒刑3年。

二、出席二审法庭

（一）范围、程序

198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议的案件，必须由检察长或者他指定的检察员出席二审法庭，执行职务。人民法院决定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二审法庭的案件，也必须按照需要派员出庭，执行职务。”“主要任务是根据事实和政策、法律，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原判决的根据和意见，协助法庭作出正确的判决和裁定。”

《细则》对出席二审法庭的程序作了如下规定：（1）出庭前的准备工作：审查上诉状或抗议书和案件材料，弄清案情的主要问题，有问题时，应自行或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查对清楚，根据事实和法律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进行客观分析研究，拟好发表意见的提纲。（2）法庭审理时，从事实和法律上对案件的主要问题，引证有关证据，论证上诉或抗议的理由和根据，原审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提出撤销、改判或维持原判的意见。（3）有上诉人、证人、鉴定人到庭的，检察长（员）在发表意见前，经审判长允许询问有关人员。

《细则》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抗诉案件的时候，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就抗诉的根据和理由发表意见。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上诉的案件，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出席法庭的时候，检察院也应派员出庭，并根据具体案情，发表意见。”

（二）业务活动

20世纪50年代前期，出席二审法庭的活动没有全面开展。西安市检察院统计，1956年9月—1957年4月，出席二审法庭42件。如李振平猥亵幼女一案，一审判处后，被告不服，提出别人陷害于他。市检察院进行了查对，在二审法庭上发表了维持原判的意见，驳斥了被告上诉理由，二审法庭裁定维持原判。又如董震黄盗窃案，一审判处后，该董不服，经二审法院审理，检察机关提出意见，中级法院将原判10年徒刑改判

为4年徒刑。

1958—1968年，出庭二审法庭处于停滞状态。

1978年以后，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出庭二审法庭又逐步开展起来，据统计，1980年至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出席二审法庭124件。

沈兰财杀人案

1982年7月2日晚8时许，被害人刘定华（死年52岁）因家中人与被告人沈继春儿子沈兰军发生口角，刘定华用木椅打在沈兰军的头部，这时，被告人沈继春手持蓬叉将刘定华的头顶左侧打成条状挫裂伤。同时，被告人徐登兰（沈兰财之母）呼喊：“往死里打，打死了老娘抵命”。被告人沈兰财即持三棱刀先后刺入刘定华的左胸、左上肢、左肩和背部。刘被刺后当即倒地死亡，被告人徐登兰继续叫喊：“打死了老娘抵命。”此时，被告人沈兰明又用锄把打刘定华的腹部。经法医检验鉴定，被害人刘定华系被三棱刀刺入肺脏，致血气胸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1983年2月4日，安康地区中级法院以杀人罪判决被告人沈兰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徐登兰有期徒刑12年；以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沈继春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以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沈兰明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1983年4月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省检察院派检察员张永谋出席二审法庭，当庭对沈兰财杀死刘定华犯罪事实、情节、后果及其危害，作了全面陈述。公诉人和辩护人在法庭上展开了激烈辩论。辩论的焦点是，死者刘定华有无责任？被告人沈兰财是否正当防卫？徐登兰够不够教唆罪？沈继春、沈兰明是伤害罪还是杀人罪？公诉人答辩是肯定的。认为死者刘定华在还击对方时打伤（轻伤）人，这属一般违法行为，没有构成犯罪，自然不应负刑事责任；被告人沈兰财在杀死刘定华时，刘赤手空拳，对沈没有任何不法侵犯，怎么能说是“正当防卫”呢？被告人徐登兰在死者刘定华被杀死前后，大喊大叫，教唆其子“往死里打”，沈兰财当即使用三棱刀在刘定华的前胸、后背连刺4刀，致刘立即倒地死亡，徐登兰犯教唆罪是很明显的。同时，对辩护人提出的对沈继春、沈兰明以伤害罪定性，认为有理，给予肯定。答辩结束，被告人理屈词穷，辩护人心悦诚服。二审法庭接受了检察员的答辩论点，认定沈兰财犯故意杀人罪，徐登兰犯教唆杀人罪，维持一审判决，沈继春、沈兰明按伤害罪定性，量刑不变。

第二节 提起抗诉^①

一、范围、程序

1951年9月《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中关于检察机关之职权规定：“对各

^① 1949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中规定：“对各级司法机关违法判决提起抗议”；1951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将“抗议”改为“抗诉”。1954年9月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又将“抗诉”改为“抗议”；1979年修改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再将“抗议”改为“抗诉”。

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出抗诉。”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有权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议”；“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1957年7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制定了《刑事审判监督细则》，对抗议案件的范围、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抗议范围：量刑悬殊，错误定性，错引法律条文，颠倒黑白的错判案件和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的严重违法案件。对判刑稍轻稍重，案件事实出入不大和在审判程序上有某些缺陷但不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可采取口头建议或公文联系的方式解决。

上诉程序的抗议：在法定期限内对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裁定，人民检察院如发现法院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即可经同级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议。其具体做法是：将认定法院判决或裁定错误的理由和根据制作成抗议书，经检察长批准后，送原审人民法院，由原审人民法院连同卷宗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同时，将抗议书副本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如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在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抗议案件以前，认为抗议无理，可将抗议撤回，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得坚持抗议意见。

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议：对上诉期限已过，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出抗议。具体做法：如果是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时，可制作抗议书，经检察长批准后，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议；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时，应将情况报送上一级检察院，由上一级检察院审核，确定是否提出抗议。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抗议的案件，应将抗议书副本送下级人民检察院。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的范围程序作了更明确具体规定，但基本内容如前所述。

二、业务活动

陕西省检察机关建立初期，机构很不健全，人力不足，加之法律不完善，检察机关对法院判决不当之重大案件，只是向法院或上级党委提出改判意见。1951年，省检察署及3个专区检察分署和40个县检察署向各级法院提出改判案件174件，202人。白水法院对新中国成立前一贯为匪作恶，新中国成立后继续为非作歹，抢劫民兵枪支的犯罪分子宁玉林，仅判处3年徒刑，后经检察机关提出意见，改判为死刑。1952年，检察机关参加了“三反”、“五反”和司法改革运动，长安等10个县检察署就审查纠正错押错判25案。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省检察院在全省11个点上进行检察业务制度试点，抗议活动逐步开展。

1957年，西安市检察院总结了提起抗议案件的做法：

第一，审查刑事判决、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如李根川盗窃案，莲湖区法院根据李口供认定李曾偷过杨怀林的铁锹等物和宋尚勤的15元人民币，判处徒刑。区检察院经查阅卷宗，核对材料实物，宋并未丢失财物，经提出抗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

第二，审查法院判决、裁定所适用的法律是否恰当，是否构成犯罪，罪名是否正确。如刘佩兰反革命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刘加入一贯道进行反革命活动，判处10年徒刑。经审查，刘系革命烈属，中年丧夫，晚年得知儿子参加革命牺牲，她基于迷信心理加入一贯道，并未进行反革命活动，对刘不能以反革命论处，提出抗议后，市法院将刘佩兰释放。

第三，注意是否贯彻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王元亮因投毒嫌疑被捕。王关押期间不仅如实交代了他的罪恶，而且检举他人问题，还动员其他犯罪分子坦白交代罪行，有一定立功表现。但法院对这些情节未予考虑，仍判处王9年徒刑。经检察机关抗议，法院撤销原判，将王释放。

第四，审查法院刑事判决副本和被告人的申诉。西安市检察院1955年1月—1956年6月，审查发现错判案件34件，量刑畸轻畸重的116件，事实不清草率结案的17件，都依法予以纠正。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5—1957年抗议案件统计见表45

1955—1957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抗议案件统计表

表45

单位：件

年 度	抗 议	法院审理结果		法院未结
		改 判	维持原判	
1955	128	39	70	19
1956	201	61	26	114
1957	261	147	61	53

1978年，陕西省检察机关重建，抗诉工作得到恢复。

1982年，省检察院为提高抗诉案件质量，对各地88起抗诉案件中法院维持原判的7案进行了分析。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偏重于盗窃数额，忽视对被告年龄、身份、作案原因和悔罪表现的全面考虑。如被告徐新华，下乡插队期间，从1978年冬至1980年夏，先后分别勾结8人，采取翻墙、扭锁等手段，作案34次，偷盗羊、猪及架子车等财物价值2080元。除参与分吃了5只羊外，分得赃款136元，羊1只，小麦70斤，枕头1个，塑料桶1个。1980年9月徐新华当工人后再无偷窃活动。1982年5月破案后，被告退还赃款509元，县法院认为被告人“合伙作案多次，数额巨大，已构成盗窃罪”。“但鉴于最初4次作案被告人还未满18岁，作案后实际获赃较少；在审查中尚能老实交代，主动退赔，补偿了受害者的经济损失。根据刑法第151条规定，判处徐新华有期徒刑3年”。县检察院审查判决书后，认为被告虽有从轻因素，但不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更不能以赔偿而折罪，提出抗诉。经中级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检察院应全面考虑被告人犯罪时的年龄，实获赃物、退赔及认罪态度等具体情节，肯定原审从轻处罚是正确的，故维持原判。

第二，只看到定性定罪不妥，忽视量刑是否属畸轻畸重。如崔连中抢劫案，崔携带藏刀，深夜入室盗窃，惊醒被害人，崔即拔刀在被害人的胸、臂部连刺4刀后逃跑，被害人被刺造成出血性休克，经抢救脱险。次日被告投案自首。检察院以杀人罪将崔犯起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崔犯有期徒刑12年。判决后，检察院以定性和适用法律不当为由，提出抗诉。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论罪处刑和适用法律正确，检察院抗诉理由不能成立，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第三，只重视原判有漏掉罪行，未注意量刑是否适当。如被告常金万，身为国家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多次勾结他人，贪污国家财物价值达5100元，被告分得赃款3800元。另外，常犯还以欺骗手段盗走价值246元的水泥板10块。检察院以贪污、盗窃罪将常犯起诉，法院判处常犯有期徒刑3年。检察院认为法院量刑还较适当，但漏掉了盗窃罪，故以认定事实、定性均有不当，提出抗诉。这个案件，一审法院原拟以贪污罪判决3年，以盗窃罪判处1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4年。后经中级人民法院平衡时决定：“拟判处常金万贪污罪3年，不再另定盗窃罪”。当区检察院抗诉后，中级法院认为常犯盗窃10块水泥板罪行轻微，对量刑影响不大，以“抗诉理由不足，不能采纳”，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第四，注意了对团伙犯罪的严厉打击，忽视了对各个被告的区别对待。如被告朱抗美，因盗窃罪被判刑，投入劳改后，不认罪伏法，为首组织脱逃，在押犯杜正荣、陈洪银积极参与。由于哨兵发现，脱逃未遂。一审法院对3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8个月和6个月。检察院对判处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条文并无异议，但认为量刑不当，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对首犯朱抗美作了改判，对杜、陈两从犯维持原判。

1985年6月20日，省检察院为进一步提高抗诉工作质量，向全省检察机关转发了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开展抗诉工作的经验。其要点是：

1. 提高认识，大胆实践。对抗诉工作，开始有的怕影响和法院的关系；有的怕败诉，丢检察机关的脸面；有的认为只要法院对被告作了有罪判决，至于判轻判重无所谓。针对这些认识，领导组织干部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事检察工作细则，提高了认识，消除了顾虑，增强了搞好抗诉工作的自觉性。

2. 经过几年的实践，莲湖区检察院总结出“四抗三不抗”。“四抗”是：（1）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判而不判的案件；（2）遗漏重要罪行，影响定性量刑的案件；（3）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4）定性不当，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有错误，影响正确量刑的案件。“三不抗”是：（1）对一时认识不准，没有把握的案件；（2）量刑偏轻偏重的案件；（3）对虽遗漏次要罪行，但量刑基本适当的案件。由于严格掌握了以上几点，所抗诉的案件绝大多数抗得准，效果好。

3. 建立制度，严格把关。他们建立了审查判决书、裁定书制度，即由办案人员对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进行审查，凡提出抗诉的案件，科务会议研究提出意见，报主管检察长审批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对于没有把握或认识不一致的案件，事先向上级业务部门汇报案情和抗诉理由，争取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4. 讲求实效，注意方式。抗诉工作在方法上注意了以下几点：（1）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凡抗诉的案件，根据案件的全部事实，依照法律政策，有理有据地阐

明抗诉的理由；对理由不充分的，虚心听取对方的意见，不强词夺理。(2)对法院量刑偏轻偏重的案件，以口头建议的方法，向法院提出。(3)通过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对合议庭一些定性不准，判处不当的案件，及时提出意见，纠正不当的判决。④对一些有争议的案件，请上级业务部门召集法、检两院共同研究，统一认识。⑤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不当判决，一般先采取和法院交换意见，尽量能求得认识上的统一，在认识无法统一的情况下，再提出书面抗诉。

5. 坚持原则，一抓到底。对于认识不一，长期争执不下的案件，只要有理有据，就不怕反复，一抓到底。

对于人民法院判决的案件，是否提起抗诉，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务必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只要根据这一原则衡量，确系畸轻畸重的，就应提起抗诉，而且，应坚持到底。咸阳市检察院和兴平县检察院对罗晓军抢劫一案的抗诉，是一个比较典型的案例。兴平县罗晓军于1983年在光天化日之下，用砖头将被害人击昏，抢走人民币4870元，该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以抢劫罪只判处罗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兴平县检察院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兴平县法院将罗改判有期徒刑3年。兴平县检察院上报咸阳市检察院后，市院认为改判后仍然量刑畸轻，经调卷审查，并进一步调查，查明了罗晓军之母王惠莲涂改罗晓军户口簿上年龄的犯罪事实，除将罗母依法逮捕外，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次提起抗诉。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将罗晓军改判为有期徒刑10年。

李建成强奸、抢劫案

李建成，男，时年22岁，陕西省岐山县城关公社杏园大队农民。

李建成于1982年8月7日晚12时许，携带短刀一把，翻墙进入岐山县卫生学校女学员宿舍。当晚该宿舍睡着女学员郑××及其妹二人，李建成用被子将郑××之妹头捂住，其妹惊醒呼喊，姐妹二人吓得围被而坐。李建成手持短刀威逼，先劫去郑××钱包一个（内有人民币2元，粮票4斤）和手表1只，然后持刀胁迫将郑××连续强奸2次，并威吓郑姐妹二人不准告发。1982年9月，李建成在被逮捕关押期间，和同监押犯丁志成密谋，煽动芦银科等3犯逃跑，并扬言“出去后要报复公安局杜局长，借机用酒瓶砸死他”。岐山县法院于1982年9月26日，以强奸罪、抢劫罪、脱逃罪判处李建成有期徒刑13年。李建成不服，提出上诉，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2年11月16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岐山县检察院和宝鸡市检察院均认为一、二审法院对李建成强奸、抢劫一案的判处不当，应提出抗诉。经报省检察院审查，省院认为，原审法院在判决此案中，对犯罪事实情节有遗漏，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于1983年2月10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院在“抗诉书”中指出，罪犯李建成实施强奸时具有如下重要情节：1. 李作案时手持短刀，实属暴力威胁；2. 被害人郑××当时处于月经期，李仍残忍地实施强奸，致郑阴户出血，严重损害了郑的身心健康；3. 李当着其妹强奸郑××，其妹含羞、惧怕，被迫蒙面而坐，李唯恐来人发现其罪行，竟逼其妹下床闭门，实属惨无人道；4. 李作案时，其妹哭诉其姐“没有结婚”等情，李持刀威胁制止，临逃走时又威胁受害人

不准报案，否则就要报复；5. 郑××被强暴后，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昏倒在地，卧床7日，数月经期不调，本人曾准备自杀；6. 李建成作案后，造成卫校师生精神紧张，恐惧不安，严重破坏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对以上重要犯罪事实和情节，除凶犯持刀一节外，原审均遗漏或忽略。“抗诉书”认为：李建成所犯强奸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原审对其所犯罪行适用刑法139条第1款不当，量刑畸轻，应适用刑法第139条第3款，从重判刑；对其犯抢劫罪，应适用刑法第150条第1款，从重判处；对其所犯预备脱逃罪，应依据刑法第161条第1款之规定，从重加处刑罚。1983年7月，李犯在服刑期间又犯脱逃罪，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提起抗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李建成持刀胁迫强奸、抢劫女学员，情节实属特别严重，危害极大，陕西省检察院抗诉有理，李建成在判刑后服刑期间，又犯脱逃罪，足以说明李犯不堪改造，应从重从严惩处。于1984年3月16日，判决撤销岐山县法院判决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依照刑法第139条第3款、第150条、第161条、第53条第1款之规定，判处强奸、抢劫、脱逃犯李建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建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最高法院审理，于1984年11月13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处李建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李周科强奸案

李周科，男，26岁，凤翔县董家河乡双中村农民。

1986年3月10日下午2时许，李周科从县城回家途经县教师进修学校南侧公路处，见本县高王寺村村民孟××和未婚妻刘××同孟之前妻杜××发生争执，围观群众较多，孟和刘先后被多人围打。孟当即叫刘去法院报案。被告人李周科趁刘××离开现场只身行走之机欺骗刘说：“孟××叫你跟我躲一下。”随将刘诱骗到自己家中。当晚又以他要和别人谈生意为名，让刘住在他的住室。深夜，该李入室强行将刘连续奸淫2次。据此，县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李周科有期徒刑4年。宣判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发回重审。经凤翔县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被告认罪态度不好，以强奸罪判决被告李周科有期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宣判后被告仍不服又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行为不构成强奸罪，宣告无罪释放。凤翔县检察院和宝鸡市检察院均认为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李周科无罪是错误的。1987年7月15日，宝鸡市检察院建议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经省院调卷审查及实地调查，检察委员会研究认为：1. 被告人李周科乘刘××被人围攻厮打危难之机，以欺骗手段将刘骗到家中，深夜窜入房内，并将匕首放在炕上，使刘处于被李周科控制的特殊环境中，不敢呼救反抗而忍辱屈从。并且，刘××向李周科明确表示了不同意发生两性关系，在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后，刘欲脱逃，因李对刘看管很严不能逃脱。次日，刘返回家中后，将被强奸一事立即告诉未婚夫。这说明刘的被奸完全违背了本人的意志，李周科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2) 李周科与刘××、孟××过去素不相识，且刘××、孟××两人自由恋爱，关系很好，发案当日两人同去乡政府登记结婚途中，经调查证实，刘从未有生活作风问题，由此可见，刘、李没有通奸的思想基础。3. 案件来源自然。刘××3月10日深夜被强奸，

次日晨返家时途经县公安局门口准备报案，因李跟随无法摆脱，故未去。3月12日早即到公安局报案，与被告的原始交代，受害人告发，证人刘玉莲、吴凤侠、孟杰英等人的证言相吻合。

据此，省检察院认为：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周科判处无罪是错误的，应以强奸罪定性，追究李周科的刑事责任。1987年7月23日，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经省高院审理，认为抗诉有理，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强奸罪判处李周科有期徒刑6年。

孟天顺放火案

被告人孟天顺，男，57岁，文盲，汉族，西乡县柏林乡黄龙洞村农民。

1988年4月，孟天顺的邻居孟存弟家的鸡到被告孟天顺家觅食，被告先后将两只鸡宰食，后被孟存弟之妻周世芳发现。4月初，周世芳去被告家让赔鸡，双方发生争吵，激起被告的报复恶念，4月17日早上，趁周不备之机，被告人从自家厨房里拿起一截正在燃烧的木柴，将周世芳半间草房点燃，烧毁房内粮食、衣被、木材、家具等物，造成590余元经济损失。

1988年10月25日，西县人民法院以放火罪判处孟天顺有期徒刑4年6个月。西乡县检察院审查认为：1. 被告孟天顺所烧的主要目标是孟存弟半间低矮窄小的临时草棚，这里仅仅只是孟存弟孤立一家，火势再发，也不会蔓延到周围几十米以外别家的建筑和财物，所以不具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要件；2. 被告人孟天顺，主观上是为了发私愤图报复，放火只对准孟存弟的草棚。当时他并未考虑到他的亲家刘玉泽是临时借住在这草棚的情况。据此，县院认为被告人孟天顺不构成放火罪，而应定毁坏公私财物罪。1988年11月4日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经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西乡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有理，于1988年12月16日撤销西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判处孟天顺有期徒刑2年。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80—1989年抗诉案件统计见表46

1980—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抗诉案件统计表

表46

单位：件

年 度	抗 诉	法院审理结果		法院未结	撤 诉
		改 判	维持原判		
1980	30	22	1	7	
1981	64	22	1	38	3
1982	56	37	6	13	
1983	45	18	5	18	4
1984	62	16	11	30	5
1985	37	13	3	13	8

续表

年 度	抗 诉	法院审理结果		法院未结	撤 诉
		改 判	维持原判		
1986	64	15	6	41	2
1987	56	40	14		2
1988	52	22	17	12	1
1989	43	23	10	8	2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

一、范围、程序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由他指定的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资格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对于不经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在开庭审判时，检察长也可以派员出庭并且实行监督。

198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规定，对法庭审判活动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1）法庭的组成人员是否合法；（2）审判案件是否依照法律程序进行；（3）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还规定，对于审判过程中的一般违法行为，在闭庭后应向法院提出意见，如果这种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到判决的正确性时，当庭提出纠正，或者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二、业务活动

检察机关建立初期，此项工作未开展，在司法实践中发生的问题，一般采取公、检、法三机关共同调查处理。

1952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旨在反对旧法观点和整顿、改造司法机关的司法改革运动。陕西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这一运动，检察干部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力量，做了大量工作。检察纠正错判案件，是检察机关在司法改革运动中的工作重点。1952年8月，省检察院抽调一处处长杭尚增带领3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参加咸阳地区司法改革。经过培训骨干和充分发动群众，全区有96万人受到人民民主专政和法制教育，揭露出司法机关各种问题1631件，其中由于旧法观点造成的错判案件25件，清查出不宜在法院工作的旧法人员13人。泾阳县法院旧法人员李××，思想反动，贪赃枉法，办理13起案件受贿20万元。经查清事实后，将该李清除出院。

1954—1957年，经过检察业务试点，初步开展了审判活动监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没有普遍展开，对审判活动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纠正不力。1955年元月至1956年6月，据对27791案的复查统计，应有陪审员而没有陪审员的7732案，书记员单独办案的1331案；在判决后应告知被告上诉权而没有告知的2330案，对这些问题大

多数没有及时纠正。

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原来规定的行之有效的法律监督废弛，审判活动监督没有开展。

检察机关重建后，1978年至197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对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口头建议2689次，书面建议75份。

1980—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对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口头建议1015次，书面建议196份。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80—1989年审判活动监督统计见表47

1980—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审判活动监督统计表

表47

单位：件（次）

年 度	口头建议	书面建议
1980	138	54
1981	144	64
1982	150	10
1983	101	9
1984	98	6
1985	82	2
1986	90	8
1987	107	10
1988	65	11
1989	40	22

第四篇

法纪检察与经济检察

20世纪50年代检察机关初建至60年代末，陕西检察机关承担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基层干部违法和渎职案件进行检察的重要任务，当时称自侦案件。70年代以后，随着法律的逐步完备和业务的发展，原来的自侦业务明确分为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并从上到下成立了专管这两项业务的机构。

第一章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业务。它的任务是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和渎职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

从1950—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配合各个时期全国、全省性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坚持同各种违法乱纪作斗争，查处了一批违法乱纪案件。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根据1979年修正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将受理侦查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渎职犯罪案件称为“法纪检察”。陕西省检察机关开始将自侦管辖的法纪、经济犯罪案件分开，省、地、县检察院法纪检察机构逐步设立，并配备了一大批法纪检察干部，法纪检察业务由起步到全面发展，查处了一大批侵权、渎职犯罪案件。陕西法纪检察工作，曾多次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表扬。

第一节 案件管辖

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初期，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的检察，但未明确具体案件管辖范围。

1954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1955年4月4日，陕西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下发《关于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侦查起诉案件管辖范围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首次划归检察机关负责侦查起诉的违法乱纪案件有：

- (1) 抗拒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家经济计划的实施，故意破坏重要生产资料和生产成品的案件；
- (2) 违反劳动法规和劳动纪律造成公共财产和人民利益重大损失的违法犯罪案件；
- (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地位，陷害、报复、强奸妇女，非法逮捕、拘留公民或者包庇、私放罪犯，颠倒黑白处理案件的违法犯罪案件；
- (4) 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泄露、遗失国家机关机密该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严重的违法乱纪、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以及渎职、失职使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违法犯罪案件；

(5) 用暴力、威胁、欺诈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的违法犯罪案件。

1957年6月21日,陕西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下发了《受理刑事案件管辖范围试行办法》,对1955年的暂行规定作了修改,规定检察机关负责侦查渎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共财产和妨害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的32类案件,比原来的案件分类更加细化,且增加了强迫孕妇堕胎、溺婴、虐待家庭成员、遗弃家中老幼或病员、国家工作人员因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或通奸而造成严重后果、医疗事故、破坏兵役征集、以暴力威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等构成犯罪的案件,上级检察院和同级党委指定检察院侦查的案件。

1958年2月15日,陕西省公、检、法三机关又修改了1957年关于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从检察机关管辖案件中,去掉了国家工作人员因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或通奸而造成严重后果,强迫孕妇堕胎、溺婴、虐待家庭成员、遗弃家中老幼或病员、破坏选举、破坏兵役征集、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故意毁弃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等构成犯罪的11类案件;对有的犯罪主体和客体作了补充,并增加了枉法追诉、枉法裁判、虐待人犯、私放罪犯、侵犯通信自由构成犯罪的案件。

1962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规定:“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的职工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严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依法处理的,由检察机关受理,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重建后,1979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起诉的法纪案件为: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非法管制、搜查案,报复陷害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侵犯通信自由案,泄露国家机密案,玩忽职守案,重大责任事故案,枉法追诉、裁判案,体罚虐待人犯案。

关于法纪案件的办案程序、管理制度和立案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历年办案经验的基础上,于1986年3月24日,下发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管理制度(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

第二节 法纪检察活动

1950年,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后,按照法律规定,把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的检察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从1950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主要是配合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其间,大体经历了4个阶段。

1950—1953年,检察机关正值初建时期,查处违法乱纪案件刚刚起步,案件管辖范围还不明确,处于探索阶段。各级检察机关先后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新三反”运动和贯彻婚姻法、征粮等工作,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

中的乱捆、乱打、乱押群众的违法犯罪案件列为查处的重点，坚持同各种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查处了大量的违法乱纪案件。1950年3月，省检察署副检察长（代）陈雨皋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干部刘文山查处了由中央政务院转来的群众控告华县三区区长王应兆擅杀人命一案。1951年，渭南检察分署重点检察了渭南等8县在“土改”运动中发生的违法乱纪事件，发现捆绑、吊打及刑讯逼供事件641件，逼死5人，伤202人。分署将此情况报告专署后，专署当即通报全区纠正。洛川县检察署发现征粮工作中有101名基层干部吊、打、拘、押群众239人。对于这些违法乱纪案件，检察机关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起诉于法院惩处。1952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738件，920人，起诉110件，146人。省检察署及5个检察分署、19个县检察署，在查处的违法乱纪案件中，有25件系因官僚主义、轻信诬告以及逼供信等致成的错捕、错判案件，计错捕115人，其中已处死8人，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3人，判处徒刑的31人；刑讯、虐待致死3人，致残4人。凤翔县五区区委书记王××等人，在“三反”中核对贪污分子张子敬材料时，以捆、押、打等手段刑讯群众31人，致商民张子厚在区政府持菜刀自杀，引起群众200余人围闹区政府。凤翔县检察署会同有关机关查结此案后将王××起诉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952年9月12日，省检察署针对一些地区因少数干部官僚主义、轻信诬告；区乡干部目无法纪，乱捕乱押、搞逼供信；个别干部凭借职权，挟嫌报复等造成错捕、错判的严重情况，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了《陕西省检察署关于检查错捕、错判案件的报告》，省委随即批转全省各级党委检查纠正。同年9月2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又将省委转报的这个报告批转西北各省。1953年初，各地检察署反映，由于某些基层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和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致使转业军人和革命军属遭受严重迫害的事件屡有发生。如非法捕押，私刑拷打，乱管制，乱斗争，违法处理军属婚姻问题等。有的被逼自杀，有的致成重伤，问题十分严重。据此，省检察署检察长吴台亮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了《关于制止各地伤害转业军人与革命军属事件的报告》，引起省委、西北局、中共中央的重视，分别先后批转全省、西北各省、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求各地在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中，认真地进行检查处理。据6个检察分署、56个县检察署统计，1953年1月至10月共受理违法乱纪案件953件，查处802件。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2年查处违纪案件统计见表48

1952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表

表48

单位：案、人

类 别	起 诉		不 起 诉		转有关部门 处 理		合 计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违法乱纪	62	88	75	93	447	554	584	735
妨害婚姻	31	41	21	29	70	83	122	153
虐 待	17	17	5	5	10	10	32	32
合 计	110	146	101	127	527	647	738	920

张建堂等41名战士被冤押案

1951年3月,驻临潼的公安20师独立营三连,在水缸内发现一包芥药(不能毒死人)。为查清此事,部队及渭南专区、临潼县有关领导滥用反侦查手段,并施行刑讯逼供、诱供,逐步扩大为“阴谋暴动案”,先后逮捕关押张建堂等41名战士。省检察署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明方的指示,即派员配合有关单位查清此案纯属错案。省检察署副检察长吴台亮及公安厅有关领导人前往临潼宣布释放了41名在押战士,建议有关单位对违法干部进行了处理。

王应兆擅杀人命、破坏军婚案

王应兆,男,陕西华县人。该王在1949年7月任华县三区区长时,南山股匪袭击该县石孟、令公两区公所,县级领导提出要镇压一两个首恶分子,以安定社会秩序,他却先后以虚报材料、蒙蔽领导、违抗上级命令等恶劣手段,公报私仇,伙同县政府二科科长王××、二区区长王××,以“反革命罪”私自枪杀刘元善、史志诚、刘新宽、吝俊贤、张生贤、张生华等6人(后4人在当地有劣迹,但均无罪该处死的事实)。因此,凡以往与王应兆等有矛盾、在伪政权做过事的人,无论有无劣迹,均纷纷逃跑,引起地方上一时恐慌不安。王应兆犯罪后多方隐瞒,推卸责任,当地政府未深入调查,仅给王记大过处分,且又将王提为县法院副院长。1950年,华县群众向中央政府控告王应兆等人的罪行。同年3月,最高法院西北分院、省检察署派员前往华县查处王应兆等人擅杀人命案。此案查清后,省检察署报省政府主席核交省法院,省法院于同年6月批交渭南分庭从轻判处王应兆有期徒刑3年,而该庭仅判刑1年,且未收监执行。1951年10月,王应兆被调任镇巴法院副院长,该王继续为非作歹,执法犯法,违法判决志愿军军官徐强和其妻周××离婚,而自己先和周××非法同居,后又结婚;同时,王应兆还违法判决另一军人与其妻离婚,严重破坏了军人的婚姻与家庭,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经省转业建设委员会干部梁远宏检举后,省检察署即派员赴镇巴查办。此案查清后,经省法院批复,南郑分庭于1953年9月1日判决:联系王应兆以前在华县时擅杀人命的犯罪事实,应从重处罚,判处王应兆有期徒刑15年,并解除王与周××之非法婚姻。批准王应兆判决军人离婚,并同意王应兆和周××结婚的县长×××也被撤职。

对此案的查办与判决,在当地影响很大,省政府《陕西政报》1953年第4期登载了省检察署《镇巴法院副院长王应兆的违法事实和有关领导干部应负的责任》的报告。西北行政委员会机关报《群众日报》于1953年4月15日和9月4日先后两次刊登了有关此案的报道。

1954—1956年,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的法律规定比以前更加明确,初步划分了案件管辖范围,试建了一些办案程序,逐步从探索阶段向规范化、程序化方面发展,配合镇压反革命、社会主义改造等政治运动和统购统销工作,继续查处了大量的违法乱纪案件。1954年检察机关学习苏联办案方法,试建侦查等办案程序。西安市检察署按试建要求办理了西北火电公司李世斌玩忽职守造成停电事故一案。同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全面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各项法律监督职权,明确规定

检察机关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从而使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有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1955年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下发关于侦查起诉案件管辖范围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后，检察机关承担了查处5类违法乱纪案件的任务。1956年，各级检察机关为完成自行侦查任务，增配了办案力量，同时首次实行了检察人员分片包干办案和委托有关单位调查案件的办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加强法制建设后，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的指导思想更加明确，加大了查处力度。鉴于一些地区干部违法乱纪问题的严重情况，同年12月，省检察院再次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了《关于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报告》。1956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违法乱纪案件2290件，侦查终结1482件，其中侵犯人身权利案件1326件，职务犯罪案件159件，起诉到法院1014件，1121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6年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见表49

表49 1956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表

类 别	侦 查 终 结						正在 侦查 (案)	侦查 中止 (案)	合计 (案)		
	小 计		起 诉		不 起 诉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侵犯 人身 权利	凶 杀	61	69	48	54	13	15	15	9	85	
	伤 害	150	164	111	123	39	41	36	25	211	
	奸 污	790	833	545	577	245	256	117	101	1008	
	虐 待	123	134	78	87	45	47	35	132	290	
	买卖婚姻	36	53	20	32	16	21	1	29	66	
	其 他	166	198	115	142	51	56	52	49	267	
职 务 犯 罪	逾越职权	8	9	6	7	2	2		4	12	
	司法人员违法	2	2	2	2				1	3	
	玩 忽 职 守	医疗事故	36	39	22	23	14	16	13	8	57
		基建事故	14	17	10	13	4	4	1	3	18
		厂矿生产事故	11	12	8	9	3	3		4	15
		农业生产事故	1	1			1	1			1
		交通运输事故	20	21	17	18	3	3	5		25
		其他事故	12	12	6	6	6	6	2	3	17
	职务上的伪造	6	6	2	2	4	4			6	
	其 他	46	48	24	26	22	22	5	10	61	
合 计	1482	1618	1014	1121	468	497	282	378	2142		

李世斌玩忽职守案

李世斌，西北火电公司线工队组装班班长。1954年3月5日，带领工人用汽车运送高压油开关1台去咸阳，不按领导指定的地点和方法卸车。在场工人看到扒杆距高压线

太近,建议将扒杆后移1公尺,再转90°,李不听,卸车时,扒杆向西倾斜,李只增加了东边拉绳的人力。当汽车再次开动时,将开关带动,绳断杆倒,压碰在6600V高压电线上,致使开关跳闸断电。且事故发生后因变电所没有及时发现事故原因,拖延了修复时间,致停止送电50分钟,造成损失达1亿6千7百万余元(包括有关工厂因停电造成的损失)。西安市检察署在接到西北电业管理局控告后,及时查结了此案,于同年6月8日向西安市法院提起公诉,市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李世斌有期徒刑6个月。

李宏斌敲诈案

李宏斌,西安市南院门派出所民警。1956年7月,小湘子庙街12号居民宁德承向李交代了曾任一贯道坛主并与一女佣人通奸的历史问题,7月15日李到宁德承家以恐吓等言词进行敲诈,说:根据你的问题,去年就准备逮捕你了,材料都准备好了,念你在街巷表现还好,材料暂没上报。以此敲诈宁50元。7月23日,李宏斌再次对宁进行恐吓,又向宁德承索要70元。该宁发生怀疑,于7月24日向碑林区检察院提出控告,敲诈未成。区检察院经侦查后,查明犯罪事实,依法将李宏斌起诉于区法院,法院判处李宏斌有期徒刑1年6个月。

1957—1961年,国家经历了几次大的政治运动。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工作,也随之走过了复杂曲折的道路。1957年初,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检察院《关于干部违法乱纪情况的报告》,要求对干部进行守法教育,对已发生的违法乱纪案件必须查明事实,按情节处理。同年省公、检、法三机关下发了《受理刑事案件管辖范围试行办法》,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的管辖范围有所扩大,需查处的违法乱纪案件增加,但由于办案力量不足,办案工作受到一定影响。1957年秋季以后开展了反右派斗争、1958年“大跃进”和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削弱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严重地影响了对违法乱纪案件的查处。1957年仅起诉违法乱纪罪犯498人。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对生产的瞎指挥(简称“五风”)严重泛滥,基层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突出。省检察院于1958年8月向中共陕西省委专题报告了一些地方基层干部乱捆、乱打、刑讯逼供等严重情况。宁强县罗家河乡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捆绑、吊打119人,其中爱占小便宜的115人,不上工的3人,其他原因1人。特别是在行政处罚权限下放后,这种现象更为严重。镇安县铁厂区在三个月时间内拘留处罚77人,被捆绑、吊打的3人。是年,各级检察机关单独或协同有关部门对2338人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检察,大都本着“防止给干部浇冷水,挫伤干部积极性”的精神,建议有关部门进行了处理。1959年,中共中央采取措施纠正“五风”,全省检察机关配合查处违法乱纪案件480件。1960年,一些地方违法乱纪现象严重,有些检察机关和检察干部并未注意。省检察院发现这个问题后,及时通报了个别县检察院干部对少数基层干部及坏分子乱打群众的违法犯罪行为不闻不问的严重问题。1961年,配合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全省检察机关受理违法乱纪案件609件,其中立案查处183件。从1957年到1961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使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受到限制,查处违法乱纪案件的工作跌入低谷。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61年查处违纪案件统计见表50

1961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表

表 50

单位:人

类别	受理			侦查处理						案件发生部门							罪犯身份					
	小计	上年旧存	本年新收	立案侦查				不立案	小计	小计	国家机关 企、事业单位				人民公社			小计	国家工作人员	生产队		
				小计	起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党 政 机 关 团 体	财 贸 金 融	工 交	文 卫	公 社 管 区	社 办 事 、 企 业	生 产 队			行 政 人 员	财 会 人 员	一 般 社 员
违法乱纪	462	207	255	131	88	2	41	70	90	90	13	7	5	3	14	1	47	90	38	40	4	8
责任事故	124	23	101	39	26		13	22	32	32	2	4	7	7	2	3	7	32	20	5		7
奸污	23	9	14	13	11		2		11	11		1		4	3		3	11	8	1		2
合计	609	239	370	183	125	2	56	92	133	133	15	12	12	14	19	4	57	133	66	46	4	17

路长民盗卖户口案

大荔县朝邑派出所内勤路长民，在1959年8月至1960年10月代管户口期间，先后给朝邑新村、小敬村刘××等8名群众偷开向山东索要户口的准迁证8份；给谭××等4人偷开户口迁移证及准迁证6件。路在进行上述活动中受贿人民币110元、缎被面2块、棉花5斤、布4丈，以及绒衣、酒、肉等物。1961年1月，省检察院派干部到大荔县查实犯罪事实后，经省委审批小组批准将路长民逮捕。县检察院起诉后，县法院判处路长民有期徒刑8年，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后经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改判有期徒刑4年。

1962—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的工作又有所加强。1962年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开始纠正“左”的思想影响，检察机关也开始纠正所谓检察机关查办违法乱纪案件是“将专政矛头指向人民内部”的错误思想认识。同年11月，国家公、检、法三机关首次联合下达了《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范围的试行规定》，推动了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的工作。1963年，各级检察机关受理侵犯人身权利案件461件，立案侦查324件。1964—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省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各级检察机关配合运动，查办干部严重违法乱纪案件。1964年查结357件，其中严重侵犯人身权利案53件。1965年，受理严重侵犯人身权利案件70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检察机关被撤销，查处违法乱纪案件虽先后由军管会、革委会政法组、公安机关负责，由于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乱揪斗、私设监狱乱管押、刑讯逼供、诽谤诬陷等严重违法乱纪的犯罪行为很少得到查处。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63年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见表51

1963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表

表 51

地 区	受 理 案 件											立 案 侦 查													
	破坏军婚		奸 污		违法乱纪		医疗事故		伤 害		小 计		破坏军婚		奸 污		违法乱纪		医疗事故		伤 害		小 计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宝 鸡	23	24	3	3	20	20	2	2	3	3	51	52	23	23	3	3	19	19	2	2			47	47	
咸 阳	14	14	10	10	5	7	10	11			39	42	6	6	6	6	4	6	10	11			26	29	
渭 南	21	26	32	33	30	30	11	11	6	6	100	106	17	22	29	29	12	12	9	9	6	7	73	79	
榆 林	19	19			2	2					21	21	7	7	1	1	2	2					10	10	
延 安	34	34			11	11					45	45	20	20			8	8					28	28	
汉 中	12	15	5	5	8	9	3	3	3	3	31	35	11	11	4	4	8	8					23	23	
安 康	33	36	4	4	17	17			7	7	61	64	16	19	1	1	13	13	1	1	1	1	32	35	
商 洛	40	41	18	18	5	5	4	4			67	68	33	34	7	7	7	7	1	1			48	49	
西 安	21	24			15	15	9	9	1	1	46	49	20	23			7	7	9	9	1	1	37	40	
合 计	217	233	72	73	113	116	39	40	20	20	461	482	153	165	51	51	80	82	32	33	8	9	324	340	

庞佑田致死人命案

紫阳县西河公社副社长庞佑田，1964年2月在该县西河公社合力大队任社教工作组长。同年5月，社员丁定兴（有病）因偷拔社员红苕母种及莲藕80斤，被捉住送往大队，庞指示将丁捆绑一天两夜。深夜丁要求松绑解手，庞即起床用扁担打，用脚踢。后在丁妻要求下释放。6月4日，丁又偷别人红苕种，被社员捉住送到庞佑田处，庞将丁捆在楼梯上，用板锄毒打，致丁死亡。丁死后，庞对社员说：“有人来调查，就说肚子疼死的，不准说是打死的。”省检察院党组1964年8月22日将该案向省委作了报告，随后责成安康检察分院派员协同紫阳县检察院查证后，报安康地委批准于1964年12月4日将庞逮捕。县检察院起诉于县法院后，法院判处庞佑田有期徒刑3年。

杨庆余、石邦全逼死人命案

石邦全，宁陕县小川公社沙坝生产队社员，1963年11月将妇女张××用酒灌醉予以强奸，后又多次调戏。1964年11月19日，该石和张××发生斗殴，被张将其脸抓破，石即去公社找与其有亲戚关系的干部杨庆余，诬告说张××打了他，要求严肃处理。2月4日，杨庆余召开生产队群众大会将张××斗争半夜，以“逮捕”相威胁，并迫使张××承认打了石邦全以及与社员陈××有两性关系。会后张上吊自杀。张死后杨诬说是陈××打死的，将陈捆绑关押了3天。案发后，县政法部门查明情况将杨、石两人逮捕。捕后二犯不坦白认罪。1966年1月10日，县检、法两院贯彻依靠群众办案的精神，派员带二犯到当地生产队发动群众揭发犯罪事实，进行说理斗争。群众当面揭发了杨、石二犯的许多重要犯罪情节。该案犯罪事实核实后起诉，县法院以逼死人命罪判处杨庆余有期徒刑8年，石邦全有期徒刑5年。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各级检察机关均设立了法纪检察机构，调配了法纪检察干部。且开展法纪检察的法律规定、案件管辖范围、立案标准越来越明确，办案程序和工作制度也日趋规范化，为法纪检察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从1978年到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紧密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充分发挥法纪检察的职能作用，查处了大量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和渎职犯罪案件，为维护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秩序，作出了贡献。在这12年间，法纪检察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到1982年，全省法纪检察工作处于恢复阶段。主要是建立法纪检察机构，调配充实法纪检察干部；着手建立法纪检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案程序；并配合“文化大革命”后的拨乱反正和整顿社会治安，查处了一批法纪案件。这一时期法纪案件的特点是，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案件突出。1978年8月至1979年，全省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受理检举揭发、调查摸底，发现和掌握案件线索，对其中构成犯罪的，立案进行查处。另一方面配合全省性的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查处制造冤、假、错案的违法犯罪分子。省检察院代检察长杨存富和副检察长李午亭分别参加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的榆林地区检查组和中共陕西省委清查办公室的工作。

省检察院还派员参加赴山阳、镇安县的省、地、县办案组，查清了山阳县“文化大革命”中打死、迫害致死 251 人的问题；查清了镇安县所谓“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案，惩办了制造这一冤案的犯罪分子。1979 年，随着重新修正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国家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三机关《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的下发，使法纪检察工作从组织机构、案件管辖范围、办案程序等方面都有了明确的法律根据。1979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 199 件，立案 163 件，全部侦查终结，其中刑讯逼供 58 件，非法拘禁 13 件，诬告陷害 4 件，报复、伪证陷害 15 件，非法搜查 1 件，其他 72 件。1980 年，省检察院制定了法纪检察工作细则，规范了办案程序和工作制度。各级检察院通过深入企事业单位，发现和掌握了一批案件线索，狠抓了法纪案件的查处。同年 11 月 17 日，最高检察院向全国各省批转了陕西省检察院《1980 年上半年法纪检察工作总结》，推广了陕西的经验。1980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 491 件，立案查处 172 件，侦查终结 117 件，其中刑讯逼供、非法拘禁 61 件。是年，省检察院派员会同汉中检察分院、镇巴县检察院查处了镇巴煤矿党委书记陈振杰利用职权，报复陷害，非法拘禁职工 8 人、非法搜查 4 人，逼死 1 人，致残 2 人的重大案件。此案由镇巴县检察院起诉后，县法院判处陈振杰有期徒刑 4 年，陈振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汉中地区中级法院判处陈振杰有期徒刑 3 年。1981 年初，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法纪检察工作会议，传达了最高检察院法纪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全省法纪检察工作。同年 6 月底，省院又召开分、市院检察长座谈会，专门就法纪检察工作进行了座谈，提出了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措施。同时省检察院将《安康地区上半年法纪检察工作取得好成绩》一文和《咸阳市院关于法纪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批转各地，最高检察院法纪检察厅还把《安康地区上半年法纪检察工作取得好成绩》一文转发各省检察机关学习参考。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查处了一批违法乱纪案件，并通过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处理，扩大了办案效果。1981—1982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 1548 件，立案查处 268 件，侦查终结 200 件。其中，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三类案件比较突出，占到两年立案查处案件总数的 44.4%。1982 年 11 月，在省检察院参与、指导下，富平县检察院查办了县邮电局美原支局薛镇邮电所邮递员张平乐隐匿信件、电报 4841 件，隐匿、毁弃报纸、杂志 175 种、5666 份的重大犯罪案件。县检察院起诉到县法院后，判处张平乐有期徒刑 5 年。此案当时在全省尚属首例，后被最高检察院选为典型案例，在全国庆祝新中国成立 35 周年展览会展出。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初期的 4 年多时间，通过建立健全法纪检察机关、调配充实办案力量，办理一批法纪案件，摸索、总结了法纪犯罪规律、特点和办案经验。

尹合全、王锡成杀人案

尹合全，“文化大革命”中充任安康县东镇公社武斗团政委（捕前为东镇公社党委委员、信用社干部）。1967 年 12 月，以社员陈圣厚参加保刘少奇的“刘总司反革命组织”为由，派人将陈抓至公社，次日陈逃走。12 月 20 日，尹又派人将陈抓回，交给王锡成，当即被王毒打，致陈昏迷，随后尹对陈进行多次“审讯”。在此期间，尹合全曾先后两次预谋杀害陈圣厚。25 日晚，尹、王 2 人对陈再次“审讯”后，尹合全先用烧红

的火钳，极其残忍地烙陈的生殖器，当陈呼喊救命时，尹指使李××捂住陈的嘴，王锡成将陈的脚抬起，让赵××用烧红的火钳，插入陈圣厚的肛门，致陈当即死亡。安康检察分院与安康县检察院组成联合调查组，查明案情后，将尹、王二人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1980年8月1日安康县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尹合全有期徒刑8年，王锡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吉保民非法拘禁案

吉保民，原渭南地区供电局保卫科副科长。吉对其女吉××与渭南造纸厂工人黄××恋爱不满。1981年7月13日晚逼其女不再与黄往来。7月14日，吉闻知黄锋军与其女一同出去，当即驱车到黄家找寻未见。当日下午8时，带着本科两个保卫人员，携带手枪两支、手铐一副，驱车到造纸厂，对黄的住所非法搜查，带走私信1封、照片1张，又到厂政工组，冒充公安人员以找黄谈话为由，将黄从车间叫出，随即枪口对着黄，戴上背铐押上汽车，并进行打骂，要黄找回其女。当四处寻找未果后，晚12时许，将黄押至供电局大楼地下室，用皮带、笞帚、手枪把轮番毒打，追问其女下落。因其女当天与黄分手后跑到城外水库准备自杀，黄锋军此时并不知其去向。经过四五个小时的审问、毒打，致黄全身挫伤、擦伤30余处。15日下午7时许，在逼取了黄亲笔写的限当天下午将其女找回的“保证书”后，才将黄放回。

渭南检察院接到县造纸厂和黄锋军的控告后，检察长王忠谦决定立案查办。由于吉保民与其妻李××等人的干扰，侦查起诉工作进展艰难。开始，吉保民与其他作案人订立攻守同盟，管理枪支人员拒绝给办案人员提取枪支拍照。这些障碍，很快被办案人员攻破、挫败。继而李××到处告状，骗得县至省上某些人的支持，给办案造成了很大的阻力。接着公安机关收审了黄锋军，并提请县检察院批捕。有关单位还派了工作组到县检察院进行调查。面对这来头不小的干扰，检察长王忠谦没有动摇，带领办案人员挺直腰杆，秉公执法。他们一面继续侦查，把证据查全，为起诉做准备；一面向上级机关报送关于吉保民一案与黄锋军一案的事实材料。在侦查过程中，他们查清了黄锋军与吉××纯属正当恋爱的情况并取得了证据，戳穿了李××指控黄锋军强奸其女的骗局。此案侦查终结后于1981年10月起诉，法院判处吉保民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1983—1984年，全国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各级检察机关把“严打”作为首要任务，全力以赴，积极参与。这一时期的法纪检察工作的显著特点是，紧紧围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重点查处对这场斗争进行干扰、破坏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1983年，“严打”一开始，检察机关为了保证“严打”的需要，将大部分法纪检察干部抽调去搞审查批捕、起诉，少数在岗的法纪检察干部继续查处了一批法纪案件。

由于一些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干部被抽走，削弱了法纪案件的办案力量，影响了法纪检察工作。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84年上半年。虽然以后有所扭转，但就1984年全年来说，办的法纪案件数量明显下降。据统计，1983—198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1689件，仅立案213件，每年平均立案106.5件，比1982年立案数145件下降26.6%。同年6月，省检察院总结了前一段法纪检察工作有所削弱的教训，针对一些检

察机关在“严打”初期将法纪检察干部几乎抽光，法纪案件无人办的严重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推广了商洛检察分院在“严打”的同时积极开展法纪检察工作的经验。随后接连召开了全省法纪检察工作座谈会、办理重大案件汇报会和抓办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座谈会，分析形势，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措施。不少分、市、县（区）检察院健全了法纪检察机构，增加了法纪检察人员；省检察院和分、市院加强了督促检查，实行面对面解决问题。

1985—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最高检察院《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法纪检察的职能作用，查处了一大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其中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特别突出。

1985年初，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法纪检察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意见》，狠抓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全面部署了全年工作。同年6月，省检察院又召开了全省法纪大要案件汇报会，检查了各地大要案件的办理情况。省检察院还先后派出三个工作组，深入全省各地市的45个县区检察院，会同分、市检察院领导同志，一个县一个县地解决问题。1985年全省办理的35件法纪大要案件，其中有12件都是省检察院参与查办的，占查办大要案总数的34%。1986年5月，省检察院针对前一段的办案情况，召开了西安等7个分、市检察院办理玩忽职守案件座谈会，专门研讨办理玩忽职守案件的具体做法和经验。同时，省检察院法纪检察处下发了关于1986年省检察院掌握的全省第一批大要案件的通知，开列了已掌握的14件大要案件清单，要求各分、市检察院对属本地区的大要案件，大力协助县、区检察院积极进行查处。同年7月，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法纪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最高检察院召开的办理玩忽职守案件座谈会精神，结合办案实践，对查处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新情况、新特点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提出了加强查处玩忽职守案件的意见。会后印发了《全省法纪检察工作会议纪要》。8月份，省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向全省通报了各地办理法纪大要案件的情况，促进了全省法纪大要案件查处工作。为了保持法纪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的好势头，省检察院于1986年10月向全省检察机关下达了《关于我省法纪检察工作今年要打好基础的几点意见》，明确提出：“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示精神，为明年大上打好思想基础；切实抓好办案工作，为明年大上打好工作基础；健全机构，充实人员，为明年大上做好组织保证；搞好横向、信息联系，为明年大上做好开辟案源准备，使明年工作更上一层楼。”1987年，省检察院针对在第一季度一些地区少数领导同志和法纪检察干部对上年工作成绩估计过高，产生盲目乐观、工作松劲情绪；以及在办案中遇到挫折，产生的消极畏难情绪，直接影响到法纪检察工作出现滑坡苗头的不良倾向，于4月份对全省法纪检察工作进行了通报，指出了问题的要害，提出有效措施。同时，省检察院派出4个工作组，分赴宝鸡、咸阳、铜川、西安市院和43个县区院进行督促检查。同年8月，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法纪检察工作紧急会议，着重解决领导的认识问题，明确法纪检察工作肩负的重任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增强了责任感和紧迫感，并具体落实了后5个月的工作任务。1988—1989年，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法纪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法纪检察部门的

职能作用，狠抓法纪大要案件的查处。宝鸡市检察院、渭滨区检察院查处了陕西省华秦经济贸易公司宝鸡分公司业务副经理王俊臣及分公司驻深圳联络站经理陈雪中玩忽职守一案。1986年2月，王、陈二人在对港商余文焯的面目并不十分清楚的情况下，同余签订了《进口贸易和业务合作协议书》，商定“1986年6月30日前提供干辣椒1000—1500吨，并发至香港”，并商定货物发到后20天内付款。至1986年5月，先后3次发去干辣椒454吨，价值138万余元，余文焯均未付款。此后陈雪中曾多次找余未见，后经公安部委托亚洲侦探局及有关单位侦查，发现余文焯从香港携款逃往台北，后又逃离台湾。1988年，此案侦查终结由渭滨区检察院起诉后，渭滨区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王俊臣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判处陈雪中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各级检察机关在开展法纪检察工作中，一是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错误认识和不同形式的畏难松劲情绪，不断解决和深化各级领导和干警对法纪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问题，充分认识法纪检察在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这个总链条上的重要位置，充分认识法纪检察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树立长期作战思想。二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紧密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把法纪检察工作纳入国家大局和检察中心工作的轨道。三是经常深入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调查摸底，与纪检、监察、信访、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多方收集案件线索，广开案源。四是领导重视，突出重点，集中主要办案力量，全力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抓办重大案件，积极查处危害严重的侵权案件和损失严重的渎职犯罪案件。并会同法院等有关部门，选择典型的重大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开展生动具体的法制宣传，做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五是省检察院和各分、市院于每年年初召开法纪检察工作会议，层层总结上年工作，部署当年工作，落实任务。同时经常派员深入基层院进行检查，实行面对面指导。特别是在办理干扰大、阻力大的案件上，坚持上级支持下级，一级支持一级，充分发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并及时向党委汇报，主动争取党委的支持。六是坚持实行“四定一包”的办案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案件、定时间，包案件质量。年初确定目标任务，年中进行检查，年终进行总评，表彰先进，推动全盘。七是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树立样板，推广先进经验。省检察院先后推广了商洛检察分院坚持“严打”和查处法纪案件两不误的经验，以及渭南检察分院、宝鸡市检察院抓办大要案件的经验。

从1988年开始，检察机关内部实行侦查、起诉分开，凡立案侦查的法纪案件，需要批捕、起诉的，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决定，从制度上强化和完善了内部制约关系，提高了办案质量；同时，也使法纪检察部门更能集中精力，开展法纪案件的侦查工作。

1985—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工作，一是立案查处的法纪案件数量上升。全省检察机关五年共立案2086件，平均每年立案417.2件，比1983—1984年两年立案平均数上升1.9倍，其中1986年立案512件，比1983—1984年立案平均数上升近3倍。二是办案质量明显提高。每年查处的重大案件数上升，1986—1989年每年平均查办的重大案件51.3件，比1985年所办重大案件35件上升46.6%，其中1987年上升82.9%；从立案查处法纪案件过程中的撤案情况看，撤案率呈下降趋势，1987年全省法纪案件撤案35件，1988年撤案下降到25件，比1987年下降了28.6%；1989年撤案17

件，比1987年下降51.4%。同时，起诉的法纪案件在法院有罪判决率也在逐年提高，其中1988年起诉到法院审理的213件法纪案件全部作了有罪判决。1985年、1986年最高检察院先后召开的两次全国法纪检察工作会议上，陕西省检察院都介绍了开展法纪检察工作的经验，同时还有商洛检察分院和宝鸡市检察院也分别在这两次会议上介绍了经验。1986年初，最高检察院法纪检察厅还向各省检察院法纪检察部门转发了《陕西1985年法纪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和1986年的一些打算》。陕西的法纪检察工作曾多次受到最高检察院的表扬鼓励，跨入全国法纪检察工作的先进行列。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79—1989年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见表52、表53、表54

1979—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表

表52

单位：件

年 度	刑讯逼供	诬告陷害	破坏选举	非法拘禁	非法管制搜查	报告陷害	伪造陷害	隐匿罪证	侵犯通信自由	泄露国家机密	玩忽职守	枉法追诉裁判	私放罪犯	私拆隐匿	毁弃邮件	重大责任事故	重 婚	其 他	合 计
1979	58	4		13	1	14	1											72	163
1980	22	16	2	32	9	8		8		3				10	4			58	172
1981	1	26	1	44	16	4				2		1	9	4				15	123
1982	5	15		27	22	10	1	3	1	6	2		7					46	145
1983	2	15		29	24	3	1	4	2	11			3	11	4			12	121
1984	5	5	1	20	5		1			14			2	20	15			4	92
1985				112						33									145
1986	4	17		116	68		5	4	2	134	3		4	68	57			39	521
1987	1	14	1	100	100	1		3	1	71	2		6	117	68			12	497
1988	4	10	6	122	101		1			71	1	1	4	85	84			11	501
1989	6	10	2	115	86		1	1	1	49	1		10	90	39			11	422

1979—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法纪案件起诉、免诉人员身份统计表

表53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干 部					其他 人员
		县以上 领导 干部	一般国 家工作 人员	基层 干部	小 计	占总 人数%	
1979	186	8	80	59	247	79	39
1980	252	5	93	83	181	71.8	71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干 部					其他 人员
		县以上 领导 干部	一般国 家工作 人员	基层 干部	小 计	占总 人数%	
1981	56	3	15	18	36	64.3	20
1982	107		39	7	46	43	61
1983	150		37	15	52	34.7	98
1984	314		69	40	109	34.7	205
1985	492	3	71	84	158	32	334
1986	900	8	229	229	466	51.8	434
1987	631	4	169	60	233	36.9	398
1988	498	1	86	45	132	26.5	366
1989	526	4	113	38	155	29.5	371

表 54 1979—1989 年陕西省法纪案件造成损失情况统计表

年 度	致人死亡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1979	50	
1980	58	2.31
1981	15	
1982	6	
1983	25	22.34
1984	89	59.63
1985	115	374.8
1986	207	1801.17
1987	135	753.98
1988	117	331.65
1989	141	358.23

牛荣让非法拘禁案

1985年3月29日，安康县大河镇村民王宗理、姜风贤向安康县检察院控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牛荣让捆绑、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县检察院侦查查明，牛在任职的7个月内，殴打、捆绑9个村的28人。在查处此案期间，干扰阻力不断。一部分群众慑于牛的权势和关系网，怕告不倒，反遭打击报复，不敢作证；区、镇部分领导干部怕追究领导的官僚主义，不愿作证；个别与此案有关的人则怕“拔出萝卜带出泥”，故替牛开脱罪责。案件侦查终结将牛逮捕后，区、镇有的领导干部声称“法办牛荣让就是打击改革，助长坏人气焰”；大河区的少数镇、县人大代表也受人煽动，向县人大常委会告状说“检察院在办案中逼供诱供”。县人大常委会、县委政法委员会、组织部组织联合调查组调查检察院的“违法乱纪问题”。面对这重重阻力和干扰，安康县检察院领导和办案人员秉公执法，三次深入发案地，向区、镇有关领导干部进行耐心的法制教育；与此案有牵连且态度不端正者，向纪检部门反映，建议作党、政纪处理。

县检察院对此案侦查终结后，于1985年8月19日起诉于法院，安康县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牛荣让有期徒刑2年，牛不服提出上诉，安康地区中级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蒋来印玩忽职守案

蒋来印，长安县工商管理局合同鉴证科副科长。1984年11月24日，长安县振兴公司何×、徐××既无资金、场地，又无货源，搞诈骗活动，以供方之名，与西安纺织城肉食核算店唐××等人（需方）签订10万块松木床板、价值198万元的假合同，要求蒋来印鉴证，该蒋不认真审查，草率鉴证，使诈骗分子诈骗得逞，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经济损失60余万元（已追回22万元）。

1985年1月7日，西安京城贸易公司（已被吊销执照）任×、杨××，无货源，用欺骗手段充当供方，骗取长安县王曲联营公司田××、郑××的信任，签订了1000万条麻袋、价值1753万元的假合同，曾被雁塔区公证处拒绝鉴证。但该蒋不认真审查，却以熟人之情，作了鉴证，使王曲联营公司被骗25万元。

1985年1月24日—3月2日，范×、李××二人先后以长安县兴隆乡前进木器厂、甘肃庆阳实业开发总公司西安分公司之名，采取欺骗手段，同长安县韦曲西街土杂商店签订了30万块杂木床板、价值795万元和1500万块杉木盖板、价值6亿元的假合同；同西安兴利贸易商行华夏商店签订了170万根杂木抬杠和50万块杂木床板、价值1425万元的假合同，蒋来印均不认真审查，草率予以鉴证，使范、李二人骗取现金10.489万元。

1985年3月7日，长安县工商局领导发现蒋来印草率鉴证合同的行为，对该蒋进行了批评，并规定50万元以上的合同鉴证，由科务会提出意见，报局长审批。蒋却于同年5月2日，越权为徐××鉴证了由蒋××、张××为供方，武汉大江综合贸易公司郭××为需方的1000万条麻袋、价值1920万元的假合同，使徐××骗得武汉大江综合贸易公司现金100.65万元（已追回68万元）。

以上鉴证假合同总金额66091万元，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5.8582 万元，已追回 91.121 万元，尚有 74.7372 万元未追回。

蒋来印之所以多次草率为徐××、李××、范×等人鉴证假合同、主要是徐、范、李等人经常与蒋一起吃喝玩乐，蒋先后收受范×送的公文包 3 个，收受徐××送的美多牌收录机一台（价值 454 元，已追回）。长安县检察院于 1986 年 12 月 17 日依法逮捕了蒋犯，在案件侦查终结后以玩忽职守罪起诉到县法院，法院判处蒋来印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背塔一矿重大责任事故案

1986 年 3 月 14 日，铜川市郊区金锁乡背塔村一矿，瓦斯爆炸，死 31 人，重伤 1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4 万余元。铜川市检察院仅用 20 天时间就查结了此案。经查，发生瓦斯爆炸的主要原因是，矿长霍建平和副矿长兼技术员孙社娃对矿井通风、瓦斯管理上的混乱现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安全规章制度不完善、不落实，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排除，瓦斯检查空班漏检；风扇停开，造成瓦斯聚积，酿成瓦斯爆炸的重大责任事故。起诉后，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霍建平有期徒刑 4 年、孙社娃有期徒刑 3 年。同时，铜川市检察院也查明，乡党委书记路××，对事故发生前上级责令该矿停产整顿的通知拒不执行，对乡办企业的安全工作，未检查落实，且未确定干部具体管理，构成玩忽职守罪，对路××免于起诉。

安锋、杜宝剑、徐永明刑讯逼供案

安锋、杜宝剑均为咸阳市渭城公安分局韩家湾派出所民警，徐永明为该派出所合同制民警。1989 年 1 月 12 日晚，杜宝剑、徐永明、杨××在审查强奸嫌疑犯刘文学时。安锋不听所长要其回避的安排，擅自参加审查刘文学。在刘文学不详细交代问题的情况下，安锋、杜宝剑、徐永明、杨××4 人将刘文学拉到该所库房前，由安、杜、徐 3 人将刘吊在房门框上。安锋、徐永明先后用木棍抽打刘的臀部及下肢。因刘仍不肯交代问题，安锋提出将刘吊在库房的横梁上，再次用木棍轮番抽打。刘被打得疼痛难忍，表示愿意交代问题，当将刘放下，因不交代强奸细节，安等又将刘吊起毒打，随后放下，刘已不能站立，至次日早 7 时将刘铐在办公桌腿上，交巡逻队员看守。8 时巡逻队员将刘扶到队员宿舍，10 时许刘文学死亡。经法医鉴定：“死者刘文学系创伤性休克死亡。”

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 1989 年 3 月 29 日对该案侦查终结，将安锋、杜宝剑、徐永明以刑讯逼供罪起诉于渭城区法院。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安锋有期徒刑 10 年、杜宝剑有期徒刑 7 年、徐永明有期徒刑 5 年。杨××被区检察院免于起诉。

第二章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是检察机关通过对国家工作人员及公民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处理，特别是对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处理，维护国家机关的为政清廉，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免受侵犯，维护国家经济政策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案件管辖

1950年—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检察机关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县、市检察署的指示》的要求，检察国家公务人员贪污盗窃公共财产案件。

1953年，国家进入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一化三改”时期。检察机关除查处国家公务人员的贪污盗窃案件外，还查处破坏“一化三改”等妨害国民经济的犯罪案件。

1954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指示，检察机关查处国家公务人员贪污盗窃国家资财和资本家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毒”案件。

1955年4月4日，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省公、检、法制定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侦查、起诉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暂行规定，由检察机关侦查、起诉下列经济案件：

(1) 不法资本家利用囤积居奇、抢购套购、抬价压价、买空卖空等非法手段进行投机活动，或利用加工订货、代购代销进行偷工减料、套取定金、盗卖成品、偷税漏税等非法手段侵吞盗骗公共财产以及虐待职工、店员等案件；

(2) 抗拒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家经济计划的实施（如统购统销等），故意破坏重要生产资料和生产成品的案件；

(3) 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1957年6月21日，陕西省公、检、法三机关制定了《受理刑事案件管辖范围试行办法》，划归检察机关管辖的侵犯公共财产和妨害社会经济秩序的案件有：

(1) 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侵占自己合法管理或者使用的公共财产，构成犯罪的；

(2)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产构成犯罪的；

- (3) 农业、手工业、信用合作社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贪污,构成犯罪的;
- (4) 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贪污,构成犯罪的;
- (5) 工厂矿山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贪污,构成犯罪的;
- (6) 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进行投机活动,破坏统购统销法令或者国家价格政策的;
- (7) 故意毁弃损坏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
- (8) 为贪污利润或明知对国家和人民有重大损害,进行偷工减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为贪图利润进行贿赂、收买活动,致使国家或团体遭受严重损失的。

1958年,缩小了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同年2月15日,省公、检、法三机关下达的《关于受理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暂行规定》,划归检察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构成犯罪的案件,以及工厂、矿山、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贪污构成犯罪的案件。

1962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下发《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划归检察机关受理的案件是:“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的职工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构成犯罪的案件。

197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规定由检察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是:

- (1) 贪污案;
- (2) 行贿受贿案;
- (3) 偷税、抗税案;
- (4) 假冒商标案;
- (5) 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案;
- (6) 盗伐、滥伐森林案(1985年7月1日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 (7) 重大责任事故案;
- (8) 玩忽职守案;
- (9) 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自己受理的其他案件。

198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通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确定挪用公款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案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第二节 侦查活动

1950—1952年,国家处于经济恢复时期,检察机关主要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案件,以维护刚刚建立起来的经济管理制度,保护公有制经济。

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从1951年末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简称“三反”运动)。1952年2月,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

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简称“五反”运动）。各级检察机关全力以赴参加了这两个运动，积极开展同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及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各级检察长都是本级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的成员，同时抽调工作人员参加这个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许多地方的检察机关派得力干部到问题严重地区和单位，成为运动的突击力量。咸阳专区检察分署，在“三反”运动中，组成7个工作组深入到地直粮食局、税务局等7个重点单位，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三害”案件。专、县两级检察机关全力参加“三反”运动，重点清查贪污、受贿案件。运动中该专区共查出贪污分子3862人，其中，县级干部6人，科级干部281人，一般干部2379人，其他人员196人；贪污数额亿元以上的1人，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4人，5000万元以下、千万元以上366人；千万元以下、百万元以上791人；百万元以下2700人。检察分署在专区直属机关挖出贪污分子112人，贪污、受贿金额8.63亿元，小麦13000余斤。地区粮食局以局长罗同焕为首贪污盗窃一案，涉及该局干部、职工19人，共贪污受贿人民币863047元，事实查清后，分署召开地直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将罪行严重的罗同焕（局长）、杨××（会计）依法逮捕；且当场收到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法材料160件，有114人主动到检察分署交代贪污问题。

为了充分发动群众，开展“三反”、“五反”斗争，各专区检察分署、县（市）检察署还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街道，普遍发展检察通讯员，设立检举控告箱，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干部群众揭发“三害”、“五毒”案件。

在“三反”斗争中，检察机关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铁面无私，执法如山，不管贪污分子的职务多高，功劳多大，坚决依法追究。如贺××，是1934年参加工作的老革命，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就担任过生产科长、经理、局长等领导职务，1949年陕西省政府成立后，贺担任总务处长。从1950—1951年，贺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公款达6亿零500万元，交给私商搞经营活动，从中牟利；以各种手段，贪污公款3025万元；接受私商贿赂折款100万元。对于这样一名腐化堕落，贪污受贿，使国家财产遭受巨大损失的犯罪分子，省检察署侦查终结后起诉，陕西省法院于1952年8月依法判处贺××有期徒刑5年。再如赵××，也是1934年参加革命的老干部，1950年3月担任省监狱总务科长兼生产科长。从1950至1951年，利用职权，两次挪用公款14350万元，交给私商经营、贩毒，从中牟利；将囚粮836360斤低价卖给私商，高价购买私商木料，共计受贿2340万元，贪污公款500万元。此案经省检察署侦查终结后起诉，省法院于1952年7月判处赵××有期徒刑3年。咸阳专区粮食局长罗同焕，也是1937年参加工作的老革命，曾先后担任过解放军连长、营长，游击队长，县政府科长、专署二科副科长等职。“三反”运动中查出，罗在1949年担任耀县二科科长和建国后担任咸阳专区粮食局长期间，多次贪污公款及公物共折合人民币86.3万元，同时，在修建仓库时，接受奸商贿赂2398万元，造成国家财产损失9亿多元。此案经咸阳专区检察分署侦查终结后，起诉于咸阳专署人民法庭，于1952年8月判处罗同焕有期徒刑4年。

1950—1951年，检察机关共查处贪污案459件，起诉到法院惩处贪污分子690人。

据省检察署1953年“三年工作总结”记载，“三反”运动中，检察机关单独或配合其他机关查处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315人。

“三反”运动中部分地区、单位查处贪污案件统计见表 55。

“三反”运动中部分地区、单位查处贪污案件统计表

表 55

单位：人

项 目		渭 南	咸 阳	省级部分单位
贪污 人 数	百万元以下	4260	2700	1211
	百万元以上	1039	791	491
	千万元以上	665	369	408
	亿元以上	4	1	4
	小 计	5968	3861	2114
处 理 情 况	免于处分	3065	2701	1121
	党、政纪处分	602	635	379
	刑事处分	101	143	24
	小 计	3768	3479	1524

“五反”运动中查出大批违法户，据宝鸡市、南郑县统计，私营工商业 6552 户，其中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达 2.59%，违法总值为 1692 亿元。对此类违法案件，大部分由工商管理部門进行了处理。是年，经检察机关查处的“五毒”案件 41 件，起诉 5 件 5 人。咸阳专区进行基建时，不法资本家刘本山、魏希信、张志明、梁巨堂等人向主管此项工程的专署生产科长韩振义行贿 374400 元，奸商杨运升拉拢韩吸食毒品 40 余次，共折合人民币 630600 元，以致杨在基建中加大工程成本，偷工减料，使国家财产损失 4 亿多元。经咸阳专区检察分署侦查终结后，起诉于法院，对韩振义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对不法资本家也分别予以惩处。

经过“五反”运动，严厉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但是运动结束后，有不少不法工商户继续施行“五毒”，盗窃国家财产，仅宝鸡、延安、南郑、三原等 18 个县（市），在“五反”后就发生“五毒”案 997 件。其中，尤以偷税漏税较为严重。延安专区 12 个县从 1952 年 4 月至 1953 年 6 月，就有 978 户不法工商户偷漏税款 15540 万元。针对这一严重情况，省检察署检察长吴台亮于 1953 年 10 月向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政府报送了《关于私营工商业者继续施行“五毒”的报告》，省委当即批转各级党委。省委在批语中指出：“报告说明资产阶级在‘五反’后，继续施行‘五毒’盗窃国家财产，及打击报复和迫害工人店员的各种非法活动，应引起各级领导注意。望各地在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教育干部，加强市场管理，结合反偷税漏税斗争，打击私商投机倒把大宗粮食的活动，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总的税收任务和粮食收购任务。”陕西省政府也于同时将这一报告通报全省。

1953 年，69 个县检察署受理贪污及危害国民经济建设的案件 465 件，起诉 90 件。宝鸡等 18 个县检察署，查出“五毒”案件 997 件，均交有关部门处理。

1954年，省检察署和西安市等5个市、县检察署，查处破坏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设的犯罪案件39件。汉中中等54个县检察署1至9月查处破坏农业合作社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犯罪案件213件。西安、宝鸡等54个检察署1至9月，查处破坏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资本家“五毒”案件142件。

资本家的“五毒”案件，比较突出的是偷税、漏税和加工订货中偷工减料，以及囤积居奇、破坏国家粮食政策等。仅咸阳等4个县、市侦查的8个“五毒”案，不法资本家就盗窃国家财产43649万元。

王子敬盗窃国家财产案

1954年3月，咸阳专区检察分署收到群众李朝发和市粮食公司对私营泰华面粉厂经理王子敬的控告，经初步调查，于4月26日提起刑事案件，实施侦查。侦查中，检察员李登科询问证人15名，取得了王子敬倒换磅秤游锤，以少充多，偷换细筛绢为粗筛绢和给面粉加大水分以降低面粉质量等证言。请有专门知识的技术人员对磅秤、筛绢、水分及账簿进行了查对、鉴定。侦查证实王子敬以上述手段共盗窃面粉29199斤，折人民币5109万元；又以各种手段骗取粮食公司工缴费、奖金以及偷漏税款合计9525万元。侦查终结后，咸阳市检察署起诉于咸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于1954年10月30日判处王子敬有期徒刑5年。

1954—1957年，各级检察机关学习苏联经验，试建侦查程序和制度，即：（1）提起刑事案件。建立了提起刑事案件前的调查制度；（2）侦查。建立了搜集证据、检举被告、实施强制措施等具体程序；（3）侦查终结。建立了告知侦查终结，制作“起诉书”、“不起诉书”、“免于起诉书”的具体规定；（4）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1958年后“检举被告”、“告知侦查终结”两项程序被废止。

方海玉贪污案（试建侦查程序案例）

1. 预先调查和提起刑事案件

1954年5月21日，榆林检察分署收到榆林毛织厂工人检举该厂管理员方海玉贪污的材料，经派员调查，初步认定方海玉贪污职工交回之公债、毛衣、紫菜等折款335元的事实，即制作“提起刑事案件决定书”，经主管检察长批准交检察员办理。

2. 侦查

（1）制作“侦查计划”。检察员在计划中列出了要查明的问题，侦查中拟采用的方法，完成日期。报检察长批准，实施侦查。

（2）询问证人。检察员按计划先后询问了3名证人，证实方海玉贪污公债、毛衣、紫菜等共折款540.17元。

（3）检举被告。检察员认为方海玉贪污已成事实，确已构成犯罪，即制作“检举被告决定书”，经检察长批准，向被告方海玉当面宣布。

（4）羁押。在检举被告人之前，办案人员发现方海玉行动反常，有意装病、不吃饭、不起床。为防止发生意外，检察员制作了“羁押意见书”，报检察长批准后制成

“羁押决定书”，向被告宣读，检察员和被告人在决定书上签字，随即将方海玉羁押于榆林县公安局看守所。

(5) 讯问被告。从6月6日—10日，先后讯问被告6次。讯问前均列出讯问提纲，每次讯问均有笔录，由检察员向被告宣读，被告表示“记载无误”，检察员和被告在笔录上签名。

被告在讯问中开始谎称他家贫寒，妻子多病，贪污之款全部用在家庭生活及给妻子治病上。由于办案人员在侦查中知道被告吸大烟，经教育，被告交代了将赃款绝大部分用以吸食毒品。

(6) 告知侦查终结。全案查清后，检察员制作了“侦查终结告知书”。其内容主要包括：①犯罪事实；②犯罪经过及手段，③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由检察员向被告宣读并说明被告有提出意见，要求补充侦查和阅读侦查卷之权。将侦查卷交给被告，被告较细致地阅毕后，说：“所记事实是自己做下的。”

3. 起诉

经过侦查，检察员认为方海玉已构成犯罪，即制作“起诉意见书”，报检察长批准后，制成“起诉书”，向榆林地区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4. 出席预审庭

预审庭上，检察员就被告人身份，犯罪事实，被告供认情况，证言、证物，定罪理由，适用法律条文，强制处分等情况作陈述。审判人员提出被告人赃物作何用等问题，检察员一一做了回答。审判人员裁定如下：(1) 方海玉构成犯罪，决定公开审理；(2) 羁押处分正确，继续有效。

5. 出席公判庭支持公诉

1955年6月22日进行公判，旁听者有专、县两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700余人。

开庭后，首先由审判长宣读了“起诉书”，审问了被告人贪污的目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吸食大烟等四项，被告均如实供认。

辩论阶段，检察员发表公诉词，简要揭露方海玉的犯罪事实，着重对被告人贪污手段、性质、后果作了论告。提出法律根据，要求依法惩处。辩护人承认被告人有罪，但先后提出以下几点：造成方海玉贪污，毛织厂领导上有直接关系；被告人一直做通信员，文化程度不高，对政策领会不够；家庭贫寒；事实中有部分为挪用，不能以贪污论；交代好，并交出部分赃款。因此可从轻处理。检察员先后两次进行答辩，指出毛织厂财务制度不严是事实，但被告人“三反”中就有贪污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继续进行贪污，说明法律责任自负；用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驳斥了所谓家庭贫寒作为从轻处理理由的辩护。同意辩护人提出的案发后，被告交代较好并退出部分赃物，要求法庭判决时考虑。

辩论结束，休庭15分钟后审判长宣读了判决，判处被告方海玉有期徒刑4年。

1956年后，实行依靠群众和发案单位办案的方法，即除重大案件由检察机关直接侦查外，一般案件，检察机关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犯罪事实基本查清后，经检察机关

审查，提起刑事案件，在鉴别证据或作必要的补充侦查的基础上再作出起诉与否的决定。

另外，检察机关在办案人员的使用上，采取了“分片包干”的方法，即按区域或行业划分侦查范围，固定专人、包干侦查。1956年检察机关对所管辖的自侦案件，达到了全面承担。全省受理经济犯罪案件2215件，年内侦查终结1421件，其中属于妨害经济秩序管理罪、侵犯公共财产罪的1274件，占已结经济犯罪案件89.7%。起诉906件，其中属于妨害经济秩序管理犯罪案件占89.1%。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6年查处经济案件统计见表56。

1956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经济案件统计表

表 56

类 别		受 理						侦 查 终 结						错 捕	
		小 计		旧 存		新 收		小 计		起 诉		不 起 诉		无 罪	罪 轻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人	人
妨 害 管 理 经 济 秩 序	偷、漏、抗税	46	94	12	16	34	78	50	56	27	28	23	28		1
	破坏统购统销	165	181	21	25	144	156	115	133	70	84	45	49	3	15
	资本家反改造	39	45	14	20	25	25	16	18	7	9	9	9	1	2
	破坏工业生产	47	55	22	23	25	32	32	36	18	20	14	16		
	破坏耕畜、农具	224	245	36	40	188	205	151	163	88	96	63	67	3	11
	破坏森林、水利	212	237	21	24	191	213	151	157	85	93	66	64	2	11
	其 他	155	172	20	21	135	151	87	103	59	71	28	32	2	5
侵 犯 财 产 公 共	贪污盗窃	834	851	158	162	676	689	532	542	357	362	175	180	3	13
	损坏公共财物	33	39	9	11	24	28	18	23	12	14	6	9		
	其他盗窃、诈骗	128	153	8	15	120	138	78	91	54	63	24	28		1
	其 他	93	105	20	26	73	79	50	57	30	33	20	24		2
侵 犯 人 财 产 罪 个 人	侵 占	15	15			15	15	11	11	7	7	4	4		1
	诈骗勒索	29	29	7	7	22	22	22	22	14	14	8	8		1
	损坏财物	7	7			7	7	4	5	3	4	1	1		1
	偷 盗	121	130	10	13	111	117	82	88	62	67	20	21		4
	其 他	33	39	6	6	27	33	28	34	13	19	15	15		1

1957年1—11月，全省检察机关侦查、起诉利用职务进行贪污、盗窃等犯罪分子624人；侦查、起诉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等犯罪分子350人。

谭炳珍等套购倒卖钢材案

宝鸡市自负盈亏的义合废铁店谭炳珍等4个资本家，自1956年公私合营后，私制介绍信，冒充铁工厂并以行贿等手段套购元铁、元钉、三角铁等，尔后以高于合法利润17%的价格卖出，仅1年牟利41733元。市检察院查清此案后，将谭炳珍逮捕、起诉，宝鸡市法院于1957年8月以非法经营牟取暴利罪判处谭炳珍有期徒刑8年。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检察机关查办部分经济犯罪案件时，许多地方配合中心工作，采用了发动群众的方法揭发犯罪。据统计，1—11月共查出贪污分子2000人，贪污公款56.9197万元。

1959年，检察机关侦查、起诉贪污案犯899人。是年，渭南县检察院查处贪污案件采取了按系统查办的方法。根据群众的控告、反映，木材公司系统贪污问题严重。县检察院与木材公司研究，请示中共渭南县委批准，从1959年12—1960年1月，在木材公司系统开展反贪污运动。公司以及所属3个购销站、4个收购组108人，共揭发出有贪污行为者21人，其中100元以上者12人，1000元以上者2人，共贪污6918元。查证后逮捕判刑9人，免于起诉2人。省检察院向全省通报了他们依靠党委领导，依靠群众，按系统开展经济检察的经验。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采取了重点深入一个单位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的方法。该区“交电厂”是个“一穷、二白、三乱”的社办企业，他们深入该厂与群众同劳动、同生活，发现并处理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破坏生产和技术事故等问题，逮捕犯罪分子6人，建议行政处理9人。在处理每个案件时，捕前发动群众揭发、辩论，捕后大张旗鼓公开处理，从而激发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超额108%完成了1959年的生产计划，为国家创造财富314万元，使一个落后厂子一跃成为全国红旗单位之一。碑林区检察院还运用这个厂子的经验，连续解决了6个落后社办工厂的问题。196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全国，要求各地学习他们“深入车间、边参加生产，边调查研究，边进行处理”的经验，保护社办企业的发展。

1960年，根据中共中央部署，全省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各级检察机关派员深入运动第一线，和群众一起参加斗争贪污分子，熟悉犯罪事实，掌握罪犯坦白交代和退赔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运动中共查出千元以上的贪污分子658人，逮捕557人。办案中，不少检察院运用抓典型，扩大办案效果的办法，推动运动的开展。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对天祥仪器厂贪污分子李相柏纵火毁证一案，及时召开职工大会进行处理。当会收到坦白材料2278件，检举材料8386件。省检察院协同西安市检察院，在未央、雁塔两个区对贪污粮食、粮票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发现了大批贪污案件，召开了几个万人大会进行处理，并将调查情况向中共陕西省委作了报告。

1961年9月，省检察院党组对1958—1960年的检察工作重新作了估价，认为这一时期办案中存在着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问题，把瞒产私分、惜售余粮或群众买粮自食的

行为当做破坏粮食政策罪；把一般拉牛退社、开荒种菜、砍伐入社的柴山，当做侵占集体财产、破坏人民公社；把群众高价出售自产品和少量投机贩卖行为，当做投机倒把论处等。各级检察机关纠正了一批错案。

1962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打击严重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分子，配合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保护全民所有制经济不受侵犯”的要求，检察机关起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228件，免于起诉20件。彬县检察院在1962年9月查处了该县水口粮站主任李俊英勾结会计李书群等17人以“装粮倒仓”、“巡逻放哨”、看护仓库为名，内外勾结盗窃国库粮食11037斤，人民币16084元，粮票200斤。盗窃粮食、粮票除共同私分7055斤外，其余均在黑市高价出售，得利人民币3200元，白洋50元。县检察院侦查终结后，起诉于县法院，判处主犯李俊英无期徒刑，对赵俊兴等5犯分别判处13年至1年6个月有期徒刑。

李英柱贪污盗窃、图谋叛国案

西安冶金机械修造厂材料科科长李英柱，1959年以来，勾结鞍山仪表厂采购员王××、沈阳铁路局机具厂采购员刘××、辽宁凌源新生矿山公司采购员赵××，套购、倒卖钢材、机器等重要物资168种，价值315万元，从中贪污公款72475元，并企图叛逃国外。该案经省检察院会同省、市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组成工作组，从1961年5月开始，到13个省、市，124个单位，调查1200多人次。此案由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向中央报告后，周恩来曾作了“严肃处理”的批示。案件侦查终结后，由西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63年1月4日以贪污盗窃罪、图谋叛国罪判处李英柱死刑。被告不服，上诉至省高级法院，该院开庭审理时，由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镗出庭支持公诉。审理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63—1965年，先是开展了“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继而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运动。各级检察机关抽调干部，参加由各级党政机关组成的工作团、工作队，查处经济案件。运动中揭发出的一般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由“社教”工作团（队）处理。绝大部分通过个人交代、会议批评、退赔等“洗手洗澡”的方法解决；对罪该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社教”工作团（队）提出意见，交检察机关审查，提起公诉。据统计，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直接检举和“社教”工作团（队）移送办理的经济犯罪案件3305件，逮捕罪犯685人。

在此期间，陕西省各级检察院，在查处经济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用说理斗争的方法来制伏犯罪分子，斗争后依靠群众对他们实行监督改造。1964年，据商洛、宝鸡、渭南、西安、榆林、延安、汉中等分、市院不完全统计，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依靠群众制伏处理的，占当年结案的39.6%。

董俊其贪污案

1963年6月，乾县检察院依法逮捕贪污犯董俊其，屡经审讯，拒不认罪，不能定

案。1964年4月，决定交给群众制伏。由于群众最了解董的底细，董一和群众见面就低头认罪，交代了自己的罪行，不是逮捕时认定的1100余元，而是贪污2127元，并立即退出赃款1897元。这个将案犯关了9个月不能结的案件，在几天内董俊其就被制伏了，群众要求交他们就地改造。在改造期间，群众管得很认真，董退清了所欠赃款，积极劳动，遵守法纪。

华县检察院在1965年查办李增录贪污案件中，依靠群众，对李进行艰苦细致的工作，查清了全部犯罪事实，使其低头认罪。经县检察院决定对李增录实行就地改造。渭南检察院转发了他们的经验，摘录于下：

李增录，华县圣山公社大王堡人，共青团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华县东阳公社统计员、电话员、卫生所会计等职。1962年至1964年底，李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药费、伙食款1094元，贪污粮票85斤。长期挪用公款308元，代借公有粮票、粮食405斤，长期不还。1962年4月焚毁9个月伙食账单；1965年1月6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携带公款484元逃跑，后又服苯巴比妥自杀未死，回单位后，谎称被抢。

办案人员深入当地查清犯罪事实后，当与李犯接触时，还未谈到正题，李跳井自杀（未死）。办案人员根据从井下捞出后肩部衣服是干的，怀疑是假自杀，但为防止发生意外，向法院领导提出拘留审查。院领导未准，要求办案人员依靠群众多做工作，办好此案。为此，办案人员采取如下方法：

（一）细致分析被告思想规律，采取正确措施。他们分析李犯是否真自杀？从前后事实联系起来看，第一次自杀是服毒，李在卫生所工作，而卫生所有大量毒性很强的药品，为何未毒死？第二次自杀是跳井，既投井为什么肩部衣服无水？两次自杀之间，时近半年，再无异常表现。另外，李是独生子，其父早亡，其母守寡，把李当成“宝贝蛋”。由此得出结论：李犯并无必死的决心。两次自杀，实际是以“死”进行威胁。因此，他们决定不采取逮捕的强制手段，而采取召开群众会议进行教育的方法。

（二）依靠群众进行政策攻心。办案人员在李家中组织了一个有干部、群众代表和亲属参加的会议。与会者指出：“天大的事情能说清，你跳井就是你的不对。”有的讲了党的政策，谈到许多受到宽大处理的真人真事。办案人员指出：贪污分子自杀是罪上加罪，同时，分析了李犯怕丢人、怕赔退、怕法办的思想。李在与会者的帮助教育下，初步认罪，并交代了一部分问题。家属也愿意规劝其交代问题，表示愿意退赔。

（三）阶级对比教育，启发端正态度。办案人员了解到李的父亲在旧社会被拉壮丁死于河南，其母从李3岁守寡养李成人，李的叔父遭敌杀害等事实后，指出李的贪污犯罪对不起死去的父亲和辛苦抚养他的母亲，对不起被敌人杀害的叔父，对不起解放后党的十几年教育。讲到这里李犯深感惭愧、泣不成声地说：“我忘了本，我辜负了党的培养教育，我对不起为革命而死的叔父。”表示一定回头，听政府的话，并讲清问题。一口气交出贪污1000元现金、82斤粮票的问题。同时很快退出现金100元，粮票84斤和其他赃物。经查证后，县检察院决定对李增录不予起诉，就地改造。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至1989年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经济检察的任务加重。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检察机关把查处经济案件列为一项专门业务,设置专司经济检察的机构,并充实办案力量,加强了对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

1980年,立案侦查经济案件521件,其中贪污案211件,占40%;盗伐滥伐森林案151件,占29%;重大责任事故案94件,占18%;玩忽职守案28件,占5%。年终办结427件,结案率为82%,逮捕犯罪分子185人,法院审结判刑122人。

胡光耀贪污案

汉中县退休干部管理所干部胡光耀,在1973年至1979年任原汉中县民政局和退休干部管理所会计兼出纳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大肆进行贪污。

胡光耀贪污案,群众早有反映,1977年中共汉中县委曾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无果。1979年12月,汉中县检察院立案查处。办案人员用20天时间清查了胡的总账,结果收支平衡,没有发现问题。与此同时,胡的家属和受过胡好处的人,多方活动,极力干扰。面对这种情况,院领导决定增加办案力量,决心彻底查清此案。办案人员首先查对了胡的各类明细分类账和全部凭证单据。并进行了大量的外调。终于查清了胡的全部犯罪事实:

胡光耀在1973年7月到1979年5月,在担任会计兼出纳期间采取以少报多,收入不记账以及重报冒领、重复支出等手段,贪污民政经费及退休人员房建费、退休费、丧葬费、救济费、抚恤费共13143.46元。汉中检察分院于1980年9月提起公诉,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1月判处贪污犯胡光耀无期徒刑。

1981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524件,立案查处588件,结案525件,起诉377件,免于起诉67件。据1—11月统计,法院对208件,269人作了有罪判决。

是年9月2日,省检察院党组根据经济犯罪案件中贪污案件不断上升的情况,向中共陕西省委作了《关于加强经济检察工作严惩贪污犯罪的报告》,省委于10月批转各地,引起了各级党委的重视,推动了经济检察工作。全省第四季度共立各类经济案件172件,起诉146件,比前三季度平均数分别增长33%;挽回经济损失67万多元,相当于前三季度的2倍。

1982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省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投入这一斗争,与发案单位相结合,下大力查办经济犯罪案件。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五一”前坦白、自首者,可从宽处理的政策感召下,至5月1日,全省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有1000余人,退出赃款40多万元。4月份,全省有51个县、区召开了宽严大会,对典型案件公开处理。同时,各地还向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宣传《决定》,敦促他们坦白交代问题,检举揭发犯罪。截至5月底,全省劳改、劳教人员,共坦白交代各种经济问题1103件,检举揭发1126件,其中有10万元以上的重要线索10件。1982年,共受理经济违法犯罪案件2324件,从中立案侦查1102件,立案数比1981年增加87.4%,加上1982年前立案未结的127件,实

际立案查处 1229 人，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 96 件，比 1981 年增加 2.7 倍。办结 994 件，1376 人，逮捕犯罪分子 858 人，起诉 931 人，免于起诉 317 人。法院已对 731 人作了有罪判决。追回赃款及赃物折款 270 多万元。

谢家富贪污、杀人案

山阳县中村区公所会计谢家富，1978 年 1 月至 1981 年 1 月，贪污公款 44765 元，其中救济款 26074 元。山阳县检察院 1982 年 5 月查证其贪污事实中，同时发现该犯 1979 年 3 月 13 日用“1605”剧毒药毒死其妻周竹芹的罪行。由商洛检察分院起诉于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2 年 8 月 21 日判处贪污、杀人犯谢家富死刑。

1983 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开展以后，全省 279 名经济检察干部（占经济检察干部的 36%）被抽调参加“严打”斗争，经济检察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这一年仅立案侦查 638 件，比 1982 年下降 42%。是年，各级检察院复查 1982 年已作了免于起诉、撤销案件处理的 299 件，425 人，发现有问题的案件 37 件 40 人，其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8 案 8 人；不构成犯罪作免诉处理的 13 案 14 人（属于搞活经济不应定为犯罪的 5 案 5 人）；应起诉而作免于起诉和撤案处理的 16 案 18 人。

1984 年 7 月，省检察院在经济检察工作搞得比较好的韩城市召开了有各地、市检察院经济检察处（科）负责人参加的经济检察工作经验交流会，着重总结了突破“死角”的经验，推动了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深入发展。省检察院综合各地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1）“选准死角”、“死面”，组织突破。铜川市检察院，根据群众检举以及各单位进展情况，把突破口选在管理混乱、领导班子涣散的陈家山煤矿。1982 年以来，铜川矿务局 3 次派工作组到该矿进行经济清查，未解决问题。1984 年 4 月，铜川市检察院在中共铜川市委和铜川矿务局的支持下，由主管检察长挂帅，抽调耀县检察院及有关单位 50 名干部，四进陈家山，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清查经济账目，两个多月时间，查证落实了 3 起贪污、受贿共 3 万多元的案件。犯罪人中有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4 名。突破了 this “死角”，推动了整个矿务局系统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

（2）运用典型，打开局面。宝鸡市渭滨区，厂矿企业较集中，仅大、中型厂矿就有 39 个，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两年多来，只有两个厂办过两起小案。为改变这种状况，1984 年 3 月，渭滨区检察院在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处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该处查办贪污案件的经验，驻区中央、省、市等所属单位 10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上提出案件线索 200 余件，后经检察院审定立案 8 件，其中大要案^①3 件。通过现场会，密切了检察院同驻区单位的联系，主动报案和要求检察支持、指导的多了。

（3）抓系统，系统抓。韩城市检察院，依靠矿务局各级组织，推动全矿打击经济犯罪斗争。他们主动上门共同分析形势，研究案情，指导办案，并协助矿务局培训业务骨

^① 大要案件，是检察机关不同时期根据各类经济犯罪分子侵吞国家财物和非法获利的数额以及犯罪人的身份划定的。如 198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贪污受贿数额 1 万元以上的和县级以上干部犯罪的为重大案件；贪污 3 万元、受贿 2 万元以上的和地级以上干部犯罪的为特大案件。统称大要案件。

干，促进了矿务局系统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开展。1984年上半年立案6件，占市院立案的37.5%。

(4) 明确任务，精心指导。渭南检察分院为改变立案幅度下降的局面，采取了四条措施：其一，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克服等靠思想和松劲情绪；其二，充实办案力量；其三，抓立案数量，提出立案数的要求；其四，加强督促指导和评比检查。

薛文常贪污案

薛文常，韩城市城关莲池生产大队会计，自1979年至1983年，在莲池信用站、莲池大队任会计期间，贪污公款228294元，行贿1400元。1983年11月—1984年10月，韩城市检察院对此案进行了查处，追回赃款赃物172848元，由渭南检察分院提起公诉，渭南地区中级法院于1985年7月判处薛文常死刑。

韩城市检察院查处此案的主要做法：

(1) 依靠党委、组织办案力量。根据该案数额巨大、作案时间长、涉及面广的情况，市检察院主动向市委作了汇报。市委极为重视，当即决定由市委书记挂帅，主管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副书记具体领导，并从市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市农业银行等单位抽调10多人协助检察机关办案。

(2) 果断收容审查^①，及时搜查。鉴于被告到处躲藏，同时其工作地点在其家中，有毁赃灭证的可能，检察院决定，经公安局同意，将薛收容审查。同时对薛文常住处进行了搜查，搜出薛将2万余元转借他人的证据和用赃款贩卖花椒、茶叶以及利用赃款在西安、勉县投资做生意的证据。

(3) 核查证据，准确定性。办案人员分为查账、取证、审讯3个组，同时开展工作。查账组核查账册70余本，票据190余册，并对薛经手的340户社员存款，逐户核对。不仅核对了原检举的17万多元的问题，还查出了5.9万多元的贪污事实。审讯组就查账中查出的问题，及时讯问被告130余次。取证组在陕西、四川、山西3省，走访了30多单位，调查300多人，取回400余份证言材料。在此基础上抽调5名会计师，对账务作了全面鉴定。据此，市检察院认为薛文常已构成贪污、行贿罪，依法起诉于人民法院。

(4) 积极追赃、挽回损失。薛文常贪污的20多万元，除挥霍、行贿外，绝大部分转汇外地或帮他人倒贩汽车、电器以及投资入股办厂、办矿、办商店。办案人员把取证和追赃结合起来，共追回赃款17.28万元，占贪污数的75%。

(5) 结合办案，综合治理。市检察院主动协助司法局举办了薛文常贪污案的罪行展览，展出24天，参观群众8万多人。市检察院还会同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银行系统制定“信用社干部岗位责任制”、“加强信用社管理的七条措施”、“信用社财务管理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业务指导，省检察院针对新形势下经济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

^① 收容审查，是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在侦查工作中曾一度采取过此种措施，以后纠正。

力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同基层检察院共同总结出 20 多个典型案例，印发各地，对正确执行政策和法律，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起到一定作用。

1985 年，省检察院先后召开两次分、市院检察长会议和几次专门业务会议，着重纠正经济检察干部中认为政策界限不明确、怕出错案；经济犯罪案件复杂，阻力大，干扰多，查证难；检察机关人力不足，条件差，承担不了打击经济犯罪的任务等思想顾虑，同时研究确定加强办案力量问题。是年，经济检察人员由原来的 690 人增加到 922 人，在国营大型企业设检察室，在工商、税务、审计、粮食、农行、商业、供销等系统建立检察通讯员，至 6 月底，全省共设检察通讯员 1801 人。这一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1774 件，立案 990 件，结案 938 件，起诉 536 件，免于起诉 339 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党和政府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一些不法分子以“改革”为名，打着“搞活”的幌子，成立各种名目的“公司”、“中心”，采取签订假合同等各种手段，大肆进行诈骗活动。仅咸阳地区 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期间，蜂拥而出的各种“公司”、“中心”、“商行”、“货栈”达 1437 户。检察机关对其中有严重诈骗罪行的案件，进行了查处。如兴平县刘智生诈骗案。刘智生伙同张小建、平青松、刘伟，于 1984 年 7 月，乘搞活经济之机，成立虚假的“兴平县城乡多种经营公司”，以后相继在西安、兴平、户县成立 10 多个厂店。刘智生一时成为“报纸上有名、电台上有声、电视上有影”的“农民企业家”。刘智生等人从 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3 月，以“兴平县城乡多种经营公司”的名义，先后和 10 个省、39 个县市的 88 个单位签订 88 份假合同，大肆进行诈骗活动，诈骗总值达 9152662 元，除被害单位当场追回 431.5 万元外，实际诈骗 4837662 元。刘智生一伙为了达到诈骗的罪恶目的，不惜以重金贿赂、收买新闻、工商、金融、政法等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达 143 人。《陕西工人报》记者赵冀广收受刘 1 万元贿赂后，就在报刊上大肆吹捧刘是“农民企业家”，并将国家机密文件泄露给刘。此案经咸阳市检察院、兴平县检察院 10 个多月的侦查，由兴平县检察院起诉于县法院，主犯刘智生自杀，判处张小建无期徒刑，平青松有期徒刑 20 年，刘伟有期徒刑 15 年，赵冀广有期徒刑 10 年。咸阳市检察院还根据中共咸阳市委指示，查处了礼泉县汤来成、何广全等诈骗案。汤来成等人从 1984 年 4 月起以“宗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采取以重金行贿的手段，先后与广东河源县及广州市四个单位签订合同 20 份，总金额 8862 万元，共骗取预付款 988 万无，除被害单位追回部分被骗款外，发案时欠款 320 万。侦查终结后，经咸阳市检察院起诉于咸阳市中级法院，判处汤来成、何广全、付兴科无期徒刑，张树功有期徒刑 10 年。

1986 年，按照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要求，省检察院作出了依靠党委领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打“总体战”的部署。汉中、渭南、安康、铜川等地检察机关发布了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通告，号召群众检举揭发经济犯罪，动员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推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至 11 月，全省有 134 名经济违法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或本单位投案自首，共交出赃款及赃物折款 43 万多元。各级检察机关对投案自首的，在查证后分别及时从宽处理。据 8 月底统计，2 人起诉后法院从轻处刑，16 人免于起诉，4 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占当时投案自首人数的 16.4%。

各级检察机关适应案件大幅度增加的需要,充实办案力量,1986年初全省共有经济检察干部966人,至年底增至1104人。同时,内部调整337人,外部借调407人,共1848人。西安、宝鸡、铜川、渭南4个分、市院和安康县检察院组织了侦查大队或分队,侦查经济犯罪案件。是年,全省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349件,立案侦查1963件,其中大要案件531人。逮捕1459人。办结1932件,起诉1297件,法院判刑693人;免于起诉523件,撤销案件112件;挽回经济损失3811万元。

1987年,为了加强税务系统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陕西省检察院、陕西省国防科技办公室、陕西省税务局于1987年5月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各地区大型厂矿企业建立税务检察室。凤翔等12个县先后成立了税务检察室。咸阳市检察院在该市7个大型厂矿建立了税务检察室。至1989年,共有88个地、市、县成立了税务检察室,大大加强了税务部门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1987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偷税抗税案件115件,立案52件,其中,万元以上19件。查出偷漏税款115万余元。受案、立案和查出偷税抗税金额均高于1986年,是陕西省检察机关重建以来查处此类案件最多的一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指示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检察机关重视和加强了人民群众举报工作,积极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检举控告经济犯罪案件。到1989年上半年,省检察院和10个地、市检察院成立了经济罪案举报中心,91个县(市、区)检察院设立了举报站,38个企、事业单位的检察室建立了举报点,初步形成了举报网络。举报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动员了广大群众,推动了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深入开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举报机构共受理举报材料4300余件,其中,经济犯罪线索2200件,内有贪污、贿赂线索138件,涉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44人。对这些举报线索,检察机关抓紧调查处理,截至1988年底,已初查964件,从中立案侦查273件,依法逮捕犯罪分子84名。为了坚持人民举报制度,各地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适时反馈举报案件的查处情况,并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对举报线索的受理、立案、查处、答复和对举报人的保护、奖励等有关制度。

孙凤源贪污案

(1) 立案侦查

1987年7月,西安华山机械厂检察室根据群众揭发,初步调查了该厂供销处采购员孙凤源贪污1.8万余元的问题,并反映孙有自杀念头。1987年8月1日,西安市检察院派经济检察处王永祥、陈三发赴华山机械厂调查。

办案人员制作“立案请示报告”,经处长同意、主管检察长批准后,制作“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办案人员与厂检察室人员开始进行侦查。

1987年8月4日,办案人员王永祥制作“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逮捕人犯审批表”及“搜查证”,经处长同意、主管检察长批准后,对孙凤源实施了逮捕、搜查。查获一批赃物。

(2) 提起公诉

1987年9月25日,侦查终结。查实孙凤源1983年5月至1987年4月,利用职务之便,采取私刻印章、开假发票、伪造器材入库验收单、报重账等手段,先后9次贪污公

款 25079 元，构成贪污罪。办案人员制作“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经检察长批准，起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西安市检察院根据查办孙凤源案件中发现的华山机械厂在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华山机械厂发出“检察建议书”^①。该厂于 10 月 29 日，向西安市检察院作了“落实检察建议改进企业管理的情况报告”。

(3) 出庭支持公诉

1988 年 4 月 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孙凤源贪污案，代检察员王永祥、陈三发出庭支持公诉。

当公诉人宣读公诉词后，律师对公诉人所指控的“1986 年 8 月 26 日，被告人孙凤源在本厂购买两台高压隔离开关时，利用改动价格之机，将保管员张保华已作废的一份计价为 4700 元的器材验收单拿到财务处报账。后用此款购美能达照相机 1 台，意尔夫胶卷一盘等据为己有。案发后，被告人孙凤源为了逃脱罪责，给厂转回 2000 元，并自购两台高压隔离开关补了库。侦查中，本院追回美能达照相机一台在案”的罪状，提出“2000 元退到什么地方，希法庭调查”。公诉人对此发言说：“辩护人提出的 2000 元去向，在卷中都有材料证明。被告孙凤源 1986 年 9 月将 4700 元在财务处报账后，找到周良友，周同意减价并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开红发票将 4700 元冲平，同日又开发票，将两台高压隔离开关单价降到 1350 元，两合计 2700 元。应退给华山厂的 2000 元，孙凤源让科技服务部将其中的 1800 元转到重庆华伟电子设备厂西安特约经销部为自己购买摩托车（未成），剩下 200 元留给科技部为费用。案发后，他为逃避惩罚才将款退给科技服务部，之后又退回厂里，不属主动退赔。”

(4) 结案

1988 年 4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孙凤源有期徒刑 5 年。

1988 年 10 月—1989 年 1 月，省检察院和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联合组织开展了打击偷税、抗税专项斗争。检察机关派出 461 人，配合查办偷税、抗税犯罪案件。共查出案件线索 1088 件，立查案处 76 案。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88 年 10 月—1989 年 1 月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统计见表 57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统计表

表 57

(1988 年 10 月—1989 年 1 月)

地 区	立案 (件)			案件分布 (件)			查 处 情 况		
	偷税	抗税	小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办结	捕人	收回税款 (万元)
西 安	12		12		2	10	12	6	32.8
宝 鸡	14		14		2	12	3		4.1

^① “检察建议书”，是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针对发案单位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发案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续表

地 区	立案 (件)			案件分布 (件)			查 处 情 况		
	偷税	抗税	小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办结	捕人	收回税款 (万元)
咸 阳	9	1	10		1	9	3	2	12.13
渭 南	4	1	5	2	1	2	5		29.8
铜 川	2	1	3		3				
汉 中	18		18		1	17	14	5	30.29
安 康	5	2	7		1	6	4	7	11.24
商 洛	3	1	4			4	2	1	2.47
榆 林	3		3	1		2			0.58
合 计	70	6	76	3	11	62	43	21	123.41

石兴杰、张天汉、侯宗威包庇他人偷税案

1988年9月6日,户县检察院在打击经济犯罪的调查摸底中,发现该县渭丰乡造纸厂于1986、1987年由张进孝、张文哲、支同喜3人承包期间,申报产品税28216.57元,实际缴纳20553元,挂账拖欠税款7663.57元。在1987年自查申报表中反填为多缴纳税款2567.97元。经进一步查证,上述3人在承包期间,仅转账就隐瞒收入偷税71205.99元。1987年承包期间烧毁账目,企图逃脱罪责。

1988年9月10日,户县检察院立案侦查后,大王税务所所长石兴杰找副所长张天汉、税务专管员侯宗威3人共同商量对策。他们指使张进孝等人补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计划,并于9月14日以追收陈欠税款为由,让张进孝等人缴纳了6.1万元。9月17日,石等3人又与张文哲共同策划,由张文哲执笔写了1张7万元的假欠税条,故意将日期提前到1988年1月25日。石看过,由张天汉、侯宗威2人从造纸厂档案材料中,抽掉能够认定偷税行为的自查申报表,将张文哲写的假欠税条据塞入税务所档案中。在县检察院通过税务局调阅税务所档案材料时,9月21日,石兴杰等3人再次进行密谋,石让张天汉给县税务局写了欠税的假报告;侯宗威按照统一口径以自己的名义补写了欠税的手续。税务所在写给县税务局的报告中一口咬定渭丰造纸厂的问题属欠税,妄图继续制造假象,包庇张进孝等犯罪分子。户县检察院经过周密侦查,获得大量证据后,以偷税罪逮捕起诉了张进孝、张文哲、支同喜,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同时以包庇罪将侯宗威、张天汉、石兴杰提起公诉,县法院于1989年2月以包庇罪判处侯宗威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1年6个月;判处石兴杰、张天汉有期徒刑各6个月,宣告缓刑1年。

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陕西省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通告》,推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

1989年11月6日,省检察院检察长杨烈在新闻发布会^①上宣布:两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规定的8月15日—10月31日的期限内,全省共有585名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其中交代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有119人(内有1万元至5万元的97人,6万元至10万元的14人,10万元至30万元的8人)。投案自首人员中,有中共党员168名,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4人(副厅长级干部1人);属贪污的252人,贿赂262人,其他17人。投案自首人员中,在生产、流通领域担任供销、采购职务的109人,从事金融财会会的73人,企业领导人136人,党政干部61人,其他206人。585名投案自首人员交代违法犯罪总金额达571.7万元,已退交赃款及赃物折款计244.5万余元。陕西省煤炭建设公司工会主席(副厅长级)任友林在《通告》感召和检察机关的动员下,于10月31日携款7000多元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交代受贿等问题。陕西省煤建公司二机厂安检科长张喜林曾经是20世纪50年代的全国劳动模范,他在任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期间,经不起金钱诱惑,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国家财产,10月21日,携款2.6万元,向检察机关自首。韩城市物资局机电器材门市部经理刘福林,携赃款5000元到检察机关坦白交代受贿等问题。洋县二轻局经销公司采购员蒙万民,在《通告》的震慑下,10月31日晚,从外地出差赶回县上,连家都未回,就直接向检察机关坦白交代了他在业务活动中的受贿问题。对自首坦白的案件,各级检察机关集中力量进行查处,已经查结的案件中,决定免于起诉113人,起诉法院5人,不予立案的10人,转其他单位处理的59人。府谷县政协蔺过珍伙同该县劳动服务公司经营部会计王志鸿,贪污羊绒经营管理费48101元,二人在《通告》感召下,于8月16日投案自首,并退出大部赃款,检察机关视其犯罪情况,根据《通告》精神,于9月25日作出了免于起诉的决定。

1989年,检察机关受理经济犯罪案件2942件,立案1679件,其中大要案件414件。结案1337件,其中大要案件229件。起诉480件,604人,免于起诉788件,1023人,撤案70件,84人,逮捕人犯541人,法院判刑94人。

覃正亚等贪污案

1987年9月,中共兴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咸阳市检察院报送陕西省兴平化肥厂供应科计划员覃正亚伙同他人贪污一案,咸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润接案后,当即带领侦查人员赴兴平调查,确认贪污事实后,决定立案。该院20多名侦查人员,以半年多时间,查证落实覃正亚自1986年4月—1987年4月,在为本厂购买机电设备中,勾结个体商户刘伟、胡理仁、张××,采取销毁原始发票,加价倒卖发票,开虚假发票等手段,前后共20多次,共同贪污301632.86元,其中,覃正亚贪污130241.18元,刘伟贪污29876.22元,胡理仁贪污133807.08元,张志儒贪污7210.88元。侦查人员先后赴覃正亚原籍湖南石门县文化乡和胡理仁所在单位浙江永嘉县机电制造厂,查获赃款25万余元和一批金银首饰。

^① 新闻发布会,是检察机关接受舆论监督,推动检察工作的一种形式。省检察院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始于1988年9月29日。

该案 1988 年 10 月侦查终结，由咸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咸阳市中级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覃正亚死刑，胡理仁无期徒刑，刘伟有期徒刑 10 年。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85—1989 年起诉、免予起诉经济案犯身份表见表 58、1980—1989 年陕西省经济犯罪造成经济损失统计见表 59。

1985—1989 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起诉、免予起诉经济案犯身份表
表 58 单位：人

年 度	县团 以上干部	一般国家 工作人员	基层干部	其 他
1985	6	409	228	450
1986	28	1109	145	1077
1987	1	438	278	291
1988	6	276	173	274
1989	31	916	326	364

1980—1989 年陕西省经济犯罪造成经济损失统计表
表 59 单位：万元

年 度	直接经济损失	挽回经济损失
1980	208	
1981	220	99
1982	795	273
1983	265	158
1984	371	64
1985	1135	682
1986	7301	3811
1987	1897	1306
1988	1148	978
1989	1670	1622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搞活政策的实施，出现了从事农副产品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专业户”、从事承包农业生产的“重点户”以及从事商品交换的“个体经营户”（简称“两户一体”）。检察机关为保护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严肃查处破坏经济秩序，损害公共经济利益的犯罪案件；一方面注意保护那些因政策界限不清而犯错误的改革者，积极扶持因经济犯罪活动造成濒临破产的企业。全面贯彻“打击、

保护、促进、服务”的方针，正确处理打击与服务的关系，把保护改革搞活，促进生产力发展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出发点。在办案中，积极帮助发案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经济管理中的漏洞。据1986、1987两年统计，通过办案使200余家濒临倒闭的企业，恢复和发展了生产。长武县检察院在办理彭公供销社郭金本挪用公款一案中，追回赃款5万余元，使原来因“蛀虫”侵蚀濒临破产的企业，走出困境，恢复生机。兴平县检察院结合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对该县供销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帮助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等一系列措施，使原来连年亏损的“空壳企业”得到复苏，营利企业由原来的2个增加到6个，销售额、利润率都比过去有大幅度增加。凤翔县检察院在查处凤酒厂假冒商标案的同时，采取综合措施，帮助该厂恢复生产。该厂是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兴办起的一个村办企业，主要生产“大风”、“竹风”牌白酒，并在西北农学院教授指导下试制低度滋补营养品“花粉酒”（这一产品被宝鸡市科委列为“星火计划”）。但该厂为了牟取暴利，竟在1986年后组装假西凤酒。1987年7月案发后，省、市、县打击假冒名优酒工作组将此案交由检察机关查处。凤翔县检察院经过侦查，查清该厂自1986年11月—1987年2月，在村长刘××和酒厂厂长何××的组织下，组装销售假西凤酒114760斤，经营额达55万元，非法牟利11.8万余元。检察机关在查处这起假冒商标案件中，一方面依法打击犯罪，同时从保护该厂试制“花粉酒”出发，开展综合治理，建议调整领导班子，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协助追还欠款，解决贷款和原料，使这个濒临倒闭的厂子，在短期内得以恢复生产。

1985—1989年，各级检察机关共查处偷税抗税、假冒商标、投机倒把、诈骗等破坏经济管理的案件1223件。

在全面总结历年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经验的基础上，1989年打击经济犯罪斗争有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遵照邓小平指出的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的精神，紧紧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强廉政建设这个中心，突出反贪污、反贿赂斗争，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全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2942件，立案侦查1683件，办结1334件，依法逮捕犯罪分子541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622.79万元。这一年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突出特点是：侦查贪污、贿赂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264件，是1986年以来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最多的一年。查处大案、要案成倍增长。全年共立案侦查万元以上大案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414件，其中，贪污、贿赂大要案件299件，比上年增长3倍。立案侦查县处级以上犯罪的领导干部52人，比上年增长9倍多。侦查的偷税、抗税案件显著增多。全年立案侦查偷税、抗税案件208件，其中，重特大案件168件，是上年的3倍。挽回经济损失295.8万元。立案数和办理的重、特大案件数，挽回直接经济损失数，都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最多的。

第五篇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业务，它既包括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监督，又包括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从新中国成立开始，国家法律就赋予检察机关监所检察的职权，随着国家法制的逐步健全和检察工作发展而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20世纪50年代初期，陕西省检察机关从上到下都未成立监所检察机构，监所检察工作由检察机关负责刑事侦查的机构承担。1956年9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省检察院成立劳改监督处。到1962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均建立了监所检察机构或配备了专职干部，全面担负起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法律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法律监督和对社会上由群众监督改造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以下简称“五类分子”）的社会改造的检察。1979年以后，还担负起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法律监督。

为了加强对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在千人以上的劳改、劳教单位派常驻检察员的指示，从1959年至1961年底，省检察院和有关地、市、县检察院先后在9个大型劳改、劳教单位派驻检察员11人。1961年4月、7月，省检察院先后发出切实贯彻驻厂（场）检察员制度的通知和驻厂（场）检察员工作中应注意几个问题的通报。同年12月，省检察院专门召开了全省驻厂（场）检察员座谈会，总结交流了两年来驻厂（场）检察工作的经验，通过驻厂（场）检察员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监管改造机关的法律监督。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根据196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有必要在特大劳改单位和劳改单位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专门检察院或检察组”的通知和陕西省委的有关指示，在原驻厂（场）检察员的基础上，先后在全省一些大型劳改、劳教单位派驻检察组22个，配备干部67人。还在一些看守所派驻检察组。1985年3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西安市劳改单位比较集中的沙坡地区建立“陕西省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在铜川市特大型劳改单位崔家沟煤矿所在地崔家沟，建立“陕西省铜川崔家沟地区人民检察院”。这两个专门检察院的建立，大大加强了对该地区劳改工作的法律监督工作。

第一章 业务管辖

1949年12月，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的《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署直接行使并领导下级检察署行使的职权中规定：“检察全国司法与公安机关犯人改造所及监所之违法措施。”

1951年9月，《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中关于地方人民检察署之职权规定：“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

1954年8月，经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规定：“劳动改造机关受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监督”。同年9月，国家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一步规定：“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958—1966年，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对放在社会上由群众监督改造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进行社会改造检察。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恢复了监所检察工作。依据1979年国家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试行办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办理监狱、劳动改造机关在押罪犯又犯罪案件和留厂（场）就业人员、劳动教养人员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5. 对监管改造场所干警执行职务中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
6. 受理监狱、劳动改造机关在押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控告，并分别情况予以适当处理。

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违法问题和监管改造机关发生的违法措施、行为，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口头建议或发出“检察建议书”，提请有关机关予以纠正；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的案件，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在押罪犯、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申诉、控告，确需复查的，由检察机关复查或会同法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共同复查，案件查清后，依据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章 监所检察活动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法律监督，分为对执行死刑判决的监督、对在监管改造场所执行刑罚的监督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一、对执行死刑判决的监督

依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的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对于法院判处死刑的罪犯，在交付执行之前，均派员认真查验被执行罪犯的姓名、身份，讯问有无遗言、信札；在执行时，派员临场监督；执行之后，严格检查，防止发生任何差错。

检察机关还注意死刑犯在执行之前的表现，对于确有重大立功表现和申诉有理者，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依法妥善处理。省第一监狱在押犯张发太，1981年12月因拐卖人口罪、强奸罪，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6年；在押犯王根柱，1982年9月，因强奸罪、盗窃罪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1983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开展以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张、王二犯提回再审，于1983年8月，将二犯改判死刑。二犯对重新判决死刑不服，分别向驻监狱检察室申诉说：“那时让我坦白、检举犯罪，说能从宽处理，投入劳改我又没有重新犯罪，却改判死刑，想不通。”省检察院得知后，当即与市检察院共同调查，证实二犯原判无漏罪，入监后不但无重新犯罪，且在改造中有立功表现。张发太1983年5月被评为省一监的改造积极分子，发了奖状和奖品，并减刑一年，1983年7月，监狱又以“改造成绩优异”记三等功一次，被评为省劳改积极分子。王根柱在劳改期间，认罪伏法，接受改造，先后受过多次表扬，1983年开展“文明礼貌月”中，被评为先进个人。经省检察院研究，认为根据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张、王二犯不应改判死刑。检察长何侠连夜向省委、省政法委员会领导同志汇报了该两案情况，得到省委支持。后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决定不作改判，按原判决执行。省检察院随后将这两个案例印发各地，以引起各地注意。

1983年“严打”斗争中，省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组成工作组，会同公安机关对西安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罪犯交代漏罪和检举他人犯罪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发现一些急需解决的有关执行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省检察院于1983年12月20日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陕西省委作了“关于处理死刑犯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不少死刑犯在政治攻势中为争取从宽处理，主动交代漏罪，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也有的交代假

罪，检举虚假问题。根据存在问题，报告对一审判处死刑的罪犯，提出以下几条意见：

(1) 主动交代重大漏罪或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线索的，在查实以前，应一律缓杀，以利深挖犯罪；

(2) 对有重大价值的“材料袋子”，应缓杀；

(3) 对主动交代重大漏罪和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确为“立大功者”，一定要贯彻党的“坦白从宽”“将功赎罪”的政策，以利分化瓦解罪犯；

(4) 对交代余罪、检举他人的罪犯，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以及案件管辖范围，分别由公、检、法迅速调查，并依法裁决。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以上意见予以肯定，并在《检察情况反映》上刊登。

1984年7月1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流氓罪、强奸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判处马燕秦（女）、苏玉林、韩涛、原定之、杨和风5人死刑，7月16日下达了执行死刑命令。在执行死刑的前一天，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何同安，根据5犯的具体犯罪事实，特别是对有的有立功表现的情况，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电话报告了不同意判处马燕秦等5犯死刑的意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联系，最高人民法院于7月17日凌晨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暂缓执行死刑”的通知。省检察院在对该案进一步审查后，于1985年3月15日提出了“对马燕秦案件的意见”，经省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反复研究，最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马燕秦、苏玉林、韩涛死刑，原定之、杨和风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二、对交付监管场所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

主要检察已判处刑罚应当解送监狱、劳动改造机关的罪犯，是否及时依法解送；在押罪犯是否是经过审判机关依法审理作有罪判决；有无拖延执行刑事判决、裁定以及枉法释放罪犯等现象。

20世纪50年代，由于检察机关机构不够健全，力量不足，所以此项业务只能有重点地开展。1955年，检察机关会同有关机关重点检察了省第一、第二监狱和第三、第十劳改大队等单位，发现有227名在押犯无判决书，157人无执行通知书。第三劳改大队擅自超期关押刑期已满的18人，最长达3个月。这些问题经及时提出建议，得到纠正。

1956年，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省法院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省第14劳改支队222名在押犯人进行了检查，发现在执行上有问题的83人，占审查数37.3%。其中无判决书的56人，未办法律手续而加刑的12人，判处不当的15人。在押犯梁玉西，原判管制1年6个月，在管制期间以其外出不按时汇报和以煤炭换粮食为由，延长管制1年6个月。延长管制后，再无新的犯罪事实，却于1955年以原来所犯罪行判刑3年。检察机关查清后，建议法院作了改判，将梁释放。1957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查出并纠正刑期已满应释放而未释放30人，未办法律手续而予以假释和监外执行的31人。这一年，省检察院还检察了省女监在押犯的减刑情况。共审查16件，发现有减刑面宽、减刑幅度过大和工作草率的现象。犯人范修玉，原判有期徒刑6年，在押期间表现不好，仅服刑1年多，就提前释放。犯人张占娃、李碧珍表现一般，却在2年内各减刑2次，分别减刑5年和6年。省检察院就上述问题分析了原因，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作了纠正。

195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之际，陕西检察机关会同法院、公安机关，

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和国家主席特赦令,进行了特赦罪犯的工作。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查,全省先后3批特赦确已改恶从善的在押罪犯1787名(其中战犯2名),占当年9月底在押已决犯总数的4.04%。其中,反革命犯238名,占特赦罪犯总数的13.3%;普通刑事犯1549名,占特赦罪犯总数的86.7%。经过反复核查,没有发现不应特赦而特赦和应特赦而未特赦的。特赦工作结束后,各级检察机关密切配合监管单位,对在押罪犯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政治攻势,促进在押罪犯分化瓦解,加速改造工作。据新安机械厂等9个单位的统计,政治攻势中犯人坦白检举材料54068件,从中挖出一批重大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渭南县看守所在押盗窃犯常拴坦白交代新中国成立前袭击一区政府、杀害干部、群众9人的重大罪行。新安机械厂根据犯人的检举破获了活动将近一年的反革命组织“中国劳动革命党”重大案件。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促使在押罪犯积极接受改造的不断增加,顽固对立、反改造的逐渐减少和陷于孤立。据新安机械厂二厂、莲花寺石碓厂、省第二监狱等8个劳改单位统计,在押的1.36万名犯人中,表现积极的6281名,占在押犯总数的46.2%,较前上升了8.7%,落后顽固的137名,占1%,较前下降了3.7%。

全省在押的79名战争罪犯,除少数因各种原因死亡和解回原籍处理外,从1959年开始,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公安、法院分批特赦释放63人,至1975年全部处理完毕。

1962年,省公、检、法三机关对省第一、第二、第三监狱在押的死刑缓行犯人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这3个监狱共关押死缓犯95人,发现其中有13人缓刑期满而没有改判,省检察院及时向法院和劳改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同年,省检察院对省第一、第二劳改支队和少年犯管教所检查中,发现6个疑案,经转原办案所在县复查后,无罪释放1名,教育释放^①3名,改判刑期2名。省第一劳改支队关押的以反革命罪被判20年有期徒刑的刘立言,驻厂检察员发现疑点后,报省检察院转商洛检察分院复查,证实是错案,经原判法院重审后无罪释放。

1964年检察机关对一些劳动改造机关刑满留厂(场)就业人员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发现不少劳改、劳教单位为了搞生产,将刑期已满和劳教期满符合释放条件的人员强制留厂(场)搞生产。1964年留厂(场)就业1813名,其中属于家居农村、小城镇以及性质属于人民内部犯法、应该释放的有1374名,占75%。经建议,分别作了处理。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首要任务是配合公安、法院,认真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大量冤、假、错案。1979年,检察机关对24个劳改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结合纠正冤、假、错案,共释放了1153人。通过对看守所的检察,发现并纠正了已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426件。1980年继续复查平反了因刘少奇冤案而受株连的866人。同时,还检察纠正了有的地方将不应释放的罪犯予以释放的现象。1980年2月,西安市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通过省劳改局将该局所属省钢球厂在押的原判18年有期徒刑的奸淫幼女犯李金合以“提回再审”为名,予以释放。驻该厂检察员发现后,经核查事实,证实原判正确,当即建议将该犯收监,未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后报告渭南

^① 教育释放,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前,公安、司法机关对在押的有一定违法行为或轻微犯罪行为的人采取的一种处理办法。

检察分院和省检察院，终将该犯收监执行，从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1980年，全省检察机关发现和纠正已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和执行中有违法的案件426件，仅驻省钢球厂检查组就检察发现6件。

1980—1989年陕西省监所违法情况见表60。

1980—1989年陕西省监所违法情况统计表

表60

单位：人

年 度	应交付而未 交付劳改	应收监而 未收监	应释放而 未释放	应解除而未 解除劳教
1980	830	8	41	
1981	497	11	35	
1982	712	47	32	
1983	669	34		
1984	2839	3		
1985	2638	12	7	
1986	1342	89	5	43
1987	1514	116	2	21
1988	1506	101	3	40
1989	965	34	5	2

注：应收监而未收监中含未决犯

三、对监外执行的监督

检察机关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对监外执行的犯人，即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暂予监外执行的、判处徒刑宣告缓期执行的、判处徒刑因病保外就医的、判处管制以及判处徒刑予以假释的，实行法律监督。

陕西各级检察机关对以上五种人多是会同公安等有关机关进行重点检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检察的方法主要是查法律文书是否完备、有效；查监管组织是否建立健全；查监管、考查措施是否落实；查执行法律和改造政策是否正确；查罪犯认罪伏法和改造情况，并同罪犯所在地干部、群众见面，同罪犯家属见面，同罪犯本人见面。特别对问题较多的保外就医犯着重进行检察，发现一些地区和单位由于对罪犯保外就医的条件把关不严，以致把一些不应该保外就医的罪犯保出去，有的甚至“以保代放”，严重损害了执法的严肃性；有的监管机关与当地公安机关缺乏联系，使保外就医犯脱管失控；还有个别干警营私舞弊，贪赃枉法，致使有的罪犯利用保外就医逍遥法外，危害社会治安。这些问题检察发现后，都建议有关机关，该收监的予以收监；应该保外而手续不完全的，补办法律手续；对重新犯罪的，依法处理。

1959年，汉中专区所属各县及石泉、商县、长安等14个县（市）检察院配合有关

部门检查因病保外就医的860名(其中反革命犯448名,普通刑事犯412名),发现有258名已经病愈,保外条件消失,建议监管部门予以收监。石泉县在33名保外就医犯中,查出有16名混入公社,有的还窃取了重要职务,当即建议作了纠正。汉中专区各县在检察696名保外就医犯中,发现有重新犯罪和表现不规的100名,逃窜外地脱离监督的129名。洋县被判刑10年的不法地主戴尚迪,1956年因病保外就医,病好后未予收监,继续进行犯罪活动,勾结土匪成立反革命组织“革命党”、“人民救命军”,自封为大队长,阴谋袭击当地地方武装,攻打县城,杀害干部,夺回土地改革时被分的土地,推翻人民民主政权。收监后起诉到法院,经审理,依法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1982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1716名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判处管制的分子进行了考察,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206人,占12%,建议有关部门分别作了处理。在新安砖厂服刑的刘宝华,伪装患有精神病,因审查不严,骗取保外就医,不到一个月流窜作案20起,冒充解放军拐骗女青年,还盗窃价值4000余元的财物。检察机关发现后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是年,渭南地区各县检察院对195名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了考察,其中,能够遵规守法接受改造的58名,占29.7%;表现一般的121名,占62%;有违法行为的16名,占8.2%。考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审判机关与执行单位联系不够,手续不完备,监督责任未落实,以致有45名监外执行的罪犯,当地派出所、基层组织不掌握;一些基层组织对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改造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有105名监外执行罪犯(占53.8%)未建立监督改造组织;有7名保外就医犯(占22.5%)病已痊愈,保外条件消失而未及时收监。对这些问题,均建议或协助有关机关作了纠正。韩城县检察院对考察中发现的8名管制期限已满而未按时解除管制的,建议公安机关办理解除管制手续。华阴县检察院对15名未落实监督改造措施的,协助执行单位建立、健全了9个监管考察组。

第二节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陕西检察机关自建立起就担负起对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的职权。随着国家法制的逐步完善,检察机关逐步健全,检察机关对监管改造机关监督的范围、方法更加明确,工作不断加强。

对监管改造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是:是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提出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和“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阶级斗争与革命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收押、释放人犯和收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以及对在押罪犯、劳教人员的管理改造、教育是否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

监督方法,主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普遍或重点检查,检察机关单独检查或会同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共同检查,还通过对犯人、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申诉、控告的查处等,发现违法,认真纠正,并会同有关机关组成工作组,对有关单位进行全面整顿,以达到提高认识、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堵塞漏洞、切实加强监改工作的目的。对构成犯罪的干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世纪50年代初期,检察机关力量不足,又缺乏经验,所以,对监管改造机关只

能有重点的进行检查。

1950年10月,省检察署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对省第一监狱进行了重点检查,发现该监狱领导思想麻痹,管理不严,以致犯人逃跑屡有发生。通过10多天的整顿,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了监管改造工作。

1951年,部分检察机关重点检查了一些监所,发现监舍狭窄,犯人拥挤,疾病流行,死亡增加。有的由于干警思想麻痹,管理不严,以致犯人越狱逃跑,甚至发生犯人抢夺武器杀害干警的严重事件。对此,检察机关均向有关机关提出纠正建议。是年9月,咸阳专区检察分署向省检察署报告了淳化县检察署检查县看守所的情况。主要问题是:管理制度松懈,如吃饭时轻重犯人同时集中在一个院内,墙上只有一个哨兵警戒;使用反革命犯任振地担任队长;公安人员审讯犯人有捆绑、打耳光等刑讯逼供现象;有的犯人久押不决,甚至有错押现象。对检查发现的这些问题,均提出纠正建议。农妇王秀美,因其丈夫不务正业,本人提出离婚,法院竟将王连同半岁的孩子关押几十天,经检查发现提出建议,法院立即将王释放。

是年9月3日,省检察署接到上述报告后,经副检察长吴台亮批示,对咸阳检察分署提出以下几条意见:1.反革命犯任振地担任犯人队长,应立即撤换;2.刑讯逼供、虐待人犯是严重错误,应立即检查纠正;3.轻重刑犯人吃饭,最好分开,并要加强警戒;4.王秀美提出离婚,县上竟予关押,详情如何,应进一步检查后报。

1954年,检察机关重点检查看守所37个,劳动改造队30个,着重纠正管理松懈、犯人脱逃问题。

1955年,据长安等28个县(市)检察院检查监管场所的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干警思想麻痹,管理不严,以致发生犯人脱逃事件。西安市看守所干部经常将监房钥匙交犯人组长掌管。岚皋县个别干部常与犯人玩扑克,还带犯入下河捉鱼。因管理不严,犯人脱逃现象严重,全省上半年逃跑犯人57名(已捕回49名);有的虽建立一些管理制度但未认真执行,省第一监狱原规定对犯人的来往信件、包裹进行检查,点名放风、开监门等均由干部负责,但执行中有的却叫犯人代替。有不少看守所因制度不严,发生犯人串供、自杀、偷挖监墙企图逃跑等严重事件;对人监犯人检查不严,监内放有可供犯人行凶的棍棒、绳索、刀子、剪子、斧锯、铁铲等物;有些监管干部有体罚等违法乱纪现象。另外还发现有些看守所、劳改队卫生很差,致使犯人非正常死亡增加。上述问题,经检查纠正收到一定效果。

1957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检查监管改造场所554次,发现各类问题1336件,采用“检查报告书”纠正的14件,采用“检察建议书”纠正的8件,采用其他方法纠正的32件。一般性问题以口头建议提出纠正。

西安市检察院及所属各区检察院于1957年1至4月对全市看守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同年5月,市检察院给市公安局、市法院发出《关于市、区人民检察院检查看守所的建议书》,摘录如下:

1—4月份,市、区检察院检查了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看守所和各公安分局看守所,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

1. 收押、释放犯人违反法律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在押人犯内有71名是市公安局看守所和各分局看守所以介绍信或口头告知送去的,均未送批准逮捕决定书及拘留证副页。该所1956年至1957年提前释放人犯10名,其中9名是由市公安局局长或五处处长批准释放,1名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批准释放的,均未按法律程序由法院依法进行裁定。莲湖公安分局元月24日逮捕之王秉坤,经预审,确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应立即释放,但却以“教育释放”为由将王秉坤无故关押1个月23天。

2. 收押行政拘留人员。行政拘留办法已停止使用,但至5月13日,阿房、长乐、雁塔3个公安分局看守所仍关押行政拘留人员4名,其中有的已押3月之久。

3. 使用戒具不当。有的看守所以戴戒具作为惩罚手段,不经请示随意给犯人戴戒具。市公安局看守所给一逃犯戴脚镣达3个多月,询问原因说:“该犯未要求卸镣,等他主动提出时才卸,不然把犯人的威风打不下去。”经检查组提出才给该犯卸了脚镣。

4. 管教松弛。市公安局看守所在押犯人放风、吃饭时看守人员都不在场看管,以致犯人樊仲岐乘放风之机企图越墙逃跑,被警卫发现制止;碑林公安分局看守所盗窃犯翁志杰因患肺病送医院治疗,起初分局派人看管,后据医生说该犯病重,再未派人看管,致该犯从医院逃跑。人犯入监时搜查不严,市公安局看守所押犯王范,入监时所带之重要物证未搜出,入监后将其烧毁,给侦查工作造成困难。此外在监房内还发现有铁钉、针、铁丝、火柴等危险物品。

5. 财物保管制度不健全。市公安局看守所对人犯存放的财物登记不详细,手表、戒指、水笔等物品只登记数量不登记品牌、质量和重量,有的物品甚至不予登记。检查20名犯人所存放的物品中就有70余件未登记。人犯龙兴周入监时搜出的6两多大烟本应没收,但未及时处理,却与人犯存放物品混在一起保管,释放时又将大烟交还给龙犯,龙犯不敢承认这东西是他的,主办人员一看才知是大烟。还有人犯已转走或释放,但未将其存放的物品发还。

6. 监房拥挤。碑林分局看守所一张单人床板要睡3个人,致人犯睡觉不敢小便,怕回来后没有地方睡,因此常为睡觉发生争吵。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1. 各看守所之间互相移送人犯或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送押人犯,均应随人附送批准逮捕决定书副页;提前释放人犯除办内部审批手续外,并须报送法院依法裁定。

2. 阿房、长乐、雁塔三个公安分局看守所现押的行政拘留人员应按陕西省公安厅《关于暂不执行行政拘留》的通知,尽快清理。

3. 对错误使用戒具的单位和干部除指出错误予以批评教育外,应组织他们学习有关使用戒具的规定,并切实执行。

4. 扭转监管工作松弛、麻痹的现象。对因麻痹大意而造成犯人逃跑的单位,促其认真检查工作中的缺点,及时予以纠正;无专人看管监房的单位应及时确定专人看管。

5. 建立健全财物保管制度。凡未发还之财物,须查明人犯去向,将其财物发还;对私自使用人犯钱财和丢失人犯财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处理。

6. 监房拥挤的看守所应将一些人犯移送其他押犯少的看守所羁押。同时,加强预审工作,及时处理积压案件。

以上建议请你局、院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纠正。希在召开会议研究此建议书时，通知我院派员列席，并将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结果通知我院备查。

省检察院接到此“建议书”后，通报全省，以便借鉴西安的做法，加强和改进对看守所监督工作。

1957年陕西省监所干警违法情况统计见表61

1957年陕西省监所干警违法情况统计表

表61

单位：人

场 所	检查 次数	违法性质			处理情况			
		虐待 犯人	乱用 戒具	贪污 受贿	刑事 处分	行政 处分	其他 处理	尚未 处理
监 狱	4		3					
劳改队	45	9	8	1	1		10	1
看守所	493	14	15	4		3	9	5
合 计	542	23	26	5	1	3	19	6

1960年9月，中共陕西省常委、副省长李启明在一次检查劳改工作会议上对省检察院没有重视抓“三类人员”病亡问题提出严肃批评，指出这是一件大事，要求检察机关要足够重视，认真抓好。同时指出，整风“反右”后，检察机关放松甚至放弃了法律监督职能，对劳改单位片面抓生产，忽视教育改造的错误倾向，不敢大胆监督，必须认真改正。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就加强对监管改造机关的监督发出指示。此后，省检察院逐步扭转了片面强调打击，忽视甚至放弃监督的倾向，特别对于当时日益发展的“三类人员”病亡问题引起高度重视，除通知各级检察院加强检查外，当即抽调监所检察处负责人和检察员配合省高级法院、省劳改局，多次深入到问题严重的劳改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961年3月9日，省检察院党组就检查“三类人员”的死亡情况向陕西省委、陕西省政法办公室作了专题报告。

1961年10月，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组成工作组，对犯人病亡问题比较严重的省劳改局所属阎阳农场进行了深入检查。该场发生犯人病亡，除了当时经济困难、粮食供应不足的客观原因外，主要是场领导对犯人的生活问题不够重视，疏于管理，吃粮标准不能按照不同工种区别对待，以致造成从事重体力劳动的犯人死亡严重。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于1961年11月17日，就这次检查情况向省政法办公室报送了专题报告，同时，将报告抄发各地、市检察院和有关劳改、劳教单位，以引起重视。

由于各级领导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三类人员”病亡情况逐步得到扭转。从1961年起，死亡人数逐年下降。1961年全年死亡“三类人员”占“三类人员”

总数2.2%，比上年下降55.6%；1962年“三类人员”死亡比上年又下降45.6%；1963年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只占总人数的0.75%。

1961—1962年，检察机关除了大抓“三类人员”病亡问题外，还参与了“三类人员”的清理工作。前几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逮捕、判刑、劳教均有扩大化，有的劳改、劳教单位对许多刑期已满和劳教期满本来应该释放的人员违反规定不予释放留厂（场）就业。因此，根据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省公、检、法密切配合，进行了“三类人员”清理工作。1960年11月3日，省公、检、法三机关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各地提前释放一批家在本省境内的罪行较轻、刑期较短、劳动与思想改造好的罪犯回到农村，在群众监督下，参加农业生产。1961年7月，省检察院由监所检察处负责人及9名驻厂（场）检察员参加了省公安厅的清理“三类人员”试点工作。同年9月，省清理“三类人员”工作会议后，省检察院除抽调监所检察处干部参加外，同时指令所有驻厂（场）检察员全力以赴，配合劳改、劳教单位进行清理工作。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于1962年6月15日联合发出《关于清理看守所、劳改场所在押犯的紧急通知》，进一步促进了清理工作。据1962年底统计，全省共清理“三类人员”18442人，其中，主要是劳教和就业人员，劳教人员8322，占劳教人员总数的57.4%；刑满留厂（场）就业人员7704人，占就业人员总数的60.9%；劳改犯2416人。上述清理的劳教人员中，属于不该收容劳教的1574人，可劳教可不劳教的942人，合计2516人。清理的劳改犯中，属于错判的61人，可判可不判的37人，合计98人。

1964年，重点检察了有关劳改单位片面抓生产、忽视改造，以致违反规定，将大量犯人搞“外役”，失去控制的现象。如上畛子农场共有在押犯247人，常年搞“外役”的达122人，占在押人犯的49.4%，超过规定数的24.3%。其次，检察了使用犯人当“拐棍”，用犯人管理犯人的不正常现象。据调查，省第一劳改支队有“拐棍”268人，占押犯的5.1%，其中249人被当做干部和生产技术员使用。这些人利用掌握的权力，为非作歹，迫害在押犯。三是少数干警违法乱纪。这些问题反映了有些劳改单位“重生产、轻改造”，违背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以致改造质量不高。据对莲花寺石渣厂一个中队的调查，在357名犯人中“二进宫”、“三回头”的犯人竟达111名，占押犯的31%。其中，二次投入劳改的94名，占26.3%；三次投入劳改的17名，占4.7%；连续犯同一罪的就有51名，占14.3%。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之初，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检察由于“文化大革命”对法制的破坏，造成看守所、劳改单位管理的混乱局面。1979年，各级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对全省106个看守所进行了普遍检查。据当年11月统计，全省清理长期羁押未决者4903人。其中无罪释放或作其他处理的2306人，占清理数的41.5%。对24个劳改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结合查处冤假错案工作，平反释放了1153人。对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拘留人犯不符合法定手续以及麻痹大意、监管不严，以致发生人犯逃跑、行凶、闹监、串供等事故也都给予纠正，帮助监管单位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管教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1980年3月，省检察院派出工作组，会同省劳改局、咸阳检察分院检查马栏农场的

劳动教养工作，发现劳教人员中存在着酗酒、赌博、盗窃、欺诈、打架斗殴、传授犯罪手段和逃跑等严重问题。发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管理干部的法制观念不强，管理方法简单粗暴。工作组对该场进行了认真整顿，同时转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此发出的关于劳动教养场所要“认真检查，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定出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劳教工作做好”的通知，推动了劳教、监管场所的检察工作。

1981年，省检察院对咸阳地区关押犯人超法定时限问题进行了重点检察。该地区4月底有在押犯536人，超过法定时限的达234人，占43.7%。至1982年底，全省发现此类问题3183件，纠正2913件，占91.5%。同时对有的劳改单位发生的干警严重违法乱纪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

1982年，检察机关检查监所3142次，其中，各级检察长检查432次，发现改造教育方面问题1678件。除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外，对问题多的单位，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整顿，落实“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和文明管理的要求，使一些劳改、劳教场所的秩序有了明显好转。镇安县检察院监所检察股长王淑英，积极协助监管干警搞好教育改造人犯工作，她经常深入监所进行调查，坚持做到：（1）向监所干部调查，利用他们和人犯接触多，容易发现问题的特点，经常和他们取得联系，互通情况，重要问题及时解决；（2）向警卫战士询问情况，了解在执勤中发现的问题；（3）向办案人员调查，了解人犯的认罪情况；（4）讯问人犯，全面了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及思想活动情况，对新入监罪犯基本做到了逐人讯问；（5）提审同号人犯，让其揭发检举同一号舍其他人犯的问题；（6）深入号舍查看，掌握第一手材料。通过以上工作，她和管教干部总结出了青少年犯、成年犯、重大刑事犯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犯罪分子的不同思想特点，针对不同罪犯的心理状态，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对症下药，因人施教。

1983年3月，省检察院会同劳改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了省第三监狱的改造情况，写出了“陕西省第三监狱是怎样提高改造质量的调查报告”，反映了检察机关重建后，配合劳改部门整顿监管秩序的工作状况。

调查报告摘录如下：

陕西省第三监狱，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改造秩序混乱，1980年发生打架斗殴124起，团伙盗窃案5件，涉及41人，其中，构成犯罪16人；闹申诉的546人，占押犯的74%，其中大部分是无理取闹；罪犯与管教干部对立情绪严重，顶碰谩骂、违犯监规、拒不出工等现象时有发生。据三中队统计，1980年顶碰谩骂干部的56人次，围攻监管和检察人员13次，拒不出工人数最多的一天达60多人。三监领导曾多次进行整顿，但收效不大。

自1981年全国改造工作会议以来，这个监狱的改造秩序有所好转，据统计，1982年申诉人数115人，占押犯总数的15.2%；打架斗殴、顶碰谩骂干部、违犯监规和拒不出工的现象很少发生。连续两年未发生脱逃、行凶、自杀等恶性事件。改造秩序的稳定，促进了生产发展，1982年上缴利润36万元，为1980年的1.4倍。主要经验是：坚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认真落实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实行文明管理。

其一，彻底废除对犯人的体罚虐待事件。罪犯普遍反映：“政府把我们当人看待，我们有啥理由不好好改造。”

其二，狠抓罪犯的思想转化工作。他们在加强政治学习同时，着重抓了以下工作：

1. 因人施教。全监采取领导和股室干部包中队，中队干部包小组的办法，深入犯人之中，针对罪犯的不同情况，进行个别教育。据掌握，1982年初有逃跑思想的67人，经过个别谈话，耐心教育，其中42人放弃了这种想法，安心改造。1中队3名干部1982年和犯人谈话422人次，使12名顽劣罪犯中的9名有了明显转变。

2. 邀请家属规劝罪犯。1981年10月，第一次邀请29名罪犯家属来监对罪犯进行教育和规劝工作。自此以后，动员罪犯家属规劝，成为三监改造罪犯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使不少罪犯提高了改恶从善的积极性。处刑11年的犯人朱能录，曾准备自杀，经其妻子和子女规劝，放弃自杀念头，并交出了凶器。

其三，生活上关心。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束缚，不少干警自觉不自觉地认为生活上关心罪犯就是“立场不稳”，“对犯人越狠，立场就越坚定”。经过学习，干警们提高了认识，主动接近和关心罪犯。因此罪犯基本上能吃饱、吃熟、吃得卫生，消灭了臭虫，有疾病能得到及时治疗，犯人号舍整齐清洁，被评为汉中市卫生先进单位。

1983年下半年开展“严打”斗争以后，有部分监管机关的干警，不能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严打”斗争的方针政策，个别管教干部甚至曲解“严打”的含义，公然在犯人大会上说：“打击的打，就是拳打脚踢，手铐、绳子、警棒一齐上；击，就是击毙。”这一时期，西安地区几个监管改造机关少数干警发生了一些违法乱纪事件。西安市检察院及所属四个驻厂检察组对这些违法乱纪事件进行了严肃查处，起诉判刑3人，送劳动教养3人，建议公安、司法机关作行政处理4人。与此同时，有些劳改、劳教场所推行以改造、生产“双承包”为内容的改革。有的片面强调生产，忽视教育改造，让犯人和劳教人员外出承包工程、办食堂、开小煤窑等。有的使用“外役”竟占到押犯的70%，导致犯人逃跑、自杀、行凶和生产中的重大伤亡事故多次发生。对此，检察机关及时进行了检察，督促监管单位坚决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1984年1—5月，全省检察机关先后深入监管改造场所检察1811次，其中，各级检察长亲自参加检察就有425次，共发现各种问题1639件，其中重大问题146件，纠正各种违法问题254件，对已触犯刑律的9名干警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1984年9月，胡耀邦、习仲勋等中共中央领导对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登的《西安市劳教所发生多起体罚劳教人员致死的事件》作了重要批示，同时，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就贯彻中央领导批示也作了批示。根据中央领导和省委领导的批示，由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副检察长田林带领省、市12名检察干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进驻西安市劳教所进行检察，经过深入调查，查清了全部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分别作了处理，并对该所进行了全面整顿。同时，根据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比如发个文件或开个会）要各地、市也能就这方面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的批示，省检察院于9月下旬召开了一次有10个地、市检察院和22个驻劳改、劳教单位

检查组负责同志参加的紧急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作了具体安排。

1980—1984年不完全统计，对部分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机关中发生的严重违法乱纪的71名干警，经所在驻厂（场）检查组检察，并报当地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1人，建议有关部门作党纪处分的50人。1984年仅西安、渭南、商洛、咸阳、宝鸡、延安、铜川7地、市检察机关发现和建议纠正监管单位各种违法问题1042件。商洛检察分院和子长、勉县检察院发现监所违法收押怀孕女犯现象，均及时提出纠正。虢镇劳教所管教干部寸立社于1986年11月胡作非为，不但自己动手毒打，而且纵容劳教人员苏××、高××、赵××对劳教人员贾大新多次轮番毒打致死。此案由省检察院会同省司法厅严肃查处，由宝鸡县检察院将寸立社等起诉于县法院，经审理，以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分别判处寸立社有期徒刑3年，判处苏××、高××有期徒刑2年，判处赵××有期徒刑1年。

检察机关对监管改造机关中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检察，并不是单纯惩处几个严重违法的干警，重要的是通过办案，提高干警的法制观念，发现并堵塞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健全制度，以便从根本上改进和加强监管改造工作。1984年3月8日，槐树庄农场劳动教养所管教干部刘××等3人和1名武警战士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在场内外造成极坏影响，不仅直接影响劳教人员的改造情绪，而且波及到社会上，许多劳教人员家属闻讯后，担心自己正在劳教的子女的人身安全，纷纷赶到该场探望。面对这一局面，驻场检查组在富县检察院领导下和该厂党委支持下，经过认真调查，核实案情，及时依法追究了刘××等3人的刑事责任，并建议武警部队对参与打人的武警战士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检查组还积极给来场的劳教人员家属进行法制宣传和做细致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使他们放心返回。另一方面，检查组协助劳教所党委对管教干部作深入的思想教育工作，消除不必要的思想顾虑；还采取扶正压邪的措施，配合该所领导表扬表现好的劳教人员，打击借机闹事的反劳改尖子，迅速平息了事态，稳定了改造秩序。紧接着，检查组与该厂党委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发生这起严重违法事件的榆林站进行了52天整顿，运用这一典型案例教育全体干警，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律观念，从而促进了严格管理和文明管理。

1985年8月，省检察院在比较系统地总结历年来看守所检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共33条，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使各地看守所检察工作更加规范。

1979—1985年陕西省监管场所干警违法乱纪案件统计见表62，1980—1985年陕西省看守所、拘役所拘押违法情况见表63，1986—1989年陕西省监管场所违法情况见表64。

1979—1985年陕西省监管场所干警违法乱纪案件表

表 62

单位：人

年 度	违法乱纪类型								查处结果				未 结
	小 计	体 罚 虐 待	使 用 武 器 戒 具 不 当	贪 污	强 奸	诈 骗	盗 窃	其 他	小 计	刑 事 处 分	免 予 刑 处	其 他 处 理	
1979	3	1						2	1	1			
1980	73	11						62	57	1		56	
1981	27	12	2		1		8	4	18	1		17	6
1982	9		2	2				5	14	8		6	1
1983	11	2	2					7	16	8		8	5
1984	38	12						26	32	5	2	25	4
1985	5					1	1	3	7	1		6	1

1980—1985年陕西省看守所、拘役所拘押违法情况表

表 63

单位：人

年 度	违法拘留	超拘留期	超侦查期	超起诉期	超审判期
1980	7	225	244	124	268
1981	12	41	107	378	433
1982	4	44	574	294	1439
1983	2	16	286	407	1057
1984	3	38	313	325	695
1985	3	6	480	454	1269

1986—1989年陕西省监管场所违法情况表

表 64

单位：人

年 度	无证 羁押	超期 拘押	羁押超侦查期		羁押超 起诉期	羁押超 审判期
			公 安	检 察		
1986	6	8	610	130	479	1704
1987	47	25	993	122	634	1704
1988	10	12	1193	68	661	1632
1989	7	126	1293	131	562	1481

1989年,省检察院在南郑县召开了监所检察工作会议,南郑县检察院介绍了他们监所检察工作的做法,反映了80年代监所检察工作的基本状况。

1. 严格执行检察

(1) 严把收押、释放关。每日检查收押、释放人犯法律文书,并和号内羁押人犯核实,看登记表册与号内押犯是否相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严把羁押时限关。查案件诉讼时限,看有无超时限案件,对超时限案件,按管辖分工向有关机关提出书面或口头纠正建议。

(3) 严把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关。对已发生法律效力而法院未发执行通知书的,向有关机关提出纠正。

2. 会同监管单位做教育转化工作

(1) 配合形势,开展教育。如在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期间,配合看守所开展落实《通告》活动。在《通告》限期期满前,先后共有17名押犯检举、坦白各种犯罪线索29件,其中贪污、受贿万元以上的6件。

(2) 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一是对新人监的人犯进行看守所的性质、任务和监规纪律的教育,使其正视自己的问题,检举揭发,坦白交代犯罪;二是在开庭审理阶段,进行如实交代罪行、争取从宽处理的教育;三是判刑后,进行认罪伏法、前途教育,使犯人认识服刑时间的长短,取决于个人的认罪态度,只要努力改造,长刑可以变为短刑。

(3) 对顽劣人犯和重刑犯进行个别教育。在个别教育中,他们引导人犯将自己置于受害人的地位,自问自答,评判自己的犯罪行为。他们称这种教育叫“换位”教育方法,已进行315人次,收到良好效果。

(4) 节假日教育。遇有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召开人犯座谈会,让他们谈思想,进行自我教育。1989年召开人犯座谈会4次,参加押犯45人次。

(5) 进行家访,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1989年家访25人次,解决各种问题61件。盗窃犯王长征入所后怕离婚,检察干部到该犯家乡,与村干部一起了解王犯妻子的情况,通过思想教育,王妻表示,只要丈夫好好改造,自己就安心在家生产、照顾好婆母。当检察干部将这些情况告诉王犯后,他一再感谢政府的关心,表示认罪伏法,好好改造。

(6) 利用人犯家属或亲友配合教育,已进行8人次。如“二进宫”的盗窃犯许定华,被捕入所后,拒不认罪。检察干部邀请其父对许进行了规劝教育,使该犯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3.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安全防范检查

(1) 整顿秩序,落实管理制度。1989年检察干部配合看守所向押犯宣讲法律知识6次,讲看守所的任务、性质和监规纪律2次,整顿秩序3次,制定了押犯从起床到睡觉一整套的学习生活制度,促进了监管秩序的好转。

(2) 安全检查经常化、制度化。坚持周小查、月大查,发现问题及时查,重大节日联合查。检查中做到“五细”:搜查细、清物细、看号舍细、查死角细、查安全设施细。

1989年大检查12次,抽查41次,查缴各种违禁物品325件。

(3) 抓苗头、堵漏洞,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6月,他们在对个别人犯的谈话中,了解到强奸犯简满宽已选择3条逃跑路线,及时对简犯进行教育,促其认罪,消除了逃跑思想。还发现不安全漏洞3起,均及时得到排除。

4. 重视“墙外”工作,做好监外执行犯和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工作,减少社会上的犯罪因素

(1) 落实监改措施,促进监改质量的提高。1989年,检察干部协同公安机关深入基层,对12名监外执行犯和29名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了全面检察,整顿健全了6个帮教组织。还配合县政法委员会对1988年20名重新犯罪人员的犯罪原因进行了调查,提出了做好教育工作的建议。1989年重新犯罪人数与1988年相比下降75%。

(2) 配合劳改场所,做好对南郑籍服刑人员的规劝教育工作。春节前他们给在全省监管场所服刑的南郑籍人犯以及被收容劳教的人员写“规劝信”100份,介绍家乡10年改革的成就,鼓励他们努力改造,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后为家乡建设贡献力量。4月份,县检察院组织省第三监狱、第十一劳改支队和县看守所服刑的51名犯人到县境内参观乡镇企业、学习“两劳”释放人员勤劳致富的典型,观看南郑10年改革成果图片展览,激发了犯人努力改造,争做新人的愿望。

1986—1989年,对违法乱纪的监所干警逮捕17人,起诉19人,免于起诉16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86—1989年查处监所干警违法情况见表65

1986—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监所干警违法情况表

表65

单位:人

年度	逮捕	起诉	免于起诉	撤案
1986	5	5	5	
1987	5	8	7	1
1988	6	4		
1989	1	2	4	

第三节 查办又犯罪案件

查办又犯罪案件是检察机关监所检察的一项重要工作。受理案件的范围主要是: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或发现在判决时漏掉犯罪,监管改造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同时,对劳教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和刑满、解除劳教留厂(场)就业的人员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由检察机关办理。

20世纪50年代初,对于在押罪犯又犯罪案件,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外,检察机关也直接派人查处。这一时期,检察机关重点查处了一些情节严重的杀人、逃跑、暴动等重大案件。1950年10月,省检察署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组成工作组,对省监狱进行检查和整顿工作,及时查获了一个阴谋反监组织。原任大荔伪专员兼保安司令、伪保六

旅旅长韩志佩，解放后被判刑6年。在该监服刑期间，与同监押犯罗震华、姚景行主谋策划，勾结押犯陈明勤、王化信、刘黄、康强、李文生、张恒显等，疯狂进行反监阴谋活动。省检察署将此案查证核实后，于1950年11月向省法院提起公诉。省法院于同年12月开庭审理，判处韩志佩、罗震华、姚景行、陈明勤、王化信、刘黄6犯死刑，判处康强无期徒刑，判处李文生、张恒显各有期徒刑20年。同年，检察机关还检查了岐山、扶风、眉县等地先后发生的几起狱暴事件，将罪大恶极的罪犯起诉法院予以严惩。同时，对严重失职的监管人员与混入内部的不纯分子，建议有关部门作了严肃处理。

1957年1—10月，检察机关对3个监狱、109个看守所和18个劳改队，进行了2—3次检察，对重新犯罪分子起诉加刑41人。

1958年，受理又犯罪案件1052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99件，经法院判决加刑735人，其中判处死刑11人。

1959年，受理又犯罪案件1218件，起诉加刑533人。

1960年，国内外阶级敌人利用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和工作上的失误，兴风作浪，犯人的破坏活动抬头，又犯罪率居高不下。特别是1962、1963年，在台湾国民党企图窜犯大陆的形势下，国内外阶级斗争趋于激烈，在劳改罪犯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一些死心塌地、顽固不化分子，同国内外阶级敌人密切配合，遥相呼应，进行疯狂的反改造破坏活动。有的组织反革命集团，图谋暴动；有的疯狂进行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有的书写反动标语，散布反动言论；有的公然行凶杀人。其中，有些是当时很少发生、危险性极大的恶性案件。

1963年2月12日，省检察院向中共陕西省委作了《关于劳改罪犯中几起重大犯罪案件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省委主管政法工作的书记李启明于2月14日批示：“对劳改犯中的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应及时处理，不得拖延。”省检察院立即采取措施，加强了对罪犯中破坏活动的打击力度。当年第一季度，省检察院对劳改单位比较集中的黄陵、富县、延安三县1962年以来所办理的犯人重新犯罪案件进行了复查，发现这三个县都存在对重新犯罪打击不力的现象，该起诉而没有起诉的案件占到办案总数的20.8%，对此及时作了纠正。与此同时，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先后选择了9件罪行昭著、危害严重的典型案件（涉及案犯38人），直接派员查处或指导地、县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查处。经过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到法院予以加刑的10人（其中，判处死刑1人，死刑缓刑2人，无期徒刑4人，有期徒刑3人）。对一些久拖不决的重大又犯罪案件，领导机关派员深入现场，讯问证人，索取证据，查明事实，很快得到处理。槐树庄农场在押犯杨春田，1962年8月为偷盗他犯衣物，将一罪犯杀死。本来此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只是因对杨犯是否患有精神病，有关部门认识不一致而拖延半年之久。在省委领导同志批示后，省检察院会同省法院立即派法医前去鉴定，证实该犯并无精神病，很快起诉到法院，改判无期徒刑。该农场留场就业人员徐金龙，1961年8月杀死另一就业人员，仅因延安专区和富县有关部门对徐犯作案前是否有预谋认识不一致而拖延16个月之久。1963年初，省检察院发现后督促延安检察分院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取得一致认识后，起诉到法院判处徐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1963年，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又犯罪案件278件，较1962年上升35%。经审查，批准

逮捕和提起公诉 214 件,较 1962 年(97 件)上升 120.6%。这些又犯罪案件,比较突出的是:预谋暴动 14 件,行凶报复 9 件,越狱逃跑 293 人。

1960—1965 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监管场所又犯罪案件统计见表 66

1960—1965 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查处监管场所又犯罪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66

单位:人

年 度	审查批准逮捕				审查起诉			
	审结	批准 逮捕	不批准 逮捕	退回 补充 侦查	审结	决定 起诉	不起诉	退回 补充 侦查
1960					617	513	104	
1961	8	6	2		129	70	37	22
1962					167	95	72	
1963	45	32	13		215	182	33	
1964					73	73		
1965	15	9	3	3	89	40	39	10

1966 年 5 月,省检察院就几个县看守所连续发生几起重大事件向各级检察院发出通报。吴起县看守所在押的以反革命罪被判 10 年徒刑的罗生旺,网罗所内在押犯 5 人、公安机关内部和社会上不法分子 4 人(另有发展对象 22 人),组成“中央人民政治军事委员会”反革命组织,绘制了“党证”、“国旗”,封官委职,阴谋举行暴动,抢夺武器,打死看守人员,然后逃往国外;延川县看守所一窑洞内关押的 5 名罪犯,乘看守人员管理不严之机,挖通后墙集体逃跑(经组织追捕,全部追回);商县看守所在押反革命犯杨培胜、龙浩运、贪污犯周吉庆、诈骗犯李新华等 4 犯,纠合在一起,组成“兄弟会”反动集团。他们将各人的姓名、年龄、出生日期写在纸上火化,然后刺破中指喝了血酒,以表达其反动决心。通报严肃指出,通过这几起重大事件,暴露出看守所管理工作中存在很大漏洞,使得罪犯有机可乘。针对存在的问题,通报提出三条要求:一是提高革命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二是密切配合公安、法院对看守所进行一次大检查,大整顿,堵塞一切不安全漏洞;三是加强上下联系,互通情况。

1983 年全省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与此同时,打击监管改造场所中又犯罪斗争也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是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根据两院、两部的通知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省检察院于 1983 年 8 月 20 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从重从快打击监管改造场所的重新犯罪活动,注意深挖漏捕、漏诉案件。打击的重点是:聚众闹监的为首分子;“牢头狱霸”和反改造的团伙头子;继续传授犯罪伎俩、教唆他人犯罪的分子;行凶殴打干警进行报复的分子;多次逃

跑、组织和煽动逃跑的分子；一贯抗拒改造、打架斗殴、盗窃诈骗、抗拒劳动、严重违法监规，屡教不改的分子；进行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和省检察院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在“严打”斗争中采取有力措施，从重从快查办监管改造场所中的又犯罪案件。1983年8月至1984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又犯罪案件133件，20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96件，135人，占审结人数的80.8%；受理移送起诉的案件620件，903人。经审查，提起公诉397件，543人，占审结人数的78.6%。法院作有罪判决的460人，占起诉人数的84.7%。省检察院除加强对面工作上工作指导外，监所检察处还多次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具体督促、指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莲花寺劳教所在1983年5月13、15两日，连续两次发生近百名劳教人员和劳改犯结伙聚众械斗，烧毁和砸坏大量公物，造成很坏影响。省检察院和渭南检察分院当即派出工作组会同该所共同查处，逮捕了21名犯罪分子，并分别作了严肃处理，很快平息了事态。省第三监狱在押犯张其林、曾先进等5人集体越狱逃跑案，汉中检察分院会同汉中市检察院昼夜苦战，仅用3天时间就审结起诉，法院依法作了判处。有些监管改造单位存在“牢头狱霸”，少数流氓成性、作恶多端的分子，在狱内拉帮结伙，横行霸道，称王称霸。他们以奴隶主自居，视同犯为奴隶，以老欺新，以强凌弱，强拿硬要他犯衣物、食品，以各种非人手段残酷迫害押犯。有的用针刺他犯指甲，有的竟强令他犯喝尿，有的被打昏用冷水浇等。案件查清后，依法予以惩处。铜川市检察院发现该市看守所押的抢劫犯刘和平是一个典型的无恶不作的“牢头狱霸”，查清事实后起诉到法院予以严惩。在开展“严打”斗争中，驻崔家沟煤矿、上畛子农场，省第二监狱、省钢球厂、新汉砖厂、新安砖厂等监管场所的检察组，是办理案件既快又好的单位。通过办案，严厉打击了罪犯中的又犯罪活动，密切配合了当时的“严打”斗争，维护和稳定了监管改造场所的正常秩序，促进了改造和生产任务的完成。同时，他们总结出办理又犯罪案件的四条经验：一是深入调查，细致研究，准确掌握案情事实，注意防错防漏；二是坚持“两个基本”（即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不纠缠细枝末节；三是深挖犯罪。从办理盗窃案件中，注意发现窝藏犯、销赃犯，从团伙案中，注意发现漏犯；四是打、防、教、改结合，搞好综合治理。

1983年12月5日，省检察院针对在监管改造场所先后发生两名判处死刑的罪犯自杀、10余名未决犯自缢（已死8名）以及行凶、脱逃、闹监甚至企图劫狱、暴动等重大事故，向各级检察院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把加强对死刑、重刑犯监管的检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检察长必须亲自动手，具体负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级监所检察干部要尽职尽责，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政治攻势，对犯人的检举揭发，要及时查证落实；对戴脚镣、手铐的死刑犯、重刑犯，坚持每天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在“严打”斗争中，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在押罪犯中的又犯罪活动的同时，积极配合监管改造单位，对在押罪犯开展政治攻势，进一步深挖犯罪，促使犯人认罪伏法。各地监所检察部门普遍采取了由领导干部亲自给犯人宣讲形势、政策和法律，进行法制教育；协助监管改造单位选择典型案件，适时召开体现宽严相济的政策兑现大会；请犯人原所在单位的领导干部和犯人家属、亲友写信或到监管改造场所做规劝、说服工作等。

通过多种方法,收到显著效果,在各监管改造场所掀起坦白交代、检举揭发的高潮,为深挖犯罪提供了大量重要线索,分化瓦解了犯罪分子,密切配合了社会上进行的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据1984年1月—5月统计,全省劳改、劳教单位中有2209人坦白交代漏罪和重新犯罪事实3509件(其中重大犯罪167件),缴获赃款30594元及电视机、照相机、手表、自行车等赃物1989件,粮食3000余斤。检举揭发犯罪线索9249件(其中重大线索1680件),从中破获积案68起,捕获犯罪分子157人,缴获赃款33785元及电视机、收录机、摩托车等赃物1931件,还有冲锋枪一支。宝鸡市所属各区、县从人犯坦白检举的线索中,破获积案40起,抓获犯罪分子39人。渭南地区所属各县在开展政治攻势中,有518名在押罪犯主动坦白交代各种问题2085件,其中,重大线索83件;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1929件。蒲城县看守所对在押罪犯坦白、揭发重大犯罪线索91件,经查证,追回电视机6台、小型拖拉机2台、手表33只、架子车20辆、自行车19辆、金杯1个。大荔县看守所一在押犯交代自己先后与22人结伙行窃40余次,窃得赃物赃款达1.5万余元,经查证落实后,追捕了12名犯罪分子。韩城市检察院配合该市看守所开展政治攻势中,一流氓犯检举了杀害两条人命后畏罪潜逃、改名换姓的重大杀人犯。经查证属实后,协助公安机关将这一杀人犯逮捕归案。西安市检察院派驻新安砖厂检察组协助该厂在“严打”斗争中先后开展了6次政治攻势,犯人共坦白交代各种犯罪事实930件,其中重大犯罪事实128件,检举揭发犯罪线索1587件,其中重大线索316件。经过查证,破获了一大批重大案件,抓获了公安部通缉的两名罪行累累的重大逃犯。驻新安机械厂检察组协助该厂开展政治攻势中,对犯人检举、揭发的重大线索抓紧查处,一举破获了公安部通报的一起重大诈骗案,涉及案犯35人,诈骗活动涉及13个省、几十个县,从1981年至1984年先后15次诈骗现金9万余元,经公安机关抓获团伙成员13人。根据省委主管政法工作的书记周雅光“按照法律大幅度减刑”的批示,对检举此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罪犯黄中斌(以诈骗罪判刑15年)记大功一次,奖现金30元,减刑7年。当召开全厂犯人大会宣布上述决定后,在犯人中引起很大震动,收到了进一步分化瓦解罪犯的效果。

为预防犯罪,防患未然,各级检察机关在“严打”斗争中,普遍注意配合有关部门对监管改造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1983年,各级检察机关深入监管改造场所检查3371次,发现各类不安全问题1898件,其中,重大问题149件,建议有关部门及时作了纠正,发现和制止了150起企图脱逃和狱暴、行凶、自杀等恶性事件,维护了监管改造场所的正常秩序。

检察机关在打击又犯罪斗争中,注意了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倾向,通过办案,发现监管改造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漏洞,提出建议,改进工作,进行综合治理。延安县检察院派驻姚家坡农场检察组,从1980年至1984年,起诉该场又犯罪案件123件,法院全部作了有罪判决。驻场检察组在办案中发现多是犯人与农场邻近村庄中的一些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合伙作案。为了根除这一长期存在的犯罪现象,他们除对罪该加刑的罪犯报送县院起诉于法院加刑外,并依法捕办了村民中参与盗窃、窝赃、销赃的犯罪分子。同时,为了扩大办案效果,检察组结合具体案例编成法制宣传材料,向农场附近群众多次进行法制教育。对问题比较严重的村庄,依靠当地政府,在深入进行法制宣传的

同时,开展了清退赃物和坦白、检举活动,仅姚家坡村就有22人主动清退了粮食3000余斤,现金140元,架子车11辆,不少人还作了守法保证。崔家沟地区检察院,在办理崔家沟煤矿又犯罪案件中,细致分析发案原因,查找监管工作中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加强防范。从1981年至1984年,该院通过办案,向劳改支队发出“检察建议书”和口头建议34次,先后召开发案原因分析会20余次,修改完善监管制度7份。在押犯潘建哲,深夜用汽油纵火,烧死罪犯1名,烧伤4名,并烧毁监舍3间及大批衣物。该院通过办理这一重大犯罪案件,发现这个大队监管工作中的许多漏洞,在元旦、春节期间,清查监舍很不彻底,致使汽油、刀具等大量危险物品隐藏监舍内,给罪犯进行又犯罪活动提供了方便。经向支队发出“检察建议”后,该支队当即动员干警彻底清监,共清出汽油9.5公斤、打火机126个、刀具195把、剧毒农药2瓶、白酒20瓶、其他违禁物品850余件。与此同时,支队还制定了严格的清监制度和狱内干警巡逻值班制度,保证在押犯24小时不脱管,从而使隐患大为减少。该院还针对1986年至1988年以来,流氓伤害案件突出,发案逐年上升(1986年流氓伤害案占受理案件总数的68.2%,1987年占50%,1988年上升至85%),给监管改造秩序和罪犯人身安全造成很大威胁的情况,组织力量先后两次深入监狱,对流氓伤害案件的发案原因进行了剖析,写出专题报告,为上级检察机关和劳改单位及时提供了情况。1988年上半年,针对流氓伤害案件发案多而劳改支队很少查处的情况,他们组织力量用20余天时间,深入4个监狱、5个大队、29个中队进行调查,发现有34起流氓伤害案件应立案而未立案,当即写出调查报告,分析了发案原因,指出了支队对犯罪打击不力的问题,建议支队加强办案力量,开展打击流氓伤害犯罪的专项斗争。该支队接受了检察院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对34起流氓伤害案件迅速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的16起移送检察院起诉,对其他情节轻微的也分别作了处理。从而,遏制了流氓伤害案件的势头,狱内秩序明显好转,当年下半年,此类案件发案较上半年下降82%,重大流氓伤害案件未发。

检察机关在监所检察工作中,特别注意检察和打击在押罪犯密谋组织越狱、暴动等具有极大危险性的又犯罪活动,维持监狱的改造秩序。渭南检察分院和富平县检察院查处的省第一监狱4名罪犯阴谋杀害干警、越狱外逃一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该监在押犯尹建军、卜文学(原判均为无期徒刑),从1987年1月起,多次密谋越狱,并发展了在押犯张国飞(原判20年)、张斌强(原判无期徒刑)二犯共同准备了4把匕首以及斧头、铁锤等凶器,预谋杀害监狱干警、抢夺警服,然后越狱外逃。案件破获后,根据副省长徐山林和中共陕西省政法委员会书记李森桂的批示,渭南检察分院和富平县检察院组织强有力的办案班子,在很短时间内侦查终结,提起公诉,由渭南地区中级法院审理,依法判决,有的被告上诉后,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以组织越狱罪判处主犯尹建军死刑,卜文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张斌强加刑8年,张国飞加刑5年。

1979—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审结监管改造机关提请批准逮捕421人,其中,批准逮捕315人;共审结审查起诉案件2749人,其中,提起公诉1946人,免于起诉173人;在提起公诉的案件中,经法院审理判刑804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79—1989年查处又犯罪案件统计见表67

1979—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又犯罪案件情况表

表 67

单位：人

年 度	审 查 批 捕				审 查 起 诉					判 刑
	审 结	批 准 逮 捕	不 批 准 逮 捕	退 回 补 充 侦 查	审 结	起 诉	不 起 诉	免 予 起 诉	退 回 补 充 侦 查	
1979	30	20	10		196	119	76	1		22
1980	36	21	5	10	109	79	10	13	7	38
1981	53	45	8		268	203	16	14	35	144
1982	37	28	6	3	221	126	25	14	56	8
1983	56	46	8	2	375	251	43	12	69	119
1984	55	36	13	6	410	214	38	28	130	127
1985	9	8		1	208	145	20	26	17	46
1986	52	33	10	9	284	244	3	20	17	78
1987	36	29	1	6	273	221	4	29	19	91
1988	42	34		8	185	156	7	8	14	60
1989	15	15			220	188	1	8	23	71
合 计	421	315	61	45	2749	1946	243	173	387	804

第四节 查处犯人及其家属申诉

陕西省检察院 1956 年建立劳改检察业务部门后，进一步加强对犯人及其家属申诉、控告的查处工作，纠正压制犯人申诉、控告的行为。

查处申诉案件，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作。在时间上，绝大部分案件时过境迁，不易查证；在政策上，因不同时期形势不同，政策也有所调整，不易掌握；在对象上，他们是被改造的犯罪分子，既有有理申诉，也有无理纠缠。各级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的查处，坚持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和深入发案地，依靠群众办案的方法。韩城县在押犯薛凤录，1958 年 4 月，因不满粮食政策，散布不满言论和毒打牲口等，被县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本人一直不服，多次申诉，都以“无理申诉”予以驳回。1963 年，韩城县检察院会同法院携卷至发案地，深入群众进行调查后，证实原判事实基本失实，依法将薛无罪释放。有的罪犯拒不认罪，心存侥幸，多次申诉，经过深入调查后，予以揭露，促其认罪伏法。省第二监狱在押犯黄锦，因组织反革命集团，密谋收集武器弹药和制定袭击县政府、兵役局的计划，于 1963 年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在押期间，黄犯以“别人陷害”为由，多次申诉。渭南检察分院配合法院、公安，先后 3 次携

卷下乡，深入群众反复查证，并通过笔迹鉴定，证实原判正确，对黄犯予以严厉批驳，终于使其认罪伏法，接受改造。

1962、1963 两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受理犯人、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申诉案件 702 件，在已办结的 381 件中，属于有理申诉 159 件，占 41.7%；无理申诉 222 件，占 58.3%。1962 年办结的 63 件有理申诉案件中，无罪释放、教育释放 17 人，其中原判重刑的 7 人（10 年徒刑 3 人，20 年徒刑 3 人，无期徒刑 1 人）；属于轻罪重判予以改判的 30 人。对无理申诉、抗拒改造的起诉到法院加刑 2 人。对有的长期申诉而有关检察机关久拖不决的案件，省检察院会同有关机关深入基层，认真调查，查明事实，作出处理。耀县法院 1951 年以反革命罪判刑 15 年、1954 年又因逃跑加刑 5 年的罪犯寇启富，从投入劳改以后一直对其定罪判刑不服，连续申诉。渭南检察分院和耀县检察院虽然做过一些调查，但始终没有查清，拖延达 6 年之久。1962 年 7 月，在省检察院领导的重视下，省公、检、法三机关组成联合工作组，配合耀县公、检、法机关，用 40 多天时间，携卷下乡，深入群众，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彻底查清了该案，证实寇启富纯属冤案，当即将被冤押 10 年零 1 个月的寇启富依法作了平反，造成错案的有关部门向本人赔礼道歉，对其在押期间家庭所受损失，从经济上作了适当补偿。这一重大申诉案查结后，省检察院于 1962 年 7 月 29 日向全省各级检察院发出《从处理寇启富申诉案件中应该记取的教训》的通报，以引起各地对处理申诉案件的重视。

1964 年，省检察院总结了各地处理申诉案件的经验，概括为：（1）“三多三少”。即携卷下乡的多，坐机关办案的少；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的多，孤立办案、神秘化的少；会同有关单位办案多，单枪匹马的少；（2）“一快”，查后研究结案快；（3）“一落实”，平反纠正或驳回均及时通知本人；（4）“一看”，通过办案，回头看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978 年，检察机关重建之初，监所检察部门以主要精力，配合公安、法院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1979 年，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对 106 个看守所进行了普遍检查，无罪释放和作其他处理在押人员 2036 人（含部分已决犯）。同时，会同法院、公安机关，结合复查处理了大量冤、错案件。仅 1979 年平反冤案 839 件，纠正量刑畸重的案件 430 件。

1982 年，各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共受理申诉案件 3069 件，除多数转办外，自办 252 件，转法院复查宣告无罪释放 16 人，改判 40 件，驳回 192 件。

1984 年 7 月，省检察院召开监所检察工作会议，要求“对人犯的申诉应予重视，不能简单的一转了之，特别是对一些判处明显不当的重大案件，一定要亲自查办”。1985 年，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进一步明确了查处申诉案件的范围：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一般转同级法院处理，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的，可由检察机关办理；不服劳教决定的，一般转原决定机关处理，发现错劳教或应追究刑事责任而劳教的可由检察机关办理。1986 年至 1989 年，各级检察院共查处申诉案件 1224 件。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59—1965 年处理监管场所申诉案件统计见表 68，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86—1989 年复查监管场所申诉案件统计见表 69

1959—1965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处理监管场所申诉案件表

表 68

单位：人

年 度	受理	处 理 结 果							
		平反 冤案	纠正 错案	改判	减刑	提前 释放	驳回	加刑	小计
1959	111				10	6	47	4	67
1960	72				7	2	40	5	54
1961	253	8	4	46		19	105	20	202
1962	377				33	30	75	2	140
1963	325				74	22	120		216
1964	253	12		65			105		182
1965	130	2	2		10	2	44		60

1986—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复查监管场所申诉案件情况表

表 69

单位：人

年 度	不 服 判 刑		不 服 劳 教	
	驳回申诉	建议复议	驳回申诉	建议复议
1986	17	23	3	
1987	149	12	4	6
1988	570	29	2	2
1989	356	52	4	1

第五节 社会改造检察

1958年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根据当时的斗争形势，把社会改造检察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会议指出：“把地、富、反、坏、右中的多数改造过来，是一件大事。它对于解决国内敌我矛盾，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保卫总路线，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专政问题上，除了打击现行以外，对于‘五类分子’要大搞改造，社会改造的任务，是更加突出了”。关于社会改造检察的任务，“主要是对地、富、反、坏、右是否认罪伏法、接受改造实行检察；并且，也检察改造工作中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既要防止放松改造，又要防止不讲策略”。会议还指出，社会改造工作的面很宽，检察机关只能有重点地实行检察。各基层检察机关，应选择典型，具体了解，特别是摸索如何进行社会改造检察的经验。

根据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1959年,陕西各级检察机关将社会改造检察作为全年检察工作的中心之一,下大力气去抓。4月前,各地普遍开展了重点试验,4月以后,全面展开。各检察分院在8月前后召开了现场会议,检查总结了前段社会改造检察工作,交流了经验,从而,促进了此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全年检察机关共检查13518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52.4%)的社会改造情况。据7个检察分院和市检察院统计,通过社会改造检察,纠正错划“五类分子”3198人,占“五类分子”总数的1.8%,纠正漏划2857人,占“五类分子”总数的1.5%。略阳县中坝管区漏划的反革命分子王可明,新中国成立前曾任伪保长多年,1957年又参加反革命暴乱,未得到处理。1959年以来,多次造谣惑众,谩骂干部,当地基层组织一直以人民内部矛盾对待。检察机关检查发现并查清事实后,经群众讨论,一致同意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咸阳市检察院在钓台公社检查发现二管区第四生产队青年学生邵中道,因常和生产队干部顶嘴,即被划为“坏分子”,管制两年多,当即作了纠正。

在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以后,各级检察机关结合特赦罪犯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五类分子”中开展了强大的政治攻势,进一步落实了对“五类分子”的改造措施,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制止和预防了犯罪,而且,大大促进了内部分化瓦解,绝大多数“五类分子”向好的方面转化,表现好的人数不断上升,表现坏的人数不断下降。仅据汉中、商洛、延安3个专区和凤翔等4个县年底统计,表现好的由上年的22.6%上升为35.1%。表现不好和有破坏活动的由上年的22.2%下降为13.8%。“五类分子”中发生的刑事犯罪案件比上年下降了60.2%。凤翔县通过社会改造检察,全县“五类分子”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线索1462件,交出长短枪5支,子弹242发,手榴弹25枚,大烟21斤,反动书刊、证件1412件。商县检察院在该县商镇管区摸出漏划对象12名,错划的19名,均作了纠正。同时,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五类分子”中有不规、破坏活动的21人,分别予以处理。

1960年,配合有关部门对“五类分子”进行评审,通过评审,打击了抗拒改造和进行破坏活动的“五类分子”4255人,其中批准逮捕749名。从基层要害部位中清理出各类不纯分子3810人。对错划的1168人和漏划的1422人作了纠正。同时,对表现好的建议摘掉帽子1066人,对已摘掉帽子又进行破坏活动者576人,建议重新戴上帽子。

1961年4、5月间,省检察院派工作组协同蒲城县检察院、公安局对蒲城县孙镇公社马湖管区所属6个生产大队的社会改造工作进行了检查。该管区共有人口7042人,原有“五类分子”133人,占总人口的1.89%。已摘掉帽子、改变成分、成为正式社员的65名,未摘掉帽子68名。检查认为,社会改造工作基本上贯彻执行了“政府管制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劳动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使绝大多数“五类分子”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同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摘帽、改变成分过多。1956年至1960年,摘帽、改变成分的共65人,占原掌握“五类分子”总数159人的40.9%。经工作组逐人考察,属于摘帽、改变成分不当的有13人,占到摘帽、改变成分总数的20%。

(2)漏划11人。占当时“五类分子”总数的15.9%。

(3)个别地方存在错划问题。将一些本来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问题,错误地以

敌我矛盾对待。如卫村大队卫寿恒，贫农出身，一直担任基层干部，1957年因少量贪污和集体偷分大队粮食1100斤、枣1100多斤，1958年被临时法庭以“坏分子”判处管制1年6个月，1960年1月管制期满，生产队两次报送材料，要求撤销管制、摘掉“坏分子”帽子，但至检查时仍被管制。三山大队贺金山，雇工出身，1955年为卖肉图利，宰杀耕牛两头，并偷漏税款，被判刑2年。1957年刑满放回后，其本人并无不规表现，却一直以敌我矛盾对待，至1961年仍戴着“坏分子”帽子。

(4) 监管改造不严，“五类分子”和反革命社会基础篡夺基层领导权。全管区从1960年以来，篡夺基层领导权和钻入要害部门的“五类分子”22人，其中，担任生产队长5人，会计5人，食堂管理员、饲养员等17人。有的经多次督促，仍不予撤换，或明换暗不换。

(5) 社会改造工作没有发动群众，“包夹组织”有的部门未建立，有的建立以来没有开过一次会，“包夹组织”负责人和治安人员也未作过督促、检查。

省检察院工作组除对上述地区“五类分子”改造情况进行考查外，还对这一地区的刑满释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发现问题十分严重。这个管区共有刑满释放人员17名，表现好的1名，占5.9%；表现一般的6名，占35.3%；表现不规的6名，占35.3%；有破坏活动的4名，占23.5%。后两类合计10人，占到58.8%。针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工作组同基层组织进行了座谈，提出了改进意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对地、富、反、坏分子（右派分子在60年代绝大多数摘掉帽子）陆续进行评审和复查纠正。经过评审，绝大多数被摘掉帽子，检察机关再未开展社会改造检察。

第六篇

其他检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机关除前述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几项业务外，还有控告申诉检察、民事检察、一般监督、刑事技术、综合管理工作。其中，一般监督业务曾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展过，后来纳入法纪检察。

第一章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获取案件线索的主要渠道，是直接依靠群众实施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业务。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 1950 年 3 月成立后，即设置受理人民来信来访的业务部门，受理群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控告、申诉。

1978 年省检察院重建后，设置信访处。1981 年撤销信访处，设控告申诉检察处（简称“控申处”）。到 1989 年，全省 107 个县区检察院中，有 67 个检察院设置了控告申诉机构，占 62.6%，未设专门机构的都设有专职或兼职人员承办控告申诉业务。

1988 年，随着打击经济犯罪斗争深入，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省检察院设置“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所属检察机关也先后设置受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中心、举报站，隶属于控告申诉业务部门。

检察机关通过受理和查处控告申诉案件，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行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第一节 受理案件线索

控告申诉部门收受的控告、申诉材料，是检察机关同违法犯罪斗争的重要案件来源。据统计，控告申诉部门向本机关和公安、法院提供的控告申诉案件材料，约占信访材料的 50% 左右。

1950—1952 年，省检察署受理信访案件材料 1827 件（次），其中控告申诉案件 1143 件（次），占信访总数的 63%。

人民群众的控告申诉，是广大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揭露犯罪，参与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在历次集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其作用尤为明显。

1952 年，司法改革运动中，仅洋县等 36 个县人民检察署，收到群众控告检举材料 1841 件。长安等 10 个县检察署，根据群众的控告、申诉，共查出各类比较重大的错捕、错判案件 25 起。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省人民检察署收到 282 件检举材料，经查证有 46 人系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由检察机关起诉于人民法院。

在“三反”运动中，仅蓝田等 6 县检察署从收到群众的 320 件检举材料中，查出贪污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 12 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52 年 5 月处理群众检举控告材料情况统计见表 70

陕西省检察机关处理群众检举控告材料情况统计表
表 70 (1952 年 5 月)

地 区		件 数	公务人员贪污 受贿金额(万元)	奸商偷漏税款及 暴利金额(万元)	吸毒和 贩毒(件)	其他 (件)
省 级 各 系 统	党民系统	120	4059	4135		39
	政法系统	389	24113.87	131090.5	13	171
	财经系统	962	51958.05	307857.58	19	339
	文教系统	338	14605.01	35155.6	4	134
	军事系统	124	37946.95	205156	3	41
	小 计	1933	132682.88	683394.68	39	724
各 专 区 及 直 属 县	宝鸡专区	881	11353.68	438189	177	519
	咸阳专区	848	33652.3	14468.04	159	398
	渭南专区	676	9208.7	178647.08	127	316
	南郑专区	109	2836.85	1633.4	26	58
	商洛专区	47	3946.15	100	6	19
	安康专区	16	364.74		1	3
	延安专区	52	1409	30402.5	6	14
	绥德专区	41	528	200	14	9
	榆林专区	25	1316	35		7
	长安县	523	11062.8	142245.32	55	261
	小 计	3218	75678.22	805920.34	571	1604
其他单位	29	13686.7	10040		10	
合 计	5180	222047.8	1499355.02	610	2338	

注：①贪污、盗窃实物未列入表内。

②“其他”栏系指检举贪污、盗窃无具体数字、倒卖金银及仅系嫌疑的材料等。

③“其他单位”系西北大区及步兵学校等。

1958 年，政法工作大搞群众运动，群众通过“大字报”及口头检举，向政法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在“安全运动”中，仅榆林地区，群众贴出揭发违法犯罪问题的“大字报”35370 张，口头检举 3120 次，书面检举 1049 件，其中属于刑事案件线索 1667 件。另外，主动交代问题的 2128 人。7 月份的 17 天内，全省共破获刑事案件 40614 件。通过群众检举揭发，一批长期悬而未破的案件查清了，同时缴获了一批枪支、弹药、反动文件及吸毒烟具、赌具等。

1961—1966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2742 件（次），其中控告申诉案件 35511 件（次），占信访总数的 56.6%。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61—1966 年受理控告申诉材料统计见表 71

1961—1966 年各级检察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材料统计表

表 71

单位：件（次）

年 度	受 理 总 数	控 告 申 诉 案 件 数	占 总 数 %
1961	11384	7779	68.3
1962	14534	9252	63.7
1963	16514	10984	66.5
1964	9616	4507	46.9
1965	7832	2009	25.7
1966	2862	980	34.2

1978 年检察机关重建后，随着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深入，检察机关收到大量遭受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申诉及揭发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案件线索。据不完全统计，1978—1981 年 6 月，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12628 件（次），其中首次信访 90679 件。全省共查处申诉案件 8861 件。

1982 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逐步展开，1 至 7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来信来访 19719 件（次），其中经济案件线索 2162 条，内有重大线索 346 条。

1983 年，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中，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检举揭发等信件 36548 件，接待群众来访 7592 人次，为“两打”斗争提供了大量案件线索。

1988 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分子必须在限期内坦白自首的通告》发布后，至 1989 年底，在政策的感召和群众检举的压力下，有 607 名贪污受贿者坦白自首。与此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案件 11605 件，其中贪污 3298 件，受贿 1678 件。被检举对象中，党政机关干部 745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510 人；厂长、经理 1710 人；党员 1842 人。检察机关初查 2194 件，立案 667 件。全省检察机关受理举报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占经济案件立案总数的 67% 以上。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省检察院提出的检察长阅批重要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制度，在检察机关重建后不断得到完善，成为检察机关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1986 至 1989 年，各级检察长批阅来信 15694 件，接待群众来访 9048 人（次）。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79—1989 年受理控告申诉材料统计见表 72

1979—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材料统计表

表 72

单位：件（次）

年 度	受 理 总 数	首次信访数	控告申诉材料数	占首次信访%
1979	25869	21667	8417	38.8
1980	52557	40772	23275	57.1
1981	40183	29833	20138	67.5
1982	34059	25374	14804	58.3
1983	36548	25272	14425	57.1
1984	37834	23455	13395	57.1
1985	33154	22181	12320	55.5
1986	34317	26594	19120	71.9
1987	31046	23375	16818	71.9
1988	30915	24499	17599	71.8
1989	34108	27780	23890	86

第二节 案件查处

控告申诉部门收受案件后，将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材料，按性质分别转交各业务部门办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检察机关的案件管辖范围较大，特别是自行侦查案件比例较大。1951年1—11月，省检察署共收受群众控告案件464件，由省检察署或转下级检察署查处的362件，占78%；1952年省检察署收受群众控告申诉案件1135件，由省检察署或转下级检察署查处609件，占53.7%。

1953年，通过处理群众来信，特别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检察处理，打击和制裁了违法犯罪分子，省检察署已处理的250件案件，起诉到法院71人（其中判处死刑2人，判处有期徒刑67人），给予行政处分的79人。省检察署协同西北水利局等有关单位调查处理了牵连170多户群众、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来没有解决的蓝田县十旗寨村与宋家村的水利纠纷案，加强了群众内部团结，促进了生产发展。长安县检察署会同有关单位查处了韦曲区五乡朱坡村“查田定产”工作组错斗、错管，并打骂、侮辱该村张振山一案，群众生产情绪很高，立即订了冬季生产计划，打了1万多胡基，换旧墙作肥料，并主动要求再组织两个互助组，公粮也如数入仓。

1955年4月4日，陕西省公、检、法制定了“关于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侦查起诉案件管辖范围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自行侦查、起诉案件的管辖范围，检察机关即按此管辖范围自办控告申诉案件。

据西安市、区两级检察院统计, 1955年共收到群众信访材料1121件, 立案查处102件。办结的75案中, 起诉判刑24案27人, 驳回和不起诉4案4人, 对有关单位之违法事情, 提请、建议做了纠正4案4人, 对法院判决不当, 提请再审做了改判2案, 交有关单位给予政纪处分8案8人。

1956年, 据渭南分院统计, 1至10月, 共受理控告、申诉信件3680件, 超过1955年同期1倍以上, 分院查办170件, 有7件构成犯罪, 依法给予惩处。

1957年, 省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材料1413件, 省院各业务部门直接查处51件, 占受理数的3.6%。是年, 西安等9个市、县检察院, 共受理6715件, 直接查处2256件, 占受理总数的33.6%。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57年各业务部门处理信访案件统计见表73, 部分地、市、县检察院1957年自办信访案件统计见表74

1957年陕西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处理信访案件统计表

表73

单位: 件

类 别		接待室	一 处	二 处	三 处	四 处	合 计
受 理	小 计	1625	18	162	42	64	1911
	控告干部	861	3	40	1	1	906
	民、刑案件	222		36	6	1	265
	要求工作学习	22					22
	要求优抚救济	10		1			11
	询问政策业务	5					5
	批评建议	51			5		56
	不服处理	160	3	84	29	55	331
其 他	294	12	1	1	7	315	
处 理 情 况	直接查处	1	1	35	2	12	51
	转出查处	126	15	127	40	52	1360
	结 案	74	9	96	15	56	250

1957年陕西省部分地(市)、县检察院自办信访案件统计表

表74

单位: 件

单 位	信访总数	自办数	自办数占总数%
西安市检察院	3102	789	25.4
安康检察分院	1954	949	48.6
城固县检察院	271	116	42.8

续表

单 位	信访总数	自办数	自办数占总数%
洋县检察院	105	45	42.9
周至县检察院	201	59	29.4
商县检察院	243	64	26.3
渭南县检察院	208	75	36.1
蒲城县检察院	555	141	25.4
吴堡县检察院	76	18	23.7

1959—1961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材料28938件，其中，自办10276件，占受理总数的35.5%。

1961年各级检察院查结信访案件3401件，查处结果：（1）有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848件，依法逮捕罪犯134人，管制37人，斗争批判和作其他处理399人；（2）控告干部违法乱纪案件1472件，逮捕54人，管制16人，斗争批判38人，还协同有关部门处理了有违法行为的838人；（3）解决了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上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查结这方面的来信来访917件，对463件作了妥善处理；（4）对政法机关处理案件上的批评建议71件，不服法院处理的申诉案件93件，合计164件，逮捕6人，管制2人，斗争7人，做纠正平反和其他处理的52件。

张振起申诉其子被冤案

1959年10月4日晚，渭南县华阴公社马村生产队办公室被盗小麦67斤、现金513元。县公安局刑侦科副科长傅明珠等人到该村破案时未做深入调查就确定27个嫌疑人。召开社员大会追查这些人发案时的行踪时，发现社员张志烈开会迟到，见了公安人员头上出汗，即认为反常。又查得该张5日去向不明（事后查清去岳家庙赶集），并有过小偷小摸行为。傅于10月12日晚，找张谈话，并进行训骂、罚站，昼夜不准回家。在公安人员的逼供下，张于14日下午用剪刀戳伤喉部，经医院抢救未死。15日，傅明珠又将张志烈之兄张志连叫去交代问题，张志连被迫谈出他曾企图强奸一事。16日傅以其“奸情问题大，偷盗问题小”，逼张检举其弟偷盗，立功赎罪。当天张志连回家后服毒而死。至此，县公安局仍继续坚持怀疑，于1959年12月，将张志烈送劳教所“集训”113天，同时还无故“集训”张志烈的弟弟张景强（过去曾有小偷小摸行为）94天。

张志连死后，亲属为了申明冤情，陈尸一年多不予安葬（直至1961年4月22日案件平反后才埋葬）。死者之父张振起、叔父张振刚于1959年10月起先后到渭南县检察院、省检察院申诉。省院受理此案后，先批转渭南县检察院立即查处。渭南县院会同县公安局、法院组成联合工作组，经调查认为：张志烈偷盗嫌疑重大，自杀未遂，系干部工作方法简单所致，建议公安机关处理有关干部；张志连因奸畏罪自杀，与干部无关。公开在群众中作了宣布，并向省检察院作了报告。张振起对处理不服，于11月给省院

连续来信两封申诉，但未引起重视，只将原信经关中分院转渭南县院查处。至1960年5月，关中分院先后收到张振刚等申诉信16件。是年“三反”中，省院派员去渭南协助县院查处该案，但并未深入群众认真调查，只是听了县院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即同意县政法部门的结论和将傅明珠下放劳动锻炼的处理。省院虽不同意其错误结论，未同意结案，但因案件事实未彻底查清，以致张家的冤案未能彻底平反。张振起复于1961年2月控告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高检院指示，省院于同年3月18日会同省公安厅派员协同县政法机关，到当地深入调查，终于查清张志烈、张景强没有作案，属于冤案。经县委同意，在当地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张志烈全家没有作案嫌疑，承认了公安机关工作中错误，并对张家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对主要责任人傅明珠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其他有关干部也分别作了处理。

省检察院党组就此案，向中共陕西省委作了“关于张志连被逼自杀处理经过的报告”，中共陕西省委批示：“处理案件的过程是一个认真调查研究、深入群众的过程，丝毫不能偏听偏信，主观臆断；至于刑讯逼供，更是完全错误的。对于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必须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地认真地加以处理。那种照批照转、应付差事的官僚主义态度，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1962年，陕西检察机关总结了“大跃进”期间联合办案，致使案件管辖混乱的教训，于同年12月23日，规定下列来信、来访案件，由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自行办理，或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办理：（1）控告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的职工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2）申诉不服逮捕、拘留、劳教、判刑的；（3）控告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或致人残废、死亡的；（4）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5）其他需要检察机关直接办理的。

各级检察机关，按上述规定自行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63—1966年自办控告申诉案件统计表75

1963—1966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自办控告申诉案件统计表

表75

单位：件

年 度	受理控申材料	自 办	自办占受理%
1963	10984	4055	36.9
1964	4537	2323	51.2
1965	3146	1733	55.1
1966	980	709	72.3

1964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根据控申提供的材料，查结破坏“四清”运动案件803件，占查处此类案件总数的34.56%，对其中罪恶严重的依法逮捕77人。查结严重违法案件784件，逮捕15人。查处申诉案件232件，占直接查处此类案件总数的10%。通过查证，平反冤案6件6人，纠正错案40件41人。对无理申诉予以驳回。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依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处检察机关受理的控告申诉案件。初期受理的来信来访，大量的属于要求纠正冤假错案方面的申诉材料，其中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就有1580件。其中，经查实平反147件，建议法院改判51件，改变原处理88件，做其他处理396件，维持原判608件。

据1982、1983年统计，全省各级检察院办结的控告申诉案件中，判处徒刑的553案652人，平反冤假错案47件61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80—1989年自办控告申诉案件统计见表76

1980—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自办控告申诉案件统计表

表76

单位：件

年 度	受理控告申诉材料	自 办	自办占受理%
1980	23275	11839	50.9
1981	20138	5770	28.7
1982	19415	3031	15.6
1983	16837	2186	13
1984	13395	4686	35
1985	12320	4774	38.7
1986	19120	7268	38
1987	16818	4938	29.4
1988	17599	6173	35.1
1989	22822	10271	45

各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在“文化大革命”前基本上不直接查办案件。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开始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和按规定自行查办案件。

1981年5月13日，省检察院规定，凡属控告申诉部门受理的案件，刑满释放人员的申诉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由控告申诉部门自行查办。据统计，各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1981—1984年共查办1542件，占各级检察机关查办总数的9.8%。

安清瑞沉冤案

安清瑞，时年55岁。1953年从原籍河南来铜川一矿井（后改为史家河煤矿）当工人。1956年“肃反”运动中，该矿保卫科根据群众检举，认定“安清瑞新中国成立前任土匪大队长，身负27条人命，民愤极大，新中国成立后改名换姓，长期隐瞒，混入企业内部”，经铜川矿区总支委员会同意后，于1956年5月报铜川县公安局予以逮捕。经7个多月的审查，安始终不承认前述“罪行”。随后将其遣送回原籍处理。经原籍公安机关查证，认为安无罪，不予处理，让其返回铜川。以后又屡遣屡返，一直未作彻底处理，致使安长期失去职业，生活无着，流浪社会。

铜川市检察院在接待这一“上访老户”过程中，不推托，不扯皮，责成专人认真进行复查，并多次请市公安局、史家河煤矿领导来院研究，终于彻底查清了安的问题，并取得一致认识：安清瑞解放前任土匪大队长一事失实，身负27条人命没有根据。据此，1981年铜川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共同决定：“撤销1956年5月对安清瑞依法逮捕的决定。”铜川市公安局批准给安报了户口。经铜川矿务局决定，将安清瑞收回安排工作，工龄连续计算。至此，一起沉冤25年的错案得到彻底平反纠正，工人群众反映说：“党的优良传统回来了，实事求是就是好！”安本人也表示决心：“在有生之年，努力为四化工作！”

陕西省信访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的《信访简报》1982年第3期以“一起二十五年的错案终于得到彻底平反”为题，刊登了这一典型案例。

问尚贤诬告陷害案

1948年6月3日晚，澄城县尧头西坡村李××家遭劫，李福明之父李志远被枪杀，李福明之妻被匪徒凌辱。

新中国成立后李××先后于1949年5月、1951年2月控告李栓栓、李同庆、周增义、李惠栓、李绪有、周有堂等人行劫其家。澄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问尚贤，在审理此案中，轻信李××之诬告，经审理将李栓栓、李绪有处决，李同庆、李惠栓、周有堂分别判处徒刑。

1951年6月，罪犯宋有囤、张书智、杨润堂供认新中国成立前抢劫、杀害李志远一案是他们所为。被错杀的李栓栓之父李兆兰及原案有关人周胡儿，于1956年、1957年先后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县检察院、县法院提出申诉。1961年经省、地、县工作组复查，确认原案系张书智、杨润堂等人所为，决定对被害人李栓栓等予以平反。问尚贤在平反大会上作了检讨，并向被害人及其家属赔礼道歉。同时，问尚贤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问尚贤对处分心怀不满，1978年，问担任澄城县革委会副主任期间，对“落实地下党办公室”干部雷××等人，以给安排工作，解决农转非户口等手段拉拢，指使为其翻案。唆使李福明再次写伪证，捏造事实，诬陷李栓栓杀害李志远。问尚贤的犯罪活动，引起李同庆等被害人的极大义愤，从1979年至1980年，省检察院先后收到李栓栓之母张崇娃以及周胡儿、李同庆等人多次对问尚贤、李××的控告。省检察院信访处于1980年7月组织了省、地、县调查组，赴当地调查月余，查明了问尚贤利用工作之便，伙同雷××等人，制造伪证，诬陷他人的事实。经渭南检察分院批准，对问尚贤、雷××、李××3人立案侦查，1981年10月侦查终结。1983年10月7日，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问尚贤有期徒刑5年，对同案犯雷××、李××也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此案处理后，省广播电台进行了报道，并配发了评论。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澄城县群众普遍反映：“共产党执法如山，这样抓下去，何愁党风不能好转。”

1985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进一步规定控告申诉部门直接办理以下五类案件：
(1) 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及免于起诉决定，虽然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

能的再申诉案件；(2) 刑满释放人员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虽经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再申诉案；(3) 矛盾可能激化的控告、申诉案件；(4) 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部分需要立案前调查的控告案件及部分需要初步调查的申诉案件；(5) 上级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1985、1986 两年各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共查办1279 案。

张存福等人刑讯逼供案

1985 年 11 月 11 日，子长县石家湾村发生了一起爆炸案，11 月 12 日，该案嫌疑人冯××落崖死亡，冯家属认为是公安人员打死后，推下崖的，停尸月余，多次赴省、地、县告状。12 月 31 日，省检察院要求延安分院尽快查处，并报结果。经了解，案发后，公、检、法、司四长，即赴现场进行勘验，尸检鉴定：“左右腕关节向上，各有 3 条横形擦划伤，是戒具过紧形成；左右肩关节侧及左右肩背部的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均为绳索所致。”县检察院根据县委指示进行查处，多次找原办理此案的公安刑侦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人对尸检所述情况矢口否认，谎称：冯肩上绳索痕迹是背石头、背庄稼造成的，调查无果。1986 年 3 月，延安分院副检察长贾崇刚赴子长县听取汇报后，确定由县检察长吴玉章牵头组成办案组，进行侦查。经谈话、取证 95 人次，查清冯××系自己跳崖自杀；公安干警对冯讯问时有捆绑、戴戒具等逼供行为。县检察院于 1986 年 7 月将主要责任人张××起诉于县法院，以刑讯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对责任人冯××、孙××以刑讯逼供罪免予起诉。

刘有财不服免予起诉案

刘有财，1964 年任蒲城县粮食局采购员时，因投机倒把、丧失立场被县检察院逮捕。1965 年 12 月 14 日，因能认罪悔改，作免予起诉处理，释放回家交群众监督改造。

1978 年以后，刘有财多次申诉，提出原认定投机倒把与事实不符；敲诈勒索不属事实；丧失立场，同情“奸污犯”张志强，实属冤案。并要求退还原没收他 490 元的出差条据。

经复查：原认定刘有财 1961 年至 1963 年先后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投机倒把非法所得合计 1459.11 元，粮票 606 斤的问题，只有投机倒把牟利 884.47 元，贪污粮票 116 斤属实，但这两项非法所得，在 1963 年“五反运动”中已查证落实和退赔，粮食局“五反”领导小组已作开除党籍处理。

原认定丧失立场，为张志强奸污罪说情问题，经查，张志强的奸污案是一起冤错案件，县委已平反纠正。

原认定受贿小麦 217 斤、红薯 800 斤、棉花 12.5 斤、煤 1000 斤问题，经查，系生产队因刘有财常年在外采购及为生产队代购物资，主动多次零星送给其母吃用的，依“五反”运动时的政策不应视为受贿。

1985 年，蒲城县检察院在查清以上问题后，于 11 月 5 日撤销了 1965 年 12 月 14 日对刘有财的免予起诉决定，宣布刘有财无罪，退回刘多交的 574 元现金和 490 斤粮票。1987 年 6 月县劳动人事局恢复了刘有财的公职。

1986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试行）》作了某些改动，规定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承办和查处的控告申诉案件为：（1）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案件；（2）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案件；（3）不服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的申诉案件；（4）刑满释放人员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虽经法院复查，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5）上级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控告、申诉案件；（6）认为需要自己办理的控告、申诉案件。

各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按此规定，1987年查办控告申诉案件513件。这一年控告申诉部门与各业务部门，还认真复查了1978年以前由检察机关决定免于起诉的1356案，经复查纠正260案。

王志忠不服判决案

王志忠，扶风县人，曾任农业生产合作社副主任、大队长、党支部书记、县人大代表、县人委委员。

1961年5月24日，被兴平县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1980年扶风县人民法院复查认为：原认定王志忠1948年至1949年2月，伙同他人多次进行抢劫犯罪活动属实；原认定王在担任大队干部期间，打骂群众，诈骗钱财，包庇重用坏人，破坏生产等问题不应视为犯罪。以抢劫罪改判王志忠有期徒刑5年。

1983年王志忠多次向宝鸡市检察院提出申诉称：新中国成立前他抢劫不是为了自己发财，抢来的东西换成了枪支弹药，后都交给了游击队。参加游击队后曾向组织谈过，并受到领导表扬。

经复查，王志忠申诉情况属实，据我党地下游击队队长赵杰、支队长袁惠民等人证明，王在1949年3月参加我游击队前，曾为游击队做过送信、引路、探情报、提供食宿方便等有益的工作。经宝鸡市检察院建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对该案复查，于1987年12月19日撤销了对王志忠的刑事判决。

张承银不服收容审查案

张承银，河北青龙县人，因其兄在长庆油田工作，张承银经常来陕西省在彬县一带谋生。1983年11月22日，彬县检察院以张有盗窃拖车嫌疑，予以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转为收容审查。后公安机关抓获真正的盗车犯，从而排除了对张承银的怀疑，县检察院于同年7月13日解除收审，无罪释放。张承银被无辜关押232天，但仅发给55元路费让其回家。

张被释放后，因病及家庭生活困难，多次向中央机关、陕西省有关部门申诉。咸阳市检察院于1986年6月11日查清情况向省院作了报告。省院于9月23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10月16日，省院副检察长王足到咸阳市院和彬县检察院，要求妥善处理善后问题。彬县院检察长主动检讨了工作中错误，并于10月底同咸阳市院控申处长一同前往张承银原籍燕山深处的河北省青龙县，向张承银及其家属承认拘留、收审的错误，并发给张700元的困难补助。张承银激动地说：“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才会有政府向平民百姓道歉的事，我张承银即使有天大的冤屈也没啥说了。”

王德林申诉 298 次错案终获平反

王德林，陕西礼泉县人，从 1949 年至 1959 年一直在乾县税务局工作。1959 年 4 月，他和另外两名干部被派往该县（当时乾县和礼泉合并为大县）临平公社红星大队，帮助公社清算该队账务。清财小组负责人由管理区总支书记李俊成和公社副社长兼红星大队长胥明轩担任。先后查出该大队副业会计闻××贪污公款和生产小队会计胥××高价出售棉花及短少现金等问题。还有人检举该胥曾送给胥明轩一斗小麦的问题。当王德林向其质对此事时，本人不承认，当晚胥××自杀。4 月 22 日，在管理区召开的一次群众大会上，根据管区总支书记的指示，王德林讲了清算财务的情况，并提到“大队财务混乱与领导的官僚主义分不开”。接着，大队支部书记等 4 人也在会上就清账问题发了言。5 月 11 日，胥明轩在县上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期间，跳井自杀。

1959 年 11 月，原乾县检察院以“违法乱纪，致人于死”罪，将王德林逮捕并起诉，该县法院于 1960 年 2 月以“致人于死”罪判处时年 38 岁的王德林有期徒刑 3 年，1962 年 2 月，以“处理过重”为由，提前释放（捕后，乾县人民委员会开除了王的公职）。

王德林被判刑后，认为自己无罪，胥××、胥××二人自杀与自己无关，故一直申诉不断。1962 年 1 至 5 月，礼泉县检察院和县法院，对该案两次复查，并将结果上报县委政法党组，政法党组认为：“此案实属错案，应予平反。”但两次上报中共咸阳地委审批小组均无结果。1964 年 7 月，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同志批示省检察院对此案进行复查。经复查，结论“申诉无理，予以驳回”。此后，王德林继续不断向各级领导机关申诉。1986 年 2 月，礼泉县检察院接到上级转来的王德林第 298 次申诉材料，县院的领导和控告申诉科的同志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决定立案复查，由检察长李生发负责。办案组在认真查阅了全部案卷和有关材料后，深入发案地，采取召开座谈会、家庭走访、个别交谈等方式，宣传法制，晓以大义，解除有关人的思想顾虑。办案人员先后找到 22 名证人，索取 37 份证言。大量事实证明二胥死亡与王德林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原判认定王德林“致人于死”罪不能成立，确系一起错案。县检察院将复查结果和“改判建议书”一并移送礼泉县法院，同时报县委政法委员会。1987 年 5 月，县法院再审判决宣告王德林无罪。同时，礼泉县委作出了为王德林彻底平反、恢复公职的决定，使这起长达 27 年的错案得到彻底纠正。

随着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进一步深入和廉政建设的加强，1988 年以后，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经济罪案举报工作。从这一年下半年开始，检察机关陆续成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 11 个，举报站 91 个，举报点 38 个。至 1989 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初步形成举报网络。从 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案件线索 11600 件，其中，贪污 3298 件、贿赂 1678 件。检察机关初查 2194 件，立案侦查 667 件。

1988、1989 年，在积极开展举报工作的同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65012 件（次），特别是妥善处理了矛盾可能激化的案件 476 件，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保持社会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1988 年至 1989 年，各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查案 752 件。

刘满仓、卢兰香申诉案

1988年3月15日，洛南县张坪乡吊棚村刘满仓之妻卢兰香和邻居刘××之妻高××，因一块空闲地发生纠纷，互相争吵、厮打，刘满仓之子刘保怀用木棍将高××打伤致死，公安机关18日将刘保怀依法拘留。双方打架时，刘满仓夫妇也被对方打伤住院治疗。事后刘××及子女、亲属经常殴打刘满仓夫妇，并扬言要以命偿命，刘满仓为躲避刘家寻衅，携妻儿3人背井离乡，以乞讨为生。

刘满仓曾边讨饭边告状，多次到县公安局、法院、信访局等单位上访，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

1989年3月，县检察院控告申诉科听了他们的哭诉，感到问题如不解决，发展下去后果严重。经向法院领导反映对此进行查处。办案人员首先和乡政府、村委会共同做刘××一家及其亲属的工作，明确“不搞株连”的政策，使他们认识到了错误。经查询，在保安街一破屋内找回刘满仓一家3口。再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学习有关法律，规定：刘满仓全家人回家不许任何人干涉；不准无事生非，故意闹事，违者追究法律责任；给死者家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法院依法裁决。宣布后双方均同意。

杨裕民申诉案

杨裕民，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85年与泾阳县石桥机械厂采购员王仲伯，通过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清仓办主任吕玉平、工作人员李生辉在为石桥机械栈联系购买“罗马车床、工具铣床、镗床”等设备过程中，由王仲伯在他本厂以“服务费”为名，领取现金2500元，王自留200元，2300元交杨裕民，杨分给王仲伯600元，吕玉平200元，李生辉200元，自得1300元。1986年5月30日秦都区检察院决定对杨裕民以介绍贿赂罪免于起诉。

杨裕民不服，1987年向秦都区院和咸阳市院提出申诉称：此项交易中卖方比原定价多卖了15651元，买方买到了比社会上更便宜的设备。在石桥机械厂购买设备中，他提供信息，进行技术咨询，按照厂方规定提取奖金是合法的劳务报酬，不是贿赂。“免于起诉书”未提谁是行贿人，谁是受贿人，认定介绍贿赂罪不能成立。

经秦都区检察院复查，于1988年6月8日，决定维持原免于起诉不变，驳回申诉。1989年4月14日，咸阳市院将此案报省院复核。经陕西省检察院审核认定，杨裕民在整个购销活动中，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而是为泾阳石桥机械厂购置设备提供了信息，进行了撮合，但不具备“使行贿、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不构成介绍贿赂罪。在整个购销活动中，杨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而是为泾阳石桥机械厂购置设备提供信息，进行技术咨询，使陕西电视设备厂待处理的设备，得以及时处理，石桥机械厂买到急需的设备，故不构成犯罪。因此，省检察院于1990年3月21日复咸阳市检察院：“杨裕民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检察机关对收到的信访材料，经初步审查后，将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材料，分别转交公安、法院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陕西省1959—1989年各级检察机关转办信访材料统计见表77

1959—1989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转办信访材料统计表

表77

单位：件

年 度	首次信访	转 办	转办占收受%
1959	8846	6072	68.6
1960	8753		
1961	11384	6941	61
1962	14534	9525	65.5
1963	16514		
1964	9616	7293	75.8
1965	7832		
1966	2862		
1979	25869	22064	85.3
1980	49759	26689	53.6
1981	29883	20699	69.3
1982	25374	17780	70.1
1983	25272	17815	70.5
1984	23455	17885	76.3
1985	22181	16405	74
1986	26599	15908	59.8
1987	23375	13762	58.8
1988	30915	13969	45.2
1989	30787	15988	51.9

注：1967—1978年检察工作中断，无此数字。

第三节 检察通讯员

为了广泛联系群众，检举犯罪，监督守法，做好检察工作，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从1951年开始，根据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在同级与下级必要的机关、人民团体所辖地区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工矿企业部门，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中，有重点地设立了检察通讯员。

检察通讯员是检察机关广泛联系群众的桥梁，是各级检察机关可靠的耳目和助手，其主要任务是：(1)发现和了解本部门或所在地区违犯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

为，违法乱纪行为，反革命性的一切破坏活动，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告；（2）如遇检察机关查案时，应主动进行协助；（3）只能调查反映问题，不能处理问题，但可在报告书上提出处理意见。检察通讯员必须具备的条件是：历史清楚，政治可靠；遵纪守法，联系群众；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坚持自愿，工作负责。合乎上述条件，经由检察机关与各有关部门组织协商遴选，填写简历表、自传各1份，并由检察机关审核合格后，发给聘请通知书，即为检察通讯员。对同一单位中有3名以上检察通讯员的，可成立检察通讯小组。检察通讯员均不脱产，在组织上、工作上属原单位领导，在检察业务上由检察机关领导。检察机关对检察通讯员也规定有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同时，各级检察机关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精神，设立了检举控告箱。1951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下发了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的《聘请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从而使检察通讯员工作更加规范化。截至1951年底，全省共设立检察通讯员129人，检举控告箱171个。省检察署《1951年工作总结》中称：“检察通讯员或通讯组及控告箱……对联系群众开展工作起了很大作用，仅从控告箱收到群众诉状806件。通讯员较控告箱作用更大，他们反映问题较准确，又容易调查，还可以通过他们进行宣传。”1951年咸阳地区检察机关设立检察通讯员23人，控告箱25个，从5月至9月，共收到检举犯罪案件156件，其中反革命案件74件，一般刑事案件30件，民事案件29件，控告干部违法乱纪案件23件。根据检察机关调查处理，绝大多数属实，也有个别的诬告报复现象。

1952年，省检察署针对一年来检察通讯员工作的运转情况，根据最高检察署及西北分署的指示精神，专门编印了《关于建立检察通讯员和控告箱的几个问题》的业务学习材料，发给各级检察机关和检察通讯员学习阅读，以便进一步提高检察通讯员的业务素质，充分发挥检举控告箱的作用。各检察分署和县检察署每年还专门就检察通讯员、检举控告箱工作情况，分别向省检察署上报专题报告，省署也不定期地发出通报，推广先进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明确要求。截至1956年底，全省检察通讯员已发展到6000多人。

1957年，根据最高检察院的指示，停止发展检察通讯员。1958年，全省撤销了检察通讯员。

1985年3月，为了适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和办理其他刑事案件的需要，省检察院会同省审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农业银行、省商业厅、省粮食局联合发出《关于建立检察通讯员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审计、工商、农行、商业、供销、粮食系统建立检察通讯员。检察机关在上述系统的一些单位聘请了一批检察通讯员。时隔不久，全省检察机关在此基础上，在一些单位和乡镇建立了一批检察室。

第二章 民事检察

第一节 业务范围

1949年12月制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对于全国社会与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诉讼，均得代表国家公益参与之。”1951年9月制定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第二条第六项规定：“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1954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

198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规定检察机关有权监督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施民事诉讼法律的监督，一般采用抗诉、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检察建议。监督的程序主要是进行起诉、抗诉的程序，即：立案、调查取证、提起诉讼、诉讼保全、变更或撤销诉讼、法庭辩论、提出抗诉；对法院的民事判决、裁定进行审查，要求法院强制执行民事判决、裁定；对审判人员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般徇私枉法行为，提出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

第二节 民事检察活动

陕西检察机关先后两次试行了民事检察。

第一次是1950—1957年。1950年3月，省检察署建立后即设立民事科，按照最高人民检察署规定，进行了民事检察工作试点，重点受理“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条件的地（市）、县（区）检察署，也相继设立了民事检察机构，一边学习业务，一边摸索办案。据省检察署1950年5—12月统计，全省共受理民事诉讼案84件。其中，群众告发82件、机关转来和省检察署检举各1件；属于婚姻案6件、土地案27件、债务案14件、负担案7件、成分问题3件、其他27件。当年处理结案13件，结存71件。

陕西省检察署1950年5—12月民事案件处理统计见表78

1950年5—12月陕西省检察署民事案件处理统计表

表 78

单位：件

类别	案件来源				解放前发案	解放后发案	处理情况					
	群众告发	机关转来	本署检举	小计			已结			未结		
							本署办理	令县办理	小计	本署办理	令县办理	小计
婚姻	6			6		6		2	2	1	3	4
土地	26	1		27	3	24		3	3	3	21	24
债务	14			14	1	13	2	3	5		9	9
负担	7			7	2	5		2	2		5	5
成分	3			3		3		1	1		2	2
其他	26		1	27	3	24				4	23	27
合计	82	1	1	84	9	75	2	11	13	8	63	71

1953年，省检察署直接受理民事案6件，办结5件，大部分是由原、被告人协商解决。如张海海诉任廷秀少付工资案，经了解属实，经双方协商，任付给张小麦3斗，以抵所欠工资款，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1955年1—3季度不完全统计，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案件249案，已办结的141件中，自办47件，会同有关单位办理2件，转办92件。自办、会办案件中有抗诉1件，起诉3件。

1956年，为了改进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各级检察机关主要是选择典型案件，继续试验，逐步摸索，总结经验。1—10月，共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案件351起。1956年4月22日，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受理田莅远、张开敏投诉，他们在“1955年10月承租西安市人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房一间，住房时曾发现房有危险，要求房主修理，但房主未修。1956年4月15日晚10时许，该房楼板墙身突然下塌，塌死10岁男孩田鸿藻，塌伤13岁女孩田鸿莲，塌毁所有家具”，要求处理。区检察院在审查诉讼材料后，认为出租人对房屋倒塌负有责任，但对案件情节尚不明确，难以确定对出租人应追究刑事责任还是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因此首先到群众中进行调查，和出租人、承租人谈话，查明楼房是界墙和楼板下塌，承租人所受损失与告发材料相符，但因楼板墙身倒塌是隐蔽性的，很难看出有倒塌的危险，故对出租人不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西安市私房租赁暂行办法》的规定，出租人应对承租人所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故作出提起民事案件意见书，开始调查。经过询问证人，了解到出租人过去很少对房屋检查修缮，房倒的主要原因是墙基硝碱腐蚀，大梁腐朽所致。证人拿出腐朽的梁头，获得了有力证据。接着询问被告人，在消除了他们怕负刑事责任的顾虑后，承认过去对房屋检查不够，也没有进行

修缮，表示对房屋倒塌负主要责任，愿意赔偿田莅远等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调查中还发现原告的材料与调查证实的材料有所出入，为了查对清楚，询问了原告田莅远，才谈出：“过去未曾要求房主修房，也未发现房有倒的危险。”从而证实了这一关键性的问题，分清出租人应负的责任。为了进一步证实楼房倒塌的主要原因，获得有力证据，邀请西安市设计院、市城建局、市建筑工程局等单位4位技术人员进行了技术鉴定，证实：房屋墙身楼板倒塌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隔墙过高，土坯年久疏松，加之楼梁腐朽，致使楼梁之墙壁与楼梁下之墙中间形成虚脱。在发生事故前楼上放的东西多，且有震动，引起土坯松散，楼板支撑不实，因而木梁腐蚀断裂下沉。此房倒塌是属于隐蔽性的，未塌前很难检查出倒塌的危险。调查结束后，市检察院认为人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倒塌，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房没有及时检查修缮，应该承担民事责任。根据《西安市私房租赁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于1956年5月9日起诉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认为检察院起诉有理，故判决田鸿藻的安葬费、田鸿莲的医药费由被告负担，对原告因房倒造成生活困难，由被告赔偿600元，对因房倒塌其他受害者也分别由被告作了赔偿。对此判决原告、被告均较满意。

1957年2月，眉县检察院对眉县中学非法占用农民土地一案提起民事诉讼，最后由县法院调解处理。

第二次是1987—1988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二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要积极进行试点”的指示精神，陕西省检察机关于1987年着手参与民事诉讼的研究和探索，省检察院要求各分（市）院根据实际情况选点试验。少数地（市）检察院虽有一些探索，但因无具体实施办法，没有开展工作。西安市检察院在莲湖区、长安县进行了试点，从1987—1988年查阅了两个县（区）法院1985年至1988年的民事、经济案卷，初步了解了办案的情况和问题，参与了少数案件的诉讼。长安县检察院先后查阅了法院受理的民事案4063件、经济纠纷919件、执行案1344件、信访案15935件、上诉案199件（审结民事案3206件、经济纠纷案626件、上诉案204件、执行案843件、信访案6536件）。从中发现20多起案件有问题，检察院参与诉讼的有5起，均作了处理。其做法有三：一是参与开庭旁听。如发现滦镇乡政府挪用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第203研究所预付省政府批准征用新一村等4个村土地征用款4.67万元，县法院洋峪法庭违法调解和判决，203研究所不服，多次上告，县检察院予以支持，与县法院交换了意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更审，解决了问题。二是与律师、审判人员座谈、研究案件。获悉茹立刚、郭正明土地承包纠纷案，是一起久悬未决的错判案件，致受害人郭正明服毒身亡。经调阅案卷，到案发地调查，与代理律师座谈，并与法院民庭庭长、院长交谈。后向法院提出建议，县法院再审判决茹立刚赔偿郭正明之妻刘清白经济损失。三是开展法律咨询。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民事审判监督的意义和作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0余人（次）。长安县郭杜镇南杜回村村民胡随柱诉内苑乡东王村村民蔡乾坤买卖汽车纠纷一案，县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车款7000余元及千斤顶1个。被告不服，上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县法院因执行不下去，裁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终结执行”。胡随柱及其父胡官学不服，多次到县检察院询问。县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

终结执行二审法院的判决不妥，及时找法院领导和执行庭交换了意见，县法院主动撤销了“终结执行”的裁定。

莲湖区检察院从1987年7月开始试行民事审判监督，到次年10月，先后询问了土门、庙后街、北关、枣园4个人民法庭的民事案件；查阅了600多份民事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参与了部分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从群众口头和书面申诉的20多起民事案件中，选办了比较典型的债务纠纷和房产纠纷各一起。经过反复查证，依法监督，使这2起影响较大的久拖未决案件，得到顺利调解。

原西安有色金属勘察院测绘102队职工王琛与恋爱对象的债务问题，多次向有关机关控告无果，1987年11月向莲湖区检察院申诉，该院决定通过调解解决。莲湖区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1月4日制发的《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原告王琛，男，35岁，汉族，大专文化，安徽省阜南县人，原系西安有色金属勘察院测绘102队职工。1988年12月26日，因犯有流氓和传授流氓方法罪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现在陕西省第一劳动改造管教支队14队服刑。

被告芦凌，女，28岁，汉族，高中文化，陕西省长安县人，系350工厂工人，住本市青年路115号。

案由：债务纠纷

原告王琛诉称：1983年2—5月与被告芦凌恋爱期间，芦先后用他的钱物及物品共价值1400余元，后谈婚未成。在他被判刑关押期间，曾先后向芦和芦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投书80余封索要无果。无奈才于1987年11月21日状诉我院，请求依法保护其合法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经询被告芦凌，承认和王琛恋爱过，但未成婚，并用去了王的钱物计600元，表示愿意偿还。经我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芦凌一次性还清王琛现金750元（已当场交给王琛）。
- 二、受理费30元由芦凌承担。

第三章 一般监督

陕西省检察机关从1954年至1958年，设有一般监督业务部门。省检察院设一般监督处，各级检察院有的也相应设立了内部机构或兼管机构，承办此项业务。

第一节 职权与程序

一、职权范围

一般监督是国家实施法律监督的一项制度。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并且“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通过行使一般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地实施，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由于监督对象较为广泛，不可能对所有违法事件实行经常而系统的监督，一般是在发现了违法，才去检察纠正。如构成犯罪者，交本院有关业务部门查处。陕西省检察机关在试行中，着重开展了对本地区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

二、程序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本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违法的时候，有权要求纠正；如果要求不被接受，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处理，或向违法单位的上一级机关提出抗议。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上级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违法，无权直接撤销、改变或者停止执行。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要求或者抗议，有关国家机关必须负责处理和答复。人民检察院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应当通知他所在的机关给予纠正；如果这种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由人民检察院追究其刑事责任。

实行一般监督，主要有4个环节，即“发现违法，查明违法，纠正违法，使违法者负应有的责任。”具体做法：

（一）发现违法。审阅被监督机关、企业、合作社等发布的重要决议、命令、指示或者其他有关执行法律的正式文件和资料；列席有关机关、企业、合作社等召开的有关法制问题及能了解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会议；受理机关、企业、团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民以及检察通讯员的检举和控告；有计划地访问机关、企业和团体；与有关机关建立密切联系制度，相互移送有关资料；从刑事案件侦查中发现违法线索；注意搜集报章杂志揭露的违法材料。

(二) 查明违法。调阅有关文件；要求有关人员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说明已揭发的违法情况；召开座谈会，搜集对证材料；组织联合调查组；个别访问有关当事人。

(三) 纠正和防止违法。根据问题性质向有关单位分别发送建议书、申请书、抗议书、报告书。即对同级和下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要求纠正或改变违法决议、命令、措施时，发送建议书；对某一机关干部的具体违法行为或几个部门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向其上级和主管机关或对违法者个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书；对不接受人民检察院建议的部门，向违法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抗议书；检察机关或检察长个人向上级检察院或同级党委报告违法情况，要求纠正处理时提出报告书。

(四) 使违法者受到追究。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者，转交侦查单位按侦查程序处理；应负行政、纪律或经济赔偿责任者，分别提请他的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节 监督活动

1954年6月，检察机关开始试建一般监督制度。省检察署向全省检察机关转发了最高人民检察署批转的长安县检察署《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的计划》，初步提出了一般监督的具体范围和程序。同年9月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一般监督制度正式从法律上确定下来。以后，全省各级检察院的一般监督机构逐步建立，一般监督工作逐步展开。

1954年11月，西安市检察院发现市工商局给各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转发了市工商业联合会制定的“关于本市私营企业1953年度盈余分配及其他有关问题的统一规定”（以下简称“统一规定”），希各区政府参照执行。市检察院立即调阅了这一文件，认为工商联合会是个人民团体，无权制定这一规定，随即向市工商局发出“建议书”，申述已查明的事实和提出建议的根据，要求：（1）另行制定有关此项规定的正式文件，收回原转发的“统一规定”；（2）查明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从而使工商局承认了错误，并作了纠正。期间，由于该局在函复处理时，提到“至于建议收回转发之文件，已于12月31日用年终清退文件的方法收回归档”，市检察院以其并未“收回作废”，又向市政府作了口头报告，市政府领导责令工商局收回作废。

1955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内部肃反”斗争的深入，一般监督工作自上而下地开展起来，根据抓住重点、慎重进行的要求，主要检查了工矿企业、基本建设和文教卫生等单位的增产节约、“粮食三定”、农业合作化及省、西安市机关“肃反”等工作。是年第三季度以后，又加强了对农村违法事件的监督。是年，全省受理违法案件839件，其中破坏工矿企业的14件，破坏农业的24件，破坏交通公用事业的2件，不法资本家实施“五毒”25件，破坏统购统销的35件，贪污盗窃88件，干部违法乱纪186件，社会治安案件119件，其他346件。对这些案件都作了及时处理，发出建议书207件、申请书141件、抗议书1件，交付侦查和由主管部门处理490件。

西安市检察院对西安地区基本建设系统发生工伤事故的问题进行了检察。西北工程管理局所属工程公司等单位发生工伤事故339次，伤369人，死6人。其中，西北工程管理总局所属单位发生工伤事故达267次，伤298人，死4人，死伤比1954年增多1

倍。更严重的是该局第二、第三工程公司在6月份连续两天发生了伤2人、死3人的重大事故。接着,该局第五工程公司又发生800米的室内脚手架倒塌,摔伤工人30名,延误了施工进度,严重影响了生产建设。经查,均系没有认真贯彻劳动法令所致。市检察院查清上述情况后,将这些违法情况报告了市委,依法提请西北工程管理总局纠正和防止,严肃查处了造成工伤事故的有关人员,并组成工作组,对所属施工单位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使劳动法令得以正确贯彻,工伤事故普遍减少。

是年,西安市检察院还对市属工厂、企业、基本建设系统中的严重积压浪费现象进行了检察。据10多个单位统计,1至7月积压浪费物资竟达490多万元。西北汽车机具修配厂盲目购进机器,将价值22万元的一部轧钢机积压了2年之久。又因机器不能安装,将耗资4万多元的一座烘钢炉拆除。西北纺管局工程公司的大批木材因腐朽裂缝,浪费7万元。西北工程总局材料供应公司,将价值100多万元的建筑材料积压了三四年。对这些严重问题,西安市检察院提请处理,报刊作了报道。

1956年,各级检察院在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当时的中心工作,及时检察纠正了有关厂矿、企业、农业、手工业和供销合作社在执行国家经济法令、劳动法令、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法律、法令中的违法措施和行为。同时,有重点地对同级或下级国家机关颁发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进行了监督。共受理违法案件5865件,纠正4634件。岐山县6个乡及全县机关、企业,在当年1月至6月发生违法案件220件,有的乡多者61件,少者15件。违法者占到总人口的3.3%,机关、企业工作人员违法的占总人数的4.3%。大荔县1—8月份发现违法案件111件。1956年3月间,渭南县检察院检察员吴明德到下络乡办案时,获知冯家村有集体偷盗现象。县公安局干部也反映下络东关社第一生产队一组在前一年夏收中,集体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小麦五六石,大吉镇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类似现象。吴明德便报请领导批准,及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调查,基本属实。经分析研究,认为这是他们社会主义觉悟不高,爱占小便宜的落后思想所致,故不追究刑事责任。但他们的行为违反社章,损害了社员的利益,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发现产生这些问题是由于社内制度不健全,缺乏互相监督和未建立夜间巡逻等制度,给违法人员留下可乘之机。因此,建议乡政府对该社进行整顿,健全制度,教育社干和社员,很多社干作了检讨,堵塞了漏洞,随即以这一案件为主,连同类似的违法问题向县人民委员会发出提请书,要求追究违法人员的行政责任;追回被盗小麦,另行分配;通报全县,组织社员讨论,协助各社建立必要的制度。同时,以党员名义向县委农业合作工作部写了报告,在党内发出通报。

1956年夏,许多地方基层干部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乱捆、乱打、乱罚群众等违法乱纪、侵犯人身权利和贪污盗窃集体财产的事件不断发生,严重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农业生产。在工矿企业方面的违法事件也屡有发生。针对这些严重情况,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一般监督工作。前10个月受理有关案件5803件,较之1955年上升了6.9倍。通过监督程序,处理4276件,办案效率提高了5倍,收到了明显效果。宝鸡市检察院检察了宝鸡大修厂设计人员不负责任,施工粗枝大叶,造成严重的返工浪费,损失80余万元事故。经建议,对违法失职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纠正了该厂制度混乱的问题。汉中市检察院和白水、蒲城、高陵、彬县等县检察院,分别提请

当地政府，纠正了不按期召开县、市（区）、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问题，保障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正确贯彻。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 1956 年查处一般监督案件统计见表 79

1956 年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处一般监督案件统计表

表 79

单位：件

类 别	旧 存	新 收	查 结 处 理						未 结	
			小 计	建 议 纠 正	提 请 纠 正	抗 议 纠 正	交 付 侦 查	转 办		
工矿企 业交通 运输基 本建设	违反劳动法规和操作规程	2	129	102	16	32	1	5	48	29
	违反设计施工规定		27	15	2	7			6	12
	违反税收政策		21	14	1	1		2	10	7
	违反合同		27	14	4			3	7	13
	失 职	2	127	78	30	20		3	25	51
	其 他	2	160	114	21	19		16	58	48
农业 林业 水利	违反合作政策	28	489	387	165	52	1	26	143	130
	违反统购统销政策	4	172	70	33	6	1	11	19	106
	违反农林牧水土保持法规	8	197	154	55	17		17	65	51
	违反农税政策		41	32	9	8			15	9
	其 他	13	528	418	88	71	9	23	227	123
公私合 营手工 业生产 合作社	挑拨职工团结		12	8		2		2	4	4
	偷税漏税	8	75	67	23	3		6	35	16
	非法经营	3	25	27	9	5		3	10	
	其 他	3	140	124	30	33		6	55	19
国家机 关干部	违反决议命令措施	4	75	65	36	13		2	14	14
	贪 污	33	375	268	97	51		61	59	140
	玩忽职守	7	150	127	66	26		8	27	30
	违法乱纪	52	969	847	336	142	5	46	318	174
	其 他	20	300	149	117	31	1			171
其 他	86	1836	1554	216	57	7	110	1164	358	
合 计	274	5865	4673	1354	596	25	350	2309	1505	

1957年，加强了对超越职权的监督。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着重查办带有普遍性和较重大的违法案件。1—10月，全省查办此类案件689件。1957年下半年开展了全民整风运动，紧接着开展了反右派斗争，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工作受到严厉批判，指责这是“监督至上，以法抗党”、“专政矛头对内”等。1958年，全国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提出“一般监督工作应彻底作为一个法律武器保留下来，平常备而不用”，省检察院随即撤销了一般监督处，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工作终止。

第四章 刑事技术

刑事技术，是检察机关为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准确及时地对刑事案件进行勘验、检验、鉴定的一项专业性技术工作，是辅助侦查、鉴定证据，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提供科学依据的专门业务。

第一节 业务范围

刑事技术业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自行侦查的案件中，对涉及人身死亡的现场、尸体、活体、法医物证及文证，进行勘验、检查、检验、鉴定；
- (2) 审查公安、法院等机关出具的法医鉴定书，必要时进行复查、复验；
- (3) 受理各类案件有关活体损伤程度的鉴定；
- (4) 配合刑事检察部门，参加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伤亡案件的现场勘验；
- (5) 检验、鉴定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涉及人身伤亡的其他案件；
- (6) 参加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的讨论，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共同鉴定。

第二节 工作情况

20世纪50年代初，只有省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各配备1名法医，进行死伤检验。1957年，省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分别配备了由3—4名法医组成的技术室（组），咸阳、宝鸡、渭南等分院和部分县检察院配备专门人员。1956年至1957年，省检察院先后举办两期技术培训班，共培训现场勘验、痕迹、司法摄影等技术人员170多名。同时，配发了勘查箱和照相机。

1955—1959年，西安市检察院刑事技术勘验、鉴定案件817件，其中有自杀案253件，交通事故27件，医疗事故174件，医疗纠纷79件，工伤事故48件，意外伤害死亡案49件，强奸、凶杀等案44件，劳改、劳教人犯死亡143件。

1957年1—4月，省检察院技术组受理34案。其中，尸体解剖、检验15件，化验11件，人证、汽车肇事各1件，文证、印鉴、精神病各2件。

1958年，省法院与省检察院法医组合并，联合办公。

1959年，省检察院法医调离，工作搁置半年多。

1960年调来2名法医，受理与组织对部分案件的勘验、鉴定。

程希发死因不明的法医鉴定

程希发，蓝田县大寨公社蒋寨大队生产队长。1963年10月5日晚，因记工等问题与记工员胡民兴在会上发生争执，回家上炕给妻王桂珍说：“我的工分多，我不要了……”当即昏迷不醒，王桂珍即用指甲掐其“人中穴”等土法抢救无效而死。为了弄清死亡原因，省检察院和省法院的法医会同第四军医大学医务人员联合对程希发尸体进行检查、解剖。确认程系患严重的梅毒性主动脉炎及冠状动脉阻塞，因急性心力衰竭死亡。死前情绪激动，只是死亡的一个诱因，并不是造成其突然死亡的根本原因。

1966年，因“精兵简政”将省检察院法医室撤销。办案中需要勘验和鉴定时，临时聘请有关机关、技术人员进行。

检察机关重建后，西安市检察院率先于1980年成立技术科，1985年改为技术处。省检察院于1982年成立技术科，先后直属于法纪检察处和办公室，1984年11月升格为技术处。

1985年，咸阳、渭南分院相继设立法医技术室，其他分（市）院配有专（兼）职技术干部，有的县（区）检察院也配备了专（兼）职技术干部。省检察院先后举办3期培训班，为基层培训技术骨干64人。另选送13人去高检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学习。各级检察机关相继开展了尸伤检验、文检、刑事照相（录像）等业务。

是年，省检察院办结法医检验案件70件，文字检验案件13件，黄金检验1件，现场勘验130次，现场勘验照相475张，刑事照相72次。

朱应杰伪造凭证的笔迹鉴定

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1985年在侦查一起贪污案中，发现被告人朱应杰用伪造运输凭证的手段，冒领现金予以贪污。金台区检察院将105张运输凭证请宝鸡市公安局技术人员进行笔迹检验，结果公安局只从中认定34张。金台区检察院即将检材送交省检察院技术处检验，经文检人员细心比对，检验出101张属朱应杰伪造。朱应杰在铁证面前供认不讳，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景致中诬告陷害案笔迹鉴定

景致中，商县进修学校教师。1981年12月—1985年5月，先后以“吴宜竹”、“王立味”、“知情人”等署名向省交通厅、省汽车运输大队等单位诬告原省汽车运输大队司机王让民有强奸妇女行为。为查清事实，1985年8月，商县检察院将原信件及嫌疑人景致中的笔迹送省检察院技术处进行鉴定。经鉴定，确认诬告信系景致中所写。据此，商县检察院将景致中以“诬告陷害罪”起诉，经法院审理，判处景致中有期徒刑3年。

鉴定书如下：

商县人民检察院：

1985年9月7日,你院送来景致中诬告陷害一案中,署名“吴宜竹”等人寄给省汽车运输大队及有关单位控告信15封(信皮14个)和嫌疑人景致中的亲笔手稿材料,要求鉴定15封信(信皮14个)是否为景致中一人所写。

经检验:(按送检卷宗顺序排列)

1. 署名吴宜竹的控告信,用16开白纸2页,平信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2. 署名王立味的控告信,用16开的单线稿纸3页,平信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3. 署名西峡队2名妇女的控告信,用16开白纸3页,平信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蘸笔书写;

4. 署名王立味的控告信,用16开白纸3页,正面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背面用红色墨水的钢笔书写。平信信封1个,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5. 署名吴宜风的控告信,用16开白纸2页,平信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蘸笔书写;

6. 署名王立味控告信,用16开白纸3页,牛皮纸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蘸笔书写;

7. 署名铁炉子西峡秦岭人控告信,用16开白纸4页,用黑毛笔书写1页,蓝黑墨水蘸笔书写1页,牛皮纸信封1个,用黑毛笔、蓝黑墨水蘸笔合写;

8. 署名县医院周医生及黑龙口人控告信,用16开商县人民医院病历续页1页,16开白纸4页,牛皮纸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9. 署名西峡道班工人控告信,用16开的白纸2页,牛皮纸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10. 署名知情人控告信,用16开白纸4页,牛皮纸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蘸笔书写;

11. 署名胡村铁炉西峡队控告信,用16开双线稿纸3页,(稿纸文头铅印字迹已撕掉,均在稿纸背面书写),平信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12. 署名铁炉子群众的控告信,用16开白纸4页,32开白纸1页,牛皮纸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13. 署名景致中控告信,用16开双线稿纸3页,平信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信文落款处盖有景致中印及商县教师进修学校公章;

14. 署名铁炉子西峡人反映信,用16开双线纸4页,平信信封1个,均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

15. 署名西峡铁炉子人反映信,用16开白纸3页,用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无信封。

上述15封(信皮14个)控告信,字迹正常,书写技能一般,书写速度有快、有慢。经与景致中的亲笔手稿材料进行比对后,发现除第14封信正式信文、信封外,两者在书写格式、惯用词语,笔画搭配,连笔位置,繁体字、错别字的写法特征以及标点符号的运笔特征均为一,属同一人所写。

结论:第1封至第13封信(包括信皮在内),第15封信以及第14封信的第1页

“人民检察院、请问王师这种行为是否够犯法”字迹均为景致中1人所写。

鉴定人：刘莉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技术鉴定专用章)

1985年12月29日

1986—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刑事技术部门共受理案件439件，全部办结。技术检验1086件，现场勘验516件，刑事照相16439件，录像87部。在办理案件中，出具各类鉴定书516件，检验报告21件。西安市检察院1987年加强业务学习，自编教材，向刑事技术干警传授现场勘验、法医学基础知识及审查技术鉴定等，丰富了业务知识。仅在同年提交文证审查鉴定案件比1986年增加125%，并有6件经过复鉴，纠正了原不当鉴定结论。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1986—1989年刑事技术工作情况统计见表80

1986—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80

单位：件（次）

年 度	技术 检验	现场 勘验	出具 证书	出具 报告	照相	录像
1986	230	210			15412	
1987	418	195	169	7	351	22
1988	220	56	167	14	308	17
1989	218	55	180	10	368	48
合计	1086	516	516	31	16439	87

吕西霞分娩猝死原因的鉴定

1987年7月，咸阳古渡乡旭鹏村农妇吕西霞分娩猝死，死者以往体健，足月顺产一女婴，胎盘胎膜剥离完整，产后恶露不多。专家提出多种死因，不能定论。省检察院法医在尸体高度腐败的情况下，进行了检验。结果发现死者其他脏器正常，而子宫内却有大块可疑胎盘组织残留，宫腔及阴道内有约300ml血块。经组织学检查，诊断为植入性胎盘滞留。结合死者产后失血900ml以上，血色素死前仅5.5g等情，鉴定认为死者系胎盘部分植入性滞留，导致产后大出血死亡。最后由当地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将此案定为一级责任事故。

法医学鉴定书如下：

死者吕西霞，女28岁，汉族，咸阳古渡乡旭鹏村人

职业：农民 死亡时间：1987年7月7日14时

委托机关：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

解剖时间：1987年7月13日

解剖地点：陕西省第二纺织职工医院 解剖编号：A002

案情摘要

吕西霞因妊娠待产住省第二纺织职工医院妇产科，1987年7月7日2时50分产一活婴，病历记录产程中总出血量600ml，胎盘小部分约3×3cm粘连，徒手剥离后检查，胎盘完整。同日6时离产房时测血压110/70mmhg，9时测血压60/48mmhg，10时出现持续性左上腹痛，肌注杜冷丁100mg，12时10分病人腹痛加重，突然血压下降至0/0mmhg，呼吸停止，急行抢救无效，于14时死亡。血色素入院时（6月25日）查11.7g，死亡前查（7月7日13时50分）5.5g。

尸体检验

尸表检查：身長156cm，尸体高度腐败，颜面呈巨人观，颈、胸、腹部两侧呈绿色，胸骨左缘第4肋间有5个注射针孔，腹部高度膨隆，胸腹壁有大片巨大腐败水泡，阴道未见撕裂，阴道口有7×8×3.5cm紫褐色血凝块（约200ml），余未见异常。

解剖检查：腹部皮下脂肪厚2.5cm，腹腔有少量淡黄色液体，各脏器位置正常，胃肠道充有大量气体，横膈膜高度左侧在第5肋间，右侧在第3肋，肝脏下缘位于右肋弓内，肝、脾、胰、肾等脏器肉眼观未发现病变，余除腐败征象外，未见异常。

胸腔各脏器位置正常，胸腔左侧有100ml，右侧有150ml淡红色液体，心包腔无液体，心肺等脏器除腐败外，肉眼未见异常。

盆腔：子宫底位于耻骨联合上，子宫大小为17×15×6cm，子宫壁厚度体部为2.5cm，颈部为0.7cm，内膜呈污红色，宫腔前壁有10×7.5cm可疑胎盘组织残留，与宫壁粘连紧密，不易剥离，其下端有8×5×2.5血凝块（约100ml）。卵巢及输卵管充血。

组织学检查：子宫内可疑胎盘组织处镜检见有大量绒毛结构，该绒毛即罕氏细胞层缺如、仅见合体滋养层（符合妊娠晚期绒毛结构特征）。子宫内膜面绒毛附着处基蜕膜发育欠佳，部分区域缺如，绒毛组织直接与子宫平滑肌相接触。

病理诊断：胎盘部分植入性滞留

分析说明

尸体发现：本例死者宫腔内部分胎盘植入性滞留，其他脏器除腐败外，未发现明显病变征象。病历记载：产后出血量为600ml，尸检发现宫腔及阴道有约300ml血凝块，结合死者死亡前血色素检查值及血压变化等，据此认为，本例死者系因部分胎盘滞留，导致产后大出血，终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结论

吕西霞因部分胎盘滞留导致产后大出血死亡。

法医：孙涛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技术专用章）

1987年8月3日

此案经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侦查，于1987年12月22日，对陕西省第二纺织职工医

院妇产科医师赵××，以玩忽职守罪免于起诉。

王辉及其女孩死因的鉴定

1987年11月9日，勉县种子分公司职工王治安一家3口住在公司3号库房楼上，一天夜间突然同时发病住院，妻子王辉和刚满6个月的女婴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治安受到了人们的怀疑，他在失去亲人的悲痛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下，突觉事出有因，提出全家发病时，楼下的种子仓库正在进行杀虫熏蒸。怀疑是杀虫剂中毒，遂向县检察院投诉，要求查处。省检察院技术处接受委托，立即派人前往查验。在县医院查阅了病历记载，死者症状异常，与急性中毒有关。法医吴翔晓、孟建平等，不顾某些人的指责、阻拦，在发案地进行了细致的现场勘验。发现王治安住房楼下的种子仓库楼板有细小裂缝，库房门侧地面放有磷化铝空铁盒3个，容量均在1公斤以上。办案人员按原来的条件和药物剂量，进行模拟实验后，2只安放在王家床上的健康家兔死亡；检测空气含毒量，已达致死的浓度。为了找到确凿的证据，省院技术处领导和县院领导亲临指导，对死后2个月的王辉尸体开棺检验，提取死者脏器、血液进行检验，从其肺组织中找到与家兔尸体同样致命的剧毒物质—磷化氢成分，此毒对人的损害及中毒表现，均与王辉的症状相同，认定王治安住院及妻子死亡系急性吸入磷化氢中毒所致。事后对该公司经理和有关人员作了处理，并给王治安赔偿了损失。

1989年，全省5个分（市）院设立技术处（室），多数县（区）院设了专职或兼职技术干部，省检察院技术处干部增加到12人，全省专业技术干部39人。省院技术处设有法医、文检、照相、录像、法医病理、法医活体、司法精神病和会计检验等门类。

是年，全省受理案件689件，全部办结。其中办理法医检验190件，文件检验27件，痕迹检验1件，物证照相368件，物证录像48部，现场勘验55件。办案结果：出具鉴定书178份，出具检验报告10份，出具分析意见书2份。办案效果：检验结论147份、照相录像321份、文证审查4份。

1989年6月21日，省检察院技术处为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出具的“印章印文鉴定书”如下：

1989年6月13日，渭城区人民检察院送来1985年8月31日盖在文件上的“西安市电视大学”、“西安市电视大学教务处”可疑印章印文2枚及样本印章印文2枚，要求鉴定印章印文与样本印章印文是否为同一印鉴所盖出的。

检验：依据验材和样材的印章印文，采用拼接法，特征标志法逐个进行比较检验，发现西安市电视大学可疑印章印文比样本印章印文小，而五角星又比样本中的大，文字形体、规格以及印面结构的暗记均有差异。西安市电视大学教务处可疑印章印文，其尺寸大小、文字排列位置及印面结构、笔画等方面，均与样本印章印文有明显的差别。

结论：1985年8月31日盖在文件上的“西安市电视大学”、“西安市电视大学教务处”印章印文和样本印章印文不是同一印鉴盖出来的。

鉴定人：刘 莉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技术专用章)

1989年6月21日

为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省检察院刑事技术部门配合院内有关部门和省上有关宣传部门，根据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些典型案例，摄制了一些电视专题片和小型电视剧。1985年至1989年，共摄制此类影视片30余部，全省检察机关共制作各类影视宣传片90部。其中，省上录制的电视剧《检察官日记》、《情案迷离太白山》，曾在中央电视台和陕西电视台播映，收到好的法制教育效果。

第五章 综合管理

第一节 法律政策研究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是保证检察机关正确执行法律、政策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综合性业务工作，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51年8月，省检察院就在院办公室设立研究科，各分（市）、县（区）检察院一般都在办公室配备了调查研究人员，其主要职责是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与检察业务，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领导机关提供决策依据，并对基层办案进行指导。同时承担本院各种文字材料的综合起草工作。检察机关重建后，省检察院于1981年设立了法律政策研究室。此后，各分（市）检察院和部分县（区）检察院也都先后设立了法律政策研究室，其他县检察院也在办公室配备了调查研究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研究室和调查研究人员，结合检察业务，认真研究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重要指示，积极向上级领导部门提出实施建议；掌握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重点研究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探索分析新形势下犯罪的特点和规律，为院领导提供指导工作的意见；调查检察机关的执法情况，收集典型、疑难案例，研究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指导下级检察院的执法工作，并参与有关的执法活动；配合各业务部门，总结推广检察业务工作经验，指导全省检察工作。1983年3月，省检察院研究室马树武、吕效中同志深入勉县调查研究，总结出勉县检察院参与综合治理的经验，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简报》全文刊登，并在全国检察系统予以推广。省检察院自1978年起，先后编辑出刊了《检察工作手册》、《检察业务文件选编》等资料性书籍和《陕西检察工作简报》、《送阅件》、《检察情况》、《陕西检察通讯》等期刊，各分（市）检察院也都先后办了有关检察工作刊物，向各地介绍检察理论研究的动态和成果，介绍检察工作经验、重大案情。

同时，各级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还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结合办案实际，开展了法制宣传工作。据统计，1987—1988年9月，全省检察机关举办各种法制宣传栏824期，印制宣传图片、画册1005份，开展法律咨询3846次；讲授法制课1262次，听众达40余万人；举办罪案展览111次，观众达70多万人；全省检察系统被全国和省市级报刊、杂志采用的稿件达1013篇，广播电台文字报道685篇，录音报道50余次，播放电视新闻片31部。从而宣传了法制，震慑了犯罪，教育了群众。

第二节 检察统计与档案

一、检察统计

检察统计,是检察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门类,它使各级领导及时掌握检察机关的工作进度,为指导工作提供重要依据。1985年以前,检察机关的统计工作,分散在各个业务部门,由各个业务部门分别统计后报本院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1985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陕西各级检察机关的统计工作统一由办公室主管,即由各业务部门填写相关案件卡片和统计表,送办公室填写正式统计报表并汇总后报本院领导和上级检察机关。各级检察机关的办公室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建立了各种统计数据台账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各种统计表格及时、准确地进行填报。同时,各地还开展了统计分析工作,定期从各种统计数据的变化中分析犯罪的动向、特点和规律,为各级领导同志指导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988年,省检察院办公室组织各分(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对全省各分(市)、县(区)检察院的统计工作进行了检查评比,以表彰先进,推动工作。同年9月,省检察院统计工作开始使用计算机。各分(市)检察院和少数县级院,也开始为检察统计工作配备了计算机。截至1989年底,全省检察统计队伍已发展到128人,其中有检察员20人,助理检察员40人,书记员58人。

二、检察档案

人民检察院的文书和诉讼档案是国家档案门类中的专业档案,是人民检察院检察活动的真实记录。20世纪50—60年代,全省各级检察院的档案都由办公室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撤销后,检察档案交由当时的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和以后的公安局管理。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原有的检察档案才陆续由检察机关接收。1982年,省检察院组织干警将“战备”期间疏散在岐山县周公庙的省检察院50—60年代的档案运回机关。1986年11月,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分(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了全国检察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检察档案工作。各级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的档案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检察档案的归档、保管、使用制度,抽调人力,对过去的检察档案和重建后分散在各业务部门的档案,逐卷进行了整理。截至1987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建立档案室120个,配备档案管理人员125人,档案库房面积3458平方米,库存档案142651卷,其中诉讼档案113079卷,文书档案29572卷。各级检察机关在管好档案的同时,还开展了检察档案利用工作,为检察机关总结经验教训,开创新的工作局面,为国家立法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有关法规提供了可靠的资料。1989年9月,省检察院档案室被评为优秀档案工作集体,受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第三节 财务与装备

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承担着检察机关的后勤保障任务,为检察机关各项业务

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省检察院从1955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财务装备工作一直由办公室主管，下设行政科具体办理。省检察院重建初期，财务装备工作仍由办公室主管，行政科承办。1984年10月，省检察院设立了行政装备处，下设财务科、行政科、装备科。各分（市）、县（区）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几十年来一直由办公室负责。

一、检察经费

人民检察院的经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案经费、专业会议费、设备购置费、服装费和其他费用。由于国家财政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检察院的经费都由同级政府拨款。从1950年省检察院建立时到1968年被撤销之前，省检察院的经费由省政府办公厅拨款。1966年，省政府办公厅给省检察院拨款10.3万元，实际支出10.1万元。省检察院重建后，改由省财政厅拨款。随着检察干警的增多和业务量的增加，检察经费也随之逐年增长，1979年省财政厅拨款27.3万元，实际支出为27.3万元；1983年拨款95万元，实际支出91.6万元；1989年拨款133万元，实际支出134万元。陕西省是一个经济发展较慢的地区，全省相当数量的基层检察院经费严重不足，省检察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省政府划拨一部分经费，对部分困难较大的基层检察院予以适当补助。

二、检察服装

检察服装是检察人员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的标志。1984年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几项规定》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根据通知精神，结合陕西省检察机关具体情况实施。

（一）着装范围

为了便于执行检察工作职责，即现场勘查、侦查案件、出庭公诉、执行死刑临场监督等，各级人民检察院担任现职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穿着统一的检察制服。

（二）制服式样、标志

男服：春秋季为豆绿色中长纤维华达呢军干服式制服；夏季为米黄色的确良府绸小翻领式制服；冬季为豆绿色的确良咔叽军干服式罩服。

女服：春秋季为豆绿色中长纤维华达呢西装式制服；夏季为米黄色的确良府绸西装式制服；冬季为豆绿色的确良咔叽军干服式罩服。

大衣：为豆绿色中长纤维华达呢军干大衣式样（不分男式女式）。

帽子：男女式样相同，春秋季、夏季为大檐帽，帽罩颜色、料质与制服相同，冬季为军式棉帽，面料颜色、料质与冬服相同。

纽扣：制服纽扣与制服颜色相同的有机玻璃纽扣，分大衣扣和制服扣两种。

标志：帽徽为铝合金质国徽图案。肩章、肩徽：肩章为红底镶金黄边呢质长方形硬肩章，正中加一枚铝合金质圆形徽章。

（三）发放标准

春秋服：第一次着装（1984年）每人发2套。

夏服：第一次着装（1984年）每人发2套。

冬罩服：第一次（1984年）每人发1套。

使用年限：春秋服、夏服3年，冬罩服4年。

大衣：第一次着装每人发1件，使用期8年。

帽子：大檐帽架每人发一顶，其后以坏的换新的。大檐帽罩第一次随春秋、夏季制服各发2顶，以后随制服换发。冬帽，每人发栽绒棉帽1顶，使用期5年。

肩章、帽徽：春秋、夏季制服肩章每人发2副，大衣肩章每人发1副；帽徽每人发2枚。

（四）换装

根据1988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整顿着装和换装的通知》精神，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对经正式任命在任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进行换装。

制服式样、颜色及标志：检察制服采用豆绿色化纤面料。

男服：春秋、夏服为小翻领猎式制服；冬服为军干式制服；大衣为军干式棉大衣。

女服：春秋、夏服为小翻领猎式制服；冬服为军干式制服；大衣为军干式棉大衣。

帽子：夏帽，男女均为布料网沙大檐帽；冬帽为化纤布面栽绒棉帽。

纽扣：短袖上衣、单服、冬服、大衣为金黄色铜纽扣。

标志：帽徽为铝合金质国徽；肩章为红底镶黄呢质长方形硬质；肩徽为铝合金质麦穗齿轮五星红旗圆形徽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省气候区域的划分，我省榆林地区为寒区，其余各地（市）为温区，服装分别按照寒区和温区的着装标准配发（检察服装式样详见本志首彩色照片）。

据统计，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着装人数为4589人。

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编司法警察穿着佩戴金色五星红旗盾牌肩徽的国家统一制式警服（按公安部门的供应标准及管理办法执行）。据统计，1989年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着装人数为306人。

三、技术装备

（一）车辆。20世纪50年代，省检察院仅有两辆吉普车，到60年代，增加了1辆华沙小轿车。检察机关重建后，基层检察院开始配备车辆，且各级检察机关的车辆逐年增加。1986年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配备各种车辆403辆，其中：小轿车27辆，吉普车120辆，囚车58辆，摩托车176辆，其他车22辆。1989年底，省检察院配备各种车辆24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已配备各种车辆470辆，其中，小轿车39辆，吉普车129辆，警、囚车101辆，摩托车183辆，其他车18辆。

（二）通讯设备。20世纪50—60年代，省检察院和省法院共用一个电话总机，每个办公室安装有分机。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省检察院同省公安厅、省法院、省委政法委员会共用一个电话总机，每个办公室有分机，且正副检察长每个办公室都有外线电话。1988年12月，省检察院迁址省政府西楼后，建立了电话总机房，并给正副检察长、正副处长配备了对讲机。各分（市）、县（区）检察院也配备有电话。

（三）枪支。20世纪50年代初，省检察院副处长以上领导干部及分（市）、县（区）院检察长，由同级公安机关配发枪支。1957年，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向陕西检察

机关配发业务用枪。重建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给陕西检察机关多次配发了枪支。截至1989年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配备各种枪支3087支。除各级正副检察长佩带枪支外，其他检察人员外出执行公务时，也大都佩带枪支。各地对枪支实行统一集中保管、执行任务时领用的办法，以确保枪支使用的安全。

（四）技侦器材。20世纪50—60年代，省检察院法医室仅有简易的勘查设备。检察机关重建后，省检察院技侦设备逐步增加，各分（市）院从无到有。到1989年底，省检察院技术处，物证检验方面有：电泳仪、毛发压碎机，还有常规血痕检验设备一套；病理检验方面有：切片机、电冰箱、水浴锅、干燥箱、恒温箱，欧林巴斯普通光学显微镜、欧林巴斯显微摄影显微镜；毒物化验方面有：常规设备一套，紫外分光光度计、双重蒸馏器等；视听设备方面有：摄像机、录像机、照相机、洗相设备、录像编辑机等。

四、办公地址

从1950年省检察署建立后，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撤销，省检察院（署）的办公地址几经搬迁，曾先后在西安市南院门54号、小湘子庙街36号、建国路和平巷2号、冰窖巷26号等地办公。1978年省检察院重建后，办公地址设在省政府东楼（与省公安厅、省法院、省委政法委员会同住一楼），1988年12月，省检察院办公地址迁到省政府西楼（与省法院同住一楼）。

第七篇
人物

第一章 清末、民国及陕甘 宁边区检察人物

第一节 清末时期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赵乃普，辽宁辽阳人，清咸丰七年（1857）生。清宣统二年（1910）十月二日至宣统三年（1911）九月，任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第二节 民国时期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陕西高等检 事局检事长、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一、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名录

张耀，民国2年（1913）1月至民国3年（1914）3月任检察长；

易恩侯，湖北随县人，清同治十一年（1872）生，民国3年（1914）5月至民国7年（1918）2月任检察长；

吴柄枏，民国7年（1918）5月至民国8年（1919）4月任检察长；

安永昌，民国8年（1919）4月至民国9年（1920）8月、民国10年（1921）至民国16年（1927）任检察长；

尹朝楨，民国9年（1920）8月至同年9月任检察长。

二、陕西高级检事局检事长名录

谢文华，陕西咸阳人，民国16年（1927）3月至民国17年（1928）1月任检事长。

三、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名录

余俊，湖北随县人，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生，民国17年（1928）4月至民国19年（1930）11月任首席检察官；

张履谦，民国19年（1930）12月至民国20年（1931）10月代理首席检察官，民国20年（1931）10月至民国24年（1935）7月，任首席检察官；

傅廷楨，民国24年（1935）7月至同年10月任首席检察官；

林超南，民国24年（1935）10月至民国25年（1936）任首席检察官；

曹文焕，民国25年（1936）10月至民国33年（1944）4月任首席检察官；

朱观，江苏泰县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生，民国33年（1944）4月至民国38年（1949）4月任首席检察官。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时期检察长



谢觉哉（1884—1971），湖南宁乡人，政治家、法学家。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先在上海负责编辑中共中央机关报《红旗》和《上海报》，后任中共湘鄂西省委机关报《工农日报》主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的秘书。1934年10月参加长征。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历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秘书长兼内务部长、司法部长兼国家审计委员会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检察长。抗日战争时期，历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副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共党团书记、边区政府秘书长。1941年11月，在边区参议会二届一次会议上，被选为副议长。1946年后，任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主任、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李木庵（1884—1959），湖南桂阳人，法学家。清末毕业于京师法律专门学堂。后在平津、福建等地从事律师和教学工作，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第17军政治部主任。大革命失败后，转入地下革命活动。1935年在西安组织抗日救亡活动，参与推动张学良和杨虎城两将军发动西安事变。后历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边区政府法制委员、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1955年任最高人民法院顾问。曾参与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等。



马定邦（1908—1975），陕西延川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35年2月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历任中共中央党校班主任、中共神府特区党校校长、陕甘宁边区党委组织部和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科长。1946年5月后，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检察长。1947年后，历任绥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副专员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绥德分庭庭长、中共清涧县委书记、中共绥德地委组织部长、黄龙地委组织部长、陕北区党委组织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副处长、中共中央财贸部干部处长、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财贸政治部副主任，中共八大代表。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检察人物

第一节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人物

一、省检察院（署）检察长简介



李耀，1911年11月生，安徽金寨人。192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年11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红军战士、班长、连长、指导员、营长、团长，野战医院政委，援西军政治部组织科长，河南西华人民抗敌自卫军参谋长，新四军六支队营、团政委，中原军区二分区政治部主任，太岳八纵队二十四旅政委，二野四纵队十二旅政委，陕南军区副政委兼十九军副政委。参加过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1945年曾被选为中共“七大”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解放军第一步兵学校政委，1950年10月至1953年4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中共陕西省委委员，1953年调任解放军总后勤部干部部长、政治部主任，1956、1975、1977年先后三次担任总后勤部副政委。曾任第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并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88年7月被授予一级红星功勋勋章。



吴台亮（1908—1979），陕西清涧人。193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历任清涧县粮食部长，清涧县、子长县、延安县保卫局局长，陕甘宁边区保安处科长、警政学校校长、延属保安分处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陕北行署公安处处长。1950年10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1952年12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1953年4月至1955年4月、1959年1月至1964年7月，先后两次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1953年12月至1955年7月、1958年11月至1964年2月先后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检察署小组和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1960年11月至1963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1978年省检察院重建后，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察院顾问。



魏怀礼（1908—1973），陕西子长人。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193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至1937年6月，先后任子长县政府主席、中共横山县委书记、游击师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巡视员；1937年7月后，历任晋绥边区中共岢岚县委书记、五寨县委书记、临县县委书记、晋绥分局四地委副书记、吕梁区党委组织部长、晋南工委组织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甘肃省组织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劳动局长。1955年4月至1959年1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55年7月至1958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1956年7月至1960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常委，1961年任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书记、省委委员。

杨伯伦（1902—1993），陕西乾县人。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历任红26军42师骑兵团班长、排长、连指导员，南路指挥部政委，关中特委白军工作部部长，中共新宁县委书记，关中特委组织部长兼新正县委书记，关中警备一旅副政委兼保安总队政委。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历任中共关中地委组织部长、副书记，关中军区副政委，警一旅政委，陕西西府专员，中共关中地委书记，彬县地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民政厅厅长、陕西省政法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监察厅厅长、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1964年2月至1968年，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1964年7月至1968年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54年7月至1966年5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从1955年2月起，连任陕西省政协第一、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杨存富，1913年7月生，陕西子长人。1934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至1949年，历任陕北九支队分队长，红五团总支书记，陕甘宁边区保安处科长，吴起县县长，安边县县长，边区政府民政厅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民政处处长，西北行政委员会民政局副局长，中共陕西省委政法部副部长，延安专署专员，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代书记，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11月至1979年2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代理书记。1980年4月至1982年8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1982年8月至10月，任省检察院顾问。曾被选为第四、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①

^① 1978年6月26日、1979年2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任命杨存富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

张汉武（1911—1988），陕西米脂人。192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参加革命工作。历任中共米东县二区区委书记、共青团米脂县委书记、中共秀延县委宣传部长，共青团神府特委书记，红三团政委，分区青救会主任，西北青救会、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工作部部长、神府抗敌后援会主任、中共延安市委组织部长、市委书记、横山县委书记、游击总队政委、绥德分区党校副校长、陕北党校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北行署代理副主任，延安专署专员，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兼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1979年2月至1980年2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后任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常委。1954—1966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第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高步林（1921—1987），陕西韩城人。193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参加革命工作。历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社教指导团指导员、延安县政府三科科长、边区保安处干部科科长、中共黄龙地委游击大队政委、韩城县保安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大荔分区公安处副处长，渭南专署公安处副处长、代处长，陕西省公安厅侦查处处长，西北公安部处长，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省公安局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小组副组长，省委政法小组办公室主任。1980年2月至1981年11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1981年11月后，任省公安厅厅长、省武警总队政委。1984年至1987年，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省委顾问委员会常委。

何侠，1919年3月生，陕西长安人。193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参加革命工作。同年3月任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文书。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延安抗日军政大学一分校营教导员兼党课教员，八路军山东纵队政治部、保卫部侦察科长，鲁中军区保卫科长、锄奸科长兼鲁中公安局长。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历任山东挺进东北纵队保卫部长、中共辽宁第一地委社会部副部长、民主联军第三纵队政治部保卫部部长、辽南独立师政治部副主任、辽东军区司令部情报处长、辽东分局社会处处长，中共安东省委社会部长、公安处长，沈阳市公安局长、沈阳市卫戍区司令部副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沈阳市公安局长兼沈阳市检察署检察长、副市长、中共沈阳市委副书记、辽宁省公安厅长、中央公安学院副院长、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省民政厅副厅长、省供销社主任、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小组办公室主任。1981年10月至1985年6月，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1981年11月至1982年3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1982年3月至1985年8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60年11月至1966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1983年4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常委。1988年任最



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冀玉锁，1927年10月生，陕西蒲城人。1949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5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大荔分区团委宣传干事，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干事、副处长，西北医疗器械厂党委常委、政治处负责人，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82年3月至1985年8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1985年6月至1988年9月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1985年8月至1986年6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1986年6月至1988年6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88年后任省政协常委。

杨烈，1943年9月生，陕西蓝田人。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7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汉阴县法院副院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安康检察分院副检察长、检察长；中共安康地委副书记。1988年1月至1988年9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1989年4月后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省检察院（署）副检察长名录 表 8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陈雨皋	陕西石泉	大学	1902	1950	1950.10— 1955.3①
吴台亮	陕西清涧	小学	1908	1934.4	1950.10—1952.12
郭长年	陕西延川	初中	1918	1935	1955.4—1960.6
杭尚增	陕西延安	小学	1920.12	1936.6	1955.12—1960.6
王国桢	陕西志丹	初中	1917.12	1936.9	1957.10—1968 1980.4—1983.9②
马负图	陕西绥德	初中	1917.4	1940.2	1960.7—1963.6
陈 镒	陕西高陵	高中	1920.9	1937.2	1960.8—1968

① 1950年3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任命陈雨皋为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同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命。

② 1978年6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任命王国桢、李午亭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8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

续表

姓 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冯世光(女)	陕西韩城	初中	1918. 1	1937. 8	1960. 7—1963. 6
井助国	陕西子长	初中	1917. 4	1935. 9	1965. 10—1968 1980. 4—1982. 8 ^①
杨存富	陕西子长	初中	1913. 7	1934. 9	1980. 4—1982. 8
李午亭	江苏沧州	大学	1911. 6	1937. 11	1980. 4—1982. 8 ^②
张 越	陕西旬邑	初中	1919. 12	1938. 7	1982. 3—1983. 9
冀玉锁	陕西蒲城	高中	1927. 10	1949. 5	1982. 3—1985. 8
田 林	陕西榆林	高中	1932. 4	1949. 10	1982. 8—1989. 3
吕 毅	陕西米脂	初中	1930. 5	1945. 1	1983. 5—1987. 12
王 足	山西运城	大学	1942. 11	1967. 9	1985. 8—1989. 12
杨 烈	陕西蓝田	研究生	1943. 9	1967. 9	1988. 1—1988. 9
宋蔚林	陕西洋县	初中	1934. 4	1951. 1	1988. 11—1989. 12

三、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党组小组、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成员名录
表 82

姓 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吴台亮	书 记	陕西清涧	小学	1908	1934. 4	1953. 12—1955. 7
	成 员					1958. 11—1964. 2
						1978. 11—1979. 4
魏怀礼	书 记	陕西子长	初中	1908	1934	1955. 7—1958. 11
杨伯伦	书 记	陕西乾县	初中	1902	1932. 8	1964. 2—1968
杨存富	书 记	陕西子长	小学	1913. 7	1934. 9	1978. 11—1979. 2（代）
	副书记					1979. 2—1982. 2

① 1964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通知任命井助国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6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

② 1978年6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任命王国桢、李午亭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8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汉武	书 记	陕西米脂	初中	1911	1927.3	1979.2—1980.2
高步林	书 记	陕西韩城	高中	1921.9	1937.5	1980.2—1981.10
何 侠	书 记	陕西长安	高中	1919.3	1937.1	1981.10—1985.6
冀玉锁	副书记	陕西蒲城	高中	1927.10	1949.5	1983.6—1985.6
	书 记					1985.6—1988.9
杨 烈	副书记	陕西蓝田	研究生	1943.9	1967.9	1988.1—1989.4
	书 记					1989.4—1989.12
陈 镒	副书记	陕西高陵	高中	1920.9	1937.2	1960.10—1968.12
王国楨	成 员	陕西志丹	初中	1917.12	1936.9	1957.9—1968.12
	副书记					1978.11—1983.9
田 林	成 员	陕西榆林	高中	1932.4	1949.10	1981.2—1985.6
	副书记					1985.6—1989.4
花丰艳	委员	陕西延川	初中	1910.11	1934	1953.12—1955.12
杭尚增	委员	陕西延安	小学	1920.12	1936.6	1953.12—1960.6
于仲连	委员	陕西旬邑	初中	1910	1937	1953.12—1955.7
刘益三	委员	陕西延川	小学	1911.12	1934	1953.12—1955.7
郭长年	委员	陕西延川	初中	1918	1935	1955.9—1960.6
樊杰先	委员	四川苍溪	初中	1914	1933	1955.9—1957.9
蔡淑德	委员	陕西子洲	初中	1913	1935	1955.9—1957.9
王修正	委员	河南中牟	大学	1924.11	1948	1955.9—1957.9
马负图	委员	陕西绥德	初中	1917.4	1940.2	1960.10—1963.6
冯世光(女)	委员	陕西韩城	初中	1918.1	1937.8	1960.10—1963.7
井助国	成员	陕西子长	初中	1917.4	1935.9	1964.10—1968 1980.4—1982.8
李午亭	成员	江苏沧州	大学	1911.6	1937.11	1978.11—1982.8
张长胜	成员	陕西子长	初中	1921	1934.5	1978.11—1982.12
吕 毅	成员	陕西米脂	初中	1930.5	1945.1	1978.11—1987.11
冯毓清	成员	陕西延长	初中	1926.11	1941.3	1978.11—1988.1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段增云	成员	山西芮城	大学	1935. 1	1953. 5	1978. 11—1983. 6
张 越	成员	陕西旬邑	初中	1919. 12	1938. 7	1981. 10—1983. 9
王 足	成员	山西运城	大学	1942. 11	1967. 9	1985. 8—1989. 12
宋蔚林	成员	陕西洋县	初中	1934. 4	1951. 1	1988. 11—1989. 12

四、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名录

表 8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魏怀礼	陕西子长	初中	1908	1934	1958. 4—1959. 1
郭长年	陕西延川	初中	1918	1935	1958. 4—1960. 6
杭尚增	陕西延安	小学	1920. 12	1936. 6	1958. 4—1960. 6
王国桢	陕西志丹	初中	1917. 12	1936. 9	1958. 4—1968 1980. 4—1983. 8
马负图	陕西绥德	初中	1917. 4	1940. 2	1958. 4—1963. 6
任民杰	陕西淳化	初中	1920	1940	1958. 4—1963. 11
黄 锐	陕西清涧	初中	1919. 6	1937. 10	1958. 4—1963. 11
吴台亮	陕西清涧	小学	1908	1934. 4	1959. 6—1965. 10
冯世光(女)	陕西韩城	初中	1918. 1	1937. 8	1960. 8—1963. 7
陈 镒	陕西高陵	高中	1920. 9	1937. 2	1963. 11—1968
吕 毅	陕西米脂	初中	1930. 5	1945. 1	1963. 11—1968 1980. 4—1987. 11
秦 群	陕西神木	高中	1927. 1	1943. 7	1963. 11—1968
杨伯伦	陕西乾县	初中	1902	1933	1965. 10—1968
杨存富	陕西子长	初中	1913. 7	1934. 9	1980. 4—1982. 8
高步林	陕西韩城	高中	1921. 9	1937. 5	1980. 4—1981. 11
井助国	陕西子长	初中	1917. 4	1935. 10	1980. 4—1982. 8
李午亭	江苏沧州	大学	1911. 6	1937. 11	1980. 4—1982. 8
张长胜	陕西子长	初中	1921	1934. 5	1980. 4—1982. 12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冯毓清	陕西延长	初中	1926. 11	1941. 3	1980. 4—1988. 2
段增云	山西芮城	大学	1935. 1	1953. 5	1980. 4—1985. 11
何 侠	陕西长安	高中	1919. 3	1937. 1	1982. 5—1985. 9
张 越	陕西旬邑	初中	1919. 12	1938. 7	1982. 5—1983. 8
冀玉锁	陕西蒲城	高中	1927. 10	1949. 5	1982. 5—1988. 6
田 林	陕西榆林	高中	1932. 4	1949. 10	1982. 8—1989. 5
阎增德	陕西佳县	大学	1930. 12	1945. 8	1982. 8—1989. 12
路崇文	山西五寨	初中	1925. 9	1946. 1	1984. 2—1988. 2
高思明	陕西宜川	高中	1926. 7	1948. 3	1984. 2—1988. 2
孟秦雷	陕西泾阳	初中	1933. 7	1949. 7	1984. 2—1989. 12
王 足	山西运城	大学	1942. 11	1967. 9	1985. 8—1989. 12
贺文明	陕西神木	大学	1937. 9	1949. 1	1986—1988. 2
王家骥	陕西高陵	初中	1930. 9	1949. 5	1986. 5—1989. 12
苏明德	陕西永寿	高中	1931. 11	1950. 1	1986. 5—1989. 12
王 浩	陕西渭南	大学	1938. 12	1955. 1	1986. 5—1989. 12
杨 烈	陕西蓝田	研究生	1943. 9	1967. 9	1988. 1—1989. 12
宋蔚林	陕西洋县	初中	1934. 4	1951. 1	1988. 11—1989. 12

五、省检察院顾问名录

表 8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吴台亮	陕西清涧	小学	1908	1934. 4	1978. 6—1979. 4
马负图	陕西绥德	初中	1917. 4	1940. 2	1979. 3—1982. 12
杨存富	陕西子长	初中	1913. 7	1934. 9	1982. 8—1982. 10
王国桢	陕西志丹	初中	1917. 12	1936. 9	1983. 9—1985. 6
李午亭	江苏沧州	大学	1911. 6	1937. 11	1982. 8—1982. 10
张 越	陕西旬邑	初中	1919. 12	1938. 7	1983. 9—1985. 6

六、省检察院(署)处(科)、室负责人名录

(一) 1950年7月—1951年7月省检察署科、室负责人名录

表 85

科室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秘书室	惠 普	主任	陕西安塞	中学	1912	1927.1	1950.7—1951.8
民事科	李占江	科长	陕西清涧	小学	1906.2	1932.2	1950.7—1951.8
刑事科	杭尚增	副科长	陕西延安	小学	1920.12	1936.6	1950.7—1951.8

(二) 1951年8月—1968年省检察院(署)处、室负责人名录

科室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一 处	花丰艳	处长	陕西延川	初中	1910.11	1934	1951.8—1954.1
	刘益三	处长	陕西延川	小学	1911.12	1934	1954.1—1955.7
	樊杰先	处长	四川苍溪	初中	1914	1933	1955.7—1956.9
	吕 毅	处长	陕西米脂	初中	1930.7	1945.1	1956.9—1959.12 1963.3—1968.12
	任民杰	处长	陕西淳化	初中	1920	1940	1960—1963
一 处	杭尚增	副处长	陕西延安	小学	1920.12	1936.6	1951.8—1953.11
	李世俊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小学	1917	1939.2	1956.9—1963.3
	秦 群	副处长	陕西神木	高中	1927.1	1943.7	1953.11—1954.10
	杨玉珊 (女)	副处长	陕西蒲城	大学	1925	不详	1955—1957
	董尚吉	副处长	陕西延川	小学	1925	1944	1958—1968
二 处	李占江	处长	陕西清涧	小学	1906.2	1932.2	1951.8—1953.2
	杭尚增	处长	陕西延安	小学	1920.12	1936.6	1953.11—1955.12
	申 彪	处长 (代)	陕西榆林	初中	1921	1938.8	1955—1957
	马负图	副处长	陕西绥德	初中	1917.4	1940.2	1954.6—1955
		处 长					1957.9—1960.7
	师文灿	副处长	陕西清涧	小学	1920	1936	1955.4—1956.3
	路崇文	副处长	山西五寨	初中	1925.9	1946.1	1956.5—1968.12
任旺山	副处长	山西离石	小学	1923	1941	1964—1968	

续表

科室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三 处	于仲连	处长	陕西旬邑	初中	1910	1937	1953.11—1955.4
	蔡淑德	处长	陕西子洲	初中	1912	1935	1955.4—1956.9
	任民杰	处长	陕西淳化	初中	1920	1940	1957.6—1959.12
	黄锐	处长	陕西清涧	初中	1919.6	1937.10	1960—1964
	吕毅	副处长	陕西米脂	初中	1930.5	1945.1	1961.1—1962.8
		处长					1962.8—1963.2
	冯毓清	副处长	陕西延长	初中	1926.11	1941.3	1953.12—1954.9
	杨国林	副处长	陕西黄陵	初中	1919	1937.2	1955—1957
	魏群	副处长	甘肃	初中	1930	1945	1955—1956
李世俊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小学	1917	1939.2	1963.3—1968	
四 处	于仲连	处长	陕西旬邑	初中	1910	1937	1955.4—1956.9
	黄锐	副处长	陕西清涧	初中	1919.6	1937.10	1955.4—1956.9
		处长					1956.9—1959
	雷在亮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小学	1926.7	1945.1	1956.3—1956.9 1957.9—1958
史永兴	副处长	陕西子长	中专	1933.12	1947.3	1956.9—1957.3	
五 处	雷在亮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小学	1926.7	1945.1	1956.9—1957.9
	常润身	副处长	陕西米脂	高中	1923.5	1942	1956.9—1957.9
	何江赋	副处长	陕西子长	小学	1918.1	1934.5	1956.9—1960.11
人事处	马负图	处长	陕西绥德	初中	1917.4	1940.2	1955—1957.9
	李志成	副处长	陕西靖边	初中	1923.12	1942.2	1955—1957
办 公 室	惠普	主任	陕西安塞	中学	1912	1927.1	1951.8—1954.1
	花丰艳	主任	陕西延川	初中	1910.11	1934	1954.1—1955.12
	王修正	副主任	河南中牟	大学	1924.11	1948	1955—1956.4
		主任					1956.4—1959.6
	秦群	副主任	陕西神木	高中	1927.1	1943.7	1954.10—1957.1
		主任					1959.7—1968
	吕毅	副主任	陕西米脂	初中	1930.5	1945.1	1953.12—1956.4
杜隐鹄	副主任	陕西临潼	高中	1930.4	1949.4	1960—1968	
何江赋	副主任	陕西子长	小学	1918.1	1934.5	1960.11—1963	

(三) 1978年—1989年省检察院处、室负责人名录

科室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刑事 检察 处	吕毅	处长	陕西米脂	初中	1930.5	1945.1	1978.12—1983.5
	路崇文	副处长	山西五寨	初中	1925.9	1946.1	1978.12—1983.12
		处长					1983.12—1985.12
	朱聿清	副处长	陕西子洲	初中	1928.7	1947.9	1978.12—1981.2
	王浩	副处长	陕西渭南	大学	1938.12	1955.1	1983.12—1984.10
	雷西起 ^①	副处长	陕西合阳	高中	1931.10	1951.8	1983.12—1987.1
张志鹏	副处长	陕西蒲城	大学	1934.8	1949.3	1984.10—1989.12	
刑事 检察 处	孙鹏	副处长	河南郑州	大学	1945.11	1968.9	1984.10—1989.12
	任振杰	副处长	陕西临潼	大学	1938.6	1963.8	1985.12—1989.12
法纪 检察 处	阎增德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大学	1930.12	1945.8	1978.12—1981.12
		处长					1981.2—1989.12
	苏明德	副处长	陕西永寿	初中	1931.11	1950.1	1978.12—1985.12
	章德昌	副处长	陕西三原	高中	1933	1949	1978.12—1979.6
	刘玉璞	副处长	山东招远	大专	1941.4	1958.9	1984.10—1989.12
花荣胜	副处长	陕西延川	大学	1945.9	1969.9	1985.12—1989.12	
监所 检察 处	高思明	副处长	陕西宜川	高中	1926.7	1948.3	1978.12—1983.12
		处长					1983.12—1984.10
	王浩	处长	陕西渭南	大学	1938.12	1955.1	1984.10—1987.1
	何同安	副处长	陕西大荔	高中	1931.5	1949.5	1979.5—1987.1
		处长					1987.1—1989.12
雷西起	副处长	陕西合阳	高中	1931.10	1951.8	1978.12—1983.12	
王平	副处长	陕西武功	中师	1929.9	1949.7	1984.10—1989.12	
经济 检 察 处	段增云	处长	山西芮城	大学	1935.1	1953.5	1983.12—1985.12
	苏明德	处长	陕西永寿	初中	1931.11	1950.1	1985.12—1989.12
	雷在亮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小学	1926.7	1945.1	1983.12—1984.10
	王足	副处长	山西运城	大学	1942.11	1967.9	1983.12—1985.9
	梁兴武	副处长	陕西合阳	大学	1944.2	1967.9	1984.10—1989.12
	朱裕龙	副处长	江苏丹阳	中专	1935.4	1951.7	1986.1—1989.12
	樊林昌	副处长	陕西富县	大学	1942.9	1967.9	1989.11—1989.12

① 雷西起于1987年1月免去刑事检察处副处长后，任省检察院检察干部训练班班主任。

续表

科室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信访处) 控告申诉处	段增云	处长	山西芮城	大学	1935.1	1953.5	1978.12—1980.12
	施天祥	处长	陕西铜川	大学	1934.12	1949.7	1987.1—1989.7
	李世俊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小学	1917	1939.2	1978.12—1982.12
	贺文明	副处长	陕西神木	大学	1937	1949.1	1978.12—1981.3
	雷再亮	副处长	陕西佳县	小学	1926.7	1945.1	1981.3—1983.12
(信访处) 控告申诉处	何水	副处长	甘肃临洮	大专	1935.11	1949.8	1984.10—1989.12
	刘国晨	副处长	河北定县	大学	1941.12	1965.12	1984.10—1989.12
	张志龙 ^①	副处长	陕西渭南	中专	1934.6	1951.1	1988.12—1989.12
技术处	张建昌	副处长	陕西兴平	初中	1935.6	1951.4	1984.10—1986.5
		处长					1986.5—1989.12
	薛存喜	副处长	陕西西安	初中	1937.11	1954.4	1984.10—1989.12
行政装备处	任志皓	副处长	陕西淳化	大专	1928.10	1939.9	1984.10—1987.1
		处长					1987.1—1989.7
	周炳亮	副处长	陕西潼关	高中	1930.6	1949.7	1989.11—1989.12
	张志龙	副处长	陕西渭南	中专	1934.6	1951.1	1984.10—1987.1
	张培智	副处长	陕西西安	大学	1937.6	1962.10	1984.10—1989.12
法律政策研究室	高恩	主任	陕西米脂	高中	1928.12	1949.7	1981.5—1981.12
	贺文明	副主任	陕西神木	大学	1937	1949.1	1981.3—1984.10
		主任					1984.10—1985.12
	施天祥	主任	陕西铜川	大学	1934.12	1949.7	1986—1987.1
	王浩	主任	陕西渭南	大学	1938.12	1955.1	1987.1—1989.12
	王嘉祥	副主任	陕西户县	大专	1948	1976	1984.10—1985
	陈根锁	副主任	陕西蓝田	大专	1945.8	1961.7	1984.10—1989.12
白俊超	副主任	陕西西安	高中	1933.11	1949.7	1985.7—1989.12	

① 张志龙于1987年1月免去行政装备处副处长后,任省检察院检察干部训练班副主任。

续表

科室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办 公 室	田 林	主任	陕西榆林	高中	1932.4	1949.10	1981.2—1982.5
	孟秦雷	副主任	陕西泾阳	初中	1933.7	1949.7	1978.12—1983.12
		主任					1983.12—1989.12
	薛玉珊	副主任	陕西长安	大学	1935.7	1952.8	1978.12—1984.12
	任志皓	副主任	陕西淳化	大专	1928.10	1939.9	1984.7—1984.10
	施天祥	副主任	陕西铜川	大学	1934.12	1949.7	1983.12—1986
	高毅生	副主任	陕西白水	大专	1939.8	1958.8	1984.10—1989.12
翟荣先	副主任	陕西黄陵	大学	1937	1952.9	1984.10—1989	
政 治 处	冯毓清	处长	陕西延长	初中	1926.12	1941.3	1978.12—1985.12
	王家骥	处长	陕西高陵	初中	1930.9	1949.5	1985.12—1989.12
	王 平	副处长	陕西武功	中师	1929.9	1949.7	1978.12—1984.10
	白俊超	副处长	陕西西安	高中	1933.11	1949.7	1983.12—1985.7
	贺增新	副处长	陕西西安	大学	1945.8	1969.9	1984.10—1989.12
	张应寿	副处长	陕西西安	大学	1946.8	1969.9	1984.10—1989.12

第二节 地(市)检察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一、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86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吴伯畅	检察长	山西万荣	初中	1909.2	1936.11	1951.10—1953.6 (兼)
张少康	检察长	河北曲周	大学	1909.9	1938.2	1953.6—1955.12 (兼)
董学源	检察长	陕西子长	中师	1913.10	1928.3	1955.12—1957.7
高仰山	检察长	陕西米脂	初中	1918.11	1935.5	1957.7—1968
张泽涛	检察长	河北河间	高中	1923.9	1939.9	1978.6—1986.6
朱 斌	副检察长	江苏吴江	大学	1931.1	1949.1	1978.6—1986.6
	代检察长					1986.6—1988.2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焦崇祥	检察长	河北清河	高中	1933. 6	1947. 8	1988. 2—1989. 4 (代)
魏玉博	检察长	陕西蓝田	中专	1937. 11	1955. 11	1989. 4—1989. 12
刘 志	副检察长	陕西清涧	初中	1917. 12	1934. 2	1951. 12—1959. 12
花丰艳	副检察长	陕西延川	初中	1910. 11	1934. 10	1955. 12—1961. 6
侯志祥	副检察长	山西临县	初中	1922. 6	1938. 10	1956. 11—1964. 7
高友山	副检察长	陕西延川	小学	1919. 11	1935. 4	1961. 6—1968. 12
杜舒安	副检察长	河北元氏	高中	1914. 10	1938. 5	1964. 7—1966. 8
白季龙	副检察长	陕西淳化	中专	1923. 7	1940. 7	1978. 7—1979. 10
赵兴华	副检察长	陕西延安	高中	1924. 4	1940. 12	1979. 8—1983. 1
马文英	副检察长	陕西子洲	初中	1924. 11	1948. 6	1980. 5—1983. 9
李继华 (女)	副检察长	山西岱县	初中	1931. 4	1944. 7	1983. 3—1989. 12
郭文学	副检察长	陕西西安	大学	1941. 1	1965. 9	1983. 9—1989. 12
朱庆林	副检察长	陕西户县	大学	1941. 10	1965. 8	1989. 8—1989. 12

二、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87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曹志清	检察长	陕西清涧	高中	1917	1934. 5	1950. 10—1951. 10 (兼)
魏希文	检察长	陕西子长	小学	1908	1934	1951. 11—1952. 12
马廷玉	副检察长	陕西耀县	小学	1914	1936	1954. 12—1961. 9
	检察长					1961. 9—1968
董志强	检察长	陕西兴平	中专	1928. 2	1948. 10	1978. 7—1979. 9
马 良	代检察长	陕西绥德	初中	1928. 12	1947. 5	1979. 12—1980. 7
	检察长					1980. 8—1985. 6
李荣端	副检察长	广东宁县	大学	1937. 10	1960. 9	1983. 9—1985. 6
	检察长					1985. 6—1988. 9
陈怀章	检察长	陕西扶风	中专	1936. 11	1957. 7	1988. 11—1989. 12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袁升三	副检察长	陕西子洲	初中	1921	1943. 3	1953. 1—1958. 3
徐志义	副检察长	陕西兴平	初中	1928. 6	1949. 3	1979. 3—1980. 10
梁培民	副检察长	陕西黄陵	初中	1932. 4	1948. 8	1980. 1—1987. 12
张宗林	副检察长	陕西韩城	初中	1931. 6	1948. 9	1980. 1—1985. 3
吴积祥	副检察长	陕西白水	高中	1934. 10	1955. 10	1982. 3—1985. 3
白保平	副检察长	河北交河	大学	1943. 12	1968. 9	1988. 1—1989. 12
赵务本	副检察长	陕西长安	大学	1943. 8	1969. 9	1989. 6—1989. 12

三、咸阳市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88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刘化一	检察长	陕西吴堡	初中	1922. 11	1935. 5	1950. 10—1950. 12（兼）
郭存道	检察长	陕西米脂	初中	1913. 6	1934. 10	1950. 12—1953. 1
刘 瑛	检察长	山西赵城	中专	1920. 7	1937. 10	1962. 7—1963. 2
马负图	检察长	陕西绥德	小学	1917. 4	1940. 2	1963. 2—1968. 12
刘 润	检察长	山西晋城	初中	1933. 9	1945. 8	1978. 11—1989. 12
吕安聪	副检察长	陕西华县	初中	1924. 8	1949. 5	1961. 9—1968
安天白	副检察长	江苏无锡	大专	1909. 2	1938. 8	1961. 1—1960. 8
孟松海	副检察长	陕西岐山	高中	1925. 7	1949. 7	1978. 7—1983. 10
王作楫	副检察长	陕西礼泉	初中	1924. 10	1949. 5	1981. 2—1981. 10
郭志清	副检察长	陕西韩城	初中	1930. 9	1949. 3	1982. 11—1989. 12
赵生军	副检察长	陕西咸阳	初中	1934. 11	1951. 3	1982. 3—1984. 5
商 振	副检察长	陕西礼泉	大学	1935. 5	1960. 9	1984. 5—1989. 12
张琳哲	副检察长	陕西乾县	初中	1935. 10	1951. 1	1989. 9—1989. 12

四、铜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89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陈宏愚	检察长	陕西定边	初中	1921. 10	1939. 6	1980. 12—1982. 8
马维新	副检察长	陕西户县	初师	1928. 12	1949. 5	1979. 12—1982. 8
	检察长					1982. 8—1983. 1 (代)
王家骥	检察长	陕西高陵	初中	1930. 9	1949. 5	1983. 1—1986. 5
王得玺	检察长	陕西旬邑	初中	1931. 5	1948. 4	1986. 5—1989. 12
杨万杰	副检察长	陕西富平	初中	1933. 3	1951. 5	1979. 12—1988. 5
刑明定	副检察长	陕西大荔	初中	1930. 9	1949. 2	1979. 12—1981. 12
侯振华	副检察长	陕西富平	大学	1940. 4	1965. 9	1983. 12—1989. 12
文增旺	副检察长	陕西韩城	大学	1943. 9	1970. 8	1988. 3—1989. 12

五、渭南检察分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0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霍居江	检察长	陕西富县	初中	1912	1935. 9	1950. 10—1951. 6(兼)
朱振江	副检察长	陕西横山	小学	1911	1935	1950. 10—1951. 9
	检察长					1951. 9—1955. 1
白兴武	检察长	陕西黄陵	初中	1918	1937. 2	1956. 6—1958. 3 (代)
徐海亮	检察长	陕西子长	初中	1920. 8	1935. 1	1961. 10—1968. 12
王广智	检察长	陕西子长	初中	1915	1935. 2	1978. 11—1979. 12
贺 仪	检察长	陕西临潼	高中	1923. 9	1938. 2	1980. 3—1982. 1
史永兴	副检察长	陕西子长	中专	1933. 12	1947. 3	1978. 8—1982. 1
	检察长					1982. 1—1989. 12
冯世光(女)	副检察长	陕西韩城	初中	1918. 1	1937. 8	1955. 4—1958. 3
丁增坤	副检察长	陕西华阴	初中	1921. 4	1938. 4	1955. 2—1956. 9
常润身	副检察长	陕西米脂	高中	1923. 5	1942	1961. 10—1962. 5
雷文斌	副检察长	陕西合阳	小学	1932. 12	1949. 7	1978. 11—1989. 12
张一凡	副检察长	陕西渭南	大学	1944. 7	1967. 9	1983. 10—1989. 12

六、榆林检察分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1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白克明	检察长	陕西清涧	初中	1907	1934. 5	1950. 7—1951. 4（代）
						1952. 4—1952. 7（兼）
王殿成	检察长	陕西神木	初中	1913	1936	1951. 4—1952. 4
蔡淑德	检察长	陕西子洲	初中	1913	1935	1952. 7—1954. 9
杜林明	副检察长	陕西神木	初中	1918	1936. 4	1954. 2—1954. 9
	检察长					1966. 5—1968. 12
						1955. 4—1957. 10
白光辉	检察长	陕西清涧	小学	1903	1935	1957. 10—1968
任宏斌	检察长	陕西子洲	初中	1923. 8	1941. 3	1978. 11—1983. 5
胡文标	检察长	陕西神木	中师	1932. 9	1948. 12	1983. 5—1989. 12
高能华	副检察长	陕西神木	中专	1934. 3	1954	1978. 11—1987. 10
刘雄山	副检察长	陕西横山	初中	1940	1958. 3	1982. 3—1983. 10
乔树亭	副检察长	陕西子洲	大专	1941	1959. 10	1983. 10—1987. 10
杜天峰	副检察长	陕西子洲	中专	1938	1958	1986. 4—1987. 10
双凤鸣	副检察长	陕西靖边	中专	1937. 7	1956	1986—1989. 12

七、延安检察分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2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郭长年	检察长	陕西延川	初中	1918	1935	1950. 6—1953. 4
高 标	副检察长	陕西绥德	初中	1919	1942	1953. 1—1954. 9
	检察长					1955. 3—1968
						1954. 9—1955. 3（代）
奥海清	检察长	陕西志丹	小学	1921	1935. 4	1955. 3—1968
申 正	检察长	陕西绥德	高中	1922	1939. 2	1978. 12—1980
刘志敏	检察长	陕西延长	初中	1923	1941	1980—1983. 5
郝福荣	检察长	陕西黄陵	初中	1928. 9	1949. 1	1983. 5—1989. 12
郝淑贞（女）	副检察长	陕西延川	中师	1921	1939. 3	1957. 10—1960. 10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蔡淑德	副检察长	陕西子洲	初中	1912	1935.6	1965.8—1966.5
贾崇刚	副检察长	陕西宜川	初中	1932.12	1950.9	1978.11—1989.12
王安邦	副检察长	陕西延川	初中	1922.9	1947.6	1979.5—1982.8
曹来祥	副检察长	陕西黄陵	小学	1933.8	1949.7	1982.5—1984.1
张宗榜	副检察长	陕西合阳	大专	1934.10	1949.9	1982.8—1989.12
田轮澍	副检察长	陕西绥德	大学	1944.9	1969.9	1983.2—1984.2
马建华	副检察长	陕西洛川	大学	1941.5	1965.8	1984.2—1989.12
曹学文	副检察长	山西运城	高中	1931.11	1949.2	1987.8—1989.12

八、汉中（南郑）检察分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3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雷登高	检察长	陕西延川	小学	1904	1937	1951.8—1956.10
惠 斌	检察长	陕西清涧	初中	1917.1	1940.2	1957.7—1959.7
曹 瑜	检察长	山西神池	初中	1921.12	1941.2	1959.7—1968
白 静	检察长	陕西米脂	初中	1923.12	1940.5	1979.4—1983.5
宋蔚林	副检察长	陕西洋县	初中	1934.4	1951.1	1978.12—1983.5
	检察长					1983.5—1988.10
郭鼎三	检察长	陕西汉中	初中	1933.11	1951.1	1989.7—1989.12
徐海亮	副检察长	陕西子长	初中	1920.8	1935.1	1955.7—1961.12
何生侠	副检察长	陕西洋县	高中	1931.1	1950.10	1962.8—1968
王 珏	副检察长	山西神池	初中	1922.7	1938.7	1965.6—1968
杨行春	副检察长	湖北竹山	初中	1930.2	1949.6	1980.1—1983.12
李忠勤	副检察长	四川岳池	大专	1931.8	1950.1	1983.2—1983.12
回玉英 (女)	副检察长	河北枣强	大学	1944.3	1969.8	1983.12—1989.12
张信忠	副检察长	陕西三原	初中	1931.6	1952.5	1983.12—1989.12
赵西河	副检察长	陕西大荔	大学	1938.6	1964.8	1986.5—1989.12

九、安康检察分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4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阎生谦	检察长	陕西绥德	初中	1921. 10	1942	1955. 12—1961. 10
王锦(女)	检察长	陕西绥德	小学	1918. 8	1935	1961. 10—1964. 12
梁丕显	副检察长	山西定襄	初中	1919. 11	1946. 8	1959. 12—1968. 12
	检察长					1978. 12—1983. 5
杨 烈	检察长	陕西蓝田	大学	1943. 9	1967. 9	1983. 5—1985. 4
郭王泽	检察长	河南济源	大学	1943. 8	1968. 9	1985. 4—1989. 12
刘振亚	副检察长	陕西延川	小学	1907	1935. 2	1951. 8—1958. 8
段希融	副检察长	陕西定边	高中	1921	1949. 2	1956. 9—1959. 1
刘顺科	副检察长	陕西神木	初中	1921. 7	1940. 7	1978. 9—1983. 2
崔殿毓	副检察长	陕西宜川	中专	1931. 12	1948. 10	1979. 7—1984. 7
何国琴(女)	副检察长	陕西安康	高中	1933. 5	1950. 5	1982. 9—1989. 12

十、商洛检察分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5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苏育民	检察长	陕西临潼	高中	1915	1936	1950. 4—1952. 5 (兼)
樊杰先	检察长	四川苍溪	初中	1914	1933	1952. 5—1955. 1
贺 楹	副检察长	陕西清涧	小学	1912	1934	1954. 9—1955. 1
	检察长					1955. 1—1957. 10
杨景春	检察长	河北献县	初中	1911	1937	1957. 10—1968 1979. 3—1980. 1
刘尚铭	检察长	陕西延长	高中	1926	1943	1980. 1—1982. 8
李志协	副检察长	陕西渭南	高中	1927	1946	1978. 8—1982. 8
	检察长					1982. 8—1989. 7
周淑珍(女)	副检察长	陕西丹凤	大学	1940	1964	1980. 1—1984. 1
	检察长					1989. 7—1989. 12
谭道鹏	副检察长	陕西山阳	初中	1917	1945	1955. 1—1959. 8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马 良	副检察长	陕西绥德	初中	1928. 12	1947. 5	1959. 11—1962. 8
张智慧	副检察长	陕西丹凤	初中	1925	1949. 7	1965. 11—1968
韩希春	副检察长	吉林镇赉	初中	1930	1946. 7	1980. 1—1989. 12
王树生	副检察长	陕西洛南	大学	1939	1958. 1	1983. 2—1984. 1
南林堂	副检察长	陕西商洛	大学	1942	1967. 9	1983. 12—1989. 12

十一、绥德检察分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6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世杰	检察长	陕西米脂	小学	1904	1935	1950. 6—1951. 11（兼）
白光辉	检察长	陕西清涧	小学	1903	1935	1951. 11—1956. 10
任仕杰	副检察长	陕西安塞	小学	1915	1935	1955. 7—1956. 10

十二、关中检察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97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国桢	检察长	陕西志丹	初中	1917. 12	1936. 9	1958. 9—1960. 7（兼）
冯世光 （女）	副检察长	陕西韩城	初中	1918. 1	1937. 8	1958. 9—1960. 7
马廷玉	副检察长	陕西耀县	小学	1914. 6	1936. 10	1958. 9—1960. 3

第三节 县级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一、西安市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9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赵厚生	江苏	小学	1916. 7	1935. 6	1954. 9—1957. 4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纵肇民	安徽宿县	初中	1919. 10	1939. 12	1957. 4—1960. 5 1962. 5—1966. 5
何兆礼	陕西高陵	中专	1932. 8	1950. 9	1978. 7—1983. 3
王子录	河北	高中	1929. 10	1948. 6	1983. 3—1986. 4
王生斌	陕西	大学	1935. 11	1951. 7	1986. 4—1989. 12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9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翰翎	陕西佳县	初中	1923	1948. 8	1954. 10—1958. 4
高 仁	陕西	初中	1918	1941. 7	1958. 4—1968
张士勇	陕西户县	高中	1919. 10	1939. 12	1978. 9—1984. 7
卢云正	陕西长安	初中	1930. 6	1950. 9	1984. 7—1989. 12

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0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杨振中	陕西周至	初中	1919. 10	1947. 4	1954. 9—1957. 4
陈立功	山西芮城	初中	1924	1942. 3	1957. 4—1960. 5
郭贵元	陕西	小学	1917	1940. 2	1962. 5—1966. 5
党灵泉	陕西合阳	中专	1918. 5	1937. 3	1978. 7—1984. 1
贾敬信	山西万荣	中专	1931. 8	1948. 10	1984. 3—1989. 12

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0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翰翎	陕西佳县	初中	1923	1948. 8	1955. 5—1955. 10 (兼)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任旺山	山西离石	小学	1923	1941	1955. 11—1957. 10
刘正友	陕西	初中	1926	1940. 2	1957. 10—1961. 3
高 仁	陕西	初中	1918	1941. 7	1961. 3—1962. 9 (兼)
张醒民	陕西大荔	初中	1923	1938	1962. 9—1965. 10
周鸿昌	陕西西安	初中	1928. 3	1952. 7	1980. 4—1987. 4
周渝森	陕西西安	大专	1939. 12	1962. 12	1987. 4—1989. 12

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0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肖宏亮	陕西长安	初中	1924. 7	1946. 4	1955. 5—1957. 4
陈子彬	陕西西安	初中	1929. 5	1947. 11	1957. 4—1960. 5
纵肇民	安徽宿县	初中	1919. 10	1939. 12	1960. 5—1962. 7
党灵泉	陕西合阳	中专	1918. 5	1937. 3	1962. 7—1968
郭天惠	陕西泾阳	初中	1924. 11	1951. 9	1980. 4—1984. 4
芮跃忠	江苏溧阳	初中	1935. 11	1951. 7	1984. 4—1989. 12

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0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雷雨亭	河南	中专	1916. 7	1935. 10	1955. 5—1956. 12
党灵泉	陕西合阳	中专	1918. 5	1937. 3	1957. 7—1960. 5
霍学高	陕西米脂	初中	1924. 3	1947. 5	1960. 10—1966. 5 1978. 6—1980. 11
何兆礼	陕西高陵	中专	1932. 8	1950. 9	1984. 8—1989. 12

阎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0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秦孟斌	陕西合阳	高中	1930. 2	1949. 2	1979. 1—1984. 4
李九如	河南上蔡	初中	1933. 3	1949. 9	1984. 4—1989. 12

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0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霍学高	陕西米脂	初中	1924. 3	1947. 5	1966. 5—1968
郭天惠	陕西泾阳	初中	1924. 11	1951. 9	1978. 9—1980. 4

阿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0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苏 智	陕西乾县	小学	1919	1936. 1	1955. 7—1956. 5 (代)
郭贵元	陕西	小学	1917	1940. 2	1956. 5—1965. 10

临潼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0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任民杰	陕西淳化	初中	1920	1940	1950. 9—1951. 12
马荣田	陕西佳县	小学	1910. 8	1929. 11	1952. 1—1953. 11
刘玉祥	陕西延川	小学	1918	1938	1953. 11—1954. 12
魏存有	陕西横山	小学	1919	1947. 11	1955. 1—1961. 3
张怀珊	陕西米脂	初中	1925	1945	1961. 3—1962. 4
王振岐	陕西大荔	初中	1923	1948	1962. 4—1968
王景贤	陕西临潼	初中	1924. 2	1947. 3	1979. 2—1984. 4
张 浩	陕西临潼	大学	1941. 10	1962. 8	1984. 4—1987. 6
蒋麦省	陕西扶风	中专	1946. 6	1964. 12	1987. 6—1989. 3

户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0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童柏林	陕西户县	初中	1922.7	1941.8	1950.5—1951.6
常润身	陕西米脂	初中	1922.5	1943.10	1951.9—1955.2
马荣田	陕西佳县	小学	1910.8	1929.11	1955.2—1963.2
陈景贤	陕西户县	初中	1929.10	1949.7	1963.2—1968 1982.1—1983.3
苏富德	陕西户县	小学	1930.8	1949.8	1978.7—1982.1
杨文章	陕西户县	中专	1935.6	1952.7	1984.3—1987.3
史殿佑	陕西户县	大学	1942.4	1968.11	1987.4—1989.12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0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雒建堂	陕西三原	小学	1951.3	1933.10	1950.6—1951.11
冯生桂	陕西安塞	初中	1916.5	1934.8	1951.11—1952.5
刘仲喜	陕西延安	小学	1915.7	1933.9	1952.5—1953.1
雷忠贤	陕西富县	小学	1928.4	1947.5	1953.1—1960.5
李振耀	山西五寨	初中	1922.6	1943.7	1960.5—1961.8
姜志诚	陕西延安	小学	1930.7	1949.10	1961.8—1962.8
沈万祥	甘肃环县	初中	1925.3	1944.6	1962.8—1968
陈英俊	陕西周至	初中	1933.11	1949.12	1978.6—1981.11
袁世民	陕西周至	初中	1935.3	1951.5	1981.11—1989.12

长安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1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贺 仪	陕西临潼	高中	1923.9	1938.2	1950.6—1951.5(兼)
马负图	陕西绥德	初中	1917.4	1940.2	1951.5—1952.7(兼)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阎生谦	陕西绥德	小学	1919.10	1940.12	1952.7—1955.6
王新茂	陕西西安	高中	1915.6	1932.9	1955.6—1958.1 (兼)
李兆荣	陕西榆林	初中	1910.1	1932	1958.1—1960.5
高丕德	陕西绥德	初中	1921.1	1946.10	1960.5—1968 1979.7—1981.5
阎承民	陕西长安	高中	1928.6	1949.5	1981.5—1985.1
康建禄	陕西大荔	大学	1940.9	1961.7	1985.1—1989.12

高陵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1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云海	陕西淳化	初中	1908.3	1937.5	1950.10—1950.12
余茂才	陕西耀县	初中	1917.2	1938.4	1951.1—1951.12
郑明芳	陕西咸阳	高中	1926.2	1943.9	1952.1—1954.12
司智英	陕西三原	初中	1928.3	1949.5	1956.5—1958.12
刘覲发	陕西富平	初中	1919.7	1936.7	1978.8—1980.10
任应珍	陕西淳化	初中	1923.4	1946.10	1980.10—1983.10
乐生华	陕西蓝田	初中	1930.9	1951.6	1984.10—1989.9

蓝田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1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汝珍	陕西延安	小学	1907	1930.10	1950.8—1951.3 (兼)
白浪滔	陕西临潼	初中	1909	1937	1951.3—1952.6 (兼)
任士杰	西西安塞	小学	1915	1935	1952.6—1953.3
刘德元	陕西蓝田	小学	1916	1935.7	1953.3—1955.2
詹恒斌	陕西	初中	1919	1949.7	1955.3—1960.4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景信	陕西临潼	初中	1920	1939	1960.5—1964.12 (代)
常普洲	陕西蓝田	中专	1933.5	1952.5	1965.4—1968 (代)
穆有文	陕西蓝田	初中	1927.12	1951.11	1978.7—1984.1
黄福兴	陕西商州	大学	1931.8	1948.10	1984.1—1989.12

二、宝鸡市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1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何志清	陕西武功	初中	1929.3	1948.4	1978.5—1980.12
张鸿儒	山东寿光	初中	1931.7	1949.2	1980.12—1984.5
宋剑斌	陕西岐山	中专	1938.12	1955.3	1984.5—1989.12

金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1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刘经贵	山西孝义	小学	1920.11	1937.10	1978.6—1981.6
史宗祥	陕西扶风	初中	1931.10	1951.9	1981.7—1989.12

宝鸡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1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广智	陕西子长	初中	1915	1935.2	1951.1—1951.10
丁仲英	陕西绥德	小学	1917	1941.5	1951.11—1954.9
樊希贤	陕西延川	初中	1914	1935.4	1954.11—1965.5
王孝平	陕西凤翔	初中	1933.6	1951.8	1978.8—1981.1
苏兆坤	陕西宝鸡	高中	1929.1	1949.7	1981.7—1983.6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贾 斌	陕西宝鸡	高中	1928. 6	1949. 7	1983. 6—1988. 11
田志斌	陕西宝鸡	初中	1932. 7	1949. 11	1989. 1—1989. 12

扶风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1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石成秀	陕西子长	小学	1912	1936. 7	1950. 11—1954. 1
刘永明	陕西富县	初中	1928. 4	1943. 1	1954. 2—1958. 9
郭嘉谦	陕西米脂	初中	1918. 2	1941. 6	1963. 5—1968
孙广裕	陕西扶风	高中	1929. 6	1947. 10	1978. 9—1989. 12

凤翔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1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蔚振东	陕西凤翔	初中	1924. 7	1946. 2	1952. 10—1956. 10
王斌举	陕西绥德	初中	1909. 7	1943. 5	1958. 5—1961. 10
毛秉文	陕西宝鸡	初中	1929. 4	1949. 7	1961. 10—1966. 4
程维新	陕西凤翔	初中	1926. 11	1949. 8	1966. 5—1968 1978. 11—1984. 5
高溢林	陕西麟游	中专	1944. 7	1961. 8	1984. 5—1987. 5
刘清溪	陕西凤翔	初中	1940. 12	1959. 12	1987. 5—1989. 12

太白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1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萧辅云	陕西岐山	小学	1927	1950	1961. 1—1963. 1
贾 森	陕西岐山	初中	1929. 10	1952. 11	1978. 9—1984. 6
杨荣恒	河南	初中	1938. 2	1955. 5	1984. 7—1989. 12

陇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1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李世福	陕西安塞	小学	1917	1936	1950.3—1952.8(兼)
崔向升	山西岚县	初中	1924	1944	1952.8—1956.12
张旺枝	陕西延川	初中	1931	1944	1957.1—1968
景学礼	陕西千阳	初中	1933	1952	1978.12—1984.10
王 清	陕西陇县	中专	1944	1964	1984.10—1989.12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2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强志毅	陕西淳化	初中	1910	1933	1950.5—1951.8(兼)
黄志诚	陕西清涧	小学	1916	1934	1851.8—1951.12(兼)
牟富生	陕西扶风	高中	1924	1939.5	1952.1—1953.12(兼)
高 峻	陕西岐山	初中	1927	1949	1953.12—1958.12
王开裕	山西离石	小学	1918	1937	1961.9—1965.9
任宗武	陕西扶风	高中	1928	1949.5	1965.9—1968
邱 鹏	陕西岐山	初中	1919	1944.11	1978.8—1980.12
贾 斌	陕西宝鸡	高中	1928.6	1949.7	1981.1—1982.9
王孝平	陕西凤翔	初中	1933.6	1951.8	1982.9—1989.12

眉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2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高仰斗	陕西安塞	小学	1916	1936	1950.10—1954.12
郭嘉谦	陕西米脂	小学	1917	1943.6	1954.12—1956.11
李振耀	山西五寨	初中	1911	1939.11	1961.8—1962.10
毛德科	陕西宝鸡	中专	1930	1949.7	1962.10—1968
刘含哲	陕西眉县	高中	1932.10	1950.12	1978.12—1981.11 1984.5—1989.12
杨清茂	陕西岐山	高中	1931.7	1949.8	1981.11—1984.12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2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高 超	陕西麟游	小学	1915.8	1935.4	1950.9—1951.5
张致显	陕西麟游	小学	1911.3	1949.7	1951.5—1955.1
安兆林	陕西麟游	小学	1916	1946.8	1955.1—1956.6
李师璋	陕西富县	初中	1930.8	1940.1	1956.6—1966.8
史积林	陕西彬县	小学	1925.10	1948.1	1978.12—1979.7
张如铭	陕西麟游	初中	1932.9	1951.3	1979.7—1987.7
赵应堂	陕西岐山	初中	1944.8	1965.1	1987.7—1989.12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2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刘和堂	陕西米脂	小学	1916	1940	1951.10—1955.9
张修礼	河北沙河	小学	1924.12	1946.9	1955.9—1956.9 1978.12—1980.12
胡生成	陕西永寿	小学	1920	1949	1956.9—1962.6
康维哲	陕西乾县	高中	1928	1949.8	1965.6—1966.9
李 让	陕西	初中	1931	1950.7	1966.9—1968
徐鹏高	安徽	初中	1929.12	1952.10	1980.12—1984.12
燕育文	陕西陇县	大学	1946.7	1969.9	1985.1—1989.12

凤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2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曹 瑜	山西神池	初中	1921.12	1941.2	1952.9—1953.3（兼）
王虎林	陕西洛川	小学	1915	1942.8	1953.3—1955.1
郝文运	陕西绥德	初中	1916	1940	1955.1—1961.11
岳振文	山西离石	小学	1932	1948.6	1961.11—1964.10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开裕	山西离石	小学	1918	1937	1965.7—1968
张 明	陕西南郑	初中	1930.7	1951.5	1978.12—1985.8
宿世铎	山东德川	中专	1938.1	1957.8	1985.8—1989.12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2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高维勋	陕西延川	小学	1916	1934.2	1950—1951（兼）
袁升三	陕西子洲	初中	1921	1943.3	1952—1953.1
					1958.3—1961.9
邱文昌	陕西	初中	1920	1938	1953.1—1957.7
李长源	陕西米脂	小学	1925	1945.5	1957.7—1958.3
任宗武	陕西扶风	高中	1928	1949.5	1961.9—1965.6
徐志义	陕西兴平	初中	1928.6	1949.3	1965.6—1968

三、咸阳市

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2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周长安	陕西咸阳	大学	1946.12	1970.8	1984.5—1987.5
董志中	陕西礼泉	高中	1935.2	1951.8	1987.5—1989.12

渭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2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杨克勤	陕西黄陵	大专	1948.8	1966.9	1987.8—1989.12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2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尚 云	陕西户县	初中	1935	1949	1983. 10—1984. 11 (代) 1984. 11—1989. 12

咸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2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焦盛灼	陕西延川	小学	1908	1934. 12	1950. 11—1952. 12
路崇文	山西五寨	初中	1925. 9	1946. 1	1953. 1—1956. 6
王治中	陕西富县	初中	1919	1938. 3	1954. 12—1956. 4
秦荣耀	陕西富县	初中	1928	1945	1956. 6—1956. 11 (代) 1956. 11—1959. 3
郭洪波	陕西米脂	高中	1925	1942	1959. 5—1960. 12
张廉泉	陕西咸阳	高中	1928	1949	1961. 12—1964. 11 (代)
罗廷昌	陕西淳化	初中	1922	1946. 7	1964. 11—1966. 3
王家骥	陕西高陵	初中	1930. 9	1949. 5	1966. 3—1968 1978. 7—1982. 11

注：王治中在咸阳市、县分开后，任咸阳县检察院检察长。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崔治通	陕西旬邑	小学	1915	1937	1951. 1—1952. 10
文志强	陕西旬邑	高中	1929	1949	1952. 9—1956. 10 1957. 12—1958. 12 1965. 12—1968
苟文玉	陕西旬邑	小学	1920	1948	1961. 9—1962. 3
张贤英	陕西旬邑	高中	1931. 10	1949. 7	1978. 10—1982. 2
何崇俭	陕西旬邑	高中	1933. 12	1952. 2	1982. 2—1989. 12

礼泉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雒关侠	陕西礼泉	高中	1914	1938. 2	1950. 9—1952. 8 (兼)
焦转清	陕西	小学	1917	1937	1956. 1—1957. 3
谢登甲	陕西礼泉	高中	1928	1949. 6	1957. 8—1958. 12
崔保障	陕西扶风	小学	1927	1949. 10	1961. 9—1962. 5
许东玉	陕西三原	高中	1930	1951. 8	1966. 5—1968
王奉壁	陕西礼泉	初中	1926	1947. 10	1978. 8—1984. 4
李生发	陕西礼泉	高中	1939	1965. 8	1984. 4—1989. 12

泾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郭 智	陕西淳化	高中	1925	1944	1951. 1—1951. 10 (兼)
杨国林	陕西黄陵	初中	1919	1937. 2	1951. 10—1954. 10
苏万林	陕西泾阳	小学	1915	1934. 1	1954. 10—1958. 12 1961. 9—1965. 4
师学文	陕西三原	初中	1929	1949. 11	1965. 10—1968
南毅中	陕西淳化	初中	1924	1942. 7	1978. 8—1982. 4
郭思孝	陕西泾阳	初中	1933. 10	1953. 9	1982. 5—1984. 3
张从田	陕西泾阳	初中	1932. 9	1950. 1	1984. 3—1989. 12

兴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崔明亮	陕西绥德	小学	1918	1935. 10	1950. 9—1953. 5 (兼)
高敏生	陕西兴平	高中	1924	1947. 5	1953. 8—1957. 7
杨国林	陕西黄陵	初中	1919	1937. 2	1957. 7—1958. 12
刘永明	陕西富县	初中	1928. 4	1943. 1	1958. 12—1961. 1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杨志义	陕西兴平	高中	1929	1949. 2	1961. 9—1962. 9
尹志秋	陕西兴平	初中	1916	1940. 9	1962. 9—1965. 3
司致英	陕西临潼	初中	1927	1949. 6	1965. 3—1968
李效渊	陕西兴平	初中	1923	1949. 10	1978. 6—1982. 8
庞清廉	陕西兴平	初中	1930. 4	1950. 9	1982. 9—1987. 8
王炎麟	山西万荣	初中	1932. 2	1951. 10	1987. 8—1989. 12

三原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米阳生	山西清源	小学	1918	1938. 2	1951. 7—1954. 4
许学信	陕西三原	初中	1928	1948. 12	1954. 4—1959. 1
苏万林	陕西泾阳	小学	1915	1934. 1	1959. 1—1961. 9
许东玉	陕西三原	高中	1930	1951. 8	1978. 8—1984. 2
崔润林	陕西商县	大学	1936. 6	1958. 8	1984. 2—1987. 4
李德龙	陕西渭南	初中	1933. 8	1955. 10	1987. 7—1989. 12

长武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胜义	陕西延川	小学	1911	1934	1951. 5—1951. 9（兼）
程 逵	陕西旬邑	小学	1920	1937	1951. 9—1953. 2
李树华	陕西长武	小学	1914	1948. 3	1953. 2—1958. 12
刘清海	陕西长武	小学	1914. 2	1951	1961. 10—1967. 2
李新民	陕西长武	小学	1933. 1	1948. 6	1978. 9—1981. 5
戴新民	陕西长武	初中	1933. 8	1951. 7	1981. 5—1989. 12

淳化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孙彦成	陕西淳化	小学	1911	1932	1950.8—1954.8
袁治家	陕西淳化	小学	1916	1937	1954.8—1958.12
张新成	陕西淳化	小学	1918.10	1939.8	1961.9—1961.11 1962.6—1962.11
张生华	陕西淳化	小学	1926	1942.11	1961.9—1962.5
孙 杰	陕西旬邑	小学	1926	1941.11	1962.11—1968
廖运璋	陕西高陵	高中	1929.7	1950.8	1978.5—1984.3
杨 波	陕西淳化	大学	1954.3	1976.6	1984.6—1987.5
王新民	陕西淳化	大学	1943.6	1964.10	1987.6—1989.12

彬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世民	陕西淳化	小学	1901	1929	1950.9—1951.6(兼)
高生荣	陕西志丹	小学	1903	1936	1951.7—1952.9 1954.9—1956.12
王振孝	陕西旬邑	小学	1902	1931	1952.8—1953.7(兼)
康敬生	山西五台	小学	1922.7	1946.11	1956.12—1958.12
文志强	陕西旬邑	高中	1929	1949	1959.3—1959.9
高才林	陕西旬邑	初中	1930	1948	1961.8—1965.12
李应春	陕西彬县	小学	1924	1945	1965.12—1966.5
胡郁章	陕西彬县	初中	1925	1949.3	1978.4—1981.1
杨维斌	陕西彬县	高中	1929	1949.8	1981.1—1989.12

永寿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3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罗兆岐	陕西淳化	初中	1916	1935	1950.7—1951.9(兼)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赵建唐	陕西永寿	小学	1916	1940	1951.9—1952.8 (代)
胡生成	陕西永寿	小学	1917	1949.5	1952.8—1954.9 (代)
苏明德	陕西永寿	高中	1931.11	1950.1	1954.12—1956.11
马占元	甘肃镇原	小学	1916	1947.2	1958.8—1958.12 1961.11—1962.11
杨玉珍	陕西永寿	初中	1932	1949.8	1962.11—1965.9 (代)
康兆坤	陕西永寿	初中	1932	1949.9	1978.6—1983.12
翟生泉	陕西永寿	初中	1937	1952.2	1984.7—1987.7
吕炳林	陕西永寿	初中	1935	1952.9	1987.7—1989.12

乾县人民检察院 (署) 检察长名录

表 13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高仰斗	陕西安塞	小学	1915	1936	1950.7—1951.7 (兼)
张振华	陕西旬邑	小学	1920	1937.7	1951.7—1956.12
马占元	甘肃镇原	小学	1916	1947.2	1959.1—1961.8
尹秉春	陕西乾县	小学	1916	1946.10	1961.8—1963.12
赵富荣	陕西乾县	小学	1927	1949.1	1963.12—1965.10
董应录	陕西乾县	初中	1927	1937	1965.10—1968
段 瑛	陕西乾县	小学	1916	1936.10	1978.5—1981.1
刘宏则	陕西乾县	中师	1918	1949.5	1981.1—1984.2
杨吉兆	陕西乾县	中专	1941.4	1960.8	1984.2—1989.12

武功县人民检察院 (署) 检察长名录

表 14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李振耀	山西五寨	初中	1920	1939.10	1951.11—1954.12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石成秀	陕西子长	小学	1914	1935	1954. 12—1956. 4 1957. 9—1958. 11
马宏义	陕西武功	初中	1927	1949. 6	1956. 12—1957. 9 1961. 9—1962. 10
王斌聚	陕西	小学	1917	1937	1956. 12—1957. 9
徐志义	陕西兴平	初中	1928. 6	1949. 3	1962. 10—1965. 6
梁培民	陕西黄陵	初中	1932. 4	1948. 8	1965. 6—1968
马玉林	陕西武功	初中	1931	1950. 9	1978. 8—1980. 12
颜俊亭	陕西武功	初中	1934. 10	1949. 8	1980. 12—1989. 12

四、铜川市

铜川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4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孙明礼	陕西临潼	初中	1920	1937	1950. 7—1951. 6
张晏农	陕西铜川	初中	1918	1949. 2	1951. 6—1954. 4
黄 锐	陕西清涧	初中	1919. 6	1937. 10	1954. 4—1954. 10
刘子香	陕西延川	初中	1915. 11	1933. 6	1954. 10—1956. 10
高思明	陕西宜川	高中	1926. 7	1948. 3	1957. 5—1959. 3
杨伯忍	陕西临潼	初中	1915	1943. 6	1959. 3—1960. 8
辛万纯	陕西旬邑	初中	1926	1944. 1	1960. 8—1961. 4
王德宽	陕西三原	初中	1934. 10	1949. 6	1961. 10—1968

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4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刘根录	陕西耀县	初中	1932. 5	1950. 3	1980. 8—1984. 2
冯佩民	陕西耀县	大学	1944. 9	1969. 9	1984. 3—1989. 12

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4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冯宏礼	甘肃通渭	小学	1930. 10	1949. 9	1980. 12—1984. 1
孙新华	陕西铜川	大专	1944. 12	1964. 10	1984. 1—1984. 7 (代) 1984. 7—1986. 6
马 德	陕西大荔	初中	1934. 10	1949. 2	1986. 6—1988. 10
杨应智	陕西临潼	初中	1941. 7	1955. 9	1988. 10—1989. 12

耀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4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党寿山	陕西富平	初中	1920. 7	1936. 8	1950. 11—1952. 8
马廷玉	陕西耀县	小学	1914. 6	1936. 10	1952. 4—1954. 12
杨伯忍	陕西临潼	初中	1916. 12	1931. 5	1961. 9—1964. 12
胡振权	陕西耀县	初中	1922. 7	1943. 7	1965. 11—1968
惠树发	陕西耀县	初中	1928. 10	1952. 8	1978. 8—1983. 12
张克功	陕西富平	小学	1931. 10	1953. 4	1984. 1—1989. 12

宜君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4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白秉章	陕西宜君	小学	1916. 8	1939. 11	1950. 8—1951. 7
刘仲喜	陕西延川	初中	1918	1939	1953. 1—1958. 12
张 军	陕西宜君	高中	1926. 5	1948. 7	1961. 9—1968 1978. 8—1984. 10
郑俊贤	陕西宜君	高中	1941. 9	1964. 8	1984. 11—1989. 12

五、渭南地区

渭南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4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赵菁华	陕西渭南	初中	1920	1937.8	1950.8—1957.1
唐生玉	陕西渭南	初中	1923	1943.7	1957.10—1960.4
程元富	陕西志丹	初中	1925	1945	1960.4—1961.4
车国荣	陕西子长	初中	1922	1938.3	1961.8—1966.5 1978.8—1980.12
王忠谦	陕西渭南	高中	1933.2	1950.8	1981.1—1989.12

韩城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4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志坚	陕西韩城	中师	1921	1937	1950.10—1951.3
李树茂	陕西佳县	初中	1903.8	1927.8	1951.3—1955.7
王崇禄	陕西韩城	初中	1914	1938	1955.7—1957.8 1961.8—1965.2
王 峰	陕西合阳	初中	1913	1940.12	1960.10—1961.8
牛积善	陕西韩城	初中	1921.7	1949.1	1965.6—1968 1978.5—1980.12
段中田	陕西韩城	初中	1933.11	1951.5	1980.12—1989.12

华阴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4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薛广池	陕西华阴	高中	1916.2	1937.10	1950.6—1957.9
贺新春	陕西延安	初中	1906	1935.5	1957.9—1958.12(兼)
卢永祥	陕西渭南	初中	1919.8	1947.2	1961.9—1967.1(代)
杨尚新	陕西澄城	高中	1930.6	1949.1	1978.7—1984.1
赵德新	陕西华阴	初中	1939.6	1956.10	1984.9—1987.3
周湘池	陕西潼关	初中	1942.7	1964.12	1987.5—1989.12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4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李望平	山西解县	中师	1922	1938. 11	1950. 9—1954. 11（兼）
刘俊华	陕西佳县	小学	1913	1939	1954. 12—1968
张忠宪	陕西合阳	高中	1930. 11	1949. 2	1978. 7—1984. 3
薛俊怀	陕西韩城	初中	1934. 10	1949. 9	1984. 4—1989. 12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德胜	陕西延长	小学	1916	1933	1950. 6—1950. 8
罗儒宗	陕西淳化	初中	1913	1937	1951. 1—1951. 8（兼）
秦 群	陕西神木	高中	1927. 1	1943. 7	1951. 9—1953. 4
杨伯忍	陕西临潼	初中	1915	1943. 6	1955. 10—1958. 12
樊和亭	陕西富平	初中	1917	1949. 7	1961. 9—1964. 2
吴允安	陕西富平	小学	1919	1949. 5	1964. 2—1966. 8
李志俭	陕西富平	初中	1928. 11	1949. 5	1978. 7—1983. 10
成志清	陕西富平	中师	1932. 3	1950. 10	1984. 10—1987. 3
王长生	陕西华县	大专	1948. 2	1971. 7	1987. 5—1989. 12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成彦青	陕西合阳	初中	1920. 7	1937. 12	1950. 7—1951（兼）
王英山	陕西合阳	初中	1919	1938. 8	1951—1955. 12
沈万祥	甘肃环县	初中	1925. 3	1944. 6	1956. 1—1958. 12
王 峰	陕西合阳	初中	1913	1940. 12	1961. 8—1968
朱正学	陕西合阳	初中	1926. 8	1946. 8	1978. 6—1984. 10
谭笃祐	陕西合阳	初中	1931. 2	1951. 7	1984. 10—1987. 11
王建民	陕西大荔	初中	1940. 11	1955. 3	1987. 11—1989. 12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苗德胜	陕西延安	小学	1915	1935.5	1950.8—1951.12 (兼)
李世俊	陕西佳县	小学	1917	1939.2	1951.12—1955.6
张荣青	陕西白水	中专	1926.3	1949.2	1955.6—1956.5 (代) 1956.5—1958.12
张高才	陕西白水	高中	1926.6	1949.9	1964.8—1968 1978.6—1981.1
朱王才	陕西白水	大专	1929.1	1949.9	1981.1—1984.9
李建荣	陕西白水	大专	1942.9	1963.1	1985.3—1987.4
高德录	陕西澄城	高中	1947.2	1965.7	1987.4—1989.12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李有富	陕西横山	高中	1922.3	1941.9	1950.8—1951.7 (兼)
张志城	陕西甘泉	初中	1908.7	1928.10	1951.8—1956.9
刘子香	陕西延川	初中	1915.11	1933.6	1957.10—1958.12
汤宏珍	陕西潼关	高中	1920.12	1939.7	1961.8—1961.10
宜兴国	陕西子长	初中	1915.8	1935.8	1961.11—1966.8
袁自强	陕西潼关	高中	1928.10	1950.9	1966.9—1968 1978.8—1980.12
陈永棻	陕西潼关	高中	1927.6	1949.10	1981.1—1983.12
刘少春	陕西潼关	高中	1941.1	1962.7	1984.1—1989.12

华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曹明山	陕西延安	小学	1919	1934	1950.8—1951.5 (兼)
古崇礼	陕西华县	高中	1918	1938	1951.6—1952.8 (兼)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步选	陕西佳县	初中	1920.4	1947.6	1952.9—1953.8 (代)
郭康祥	山西临县	初中	1917.6	1937.9	1957.5—1958.12
刘子香	陕西延川	初中	1915.11	1933.6	1961.9—1963.8
杨英杰	陕西渭南	初中	1924.7	1946.3	1964.12—1968 1978.11—1984.7
吉永学	陕西华县	中师	1935.8	1954.8	1984.1—1989.12

蒲城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韦应文	陕西蒲城	初中	1914.5	1937.1	1951.7—1952.3 (兼)
韦永昌	陕西蒲城	初中	1920.1	1937.7	1952.3—1952.5
马维良	陕西蒲城	初中	1916.2	1939.4	1952.5—1956.12
吕诚和	陕西蒲城	高中	1932.7	1949.2	1957.1—1958.6
万恒民	陕西蒲城	初中	1922.12	1945.7	1958.6—1968 1978.6—1980.12
苏伯翔	陕西蒲城	高中	1933.8	1949.5	1980.12—1983.12
魏效征	陕西蒲城	大学	1935.2	1960.6	1984.1—1989.12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白生富	陕西甘泉	小学	1920	1935	1950.7—1952.6 (兼)
郎瑞亭	陕西临潼	初中	1918	1937	1952.7—1953.7
杨伯忍	陕西临潼	初中	1915	1943.6	1954.8—1955.12
杨书堂	陕西澄城	初中	1929.6	1948.4	1956.9—1958.12 1961.9—1965.12
王光田	陕西合阳	高中	1931	1948.4	1966.1—1968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均珠	陕西澄城	初中	1929.2	1945.6	1978.8—1983.12
李坤生	陕西澄城	大专	1944.7	1972.2	1984.1—1984.6
高德录	陕西澄城	大专	1947.2	1965.7	1984.8—1987.3
李建荣	陕西白水	大专	1943.3	1963.1	1987.4—1989.12

朝邑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马安国	陕西延长	小学	1916	1936	1951—1958

六、榆林地区

榆林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贺海锦	陕西榆林	小学	1904.7	1934	1951—1954.9
王义成	陕西清涧	小学	1910.2	1936	1954.9—1955.2
冯光耀	陕西米脂	小学	1912	1936	1955.2—1957
马学俊	陕西神木	小学	1917	1934	1958—1961
张文波	陕西子洲	小学	1917	1937	1962—1968
郝忠孝	陕西绥德	小学	1925	1943.2	1978.11—1980
李巨才	陕西榆林	小学	1931	1953.4	1981—1983
张治民	陕西神木	初中	1932.11	1949.7	1984—1989.12

府谷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5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义成	山西河曲	初中	1923.10	1939.9	1951.7—1954.8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富才	山西河曲	小学	1921. 6	1941. 10	1954. 9—1958. 11 1961. 10—1962. 5
刘存林	陕西府谷	小学	1922. 12	1949. 2	1962. 6—1968 1978. 8—1980. 2
尚秉义	陕西神木	小学	1923. 3	1945. 1	1980. 3—1982. 1
郭维恒	陕西府谷	高中	1932. 11	1950. 10	1983. 6—1985. 7
李福林	陕西府谷	初中	1933. 8	1947. 3	1985. 8—1989. 12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韦文元	陕西清涧	初中	1915. 8	1933	1950—1951
郝维汉	陕西绥德	小学	1917	1937	1951—1952
霍学高	陕西米脂	初中	1920. 3	1947. 5	1952—1954
史中庸	陕西子长	小学	1910	1936	1954. 10—1956. 12
张世忠	陕西佳县	初中	1922. 8	1946	1957. 2—1958. 11
白治斌	陕西清涧	初中	1923. 11	1944. 3	1959. 12—1961. 8
张德才	陕西绥德	初中	1926	1946	1961. 9—1965. 5
加荣亭	陕西子洲	初中	1925	1942	1965. 5—1968 1978. 7—1982. 6
任汉英	陕西绥德	小学	1925	1942	1982. 6—1984. 3
田振林	陕西绥德	初中	1929. 7	1952	1984. 3—1989. 4
李生喜	陕西绥德	初中	1939. 8	1955	1989. 4—1989. 12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白金钰	陕西清涧	小学	1904. 5	1933. 5	1951. 7—1963. 9
薛金祥	陕西吴堡	小学	1923. 8	1945. 6	1963. 9—1968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慕锡功	陕西吴堡	初中	1924. 9	1947. 7	1978. 7—1980. 9
刘时祥	陕西吴堡	高中	1936. 3	1950. 10	1980. 9—1989. 12

神木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杨树标	陕西神木	小学	1916. 8	1932	1950. 10—1953. 5
马学俊	陕西神木	小学	1917. 10	1934	1953. 5—1954. 10
罗光业	陕西米脂	小学	1921. 5	1947	1954. 10—1958. 12
张世忠	陕西佳县	初中	1922. 8	1946	1960. 1—1960. 7
王富才	山西河曲	小学	1921. 6	1941. 10	1960. 7—1961. 9
呼国忠	陕西神木	小学	1924. 2	1949	1961. 9—1962. 2 1978. 7—1980. 2
张玉高	陕西神木	小学	1920. 9	1947	1962. 2—1965. 4
艾绳鸿	陕西米脂	小学	1923. 1	1948	1965. 4—1968
贾宏业	陕西神木	初中	1933. 11	1952. 1	1980. 12—1989

横山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刘锦业	陕西横山	小学	1914. 11	1935. 5	1950. 9—1955. 4
马学俊	陕西横山	小学	1908. 1	1938. 6	1955. 4—1968
胡仲庭	陕西横山	小学	1925. 3	1949. 1	1978. 6—1984. 1
刘培生	陕西横山	初中	1938. 10	1951. 2	1984. 1—1984. 12
刘存玉	陕西横山	小学	1931. 7	1947. 9	1984. 12—1987. 5（代）
张永兴	陕西横山	高中	1933. 10	1951. 4	1987. 6—1989. 12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贾德政	陕西靖边	小学	1920	1935. 2	1951. 3—1952. 12
武国强	陕西靖边	小学	1919. 5	1934	1954. 9—1956. 1
赵 峰 (张 威)	陕西府谷	小学	1926	1946	1956. 1—1959. 9
王海旺	陕西靖边	小学	1922. 5	1949. 1	1959. 9—1962. 5
白凤翔	陕西靖边	初中	1921	1947. 8	1962. 5—1966. 5 1978. 6—1980. 11
谷 裕	陕西靖边	初中	1932. 1	1945. 8	1980. 11—1984. 2
周子栋	陕西靖边	高中	1941	1964. 9	1984. 2—1989. 5
李俊岳	陕西靖边	中专	1944. 4	1969. 2	1989. 5—1989. 12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何江赋	陕西子长	小学	1918. 1	1934. 5	1950—1953. 3（代）
刘占良	陕西清涧	小学	1924. 9	1942. 9	1953. 10—1958. 12
张国义	陕西子洲	小学	1930. 2	1949. 10	1961. 7—1965. 7
张步远	陕西佳县	小学	1935. 5	1955. 4	1965. 7—1968
乔万民	陕西子洲	初中	1924. 8	1942. 5	1978. 6—1979. 6
刘维胜	陕西子洲	初中	1933. 9	1953. 3	1979. 6—1989. 12

清涧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惠志升	陕西清涧	小学	1906. 2	1927. 3	1950. 9—1952. 1
邓金钟	陕西清涧	小学	1903. 5	1934. 11	1952. 1—1954. 12
冯志善	陕西延川	小学	1916	1934	1954. 12—1955. 9
白治斌	陕西清涧	初中	1923. 11	1944. 3	1955. 9—1958. 12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韩国珊	陕西清涧	小学	1917.3	1932.3	1961.11—1968
李生光	陕西清涧	小学	1918.2	1934.2	1978.7—1980.1
白世斌	陕西清涧	小学	1929.10	1947.7	1981.3—1983.12
郝玉璋	陕西清涧	初中	1939.11	1956.3	1984.1—1989.12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7

姓名	籍贯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贺宝钧	陕西延长	小学	1903.4	1927.6	1950.6—1951.6（兼）
刘绪光	陕西定边	小学	1920.8	1943.3	1951.7—1953.6
李志成	陕西靖边	初中	1923.12	1942.2	1953.7—1955.7
贾生才	陕西定边	小学	1896.9	1935.5	1955.10—1957.9
杜振乾	陕西佳县	初中	1921.6	1942.1	1957.10—1958.12 1960.2—1964.12
侯祥武	陕西定边	高中	1920.9	1946.9	1965.1—1968 1978.8—1983.7
胡兴祯	河北邢台	大专	1944.12	1963.12	1984.4—1989.12

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8

姓名	籍贯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高景春	陕西佳县	小学	1908.4	1936.5	1950.10—1951.1
高锡刚	陕西佳县	小学	1911.2	1935.3	1951.2—1953.11
惠志升	陕西清涧	小学	1914.8	1938.10	1953.12—1955.7
李文典	陕西佳县	小学	1907.9	1949.9	1955.7—1958.8
张步选	陕西佳县	初中	1920.4	1947.6	1958.8—1958.12 1961.9—1965.6
张国义	陕西子洲	初中	1919.6	1948.7	1965.6—1968
冯乃旺	陕西佳县	中专	1918.8	1941.2	1978.12—1979.10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裕坤	陕西佳县	初中	1929.8	1952.3	1979.11—1982.11
张占奎	陕西佳县	初师	1929.7	1945.10	1982.11—1984.12
阎海承	陕西佳县	大专	1941.8	1964.10	1984.12—1989.12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69

姓名	籍贯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愈敏	陕西佳县	初中	1918	1944	1951.4—1956.5
韩国珊	陕西清涧	小学	1917.3	1932.3	1956.5—1959.1 1959.10—1961.9
张步选	陕西佳县	初中	1920.4	1947.6	1959.1—1959.10
杜修万	陕西米脂	初中	1921	1946	1961.9—1968
高志福	陕西米脂	初中	1929	1949	1978.6—1984.11
李海林	陕西米脂	初中	1945	1961	1984.11—1989.12

七、延安地区

延安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0

姓名	籍贯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沙高升	陕西延安	小学	1906.8	1928.3	1950.6—1953.6
马生智	陕西安塞	小学	1911.12	1932.4	1954.8—1958.6
常振岐	陕西安塞	初中	1922.9	1941.6	1959.8—1965.6
张洪彬	陕西子洲	高中	1921.2	1944.10	1965.6—1968
张忠良	陕西延安	小学	1919.7	1947.6	1978.5—1982.3
王忠孝	陕西宜君	高中	1935.3	1954.12	1982.4—1984.2
王忠孝	陕西榆林	高中	1939.10	1962.7	1984.3—1984.11
刘少铎	陕西延川	初中	1940.9	1956.7	1984.12—1987.4
魏喜芳	陕西宜川	中专	1941.10	1965.8	1987.7—1989.12

黄龙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袁博宏	陕西富县	小学	1922.3	1942.7	1950.8—1953.9
刘树忠	陕西米脂	小学	1925.8	1945.6	1955.9—1956.12
丁耀华	陕西富县	初中	1928.10	1948.8	1957.1—1958.12 1961.9—1968
张双林	陕西三原	初中	1929.1	1952.11	1978.8—1987.5
张福海	陕西洛川	中专	1933.7	1957.7	1987.5—1989.12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马 逵	陕西宜君	初中	1917.7	1938.10	1950.6—1954.2(兼)
刘志兴	陕西延长	小学	1922.6	1941.6	1954.8—1960.4
张忠亮	陕西延安	小学	1918	1938.6	1960.8—1964.4
郑登明	陕西洛川	初中	1929.11	1949.1	1964.5—1966.3 1978.5—1986.6
刘 儒	陕西洛川	高中	1929.2	1947.4	1966.3—1968
王保银	陕西洛川	初中	1939.7	1955.8	1986.7—1989.12

吴旗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齐应彪	陕西吴起	小学	1919.5	1935.12	1951.3—1953.5
刘森甫	陕西志丹	初中	1924.10	1940.1	1953.12—1958.12
李志旺	陕西吴起	小学	1921.9	1937.7	1961.10—1965.7
王国泰	陕西志丹	小学	1920.3	1937.1	1978.8—1981.3
王忠义	陕西泾阳	初中	1937.4	1956.10	1981.3—1984.1
刘志林	陕西吴起	大专	1938.7	1954.12	1984.1—1987.5
乔鸿儒	陕西吴起	大专	1937.2	1954.1	1987.5—1989.12

志丹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白玉山	陕西吴起	小学	1913	1934.5	1951.5—1951.12
张丕谋	陕西横山	小学	1910.4	1942.3	1952.3—1954.11
白云昌	陕西安塞	小学	1912.2	1934.7	1954.11—1965.3
李文华	陕西延长	初中	1927.3	1947.1	1965.5—1966.5 1978.12—1982.9
马光华	陕西志丹	小学	1927.2	1946.9	1983.1—1987.3
冯进昭	陕西定边	初中	1937.1	1954.8	1987.3—1989.7
郑平斗	陕西甘泉	大专	1950.1	1967.6	1989.7—1989.12

延长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惠世昌	陕西清涧	小学	1916.3	1937.2	1951.5—1953.11
李兆俊	陕西延安	小学	1908	1935	1953.12—1955.5
常振岐	陕西安塞	初中	1922.9	1941.6	1955.11—1959.6
王凤鸿	陕西延川	初中	1913	1935	1959.7—1961.4
李文华	陕西延长	初中	1927.3	1947.1	1961.4—1965.5 1983.2—1984.1
张怀壁	陕西绥德	初中	1922	1941	1965.5—1968
朱 明	陕西延长	初中	1930.1	1946.11	1978.6—1983.2
拓希祥	陕西延长	大专	1946.10	1970.11	1984.1—1989.12

延川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刘耀荣	陕西延川	高中	1916	1935	1951.4—1952.8（兼）
史中庸	陕西子长	小学	1910	1936	1952.8—1955.1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惠志升	陕西清涧	小学	1906. 2	1927. 3	1955. 1—1958. 2
王凤鸿	陕西延川	初中	1913	1935	1958. 2—1958. 12 1961. 9—1964. 6
张忠良	陕西延安	小学	1919. 7	1947. 6	1964. 6—1968
杨彩华	陕西延川	中师	1937	1956	1978. 10—1980. 9
刘少铎	陕西延川	初中	1940. 9	1956. 7	1980. 8—1983. 12
齐旺泉	陕西子长	大专	1946. 10	1968. 11	1983. 12—1989. 12

甘泉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国儒	陕西甘泉	小学	1919	1938	1950. 8—1951. 1
王国俊	陕西甘泉	小学	1909	1935. 11	1951. 1—1953
汪志荣	陕西甘泉	小学	1912	1932. 11	1954—1958. 12
张志诚	陕西甘泉	初中	1918	1940	1961. 9—1968
王广义	陕西富县	初中	1927	1951. 4	1978. 12—1980
葛元杰	陕西子洲	初中	1932. 8	1951. 7	1982. 7—1984. 8
安 琳	陕西绥德	高中	1941. 8	1959. 6	1984. 8—1989. 12

子长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黄 锐	陕西清涧	初中	1919. 6	1937. 10	1950. 7—1952. 7
曹鉴贤	陕西佳县	中专	1929. 10	1952. 2	1952. 8—1968
路治民	陕西子长	初中	1934. 11	1947. 7	1978. 12—1984. 4
耿光华	陕西子长	大学	1944. 8	1969. 8	1984. 4—1984. 5
吴玉章	陕西子长	中师	1939. 8	1956. 3	1984. 8—1989. 12

富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7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增祥	陕西子洲	小学	1908	1940. 4	1950. 7—1952. 7（代）
郭明德	陕西富县	初中	1916	1940. 7	1952. 8—1953. 10（代）
李世全	陕西延长	初中	1926	1946. 2	1953. 12—1955. 8（代）
李金元	陕西黄陵	小学	1921	1945. 2	1955. 8—1956. 8
张文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02	1935. 10	1956. 8—1958. 7
贾生毓	陕西富县	初中	1928	1948. 4	1961. 9—1964. 7（代）
刘仲喜	陕西延川	初中	1918	1939	1965. 8—1968
郝福荣	陕西黄陵	初中	1928. 9	1949. 1	1978. 12—1982. 9
何贵祖	陕西富县	大专	1940. 10	1958. 4	1982. 9—1989. 12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刘克荣	陕西黄陵	初中	1913. 6	1936. 6	1950. 1—1950. 6
姜启生	陕西富县	初中	1914	1935. 11	1950. 6—1951. 4
贺志清	陕西米脂	初中	1921	1939. 1	1951. 4—1952. 7（兼）
张怀德	陕西洛川	小学	1924. 8	1942. 11	1952. 7—1958. 11
刘仲喜	陕西延安	小学	1918. 5	1936. 10	1958. 12—1965. 8
王逢智	陕西延安	初中	1926. 4	1947. 2	1965. 8—1968
杨志英	陕西黄陵	初中	1934. 4	1952. 8	1978. 12—1984. 3
倪俊先	陕西黄陵	小学	1933. 7	1951. 2	1984. 3—1986. 4
何 宁	江苏泰兴	大专	1953. 2	1968. 12	1986. 4—1989. 12

宜川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马顺卿	陕西延川	小学	1915	1940. 5	1950. 12—1951. 10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高天恩	陕西延川	小学	1918	1944. 2	1952. 10—1959. 8
薛光明	陕西宜川	初中	1929. 12	1948. 10	1961. 12—1964. 8
李志旺	陕西安塞	初中	1920	1947. 3	1964. 9—1968
雷建基	陕西宜川	小学	1926. 8	1948. 2	1978. 12—1980. 7
赵学东	陕西宜川	高中	1936. 4	1957. 9	1980. 7—1987. 6
任焕忠	陕西绥德	大学	1938. 10	1965. 9	1987. 6—1989. 12

安塞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陈仲兰	陕西靖边	小学	1908. 9	1928. 3	1951. 7—1952. 9
马生智	陕西榆林	小学	1910. 6	1929. 7	1952. 10—1954. 10
李承统	陕西安塞	小学	1912. 7	1934. 5	1954. 11—1955. 4
王生富	陕西安塞	小学	1918. 2	1935. 9	1955. 5—1958. 12
李锦文	陕西横山	中专	1919. 4	1933. 3	1962. 2—1964. 11
王克儒	陕西米脂	初中	1922. 8	1943. 4	1964. 12—1968
文天德	陕西子洲	高中	1923. 11	1946. 2	1978. 6—1984. 10
耿向斌	陕西横山	初中	1934. 11	1953. 10	1984. 11—1987. 4
刘 凡	陕西延安	大学	1954. 11	1973. 12	1987. 5—1989. 12

八、汉中地区

汉中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3

姓名	籍贯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郝文运	陕西绥德	初中	1916	1940	1952. 8—1953. 3（代）
王祥生	陕西延川	小学	1918. 12	1935. 5	1955. 7—1958. 12
刘加尚	陕西绥德	小学	1913. 11	1937. 8	1959. 8—1968
贺杰佩	湖北均县	初中	1929. 12	1949. 1	1978. 10—1987. 9
赵玉海	陕西乾县	中专	1941. 9	1964. 10	1988. 3—1989. 12

南郑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马学武	陕西绥德	初中	1923. 11	1938. 1	1950. 10—1952. 9（兼）
潘志仁	山西河曲	小学	1908. 9	1937	1952. 9—1956. 11
段玉麟	陕西大荔	初中	1927	1949. 1	1956. 11—1958. 5
梁宗堂	陕西南郑	初中	1923	1945	1958. 5—1958. 12
封定一	陕西南郑	初中	1927	1946. 5	1962. 1—1968
杨汉德	陕西汉中	初中	1935. 2	1952. 10	1978. 10—1984. 1
李 斌	山东宁津	高中	1948. 4	1970. 10	1984. 1—1985. 12
陆明鸿	陕西南郑	高中	1939. 3	1960. 12	1985. 12—1989. 12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周玉清	山西宁武	小学	1923	1938	1950. 7—1952（兼）
李茂胜	山西宁武	小学	1914	1946. 10	1953
段玉麟	陕西大荔	初中	1927	1949. 1	1954—1955
杨子仁	山西宁武	中专	1932. 1	1948. 1	1956—1958
封秀珍	陕西南郑	初中	1927	1946. 5	1959—1961
黄自强	陕西洋县	中师	1932. 12	1950. 1	1962—1968
程根福	河南镇平	初中	1926. 7	1949. 11	1978. 11—1981
晏作甫	陕西勉县	大专	1935. 1	1954. 4	1982—1989. 12

勉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延金志	陕西绥德	小学	1919	1938	1952. 6—1953. 2
郭德祥	山东泗水	小学	1913	1944. 10	1953. 6—1959. 2
史成高	陕西延安	小学	1925	1948. 11	1961. 8—1963. 2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董存义	山西偏关	小学	1925.4	1945.3	1963.2—1968
陈连生	陕西勉县	小学	1929.10	1949.9	1979.12—1982.1
雷世金	陕西长安	初中	1934.7	1951.10	1982.1—1989.12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7

姓名	籍贯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惠 斌	陕西清涧	初中	1917.1	1940.2	1952.2—1952.8（兼）
刘子章	陕西延长	初中	1910.11	1935.12	1952.9—1956.11
张俊才	陕西商南	小学	1923.6	1945.9	1956.11—1961.8
王斐侠	陕西蒲城	初中	1926.5	1949.3	1961.9—1966.3
齐怀义	陕西汉中	初中	1934.8	1951.6	1978.10—1987.10
雷 鸣	陕西大荔	大学	1942.12	1968.10	1987.10—1989.12

留坝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8

姓名	籍贯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白 静	陕西米脂	初中	1923.12	1940.5	1952.9—1953.4
薛温正	山西离石	小学	1923	1939.2	1953.4—1956.1
岳振文	山西离石	小学	1932	1948.6	1956.2—1958.10
潘德福	陕西淳化	初中	1932	1949.7	1964.6—1968 1978.8—1982.5
吴祖宜	四川简阳	大学	1937.10	1961.10	1982.5—1984.1
夏玉林	陕西勉县	初中	1935.5	1951.2	1984.1—1987.10
孟万明	陕西汉中	中专	1940.10	1962.9	1987.10—1989.12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8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陈宏愚	陕西定边	中师	1919	1939.5	1951.5—1952.8（兼）
刘思义	陕西米脂	小学	1917.1	1947.6	1952.8—1955.1（代） 1955.1—1960.7
张信忠	陕西三原	初中	1931.12	1952.5	1960.7—1968
何至善	陕西城固	中师	1929.7	1950.8	1978.7—1983.12
李继德	陕西城固	初中	1934.4	1952.1	1983.12—1989.12

佛坪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郭才银	山西临县	小学	1926	1944.8	1953.5—1958.5
陈英志	陕西佛坪	小学	1924	1950	1958.6—1958.12
张荣祥	陕西南郑	高中	1929.12	1950.1	1978.8—1980.5
黄 理	陕西洋县	高中	1932	1950.1	1980.5—1981.1（代） 1981.1—1984.1
刘应庭	陕西宁强	高中	1936.9	1956.9	1984.1—1984.8（代） 1984.8—1987.5
胡维汉	陕西南郑	大学	1943.6	1961.7	1987.5—1989.12

洋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 琳	陕西延安	小学	1916	1935	1951.9—1952.9（兼）
李荣显	山西临县	小学	1918	1946.6	1952.9—1953.5
韩拴成	山西临县	小学	1920	1946.6	1953.5—1955.1
封秀珍	陕西南郑	初中	1927	1946.5	1955.1—1959.8
靳培隆	陕西洋县	初中	1931	1950	1959.8—1961.12
宋蔚林	陕西洋县	初中	1934.4	1951.1	1961.12—1965.9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锐明	陕西南郑	中专	1930.8	1949.12	1965.9—1968
邓正安	陕西洋县	小学	1931.8	1950.2	1978.8—1982.2
何盛义	陕西洋县	高中	1929.1	1950.7	1982.2—1984.1
宋日兴	陕西洋县	初中	1935.2	1952.9	1984.1—1989.12

镇巴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薛定邦	山西离石	小学	1927	1945	1954.10—1958.4
韩子珍	山西临县	小学	1923.8	1943.5	1958.4—1958.12 1961.9—1968 1978.9—1980.7
张继祥	陕西洋县	初中	1932.9	1951.6	1980.8—1984.2
吕国发	陕西镇巴	初中	1931.11	1951.6	1984.2—1987.4
李洪都	陕西镇巴	高中	1937.6	1956.9	1987.4—1989.12

西乡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任尚锦	山西离石	小学	1915.7	1940.10	1952.9—1960.9
张俊才	陕西商南	小学	1923.6	1945.9	1961.11—1968 1978.11—1983.6
苏文庆	陕西洋县	初中	1934.10	1952.2	1983.6—1986.6
刘文平	陕西西乡	大学	1940.11	1965.9	1986.6—1989.12

褒城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冯常海	陕西吴堡	小学	1915	1935.3	1952.8—1953.2（兼）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徐海亮	陕西子长	初中	1920.8	1935.1	1953.3—1954.11
唐慕文	陕西周至	初中	1928.2	1948.8	1954.12—1955
王世俊	山西临县	小学	1921	1943.5	1956
潘德福	陕西淳化	初中	1932	1949.7	1958

黎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19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斐侠	陕西蒲城	初中	1926.5	1949.3	1956.11—1958.12

九、安康地区

安康市（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马建荣	陕西淳化	小学	1919	1939.1	1952.9—1954.2
张广石	山东临沂	初中	1925	1944.10	1954.3—1954.5（代）
王世生	陕西兴平	高中	1924	1949.3	1954.6—1959.11
张友业	陕西安康	小学	1920	1942.11	1959.12—1968
汪武禄	陕西安康	高中	1932.6	1951.1	1978.6—1980.3
李玉山	陕西合阳	小学	1922.7	1947.3	1980.3—1984.1
刘永亮	陕西安康	大学	1946.7	1969.9	1984.2—1989.12

汉阴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崔耀民	陕西安康	初中	1922.7	1942.12	1953.11—1958.12
王彦杰	陕西旬阳	小学	1923.6	1945.1	1961.9—1968
史耀全	山西平遥	初中	1924.12	1944.1	1978.9—1980.12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杨 烈	陕西蓝田	研究生	1943. 9	1967. 9	1981. 1—1983. 3
陈平楷	湖北麻城	大学	1935. 9	1957. 12	1983. 3—1984. 7
陈昌珍	陕西汉阴	初中	1942. 2	1961. 12	1984. 7—1989. 12

旬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程 林	山西壶关	小学	1919	1945. 2	1953. 10—1954. 10
王双明	陕西延长	初中	1926. 3	1938. 1	1954. 12—1968
郭海臣	陕西旬阳	初中	1933. 6	1951. 1	1978. 6—1979. 12
高云亭	陕西西安	中专	1930. 2	1947. 6	1980. 5—1984. 3
李 冰	陕西西安	大学	1943. 2	1968. 9	1984. 3—1989. 12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19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师政斌	陕西永寿	初中	1929. 8	1949. 5	1958. 10—1958. 12（代）
聂维忠	陕西甘泉	小学	1926. 12	1943. 5	1963. 8—1968
王正平	四川巫山	初中	1930. 2	1950. 4	1978. 6—1982. 2
万 鹏	湖北十堰	初中	1930. 6	1949. 3	1982. 2—1984. 12
吴世安	陕西镇坪	大专	1952. 1	1968. 1	1984. 12—1989. 12

宁陕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雷仕斌	陕西合阳	初中	1925	1948. 9	1954. 1—1954. 7（兼）
罗必奎	陕西宁陕	初中	1934. 9	1951. 2	1978. 6—1989. 12

岚皋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段希融	陕西定边	高中	1921	1949. 2	1952. 8—1954. 8
耿克明	陕西韩城	初中	1932	1950. 2	1954. 8—1959. 10
曾毓学	湖北郧县	高中	1920	1949. 6	1961—1968. 8
蔚支堂	陕西旬阳	初中	1930. 4	1948. 1	1979. 10—1982. 4
王宗友	陕西安康	高中	1940. 11	1958. 7	1982. 4—1989. 12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世生	陕西兴平	高中	1924	1949. 3	1952. 8—1953. 11（代）
徐建平	山西五台	小学	1921	1948. 3	1953. 11—1954. 6（代） 1954. 6—1955. 4
王引群	陕西子长	小学	1925. 9	1947. 2	1956. 5—1961. 10
王云中	陕西渭南	中专	1930. 12	1949. 2	1978. 6—1989. 12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李俊堂	陕西韩城	初中	1920. 1	1937	1952. 4—1952. 11（兼）
张广石	山东临沂	初中	1925	1944. 10	1955. 9—1963. 12
胡海宽	陕西旬阳	小学	1919. 8	1948. 3	1965. 10—1968
郑政文	陕西紫阳	初中	1929. 7	1952. 2	1978. 5—1989. 12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衍深	山东淄博	初中	1924. 11	1945. 10	1953. 2—1958. 7 1962. 6—1964. 10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张锦森	陕西石泉	初中	1926.3	1950.12	1958.12—1959.5 (兼) 1980.9—1981.1 (代) 1981.1—1984.2
车从清	山东临沭	初中	1925.5	1946.6	1959.6—1962.6
井德炳	湖北竹溪	初中	1932.12	1949.6	1964.10—1965.10 (代)
董文华	山西榆社	大专	1928.5	1941.6	1965.11—1968
黎世奎	陕西石泉	高中	1921.10	1949.12	1978.6—1980.9
王养珊	陕西韩城	高中	1930.4	1948.12	1984.2—1984.9 (代) 1984.10—1987.5
胡洪全	陕西汉阴	大专	1937.10	1958.8	1987.5—1989.12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5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魏成家	河南洛宁	初中	1924	1937	1951.6—1953.2
温毓林	山西沁县	小学	1924	1946	1953.2—1956.6
江仁林	湖南醴陵	初中	1928	1947.4	1956.6—1968 1978.9—1985.2
刘厚元	陕西安康	中专	1936.9	1956.8	1985.3—1989.12

十、商洛地区

商州市(商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6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杜 景	陕西商州	高中	1914.1	1936.6	1950.7—1952.7 (兼)
罗永庆	陕西彬县	小学	1919	1938.6	1952.8—1953.4 (兼)
樊法治	陕西丹凤	小学	1917	1942.9	1953.5—1954.7
李启泰	山西平遥	初中	1918.12	1941	1954.7—1955.7
王成章	山西孟县	初中	1919.9	1937.3	1955.7—1961.12
张汉鼎	陕西商州	初中	1919.12	1950.3	1961.12—1965.11
苏毓秀	陕西靖边	小学	1915.7	1937.10	1965.11—1968
叶万益	陕西丹凤	高中	1934.2	1953.7	1978.8—1989.12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7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苏毓秀	陕西靖边	小学	1915.7	1937.10	1952.9—1958.11
郭兆林	陕西商州	初中	1930	1949.7	1958.12—1968
陈新方	陕西商州	初中	1930.2	1952.9	1978.11—1984.1
赵积斌	陕西商州	初中	1939.6	1956.11	1984.11—1987.4
唐建华	陕西洛南	大学	1945.12	1970.7	1987.5—1989.12

商南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8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高本桐	山东营城	小学	1919	1943.12	1950.10—1952.9（兼）
杨兴时	山东费县	小学	1916.12	1942	1956.8—1964.7
陈兴朝	陕西商南	初中	1930.7	1950.7	1964.8—1968 1978.5—1983.11
蒋隆彦	河南西峡	中专	1930.10	1950.1	1983.11—1989.12

柞水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09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凤璋	陕西子长	小学	1915	1933.7	1950.6—1952.7（兼）
孔庆祥	山东沂南	小学	1919	1943.4	1952.8—1953.8（兼）
康敬生	山西五台	小学	1922.7	1946.11	1953.8—1955.3
阎秉光	山西五台	小学	1918	1940.1	1955.3—1955.7（兼）
郭兆林	陕西商州	初中	1930	1949.7	1955.7—1958.12
陈大海	陕西山阳	大专	1930	1948.4	1961.9—1962.10（代）
姜彦林	山西沁县	初中	1917	1939.8	1962.10—1965.6
尚衍启	江苏赣榆	初中	1926.6	1941.10	1965.6—1968
胡成彦	陕西横山	初中	1922.7	1948.11	1978.6—1982.3
蔡从尤	陕西山阳	初中	1928.4	1949.10	1982.3—1983.3
王清廉	陕西商州	初中	1933.6	1951.3	1983.4—1989.12

洛南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10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吴进才	陕西旬邑	小学	1916	1937.7	1951.1—1953.1
曹振清	陕西旬邑	小学	1916.3	1937.7	1954.12—1956.3
李启泰	山西平遥	初中	1918.12	1941	1956.3—1959.3
尚衍启	江苏赣榆	初中	1926.6	1941.10	1959.3—1963.8
王成章	山西孟县	小学	1919.9	1937.3	1963.8—1968
张智慧	陕西丹凤	初中	1925.3	1949.7	1978.12—1980.6
赵怀玉	陕西洛南	初中	1925.12	1949.6	1980.6—1987.6
李正明	陕西丹凤	小学	1936.11	1952.10	1987.6—1989.12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11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党庚酉	山西五台	初中	1922	1937.7	1952.10—1953.3(代)
王成章	山西孟县	初中	1919.9	1937.3	1953.5—1955.5
苏毓秀	陕西靖边	小学	1915.7	1937.10	1959.10—1965.6
张汉鼎	陕西商州	初中	1919.12	1950.3	1965.6—1968 1978.7—1984.1
姚定发	陕西山阳	小学	1934.6	1951.6	1984.1—1987.3
罗书民	陕西丹凤	大专	1943.9	1958	1987.3—1989.12

丹凤县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表 212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王尚志	山东高密	小学	1917.5	1936.1	1951.7—1953.2
杜 景	陕西商州	高中	1914.1	1936.6	1953.2—1953.9
尚衍启	江苏赣榆	初中	1926.6	1941.10	1953.9—1955.2(代) 1955.2—1958.12
张智慧	陕西丹凤	初中	1925.3	1949.7	1961.9—1964.8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杨兴时	山东费县	小学	1916. 12	1942	1964. 8—1968
李正明	陕西丹凤	小学	1936. 11	1952. 10	1978. 8—1987. 5
赵积斌	陕西商州	初中	1939. 6	1956. 11	1987. 5—1989. 12

十一、专门检察院

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213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曹忠厚	陕西白水	高中	1931. 9	1949. 1	1985. 11—1989. 12

铜川崔家沟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214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任 职 时 间
孙新华	陕西铜川	大专	1944. 12	1964. 10	1988. 11—1989. 12

第八篇
大事记

清

宣统二年（1910）

四月四日清政府颁发《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十月二日，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赵乃普到任视事。办公地址：西安府南城教场（现冰窖巷一带）。

十一月二十一日，谕旨公布：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赵乃普试署”。

十二月，陕西省城西安府地方检察厅、陕西省城咸宁县初级检察厅、陕西省城长安初级检察厅成立。

宣统三年（1911）

九月一日，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赵乃普解任。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

1月6日，司法部颁布《推事检察官律师书记官制服令》，自公布一月后施行。

1月8日，张耀任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2月28日，西安地方检察厅改为长安地方检察厅。之后，陕西省城咸宁、长安两县初级检察厅撤销。

民国3年（1914）

4月4日，北洋军阀政府颁发《增定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增补宣统二年（1910）四月四日颁发之《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的条款。扩大了司法警察人员范围，重申检察官在侦查犯罪时，可凭“检察厅指挥司法警察证”，令司法警察官辅助或者指挥司法警察实施。此规定除法定之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人员有所变化外，一直沿用到1949年。

4月5日，《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颁行，规定“凡未设审检厅各县，第一审应属初级或地方厅管辖之民刑事诉讼均由县知事审理”，“司法事务，受高等审判检察厅长之监督”。未设检察机关的县，由县知事（后称县长）兼理检察事务的规定沿用到1949年。

5月20日，易恩侯任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9月17日，《监狱官制》颁行，规定“监狱由司法部监督之”。“各高等检察长由司法部委任监督各该区域内各监狱”。民国18年（1929）5月，改由法院监督。

民国4年（1915）

8月，陕西高等检察厅于汉中设陕西高等检察分庭。

民国7年（1918）

2月5日，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易恩侯签发训令，对民国6年（1917）省城所谓兵变时“防护监所人犯在事职员异常出力”的陕西第一监狱典狱长祝承勋等8人，给予

司法部二等银质奖章。

2月29日，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易恩侯“因监狱人犯聚众反狱一案”被撤任。

5月10日，吴柄枏任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6月10日，陕西汉中检察分庭改称陕西高等检察厅第一分厅。

9月，陕西高等检察厅第一分厅附设地方庭（厅）成立。

民国8年（1919）

4月3日，安永昌任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4月25日，陕西高等检察厅发布训令：“华人2000余人曾投入俄国境内过激党中，近有300余名将回国”，“务当切实侦查”，“如果有勾结煽惑情事即应查拿从严惩办”。

民国9年（1920）

5月31日，陕西高等检察厅发布训令，令“各厅县一体协缉”“五四运动”中的许德珩等进步学生。

8月19日，尹朝楨任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民国10年（1921）

12月18日，安永昌任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民国11年（1922）

4月，陕西高等检察厅于榆林筹建陕西第二高等检察分厅。

民国16年（1927）

3月，陕西各级检察厅改称检事局。谢文华任陕西高级检事局检事长。

11月1日，经国民政府核准“裁撤各级检察厅”，检察长及监督检察官改为首席检察官，配置于各级法院。

民国17年（1928）

1月10日，陕西省政府决定裁撤各级检事局。

2月14日，国民政府颁布《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规定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依法令之规定独立行其职务”，“于高等法院内另置办公处”。嗣后，陕西省检察机关称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

2月，陕西省政府公布《陕西高等法院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在高等法院内置首席检察官、检察官、检察主任书记官、检察书记官等职。

4月2日，余俊任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7月，陕西一、二检察分厅改称陕西高等法院一、二分院检察处；长安、南郑两地方检察厅改称地方法院检察处。

民国18年（1929）

2月13日，陕西高等检察官发训令，通缉汉中区吴新田师驻防期间自行委任，且劣迹多端、弃职潜逃的29名县长、局长。

民国19年（1930）

12月18日，张履谦代理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民国20年（1931）

10月30日，张履谦任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民国 24 年 (1935)

6月27日,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向各省高等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发出训字第3346号训令,其中,第四项规定:“司法处行政事务及检察职务均由县长兼理”。

7月25日,傅廷楨任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7月,陕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安康)检察处成立。

10月19日,林超南任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民国 25 年 (1936)

8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调度司法警察章程》(摘要),共45条。

10月26日,曹文焕任陕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民国 33 年 (1944)

4月4日,朱观任陕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7月1日,陕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大荔)检察处成立。

民国 34 年 (1945)

5月19日,经陕西省政府核准,陕西高等法院下发《调度司法警察条例》,共12条。

陕甘宁边区

1935 年

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布告,决定在陕甘晋苏区设立西北办事处,同时公布了办事处主席和各部部长名单,其中,罗梓铭担任工农检察局长。

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发《工农检察局的组织条例》,共4章16条。

1937 年

2月13日,中央司法部发布第一号训令。训令指出,应建立和健全裁判部的组织,“在裁判部,检察员与审判员也应分别清楚,才能裁判进行得正确”。

2月2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主席团专门讨论司法工作,确定建立检察制度,在中央司法部设国家检察长,谢觉哉任国家检察长。同年,徐时奎任国家检察员。同时,决定制发国家检察员指挥证。

2月22日,中央司法部发布第二号训令,对前发第一号训令作了补充。训令中规定:“省、县二级设国家检察员,最高法院则由司法部设国家检察长,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2月28日,中央司法部决定成立延安市特别法庭,周景宁兼国家检察员。

3月7日,延安市特别法庭改组为延安市地方法庭,苏一凡为国家检察员。

3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严格惩治贪污及浪费行为的命令。命令规定,贪污公款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贪污公款500元以下、100元以上者,分别处以5年以下、半年以上监禁;贪污公款100元以下者,处半年以下强迫劳动。

10月11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开庭公开审理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黄克功因逼婚未遂枪杀陕北公学学员刘茜一案,检察机关代表胡耀邦(抗日军政大学政治部)、王卓超(边区保安处)、徐时奎(国家检察员)出庭公诉。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当庭宣布判处黄克功死刑。

1938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共9条。

1939年

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决定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

4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条例第三章规定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检察员,并分别规定检察长及检察员之职权。

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共11条。

1941年

1月21日,李木庵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

1942年

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精兵简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县设置的检察员撤销。

1945年

12月,陕甘宁边区司法会议提出重新建立检察制度。

1946年

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上指出:“必须健全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对法律负责,进行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地方和行政的干涉。”

5月5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常驻会决定边区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批准任命马定邦为检察长。

7月23日,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召开首届业务研究会。会议由检察长马定邦主持。

10月19日,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改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规定各分区设置高等检察分处。

11月1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明确规定各级检察机关之职权。

1947年

3月,国民党军队进犯陕甘宁边区,边区高等检察处及各分区高等检察分处被迫停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5月20日,西安解放。

5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陕西高等法院和边区高等检察处。

7月10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接管国民党陕西高等法院和边区高等检察处。

9月1日，西北司法部培训班第一期开学，1950年11月结业。此期共招收学员187人，结业后分配检察系统48人。

1950年

1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规定：在各大行政区及所属之省与主要市、县，次第建立各级人民检察署。

3月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成立，办公地址在西安市南院门54号陕西省政府院内。

3月，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在西安成立，办公地址在西安市冰窖巷26号。检察长张宗逊（1950年3月—1952年12月）、吴岱峰（1953年1月—1954年8月），副检察长茹欲立、郭步嶽。

3月6日，陕西省检察署副检察长陈雨皋（代）奉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和陕西省政府的指示，赴华县查办该县三区区长王应兆擅杀无辜案件。

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西北司法部联合召开首届西北司法会议，为即将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做准备。

5月8日，省检察署启用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印”、“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条戳和椭圆形印章各1枚（木质）。

5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县（市）人民检察署的指示》，同时规定：凡设有人民法院分庭之专署得设人民检察署分署。同时颁发了《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检察及公诉暂行程序》。

6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延安专区分署成立。

7月26日—8月11日，省检察署副检察长吴台亮（代）赴京参加由最高人民检察署、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央法制委员会联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也是第一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7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绥德专区分署、榆林专区分署成立。

8月2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启用最高人民检察署颁发的“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印”（铜质），原印信同时缴销。

9月20—27日，省检察署与陕西省人民法院联合召开陕西省第一届司法工作会议（也是陕西省第一届检察工作会议），省检察署及4个分署、24个县检察署的代表29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是：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机构，开展工作，确定以镇压反革命为中心任务，纠正在处理反革命案件中“宽大无边”的偏向；配合公安机关镇压特务、土匪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配合法院清理久押未决的案犯；检举、查处干部违法乱纪案件。

9月，省检察署制定《陕西省人民检察署试行办事细则》（18条）。同时制定刑事科、民事科工作制度和秘书室办公细则。

10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李耀为陕西省检察署检察长，吴台亮、陈雨皋为副检察长。

10月28日，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支部成立。

10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宝鸡专区分署、咸阳专区分署、渭南专区分署成立。

11月17日,省检察署会同省法院查处了省监狱在押的原大荔伪专员兼保安司令、伪保六旅旅长韩志佩与罗震华、姚景竹等20多名在押犯阴谋组织暴动案。省检察署将此案上诉于省法院,判处主犯韩志佩等6人死刑。

11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陕南行政公署检察署成立。

12月1日,西北局发出《关于建立与健全各级人民检察署的指示》。

12月28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发出联合通知,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移交公安部门管理。

1951年

1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全省各监狱、看守所统由公安部门管理。

1月,省检察署机关迁至西安市小湘子庙街36号。

3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就《陕西省检察署关于组织不纯情况的报告》发出通报。西北局《党内通讯》同年70期刊登了省检察署的这个报告。

4月1日,《西北人民检察汇编》第1辑刊登陕西省检察署副检察长吴台亮《对人民检察工作的几点意见》和《陕西省检察署1950年工作总结》。

4月23—30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召开西北各省检察长联席会议,参加会议共37人。会议期间,中央视察组王汝琪、孙敬毅到会指导,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西北民政部部长王子宜、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马锡五、西北公安部副部长李启明先后到会讲话。

5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检察署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务必加强对检察署的领导,经常检查其工作,帮助解决问题;规定必须在1951年普遍成立各级人民检察署。

6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署对陕西省检察署在“镇反”运动中所作出的成绩,予以通报表扬。

6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洛专区分署成立。

6月,陕西省各级检察署分别在同级政府所属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以及重点工矿企业,聘请检察通讯员,协助检察机关检举违法犯罪行为。

7月8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制定的《西北各级人民检察署聘请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准由西北分署颁发,作为内部试行。

7月27日,西北局发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建设的指示》。

9月,省检察署派员查处驻临潼县公安20师独立营41名战士被错押案。副检察长吴台亮赴临潼,宣布释放被错押战士。

10月,省检察署举办检察干部训练班,学员120名,学期10个月。

11月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安康专区分署成立。

11月10日,陕南行政公署检察署撤销,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南郑专区分署。

11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署通报表扬陕西省检察署在建立机构、调配干部工作中的成绩和经验。

1952年

1月16—19日,省检察署组织“三反”运动中揭发出的省级机关3名大贪污犯在省

级机关巡回交代其犯罪事实。

1—2月，省检察署副检察长吴台亮率干部到省公安厅开展“三反”运动，查处贪污案件。

3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就“三反”运动中纯洁检察组织问题，向西北各级检察署发出指示。

3月，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召开西北各省检察长联席会议，着重总结“三反”“五反”运动中检察工作经验。

8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分署在省检察署的指导下，查办了户县公安局在侦破该县水寨村发生的抢劫案中严重违法乱纪以及该县法院领导干部严重官僚主义，造成错捕11人、错杀3人、错判6人的重大案件，以后由西北局和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省公、检、法组成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彻查此案，并对此案负有责任的县公安局长、法院副院长及县委主要负责人作了严肃处理。此案的查处报告刊登于《党内通讯》。

9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陕西省检察署关于检查错捕错判案件的报告》。随后，西北局也转发了省委上报的这个报告。西北局批语中指出：“陕西省检察署关于检查错捕错判案件的报告是正确的，请其他各省也同样进行一次这样的检查并报告西北局。”此报告同时刊登于《党内通讯》同年第112期和《西北公安》第4卷第2期。

11月，陕西省检察署向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了《陕西省人民检察署两年来的工作报告（1950年8月至1952年8月）》。《陕西政报》同年第1期刊登。

1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转发陕西省检察署《关于检察工作的几点初步经验及今后工作意见》。

1953年

1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专区分署撤销。所辖各县署分别划归宝鸡、渭南两个专区分署管辖。

2月9日，陕西省检察署发出《关于各级检察署积极参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

3月26—30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召开西北各省市检察长联席会议。会议主要传达贯彻最高人民检察署3月中旬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和中央领导彭真的指示。西北局书记马明方到会讲话。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员王兢等3人出席会议指导。

4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署代检察长吴台亮《关于制止各地伤害转业军人及革命军属事件的报告》，随后，西北局和中共中央先后于4月19日、4月27日向各级党委批转了这个报告。中共中央在批语中指出：“西北局批转吴台亮同志《关于制止伤害转业军人及革命军属事件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是严重的，而且也是较普遍的问题。中央完全同意报告中所提出的处理意见及西北局的批示，望各地在贯彻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中，认真地深入地进行检查处理。”《党内通讯》同年第125期和《西北司法》同年第4期刊登了省检察署的这个报告。

4月10日，陕西省政府通报省检察署《关于各地发生医疗事故和乡间游医骗财害人的报告》。

4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陕西省检察署《关于“三反”运动后继续发生贪污事件的报告》。随后，陕西省政府也将此报告通报各地。同时刊登于《党内通讯》同年

第140期、《陕西政报》同年第4期。

4月28日，政务院批准任命吴台亮为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4月，《陕西政报》第4期刊登《陕西省检察署关于“三反”后继续发生贪污事件的第二次报告》和省检察署报送的《镇巴县法院副院长王应兆的违法事实和有关领导干部应负的责任》。4月15日，西北行政委员会机关报《群众日报》头版显著位置刊登了省检察署对王应兆一案的报道。

5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指出：加强检察工作的主要问题是适当配备干部，健全检察机关；加强对经济建设特别是工矿企业部门的检察工作。

6月1日，西北局批转陕西省委《关于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批语指出：各级检察机关除有重点地检察工矿企业部门的重大违法案件外，大部力量应用于检察错捕、错押、错杀、错管制、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加强党委对检察署的领导，主要是适当使用检察干部与经常检查他们的工作。

6月4日，省检察署发出经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和省政府批准的《关于专区分署、县（市）检察署呈批案件的规定》。

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通报陕西省检察署《关于宝鸡、渭南等地区在第3期“镇反”中发生错捕错押事件的报告》。同时，刊登于《党内通讯》同年第127期。

7月10—16日，省检察署召开专区检察分署及直属县（市）检察署秘书人员会议，就如何撰写报告、填报统计报表、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郭步嶽副检察长到会指导。

7月14日，陕西省政府通报省检察署《关于严格制止不法地主反攻倒算事件的报告》。

9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检察署检察长吴台亮《关于各地管制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省委在批语中指出：报告反映各地管制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望各级党委认真检查，并责成以公安局为主，检察署、法院等有关机关协助，结合当前中心任务，普遍整顿一次管制工作，彻底纠正错管、乱管与放任不管的混乱现象。

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发出《关于普选运动中检察工作的指示》。

10月6日，省检察署发出经中共陕西省委审查同意的《关于普选运动中检察工作的指示》。刊登于《陕西政报》同年第9期。

10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政府先后批转和通报了省检察署《关于“五反”运动后不法工商户继续施行“五毒”的报告》。同时刊登于《党内通讯》同年第146期、《陕西政报》同年第10期。

11月3日，省检察署转发最高人民检察署《为贯彻国家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的指示》。随后，全省抽调207名检察干部，开展粮食统购统销的检察工作。

11月8日，陕西省政府通报省检察署《关于检察违法乱纪案件总结》。

11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转发最高人民检察署《为贯彻国家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的指示》。

12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通报省检察院《关于合作部门发生贪污盗窃和成分不纯情况的报告》。

12月10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中共陕西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检察院小组，吴台亮任书记，花丰艳、于仲连、杭尚增、刘益三任委员。

12月18—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和中共陕西省委分别通报省检察院《关于南郑、城固、大荔等县统购统销工作中连续发生5起自杀事件的报告》，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检察纠正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的违法乱纪行为。

1954年

1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检察长吴台亮《关于蓝田县区乡干部在粮食统购工作中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情况检查报告》。

1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颁发“中共陕西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检察院小组”印。

1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检察院《关于合作部门贪污盗窃和成分不纯情况的报告》。随后，西北局也转发了此报告。

1月，黎坪区检察院、镇坪县检察院、太白区检察院成立。至此，全省各级检察院全部成立。

3月3日，省检察院发出指示，要求宝成铁路沿线各级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积极查处筑路施工中的工人死亡事故和反革命破坏案件，以保障筑路工程的顺利进行。

3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通报省检察院《关于粮食保管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指出：“在粮食保管中存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该署针对发现的问题所提出的各项处理办法是可行的，各地应参照执行。”

3月，陕西省检察院报送的《关于向党政机关报告违法乱纪情况，发挥助手作用的体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高检署在按语中，肯定了省检察院的这种工作方法。会后，刊登于高检署《检察工作通讯》第10期。

4月7日，省检察院将马××等20名贪污分子向省级机关人民法庭提起公诉。

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署名“高宣”，在《人民日报》上发表题为《优秀的人民检察干部杭尚增》的文章，表扬陕西省检察院二处处长杭尚增。

4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召开西北各省、市检察长座谈会。西北局政法党组书记张邦英到会讲话。

5月27—6月12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陕西省第二次检察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148人，列席代表51人。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副检察长郭步嶽到会传达了全国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省检察院检察长吴台亮作了《关于过去检察工作的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副检察长陈雨皋作了《关于重点试验检察业务制度意见》的报告。会议确定了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间检察工作的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检察长吴岱峰到会进行指导。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副主席韩兆鹗、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时逸之到会讲话。

5月31日,省检察署、省人民政府人事厅、省编制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成立虢镇专门检察署和咸阳工业区专门检察署(均隶属省检察署)。同年7月6日,咸阳工业区专门检察署撤销。10月28日,虢镇专门检察署合并于宝鸡市人民检察署。

5月,《陕西政报》第5期刊登《陕西省检察署1953年工作总结》。

6月,省检察署二处处长杭尚增奉调参加最高人民检察署组织的审理日本战犯及伪满汉奸工作团,任侦讯办公室主任。

7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检察署检察长吴台亮《在陕西省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和《关于重点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的意见》。

7月27日,省检察署下发经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重点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的意见》。决定以咸阳市检察署、长安县检察署、渭南县检察署为重点,试建侦讯监督、审判监督、监所监督、一般监督四项检察业务制度。

8月,西北大区机构撤销,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同时撤销。

8月,西北行政区撤销后,原由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管辖之西安市人民检察署划归陕西省检察署管辖。

8月,全省检察机关参加旨在肃清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纯洁司法队伍的司法改革运动,至12月结束。检察机关在运动中纠正错捕、错判案件25起。

9月22日,省检察署机关迁至西安市建国路和平巷2号。

9月,宝鸡市检察署召开千人群众大会,公诉投机套购、破坏棉花统购统销政策的王银东等3人的罪行,王等3人依法受到了惩处。促进了对不法资本家“五毒”案件的查处工作。

9月,陕西省检察署《关于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刊登于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工作通讯》同年第20期。

10月6—12日,渭南专区检察分署抽调临潼、三原等10个县的检察干部,连同分署干部共20人,在渭南县试点运用新程序办案。

12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规定,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署同时更名。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南郑专区分署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

1955年

1月,省检察院机关由西安市建国路和平巷迁冰窖巷26号。

2月7—24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陕西省检察业务工作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并总结1954年的工作,研究部署1955年工作任务。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方仲如、常委李启明到会讲话。

3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检察院小组上报的《关于陕西省检察业务工作会议的报告》。认为报告中对1955年各项检察工作的安排意见是正确的,各级党委应加强领导,监督贯彻执行。

4月4日,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出《关于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侦查、起诉案件管辖范围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4月7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魏怀礼为陕西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6月11日，省检察院下发《关于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范围、权限及手续的暂行规定》。

6月26日—7月3日，省检察院召开西安市检察院、各分院、直属县（市）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部署检察机关在“镇反”斗争中的任务。

7月8日，陕西省政府通报《陕西省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7月9日，省检察院开展肃清内部反革命分子运动（简称“内部肃反”），历时半年。

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就陕西省检察院报送的《关于略阳县检察院铁路案件管理情况报告》发出通报。

7月，中共陕西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检察署小组撤销，成立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魏怀礼任书记。

7月，《陕西政报》第7期刊登《陕西省检察署1954年工作总结》。

8月17日，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出《民、刑案件管辖范围暂行规定》。

10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省检察院《关于第二次分市院检察长会议的报告》。

10月20日，省检察院启用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铜质印信。原印信同时作废。

11月17日，省检察院发出《运用检察武器对破坏农业合作化的一切犯罪分子进行坚决斗争的通知》。

11月22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对有关工作制度的暂行规定》，对三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中的职能与权限，作了具体规定。

1956年

1月20—30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全省检察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1955年工作，部署1956年工作任务。主管政法工作的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李启明到会讲话。

3月15日—4月1日，全国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赵正明、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峻在大会上分别介绍了工作经验。

4月1—28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陕西省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到会136人。会议传达了第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如何贯彻中央关于“少捕少杀”的方针及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安排部署1956年继续开展“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中的检察工作。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李合邦到会讲话。

4月，兰州军区空军军事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西安分院在西安成立。

5月，陕西省军区军事检察院在西安成立。

7月30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关于处理劳动教养分子的联合通知》。

10月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绥德分院撤销，所辖县院分别划归延安、榆林两分院管辖。

10月22日,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联合下发《关于逮捕罪犯问题的意见》。

12月18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下发《关于机关内部肃反运动中,不必逮捕,但须受刑事处罚案件的起诉手续的规定》。

1957年

2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小组《关于干部违法乱纪情况的报告》。省委在批语中指出:希望各级党委确实加强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干部的守法教育;对已经发生的违法乱纪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认真处理。

2月,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传达全国检察长座谈会议精神,对各级检察干部的政治思想情况进行检查,部署1957年的工作任务。

3月11日,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出《关于逮捕刑事犯罪分子内部批准权限交由县委掌握的通知》。

3月16日,省检察院下发《关于各级检察院对各级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进行监督的试行意见》。

5月7日,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省检察院开展整风运动,后期转入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

6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小组《关于1956年检察工作情况和1957年任务的报告》。

6月21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下发《受理刑事案件管辖范围试行办法》。

7月15日,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西安分院撤销,其业务移交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办理。

8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颁发“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印一枚。

8月21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联合发出《克服右倾思想,加强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的联合通知》。

8月,各级检察机关派员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部署下,批捕、起诉“社教”运动中的犯罪分子。

9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被斗对象外逃、自杀事件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省委强调,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绝不能乱斗乱抓。

9月28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省属监狱、劳改队授权所在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监督的重新规定》,规定将原交由西安市检察院负责监督的新安第一青砖厂、新安五金厂及交由雁塔区检察院负责监督的新安第二青砖厂,收归省检察院直接进行监督。

9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原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随即撤销。

12月22日—1958年1月6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召开全省“三长”会议,以整风精神,采取大鸣、大放的方法,着重批判政法部门在对敌斗争中的所谓“右倾思想”。

1958年

2月15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下发《关于受理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暂行规

定》。前发《受理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同时作废。

2月28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与渭南分院合并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断院。关中断院除管辖原宝鸡、渭南两专区所辖38县检察院外，并管辖咸阳市及铜川、长安、户县、咸阳县检察院。关中断院隶属于省检察院领导，办公地址在西安市南四府街冰窖巷26号。

3月10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转发《延安地区公、检、法三年工作跃进规划》。《规划》提出：苦战三年，把延安专区变为“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水清鱼显”、像“玻璃板”、“照妖镜”般的安全地区。

3月11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关于突击做好预审、起诉、审判工作的通报》，提出：“公安机关预审员、检察院检察员、法院审判员认为案件成熟，就是公安的预审终结，检察院就可以起诉，法院就可以审判。”

3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兴来陕西视察，着重总结长安县检察院在“大跃进”中开展检察工作的经验。

3月31日，省政法口整风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省检察院整风领导小组《关于处理右派分子情况的报告》，将杨玉珊、赵海清、李黄铭、李贲华、彭德曦定为右派分子。省检察院机关整风运动宣告结束。

3月，全省检察干部响应中共陕西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发出“彻底改变机关面貌”的号召，掀起革命竞赛高潮。岐山县检察院在向全省各级检察院发出的挑战书中提出“苦战一年，改变岐山县社会治安面貌；奋战三年，保证实现十无县^①的跃进指标”。

4月7日，省公、检、法三机关与陕西省兵役局联合发出通报，表扬在1957年夏收保卫工作竞赛中，取得优胜的凤翔县等32个县、市（区）公、检、法机关。

4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魏怀礼、郭长年、杭尚增、王国桢、马负图、任民杰、黄锐等7人担任检察委员会委员。

4月26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通报渭南县试办就地办案的经验，指出渭南县采用就地逮捕，就地起诉，就地判决的方法，各地可仿照执行。

4月26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联合转发延安县公、检、法《关于苦战7昼夜，基本改变延安市社会治安面貌的报告》。

4月30日，省检察院与省检察院关中断院合署办公。

5月4—12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联合召开西安市、各专区和13个县（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处（局）长座谈会，制定政法工作跃进措施。会后，除将会议情况报告上报各有关领导机关外，同时下发到西安市、各专区，县公、检、法。

5月11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关于联合办案问题的通知》，提出“三马（指公、检、法）齐出动，拧成一股绳，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三员汇报，三长决定，党委批准”的所谓联合办案方法。

5月，全省开展打击流窜犯罪分子的斗争。通过揭发检举，挖出了一批隐藏的反革

^① 这是当时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提出的脱离实际的指标和口号。“十无”是：无反革命、无凶杀、无盗窃、无抢劫、无赌博、无烟毒、无渎职、无火灾、无黑人黑户、无会道门活动。

命分子和异地作案的刑事犯罪分子，破获了一批刑事案件。

8月，全省在机关、工厂、学校、企业内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战役，惩处了一批贪污分子和中小学校教职人员奸污学生的犯罪分子。

9月7—20日，省公、检、法三机关分别派出主要负责人赴西安、安康、商洛、汉中、延安、榆林等地、市，分片召开公、检、法三长会议，传达全国有关会议精神。其中，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通过的“务虚”报告，认为检察工作中有一条错误路线，犯了右倾错误，有关检察工作规章制度过于繁琐，束缚了对敌斗争的手足（会后将此次会议定为省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

9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命王国桢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分院检察长，冯世光、马廷玉为副检察长。

9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政法工作大跃进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省委就报告中所反映的乱捆绑、吊打群众等违反党的政策的问题指出，这虽然发生在少数地区、少数干部的身上，但问题的性质是严重的，各级领导都应引起注意，以防止类似现象继续发生和发展。

10月11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关于颁发“扫清政治刑事案件和肃清逃犯”红旗的联合通知》。

10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省检察院《关于长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公社化运动中贯彻中心工作和检察业务两不误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批语中指出，右手抓中心，左手抓业务，互相结合，大搞协作，中心带业务，业务保中心的口号很好。人人搞建设、人人搞业务，大搞群众运动的工作方法，真正体现了检察工作的群众路线，做到了依靠公社，依靠群众办检察工作。各地可参照仿行。

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吴台亮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12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和省法院党组上报的《关于政法机构改组工作中最少保留原来的法院院长和检察长一人的意见》的报告。要求各地依照执行。

1959年

1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公、检、法、司四机关党组联合上报的《关于收回捕人批准权限的请示》。省委基本同意请示中的意见。

1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吴台亮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月29日，省公、检、法三机关发出《报送案件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通知指出，根据省委1月14日指示精神，为保证捕人质量，贯彻中央“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应当比过去少”的政策，关中各县、市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省委，省公、检、法三家共同组成审批小组，在省委领导下进行具体审批工作。审批小组设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1月，全省开展整顿人民公社运动，各级检察机关抽调大批检察干部参加整社工作。

2月24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关于对省级机关、厂矿、企业、学校一般的普通刑事案件和一般反革命案件下放西安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批准逮捕、审讯、判决的联合规定（试行）》。

2月27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联合下发《关于结合整社评审四类分子的几点意见》，就评审范围、评审方法、对被评审分子的处理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要求各地研究执行。

3月16—20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法院在西安、延安、汉中分片召开政法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安排1959年的工作任务。

4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公、检、法、司四机关党组《关于市县级政法机构合并问题的请示报告》。省委在批语中要求公、检、法三机关已合并的，对外仍保持三机关的名称，保持互相制约的职能，对内联合组成政法党组，受市、县党委的直接领导。

4月20日，陕西省第一次政法公安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开幕。全省检察系统的8个先进集体代表、63名先进工作者出席大会。

4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政法小组《关于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的报告和陕西省1959年政法工作任务》、《李启明同志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以及《改变死刑审批制度的意见》。

5月12日，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陕西省检察系统出席大会的先进工作者有刘俊华等10人和先进集体长安县检察院的代表。

5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关于人民公社清理旧账中自杀情况反映”。

9月中旬，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

9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的决定》，各级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开展此项工作。

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来陕西视察工作。

10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建国10周年之际，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总结了10年来的检察工作。省检察院报送的《十年检察工作总结》，次年高检院收入《检察工作的十年》一书。

11月16—29日，省检察院召开各地、市检察院检察长和关中地区14个县检察长参加的检察业务会议期间，对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郭长年、杭尚增、一处处长吕毅的所谓“反党”“反领导”错误，进行了批判。同时批判了副检察长王国桢、四处处长黄锐的所谓“右倾错误”。

12月16日，经省检察院党组研究并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对副检察长郭长年定为反党分子，给予留党察看一年，撤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省委监察委员职务处分；对副检察长杭尚增定为反党分子，给予撤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陇县县委书记职务处分；对吕毅定为反党错误，给予警告处分。

12月30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配合劳改单位在犯人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通知》。

1960年

3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选择重点，深入车

间,保卫社办工业”报告的通报》。通报指出:碑林区检察院通过办案,推动生产大跃进,使一个落后的厂子一跃成为全国红旗单位,是保卫城市人民公社的一个典型,值得各地学习。

4月17日—5月1日,陕西省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与公安、司法工作会议同时在西安召开。会议期间,传达了第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强调检察机关服从党的绝对领导,一切听命于当地党委。检察机关上下级的业务联系,执行“以块块为主,条条服从块块”的原则。会议讨论了当前斗争形势和方针、政策、策略等问题,修订了1960年工作计划。主管政法工作的省委常委李启明到会讲话。

4月18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决定》,省检察院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评选红旗手和红旗单位的运动,向“五一”劳动节献礼。

6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政法小组《关于全省公安、检察、司法会议的情况报告》。

6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对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周至、户县两县破获安徽流窜分子张克文等大量贩运毒品的情况报告》的批复中要求深追查清此案。省公、检、法三机关随即派人与周至、户县的政法机关组成专案组,彻底查清了全部案情,于11月26日向省委写出了专题报告。

7月13日,省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在上半年的办案工作中,全省涌现出15个红旗单位。

7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院撤销。此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和宝鸡分院、咸阳分院先后于8月、9月恢复。

8月25—31日,省检察院召开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座谈会。会上,检查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上存在的问题,安排了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中的保卫工作。

10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召开批捕起诉工作座谈会议的情况报告》。

11月3日,省公、检、法三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支援农业生产的精神联合发出通知,提前释放一批家在本省境内的罪行较轻、刑期较短、劳动与思想改造好的罪犯回到农村,在群众监督下参加农业生产。

11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粮食战线上敌我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情况报告》。省委批示: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十分重要,希各级党委认真加以注意。

11月24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保卫整风整社和贯彻执行省委对社会镇反、内部肃反(清理)运动指示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配合兄弟部门,及时坚决地打击各种敌人的重大现行破坏活动,保卫整风整社运动的顺利开展。

1961年

2月2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在千人以上劳改、劳教队(厂、场、矿)一律实行派驻检察员的通知》。4月21日,省检察院又发出《关于切实贯彻驻厂检察员制度的通

知》。

3月8日，省检察院整风运动开始。

6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提高和加强检察队伍的请示报告》。省委在批语中指出：干部队伍不纯的情况，请各地党委在整风、清理内部工作中，坚决地予以整顿、调整，干部力量不足的应加以充实。

6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以“严重官僚主义造成一件错案”为题，批转了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张志连被逼自杀案处理经过的报告》。指出，政法机关对于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必须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地认真加以处理。那种照批照转，应付差事的官僚主义态度，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8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省法院党组《关于检查咸阳等地办案工作执行政策情况的报告》。指出，对近几年来办过的有关破坏公共食堂、破坏粮食政策、破坏农业生产以及匿名信等案件，切实加以检查。确实错捕、错判、错管制的案件，经党委审查批准，按照法律手续给予改判或平反。

8月30日，省人民委员会下达成立宝鸡、咸阳、渭南3个专员公署，设立太白县建制；恢复武功等43个县的建制的通知。1958年以来先后撤销、合并的检察机关相继恢复。

9月10—20日，省检察院召开西安市检察院及各分院检察长座谈会，传达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片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长座谈会精神，检查总结1958年以来受“左”的思想影响，扩大打击面的教训。

11月17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在当前工作中贯彻从严精神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坚决贯彻“从严”精神，在对敌斗争和治安管理方面，配合公安、法院，对那些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要捕一批、管一批、劳教一批，罪行重大的要杀几个。

1962年

6月23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讨论同意取消原对郭长年、杭尚增同志定为反党分子的结论和党内外一切处分；取消对吕毅同志定为反党错误的结论和警告处分。

6月25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加强战斗准备、做好当前检察工作的通知》。随后，派出9个工作小组赴各地检查落实，督促进行战备工作，了解敌情，协助办理重大案件，打击破坏活动。

12月26日—1963年1月3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第六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副检察长陈鑑作《关于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讨论了1963年检察工作。会议检查了对检察制度的作用认识不足，没有充分行使法律监督职权问题和在检察工作指导思想上的错误。

1963年

1月5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鑑出庭支持公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李英柱贪污、受贿并妄图投敌叛国一案。经二审法庭审理，驳回上诉，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英柱判处死刑的判决。

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的先进事迹。指出：紫阳

县检察院的7名干部团结一致，埋头苦干，坚决完成任务，廉洁奉公，发扬了优良的革命传统，在国内外尖锐的阶级斗争和国家遇到暂时困难面前，经受住了考验。

2月25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检察机关支援农业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支援农业，保卫以粮棉为中心的农业生产。

4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及中共陕西省委的部署，省检察院开展“五反”运动，至9月底结束。

4月29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关于处理拐卖人口问题的通知》。

5月23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处理有关“五反”案件的通知》。

8月29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决定成立省委案件审批小组，代表省委审批逮捕人犯案件，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镒为小组成员，具体工作由省检察院负责办理。

10月24—30日，省检察院召开渭南、咸阳、宝鸡、汉中4个分院检察长参加的座谈会，讨论如何办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案件问题。

1964年

1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在中共陕西省委和各地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依靠群众办案工作。

2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杨伯伦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2月，省检察院分西安、陕北、陕南三片召开检察长会议，传达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精神，安排1964年的工作。

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苏带领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组，与省检察院工作组一起，在铜川市城关公社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月21—25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镒率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31名代表，赴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紫阳县检察院参观学习。

5月4日，省检察院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复查1963年批捕案件的通知》的批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批示中指出：复查应适当掌握重点，着重复查那些可能冤错的案件，如果确系冤了错了，必须按照有错必纠的精神，认真纠正。

6月19日，省检察院就当前在“社教”运动中个别干部违法乱纪，乱体罚、乱斗争、乱集训、乱拘留、乱关押、乱管制的现象，发出《关于严肃查处侵犯人权案件的通知》。

6月，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国桢作为陕西出国访问团成员，赴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蒙古访问。

7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杨伯伦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公、检、法三机关党组《关于当前城市流氓犯罪情况的报告》。省委指出：当前流氓犯罪活动情况突出，是当前激烈的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必须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给予打击。

11月，中共陕西省委“五反”案件审查组撤销，原由该组审批各地报捕的“五反”

案件，全部移交省检察院办理。

12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公、检、法三机关党组《关于处理四类分子审批权限和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

1965年

2月8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控制捕人，对已捕未判和拘留的犯罪分子，抓紧清理结案工作。

4月29日—5月11日，省检察院召开西安市检察院、各分院和渭南、周至等12个县（区）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传达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十省市检察长座谈会精神，讨论当前斗争形势和依靠群众办案问题。中共陕西省委书记严克伦到会讲话。

6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各分市院检察长座谈会议情况和几个问题的报告》。

6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党组《关于政法机关开展“四清”运动的请示报告》。

6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逮捕人犯审批权限的请示报告》。7月10日，省检察院根据省委批准的这个报告，发出了《关于逮捕人犯审批权限的通知》。

12月15日，省检察院印发《安康县人民检察院依靠群众力量制伏一起盗窃集团案件的案例》，认为该案贯彻了中共中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

1966年

2月21日，省检察院转发永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吕炳麟《关于参加面上“社教”，以点带动整个业务的体会》，认为永寿县的做法值得学习。

5月16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转发《永寿县公、检、法召开依靠群众改造犯罪分子现场会情况报告》。三机关在转发时指出：永寿县的经验证明，要把中央关于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真正贯彻下去，光靠政法专门机关是不行的，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6月10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当前工作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坚决保卫“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严厉打击阶级敌人的一切现行破坏活动，继续贯彻依靠群众专政的方针。

6月25日，省检察院召集周至、户县、三原、高陵、旬邑5个县检察长座谈会。着重了解学校在开展“文化大革命”中的“阶级斗争”情况，研究检察机关保卫“文化大革命”的各项工作。

9月12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批捕工作应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现行反革命案件依法处理，其余案件待运动后期再作处理。

10月24日，省检察院、省法院联合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法院、检察院和群众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7年

1月16日，省检察院群众组织夺取了省检察院的领导权。

1月18日，省检察院群众组织召开夺权大会，成立“革命造反临时委员会”。

2月15日,省检察院群众组织以省检察院名义发出《关于不许当防空洞的通知》。通知说:有的检察院包庇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隐藏整革命群众的“黑材料”,严重破坏了党的纪律。对当权派与“黑材料”应坚决、迅速地交给革命造反派。今后若有类似者,必须按照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3月18日,省检察院群众组织联合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临时工作委员会”,行使原省检察院院务会的职权。3月20日,该委员会更名为“临时领导小组”。

12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对省检察院实行军管,同时,成立临时业务领导班子,由军管组领导成员负责。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政法组制定拘留、逮捕人犯的规定:逮捕人犯由各军分区党委或专区支左委员会(组)审查,报省支左委员会审批;拘留人犯报军分区或专区支左委员会(组)审批。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抽调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20多名干部,组成联合办案班子,办理各类案件。

1968年

1月10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决定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此后全省各级检察院陆续被军管。

1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省检察院。

2月23日,省检察院革命大联合委员会成立。第一次会议研究了打倒和解放干部问题,确定对省检察院领导杨伯伦、陈镒、王国桢、井助国、吴台亮及吕毅进行专案审查。

4月28日,《陕西日报》在头版头条发表题为《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的社论。社论发表后,全省进一步掀起冲击、打砸公检法的狂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110个检察院先后被砸,212名检察干部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遭到残酷迫害,被逼死12人,致残9人,致伤71人。

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的政法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体制,共同行使原陕西省公、检、法的一切职能。

5月16日,省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制定了政法组、军管会的组织机构方案。

7月17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书记陈镒在“文化大革命”中惨遭林彪、“四人帮”一伙迫害致死。

8月19日,省革委会政法组发出通知:省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由省公安厅、法院、检察院、劳改局军管的负责人组成。黄传龙兼主任,邵仁山、何荣治任副主任。各单位原军管机构不变。

11月21日,省检察院机关全体干警、职工,同省法院、公安厅干警一起集中到陕北富县,在军管会、工宣队领导下,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搞斗、批、改。

1969年

6月24日,省革委会政法组发出通报,批转延安专区革委会政法组《关于当前办案

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通报》。《通报》要求各地政法机关近期对落实政策和办案工作作一次认真检查。

10月11日，省革委会政法组下发《关于拘留、逮捕、判刑权限的暂行规定》：拘留由公安机关审查，县（区）革命委员会批准；逮捕人犯分别由省和地（市）革命委员会审批；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分别由地（市）和县革命委员会审批，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案件，由省革命委员会审批。

11月21日，省公、检、法机关干部和职工在富县参加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结束。

12月，省检察院除少数几名被“专政”的领导干部留西安由军管会继续审查外，将48名干部、职工下放到安康、宁陕、合阳、黄龙、山阳、丹凤、耀县、凤翔、千阳、城固、富县、麟游、宜川、洋县、子长、靖边、三原、延安、旬邑、洛川、潼关、灞桥等22县（区）农村插队落户，将6人下放工厂或“五七”干校劳动，接受改造。至此，省检察院机关被彻底解散。

1970年

2月12—17日，省革委会政法组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和各地（市）、县（区）革委会政法组和军管会（组）的负责人共173人。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副主任黄经耀到会讲话。会议主要学习和部署贯彻中共中央于1970年1、2月间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中央3、5、6号文件）。从此，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一打三反”运动。

2月14日，省革委会政法组成立贯彻落实中央3、5、6号文件领导小组，由黄传龙、伊里、何荣治、教喜章、崔金兰、尤德轩6人组成，黄传龙、伊里负责。领导小组在省革命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领导全省“一打三反”运动。

3月16日，省检察院检察长杨伯伦被诬为“攻击红色政权的现行反革命分子”，遭到残酷斗争，杨伯伦不堪诬蔑和批斗，被逼深夜出走。17日在咸阳农村被抓回，进一步批斗。

5月，陕西省军事检察院撤销。

8月11—18日，省革委会政法组召开深入贯彻中央3、5、6号文件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革委会政法组及省直属政法单位负责人共37人。

8月25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转发省革委会政法组《关于深入贯彻中央3、5、6号文件座谈会纪要》。

1971年

1月7—15日，省革委会政法组召开全省政法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和各地（市）革委会政法组、公安机关军管会（组）的负责人，共50人。

4月1—30日，省革委会政法组、省公安机关军管会召开全省公安会议，实际是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和地（市）、县（区）革委会政法组、公安机关军管会（组）的负责人，共329人。会议除开展大批判外，部署进一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6月,省革委会政法组向省委、公安部报送关于陕西特赦战犯工作的报告。

1972年

12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清理拘留人犯的请示报告》,全省政法机关5—12月集中清理在押拘留人犯4452人,占总数的68%。

1973年

6月15日—7月5日,省公安局召开全省公安会议(实际是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主要研究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一律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的批示,部署加强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刑事犯罪的斗争。

7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发出《关于撤销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劳改单位军管会(组)的通知》

7月17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设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公安局和恢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通知》同时确定,撤销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政法组。

1975年

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经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第25条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3月31日,中共陕西省革委会公安局核心小组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学习贯彻毛主席关于特赦释放战犯问题重要指示的情况报告》。全省在押的79名战犯,除因病死亡和解送回原籍处理的外,从1959年到1975年3月,分批特赦释放63人。至此,陕西在押的战犯全部处理完毕。

1978年

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部宪法。宪法第2章第43条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

6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重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任命杨存富、王国桢、李午亭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

6月,西安市检察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重建。

8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重建。

9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重建。

10月20日,陕西省检察院正式对外办公。机关设在西安市新城东楼。

10月,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午亭(代)担任中共陕西省委清查办公室负责人,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主持清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陕西的罪行的工作,历时两年多。

11月3日,《陕西检察工作简报》第1期出刊。

11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立,代理党组书记杨存富、副书记王国桢。

11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杨存富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11月7—10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重建后的第一次分、市院检察长座谈会,交流重建检察院的经验,研究当前工作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指导。

11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榆林分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重建。

12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延安分院重建。

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重建后的首次全国性会议——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陕西省检察院代检察长杨存富，副检察长王国楨，党组成员、刑事检察处处长吕毅及西安市检察院和延安、咸阳、汉中三个地区检察分院的负责人出席了这次会议。

1979年

1月23日，省检察院党组对1957年划为右派分子的彭德曦、李贵华、李黄铭、赵海清同志作了改正结论。

1月，铜川市人民检察院成立。

2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张汉武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免去杨存富代检察长、党组代理书记职务。

2月8—18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检察机关重建后的首次全省性会议——第七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全省各地、市主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同志及各级检察长参加会议，共176人。会议传达全国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砸烂检察机关的罪行。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了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委政法领导小组组长严克伦和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政法领导小组副组长时逸之到会讲话。

2月，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存富率领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的办案组，赴榆林地区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历时半年。

4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1958年“关于右派分子杨玉珊的政治结论”，恢复杨玉珊的政治名誉和行政待遇（杨玉珊1958年任省检察院一处副处长）。

7月7—11日，省检察院召开各分、市院政治工作座谈会，对全省各级检察院重建以来的组织建设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

8月6—31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国楨及西安市检察院、咸阳分院负责人去北京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会议后，省检察院接着召开了有各地、市、县检察长参加的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会议。

12月23日，省检察院代检察长张汉武在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批准了这个报告。

12月28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高步林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0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1980年

1月，陕西省军区军事检察院重建。

2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高步林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3月，省检察院抽调30名干部组成8个工作组，分赴渭南、宝鸡、咸阳、汉中、西安等地，全面检查整顿社会治安和其他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检察长高步林帮助西安市检察院总结了《西安市检察机关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3月9日，省检察院通知各级检察院，配合公安、法院复查“文化大革命”以来，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被错判的案件。至5月底复查结束，对纯属受株连的18案20人，

宣告无罪；对其他问题的77案77人，分别减刑改判。

4月16日，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成立。

4月25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现行刑事犯罪分子的紧急通知》。

6月—1981年1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刑事检察处处长吕毅，党组成员、经济检察处处长段增云赴京参加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工作。1980年10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黄火青任命吕毅、段增云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检察厅助理检察员。

8月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撤销，成立宝鸡市检察院，实行市管县体制。

8月3—12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讨论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贯彻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方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到会指导。

11月5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关于抓紧处理积案的通知》。

12月9—17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法纪、经济检察工作会议，传达有关会议精神，讨论《法纪、经济检察工作细则》和立案标准；研究部署1981年的法纪、经济检察工作任务。

12月9日，省检察院下发《关于法纪检察工作试行细则》，自1981年1月1日起试行。

12月28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存富在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2月31日，大会批准了这个报告。

1981年

1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受省委委托，对原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陈镗作出审查结论：陈镗同志是忠于党的好党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惨遭林彪、“四人帮”迫害，含冤逝世。

4月13—17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全省检察系统重建后第一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议着重研究加强检察干警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和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到会指导，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派人参加了会议。

4月25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处理已逮捕“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分子一定要严肃慎重的通知》。

5月，省检察院启用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印（铜质）。

6月5日，省检察院党组启用中共陕西省委颁发的“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印（铜质）。

6月20日，省公、检、法三机关与省劳动局、民政局、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预防和医疗事故的规定》。

8月11日，省检察院下发《关于查处经济案件有关问题的试行规定》。

10月20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124号文件精神，坚决打击同国民党特务机关写信挂钩的犯罪分子的通知》。

10月29日，省检察院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非法拘禁罪的曾任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的姚连蔚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

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何侠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11月3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何侠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12月15—26日，全省检察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传达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年度工作。

1982年

1月1日，省检察院代检察长何侠在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月4日，大会批准了此报告。

1月4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何侠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2月2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陕西省委（1982）第12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文件精神，对国家干部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雷厉风行地予以查处。

4月28日，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在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斗争中的作用》的报告。5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

5月1日，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西安分院和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宝鸡铁路运输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同时成立。

5月3日，陕西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的《信访简报》第3期，刊登了铜川市检察院在有关机关的协助下，彻底平反沉冤25年的安瑞清案的报道。铜川市检察院在处理该案时，认真负责，不推诿、不遗留问题，不但使安在政治上得到了彻底平反，还妥善地解决了安的生活等问题。

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来陕西视察工作。

7月25日，由西安飞往上海的2505次民航班机遭到西安籍歹徒孙云平、杨峰、高克利、谢智敏、魏学利5人劫持，被机组人员及乘客擒获。案发后，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林率员赴上海，配合上海市检察机关查处。同案犯刘仪等6人、包庇犯何小平等3人由西安市检察、审判机关审理。

7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印发省检察院报送的《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农村治安情况》。

8月2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依法对孙云平等5人提起公诉，经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孙云平等5人均被判处死刑。该案同案犯刘仪、王勇等6人，包庇犯何小平等3人，由西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经西安市中级法院审理，于1982年12月25日以劫机罪判处刘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处王勇无期徒刑，分别判处任省民、田志辉、岑强、侯文浩4人13年至7年有期徒刑；以包庇罪判处何小平、蔡安霞、胡玉杰3人4至3年有期徒刑。

8月13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纪律检查组成立。

10月25—30日，省检察院在宝鸡市召开全省检察队伍建设经验交流会。会前，在听取检察长何侠汇报后，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主管政法工作的省委书记严克伦分别对

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如何开好会议，作了重要指示。会议期间，宝鸡市检察院介绍了队伍建设经验，并举办了队伍建设展览。扶风县检察院和汉中分院介绍了搞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方面的经验。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事厅厅长詹琪等出席指导。

11月1日，西安市检察院对原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培信、马希圣以“文化大革命”中犯有打、砸、抢罪，起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于1983年9月3日判处张、马两犯有期徒刑各10年。

12月12—25日，省检察院与咸阳检察分院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咸阳地区办理刑事案件执行法定期限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写出了专题调查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3年2月16日转发了这一《调查报告》。指出：久押不决，是一种违犯法律的行为，已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各地要认真进行检查，分别不同情况予以解决。

1983年

1月25—27日，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扶风县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驻省女监检察组荣获“红旗单位”称号；紫阳县检察院检察长郑政文等9人荣获“模范工作者”称号。

1月29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

2月26日—3月6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全省分、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刑事、法纪、劳教检察三个专业会议精神。

4月27日，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在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月5日，大会批准了这个报告。

5月3日，省检察院检察干部业务培训班开学。至1986年共办9期，每期3个月左右。

6月11日，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下发《关于办案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8月，全省检察机关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投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全省共破获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28000余案，摧毁各种犯罪团伙1800余个，缴获枪支192支及其他凶器赃物。

8月15日，省检察院领导与西安市检察院有关领导座谈研究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的情况，确定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实行联合办案。

8月20日，省检察院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监所检察干部积极配合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认真做好监所检察工作。

8月26日，省检察院发出通知，要求在联合办案中，严格把好批捕、起诉关，做到准确、及时、合法，保证案件质量。

9月19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通知》。

10月下旬，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副检察长冀玉锁、田林、吕毅率员分别到西安、宝鸡、咸阳、渭南4个地区的基层检察院，调查研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总结联合办案中的经验教训。

11月，省检察院党组启用中共陕西省委颁发的“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印。原印缴销。

12月5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依法加强检察死刑、重刑犯监管情况的紧急通知》。

1984年

1月9—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来陕视察，在陕期间，听取了省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领导的工作汇报。到铜川、延安、渭南等地和省女监、西安市公安局看守所进行了视察。

1月16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与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维护税收法纪，严肃处理违反税收法规，保障税务工作顺利进行的联合通知》。

2月，省检察院与咸阳分院、泾阳县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排除种种干扰，查清了原泾阳县文教局党委书记赵宝璋强奸案。9月25日，咸阳分院依法对赵宝璋强奸案提起公诉。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赵宝璋有期徒刑3年。《陕西日报》作了报道。

3月12日，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省检察院成立核查“文化大革命”中“三种人”^①领导小组，领导省检察院的清查工作。

5月，撤销咸阳市地区检察分院，设立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原咸阳市（县级市）检察院更名为秦都区检察院。

5月5日，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在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月8日，大会批准了这一报告。

6月30日，省检察院全体干警第一次身着统一的检察制服，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面对五星红旗，举行了庄严的宣誓。

7月3日，省检察院召开表彰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以来的先进工作者大会。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省检察院张培智先进工作者称号，省检察院王浩、郑文学为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表彰的先进个人。

7月12—16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总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以来监所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努力开创监所检察工作新局面的要求。省公安厅、司法厅、武警总队、西安铁路检察分院应邀派员参加了会议。

7月20—23日，省检察院在韩城市召开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经验交流会，韩城市检察院等单位介绍了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的经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毅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

8月30日—9月7日，全省检察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讨论了打好“严打”斗争第二战役第一仗的有关问题，以及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推向深入等工作。

9月24—25日，省检察院召开分、市院检察长和22个驻劳改、劳教单位的检察长会议，传达9月4日中共中央领导同志胡耀邦、习仲勋对新华社报道《西安市劳教所发生多起体罚劳教人员致死的事件》所作的重要批示。会议提出了贯彻落实“批示”的具体措施。

9月，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西安分院撤销。

10月5日，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

^① “三种人”指“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0月18日，省检察院、省税务局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税务系统建立检察通讯员的通知》。

11月20—23日，省检察院在铜川市召开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座谈会，省煤炭厅、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铜川矿务局等单位派员参加了座谈会。与会人员就重大事故大幅度上升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防范措施。

12月6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联合发出《关于成立政法干部业余自修大学的通知》。

1985年

2月14日，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陕西省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铜川崔家沟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报告》。3月2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陕西省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铜川崔家沟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以上两个检察院均为劳改劳教专门检察院。

2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嘉奖令，表彰在检察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陕西省安康县人民检察院受到表彰。

3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召开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陕西省渭南市检察院为先进集体，邹金陵等8人为先进个人，出席大会，受到表彰。

3月5日，省检察院、省审计局、省商业厅、省粮食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分行联合发出《关于建立检察通讯员的通知》。

3月15日，省检察院作出《关于奖励侦破薛文常特大贪污案件有功单位和人员的决定》。3月25日，在西安召开表彰大会。省上领导周雅光、李森桂、邓国忠、徐山林到会祝贺，向有功单位代表和有功人员颁发了奖品。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大会。

3月18日，省检察院成立《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办公室。

3月25日—4月2日，省检察院召开分、市院检察长会议，讨论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的工作。

4月26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为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第二战役的“打现行、破积案、抓流窜”第三仗，联合下发《关于在在押犯、劳教、收审人员中开展政治攻势的通知》。

4月28日，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在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4月30日，大会批准了这个报告。

5月，商洛地区破获龙治民、阎淑霞夫妇杀死48人的特大杀人案，省检察院当即派主管刑事检察的副检察长吕毅带领刑事检察干部赴商洛协助商洛分院和商县检察院办理此案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商洛分院于8月30日，向商洛地区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同年9月，商洛地区中级法院将龙、阎二犯判处死刑。

6月28—30日，斯里兰卡检察长西瓦·帕苏帕蒂和夫人来西安进行友好访问。29日上午，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副检察长冀玉锁、田林、吕毅及西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斌与西瓦·帕苏帕蒂进行了座谈。

6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冀玉锁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7—9月，省检察院刑事技术部门会同省上有关宣传部门，根据韩城薛文常特大贪污案和兴平刘智生诈骗案两个案例拍摄的电视剧《白蚁蛀虫》、《骗子的末日》，先后在陕西电视台播放。还根据《陕西工人报》记者赵冀广受贿案，商县龙治民、阎淑霞特大杀人案，拍摄了专题电视片。

8月2日，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认真查处假冒商标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8月13日，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通过并下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8月18日，新华社《国内动态》披露了陕西省凤县黄牛铺粮食部门将100多万斤严重污染的粮食售给群众，造成不良后果的消息。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批示：要进行认真检察，依法惩处。省检察院当即派人协助凤县检察院进行侦查。次年，凤县检察院对责任者王××、毛××、郇××起诉于县法院。经审理，王等3人分别受刑事处罚。

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冀玉锁代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月14—18日，省检察院在洋县召开全省检察系统人事工作会议，研究建立和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问题。

12月2—6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全省分、市院检察长会议，专门讨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问题。

12月30日，省公、检、法、司四机关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农牧厅、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卫生厅联合下发《有关民间纠纷分工处理的规定》。

1986年

1月24日，省检察院代检察长冀玉锁在西安市阎良区向“六二〇”研究所千余名干部职工作法制报告。

2月1日，陕西省军区军事检察院改称“兰州军区驻陕西军事检察院”。

3月13日，省检察院代检察长冀玉锁在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月16日，大会批准了这个报告。

3月16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冀玉锁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3月27日—4月2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会议传达讨论贯彻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精神，交流开展检察工作的经验。

4月1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分别授予大荔县检察院等26个单位和张俊武等104名干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或给予记功。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周雅光、李森桂、邓国忠等领导人到会祝贺。

5月8日—6月30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林率领省检察系统功模报告团到各分、市院作巡回报告。

7月21—25日，省检察院召开分、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讨论“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规划，研究把重大刑事犯罪

上升势头打下去的措施。

10月13日,省检察院发出通报,表彰佛坪县检察干部许利民与杀人犯英勇搏斗的先进事迹。

10月20日,省检察院与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认真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的通知》。

12月16—26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传达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会议精神,部署1987年检察工作。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到会讲话。

1987年

1月14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继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通知》。

2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行6人到省检察院视察工作。省检察院召开检察委员会(扩大)会议向代表汇报了陕西省检察工作情况,并请代表们观看了两部反映陕西省检察工作的录像片。

2月20日,省检察院下发《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检察机关法制宣传工作会议纪要的意见》。

2月24—26日,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宝鸡联合召开查处假冒商标案座谈会。

3月14日,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在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月17日,会议批准了这个报告。

3月17日,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在咸阳市代表团会议上,对张维岳等4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检察院处理咸阳“秦都道哨卡”一案中有法不依问题质询案的答复和代表质询情况的汇报。

4月9—11日,日本法务省最高检察厅检事总长伊藤荣树率法务检察代表团一行9人在西安参观访问。副检察长田林、吕毅、王足与日本客人举行了座谈。

4月22—29日,省检察院召开分、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分析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形势,讨论修改1987年检察工作规划。

5月14日,省检察院与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派驻检察机关的联合通知》。

6月,宝鸡铁路运输检察院撤销。

8月20—26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系统政治工作会议,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提高干警的职业道德、加强职业纪律、职业责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10月15日,省检察院技术处在凤翔县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的积极协助下,拍摄了陕西省检察机关第一部纪实录像片《严厉打击假冒商标犯罪》。省电视台予以播放。

11月27日,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在陕西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上,作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号质询案——“秦都道哨卡”案办理情况专题汇报。

12月9—17日,全国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总结3年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办理案件的经验,讨论1988年全国刑事检察工作要点。

1988年

3月8日,经省高等教育局批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电大工作站”成立。同年7月,招收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学员267名。

3月10日,全国人大在西安地区的代表来省检察院视察。副检察长田林主持院务会向代表们汇报全省检察机关的概况、检察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4月19—23日,省检察院召开分、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检察体制改革问题,部署1988年的工作。

5月23日,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在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月3日,大会批准了这个报告。

7月7日,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定》。同月下旬各级检察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开展执法大检查,处理和纠正了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

8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示精神,省检察院向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发出《关于开展举报工作的通知》。

8月21—24日,泰国最高检察厅厅长柯曼·帕他拉披隆率泰国最高检察厅代表团一行10人,在西安进行友好访问。副检察长王足陪同代表团参观陕西省女子监狱。

9月24—26日,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税务局联合召开全省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会议,部署第四季度在全省开展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以及在全省税务机关建立检察室的问题。

9月28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杨烈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9月29日,省检察院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中央及省、市12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出席会议。副检察长王足通报了全省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情况,宣布省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成立和建立新闻发布制度。代检察长杨烈回答了记者提问。

9月29日,省检察院发布关于设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的公告。公告宣布,省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受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对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偷税抗税等罪案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控告和检举;同时,接受犯罪嫌疑人的投案自首。并公布了举报电话。

10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来省检察院视察。代检察长杨烈、副检察长王足分别汇报了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情况和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张勃兴视察了新成立的“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并对省检察院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双先”表彰大会。陕西省渭南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忠谦受到通令嘉奖,获一级奖章;洋县检察院和大荔县检察院被评为先进集体;杨维彬、徐毅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10月,全省检察系统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优秀公诉词活动。

11月12—14日,省检察院在西安召开检察系统统计工作会议,总结统计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通过了《陕西省检察统计工作试行条例》。

12月23—28日，全省第八次检察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各级检察长参加会议。传达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陕西省检察机关重建10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基本经验，部署1989年的检察工作。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董继昌到会讲话。

1989年

1月1日，省检察院电大工作站负责辅导的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学习班开课，共招收学员1400名，其中为西藏检察系统等单位代培学员114名。

1月17—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来省检察院视察工作。代检察长杨烈向代表们汇报了全省检察工作情况，代表们在座谈会上表示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反贿赂的斗争。

1月，省检察院技术处、研究室组织拍摄法制宣传电视片《检察官的日记》，陕西电视台于4月12日、13日播放。

4月8日，《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4月22日，西安市少数暴徒与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相呼应，冲击政府机关与政法机关。以王军为首的一些歹徒于当日下午在省政府西门用砖石打砸执勤的武警战士，并冲进省检察院院内砸烂办公用品，劫走办公用品，省院干部奋力与歹徒搏斗，当场将其制伏，抓获送交公安机关拘留、逮捕。同年5月，西安市中级法院以放火罪、抢劫罪，判处王军死刑，上诉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王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4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副书记董继昌来省检察院查看4月22日晚被暴徒砸毁办公楼内设施的情况，听取了副检察长王足的汇报，看望了坚守工作岗位的干警。24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副省长孙达人，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也来省检察院进行查看和慰问。

4月27日，省检察院代检察长杨烈在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4月30日，大会批准了这个报告。

4月30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杨烈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7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杨烈任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6月，《陕西检察通讯》创刊。由陕西省检察院研究室主办，季刊，主要栏目有：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专题调查等〔1990年，《陕西检察通讯》改为《陕西检察》（试刊），1991年改为双月刊〕。

7月22日，省检察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表彰在制止“4·22”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奋不顾身、勇擒犯罪分子和坚守岗位、保护国家财产、协助抓获不法分子的4名干警分别记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7月26—28日，省检察院召开分、市院检察长座谈会，传达全国检察长座谈会议精神，落实检察机关抓紧清查政治风波中发生的犯罪案件以及查处贪污、贿赂大案要案工作的具体措施。

7月28日，省检察院举行第二次新闻发布会，中央驻陕及本省11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应邀参加发布会。出席分、市院检察长座谈会的人员和省级有关党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也应邀参加。检察长杨烈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打击贪污、受贿犯

罪情况及当前检察工作重点。

7月，省检察院召开侦查贪污、受贿案件经验交流会。省委副书记董继昌到会作了题为“多办案，办大案，办好案，坚决惩处贪污、受贿犯罪”的讲话。

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9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召开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告的新闻发布会。中央和地方20多家新闻单位参加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检察长杨烈就检察机关贯彻执行通告情况作了发言。

10月9—10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分、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最高人民检察院同年9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反贪污、反贿赂侦查会议精神，部署本省工作。检察长杨烈作了题为“提高反贪污、反贿赂侦查水平，抓紧查处大案要案，为廉洁政治和深化改革作出更大贡献”的讲话。

11月6日，省检察院再次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央驻陕及省、市15家新闻单位记者应邀参加。检察长杨烈通报了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告的执行情况，重申了党和国家“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一贯政策。

附 录

一、法规、命令、决定

(一) 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节录)

(清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准修正, 民国4年5月重刊)

第九十七条 检察官统属于法部大臣受节制于其长官对于审判厅独立行其职务其职权如下

- 一 刑事提起公诉
- 二 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
- 三 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 四 调查事实搜集证据
- 五 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
- 六 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
- 七 监视判决之执行
- 八 查核审判统计表

(二) 法院编制法 (节录)

(清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 民国4年5月重刊)

第八十七条 地方及高等检察长总检察厅厅丞分别监督各该检察厅事务
地方以上各检察分厅如置检察官二员以上得以资深者一员为监督检察官监督该分厅事务

第九十条 检察官之职权如下

一、刑事

遵照刑事诉讼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判并监察判断之执行

二、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诉讼律及其他法令所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第九十二条 检察厅之管辖区域与各该审判衙门同

第九十三条 检察官遇有紧急事宜得于管辖区域外行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检察厅对于审判衙门应独立行其职务

第一百六条 推事及检察官应照法官考试任用章程经二次考试合格者始准任用法官
考试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七条 凡在法政法律学堂三年以上领有毕业文凭者各第一次考试其在京师法科大学毕业及在外国法政大学或法政专门学堂毕业经学部考试给予进士举人出身者以经第一次考试合格论

第一百八条 第一次考试合格者分发地方审判厅检察厅学习以二年为期满

第一百十一条 学习人员期满后应受第二次考试其合格者始准作为候补推事候补检

察官分发地方审判厅检察厅听候补用

第一百十二条 领有一百七条所载之文凭充京师及各省法政学堂教习或律师历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试作为候补推事候补检察官

第一百十三条 候补推事候补检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即行荐任唯以先补地方为限

第一百十六条 大理院正卿少卿俱为特简官

总检察厅丞大理院推丞高等审判厅丞高等检察长京师地方审判厅厅丞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长俱为简任官

各地方审判厅厅长检察厅检察长及各推事检察官俱为奏补官

第一百十八条 补高等审判厅推事及高等检察官者须有下列资格之一

一、任推事或检察官历五年以上者

二、照第一百十二条充京省法政学堂教习或律师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检察官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大理院卿高等审判厅厅丞地方审判厅厅丞或厅长初级审判厅监督推事或独任推事总检察厅厅丞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地方检察厅检察长初级检察厅监督检察官或检察官按照本法分任法部及提法司司法中行政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监督权之施行其区别如下

一、法部堂官监督全国审判衙门及检察厅

三、各省提法司监督本省各级审判厅及检察厅^①

七、总检察厅厅丞监督该厅及各级检察厅

八、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监督该厅及所属下级检察厅

九、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监督该厅及所属初级检察厅

十、初级检察厅监督检察官或检察官监督该厅各员^②

审判分厅大理分院及检察分厅如置监督推事及监督检察官时准前项之例由该推事及检察官行监督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督权之施行其权如下

一、有废弛职务及侵越者应加警告使之勤慎

二、有行止不检者应加警告使之悔改

(三) 司法官官等条例

(民国7年7月17日公布, 民国9年11月5日修正公布)

第一条 司法官官等依本条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简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荐任大理院长特任

第二条 简任荐任司法官之叙等由司法总长呈请大总统行之但大理院庭长推事之叙等由大理院长咨由司法总长呈请大总统行之

第三条 初任官者之官等须为官等表中所定各该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转任者如其前

^{①②} 民国4年(1915)5月重刊时删去该款。

官之官等高于其转官之最低等从其前官之官等高于转官之最高等者须从其转官之最高等

第四条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级之俸不得叙进一等非任荐任最高等满五年以上受至该等最高级之俸者不得进叙简任

第五条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职后再任时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惩戒褫职者不在此限

第六条 法院内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额俸额同者以任命之先后为序

第七条 大理院分院及审判检察分厅分庭各员之官等与本院本厅各职同其分院长与本院庭长监督推事检察官与本厅庭长首席检察官同一官等

附 则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职年限于进等时计算之

第九条 大理院推事总检察厅检察官于本条例施行前取得简任资格者仍其原资但进等须依本条例之规定

(四) 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节录)

(民国 16 年 12 月 13 日国民政府公布)

第一条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检察官一员检察官若干员依法令之规定独立行其职务

第二条 检察官之职权如下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察判决之执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第六条 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归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指挥监督

第七条 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对于所属检察官或行使检察职权之县长及办理检察事务之书记官有指挥监督权

(五) 法院组织法 (节录)

(民国 21 年 10 月 28 日国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八条 检察官之职权如下

一、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检察官对于法院独立行其职权

第三十三条 推事及检察官非有下列资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经司法官考试及格并实习期满者

二、曾在公立或经立案之大学独立学院专门学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经审查合格者

三、曾任推事或检察官一年以上经审查合格者

四、执行律师职务三年以上经审查合格者

五、曾在教育部认可之国内外大学独学院专门学校毕业而有法学上之专门著作经审查合格并实习期满者

第三十四条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检察官荐任

高等法院检察官荐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检察官荐任

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官荐任

第八十七条 司法行政之监督依下列之规定

二、司法行政部部长监督最高法院所设检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级法院及分院

六、检察长监督全国检察官

七、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省或该特别区域内之检察官

八、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区域内之检察官

九、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及分院检察官

第八十八条 依前条规定有监督权者对于被监督之人员得为下列处分

一、关于职务上之事项得发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废弛职务侵越权限或行止不检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条 被监督人员如有前条第二款情事而情节较重或经警告不悛者监督长官得依公务员惩戒法办理

(六) 调度司法警察条例 (民国 23 年 4 月 10 日公布)^①

第一条 检察官因侦察犯罪，有指挥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权，推事于办事自诉案件时亦同。

第二条 左列各员于其管辖区域内为司法警察官有协助检察官、推事执行职务之责。

一、市长、县长、设治局长。

二、警察厅长、警务处长、警察局长或警察大队长以上长官。

三、宪兵队营长以上长官。

第三条 左列各员为司法警察官应听检察官、推事之指挥执行职务。

一、警察分局长或警察队长以下官长。

二、宪兵队以下官长。

三、铁路森林渔业矿业或其他各种专业警察机关之警察官长。

四、海关盐场之巡缉队官长。

前项第三款、第四款人员受检察官、推事之指挥以与其职务有关之事项为限。

第四条 左列各员为司法警察官受检察官、推事之命令执行职务。

^① 原件为竖排。

一、警长警士。

三、铁路、森林、渔业、矿业或其他各种专业警察机关之警长、警士。

四、海关、盐场之巡缉员警。

前项第三款、第四款人员受检察官、推事之命令以与其职务有关之事项为限。

第五条 区长、乡镇长或其他依法令关于将特定事项得执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职务之人员就与其职务有关及该特定事项应受检察官、推事之指挥命令。

第六条 检察官、推事办理刑事案件于必要时可商请所在地保安机关、警备机关协助。

第七条 检察官、推事请求协助或为指挥命令时得以书面或提示指挥证以言词行之，必要时得以电话行之。

第八条 指挥证由行政院制定颁行之。

第九条 受检察官、推事之指挥命令者应即照办，不得藉词延搁。

第十条 检察官与司法警察机关关于职务之执行应密切联系，其办法由行政院定。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办理本条例规定事项者有成绩或有废弛职务之情形者该管首席检察官或法院院长得给予嘉奖、记功、记大功、申诫记过、记大过，其废弛职务情节重大者，并得函请该管长官予以撤职。

第十二条 依前条径行奖惩之事件，该管首席检察官或法院院长除应通知受奖惩人之主管长官外，应呈报司法行政部，并分送主管铨叙机关登记。

(七) 司法行政部训令

(训字第三三四六号 民国24年6月27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

查县长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草案，现经本部采纳各方意见，拟具竣事。其重要之点，即一、县长兼理司法事务，应于县政府设司法处；二、司法处置审判官独立行使审判职务；三、审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长呈部核派；四、司法处行政事务及检察职务均由县长兼理。修正要旨，施以现行制度，属于初级管辖案件，概归承审员独自审判，属于地方管辖案件之审判，则由县长与承审员同负责任。惟事实上县长身负一县行政重责，既无暇亲理讼事，而承审员于执行审判职务时，复以责任不专，随时有受干涉之处，我国司法之为世诟病，比制实阶之历。且自法院组织法施行后，已无初级与地方案件之分，承审员将无独自审判之案，其地位置等于前代刑……将来全国各县，自应遵照法院组织法第九条之规定，普设地方法院。在此过渡时期中，尤应明正视听，树立楷模，使行政与司法不分之痼习，渐次蜕化与无遗，藉培将来各县遍设法院之初基。是此项条例，关系全国司法之改进，至为重大，允宜博访周谘，俾收广益集思之效。而获推行尽利之期。兹将县长兼理司法事务实行条例修正草案全文，随令颁发，仰该院长首席检察官与其僚属，本所经验，详加研究，并参照该省地方实际情形，逐条加具意见，用备采择，限于文到一月内呈复，并不得以游移两可之词搪塞，致误改善地方司法之要政，此令。

(八) 工农检察局的组织条例

(1935年12月22日)

第一章 工农检察局的组织系统

第一条 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到区执行委员会及城市苏维埃，应当有工农检察局的组织为各级政府的行政机关之一部分。

第二条 工农检察机关从中央政府到区政府均称工农检察局，各级工农检察局均设局长一人。

第三条 工农检察机关受各同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挥，同时接收上级工农检察机关的命令。

第四条 工农检察局的局长由各级执行委员会选任之。同时报告上级工农检察局备案。各级工农检察局局长以下的工作人员，由各级工农检察局的局长命令委任之。

第二章 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任务

第五条 工农检察局的任务，是监督国家企业和机关及有国家资本在内的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等，要那些企业和机关坚决地站在工农劳动民众的利益上，正确执行苏维埃的劳动法令、土地法令及其他一切革命法令与条例，要适应目前的阶级上的革命性质。正确地执行苏维埃的各种政策，特规定工农检察机关的具体任务如下：

甲、监督苏维埃的机关，要他从正确地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的利益上去没收并分配土地。

乙、监督各级苏维埃机关正确地去执行苏维埃的政纲和策略，以适合当前阶级的革命利益，巩固苏维埃区域和苏维埃政权，并向外发展。

丙、监督苏维埃机关对于苏维埃的经济政策，首先是财政与租税政策，是否执行的正确。

丁、有向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建议撤换或处罚国家机关与国家企业的工作人员之权，但对于该企业或机关的工作设施，有直接建议之权。

戊、若发觉了犯罪行为，如行贿、浪费公款、贪污等有权报告法院，以便施行法律上的检查和裁判。

附注：自中央工农检察局到区或市苏维埃的工农检察局，在他所管辖的范围内都须按照本章所列举的任务进行工作。

第三章 各工农检察机关的工作方式

第六条 有计划地检察国家的各机关及经济事业，检察各机关及经济事业的时候，

看他的性质可组织各种专门检察委员会（如土地分配检察委员会、租税检察委员会）检察之，其人数由三至五人。

第七条 检察的时候，检察委员会须注意，听工农通信员报告，要找个别工农谈话，收集他们的材料，听工作人员的报告等，检察委员会在检察工作中，应注意检察该项机关和经济事业的任务，及应检察的主要事项。

第八条 检察结束之后，应向该机关或国家生产事业的全体工作人员报告检察的结果（如在工厂，召集全工厂工人和职员全体大会，在农村则召集该村的农民工人大会，学校则召集教职员和学生的全体大会等）并要在该级的工农检察委员会会议上做报告和讨论，并对被检察的机关提出具体的建议。被检察的机关，如不同意检察人员或检察委员会的建议时，工农检察的各级机关，得提到各该级的执行委员会用命令使该项国家机关或企业执行该项建议。

第九条 工农检察机关须将检察的结果和对于机关或企业的建议，随时在报纸上公布。

第十条 工农检察局之下须设立控告局，以接受工农对于政府机关或国家企业的缺点和错误的控告事件，在工农集中的地方，得指定可靠的工农分子代收工农控告书，并须在工农集中的地方悬挂工农控告箱，以便工农投递具名意见书。

第十一条 各级工农检察局，须委任机关企业乡村中最好的工农分子为工农检察局的工农通讯委员，工农通讯员负担检察本机关或本企业或本乡村一切事项，工农通讯委员的检察任务，本条例第二章第五条一切事项之权。工农通讯委员每月最低要通讯二次。

第十二条 工农检察机关如发觉各机关内的官僚主义者和腐化分子，有必要时可以组织群众法庭，以审理不涉及犯法行为的案件，该项法庭有权判决开除工作人员，登报宣布其官僚腐化的罪状等。

第十三条 如发觉某机关或某团体的工作人员有违法的行为，应将这些材料转给司法机关，以便提出诉讼。

第四章 工农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应该由坚决的有阶级觉悟的，在革命斗争中有经验的工人、雇农、贫农及其最革命分子组织而成，并随时可以吸收积极的工农分子帮助工农检察局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有修改和停止之权，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九) 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节录)^①

(民国 25 年 8 月 5 日国民政府公布)

第二条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关于侦查及裁判之执行等事项应依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听检察官之调度

第三条 左列各员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协助检察官执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职务

- 一、县长市长设治局长
- 二、警察厅长警务处长公安局长
- 三、保安司令警备司令
- 四、宪兵队中级以上长官

第四条 左列各员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听检察官之指挥执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职务

- 一、警察官警长
- 二、保安队警备队官长
- 三、宪兵官长军士
- 四、铁路警察官警长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长
- 六、渔业警察官警长
- 七、缉私队警官长
- 八、海关巡缉队官长
- 九、矿业警察官警长
- 十、邮务员电政员

前项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关于特定事项执行司法警察职务之人员以该特定事项为限听检察官之指挥

第五条 左列各员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受检察官之命执行其司法警察之职务

- 一、警士
- 二、宪兵
- 三、保安队兵警备队兵
- 四、铁路警士
- 五、森林警士
- 六、渔业警士
- 七、缉私队警
- 八、海关巡缉

^① 原件为竖排。

九、矿业警士

十、邮差电报差

前项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关于特定事项执行司法警察职务之人员以该特定事项为限受检察官之命令

第六条 检察官请求协助或指挥命令时得直接以书面或言词行之用言词时并应提示指挥证但必要时得直接以电话行之

前项指挥证由司法行政部制定颁行之

第七条 受检察官之指挥命令之事件如同时受其他机关之指挥命令以检察官之指挥命令为准

第八条 受检察官之指挥命令者虽该事件不在其管辖界内仍应妥速办理但有困难情形时得转请该管司法警察官办理并即报告检察官

第十五条 区长乡长镇长保甲长关于侦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别规定者为限应受检察官之指挥

第十六条 审判长或推事关于审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达之执行等事项调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时准用本章程之规定。

第三十条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检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挥或命令时应立即执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患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执行之情事时应向检察官速为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区乡镇保甲长办理本章程规定事项著有成绩者该管法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得函请该管长官奖叙

第四十五条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区乡镇保甲长办理本章程规定事项有违背或废弛职务之情形时该管法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得函请该管长官惩办

(十) 中央司法部训令

第一号 (1937年2月13日)

为着加强对各级司法机关的领导，中央司法部已于日前恢复办公，在这民族革命战争高涨、统一战线新的高涨的局面下，各级司法机关应该采取正确、慎重的办法，去镇压民族反革命，保证人民一切利益，巩固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和部队，要达到此目的，在目前须先执行下列各事：

一、建立并健全裁判部的组织：司法机关是非常尊严的，应选正直而有革命历史的同志负担，建立他的独立工作，不得随便以人兼任，尤其是有县区保卫局长兼裁判部长，保卫局是侦察反革命提出公诉的机关，裁判部是判决一切民刑事事件的机关，两者混一，是非常不好的，应急纠正，在裁判部内，检察员与审判的职责，也应分别清楚，才能裁判进行，得到正确，中央前颁布的各级裁判组织纲要，现仍有效，应按纲要，充实人员，各级裁判部长依法由同级执委会或主席团选，但必须送上级裁判部批准，同时下级裁判部长更动，必须得到上级裁判部的同意。

二、严格执行两审制度：为着慎重裁判起见，苏维埃规定裁判制为两审，如区为初

审机关，则县为终审机关，县为初审机关，则省为终审机关，省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初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高级军事裁判所为终审机关，高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初审机关宣判后，须问被告服不服，不服就叫他上诉，就是被告并不声明不服，也要把卷宗送到终审机关，经具核准，才能执行，如案情复杂重大，经过终审而被告犹不服的，可允许其非常上告，但最高法院宣布无上诉权者，不在此例。

又，区只能裁判不重要案件，处罚督禁在半年以上的，必须以县为初审机关，县以上始有判决死亡权，但为慎重人命起见，除紧急处置外，凡死刑之判决，均应送最高法院为最后批准。

三、公审及巡回法院：裁判不只是裁判人，而且是教育人民，不只是教育被告，而且是教育群众，凡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可组织公审，号召广大群众参加，群众可自由发表对案件的意见，或组织巡回法庭，在某地方有意义的案子，提到那里公审，因该地群众了解这案件，他们得的印象就愈深，就是平常裁判，也应先贴出审判日程，吸收群众旁听，在案件与某团体或某地方有关的，应使该团体或地方机关选出陪审员一人或二人，陪审员有发言权，无判决权。

四、不准虐待犯人，犯人是人，不管他犯了弥天大罪，他总是个人，应该以人相待，只有把犯人当做人，犯人才会自视也是个人，可以接受对他裁判的教育，因此：

（一）肉刑绝对禁用，有些裁判员说不用刑，得不到口供，不知这是封建社会的野蛮办法，真正民主国家，肉刑都已废止，法庭重证据，不重口供，他的判决，反而易于正确。

（二）不得拿犯人的东西，犯人贵重的衣服行李银钱，是他们所有权，没有判决没收时，任何人不得侵犯，查各地司法机关（保卫局或裁判部）逮捕人时，有把犯人的东西随便拿用的，这是非常不对，也就是犯了法，应该受到处分，应严予查禁。

（三）改善囚犯待遇，看守所羁禁犯人，除限制其自由行动外，对犯人的厨房饮食、衣服都要使他适于卫生。又，逮捕人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提讯，不得久羁不讯。

（四）允许犯人请人辩护，我们现在尚没有律师，为要犯人能充分发表意见，可以允许请人辩护，同时裁判机关亦可指定人代为辩护。

五、怎样处置罚苦工的份（分）子，苏区一般判决，最多是罚苦工（编生产）应该注意的：

（一）是不要随便罚人苦工，苦工即是刑罚，一定要触犯了刑法，经过法庭判决手续，才能执行，不经过法庭，就罚人苦工，这是不对的，如果犯错误，那是教育问题，不能处以刑法。

（二）是苦工的执行，我们尚没有劳动感化院，罚苦工的人，都是分配各机关做较苦的工作，但究竟怎样执行，对他的教育怎样，生活怎样，原判机关是不管的，今后应变更办法，在未设劳动感化院以前，罚苦工的分配各机关工作时，原判机关应把犯罪事实和裁判经过，以书面告知该机关负责人，请其注意哪些事项，同时至少应每月一次去检查苦工执行的经过，加以适当训话，苦工期满时，应召集到庭，予以训话开释，在苦工期内，除相当限制其自由外，要保障其生活安全。

六、努力学习裁判工作：裁判是保障民主利益，巩固人民政权的主要任务之一，他的工作，并不容易，须要懂得法理，懂得政治，懂得人情，这种专门人才，我们尚少，但是也并不是难学，只要时时注意，每个案件每个判决，都可以给我们很多知识，比如判一个月三个月苦工，未判之先，可开会研究，一面研究犯罪的原因和事实，一面可照以前判决例子做比较，既判决之后，又研究怎样执行，执行的结果怎样，这些都是我们学习的材料，我们的裁判干部，应以这样过程锻炼出来，此外在可能时，开办短期司法训练班，或召集以县以省为单位的裁判人员联席会议，于培养干部也有很大的帮助。

上面说的，是目前裁判上亟须做的事，各级裁判部军事裁判所，接这一训令必须立即开会讨论，并具体计划本身工作，同时希望各级主席团注意，使上列工作得以完全实现。

部长 蔡 乾

(十一) 中央司法部训令 第二号 (1937年2月22日)

各级裁判部、各级军事裁判所：

本部于2月13日发布的第一号训令，并经中央政府主席团决定，有如下的改变和补充：

一、审级制度确定为三级两审制，废止区一级的裁判部，审级为县级裁判部，省裁判部，最高法院三级，每一案件，只能经过两审，如以县为初审则省为终审，省为初审则最高法院为终审，同时……建立陪审制度，省、县二级设国家检察员，最高法院则由司法部设国家检察长，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二、关于刑事案件的执行，应由各级国家检察员指挥，死刑的执行，必须由国家检察员呈送卷判及证物件来部审核经本部核准后方得执行。

三、非常上诉仅司法部国家检察长有此职权，各级国家检察员及被告可以向国家检察长提出意见，请求提起非常上诉。

四、陪审员与裁判员有同等裁判权力，即如县裁判部进行审判时，以三人的合议制行之，一裁判员为审判长，向原被告及诉讼关系人发问，二陪审员旁听，判决时如陪审员二人意见相同，裁判员不同意时，为了尊重群众意见及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依照陪审员的意见决定，但同级国家检察员及被告不服判决时可提起上诉。

五、各级国家检察员，及本部国家检察长，均由本部制发国家检察员指挥证，在执行职务中，遇有急迫情形，可以指挥地方保卫队、红军保卫部武装补助，完成任务。

六、各级政府及政治机关中现有之裁判部及军事裁判所工作人员姓名名额略历等限3月15日以前一律报告来部以凭查核。

以上六点望各级政府及政治机关详为传达并开会讨论使这一命令变成实际为要。

此令

部长 蔡 乾

(十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1937年3月13日)

为了严格惩治贪污及浪费行为，特规定惩罚办法如下：

(一) 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地位贪没公款以图私利者，依下列各项办理之：

(甲) 贪没公款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死刑。

(乙) 贪没公款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丙) 贪没公款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上二年以下的监禁。

(丁) 贪没公款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

(二) 凡犯第一条各项之一者，除第一条各项规定的处罚外，得没收其本人家产之全部或一部，并追回其贪没之公款。

(三) 凡拿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照第一第二两条处治之。

(四) 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务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销职务，以至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

主席 毛泽东

(十三)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38年)

第一条 边区所属之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依本条例处断。

凡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经所属团体控告者，亦依本条例处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贪污论罪。

(一)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之财物者；

(二) 买卖公用物品从中舞弊者；

(三) 盗窃侵吞公有财物者；

(四)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五) 意在图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六) 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

(七) 违法收募税捐者；

(八)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九) 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十) 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之罪，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 (一) 贪污数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 (二) 贪污数目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三)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四)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

第四条 前第三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五条 犯本条例之罪，除依照第三条之规定处罚外，应追缴其贪污所得之财物，如属于私人者，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害人全部或部分，无法追缴时得没收犯罪人财产抵偿。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五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处罚。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地方法庭审判，呈边区高等法院核准后执行之。

第八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1939年4月4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组织法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之管辖，边区参议会之监督，边区政府之领导。

第三条 边区高等法院独立行使其司法职权。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高等法院设院长一人，由边区参议会选举，由边区政府呈请国民政府加委。

第五条 高等法院院长之职权如下：

- (一) 管理边区之司法行政事宜；
- (二) 监督及指挥本院一切诉讼案件之进行；
- (三) 审核地方法院案件之处理；
- (四) 没收及稽核赃物罚金；
- (五) 对司法人员违法之惩戒；
- (六) 司法教育事项；

- (七) 犯人处理事项；
- (八) 管理其他有关司法事宜。

第六条 高等法院管辖之事件如下：

- (一) 关于重要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
- (二) 关于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而上诉之案件；
- (三) 关于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关于非讼事件。

第七条 高等法院设置下列各部门：

- (一) 检察处；
- (二) 民事法庭；
- (三) 刑事法庭；
- (四) 书记室；
- (五) 看守所；
- (六) 总务科。

第八条 高等法院设秘书一人，承院长命令，处理司法行政之技术事宜。

第九条 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员，由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之。

第十条 高等法院得设立巡回法庭，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第十一条 高等法院设立劳动感化院，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第三章 检察处

第十二条 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

第十三条 检察长之职权如下：

- (一) 执行检察任务；
- (二) 指挥并监督检察员之工作；
- (三) 处理检察员之一切事务；
- (四) 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之进行；
- (五) 决定案件之裁定或公诉。

第十四条 检察员之职权如下：

- (一) 关于案件之侦查；
- (二) 关于案件之裁定；
- (三) 关于证据之搜集；
- (四) 提起公诉，撰拟起诉书；
- (五) 协助担当自诉；
- (六) 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
- (七) 监督判决之执行；
- (八) 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得咨请当地军警帮助。

第四章 法庭

第十五条 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各设庭长及推事，独立行使其审判职权。

第十六条 庭长之职权如下：

- (一) 执行审判事务；
- (二) 指挥并监督本庭推事之工作；
- (三) 分配并督促审判案件之进行；
- (四) 公审案件之决定；
- (五) 强制执行之决定；
- (六) 审判之撤销或判决。

第十七条 推事之职权如下：

- (一) 关于案件之审判事项；
- (二) 关于案件之调查事项；
- (三) 关于证人之传讯及证物之检查事项；
- (四) 关于案件之批答事项；
- (五) 关于案件之判决及撰拟判决书。

第五章 书记室

第十八条 高等法院书记室设书记长及书记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十九条 书记员于法院开庭审判时执行职务者，服从审判员之指挥。

第二十条 书记员随从检察处或法庭执行职务者，应服从检察长或庭长之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书记室在书记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 司法工作人员任免之登记；
- (二) 案件之收发、登记、分配与保管；
- (三) 撰拟缮写文稿；
- (四) 编制报告及统计；
- (五) 掌理记录；
- (六) 典守印信；
- (七) 保管证物；
- (八) 管理图书。

第六章 看守所

第二十二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及看守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武装警卫队。

第二十四条 看守所在所长指挥监督之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 人犯之收押、检查、点验及看管；
- (二) 登记及保管人犯之财物；
- (三) 计划及实施人犯之教育；
- (四) 组织及分配人犯之工作或劳动；
- (五) 考查人犯之活动；
- (六) 登记人犯之出入。

第二十五条 被处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羁押于看守所者，准用监狱法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规则另定之。

第七章 总务科

第二十七条 高等法院总务科设科长及科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总务科在科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 会计事项；
- (二) 庶务事项；
- (三) 生产事项；
- (四) 其他不属于各部门之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十五)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草案)

(1939年)^①

第一条 边区所属之机关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之。凡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经所属团体控告者，亦依本条例办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贪污论罪：

- (一)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财物者。
- (二) 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
- (三) 盗窃侵吞公有财物者。
- (四)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① 此时间是依据《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补上的。

- (五) 意图盈利, 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 (六) 擅移公款, 作为私人盈利者。
- (七) 违法招募税捐者。
- (八)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九) 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 (十) 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之罪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 (一) 贪污数目在一千元以上者, 处死刑。
- (二) 贪污数目在五百元以上者, 处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死刑。
- (三) 贪污数目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 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四)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 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五)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下者, 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

第四条 前第二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五条 犯本条例之罪, 于发觉前自首者, 除依第六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 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 除依照第三条之规定处罚外, 应追缴其贪污所得之财物外, 无法追缴时, 得没收其犯罪人财产抵偿。

第七条 贪污之财物, 如属于私人者, 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损失者全部或一部分。

第八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司法机关审理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 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十六) 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

(1946年10月)

检察案件程序:

一、刑事案件如传唤、拘提、调查、搜查、查封、勘验等适用一般刑事诉讼之程序。

二、关于宪法内所定人民权利、义务、经济财政及选举等违反事项; 关于行政法规内所定之惩罚事项, 其办理程序:

(一) 检阅有关机关之文件、簿记、证物。

(二) 与有关人接谈, 制作接谈笔录, 由被接谈人签名或盖章。

(三) 检察完毕, 认为有涉及刑事范围者, 按照一般刑事诉讼程序办理。

(四) 如认为有提付行政处分之必要者, 检察员做成意见书, 连同文卷证物, 送高等检察长核阅。

(五) 高等检察长审核后, 如认为成立者, 将意见书连同文卷、证物, 呈边区政府核办。

三、民事案件中之有关公益事项，其办理程序：

(一) 土豪恶霸，欺压佃农，逾额收租，或无理夺佃，佃户畏势不敢申诉者，检察员应实施检察。如涉及刑事范围者，按照通常刑事诉讼程序办理；如是仅属民事者，按照通常民事诉讼程序办理。

(二) 公营企业，垄断操纵，妨害大众生计或舞弊贪污，无人声诉者，检察员应实施检察。如涉及刑事范围者，按照通常刑事诉讼程序办理，如涉及行政处分者，按照前述二项(四)、(五)条之规定办理。

四、协助自诉程序：

(一) 当事人声明自行直接向法院自诉之案，检察员如未着手侦查，或在侦查中尚未完结时，知有自诉时，应即停止侦查；如已侦查完毕，当事人不得自诉。

(二) 法院办理自诉案件，应通知检察员莅庭，陈述意见。检察员得检阅卷证物。

五、担当自诉之程序：

(一) 刑事自诉案件，法庭因自诉人传不到庭，或未经允许退庭者，以及自诉人在诉讼进行中死亡，或丧失诉讼能力者，法院认为必要时，得通知检察员担当诉讼。

(二) 民事案件，受不当利益人，畏势不敢声诉者，检察员担当诉讼。

(三) 检察员担当诉讼时，执行在审判中所得为之诉讼行为。

(十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节录)

(1946年11月12日)

一、各级检察机关之职务：

(一) 关于一切破坏民主政权，侵犯人民权利的违法行为的检举。

(二) 关于各级公务人员触犯行政法规的检举。

(三) 关于违反政策事项(如违反租佃条例)的检举。

以上三项的检察结果，属于违反法律的，即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属于行政处分，即呈送边区政府核办。

二、各级检察机关之组织：

(一) 边区高等检察处，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员二人，主任书记员一人，书记员二人。

(二) 各分区设高等检察分处，设检察员一人，书记员一人。

(三) 各县(市)设检察处，设检察员一人，书记员一人。小县则设检察员一人。

三、领导关系：

(一) 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之领导，独立行使检察权。

(二) 各高等检察分处及县(市)检察处均直接受高等检察处之领导。

(十八)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检察及公诉暂行程序

(1950年6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府检字第13号令附发)

本省人民检察署在未奉颁检察和公诉法规以前暂定其进行程序如次：

甲、关于检察暂行程序

一、人民检察院关于匪特（政治性质之案犯）、窃盗、杀人、贪污、渎职等违法破坏行为被发觉时，即应布置侦察或商同公安机关办理，经侦察证明有犯罪情节或证据者，依法提起公诉，同时应将全部案件移交法院，法院审讯时，如有必要，检察员得出庭陈述意见，判决书送检察署一份备查。

二、上述案件，如有人控告或发觉，经侦察后认为无犯罪嫌疑时，应给告诉人不起告诉理由书。

三、经告诉人不服，申请复议时，检察署认为有理由者，再行侦察，经侦察认为仍无理由者，而告诉人仍不服时，检察署应将全部材料移交人民法院处理，不作公诉。

四、以上各种侦察包括下列手续：

（一）先向各方秘密访问。

（二）得有线索后，深入群众进行各种调查。

（三）再向原被告两方及证人，进行公开侦审、查验证物或检验。

（四）最后向群众取得确切证明。

（五）进行侦审时须有口供笔录或提出疑点，令原被告两方自定答复之陈诉出签各指印。

五、人民检察院起诉到法院的案件，经法院判决后，如不同意或认为根本违背法律时，得以县市长为首加监察委员会主任、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五人会议作最后决定或各自呈报上级处理。

六、省人民检察院接到控诉时，根据案情决定直接查处或令县市级人民检察院查处具复。

七、法院判决之刑事案件与重大民事案件判决书，除应给当事人外，同时送给人民检察院一份。

八、监狱或看守所之措施，应由检察署商同法院，按月或随时派员了解犯人实际情况。

乙、关于公诉暂行程序

一、匪特（政治性质之案犯）、窃盗、杀人、贪污、渎职案件，经检察署商同公安机关侦察后，认为证据确实者，应制作公诉书，连同入犯案卷（政治犯附口供抄件）及扣押之赃证，违禁物品等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审判。

二、一般或政治性案件，由县（市）检察署，直接侦察提起公诉者，送由县（市）法院审判，重大案件则须由分区检察机关直接侦察提起公诉者，送由分区分庭审判，特殊重大案件，须由省检察署直接侦察提起公诉者，送由省法院审判或转交所属县、市第一审审判。

三、公诉书内容：

（一）被告简历（姓名、别名、性别、年龄、住址、地产、房产数、成分、教育程度、经历）

（二）案由

（三）犯罪事实

- (四) 证据
- (五) 起诉理由
- (六) 处理意见
- (七) 起诉日期
- (八) 起诉机关及负责人。

(十九) 各级检察署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 (节录)

(1950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五、大行政区直属省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委员，由最高人民检察署大行政区分署提请最高人民检察署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免。其所属县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委员，由各该省人民检察署提请各该大行政区分署转请最高人民检察署任免。

六、省(市)县(市)人民检察署科长级以上，由各级人民检察署提请各该上级人民检察署批准任免。其以下人员，由各该人民检察署任免，均应分别按级报请最高人民检察署备案。

七、以上各条所列之工作人员，凡非直接任免者，均应由提请机关附送各该人员之简历及审查意见。

八、凡经最高人民检察署提请或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之人员，由最高人民检察署转发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通知书。其他工作人员经各级人民检察署任命后，发给由检察长署名的任命通知书。

九、凡由最高人民检察署提请任命的工作人员，其免职事项，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转令最高人民检察署行之。凡由最高人民检察署任命的工作人员，其免职事项，由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令行之。

凡由最高人民检察署大行政区分署及省(市)县(市)人民检察署任命的工作人员，其免职事项，仍由各该人民检察署以令行之，并报请最高人民检察署备案。

(二十) 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

7月14日呈及附件均悉。兹将所拟《西北各级人民检察署聘请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修正发还，准由你署颁发作为内部文件试行。

西北军政委员会
1951年7月8日

西北各级人民检察署聘请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

一、为广泛联系群众，做好人民检察工作，以保证人民政府政策、法令之贯彻施行，各级人民检察署应在同级各机关、人民团体、国营、公营、私营企业部门有重点的建立检察通讯员。

二、检察通讯员之任务：

(一) 检察通讯员应密切联系群众，对本机关团体、企业部门的情况深入了解、分析、研究，如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及时向所属检察署通讯报告：

第一，反革命特务土匪之一切破坏活动。

第二，违法乱纪行为，如乱捕、乱押、乱打、乱罚、乱没收及刑讯逼供等行为。

第三，贪污失职，特别因贪污失职而使人民事业遭受重大危害者。

第四，对社会及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问题，特别是虐待工人克扣工资，非法阻挠工人参加合法活动及妨害劳动保险条例之实施等问题。

第五，其他违犯政策、法律、法令之一切行为。

(二) 检察署对通讯员之报告，认为材料不足或事实不明，指示其复查时，应即继续查明具报。如遇检察机关去查案时，应主动协助进行工作。

(三) 检察通讯员只能调查反映问题，不能处理问题，但可于报告书上提出处理意见。

三、检察通讯员在检察业务上必须受各该级人民检察署之直接领导。在一般机关团体中，并应受各该部门首长之指导，其通讯报告书，在一般情况下，得送经其负责首长核阅，各该首长如有不同意见，可于报告书上注明，但不能阻止该报告书之送达。

四、检察通讯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历史纯洁，政治可靠者。

(二) 对人民事业忠诚老实，作风正派，且能遵纪守法者。

(三) 与群众有密切联系者。

(四) 自愿做检察通讯员工作且能胜任者。

合乎上述条件，经由同级检察机关协同各该部门组织提出名单，或由检察机关遴选，附填简历表、自传书各一份，经省分署（专区）以上之检察机关审核批准后，得聘为检察通讯员。

五、各单位检察通讯员在三人以上者，必要时得组织检察通讯小组，推选或由检察署指定一人任组长，负责推动小组工作。

六、建立检察通讯员，必须与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进行，必须讲清为什么建立？以及它的性质、任务、重要性。建立之后，即应经常指导其进行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并供给必要的检察工作文件，邀约参加必要的检察署有关会议。检察通讯员亦须定期的（每月一次）及时的向检察署报告工作。

七、检察通讯员因故调动或解聘时，可商得各该部门组织同意，另行遴聘适当人员接替之。

八、检察通讯员为义务职。其工作成绩优良者，检察署得酌予表扬或奖励。如有藉职敲诈、贪污受贿及泄露机密等行为，当按其情节轻重惩处之。

九、各单位建立之检察通讯员，经第四条规定之机关审核合格后，得发给聘请通知书。

十、本办法呈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施行，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二十一)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 (节录)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之职权如下：

(一) 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

(二) 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

(三) 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

(四) 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

(五) 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

(六) 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第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全署事宜。副检察长协助检察长执行职务。

第五条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得设委员若干人，以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委员组成委员会，以检察长为主席。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取决于检察长。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委员会，议决有关检察之政策方针及其他重要事项。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由检察长召集之。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与上下级及同级各机关之关系如下：

(一)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署），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同时受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之领导，与同级司法、公安、监察及其他有关机关密切联系，进行工作。省人民检察院分署受所在区专员的指导。

(三)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时，凡认为应予以刑事制裁者，应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如认为应予以行政处分者，应移送同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处理之。

(四)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为有效完成其任务起见，得向各机关调阅有关材料文件。

(五)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为取得工作上的配合，得商洽同级司法、公安、监察机关参加其行政会议及专业会议，同时亦得邀请上列各机关参加各该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的行政会议及专业会议。

(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

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四年。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节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各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若干人和检察员若干人。

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二章规定的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

(二) 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三) 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期四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分院和县、市、自治州、自治县、市辖区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

(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六)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三十六条 县和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监督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三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 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在检察长的主持下, 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 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 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和其他反革命活动, 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维护国家的统一, 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 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

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免，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设置的工矿区、农垦区、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均由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各若干人。经检察长批准，助理检察员可以代行检察员职务。书记员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

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设司法警察。

(二十六)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 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节录)

(1981年11月3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并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分院检察长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省人民检察院设置的工矿区、农垦区、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十条 省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一条 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经区(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后,由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上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经县(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后,由县(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再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分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在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推选一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为代理检察长。如果由不是副检察长的人员代理检察长职务,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理人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建议,分院检察长代理人选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代理省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省人民检察院分院、省辖市及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如果需要撤换的时候,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并提出理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节录) (1983年9月2日)

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改为：“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十九)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节录) (1985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设置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七条 省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地区管辖的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后，由本级人民检察院逐级上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代理检察长的人选。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三十）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节录） （198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省人民检察院分院、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农垦等地区设置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免。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后，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由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市、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分别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省长、副省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在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人员提出辞职时，经提请机关同意后，报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以后，常务委员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和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农垦等地区设置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由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原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人员和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其他办事机构负责人职务未作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所在机构撤销后，其职务自然消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

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员的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文件、规定

(一)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县(市)人民检察院署的指示

(1950年6月6日) 府检字第13号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总字第171号致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函内开要点附发试行组织通则及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特制定左列五项办法：

一、成立县市人民检察署按本省各县(市)人口及案件发展情形分别成立县(市)人民检察署或由公安局暂行兼代。

(一) 关中之长安县及宝鸡、咸阳、渭南三分区所辖大荔、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朝邑、华阴、渭南、临潼、潼关、蓝田、三原、旬邑、铜川、耀县、富平、泾阳、高陵、咸阳、户县、兴平、周至、淳化、礼泉、宝鸡、凤翔、陇县、千阳、眉县、岐山、武功、乾县、扶风、永寿、长武、彬县、宝鸡市等39县市，各设立检察署。

(二) 陕北之榆林、府谷、神木、定边、绥德、米脂、佳县、子洲、清涧、延安、富县、洛川、黄陵、黄龙、宜川等15县各设立检察署。

(三) 陕南之南郑市及南郑、城固、洋县、西乡、镇巴、褒城、勉县、宁强、安康、汉阴、白河、旬阳、平利、石泉、紫阳、商县、商南、镇安、洛南、山阳、丹凤等22县市各设立检察署。

(四) 麟游、横山、靖边、吴堡、子长、延川、延长、安塞、志丹、吴起、甘泉、宜君、略阳、镇巴、佛坪、留坝、凤县、镇坪、岚皋、宁陕、柞水等21县，暂由县公安机关兼代县人民检察署工作。

二、检察署之工作。

(一) 对于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损害国家安全和财产及损害个人生命安全和财产？同时政府机关人员有违反人民政协共同纲领、法律、法令、政策、决议等情形？均为检察范围以内之事。

(二) 在解放不久的地区，土改尚未开始，为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镇压和揭发特务土匪等之破坏活动，是今天检察工作中的重要部分。

(三) 机关公务员，尤其各级干部的违法乱纪(如乱打、乱捕、乱押、乱吊拷、乱罚、乱没收、乱杀及贪污公款)公安司法等机关采用刑讯、变相刑讯、逼供信以及审判上之拖延、监所中之虐待等违法行为均须列入检察日程。

(四) 以上检察公诉程序另定之。

三、检察署与监察委员会及司法机关之关系。

(一) 按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八条监委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

职责，又第二十八条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责检察责任。

(二) 凡有刑事及重大民事案件，损害国家安全和财产及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一经控告或检察署自己发觉，即进行侦察检举、预审，如事实确切，关系干部行政处分者，送由监察委员会处理，关系民刑法律处分者送由法院处理，均以公诉书送达之。

四、检察署与公安局关系。

(一) 除现行犯外，一切批捕权属检察署或公安局，政治犯统属公安局，但均须经该级政府首长或局长之批准。

(二) 公安局检举案件后，认为构成犯罪时应检齐证据，送由检察署提起公诉，但认为证据不足时得为不起诉处分。

(三) 一般违警罚权属于公安局，刑事案件中处罚没收与罚款则统属人民法院，公安局捕到犯人于12小时内，须即审调，并必须有审讯笔录（反革命得用口供抄件）或犯人自己陈诉书，除其武器及在政治上留用必要之证件外，一切证据、赃物、赃款与案犯一并送由检察署转人民法院处理，检察署则有监督之权，公安局在侦察中所为之查封亦须作书面附卷，于移送案犯时即须协同交代，并易为人民法院之查封。

(四) 检察署对公安局所得犯罪证据不足时，得继续搜集之，如仍有不能一致之证据时，应以县市长为首加监察委员会主任、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5人会议，作最后决定，或各呈请上级处理。

(五) 凡反革命罪犯及严重妨害国家治安之犯罪案件，检察署事先侦察有嫌疑时，得协同公安局侦察、拘捕、搜查、羁押、预审，根据侦察结果犯罪成立，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公诉，由法院判处；如侦察结果认为犯罪不能成立，或纵系犯罪而以不起诉为适当时，则公安局商得检察署同意有权释放不予起诉。

(六) 其他有关检察署与公安局之职责关系另以命令行之。

五、县检察署之组织。

暂以公安局局长兼代正或副检察长，另选地方质优望重之干部或进步人士任正或副检察长（专职）配以专任检察员1人，兼职检察员（在法院调）1人，另以兼任检察委员3至5人（由妇女、教育、农、工、商各机关团体之立场坚定政令熟悉者充任）组织检察委员会，行使检察职权，但须受该上级检察机关领导。

(二)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 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函

办文字第1349号

事由：转发中央指示，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罪犯，一律不准上诉。并规定报送复核程序，希遵照由。

西北各级人民法院：

西北各级人民检察署：

顷接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中央司法部1951年9月29日法督字第13号联合指示：“自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施行后，各地对于判处徒刑的反革命

犯，有的不准上诉，有的仍准上诉，办法颇不一致。兹经中央各有关机关会议决定，凡经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亦与判处死刑的一样，一律不准上诉，但仍须呈送复核。特此指示。希各查照并转县（市）级法院查照”。经我们研究，今后经西北各级人民法院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罪犯，其复核程序，与一般刑事案件同，可参照西北各级人民法院审级管辖与刑事案件复核暂行办法第19条之规定办理。即：

一、经判处未满5年徒刑的反革命罪犯，县人民法院所为初审判决，即属确定。但须将判决书报送直属上级人民法院备查。

二、经判处5年以上10年未满足徒刑的反革命罪犯，初审法院为省（大行政区直辖市）人民法院或省分院时，所为判决即属确定；初审法院为县人民法院时，应检同卷件及判决书报送省人民法院或省分院复核批准。

三、经判处10年以上徒刑及无期徒刑的反革命罪犯，初审法院为县人民法院时，应检同卷件及判决书报送省人民法院或省分院复核批准；初审法院为大行政区直辖市人民法院时，应检同卷件及判决书报送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复核批准。

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罪犯如与判处死刑的反革命罪犯为一案时，应依照反革命死刑案件批准程序（参照西北各级人民法院审级管辖与刑事案件复核暂行办法第16、17之两条规定）随同死刑案件一并报送上级法院核转批准机关批准执行，勿庸分别另报。上级法院复核中如发现原判决有重大错误时，即发交原审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处理。

今后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罪犯，应一律不准上诉，复核程序，即依照上项规定办理，希各研究遵照为要。

院 长：马锡五

副 院 长：乔松山

检 察 长：张宗逊

副 检 察 长：茹欲立

郭步焱

部 长：杨子廉

副 部 长：贺连城

1951年10月13日

（三）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 关于普选运动中检察工作的指示

主送机关：陕、甘、宁、青、新及西安市人民检察署

抄送机关：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行政委员会、西北政法委员会、西北分院、西北公安局、西北监委

西北各地的普选运动，将于本年十月后普遍展开，我各级人民检察署，对于这一伟大运动，必须予以足够重视；特别是县、市人民检察署，应密切配合人民法庭，担负起监督与保障选举法正确贯彻实行的责任。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检察机关在普选运动中的主要任务是：有重点地检察纠正与防止在普选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检举破坏选举的坏分子及现行反革命分子；特别注意检察违反选举法第62、63、64条的行为，以期达到不让一个公民被错误地剥夺了庄严的选举权利，也不让一个反动分子或未经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非法窃取了庄严的选举权利。

(二) 在运动开始前，除组织所有检察干部，认真地学习选举法及其他有关文件，领会其精神实质外，应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订出具体的工作计划，报请上级检察署及同级党政批准后，付诸实行，以使检察机关在运动中，真正能起检举违法、监督守法的作用。

(三)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选举运动中的作用，县、市人民检察署，应选派阶级观点明确、能掌握政策、善于联系群众的干部，参加到巡回检查组中进行工作。这些干部，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后，可随时侦查明白，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协助、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如发现人民法院有错误判决时，可即提出纠正意见，做到正确处理。这些干部，为了做好工作，须与选举工作队紧密联系，通力合作；如遇重大案件或问题时，须向县、市人民检察署报告请示。县、市人民检察署对这些干部在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应随时帮助解决。专区以上检察署也应有重点地及时派人下去，帮助侦查解决案件和指导下面的工作。

(四) 为了在选举中正确地处理“人民选举权”的问题，在管制问题比较混乱复杂的地区，应配合有关部门，整顿一次管制工作。对错管制者，必须提请主管机关纠正；对管制期满者，应以悔改程度，依法监督解除其管制或继续延长其管制；对该管制而未管制者，应予检举并监督管制起来。

(五) 在选举运动中，对群众控告的违法干部，应区别其情节，民愤大小，并分清责任，适当处理，以教育干部和群众，加强他们的法制观念。

(六) 依据具体情况及需要，在选举区的适当地点，设一、二个临时检举箱，发动群众检举有关问题，并委托专人定期开启。对所检举之问题，应依据性质与情节，按照一定手续，认真、严肃而又迅速地加以处理。处理后，并应适当地给群众答复或解释。

(七) 运动开始前，应召开检察通讯员会议，布置任务，使他们在运动中紧密联系群众，随时反映材料，发挥其检察机关的耳目作用。

(八) 在进行普选的少数民族地区，除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斟酌采用上述各点进行工作外，并应注意检察违犯选举法第四章各种规定之行为，以保障选举法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正确实施。

(九) 各级检察署在运动中，对自己的工作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地向同级党政和上级检察署报告、请示，俾能上下通气，交流经验，了解情况，便利工作。

以上指示，请各地检察署加以研究，并结合当地情况具体部署和执行。各省具体计划，望早报本署。

检察长 吴岱峰

副检察长 郭步嶽

1953年9月9日

**(四) 陕西省公安厅、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
对有关工作制度的暂行规定 (修正稿)**
(1955年10月28日)

为了及时、准确地打击敌人,更有效地保护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民主权利,要做到“既严肃、又慎重”,“既合法、又及时”,特根据宪法、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及各地以往工作的经验,共同研究制定以下工作制度,暂予试行。

甲、关于审批逮捕人犯工作制度

一、公安厅要求逮捕人犯时应附送如下材料:

1. 提请逮捕书。其内容应包括:(1)罪犯的身份材料,如姓名、年龄、籍贯、民族、宗教信仰、家庭成分、本人出身、从何职业、文化程度、政治面貌、有无前科等;(2)犯罪的事实:应说明犯罪时间、地点、犯罪人与被害人、犯罪的手段及其后果、犯罪的动机等项要件。

2. 确认犯罪根据的全部材料,如控诉或检举材料;调查材料;搜查及现场勘验笔录;同案犯口供;讯问证人笔录;鉴定意见书;物证;及其他足以作为认定犯罪根据的一切材料。

3. 对拘留的人犯要求逮捕时,除应附送前述材料外,还应附送如下材料:(1)拘留的当场材料;(2)拘留人犯批示手续;(3)讯问被告人笔录。并应在法定24小时以内移送检察院审查。

3. 对专区或直属县市呈请省批准的案件,可不送提请逮捕书,只送检察院审查意见书一份和公安机关的单行材料两份(由检察院、公安厅各存一份)及侦查卷宗,由公安厅审查签注意见,再送检察院审查签注意见,如需要报请党委审查的案件,由检察院报请党委决定后,退回公安厅转专、县(市),然后由当地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

二、在运动中或有成批的人犯需要逮捕时,应采取“零批整捕”的办法,公安厅应逐案移送审批,以免积案。

三、检察院审查决定后,应分别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或“退回补充侦查意见书”,交由公安厅执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应写明不批准逮捕的理由,“退回补充侦查意见书”应具体提出需要补充的问题,如属上级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案件,应按照国家内部审批制度先由检察院审查签注意见,报经党委批准后,由公安厅、检察院双方签名上报中央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后再正式履行法律手续。

四、公安厅如认为检察院所作的“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时,首先由双方协商,如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检察院报请同级党委决定“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后,检察院按照党委的决定再履行法律手续,交公安厅执行,如公安厅还不同意时,可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或控告。

五、检察院审批案件时必须及时、迅速,如系公安厅已拘留的人犯,并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批出。凡未经批准逮捕的案件,公安厅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释放。

六、公安厅和检察院在移转审批案卷时,都必须注明拘、捕、送达、发出的详细时

间(年、月、日、分),便于保证法定时间得以严格的遵守。

七、公安厅应于每月28日前,将检察院批准逮捕人犯的已执行情况分类统计表,抄送检察院一份以资上报。

乙、关于审查起诉工作制度

一、公安厅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须附送如下材料:

1. 起诉意见书。起诉意见书中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是:有关被告的身份材料,对被告犯罪事实的叙述,认定被告犯罪的根据和被告应负的罪责,以及起诉的理由。

2. 应附送侦查卷宗。起诉意见书内所列举的事实,卷内应有其相应的材料。如控告或检举材料,被告的供词、证人证言、搜查和现场勘验笔录、犯罪的物证及鉴定人的鉴定书等。上述材料必须分类、编号、装订成卷。

3. 对逮捕时所列犯罪事实经过预审如有平反时,应将所平反的问题作出结论一并附送审查。

二、在运动中或有成批的案件需要起诉时,公安厅应逐案移送审查起诉材料,以免积案。

三、检察院审查后:

1. 如认为被告犯罪行为已构成犯罪,侦查完毕,应予以处刑,即制作“起诉决定书”通知公安厅,同时并制作“起诉书”向法院起诉。

2. 如认为已构成犯罪,必须予以处刑,但侦查材料还不够完备,应提出具体意见,制作“补充侦查意见书”退回公安厅补充侦查。

3. 如认为被告不应起诉或罪恶轻微不足以处刑的案件,应制作附有理由的“不起诉决定书”退回公安厅,如系已逮捕的人犯,应立即释放。

四、公安厅如认为检察院所作的不起起诉决定有错误时,首先由双方协商,如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检察院报请同级党委决定后,检察院按照党委决定起诉或不起起诉,交公安厅执行,如公安厅还不同意时可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或控告。

丙、关于审判工作制度

一、检察院认为需要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检送以下材料:

1. 起诉书(除法院存一份外,另由法院转各被告一份)。内容应包括:有关被告的身份材料,对被告犯罪事实的叙述,认定被告犯罪的根据,被告应负的罪责及起诉的理由。

2. 侦查卷宗。起诉书中所列举的事实,卷内应有其相应的材料,如控告或检举材料,被告的供词、证人证言、搜查和勘验现场笔录、犯罪的物证及鉴定人的鉴定书等。

二、在运动中或有成批的案件需要起诉时,检察院应逐案移送法院,以免积案。

三、法院在收到检察院的起诉案件时,应及时研究,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裁定,通知检察院,或认为有重大疑点时,可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

四、检察院应出席法院的预审庭报告案情,并监督预审庭的活动是否合法。

五、凡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重点的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对于不经检察院起诉的案件,必要时检察院也可派员参加,并实行监督。凡法院决定检察院必须派员出席法庭的时候,检察院应派员出席。

六、凡检察院起诉的案件，经法院判决后，应将判决书抄送检察院两份，除一份自存外，另由检察院转一份给公安厅。

七、如检察院认为法院判决有错误时，可按上诉或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

本制度自三家同意后开始试行，在试行中如遇问题可随时研究解决。

（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关于拘留、逮捕、判刑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969年10月11日陕革法发（69）35号通知附发]

为了全面落实毛主席各项无产阶级政策和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成果，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对拘留、逮捕、判刑审批权限作如下规定：

一、拘留权限

拘留是对犯罪分子中一般罪应捕判或经过审查确有重大作案嫌疑，但在逮捕前有行凶、破坏、逃跑、自杀和不易控制，影响侦查的人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县（区）革命委员会有权对上述人员实行拘留。

对于群众扭送的杀人、放火、投毒等重大案犯或嫌疑分子，公安机关认真审查，如其所犯罪行确实需要逮捕判刑者，经县（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应予拘留。

拘留必须从严控制，拘留时间不宜过长。对拘留的犯罪分子，应组织力量，抓紧侦破，及时结案处理。

二、逮捕权限

（一）下列案件，逐级上报省革命委员会审批：

1. 涉及几个地区和外省的重大反革命集团案件；
2. 现行帝、修、反、蒋匪特务、间谍案件；
3. 涉及国家核心机密和涉外案件；
4. 县（区）和相当县（区）以上的单位革命委员会委员以上人员和县辖区、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相当于公社正、副主任的犯罪案件；
5. 全国、省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和省管干部的犯罪案件。

（二）除上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由地区（市）革命委员会审批。

（三）中央和省属各单位（机关、厂矿、企事业、学校、劳改单位）的案件，一律由所在地区的县（区）革命委员会审理，按上述权限审批。

三、处刑权限

（一）凡处无期徒刑以上案件，逐级上报省革命委员会审批；处20年（含20年）以下6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由地区（市）革命委员会审批；判处5年（含5年）有期徒刑以下案件，由县（区）革命委员会审批。

（二）一案数犯，其中需要判处6年以上刑期或无期徒刑以上者，按照审批权限，全案上报地区（市）、省革命委员会审批。

（三）跨县（区）和跨地区（市）的案件，处刑时以主犯所在地为主，其他地区协

助，共同研究处理。

西安铁路局、渭北煤矿、农建 14 师在实行军管期间，执行地区级审批权限。

四、定案处理时，要严格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要过细地做工作。要过细，粗枝大叶不行，粗枝大叶往往搞错”和“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教导，严肃慎重地做好定案处理工作。上报审批的案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对杀人放火和其他罪大恶极的现行犯罪分子，要列出他们的罪行，交当地广大革命群众讨论，听取群众意见，由县（区）、地区（市）革命委员会认真审查，集体研究，上报审批。

五、本规定自 1969 年 10 月 20 日起实行。以前的规定与此规定精神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如中央有新的规定，按中央规定执行。

（六）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公安厅文件

陕高法发（1983）22 号

印发《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地、市、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处、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经我们研究认为，在执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一）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期间，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应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决定将其中案情比较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又非影响特别大的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述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县（区）公安机关办结后，向县（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县（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凿，即报地区检察分（市）院，由检察分（市）院与公安处（局）、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研究，认为需要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的，由检察分（市）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通知县（区）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指令其进行起诉和审判。（三）中级人民法院将自己管辖的上述案件一部分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是为了保证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此项工作中，要加强联系，主动配合协作，以期取得良好的效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公安厅
1983 年 8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
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83] 法研字第 15 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铁路公安局：

在最近开展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有一些地方人民法院提出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以便及时就地惩处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经共同研究，我们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有关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规定，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这段期间，中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把某些属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应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以便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这些罪恶严重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执行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上述规定，同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并不矛盾，是互相一致、互相补充的。在一般的情况下，均应遵照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原则规定办理，即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只是在有必要的时候，中级人民法院才把自己管辖的上述案件中的若干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死刑复核仍按既定法律程序办理。

在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把自己管辖的上述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时，有关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互相紧密配合、主动联系，共同商议制定协调一致的具体办法，以保证准确地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83 年 8 月 16 日

三、工作报告

(一)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在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所作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及今后意见 (1950年8月至1952年8月)(1952年11月)

两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署一面建立机构,一面从摸索学习中开展工作。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及全体检察干部的努力下,克服了不少困难,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斗争。对监督国家政策、法律的正确贯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起了一定作用。

一、工作情况

两年来,遵照中央“有步骤、有计划的建立机构,开展工作”的指示,各级检察署次第建立机构,配备干部。截至现在,已建立省、专区、县(市)检察机关97处〔省署1、专区分署9、县(市)署87〕,占全省应建立检察机关107处的90%强。调配专职干部316名,占应调配干部351名的90%强。为了提高检察干部政治、业务水平,曾先后调配在职干部及青年学生共178名,分送西北、中央司法轮训班、中央政法大学及西北民大学习。其中参加西北司法轮训班学习的120名,已于今年七月学习结束回到工作岗位。这就在组织和干部问题上为开展工作打好了基础。

在建立机构、配备干部的同时,各级检察署都紧密的结合了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及“三反”等运动,一大批检察干部直接投入斗争,密切联系群众,检举和检察各种违法犯罪事件,为保障运动的胜利而服务。镇反中省署受理的反革命案件407案中,已将128名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逮捕法办。对于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临潼、商南等地代表控诉的反革命匪霸刘靖民、白清云等,均已起诉法院处决,以平民愤。又将曾任敌伪专员,残杀群众和干部400余名的反革命犯孙宗复等逮捕归案,给予严惩。土改中仅关中部分检察署检举不法地主、恶霸破坏“土改”的事件65起。重大者如渭南反动地主秦文元,勾结坏分子害死霍生才案,经渭南分署检察起诉,将主犯秦文元等3人处死,狠狠地打击了不法地主的嚣张气焰,增强了农民的阶级仇恨。在伟大的“三反”运动中,各级检察署更以全力参加检举贪污、盗窃国家资财事件,查获千万元以上的贪污犯290名。同时检察纠正了运动中发生的刑讯逼供、盲目蛮干和追赃中的乱追乱逼、连累家庭等违法行为,从而保证和推动了运动的健康发展。

为了正确贯彻政策,严肃法纪,认真检察了“镇反”中发生的错误捕押案件;违法及判决不当者282案。如长安县公安局错破引镇区营沟村匪抢案等21个较大案件中,捕错无辜群众159名。其中错判死者3名,因刑讯及关押致死9名,残废3名,判处死刑未执行者9名,判处徒刑者15名。经检察后将错判错押者立即释放,死者家属由当地政府进行抚恤,违法失职分子分别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这样,弄清了是非,教育了干部,纠正了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甚至无罪错判的不法行为。群众反映:“只有人民政府才是实事求是,不冤好人。”此外,协助法院、公安机关清理积案1781件,受理了

干部违法乱纪、侵害劳动人民合法权益、破坏婚姻法等一般刑事案件5442件。检查纠正了各地监所、劳改队执行“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狱政政策中一些违法现象。

“镇反”和“三反”运动之后，省署均曾指示各地，迅速清理积压群众控告案件，并两次组织力量（去年11月和今年7月间），有重点的帮助专、县认真进行清理。仅咸阳专区20天时间即清结积案524件，长安及渭南专区六县亦清结192件。更因各级检察署重视群众意见，直接受理书面、口头控告，建立检察通讯员，设置控告箱，便利群众控告检举，并能及时认真调查处理，或负责答复，因而群众普遍反映：“检察署真能为人民办事”。大大密切了人民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初步树立了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与机关干部中的威信，改变了过去对检察机关“可有可无”的不正确看法。同时使检察干部也受到实际工作锻炼，逐渐摸到了门路，提高了工作信心，为今后更进一步的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总之，两年来检察工作中的成绩是主要的，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是各级政府领导上对检察工作缺乏具体指导，不善于有效的使用检察机关的力量，甚至过多的抽调检察干部去做一般行政工作，以致影响检察工作的成效。另一方面，一些检察干部未能主动向政府请示或报告工作，因而使检察工作存在着盲目性和被动性，不能更好的结合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这均须于今后工作中大力克服。

二、今后工作的意见

（一）加强经济建设中的检察工作，大力检举经济建设中的反革命破坏活动，严惩贪污盗窃国家财产及一切妨害国家经济建设的违法犯罪分子。各级检察署应迅速建立和整顿工矿、财经企业部门检察通讯员的工作。协同工会、劳改等有关部门，检察工矿部门内发生的工人伤亡事故，保障劳动人民的安全与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积极协助各级法院做好司法改革工作，广泛发动群众，检举司法人员的违法事件，彻底批判反动的旧法思想，惩办司法机关中的反革命分子，清除旧法思想严重而不堪改造的分子，以纯洁人民司法机关。同时检察司法改革运动中发生的刑讯逼供等违法情事，防止反革命分子乘机破坏，保障运动的顺利进行。

（三）结合各地中心工作（民主建政、查田定产、检查婚姻法的执行、司法改革等），积极清理积案，认真受理群众控告案件，组织力量携卷下乡，深入群众调查了解，结合宣传检察工作，更进一步密切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联系，严肃检察与处理公务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打骂群众和侵犯人权的犯法行为，维护国家法纪。

（四）继续检查各地监所与劳改队执行“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狱政政策情况，纠正违法现象，并结合检察判决不当、刑讯逼供等违法事件。

（二）陕西省人民检察署三年半工作基本总结

（1953年12月）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3月开始建立，迄今整整三年半了。三年来各级检察署在同级党政和上级检察署的领导下，密切结合各项运动开展工作，并积极调配干部，建立机构。截至1953年10月，省、专、县各级检察机关，除镇坪县及黎坪区外，已全

部建立。现有干部 362 人，其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 332 人，占 92% 弱。截至本年 6 月，共受理各类案件 13144 件（已处理 12292 件），对保障国家政策、法律的正确贯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与经济建设的恢复，起了一定作用。

现将三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和摸索到的几点经验，分别报告如下：

（一）

1950 年 7、8 月间，中央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同年 9 月省法院、省署联合召开了省司法会议，经过这两次会议，检察干部在思想上初步明确了检察机关当前的重要任务（镇压反革命、检察违法乱纪）。省署根据上述方针，首先检举了 23 名漏网或重罪轻判、久押未判的反革命首恶分子，给予适当处理。其次，由于当时干部中的宽大无边偏向，使得部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未能受到应有的镇压，加之我们管教工作中存在着严重并带有普遍性的麻痹疏忽，因而狱暴事件接连发生。省署为了纠正上述偏向，于 1950 年 10 月在党政领导下，协同省法院、公安厅，重点检查了押有重要监犯 1400 余人的省监狱，查获了 18 名在押反革命犯的阴谋暴动案，将为首的韩志佩等 9 犯，起诉法院，6 人判处极刑，其余也分别加刑。接着还检查了岐山、扶风、眉县等地发生的狱暴和组织不纯事件，将罪大恶极、组织监暴首要分子及严重失职人员与混入机关内部的坏分子，提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这不仅及时有力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纠正了当时监狱管教工作中的麻痹大意、敌我不分，而且教育和警惕了干部，给以后大张旗鼓的“镇反”运动，打下了一定的思想基础。

1951 年春，中央发出严厉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后，各级检察署都全部投入这一运动，积极调查检举反革命分子，纠正“宽大无边”。省署根据掌握的材料，协同渭南分署，经过缜密调查，检举了临潼一起重大反革命案件。这一案件的处理，不仅有力地推动了临潼的“镇反”运动使之更加深入，而且也鼓舞了渭南、西安等地的广大群众积极起来检举当时尚未归案法办的反革命分子。此外，省署及各级检察署还检查了某些重罪轻判甚至姑息放纵反革命的案件，提请法院及时改判。根据不完整的统计，在运动中省署和关中 3 个分署、44 个县署，共向法院提出改判 174 案，调查、检举反革命 790 案，973 人。连同公安机关转来及自己受理案件，共向法院起诉 1283 案，2400 人。到运动后期，又配合各地法院和公安机关大力清理积案与清查中层，仅关中三专区即协助清理反革命案 1375 件，1704 人。“镇反”运动的发展虽然基本上是健康的，但在运动的过程中，部分地区由于干部政策水平低，侦查工作上主观臆断，审讯中刑讯逼供，加之某些领导干部控制不严，以及量刑上的畸轻畸重，因而发生了错判、错杀等现象，部分检察署对这些违反政策的行为曾主动进行了检察。据省署和关中部分检察署不完全材料，共检察出错捕 187 人。如驻临潼的公安 20 师独立营，由于食水中发现有疥药，惊慌失措，盲目蛮干，滥用肉刑，以致错捕革命战士 41 名。在省委马书记亲自指示下，省署会同有关单位经过细密调查，该案全部平反，获得群众好评。由于这一事实教训，该师才停止了准备向其余新兵部队（在临潼扩的）进行同样审查的打算。

与“镇反”运动同时，关中和陕南两地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省署及关中各专、县检察署曾抽调干部 107 名参加到运动中去，除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外，还配合了人

民法庭检察了部分恶霸和不法地主破坏“土改”的案件。渭南分署检举了反动地主秦文元勾结坏分子杀害雇工霍生财案，起诉法院，主犯3名处死，从犯2名判处徒刑。部分检察署还检查纠正了“土改”中发生的某些乱打、乱斗、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事件。如渭南分署曾派干部到违法乱纪现象严重的渭南等8县做了比较深入的检查，发现乱捆、乱吊、刑讯逼供事件641起，逼死5人，受伤者202人，当将情况反映领导后，由专署通报全区，并在县长、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作了严格纠正。

1952年全国展开伟大的“三反”运动，各级检察署首先集中力量清查了自己。计全省415名检察干部中共查获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4名（全是未调来检察署以前的贪污行为），作了严肃处理，从而纯洁检察机关。

各级检察署在“三反”运动中打击的主要对象是贪污与盗窃行为，并以问题最为严重的财经、公安为重点，全力进行。由于注意了材料的调查研究，因此一般的都打得比较准。如渭南分署注重调查、掌握材料，打出的四只“老虎”，无一翻案；省署直接参加的公安厅的“三反”运动，不仅打得彻底，而且基本上也进行得较稳。总计各级检察署在“三反”运动中单独或配合其他机关共查获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达315名。

其次各级检署也纠正了在运动中曾经发生过的某些简单急躁，不经领导批准擅自捕人，或在定案中草率从事以致错定、错判等现象。如户县在运动初期不经专区批准擅自逮捕11人（贪污均在千万元以下，且其中6人只有轻微贪污），经咸阳分署发现后，立即予以纠正，并通报各县切实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又如渭南检察署检察9个已经专区批准定案的贪污分子，发现其中两个定错（贪污均在千万元以下）作了更正。

“三反”运动中，虽然严厉地打击了贪污犯罪，适时遏止了剥削阶级意识在干部中影响，但并不是从此万事大吉，可以高枕无忧，事实证明，从“三反”后到今年6月，据86个县的统计，共发现贪污案件即达792件之多，贪污人员达875人，其中仅长安县即发现38起，贪污总值达人民币35165278元，这证明我们今后在思想上仍必须提高警惕，为保障国家财产和经济建设，对此项行为，必须继续斗争，进一步达到彻底肃清的目的。

1952年，“五反”运动集中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和破坏性的一面，并集中地打击了它的破坏性。但由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因而经常乘隙发作。据宝鸡、延安、南郑、三原等18县（市）统计，“五反”以后所发生的“五毒”案件即达997件，尤其严重的是少数奸商在今年粮食市场紧张的时候进行投机倒把。如南郑奸商张子安，“五反”中被定为“严重违法户”，“五反”后不仅继续偷漏税款，并在今年4、5月粮食市场紧张之际，违反政府米市紧急管理措施，和南郑师范订立卖给大米5000斤（空仓）合同，领得现金490万元，作为投机资本，用南师名义向粮食公司套购大米6000斤，放在门市高价零售；另一面又以高价收购清真寺稻谷8300斤，并拦路抢购，严重地破坏了粮食市场。该案经南郑市署检察，将该犯起诉法办。从上述事实说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反动本质，绝不是经过一次运动所能彻底根除，因此各级检察机关今后务必依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积极打击此类奸商的不法行为，保障国家增产节约与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今年全国开展新“三反”斗争以前，由于某些下层组织、下层干部成分不纯或由

于思想作风不纯，加之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因而区、乡干部中违法乱纪的行为不断发生，严重地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歪曲了党与国家的政策，破坏了党政与群众的联系。陕西省各级检察署根据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上的指示，在“镇反”、“三反”、“五反”的同时，也将反对违法乱纪作为主要打击对象之一，据1952年统计，各级检署直接查处违法乱纪案共669案，788人。

今年中央指示各地展开新“三反”斗争以后，西北分署又召开了第三次各省（市）检察长会议，明确规定反违法乱纪为当前的中心任务。根据上述精神，陕西省各级检署首先将原已掌握的案件进行专案排队，对于一些已查清尚未结案，未查清或新发现的重大违法乱纪案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大张旗鼓地予以处理，以此来发动群众，教育干部，进一步推动斗争的开展。如省署在会议后，就协助渭南分署、华县检署重点彻底查处了华县公安局严重的官僚主义，偏听偏信，纵容坏分子刘振邦报复陷害群众案。该案经华县弋学文等14人联名向省、专、县三级控告27次，拖延两年多未得到适当处理，经省署彻查并大张旗鼓处理后，人心大快，生产情绪大为高涨，党政与群众的关系迅速得到改善，被害群众感激地说：“我们的冤枉明了，今后更要好好团结，加紧生产……”。

又如紫阳县九区浮阳乡三村转业军人王学宽和江银定恋爱，引起村干部王学武（农协委员）、郭世昌（农协三分会主任）等的憎恨，即报告王学宽有偷盗行为，取得村长王学义的同意，将王学宽捆绑毒打，开水浇头，手指中扎钢针，铁丝插鼻孔，并惨无人道地在王身上割去五块肉。该区对此严重违法乱纪案拖延五个月不作处理。后经紫阳县署配合其他单位彻查后，才将王学武等依法惩处。省署并将同类上述事实汇报上级，经省委、西北局、中央通报各地。

根据36个检署1953年1到9月份的统计，新“三反”展开以后共查处违法乱纪案439件，这些案件查处的结果，严重地打击了坏人坏事与领导的官僚主义，从而纯洁了组织，提高了干部的觉悟，并改进了工作作风，密切了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相应的也保障了生产建设。

司法改革与贯彻婚姻法运动。由于各级检察署曾先后参加了以往历次社会改革运动，因而检察工作如何结合中心，一般较为明确，故各级检察署在上述两大运动中所起作用也较显著。从渭南专区12个县署的统计，在司改中协助法院清查大小问题达1631件。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绝大部分检察干部都明确认识到检察机关不但是积极推动运动，而且应积极防止纠正在运动中所发生的偏差。如商南县驾廉乡四行政村主任严世俊在贯彻婚姻法运动时用群众斗争方式斗争苏柱娃、孔秀娥通奸问题，几乎造成命案。此类情况都经各级检署立即进行了纠正，从而保证了“坚持教育”的方针得以正确贯彻。其次在干部使用上一般也改变了过去固定在一乡一地，不易发挥全面监督的做法，而是主动地参加到各该运动的办公室或组织巡回检查组，进行机动灵活的检察，从而做到较前比较及时发现犯罪，防止犯罪。

（二）

我们在以往工作中有以下几点体会：

（1）党、政的重视和领导是开展检察工作的决定关键。陕西省各级检察署所以能够

逐步健全和展开工作，主要是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和领导。如省委、省府曾发过三次关于建立与健全检察机关和加强检察工作的专门指示，省委早在1951年指示中就指出了：“人民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之一”，各级党委必须积极建立与充实人民检察署的组织，并加强对其工作的领导。1953年4月省委又发出指示，具体提出：“各级检察长应相当于同级的党委委员，检察员相当于下一级党委委员，并须品质优良、作风正派，有一定的思想水平与工作能力，不得滥竽充数。”因此除省委在1951年内先后抽调5个县委书记，一个省级科长分别担任6个专区分署的正或副检察长外，各地专、县党政也积极的调配和加强了检署干部。如咸阳分署仅仅在两个月时间就由13名干部增配到60名。宝鸡地委亦于短时期内给检察署调配了8个区委书记担任分署检察员和县正副检察长。经过这样调整，不仅各地干部先后获得配齐，而且也注重了品质，基本上贯彻了高检指示的“宁缺毋滥”的方针。同时，由于省委的指示，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同志亦多出席检察机关的会议，作了具体的指导和布置。所有这些，就使我们各地检察工作在这几年的摸索过程中能够克服种种困难，工作上步步开展。

要取得党、政领导的重视，首先必须自己积极努力，埋头苦干，从检察工作方面保证中心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助手作用。过去大多数地方这样做了，因而收到良好效果。如渭南专区检察机关从1950年7月开始建立至同年10月，除分署外仅建立5个县署，共11名干部，且业务非常生疏，但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由于上级检察署多次派人帮助，他们积极寻找工作，钻研业务，在1951年以全力参加了镇反、土改两大运动，作出了显著成绩，因而引起党、政重视。地委在1951年3月间，不到半月时间给分署调配了8名干部（其中有区委书记、区长级5名），到同年7月所辖13个县级的检察机关全部建立，并都配备了专职的正或副检察长，专、县两级共调配干部54名，随之工作亦即逐步展开。

要做好领导的助手，就必须主动地向党、政领导请示、报告工作，特别是将各个时期的社会违法动态，及时反映和报告党、政领导极为重要。省署从1951年以来，先后将个别政权组织不纯，公安、司法机关所发生的错捕、错判，“三反”、“五反”后继续发生的贪污盗窃以及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等向党、政领导作过8次专题报告，经省委（6件）、省府（4件）、西北局（2件）、中央（1件）通报各级党委或政府。这些情况的反映就及时的做到了领导的耳目和助手的作用。因此党、政对于我们检察工作也就愈亦感到需要。同时由于我们经常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因而在处理某些重大案件遇到困难时，也及时得到了党、政的指示和支持。如长安县公安局错捕、错杀检查站干部刘学秀、战士薛子明等3人一案，经省署协同公安厅查清后，在省府行政会议上作了报告，马明芳主席当即指示“迅速严肃处理”，并指出处理的具体办法。这样就及时获得领导的指示和支持，使得该案得以顺利处理。

（2）结合中心，抓住重点。检察机关的一切工作，必须密切结合和服从国家的总任务总方针。几年来的检察工作，也一直围绕着“镇反”、“三反”、反违法乱纪等各项中心工作，正因如此，在这段时间中，才逐渐地锻炼了干部，展开了工作，健全了机构，提高了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事实上就说明了检察工作必须与中心工作密切结合，任何把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对立起来的看法都是十分错误的。

检察工作究竟怎样结合中心任务？这是一个关键问题。根据我们的体验，检察干部应明确认识保证运动的开展，纠正和避免运动过程中发生的偏差，是我们检察机关在结合中心工作中的主要任务，为达此目的，首先就要认真研究有关中心任务的各项政策，领会中心任务的性质、特点，做到心中有数。其次，即应当搜集有关材料，供给党、政领导，做好开展运动的准备工作，并掌握其中重大的典型案件，大张旗鼓予以处理，以活人活事教育群众、交代政策，及时掀开运动。在运动过程中，必须注意掌握情况，经过巡回检查，发动群众检举，检察通讯员报告等方式，及时发现对运动开展不力的右倾情绪以及违反政策“左”的行为产生，运用检察武器，扫除运动的阻碍，并纠正“左”的违背政策的行为，从而保障运动的健康开展和政策法纪的正确贯彻。在运动结束后，要很好总结经验，处理遗留问题。

再次，由于检察工作是个新的工作，上下各级均经验不足，而且工作面宽，人少事多，所以就采取了抓住重点展开的工作方针，选择了重点地区、重大案件，深入下层帮助工作。如省署在1951年先以渭南专区为重点，由西北分署和省署直接抽派干部帮助工作，使该专区工作逐渐展开，以后又派人重点帮助咸阳、南郑等专区开展了工作。南郑专区1951年开始建立，起初基础十分薄弱，省署于去、今两年，先后抽调干部9名去该区8次，帮助查处了洋县反革命放毒致死民工17人案，镇巴县法院副院长王应兆破坏志愿军军人婚姻，挑拨并判决女方与志愿军人离婚，而与自己结婚，造成恶劣影响案以及褒城县错杀刘定安3人等6个重大案件，工作上即迅速的开展起来，成为陕南三个专区中工作开展较好的一区。再如咸阳分署在1951年配合公安机关清理反革命积案时，事先集中了兴平、礼泉等五县干部，由分署领导重点帮助咸阳县署工作，用调阅案卷、研究判决书、讯问犯人、检查监所等办法发现了不应捕押的20人，判决不当的15案，通过这次具体帮助，不仅训练了干部，提高了领导水平，同时也积累了经验，带动了其余各县的清案工作。

这种深入下层抓着重点的工作方针，从省署起到渭南、榆林、咸阳各个专区分署，均贯彻了下去，从而不仅重点地打开了工作局面，而且也摸索到不少经验，省署并将这些经验加以总结，先后印发4次，给予介绍推广，因而使全省各县工作亦即继续开展。

(3) 密切联系群众。检察机关的任务既广泛而又重大，没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是不可能完成任务的。而要取得群众的支持，检察干部必须具有明确的群众观点，切实为群众解决问题，关心群众的疾苦，重视人民的来信，只有这样才会取得群众的信任，密切相互的联系。过去的事实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检察机关初成立时，一是群众和干部对它的性质、任务完全不了解。如延安市某群众宁肯把检举材料丢在专署门口让哨兵拾回，而不知投入检署设立的检举箱内。该署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并坚持了每天开箱的制度，通过黑板报认真处理人民来信，因而即获得群众的好评，来信不断增多，有时一天就收到20余件，对该检举箱、黑板报群众即自动保护，每逢吹风下雨，即搬到能避雨的地方。

由于加强了处理人民来信的工作，因而总计三年来全省各级检署处理人民来信在1万件以上，为群众解决了许多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从而逐步密切了党、政、检察机关和人民的联系。以省署为例，1950年仅收到人民来信172件，且绝大部分为其他机关转

来,以后逐年增加,到1953年仅8个月即达508件,较1950年增加近3倍,较1952年也增加67%,其中群众直接寄来的信件占72.8%,这些群众来信处理的结果,证明群众来信中所反映的问题绝大部分是真实的,内容极为丰富的。如省署在1952年收到群众控告的282件反革命案件中,经调查证实,有46名确属罪大恶极,被起诉法办。“三反”、“五反”运动中,绥德等4个分署和27个县署收到群众检举“三害”、“五毒”材料达1875件,其中仅蓝田等6县署收到的320件材料中即查出贪污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12名(经最后定案),还查出不少中、小贪污分子。所有这些事实都充分说明了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对开展检察工作有着极重要的作用。

其次,经常系统的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也是检察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方法之一。各级检署在建立之初,主要是利用各种会议讲解检察业务,继而经查清的重大违法案件,通过领导召开了许多不同形式的群众大会,以此打击犯罪,教育群众,但这种宣传教育的范围不够广泛。之后,开始注意利用报纸、广播等先进的宣传工具进行宣传。如省署仅1953年内先后在报纸刊载有关检察工作的材料共10篇,广播电台广播2件(6次),特别是几个严重的违法乱纪案件在报纸上发表后,不仅教育群众守法,同时也大大激发了广大群众和干部对坏人坏事的仇恨心理,纷纷向报社写信,要求严惩坏分子。华县坏分子刘振邦陷害群众案中牵涉的违法乱纪分子×××,原来不知其下落,无法结案,以后此案在报纸上公布后,群众自动检举出来,作了处理。

(4) 加强思想领导。由于检察机关具有“检举犯罪,监督守法”的重大权力和职责,因此,各级领导不仅在调配干部时就要注意干部质量,而且在调配以后还必须经常加强思想领导,一方面对于思想意识工作作风各方面好的典型,注意表扬,树立正确的工作作风;另一方面,对于各种不良倾向的产生,则必须注意纠正,及时防止。过去曾有某些检察干部在工作取得一些微小成绩后,就产生了简单急躁和自满的情绪,以致造成个别错起诉、错逮捕的不良后果。另外,一些干部由于违法乱纪斗争的复杂性,工作中遇到一些困难,就灰心丧气,放弃原则,抱迁就容忍的不负责任态度,这些情况,就程度不同地妨害了检察工作的发展。省署发现后,即通过个别谈话、会议、书面指示等方式予以批评教育,及时作了纠正。同时,省署在工作中强调了掌握确切材料和可靠证据,实事求是,注意调查研究,并表扬优秀的检察干部,以树立旗帜。如对品质优良刻苦钻研的杭尚增同志即予以表扬,评选优秀的检察干部,并在西北司法展览会展览了杭的事迹,鼓励了检察干部学习好的榜样。所有这些就保证检察工作能遵循正确的方向,始终没有发生大的偏差。

干部中各种不良倾向的发生,有的是由于政治水平不高,有的是由于思想意识不纯,因此必须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大力加强对干部政治与业务的教育。一方面经常深入下层,从工作中了解思想情况;一方面由于当地党、政对检署直接领导,对干部思想了解,因此我们利用了各种时机征求了当地党、政负责同志对检察干部的意见,将所获情况在业务领导方面给予纠正。对于检察干部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当地党、政经常的给予帮助和教育。对于错误严重的人员,除严格批评外,并应给予适当的处理,必要时必须采用会议或通报的方式以教育其他干部。只有这样才能使检察工作正确开展,使检察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

(三)

目前存在问题及今后意见：

(1) 业务建设差。虽然以往做了很多工作，获得一定成绩，但对于检察业务的建设不够，特别是司法监督过去做得很多，但直到现在没有摸出和建立一套可行的制度，如检察机关对监所、劳改队的检查，对公安、司法机关的捕押、判决、管制的监督，究竟应从哪些方面去进行监督和如何去监督以及对人民检察通讯员和检举箱的领导、管理等都研究总结的还差，固然过去几年中从上至下都忙于参加运动，但主要还是主观努力不够。

(2) 检察干部对国家政策、法律和苏联先进经验的学习研究不够，对于已有工作经验的系统总结差，因此目前检察干部的业务水平普遍不高，不能适应工作的要求，有些干部由于水平低对政策和业务生疏，在工作中发生了错误，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有些地区的工作则长期停滞不前，不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

关于今后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要加强检察业务的建设，目前以司法监督为重点，省署确定在长安县进行典型试验，取得经验后指导各地，并要加强经常的研究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以逐步建立比较正规的检察制度。

其次，加强干部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大力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学习的方法必须密切结合实际，随时总结工作经验，认真研究上级指示和苏联的先进经验，各地领导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订出具体计划，并监督贯彻。

再次，加强法纪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和干部的政策法纪观念，进一步密切群众和检察机关的联系。

关于今后检察机关的具体任务：

首先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以全力为保卫经济建设而努力。具体来说，在工矿企业方面，主要检察反革命破坏生产、严重的贪污渎职、侵吞国家财产、工人伤亡事故等。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因此，目前应是有重点的逐步建立厂矿检察机关，了解和熟悉情况，摸索经验，创造条件，逐步开展工作。县级检察署着重检察合作贸易部门和农业互助合作中的违法和反革命破坏事件。过去几年中，我们的主要精力是进行司法监督，保障人民，而今后国家的中心任务是发展工、农业生产，要把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使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因此我们必须大力检查破坏工农业生产的分子，保障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当前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有力的配合国家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积极检查反革命破坏活动 and 不法粮商投机倒把、抢购套购、囤积居奇等非法活动，随时反映给党、政领导。在“统购统销”工作开始后，要监督政策的正确贯彻，严防与纠正违法与破坏政策的现象，特别是乱捕乱押、乱打、刑讯逼供等事件，发现问题随时反映给领导，运用检察的武器保障这一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79年12月29日通过)

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沛琛所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张汉武所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以来，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在消除林彪、“四人帮”破坏政法工作造成的严重恶果，整顿、充实司法队伍，重建人民检察院，复查纠正冤案、假案、错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成绩是显著的。

会议指出，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加强和完善，必须进一步从思想上、组织上、业务制度上加强司法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建设。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尽快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正确行使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罪犯，有效地保护人民。当前社会治安问题比较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更要互相支持，紧密配合，充分发挥无产阶级专政机关的威力，运用法律武器，给予那些敢于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以有力打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张汉武

我完全同意于明涛主任代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现在，我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重建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开展检察工作的意见，向大会作一报告，请予审议。

(一)

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以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委的领导下，我们积极进行了检察机关的重建工作。目前，省检察院及其分（市）院和基层检察院已经全部重新建立起来，以慎选的原则，选配干部1600余名，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这是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一个重大胜利。重建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加强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

一项重大措施，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受到全省人民的热烈拥护。

根据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我们于今年2月初召开陕西省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认真讨论了检察机关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问题及在新时期的方针和任务，部署了今年的工作。接着，各地都召开了相应的会议，使检察工作的重点，迅速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各级人民检察院从新时期阶级斗争的形势和特点出发，既注意防止人为地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又注意防止忽视现实阶级斗争的思想；既减少捕人，又注意稳定局势。今年1至11月份，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3939人，已审结3788人，批准逮捕2465人（反革命28人，其他刑事犯2437人），不批准逮捕641人，发还补查639人，公安机关自行撤回43人。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决定起诉2192件，免于起诉和不起诉232件，发还补查370件，公安机关自行撤回22件。对法院开庭审理的796个案件派员出庭支持了公诉。从各分（市）院的检查和省检察院的抽查情况看，在今年以来审查批捕、起诉的案件中，错漏的是个别现象，总的来说，办案质量较高，基本上做到了准确、及时、合法，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诉讼制度的优越性。各地在开展刑事检察工作中注意做到以下两点：一是认真核准事实。对于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各级检察机关能够认真审阅案卷，核实证据，有的还携卷下乡，查证落实犯罪事实，严格把好事实关，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不枉不纵。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案件，在审查起诉时，如发现罪不够判刑或有从轻情节者，也实事求是地作出不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保证了案件的准确性。在贯彻省革命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的公告》中，各级检察机关，对那些利用发扬民主，造谣生事，破坏社会秩序并已构成犯罪的极少数坏人，根据公安机关的提请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迅速核准事实，及时逮捕法办，维护了革命秩序和安定团结。二是严格依法办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并在批捕工作中严格执行。尽管当时人力、物力条件有限，但大部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干部的积极性，克服各种困难，对公安机关拘留报捕的案件，努力做到在法定的时限内办理完结。对确实在法定时间内难以查获确证的，就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先行放人，等事实查清后再作处置，从而保证了案件的合法性。

各级人民检察院还初步开展了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根据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各级检察机关都把同违法乱纪作斗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查处了一批重大案件。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前三个季度，检察机关查处了私设公堂、逼死人命、打击报复造成严重后果等重大违法乱纪案件和贪污渎职案件98件，其中40%是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有力地打击了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监所劳改检察方面，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积极开展工作，在打击重新犯罪、纠正违法、复查纠正“三案”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今年以来，公检法三机关通力协作，对全省106个看守所进行了普遍检查，清理人犯4903名，其中有不少是久押不决的。经过检查核实，无罪释放和作其他处理的2306名。基本上刹住了乱拘乱捕现象。对24个劳改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结合处理“三案”工作，平

反释放了 1153 人,同时还从革命的人道主义出发,清理安置了一批老弱病残的犯人。

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人民群众出于对我国法律的信任,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和期望,从检察机关筹建开始就大量来信来访,有的检举坏人坏事,控告违法乱纪,有的要求查处冤假错案。据一至第三季度的统计,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 26103 件(次),对于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落实党的政策,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二)

各位代表!人民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也是宪法和法律的保卫者。它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叛国、分裂国家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它还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这些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完成自己的任务时,坚决依法办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办理案件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有效地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才能维护人民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能有效地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以,我们一定要围绕保卫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迅速、全面、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今后对每一个人民检察院、每一个检察干警的评价和应得的荣誉,都要以对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所作的贡献为衡量的标准,以激励全体检察干警全力以赴、聚精会神、专心致志、争分夺秒地投身到伟大的现代化建设中来。

关于审查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从明年起,要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办事。在同一切反革命罪行和危害社会的其他罪行的斗争中,我们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每一个案件都要按照程序、时限办理,保证对各类犯罪分子的打击做到准确、及时、合法。建立每季度复查一次案件的制度,力争及时发现并纠正错漏案件。同时我们要依照“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对侦查、审判工作依法实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保护被害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利,防止造成错案、冤案、假案。要抓紧清理现有的积案,按照党的有关政策,妥善处置。当前,社会秩序尤其是大中城市治安状况不好。各级检察机关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运用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整顿城市治安的活动,抓紧批捕和起诉工作,稳、准、狠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使广大群众能够消除后顾之忧,专心致志地从事生产和工作。

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开展对贪污、渎职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的侦查工作。对那些严重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不论其职位多高，功劳多大，都要坚决绳之以法，以平民愤，以正国法。当前对干扰破坏执行新法律的行为尤其要实行检察，对于渎职失职、屈从权势、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司法人员，一定要依法严加查究。

深入开展监所劳改检察工作。当前要重点检察纠正看守所存在的某些问题，改善狱政管理，杜绝刑讯逼供和打骂虐待人犯的现象，同时防止管理松弛，放任自流的失职现象。清理劳改犯人中的冤案、假案、错案，更好地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由于林彪、“四人帮”长期破坏造成的严重恶果尚未彻底清除，这项工作任务仍很繁重，我们拟尽快健全劳改检察机关，充实干部，进行有效的检察。

开展经济检察工作，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经济检察工作是一项新工作，我们还没有经验。今后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要注意积累经验，明确工作对象和范围，注意区分法纪和党纪、政纪的界限，提高工作的准确性，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继续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凡属检举、控告刑事犯罪的案件和不服刑事处分的案件，我们检察机关都要受理，并按照案件管辖范围，按照法律和党的政策，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防止拖延和积压。

此外，我们还要通过各项检察业务活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当前要继续大力宣传这两个法律，使它的主要内容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大家知道这些法律保障的是什么，反对的是什么，怎样是守法，怎样是违法，提高遵守和维护法律的自觉性。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使他们逐步树立法制观念，从而减少犯罪。

(三)

检察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机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但从我省检察机关的状况看，它又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在思想、组织和业务建设上还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一，搞好思想建设。继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端正思想路线。过去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对我们干部的思想毒害很深，影响很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在政法工作上也制定和采取了相应的政策措施，但是有的同志仍然很不理解。这种情况，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们检察机关从工作任务到斗争形式、工作方法，都必须有一个大的转变，必须继续肃清极“左”路线的影响，主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们要组织广大检察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联系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从上到下，继续深入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肃清其流毒和影响，确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把同志们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三中全会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上来。

第二，搞好组织建设。检察机关曾经被林彪、“四人帮”“彻底砸烂”，干部被扫地出门，工作中断了十多年，重新建设困难是很大的。但是只要各级领导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也是不难建设好的。中央已经决定，调集足够数量的优秀干部充实司法部门，国家编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联合下达了增加工作人员的指标。这是加强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将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有计划、有步骤地从党政机关、军队系统和经济部门，选调一大批思想好、作风正、身体健康、有一定政策和文化水平的干部，经过必要的训练后，充实到各级检察机关来，建立一支思想革命化的、足够数量的、精通业务的检察干部队伍。对学过法律专业、做过检察工作，包括教学、研究人员，现在仍然适合做检察工作的，要尽量动员归队。尤其是要配备好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和骨干，尽快建立各级检察委员会和内部业务机构。

第三，搞好业务建设。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所通过的七项重要法律，有6项要在明年1月1日起实行，这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同时也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首先学好这些法律，尤其是要学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掌握精神要领，熟悉具体条文，健全必要的办案程序细则，以便能严格依法办事。我们已于8月份召开了全省各级检察长座谈会，认真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目前已对全省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普遍进行了轮训，同时对所有干部都组织了在职学习。对新调入的干部已经或将要分级集中进行短期培训，使这些同志得到一些初步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

各位代表！在我国全力以赴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大量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在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过程中，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是摆在我们检察机关面前的重大课题。无产阶级专政包括对阶级敌人的专政和人民的民主两个方面，如何处理好这两个方面的关系，也是检察机关要经常注意研究的问题。我们要正确运用专政手段，防止专政中出现扩大化而伤害人民民主；同时，要正确地发扬民主，不能因发扬民主而束手束脚，对坏人的犯罪活动不敢采取专政手段加以制止和斗争。我们要结合实际，正确领会和运用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我省各级检察机关重建以来，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但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检察业务也未全面开展，已开展的工作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同党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相比，差距还很大。我们恳切希望代表同志们对检察机关的工作实行监督，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陕西省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3年5月4日通过)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杨沛琛院长所作的《陕西省

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何侠检察长所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几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较好地发挥了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会议指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新宪法赋予的职权，在工作中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严惩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分子，加强调解工作，妥善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权益，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3年4月27日在陕西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 侠

我完全同意李庆伟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在，我就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请予审议。

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召开以来，已经一年又四个月了。一年多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一步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依照国家的法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整顿社会治安和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三项工作为重点，全面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为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基本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宪法和各项法律的正确实施，打击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去年以来，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两个《决定》公布以后，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大力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年多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把这一斗争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抓紧查办大案要案，惩办了一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据统计，1982年1月至今年3月，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严重经济犯罪案件1572起，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109起；已办结1008起，逮捕各类经济犯罪分子993人。同时，向各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267人，追回赃款和赃物折价320多万元。从已经揭露和查处的案件看，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是相当猖獗的，令人触目惊心。在这些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既有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和“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又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其中有些还是党员领导干部。我们对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过的808起经济犯

罪案件作过一个剖析，其中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仅贪污、受贿索贿的案件，就有 563 起，占犯罪案件的 67%。在立案查处的贪污、受贿案件中，非法所得万元以上的 67 起，涉及县团级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22 人，一般党员干部 158 人，这三部分人员占案犯总数的 24%。这些情况充分说明，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们进行破坏腐蚀的突出反映。它严重地腐蚀了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声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如果我们不坚决及时地予以打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

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中，我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罪与非罪的界限，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保证了办案质量。同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召开两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工作会议，就工作进展的情况和执行政策、法律问题，专门进行了研究讨论，促进了这一斗争的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我们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对前一段处理的部分经济犯罪案件，有重点地进行了复查，纠正了少数错案，对于搞活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正当经济活动，起到了保护的作用。

总之，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我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有所收敛，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实际的反腐败斗争的教育。但是，目前一些地方的少数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对这场斗争的重要性和长期性仍然认识不足，办案人员有所减少，工作很不得力，一些地方还有“死角”；由于不正之风的存在，在查处案件中还存在着一定的阻力，使一些大要案件的办理进度缓慢，个别严重经济犯罪分子没有得到及时的惩罚，一些地方边反边犯的情况还屡有发生；随着斗争的不断深入发展，一些经济犯罪分子的手段更狡猾、更隐蔽，甚至制造事端，兴风作浪，进行报复。这些都是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阻力。前不久我们召开了分市院检察长会议，在全面安排 1983 年检察工作的同时，就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问题，专门做了研究部署。要求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注意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经济犯罪分子的动向，不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加快办理大案要案的速度，揭露隐藏较深的经济犯罪分子；立足于办案，着眼于综合治理，提高办案质量，努力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总之，我们要进一步解决认识问题，克服松劲和畏难情绪，凡属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都要依法从重从快给予打击，毫不动摇地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

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为“三个根本好转”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各人民团体的有力配合和支持下，经过政法机关和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我省的社会治安有了明显的好转。1982 年各类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比 1981 年下降 15%，今年 1 至 3 月，比去年同期又下降了 17.9%。西安、宝鸡、铜川等主要城市和咸阳、汉中、延安等不少城镇以及铁路沿线，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有了很大的改善。犯罪分子的气焰受到了沉重打击，投案自首、坦白检举的人越来越多，一年来坦白自首的违法犯罪分子达 3700 多人次，有力地促进了犯罪分子的分化瓦解。广大群众的安全感

增加了,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人日渐增多,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抢救危难、敢于斗敌的治安积极分子。这就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在整顿社会治安中,各级检察机关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继续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重点打击了一批现行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据统计,1982年1月至今年3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2077人,已审结11106人,其中批准逮捕9809人,不批准逮捕129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7828案,12563人,已审结7199案,11544人,其中提起公诉6753案,10587人,免于起诉356案,789人,不起诉58案,138人。出庭支持公诉6194案,及时有力地揭露和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按照法律规定,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纠错防漏,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据统计,一年来追捕、追诉了公安机关漏提请逮捕、漏移送起诉的案犯453人,对人民法院处刑畸轻畸重的65案95人提出了抗诉,审判机关对其中的绝大多数案件已经作了改判。办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是,也应当承认有少数案件,由于案情复杂、办案力量不足等原因,羈押的被告人超过了法定的羈押期限,这是今后需要严格注意改正的。

我们进一步加强了监所检察工作。长期以来,劳改犯和劳教人员逃跑或释放后重新犯罪,一直是危害社会的一个突出问题,社会上不少重大恶性案件就是这些人干的。因此,我们在整顿社会治安中,协同公安劳改机关,贯彻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有力地促进了“两劳”人员的改造,严厉打击了一批重新犯罪和反改造的“尖子”。1982年共办理又犯罪案件351起,同时还检察纠正了“两劳”部门的一些违法乱纪问题。按照中央的有关指示精神,我们还同公安机关一道,在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落实文明管理,改进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改造质量。各级检察机关还对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的罪犯的执行情况,加强了检察,促进罪犯的改造。对于免于起诉的人员,进行了考察教育工作,帮助他们进一步认识和改正错误,争取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

在整顿社会治安中,我们严格执行党的刑事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大力做好防范工作,减少了刑事犯罪案件。在当前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中,青少年刑事犯罪案件所占比重仍然很大,约占50%左右,有的高达70%~80%。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对失足青少年,除少数严重犯罪分子以外,主要是动员社会的力量进行教育改造,并通过办案,积极协助所在单位、学校、家庭等各方面,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感化工作,帮助他们改邪归正,走向新生。各级检察机关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定期给一些学校机关、厂矿讲授法制课,提高了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了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通过办案,对发案单位在制度上、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建议,帮助他们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对预防犯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当前我省社会治安虽然有了明显好转,但不论城市和农村,都还有许多不安定的因素。重大恶性案件的发案率在一些地方还有上升,人民的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受到一定的威胁;青少年犯罪比重仍然很大;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劳改犯逃跑重新犯

罪比较突出；人民内部矛盾由于得不到及时正确地处理，而酿成犯罪的案件增多。这些情况充分说明，整顿社会治安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密切与公安、法院的配合，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作用。对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分子，要继续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要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宣传、教育、文化以及工青妇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发动广大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维护好社会治安。还要有更多的时间，到群众中去，尤其是到青少年中去，多做矛盾转化和疏导工作，从根本上促使刑事案件逐步减少，力争较快地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具有最大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新宪法的公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宪法的规定，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有两个，一是要保护绝大多数公民的民主权利；二是要惩罚犯罪，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去年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紧密围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和整顿社会治安，积极查处了一批严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了一定的工作。1982年1月至今年3月，全省立案侦查各类构成犯罪的违法乱纪案件170件228人，依法逮捕各类罪犯113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49人，占总数的43%，及时打击了一批违犯宪法、践踏法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分子。在办理的法纪案件中，很多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往往有说情的、袒护的，有的甚至寻找各种借口，公然进行包庇。广大检察干部秉公执法，坚决贯彻执行新宪法，排除各方面的阻力和干扰，坚定不移地和一切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现象作斗争，使宪法和法律得以顺利的贯彻实施。

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完成各项任务的组织保证。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在党委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了检察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首先抓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不断克服软弱涣散状态，使多数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有了很大的改进和提高。在进行思想整顿的同时，按照“四化”的要求，培养和提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使各级领导班子得到了加强。对于“五种人”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对极个别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作了严肃处理，进一步纯洁了检察干部队伍。继续抓了干部的培训，因陋就简，采取多种形式分期分批地轮训干部，使多数检察干警的思想、政策和业务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和整顿社会治安中，广大干警经受了锻炼和考验，抵制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能力大大增强，涌现出一批立场坚定、刚直不阿、秉公执法的先进人物。各级检察机关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广泛开展了评优树模的群众性活动，使检察机关的“双先”活动有了新的发展。去年各级检察机关共评选出先进集体90个，先进工作者433名。有先进集体24个、先进工作者66名出席了全省政法战线“双先”代表会议。总的看，我省这支检察队伍是好的，能够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克己奉公，兢兢业业，刻苦学习，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党和国家交给的各项任务。但是，形势在不断变化，我们要把检察队伍进一步整顿好、训练好，以适应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需

要。

今年1月以来,在省委的统一部署下,省检察院开始了机构改革,调整了领导班子,机构、人员编制都有所精简。各分、市院的机构改革,也即将展开。检察机关不仅要进行机构改革,还要进行业务改革,通过改革,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把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当前,检察机关的改革要继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搞好机构改革,从实际出发,本着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精简行政人员,加强办案力量,做到精干和高效能。要继续调整和配备好各级领导班子,在革命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年龄、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的合理结构,坚持实现检察队伍的“四化”。要积极推行办案岗位责任制,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要继续搞好检察队伍的培训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一支政治上强,业务上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检察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省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省将出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遵循党的十二大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决贯彻落实省党代会和这次省人大会议的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新宪法,更加自觉、更加明确地把检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严格依法办事,努力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我们要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正确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决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6月3日通过)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冀玉锁检察长所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8年5月23日在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冀玉锁

现在,我就第六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五年的全省检察工作,向大会作一报告,请予审议。

五年来,在陕西省各级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陕西省各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

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保卫和促进我省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促进社会治安的好转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作为重要任务，与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一大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5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8135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6606人，其中杀人、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等重大案犯15996人。依法起诉39489件，65807人，为扭转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的局面，实现社会治安的好转作出了努力。

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始终从指导思想、力量组织上和工作部署上，紧紧围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这一中心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1983年以来，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连续打了三个战役，社会治安较1983年前的非正常状态有了好转。1987年，针对社会治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打击盗窃、抢劫、走私、流氓、拐卖妇女儿童等专项斗争和区域性集中治理，巩固和发展了“严打”斗争的成果。

在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对于重大特大案件都采取提前介入优先办理的办法。在侦查阶段就开始熟悉案情，审查证据，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批捕起诉的速度。商县龙治民特大杀人案被破获后，省、地、县三级检察机关立即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第一线，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活动，夜以继日，在审查材料的同时，进行了必要的补查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分、县两级检察院仅用了7天时间，就将这一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杀人案起诉到法院。在办案中，各地认真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正确区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既防错也防漏，努力做到不枉不纵，把打击犯罪同保护人民统一起来，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咸阳市检察院在受理起诉“孙明德杀死刘秋梅”一案时，发现疑点，认真审查，终于查清了所谓被“杀死”的刘秋梅尚活在人世的重要情节，从而纠正了一起严重错案。五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工作中，对不应逮捕的9557人，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占提请逮捕数的14.3%，在移送起诉的案犯中，对尚未构成犯罪的1034人，作了不起诉的决定，对罪行轻微或有自首情节和立功表现的4847人，作了免于起诉的决定。对法院判处明显不当，如定性不准、量刑畸轻畸重的190案，依法提出抗诉，法院已改判64案。李建成持刀强奸、抢劫、脱逃一案，法院一审二审判处李犯有期徒刑13年。省检察院研究认为量刑畸轻，提出抗诉后，省法院改判为死刑，使这一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案犯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由于我们在办案中严格依法办事，在各个环节上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全省批捕案件准确率达到82%，起诉的案犯法院作有罪判决的达到99%。在办案中，我们还真抓好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公诉词活动，不断提高出庭公诉水平，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五年来，我们不断加强监所检察工作，对监管改造场所执行法律情况依法进行监督，严厉打击了一批“牢头狱霸”和重新犯罪分子。同时，还协同

监管改造部门整顿监管秩序,提高改造质量,改进狱政管理。五年来,在监管改造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共查处“两劳”人员的犯罪1294人,同时,对侦查、审判、监管改造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通过上述监督活动,保证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各位代表,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我省的治安形势有了好转。但是,还存在着很多不安定的因素,重大案件仍趋上升之势,暴力性犯罪时有发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这一斗争的重要性和长期性,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把打击重点始终指向严重危害社会的重大、恶性犯罪活动,继续坚持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做法,并不断探索新的途径,为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努力工作。

二、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卫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十分重视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五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偷税抗税和假冒商标等经济犯罪案件5620件,追回赃款、赃物折价,据不完全统计6215万余元。其中,贪污、受贿万元以上,贪污3万元、受贿2万元以上,走私贩私、诈骗10万元、投机倒把20万元以上的重大特大案件,共964件,占立案侦查总数的10.7%。这些案件的查处,有力地打击了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卫了我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也在一定意义上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转变。

在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学习中央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和有关指示,根据斗争实际,不断克服畏难松劲情绪,坚持主动出击。1985年以后,针对当时经济犯罪十分猖獗的状况,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我们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在思想认识、工作部署上、力量组织上,适时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强了经济检察工作,沉重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1987年,针对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一度相当严重的情况,我们组织力量,重点打击了这几项犯罪活动,使斗争持续走向深入。1987年共受理偷税抗税案件115件,立案52件,其中万元以上19件,查出偷漏税款115万余元。受案、立案和查处偷税抗税金额均高于1986年,是我省检察机关重建10年来查处此类案件最多的一年。凤翔县是国家名酒西凤酒的产地,近年来,制造假冒西凤酒的违法犯罪十分猖獗,屡禁不止,假酒流往北京、天津、黑龙江、湖北、河南、安徽等十几个省市,影响非常恶劣。针对这种状况,省、地、县三级检察机关,自1987年5月开始,会同有关部门,广泛清查,认真查处,立案侦查30件,其中重大、特大6件,查出假冒名优酒487000余斤,假冒商标3万余套,收缴非法牟利12万余元,沉重打击了假冒商标的犯罪活动。

在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紧密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有的检察机关提请当地人大常委会作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议,广泛宣传群众,动员群众,把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密切结合起来。有的检察机关主动与纪委、工商、税务、粮食、银行等部门加强联系,沟通渠道,广辟案源。有的检察机关发出布告,敦促有经济犯罪问题的人限期投案自首。1986年全省共有134名经济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交出赃款和赃物折款43万余元,是自1982年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以来投案自首最多的一年。经济犯罪案件,案情复杂,涉及面广,办案周期长,侦查取证困难。全省广大检察干警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任劳任怨,不计报酬,不少人带病工作,放弃节假日休息,兢兢业业努力工作。

在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集中力量，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以此带动其他案件的查办。如宝鸡石油煤矿公司刘春风贪污集团案，省土产公司生漆检验员刘福印等贪污、受贿案，韩城市城关莲池信用站薛文常贪污229000余元案。不少检察机关不畏权势，排除阻力，查处了一批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经济犯罪案件。五年来，共查处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46人，通过对这些案件的查处，社会震动大，影响面宽，有力地推动了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

在办案中，各级检察机关注意克服单纯办案思想，把打击经济犯罪同扶持企业发展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检察建议”活动，帮助发案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经济管理中的漏洞，据1986、1987年的统计，使200余家濒临倒闭的企业起死回生，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凤翔县凤酒厂在1986年底1987年初的3个月中，制作组装假西凤酒114000余斤，非法经营额55万元，非法赢利118000余元。凤翔县检察院和宝鸡市检察院工作组，一方面从严查处该厂假冒商标犯罪，一方面深入宣传法制，建议调整领导班子，协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积极扶持该厂试制的宝鸡市“星火计划”项目之一的花粉酒，协助追还欠款，解决贷款和原料，使该厂在半年时间内很快起死回生，焕然一新。

各位代表，目前我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虽然取得重大进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受到沉重打击，但是发展还不平衡，有些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还没有揭露出来，新的犯罪还时有发生，作案形式和手段也有了新的变化。因此，我们要继续遵照邓小平同志关于“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就得干多久”的指示，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严惩严重经济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卫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三、积极开展法纪检察，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运用法律武器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过去的5年中，全省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五年来，共受理法纪案件6291件，立案1809件，起诉1078件、1853人。

在法纪案件中，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诬告陷害、报复陷害等严重侵权案件，五年来，一直占有很大的比例。这些案件的犯罪者，大都是掌握一定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他们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用残忍的手段对待人民群众，造成的影响极坏，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建设。对于这样一批为人民群众痛恨的犯罪分子，检察机关排除障碍，冲破层层阻力，坚决依法惩处，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深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近两年来，由于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官僚主义严重，极端不负责任，或为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私利，违反国家法律和规章制度，致使玩忽职守犯罪比较严重，重大事故不断发生。我们在积极查办“三非”案件同时，还认真查处了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987年查处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17件，比1986年增长72%。三原县省医疗仪器厂工人违章作业，引起1000立方米的油罐爆炸，酿成大火，烧毁油泵站电机、配电室、玻璃车间以及邻近居民的21间房屋和家具，烧死13人，重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79万多元。对于这样的恶性案件，有的人想以党纪政纪处理了事。我们依法力争，在党委和人大的支持下，坚持立案侦

查,最后对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起公诉,处以刑罚。五年来,检察机关敢于碰硬,依法查处了一批县团级以上干部的犯罪,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时,对一些虽然触犯刑律,但情节轻微,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分别予以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或者提出建议,交有关部门处理,有效地惩戒和减少了犯罪,提高了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日臻完善,法纪检察面临的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一些民主意识差、法制观念淡薄的人,自恃有权,把个人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利用手中权力干扰依法办案,这是不能容忍的。我们检察机关要在人民的监督和支持下,严肃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自己的凛然正气来维护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把办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作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抓,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热情接待、认真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掌握犯罪动向,查处犯罪,保护无辜,纠正错案。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72900 余件,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违法犯罪线索 11700 余件,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687 件,复查建国以来的历史老案 1356 件,纠正冤假错案 276 件。在复查历史老案中,全省检察机关为了摸清底数,克服检察机关曾被“砸烂”撤销,档案流失不全等种种困难,先后翻阅案卷近 20 多万册。商洛、延安、安康等地,为了查找案卷材料,几乎查遍了当地公、法、司及档案馆等单位的各类档案。紫阳县检察院为了查档案,找知情人,跋山涉水,走访 20 多个单位,终于找全案卷,摸清底数。安康地区部分县曾遭水淹,档案受到污损,他们就将沾满泥浆的案卷一本一本清理,一页一页推敲审查,从中查出了属于复查范围的免诉案件。在复查历史老案中,对于平反纠正的案件,都认真做好善后落实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社会效果。西铁局工人司志仁,1957 年因与邻里小孩发生纠纷,被新城区检察院误认为有流氓行为,作了免诉处理并建议开除公职送回原籍。在复查历史老案中,新城区检察院纠正了这起沉冤 30 年的冤案,并多次和其原单位联系,恢复了司一家的城市户口,迁回西安。司的单位将司按退休安置后安排他看大门,并按招工条件顶替解决了司一个孩子的工作。使这起冤案的善后工作得到圆满解决。

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通过出庭支持公诉,以案论法,揭露犯罪,教育群众;对免诉人员,建立回访考察制,认真做好帮教工作;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协助发案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协同有关部门实行与各种经济承包制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承包责任制,依靠群众,开展群访群治。对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引起刑事犯罪的纠纷,积极进行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避免恶性案件的发生。我们还走出机关,深入群众,变上访为下访,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我们深入企业、机关、学校、农村,利用电视、广播、报纸、采取新闻报道、通讯、办法制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观念。

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建立一支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的检察队伍,是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组织保证。

五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非常重视队伍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组织上，注意抓好领导班子的建设，把一些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在政治上，教育干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和国家的法律，自觉为改革开放服务。在思想上，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教育、党性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倡导干警树立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直不阿，秉公执法的职业道德。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涌现了一大批秉公执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省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66个，先进个人286人（次）。为了推动“争先创优”活动深入开展，我们整理编写了两本关于先进干警事迹的书，由出版社出版发行。1986年组织了全省检察系统劳模报告团，在全省10个地市巡回报告，收到了好的效果。同时，各地对少数经不起考验，违法乱纪，徇私枉法的干警，本着“从严治党”、“从严治警”的精神，进行严肃处理。目前，在全省检察干警中，违法乱纪现象逐年减少，劳模人数逐年增多。在业务上，我们通过举办专业培训班，选送一些同志离职学习，鼓励干警参加业大、函大、电大的学习，多渠道、多形式培训干部，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总的看来，我省的检察队伍是一支好的队伍。几年来，在条件差、任务重、人员少的情况下，绝大多数同志都能勤奋工作，严格执法，为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付出了辛勤的努力。

各位代表，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省检察机关坚持为经济建设和改革服务、全面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五年，是为我省法制建设积极作出努力的五年，是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五年。这五年工作成绩的取得，主要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省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支持的结果，是人民代表关心、爱护、帮助的结果。否则，我们的工作可能会出现大的失误。对此，我代表全省检察干警对全体代表表示衷心感谢。五年来，我们虽然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首先，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方面做得还很不够，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发挥得还不充分。还有讳言监督、怕影响关系的思想，怕别人指责“以监督者自居”，不敢理直气壮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二是为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力服务的自觉性不高。还有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现象。三是自侦案件的质量还存在一些问题。从主观上检查，最主要的原因是执法观念陈旧，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从客观上看，国家有些政策的调整，也有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对于其中的失误，一经发现，我们就立即予以纠正。1983年至1984年间，彬县检察院因一起经济案件，错将河北省农民张承银收审。发现这个失误后，1987年10月，省、咸阳市、彬县三级检察院，向受冤的张承银登门赔礼道歉，并给予了适当的经济补偿。对于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张本人及全家非常满意，对检察机关工作上的失误表示谅解。四是经费短缺，办公、住宿用房困难，技术装备落后缺乏，行使职权缺乏有力的物质保证。不少检察院极缺办案经费，甚至干警的医药费也长期报销不了。在罪犯作案手段现代化的今天，检察机关经费、装备状况长期无力改善，是很不适应形势需要的。对此，希望各级政府部门能予以重视，也希望人民代表给予关注和支持。

各位代表，党的十三大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当前，我省和全国一样，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改革、开放正进一步

深化,经济在稳定发展,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开始,法制建设在进一步加强。检察体制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形势下,必须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包括法律监督在内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以充分发挥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在这个新形势下,我省检察机关要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以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为中心,以搞好自身的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条主线,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各级检察机关一定要密切注意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要把打击刑事犯罪放在重要位置,要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针对当地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必要的专项打击,把那些活动嚣张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气焰坚决打下去。要继续决不放松地坚持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把“两打”斗争深入进行下去。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把我省检察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六)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9年4月29日通过)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杨烈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杨 烈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继续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前提下,全面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推动廉政建设,促进我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现在,我就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的几项主要工作,向大会作一报告,请予审议。

一、打击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情况

继续贯彻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之一。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三中全会关于治理整顿的指导方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并把反贪污、受贿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去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870件,立案侦查801件,立案数比上年下

降4.8%；其中重大、特大案件129件，占立案总数的16.1%。已侦查终结677件，依法逮捕犯罪分子262人，提起公诉239案290人，免于起诉46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78万余元。

在全省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中，贪污、受贿犯罪案件共492件，占立案总数的61.4%；其中重大、特大案件75件，占经济犯罪大案的58%；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42万余元，占挽回损失总数的65%。

一年来，我们在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中，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开展举报工作，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检举控告经济犯罪。根据党中央关于廉政建设的指示和高检院的要求，从去年下半年开始，省院和10个分、市院陆续成立了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有91个县、区检察院设立了举报站，38个企、事业单位的检察室建立了举报点，初步形成了举报网络。举报工作的开展，动员了群众，推动了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深入。全省各级举报机构共受理举报材料4300余件，其中经济案件线索2200余件，内有贪污、受贿线索138件；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44人。对这些举报线索，检察机关抓紧了调查处理这个关键环节。截至年底已初查964件，从中立案侦查273件，依法逮捕犯罪分子84名。为了巩固人民举报制度，给群众以信心和希望，各地定期或不定期的发布新闻，适时反馈举报案件的查处情况；并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对举报线索的受理、立案、查处、答复和对举报人的保护、奖励等有关规定。实践证明，举报工作为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创造了方便条件；为检察机关依靠群众打击经济犯罪开辟了重要途径。

2. 集中力量抓办案，多办案、办大案，重点查处贪污、受贿案件。省院要求各级检察长要深入办案第一线，帮助排除干扰，解决实际困难，取得指导工作的主动权；要求加强同各级党委纪委、政府的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把法律监督同党纪监督、行政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要求强化侦查工作，狠抓办案，特别是抓紧贪污、受贿大案的侦破。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针对我省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在一段时期立案减少的状况，我们及时地调整了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作的宏观指导。各级检察长，特别是一些市、县的检察长带头抓大要案件的查办工作，认真负责地指导调查、取证和分析、研究证据，参加立案前的审查、立案后的侦查、取证和分析、研究证据、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等全过程的工作，从而比较迅速准确地突破了一批案件。省院抽调了一批干部到西安市参与办案、到各地检查指导工作。各级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普遍建立了配合、协作和及时移送案件的制度。从而使全省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去年第四季度，全省立案261件，比上年同期上升31%；占全年总数的32.6%。其中重大、特大案件55件，比上年同期上升76%，占全年总数的42%。检察机关侦查终结，起诉法院审判的一些特大案件，如兴平化肥厂覃正亚内外勾结，共同作案贪污30余万元案；西安市工商银行灞桥分理处严维挪用公款112万元、贪污5000余元案；礼泉县宗山综合有限公司经理汤来成诈骗916万元及同案符兴科贪污15000余元案，起诉公判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密切配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公司，发现和查处经济犯罪案

件。检察机关抽调近 500 名干部，配合税务、工商等部门，参加检查和整顿，仅西安、汉中、渭南、宝鸡四个地市就发现并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293 件。各地在与税务部门开展的打击偷税抗税专项斗争中，共立案侦查 76 起案件。通过查处这些案件，促进和保证了我省工商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和税收入库率的提高。

4. 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持慎重、稳妥地处理法律、政策界限不清的案件，实行逐级请示汇报的制度。在侦查工作中，以查获确凿的证据为主要目标，使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坚决纠正“以捕代侦”“以收代侦”的错误倾向。在分权制（即侦查、预审同批捕、起诉分别由两个部门承担）的基础上，组建专门的侦查队伍，强化内部制约机制，严格把好批捕和起诉关。据统计，去年法院已审结的经济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为 98.5%，比上年度提高 4.1%。为了进一步提高免诉案件的质量，一些分市院将免诉的决定权提到上一级备案审查。同时，渭南、铜川、汉中、延安、宝鸡等地还对免诉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免诉案件质量明显提高。

各位代表，从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经济罪案看，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一是经济犯罪仍然十分严重，其中贪污受贿犯罪尤为突出；二是发案面广，贪占数额大；三是内外勾结，共同作案多；四是新发案件多，顶风作案比重大；五是作案手段更加诡秘、狡猾等。面对这个现实，我们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坚定信心，下定决心，把这场斗争搞好。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十分重视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运用法律手段惩治经济犯罪，十分重视加强廉政建设，清除腐败现象；人民群众也非常关心和支持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尤其是贪污、受贿犯罪案件。这给我们检察机关的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今年，我们正在继续深入开展以反贪污贿赂为重点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不断总结经验，为实现把贪污、受贿犯罪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个战略要求，作出明显成效。

二、打击刑事犯罪的情况

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始终是检察机关的又一项主要任务。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 1519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1851 人，比上年增加 5.5%。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 13471 人，经审查已提起公诉 11579 人，比上年增加 12%。

从对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分析看，当前刑事犯罪的主要变化是：（1）抢劫、盗窃、爆炸、贩运毒品、伤害案犯人数上升。抢劫案犯 2009 人，比上年度上升 52%；盗窃案犯 5687 人，比上年度上升 12.8%；爆炸案犯 16 人，比上年度上升 20%；伤害案犯 816 人，比上年度升 2.3%。（2）重大、特大案件仍呈上升趋势。全年共捕重特大案犯 2472 人，占批捕总数的 20.9%。比上年度上升 9.4%。其中重特大抢劫案犯上升 58.7%，重特大盗窃案犯上升 18.1%，重特大爆炸案犯增加 1.5 倍。（3）犯罪团伙和受过刑罚、劳教处分的人员犯罪增多。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38% 和 7.4%。（4）作案分子中农民和青少年占的比重大。分别为 69% 和 66%，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6.6% 和 11.8%。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根据我省社会治安相当严峻的形势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对良好社会环境的需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干警经常分析形势，统一认识，不断增强敌我意识和忧患意识。在工作实践中，针对各地刑事犯罪的特点和治安中的突出问题，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密切配合，一道适时地开展了打击盗窃、扒窃、流氓滋扰、抢劫、流窜犯罪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在去年下半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两打击四整顿”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相对集中人力，提前介入重大、特大案件，加快批捕起诉进程，严厉打击处理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努力减少刑事犯罪给社会秩序和人民安全带来的危害，稳定社会治安秩序。

2. 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支持公诉，加强了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既防止了一些错漏案件，又纠正了一些违法问题。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经审查不够法定逮捕条件的1547人作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经审查不构成犯罪的95人作了不起诉决定。对公安机关未提请逮捕和未移送起诉，经审查已构成犯罪的442人予以追捕和追诉。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81次；纠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26次。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40件，人民法院已审结9件，改判7件。

3. 提高执法水平，在办案中突出一个“准”字。一是根据高检院案件质量标准 and 规定，各地对案件的批捕、起诉、免诉的准确率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二是建立严格的办案责任制，经常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三是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优秀公诉词”活动，推动出庭公诉中证实和揭露犯罪的水平不断提高。全年起诉案件已经法院审理8865人，有罪判决率为99.8%。

4. 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和监管改造场所活动的监督。在配合监管改造部门对监管对象进行政策、法制教育的同时，及时打击处理劳改犯又犯罪活动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一年来共受理监管改造场所犯罪案件156案，决定起诉123案，177人。同时立案侦查监管改造场所干警违法犯罪案件6件。如渭南市看守所原所长李忠信私放罪犯，致罪犯冒充职工进行诈骗一案，已起诉法院判刑。

各位代表，我省总的形势是好的，是安定团结的。但是社会治安方面问题仍然很多，形势是相当严峻的。重大刑事案件发案持续上升，团伙犯罪猖獗，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人口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国外、境外敌对势力在我省进行渗透和进行破坏活动也时有发生。我们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很多，面对这些严重情况，我们决不可掉以轻心。全省检察干部，要密切注意社会治安动向，正确认识形势。各级检察机关要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继续积极参加综合治理，推动治安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

三、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的情况

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犯罪案件，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1301件，立案侦查418件，逮捕人犯185人。其中非法拘禁103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103件，均比上年有所上升；玩忽职守45件，重

大责任事故 72 件，均比上年有所下降。立案侦查重大案件 34 件，占立案总数的 8.1%。国家工作人员因渎职罪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0 万元，致人死亡 111 人。如山阳县城关小学发生的 86 人重大伤亡事件（死亡 28 人），检察机关对玩忽职守的原副校长追究了刑事责任。

去年，全省共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 30912 件（次），及时稳妥地处理了其中 231 件“告急”信访案件，自查申诉案件 105 件，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作出了努力。

各位代表，法纪检察是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这是维护为政清廉与建设民主政治的重要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维护国家法律、法令的尊严。

四、检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状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坚持从严治检，建立一支严格依法办案，秉公执法，掌握政策，廉洁奉公，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检察队伍”的要求，我省各级检察机关以提高干警的政治、法律和业务素质为核心，从抓好学习和培训、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整顿纪律作风和加强领导班子的团结等方面做起，认真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努力建设过硬的检察干部队伍，以保证顺利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广大干警学习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路线；学习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有关文件和政策；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专政问题不必多讲，但是不能没有的论述等，不断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做好检察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通过实践锻炼、选送进修、举办培训班、组织检察专业证书学习以及鼓励干警参加业大、电大、函大学习等，提高文化素质和法律业务素质。目前全省有 753 名干警在各类成人中专院校学习，有 1687 名干警参加电大法律专业和检察专业证书学习。

为了加强队伍建设，省院制定了全省检察机关清正廉洁的十条规定，并要求加强监督检查，认真遵照执行。一年来，全省涌现出了一大批秉公执法、无私无畏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中，检察系统评选出先进工作者 630 人，记功 7 人，晋职、晋级 2 人，通令嘉奖 4 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 1 人。其中 3 名个人和 2 个集体受到高检院的嘉奖和表彰。与此同时，对检察干部队伍中极少数人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乱纪行为坚决严肃查处，绝不护短。全省有 9 名干警受到党、政纪处分，有一名因索贿受贿被依法逮捕。

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增强战斗力，省院和一些地、市检察院还进行了纪律作风的整顿。一些县区检察院还在干部聘任、考核、目标管理等方面大胆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加强检察干部队伍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完成各项任务的组织保证。我们要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继续坚持从严治检，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实现检察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和正规化。

五、开展执法检查的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我们从去年 7 月下旬开始，以三个多月的时间，在全省检察系统深入进行了一次执法检查活动，接着又以两个月的

时间认真进行整改,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汇报。这次检查的内容主要是检察机关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情况。为此,省院及时研究制定了在全省检察系统开展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10月中旬还派出检查组,分赴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延安、榆林等地市重点检查验收。各地也及时采取措施,具体落实检查方案。整个工作进程一是领导重视亲自抓;二是检查细致、认真,重点突出;三是坚持有错必纠,认真整改。从检查结果看,检察机关执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严肃认真的,所办案件基本上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理得当。检察队伍的素质也是好的,广大干警在工作条件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严格执法,而且执法水平有所提高,为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护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生产力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 少数案件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这次检查中发现全省1987年1月至1988年9月共错捕74人,占捕人总数的4.4%;漏捕18人,占捕人总数的1%;错诉42人,占起诉人数的2.6%;漏诉17人,占起诉人数的1%。同时,检察机关所作的免于起诉的决定中,虽然绝大多数是正确的,但也确有极少数是应起诉而免诉的或不构成犯罪而免诉的。

2. 办案超过法定时限的现象突出。全省检察机关超侦查期限、超起诉期限的达358人,占羁押人犯总数的4.3%。

3. 在办案中,一些县区院对程序法和有关规定执行的不够严格。一是在人力不足时,有单人办案的情况;二是极少数县院因缺办案经费有支用赃款的情况;三是个别县院还有“以收代侦”的情况等。此外,极少数干警违法乱纪,影响很坏。

出现这些问题主要原因是我们执法观念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检察干部的质量和数量还不适应工作的需要;少数检察干部法制观念比较薄弱;法律政策水平不高,准确判断罪与非罪的能力还不够强;未能经常总结经验,提高业务水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办案经费、办案力量、交通工具、侦查技术装备等严重不足,也影响了查办案件的及时取证和结案。同时这也与省院领导和指导不够有力是有关系的。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经和正在采取措施,加以克服和纠正。今后,我们将把每年进行一次执法检查形成制度,认真坚持下去。

各位代表: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今明两年建设和改革的重点,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正处于关键时期。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基本条件,也是新形势向我们提出的更高的要求。1989年,检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这个中心,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继续依法从严惩处贪污、受贿犯罪为重点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力争把贪污、受贿犯罪减少到最低限度,维护党政机关的廉洁;继续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保障社会治安,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侦查工作,全面开展检察业务,为我省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在去年12月下旬召开的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我们按照这个基本任务,全面部

署了今年的工作，并认真总结了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10 年来的基本经验。在今后的检察工作中，从指导思想到实际工作，要坚持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和监督，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坚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重大问题随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欢迎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并认真及时处理、答复所提意见和建议。要坚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反映，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秉公执法，严格执法，对于触犯刑律者不论其职位高低、资历长短，坚决依法惩处。要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战略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明纪律，保持廉洁，精通业务，勇于实践，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法律监督职能中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欢迎各位代表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法律文书

(一) 延安市特别法庭国家检察员起诉书

(起字第 1 号)

被告白兰英，女，年二十岁，富农，在押。

上列被告因盗窃案件，经本国家检察员侦查终结，认为应行提起公诉，兹叙述犯罪事实及起诉理由于后。

事实

白兰英是女工厂的工人，为中央局前总务处长彭宝山的老婆，因此经常来往于中央局及女工厂之间，到中央局总务处时，先后乘机窃盗会计科财物，第一次窃去苏票五十一元，白票十六元，第二次窃去苏票四元，白票五元，并窃去手电灯一个，牙膏二盒，香皂一块。经会计科查出后函送侦查到案。

理由

上叙犯罪事实被告在侦查中业经自白不讳，参以获案时在其身上搜出赃物，实属证据确凿，毫无疑义。被告此项犯罪的行为，已经触犯了苏维埃的刑事法令，即依法提起公诉，请求处以相当罪刑。同时，被告所窃财物尚未全部交出，本国家检察员特代表国家依法提起附带民诉，请求判令赔偿。此致延安市特别法庭。

国家检察员 周景宁

1937 年 2 月 27 日

(二) 延安市特别法庭国家检察员不起诉处分书

(不字第 1 号)

被告彭宝山 住军政大学第三队

魏金兰 住中央局

白玉花 住粮食部运输科

上列被告因共同窃盗嫌疑案件经本国家检察员侦查终结，认为应不起诉。兹叙述理由于后。

理由

本案被告彭宝山，就是白兰英之丈夫，魏金兰是中央局的缝衣工人，因白兰英平素认识白玉花，和白兰英曾在团校同学相识，白兰英盗窃案发的时候，魏金兰曾经奉命执行搜索，在白兰英身上搜出赃物，为白兰英所恨，事后且疑惑是魏金兰、白玉花两个人告发的，遂诬指魏金兰曾分赃苏票一元、白票八元，白玉花曾分赃十五元，并因款子已经浪费了不容易归还，并诬指她的丈夫彭宝山也拿去十元等语。案经对质后，被告白兰英理屈词穷，承认冤枉了他们不讳，真相既已大白，被告彭宝山、魏金兰、白玉花显然没有共同犯罪的嫌疑，依法应予以不起诉处分如上。

国家检察员 周景宁

1937年2月27日

(三) 黄克功杀人案的公诉书

(1937年10月)

(一) 案由：

检察机关抗大政治部、边区保安处、法院检察官提诉黄克功因婚不遂手枪杀死女同志刘茜一案。

(二) 提诉经过：

1. 被告和被杀死者简历（略）

被告人黄克功，江西南康人，二十六岁，参加革命八年，曾在红军服务，任过师团政治工作，犯罪前充任抗大六队队长。

被杀死者刘茜，山西定襄县人，十六岁，太原友仁中学学生，现肄业陕北公学。

2. 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

小东门对面河畔大马路旁边河滩上，离一块大石头后约二尺，横卧女尸，时间是十月五日下午七时半。

3. 侦查经过：

十月五日傍晚起灯不久，即听到外边手枪声两响，当时据哨兵说，抗大出过通知演习，有的说是摩托车学校演戏，发枪事实如何，当晚未知究竟，6日早上有人报告河滩路旁横卧公学女生刘茜死尸，当即派人员驰赴检查，刘茜身中两枪，头部、腰部各一，腰部子弹未出，路旁遗弃手枪子弹壳两粒、子弹头一个。据陕北公学董铁凤等说，刘茜五日黄昏时，由黄克功叫去谈话，再未回来，并说黄某向刘茜求婚。小东门、大东门哨兵说，当打枪时是五日傍晚点名时间，枪声以后约二十分钟，小东门只有抗大一人进城，说是洗澡，哨兵不认识其人。大东门哨兵说枪声后二十分钟有抗大的一个提马灯的人出城，另有几个老百姓进城。又据黄志勇同志说，5日下午他与黄克功出城玩耍，到

陕北公学附近遇到刘茜与董铁凤等相伴同行。黄克功即叫来刘茜谈话，黄志勇即去摩托学校。直到黄志勇由摩托学校进城时（天刚黑）尚见黄克功与刘茜站在三条路总合坡上谈话，黄克功要黄志勇同志先回校。

查问抗大六队同志说，黄克功回校时已经点过了名。据他的勤务员张海如说，黄克功回队即将裤子、鞋袜脱下浸湿换洗。

查问提马灯出城的人是抗大管理员徐松林同志，他说他从东关进城时（天将黑）即遇见黄克功与刘茜站在河滩旁边上面的三岔路口谈话，听到女子说，黄克功不要动摇，后来他由学校提马灯出城，在沙滩上又遇见黄克功向这边回来，那时没有看见女子，时间距离天黑不久，正是城门哨兵听见打枪后 20 分钟。根据上述时间和空间以及黄克功的许多形迹可疑材料，认为黄克功有枪杀刘茜之严重嫌疑和事实，是可断言的了，以后更由王智涛同志到抗大检查黄克功的手枪，不但子弹口径相合，而且在枪筒内还有新打过子弹的淡烟灰色，虽经擦洗，犹看遗迹可见，对于昨晚之枪杀案者，实系黄克功之手枪，更无疑义了。根据以上确证，抗大最高首长以及刘亚楼同志重复查验，亦属同一推断，当由刘亚楼同志严厉向黄克功讯问，才直供不讳。

4. 现有的人证物证：

黄克功的手枪一支，并弹壳两粒、弹头一粒，证明枪响前后见黄克功在枪杀地点附近者，徐松林、黄志勇。

还有附证人董铁凤、肖赤、勤务员张海如、大小东门的哨兵。

黄克功在羁押中的申诉书二件。

5. 原因的推断：

第一，发案前身，完全是由于恋爱不遂所引起，根据刘茜写给黄克功的信件，黄克功曾施用物质诱惑企图正式成婚，刘茜对黄克功的要求亦曾迭次采取拒绝的态度，但刘茜在开始犹豫，半推半就，致黄克功放肆、强迫求婚。

第二，刘茜是一个活泼的女青年，接交男人多，更使黄克功求婚心切，黄害怕失败，据向仲华同志说，黄克功事先曾商讨结婚如何不落空的事情，黄克功主张正式成婚，刘茜拒绝，并在女同学面前表明没有同黄克功恋爱之事，因此更使黄克功在失败中增加愤恨。

第三，据刘亚楼同志审问，黄克功自己讲，在枪杀刘茜三、五天前，曾写过三封信给刘茜，没有答复，又亲自找一次没有找见，以后继续再去。据学校的材料，黄克功曾佩带手枪，因黄求婚心切，大概被刘茜严词拒绝，黄克功即隐藏祸心，立寻刺杀之机。

根据徐松林同志在旁边过路听到女子一句说：“黄克功不要动摇”，大概是劝黄克功不应当为女子妨碍政治上的抗大工作，在刘茜写给黄克功信上也有这样词句，在黄克功自己的口供内也承认刘茜五日晚上恶言相向，故定下枪杀之决心。

第四，黄克功由个人利益高于一切，认女子为私有财产的观念出发，不顾革命利益之损害到如何程度，都不能克服它的情欲所求，此种政治上之昏庸，革命意识全无，以致因恋爱不达目的而杀害人命。

6. 处理的意见：

根据以上的推断，黄克功对刘茜实系求婚未遂以致枪杀革命青年，在黄克功的主观

上，虽属强迫求婚，自私自利，无以复加。查黄克功曾系共产党党员，又是抗大干部，不顾革命利益，危害国家法令，损害共产党、红军的政治影响，实质上无异帮助了日本汉奸破坏革命。为严肃革命的纪律，应处死刑，特提向法院公判。

此致

边区高等法院刑事法庭

检察机关代表 抗大政治部 胡耀邦
边区保安处 王卓超
法院检察官 徐时奎

毛泽东致雷经天信

雷经天同志：

你的及黄克功的信均收阅。黄克功过去斗争历史是光荣的，今天处以极刑，我及党中央的同志都是为之惋惜的。但他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以一个共产党员红军干部而有如此卑鄙的，残忍的，失掉党的立场的，失掉革命立场的，失掉人的立场的行为，如为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因此中央与军委便不得不根据他的罪恶行为，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正因为黄克功不同于一个普通人，正因为他是一个多年的共产党员，是一个多年的红军，所以不能不这样办。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当此国家危急革命紧张之时，黄克功卑鄙无耻残忍自私至如此程度，他之处死，是他的自己行为决定的。一切共产党员，一切红军指战员，一切革命分子，都要以黄克功为前车之戒。请你在公审会上，当着黄克功及到会群众，除宣布法庭判决外，并宣布我这封信。对刘茜同志之家属，应给以安慰与抚恤。

毛泽东

1937年10月10日

(四)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被告黄克功，男，二十六岁，江西南康人，前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

被告因逼婚不遂杀害人命案件，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本院公审，特判决如下：

主文：黄克功实行逼婚不遂杀害人命罪，应判处死刑。

事实：黄克功所枪杀的刘茜，女性，年十六岁，山西定襄人，陕北公学的学员。初在太原求学，自卢沟桥抗战后，愤暴日侵袭，感困难严重，于本年8月间，决然舍弃家族学业，冒险问道来到延安城东，即进抗日军政大学，在第十五队为学员，学习工作，均极努力。当时黄克功适任抗大第十五队队长，遂得与刘茜认识，通信来往，渐涉恋爱，感情尚好。九月间，陕北公学成立，所有抗大第十五队全体人员拨归公学，但不几日黄克功仍复被调回抗大转任第六队队长，刘茜留在公学学习，二人关系开始疏离。嗣

后黄克功向刘茜追求不已，送钱赠物要求结婚，而刘茜感觉黄克功过于纠缠，发生反感，曾经表示拒绝，并给以劝诫批评。黄克功失望，更听信谗言，以刘茜在公学已另有爱人，去信责备，同时更迫切地要求结婚。但刘茜绝不愿意，亦不给予答复。黄克功认为失恋是人生莫大的耻辱，忘却自身是革命队伍中的干部，放弃十年革命斗争的光荣历史，不顾当前国家民族的危难，陷于恋爱第一主义的泥坑中，不能自拔，遂萌杀害刘茜的动机，借以泄愤，于十月五日晚饭后，带备白朗宁手枪，偕同抗大训练部干事王志勇到公学去访寻刘茜。在公学前适与刘茜相遇，并有她的同学数人董铁凤等。黄即招刘茜走向河边散步，刘不能拒，离开她的同学同黄克功偕行。适天已入黑，王志勇先行分手回校，尚见黄克功与刘茜仍留在河边谈话。黄即再向刘谈判，要求公开宣布结婚，刘予以严厉抗拒，当时黄克功即拔出手枪对刘威胁恫吓，刘亦不屈服，黄克功情感冲动，失却理智，不顾一切，遂下最后的毒手，竟以打敌人的枪弹，对准青年革命分子的刘茜肋下开枪，刘倒地未死尚呼求救，黄复对刘头部再加一枪，刘即毙命。黄克功于谋杀事毕后，即行回校，取水洗足，企图湮灭血迹证据，即自行解下外衣及鞋子浸洗，才去校部汇报，回来后将手枪擦拭，更在刘茜过去恋爱的信上加填十月四日的日期，借作反证掩饰。陕北公学董铁凤等，因刘茜一夜未归，翌早（十月六日）即到黄克功处寻问，黄神色慌忙，假作不知。迨后群众在河边发现刘茜的尸体，始向陕北公学当局报告，并在当地捡获白朗宁手枪弹壳两颗，弹头一颗，转报法院检验，在刘茜全身上，左肋下有一枪伤入口，于黑色，无出口，左耳背有一枪伤，弹穿脑出，血液模糊，右腿有伤痕两处，紫黑色，实受枪杀毙命。此项杀人行为，黄克功实为凶犯，证据确凿，当经抗日军政大学当局将该凶犯黄克功拘押捆送法院，该凶犯黄克功已自承认杀人不讳。复经国家检察机关侦查起诉。

理由：（一）蓄意杀刘茜的犯罪行为，该凶犯黄克功既已直供不讳，更加以国家检察机关所提出各种确凿证据的证明，罪案成立，已无疑义。（二）值兹国难当头，凡属中国人民均要认清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才是自己国家民族的死敌，我们用血肉换来的枪弹应用来杀敌人，用来争取自己国家民族的自由独立解放。但该凶犯黄克功竟致丧心病狂，枪杀自己的革命青年同志，无异帮助了敌人，但无论他的主观是否汉奸，但客观事实确是汉奸的行为。（三）刘茜今年才十六岁，根据特区的婚姻法令，未达结婚的年龄。黄克功是革命干部，要求与未达婚龄的幼女刘茜结婚，已属违法，更因逼婚不遂以致实行枪杀泄愤，这完全是兽性不如的行为，罪无可谴。无论刘茜对黄克功在过去发生如何极好的感情，甚至于口头允许将来结婚，在后因不同意而拒绝，亦属正当，绝不能以此借口加以杀害。（四）男女婚姻应完全是出于自愿的相结合，条件如不适宜亦可正式分离，绝不许任何的强逼行为。黄克功与刘茜的关系，最高限度，只不过是朋友相恋，即使结婚，各人仍有其个人的自由，黄克功绝不能强制干涉刘茜的行动。更不能借口刘茜滥找爱人成为枪杀的原因。（五）凶犯黄克功对刘茜实行杀害以后，浸洗衣、鞋，擦枪，湮灭证据，复在刘茜信上假造时日，捏造反证，更对于复学校法庭询问的时候，初尚狡赖，推卸责任，这足以证明黄克功预蓄杀人的计划及对于革命的不忠实。这些表现实为革命队伍中之败类。本院根据以上种种理由，特为判决如主文。

本案经国家检察机关代表莅庭执行职务
中华民国 26 年 10 月 11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审判长 雷经天
陪审员 周一民 王惠子
李培南 沈新发
书记员 袁 平 任扶中

(五)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公诉书

陕检字第 296 号

被告韩志佩，男，46 岁，府谷人，兵役出身，黄埔军校四期毕业，叛徒，加入国民党调统局复兴社等反动党派及特务组织。

(一) 主要简历：

民国 14 年加入匪军，一贯为蒋介石的爪牙。民国 27 年充任伪陕西省保安处科长，1929 年调任绥榆保安第 12 团团团长。1945 年任黄龙敌警备部参谋长、副司令。1947 年任延安伪警备副司令兼陕北反共团主任。1948 年 1 月任伪国大府谷代表，同年 9 月任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专署驻在大荔）。1949 年任保六旅旅长等职。

(二) 反革命罪恶事实：

一、在绥米罪行：任伪保 12 团团团长时，专门剿灭共产党，剥削、抢劫，无恶不作，现在绥米群众恨之入骨。

二、在黄龙区时，组织特务，派遣到边区杀害我地下党员。

三、在延安罪行：主要以“策反”与“反共团”进行反人民勾当。当胡匪侵犯延安时，韩任伪警备副司令，在司令部专门设立副司令办公室，进行“策反”及组织反共团的反人民工作。韩本人竭其全力作这一阴谋勾当，曾数次向胡匪请求扩编机构，增强其特务力量。胡匪称赞韩“反共有功，传令嘉奖”。这一罪恶的工作内容，第一步，深入调查发现与我工作人员有关系者，即用强暴、胁迫、利诱手段，令其写信或用其他卑劣手段达到召回之目的；第二步，对叛徒和因家庭关系或因群众以回到敌区就要到“反共团”登记（因“反共团”主要任务就是寻找线索，进行策反）；第三步，将报到人员编成若干小组，经个别威吓、敲诈、详密调查，并令其互查监视、考察，造成恐怖统治手段；第四步，又将这些人分为“可靠”、“不可靠”、“可疑”（即尚待考察）三种类型。对可靠者作为统治的工具，不可靠者送到青训总队或警备司令部，对可疑者令其到我边沿地区刺探我方情况，另外强迫登记后发表反共宣言。其具体罪恶：1. 诱回毕××、张××、赵××、高××、田××等人，作为他反人民的工具，促使毕××写“告延安民众还乡书”及诬骂“共党书”2000 余份。除用坏分子散布外，并用飞机撒播于延安四乡；2. 收买叛徒韩继恩，对我党作了种种反革命破坏活动，特别是破坏我党中央及陕甘宁边区一级机关组织机构、人事情况及党的政策方针，编写了一本《延安今昔》，对我党的损失很大，因此韩志佩对韩继恩倍加赞扬，凡遇疑难事情，即找叛徒韩继恩商量；

3. 韩匪直接主使叛徒高武刚、王友明及郭加有，策动延安高崇祥支队二大队政委王××叛变（未遂）；4. 指使赵××（我延安市商会主任）策动曹廷俊，致曹于1947年5月投敌叛变后复借此策动其女婿刘××叛变；5. 又指使赵××策反姚××（延安市长）叛变（未遂）；6. 利用车××策动安塞县长贺××叛变（未遂）；7. 利用于起应策动我纪××、马××游击队16人拖枪叛变，并编入反共地方武装，向我进行清剿。

四、韩志佩于1948年1月在南京参加伪国大代时，韩给李宗仁积极助选伪副总统，收买爪牙，从中挣了一大笔钱。

五、在大荔罪行：韩任第八区伪专员职后，一贯继续其反动行为，其具体事实：1. 组织突击队，在黄、宜、合、澄等县大肆收编土匪及反动武装，强拉民夫，共组织了10个突击队，一面向我边沿地区清剿，一面抢劫残害人民；2. 接收大荔救济院时，韩私吞汽车一辆及其他物资甚多；3. 1949年春伪陕西省府为了收买人心，发给大荔人民白布一大批（堆两房间），亦为韩私吞，现放在西安市王家巷32号；4. 1949年2月撤离大荔时，商人送伪专署三四车颜料，被韩私吞。

六、在二华罪行：大荔解放后，韩匪驻二华一带，充任保安第六旅旅长，扩充兵力，添置武器，继续进行顽抗。在驻地勒索人民，派亲信驻守渭河渡口，凡过往商人，需给银元3至5元，钱财多者，诬以罪名，扣押或处死，并没收其财物。西安解放后，率领其匪徒上华山蓄意与我继续为敌，妄想援兵进行顽抗。我大荔书记刘文蔚劝其投降，仍未即时接受，随即杀死我方给韩匪送信人张道元。在华山逼死老道、尼姑二人，跳崖自杀，并把道士粮食全部统管，无价吞没，致老道遭受痛苦。

七、在狱内继续坚持反动立场，与我为敌进行反动活动：1. 韩匪入监后不从思想上检讨过去反共反人民的罪恶，反之在狱内大肆发表荒谬言论，说什么“光荣起义，和平解放”，企图掩盖自己的反革命罪恶本质。说政府不应该将彼作俘虏处理，不服政府判决，曾一度想上诉北京，企图改判他的徒刑，这很明显地妄想取得犯人的同情，继续与政府对立，这是该犯丝毫没有放弃反动立场的露骨表现；2. 积极活动与组织反革命罪犯，企图以开设皮革厂为掩护，一面逃避上陕北生产（自己承认），一面作他们活动的核心。据反革命犯康强坦白说：当组织决定一批人犯上陕北生产尚未宣布时，韩匪积极活动惯匪刘黄、敌特王化信、陈明勤、康强、战犯姚景行，私人集股，组织皮革厂，首先避免去陕北生产，然后进一步达到与外线活动的目的，企图将皮革厂搞起以后，请求组织到狱外生产。该匪等藉组织皮革厂为名，私自与刘黄、陈明勤、王化信、姚景行等人开过几次秘密会议（内情不详）。其次是以假积极的面孔钻进俱乐部和人犯队部进行活动。据康强反省说，韩匪等借用俱乐部名义，召集陈明勤、王化信、刘黄等人开秘密会，主要是造谣诬蔑，发牢骚，怨恨政府，歧视我党政策；3. 公开的发表反动言论。韩匪在犯人墙报上曾描写我们胜利一节时写道“胜利是成功之母”，其实质是说我们“胜利”是“失败之母”。其次，在狱内学习不结合思想，搬弄辞典，表面应付。他对犯人说“组织上号召干什么就干什么，叫你说啥，你就应付啥”。这显然说明该匪不愿痛改前非，重新做人。

（三）起诉理由：

据上事实，被告韩志佩一贯任敌军政要职，并参加伪军统组织，先后进行特务破坏

活动，反共反人民，罪恶深重，其反动思想中毒极深，故在1947年胡匪侵占延安设立所谓副司令长官办公室，于其侵犯地区建立情报网，以“策反”与“反共团”从事瓦解我革命干部，利用叛徒韩继恩写了一本《延安今昔》，完全暴露了由边府到中央的机构人事情况以及我党的政策，荒谬歪曲与谩骂，对我党的损失极大。同时利用叛徒高武刚、王友明及郭加有，策动我王××游击队叛变及利用赵××等人企图拉回延安市长姚××、安塞县长贺××（均未遂）。又指令延安伪县长袁德新，袁匪又利用于起应策动我纪开发游击队16人携枪叛变。1949年我军解放西安时，韩匪蓄意与我为敌，率其伪保六旅上华山，继续进行顽抗，在我军威力震慑下，被迫投降，判刑6年（我们认为当时治罪太轻），本应在思想上改造重新做人，但基于顽固的反动思想，恶性极为深重，故在狱内守法中继续进行反监阴谋活动，幸予发觉未遂。故我们认为有重新改判加重治罪之必要。

（四）处理意见：

由上列罪恶事实看来，韩匪是不可救药的死硬分子，为了惩办首恶，因此我们的处理意见应予判处极刑，剥夺公权终身。^①

此致

陕西省人民法院

公诉人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 检察长 李耀
副检察长 吴台亮
陈雨皋

1950年11月17日

（六）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63] 检二字第1号

被告人，李英柱，男，32岁，汉族，山东省济阳县人。1945年混入革命队伍。1947年至1956年期间，曾因包庇地主、违法乱纪，受过四次纪律处分。被捕前任西安冶金机械修造厂材料科科长。1960年12月26日因贪污盗窃、图谋叛国罪被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依法逮捕，1962年11月3日经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现经本院审查判明：

李英柱于1959年3月至被捕前，在外出采购物资期间，勾结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王××（鞍山仪表厂采购员）、刘子亭（沈阳铁路局机具厂采购员）、赵文义（辽宁凌源新生矿山公司采购员）等，结成了一个以该犯为首的贪污盗窃、图谋叛国集团。这个集团的罪恶活动，牵涉到陕西、青海、辽宁、上海等省、市100多人。他们利用采购物资之机，到处招摇撞骗，大量套购和倒卖统管物资，盗窃国家资财。先后套购倒卖钢材、生铁、金刚砂、水泥、木材、机器等国家重要物资168种，价值315万元。还有价值400多万元的物资，因本案及时破获查封冻结。他们从套购倒卖活动中，大量贪污盗窃

^① 此案经陕西省人民法院审理，判处韩志佩死刑。

国家资财。李犯于1960年6月，为冶金工业部以钢材换取轴承时，主谋勾结王××、刘××等犯，倒卖国家钢材511吨359公斤，采取非法加价的手法，从中贪污35362.26元；又在卖出钢材时，用偷尺减秤的手法，盗出钢材26吨961公斤，从中贪污13103.43元。李犯又于1960年7月，以给鞍山仪表厂购买机床为名，通过王××骗取该厂20000元，从中贪污17876.82元；盗卖西安冶金机械修造厂轴承6套，贪污65.64元；以给西安冶金机械修造厂厂长回吉胜做被子为名，骗取鞍山仪表厂白布两匹，价值67.2元；同年10月为西宁铁路局代购机床和拖拉机时，骗取该局24000元，从中贪污6000元。以上李犯主谋贪污公款48465.69元；单独贪污公款2409.66元，共计72475.35元。上述赃款，除该犯等被捕后追回54465.69元以外，其余18009.66元已全部挥霍。该犯为了达到其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的罪恶目的，在作案中还采取请客、送礼、行贿等卑鄙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干部。

1959年和1960年该犯与反革命分子王××、贪污分子刘××等在上海、沈阳等地采购物资期间，任意挥霍公款，经常出入各大酒馆、饭店，大吃大喝，花天酒地，荒淫无耻，过着极端糜烂的资产阶级生活。李犯被捕时，在查获的皮箱中，就发现有高级皮大衣、毛料衣服和照相机、手表等贵重物品40余件。被该犯奸污和猥亵的妇女，有案可查的就有7人。

李英柱及其集团成员，在进行贪污盗窃活动的同时，还在上海、沈阳等地进行反革命活动。他们恶毒地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幻想变天，说“中国不自由，最自由的是资本主义”，“三次世界大战非打不可，打起来共产党会垮台，蒋介石也来个大镇压，把共产党员杀一多半”等等。李犯还狂妄叫嚣：“假如有一天我执政，我要杀他妈一大半。”该犯还先后盗窃了西安机床厂党总支、铁道部第六工程局人事科、陕西省人事局等三个单位盖有印章的空白公函纸5张，企图用以进行破坏活动。特别严重的是，该犯和王××、刘××等曾经在上海、杭州、沈阳、鞍山等地多次密议，阴谋劫持飞机逃往国外，叛国投敌。1960年10月，该集团一同案犯向领导上交代了一部分问题。李犯得知后，唯恐他们的罪行暴露，又与刘××对该同案犯进行威胁，阻止坦白，主使该同案犯逃跑。由于阴谋未逞，又进而企图以毒药杀死该同案犯灭口，并企图放火烧掉西安冶金机械修造厂财务科账簿，毁灭罪证。

综上所述，李犯英柱已构成贪污盗窃、图谋叛国罪。该犯大量倒贩统管物资，盗窃国家资财，腐蚀国家干部，散布反动言论，企图杀人灭口，密谋叛国投敌，肆意破坏，猖狂已极。他严重地损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家财产，破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他恶毒地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幻想国民党反动派复辟。他不但是从经济上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而且是从政治上进行阴谋破坏的反革命分子。

从以李犯英柱为首的贪污盗窃、图谋叛国集团的成员和他们的种种罪恶活动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敌人是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和灭亡的，他们还在千方百计地向我们猖狂进攻。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的敌人中，不仅有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有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旧有的资产阶级分子，而且还有走上反革命道路的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可以看出：他们的破坏是如何的无孔不入，他们的手段是如何的阴险毒辣。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日益取得伟大胜利的情况下，在我国人民民主政权日益巩固的情况下，他们在从政

治上破坏人民民主政权的同时，更普遍、更大量地是采取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营私舞弊等手法，从经济上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用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来腐蚀国家干部。他们从我们国家机关、社会主义企业外部进行破坏活动的同时，还钻进国家机关和企业内部进行破坏活动。

社会主义的敌人的破坏活动，无论是从政治上进行的，还是从经济上进行的，无论是从国家机关和企业外部进行的，还是从内部进行的，其危害都是严重的。从政治上进行的反革命破坏活动，直接攻击和破坏人民民主政权，危害是严重的；从经济上进行的反革命破坏活动，损害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危害同样是严重的。从国家机关和企业外部进行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危害是严重的；钻进国家机关和企业内部进行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危害更为严重。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钻到我们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他们披着党员、干部的外衣，比较不容易被发现。他们可以利用合法的身份和许多有利条件，来进行更大更危险的阴谋破坏活动。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的敌人，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手法，无论他们进行怎样的破坏活动，我们都绝不能麻痹大意，熟视无睹，必须提高警惕，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对他们的仁慈，就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罪恶。在他们的进攻面前表现软弱无力，就会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危害。李犯英柱及其同谋者的罪恶活动，正是各种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这些社会主义的敌人互相勾结起来，采取从国家机关和企业内部，从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阴谋恶毒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突出的事例。对于像李犯英柱这样一个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我们决不能有丝毫的宽容和姑息，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为了保护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家财产，为了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了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李犯英柱提起公诉，要求对这个罪大恶极的贪污盗窃、图谋叛国的反革命犯给予最严厉的法律制裁。^①

此 致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周秉亮

1963年1月3日

（七）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起诉书

（84）渭检分经诉字第01号

被告人，薛文常，男，33岁，汉族，初中文化，韩城市城区莲池大队三队人。1979

^① 此案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李英柱死刑。

年5月至1983年10月任本市城区莲池信用站会计；1981年1月至1983年10月任城区莲池大队会计。1983年11月3日因贪污、行贿罪被收审。1984年10月8日依法逮捕。

被告人，刘克义，男，44岁，汉族，初中文化，党员（已开除），韩城市苏东乡人，1980年12月至1983年12月任本市农业银行城关信用社会计。1983年12月12日因受贿罪被收审。1984年10月8日依法逮捕。

上列被告贪污、行贿、受贿一案，经韩城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证明，上列被告人犯有下列罪行。

被告薛文常贪污犯罪事实：

一、1979年5月至1983年4月任职期间，以收入不记账、撕毁、隐匿凭证等手段贪污74笔共20275.55元。

①1979年5月至1983年4月，收社员张子财存款2笔110元，雷虎臣2笔480元，李林娃50元，陈子杰2笔60元，薛淑英100元，贾春桂100元，刘会民60元，杜善斌2笔320元，薛运胜150元，赵明全100元，李忠善300元，薛长恩2笔200元，薛天刚190元，薛云生2笔150元，张运侠100元，范抗生3笔1300元，文正旺2笔1200元，薛金彦150元，薛庭柱300元，张雨礼120元，周世昌159.50元，薛孟勋150元，薛太安3笔3122元，耿青梅40元，高象贤100元，冯玉兰200元，赵如意300元，祁金发400元，王焕各300元，潘文英400元，王银汉200元，将存款一、三联传票撕毁，收入不记账，储户取款时又在账付出本息共42笔，贪污信用社资金11061.42元，

②1981年1月至1983年4月收社员王合兴存款200元，樊民权280元，刘根科500元，刘风100元，陈锐连400元，祁岁善300元，强孟光200元，卫三娃700元，薛士善200元，祁善娃400元，祁建平200元，刘喜存100元，张水莲400元，张希堂600元，祁建发300元，薛刚300元，冯春仙100元，刘万义400元，张银堂400元，雷文菊400元，张保珠300元，张建强200元，李爱琴400元，李茂发500元，刘春芳200元，撕毁或隐匿一、三联传票，收入不记账共25笔，贪污信用社资金8080元。

③1982年4月至1983年8月收回社员薛宗恩贷款利息和超期罚款12.96元，温喜发贷款本息20.59元，贾来印贷款利息2笔389.40元，将收账凭证隐匿，收入不记账共4笔贪污信用社资金422.95元。

④1982年7月至10月收回社员巨抗才原拖欠款转的贷款本息284.65元，薛引成2笔426.53元，收入不记账，贪污大队资金711.18元。

二、伪造单据、账务，空填存折，撕毁凭证，贪污集体资金5笔6742.17元。

①1982年11月20日被告仿照四队出纳张秀菊1982年11月3日存款凭条上的签字，伪造张秀菊支款凭条一份，贪污信用社资金700元。

②1981年12月5日收社员文正旺定期存款1500元。被告没有入账而伪造文活期存单1000元、500元各一份入账，十多天后分别于12月21、24日支取自用，并由账付出，贪污信用社资金1502.17元。

③1983年3月莲池大队借一队款3000元，后又转借给本市城郊贸易货栈，货栈10月份将款转还大队，但被告未归还一队而自用。后一队要借款时，被告在一队的存折上空上一笔存款3000元，而未记入信用站账上，一队持存折在信用站将此款支取。被告贪

污信用社资金 3000 元。

④1982 年 6 月 2 日，经大队长批准被告借大队款 300 元，1982 年 1 月 16 日归还 200 元，下余 100 元在结转 1982 年账务时未给自己挂账，而转入薛峰水库户下销账，贪污大队资金 100 元。⑤1981 年 5 月 22 日社员薛长恩上交大队副业款两笔 2507.09 元，被告将收款凭证撕毁，只收账一笔 1067.09 元，而将另一笔 1440 元有意记入明细账，而未记入现金和总账，采取撕毁凭证、伪造账务手段贪污大队资金 1440 元。

三、1982 年 6 月 16 日大队购菜油 100.6 斤，款 78.47 元，被告在 1982 年 6 月 29 日第 13 号凭证中已作了付出，但在移交账务时将此票又作了重算，贪污大队资金 78.47 元。

四、收入不记账，截留单位和个人结算资金 4 笔 8691.96 元。

①1983 年 10 月 10 日城关信用社转来一队卖房款 8000 元，除一队队长领取 250 元外，余 7750 元，被告收入不记账截留自用，贪污 7750 元。

②1983 年 6 月 22 日城关信用社转来社员文正旺副业收入款 404.87 元，被告不入社员存款账，贪污归己。

③1983 年 8 月 10 日城关信用社转来社员王春福副业收入款 908.38 元，1983 年 8 月 19 日、9 月 19 日王打条据两张，被告付王 600 元，余 308.38 元，被告不入账，贪污归己。

④1983 年 6 月 22 日、8 月 26 日、5 月 15 日城关信用社转来社员王西成结算资金 3 笔 4425.03 元，被告将一笔 3544.84 元制活期存单一份入账，又于 5 月 28 日支取得息 3.68 元。其余两笔均未入账，王自 1983 年 3 月至 6 月以条据暂借 4000 元，无据借 200 元，余本息 228.71 元，被告贪污归己。

五、1981 年 9 月 25 日经大队长薛运星批准，被告借大队现金 1000 元，注明年底清理，被告长期挪用至今未归还，应定贪污大队资金 1000 元。

六、收、付不记账，搞乱账务，擅自动用库存现金，贪污集体资金 59933.41 元。

①被告自担任莲池信用站会计以来，总账现金科目应为 173117.62 元，除擅自转汇出去 127673 元，顶替社员归还贷款 8889.99 元，重收陈建民贷款本息 3097.68 元，社员存款有收无付 4312.07 元外，库存应为 29144.88 元，但库存只有 392.26 元，因此，库短现金 28752.62 元，被告贪污自用。

②被告担任莲池大队会计，至 1983 年 10 月底共应余信用社存款和现金 49682.81 元，减去实际信用社存款 11215.41 元，库存现金 1.02 元，原出纳樊民权手库存现金 1773.59 元，经批准王百娃借款 500 元，账务差错 12.00 元，转汇雷建华购车 5000 元，实际库短现金 31180.79 元，被告贪污自用。

以上被告直接贪污信用社、大队现金 96721.56 元。

七、收、付不记账，搞乱账务，转汇集体资金实施贪污共 13 笔 132673 元。

①1983 年 5 月 20 日将信用社资金 3510 元，擅自转入城关粮站购面粉 9000 斤，运往子长县销售。将卖面粉款 3000 元借予其奶妈之子张万红，下余款返回途中挥霍一空，贪污信用社资金 3510 元。

②1983 年 7 月间，被告通过湖北省通城县金塘茶叶厂推销员李国基、吴孝秋和该厂

签订了购茶叶3吨的合同。7月19日茶叶运韩后，被告先借用其妻哥李茂发款支付。7月26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12000元转综合厂账户，还给李茂发，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12000元。

③1983年8月1日，被告和吴留华、李有田、苏宝玉商定，联办小煤窑。擅自将信用社资金10000元转汇下峪口储蓄所李有田名下，作为投资，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10000元。

④1983年8月被告托张万学与板桥贸易货栈先后两次签订了购花椒合同两份。9月14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转出17300元，付了部分花椒款、包装费和两次合同的预付款。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17300元。

⑤1983年9月被告和勉西机务段劳动服务公司联办磷粉厂期间，经勉西劳司副经理孙福祥介绍，买甘肃武山县毛纺厂推销员史仰超解放越野车一辆。9月9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21500元信汇西安南新街五金百货商店，付了购车款，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21500元。

⑥1983年9月被告为达到和勉西联办磷粉厂之目的，勉西劳司副经理孙福祥让其和西安市碑林区前进皮鞋厂签订了购鞋合同。9月9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5500元汇往西安交了预付款。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5500元。

⑦1983年8、9月间，被告经他人介绍认识了勉西机务段劳司采购员刘善明，经刘牵线和户县劳动服务公司王建民为一方与勉西劳司联办磷粉厂达成协议。9月2日将信用社资金4000元擅自汇本市管村球磨机厂，交了磷粉厂购球磨机的预付款。9月13日又将17200元擅自汇西安莲湖区利民车辆厂，用9200元给磷粉厂购客货两用车，作为他的投资，下余8000元，于1983年10月1日又与西安市碑林区新风综合厂签订了联办厂合同，将此款作为投资，贪污信用社资金21200元。

⑧1983年3、4月间，本市公安局刑警队雷××通过吴继民介绍向被告要求贷款购买汽车，由于雷不属贷款对象，被告擅自于3月4日将莲池大队资金5000元汇青海西宁汽车制造厂，4月15日又将信用社资金5500元先转莲池大队，后又汇往青海西宁汽车制造厂5000元为雷购买汽车，下余500元，从莲池大队提现金自用。应定贪污集体资金10500元。

⑨1983年3、4月间，本市晨钟九队社员雷县生向被告提出贷款，因雷不属贷款对象，被告于4月1日擅自给雷开了贷款借据3000元，转西广服务部雷××名下，将贷款借据一、二联隐匿。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3000元。

10、1983年8月文庙大队社员常有民向被告提出借款，被告于8月22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21443元，转汇文庙综合厂账户，同日常又汇陕西机电公司购车，8月23日常通过信用社转还6000元。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15443元。

11. 1983年8月本市苏东乡五星大队社员文喜旺通过柳江怀向被告提出借款，被告于8月27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6000元转莲池综合厂，后汇陕西建材公司330元，省军区教导大队1800元为文购柴油和玻璃。下余3870元自用。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6000元。

12. 1983年9月被告给勉西机务段劳司磷粉厂送球磨机主体时，让劳司副经理孙福

祥给买柴油，于10月10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5800元汇勉西机务段劳司。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5800元。

13. 1983年9月14日擅自将信用社资金920元，汇河南灵宝县文底公社上屯综合厂借给磷粉厂推销员刘善明还了欠款，应定贪污信用社资金920元。

以上共擅自13次窃取集体资金132673元汇出后又倒成现金4370元。

综上，被告薛文常在任职期间贪污信用社资金189884.12元，大队资金39510.44元，总计贪污229394.56元，除上述擅自转汇窃取资金128303元，储户取款1597.86元外，分别用于：私放贷款500元，做生意办矿16016.13元，购置建房材料4333.47元，私借他人47887.76元，购置衣物家具高档商品5400.52元，行贿1400元，私存799.62元，其余除去向不清4760元外，皆被被告挥霍殆尽。

被告人薛文常、刘克义行贿、受贿犯罪事实：

一、被告薛文常为了疏通渠道，窃取集体资金，1983年3月至7月先后三次用窃取的集体资金向被告刘克义行贿800元。被告人刘克义作为信用社会计，由于收受贿赂，而对被告薛文常，大开绿灯，发现其大量私汇资金，不加审查，给其方便，致使集体资金遭受巨大损失，仅1983年9月一个月，薛就直接通过信用社转汇出集体资金66420元。

二、被告薛文常为了给自己划房地基，随意动用大队资金，于1983年2月2日用409元和薛太安、薛运星（另案处理）一起给大队长薛运星买牡丹牌电视机一台（薛运星只出9元），于1983年5月份在薛运星家又给其行贿200元。二次共行贿600元。

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亦供认不讳。

综上所述，被告薛文常自1979年5月至1983年10月，利用职务之便，采取收入不记账，伪造单据，撕毁、隐匿凭证，重报支出，擅自转汇，动用库存资金等手段，贪污集体资金229394.56元，行贿1400元，破案后追回赃款、赃物折值共172848.31元。其中：现金142136.80元（包括家属退赔4000元）赃物折值30711.52元（见13卷182—186页赃物汇总表），已落实尚未收回42024.59元（西安中汽公司21500元；勉西磷粉厂15000元，吴留华2600元，张万红1760元，刘笃生102.09元，文正杰617.70元，衣服、藤椅444.80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521.66元。本案贪污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5条、185条第3款之规定，已构成贪污罪、行贿罪。

被告人刘克义多次接受贿赂，对薛的贪污行为早有察觉，不仅不制止、不报告，反而给予方便，致使集体资金遭受巨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5条1、2款之规定，已构成受贿罪。

本院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的集体财产不受侵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故将被告人薛文常、刘克义起诉你院，请依法严惩。^①

此致

^① 此案经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薛文常死刑，判处刘克义有期徒刑6年。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代检察员

1984年11月28日

(八)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起诉书

(1985) 商检刑诉字第10号

被告人龙治民，又名金钢，男，现年44岁，汉族，高中文化，陕西省商县杨峪河乡王间村人。1985年5月28日被商县公安局收审，同年6月12日因杀人罪经商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捕前系农民。

被告人阎淑霞，又名金霞，女，现年31岁，文盲，住址同上，系龙治民之妻。下肢瘫痪。1985年5月29日被商县公安局收审，同年7月3日因包庇罪经商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捕前系农民。

上列二被告因杀人一案，经商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商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管辖之规定，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被告人龙治民，一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自1983年3月至1985年5月，出于图财之罪恶目的，以雇工干活，提亲说媒为名，先后将无辜群众刘青莲、赵玉堂、柯天振、李如稳、阎百姓、李淑敏、阎小建、陈竹兰、罗崇振、王虎娃、周楚顺、雷生荣、武崇计、郝东娥、王顺婵、杜长英、崔新厚、李云等48人（其中男31人，女17人）骗至其家，趁被害人备或夜间熟睡之机，分别在其家堂屋、炕上和楼上、用镢头、木棍猛击头部，再用刀子猛刺颈部致死。其中1985年1月至5月26日即杀死35人。尤为严重的是，今年1月初在其家一次就杀死阎百姓夫妇及其两岁的幼儿阎小建3人。特别恶劣的是被告人龙治民为使被害人不致反抗，诱使被害人罗××、王××、杜××等3人先与阎淑霞发生两性关系，然后趁其熟睡之机予以杀害。以上被害者尸体除3具放在其屋内未及掩埋外，其余45具被龙分别埋于其家事先挖好的厕所旁土坑4具，门前东侧土坑8具，门前西侧土坑33具。被告龙治民杀人后，翻掏所有死者衣兜，搜寻财物，并剪掉女尸头发。在杀害的48人衣兜内，共搜得人民币570余元，手表6只，并掠夺死者全部衣物。

被告人阎淑霞，与龙犯婚后夫妻感情一度不睦，常居娘家，虽提出离婚，经调解和好。1985年1月龙将间接回家，春节期间，该龙在其家对阎讲：“我有病怕干活，你又做不了啥，咱家的钱没来路，吃个盐都没办法，我想叫些人来，把地给种了，把他们的衣服给脱了，有钱了掏些钱，衣服卖了也是钱，你出去了不要胡说。”阎心领神会，便说：“你弄啥我不管，可盐我还是要吃，你的钱咋样来我不管事。”此后，被告人阎淑霞即积极协助龙治民杀人。龙在炕上杀害7人，阎为其中3人端灯照亮。杀人后又收拾血褥，洗滌血衣，并将被害人的3件衣服转移于本村两户群众家中。还身穿被害人衣服及鞋袜等。

上述犯罪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尸体鉴定结论，杀人凶器镢头、小刀和大量物证及证人证言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二被告均供认不讳。

综上所述，被告人龙治民藐视国法，为达图财之目的，采取极其野蛮残暴的手段，穷凶极恶地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特大杀人案，情节极其恶劣，后果异常严重。被告人

阎淑霞，听从龙治民指使，积极协助杀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二被告之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2条之规定，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本院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0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龙治民、阎淑霞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①

此 致

陕西省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张绪有
代检察员 王 彬
杨望荣
1985年8月30日

(九)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81) 陕检刑字第54号

被告李世英，男，现年36岁，汉族，原籍河南省鄢陵县，现住咸阳市地区机关宿舍楼。曾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西安交通大学革命委员会主任等职。捕前系中共咸阳地委副书记、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被告李世英因“打砸抢”一案于1978年12月9日被咸阳地区公安局依法拘留，同月15日由陕西省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在押。本案业经陕西省公安厅侦查终结，于1981年3月31日移送本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李世英在任“西安地区‘八·五’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八·五”指挥部）政委期间，于1967年8月24日至月底，伙同“八·五”指挥部司令马希圣等人先后多次召开会议，进行武斗煽动说：“真的打起来，不管‘五条’不‘五条’了，要在‘八·五’招牌的幕后，进行武卫的准备。”并研究武斗方案和措施，积极进行武斗准备。同时，布置交通大学校办工厂制造武器，确定专人试制、调试步谈机。并到342部队索要步谈机两部，望远镜两副。1967年9月1日夜，当本派武斗人员到西安西郊与另一派武斗人员发生武斗时，被告李世英去到西安人民大厦本派武斗指挥部，同意前线总指挥刘××从已占领的西安药厂装药两车撤回，当刘××等人在西郊被对方包围时，被告李世英偕同“西安地区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常委李××带领武斗人员200多人前往增援，因道路被对方控制，被迫返回人民大厦。9月2日晨，被告李世英与“工总司”常委吴××等人研究决定，继续从红旗机械厂调人增援刘××等，出动卡车9辆，武斗人员300多人，行至中途发生车祸，烧成重伤四人，烧毁卡车一辆，致使未能到达西郊。

1967年9月3日被告李世英在人民大厦主持召开“工总司”“文总司”等本派各群众组织负责人会议，分析“九·二”武斗后形势，研究布置各“总司”抢夺枪支弹药。随后本派人员王××等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先后抢夺新城区武装部、新城警卫部队各种

^① 此案经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龙治民、阎淑霞死刑。

军用枪支 38 支，双管、单管猎枪和小口径步枪 10 多支，子弹 270 多发。

根据上述事实，被告李世英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7 条、112 条，已构成犯罪。但本院考虑到被告的犯罪行为是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业经关押教育，可以从宽处理，故决定免于起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 7 日内向本院申诉。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1981 年 6 月 15 日

(十)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81) 陕检刑字第 56 号

被告杨梦云，女，36 岁，汉族，原籍山东省青岛市，现住西安市文艺路 24 号楼。曾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革委会主任等职，捕前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

被告杨梦云以现行反革命罪于 1978 年 10 月 20 日被西安市公安局依法拘留，同月 24 日由陕西省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在押。本案业经陕西省公安局侦查终结，于 1981 年 3 月 31 日移送本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杨梦云，在“文化大革命”中担任“西安地区大专院校统一指挥部”（简称“统指”）副主席。1967 年 9 月 2 日下午在西安市雁塔路 8 号院，由杨主持召开“统指”常委会议，根据“西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批判指挥部”负责人李××提出的意见，作出了当晚抢夺 102 库（国家体委仓库）枪支弹药的决定。对指挥人员、联络办法等也都作了具体安排和规定。结果抢夺机枪 4 挺、步枪 31 支、小口径步枪 26100 支、小口径手枪 300 支，猎枪、气枪等 505 支，子弹 4000 多万发。

根据上述事实，被告杨梦云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2 条，已构成犯罪。但本院考虑到被告的犯罪行为是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业经关押教育，可以从宽处理，故决定免于起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 7 日内向本院申诉。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1981 年 6 月 15 日

(十一)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81) 陕检刑字第 71 号

被告姚连蔚，男，47 岁，汉族，陕西省长安县人，贫农出身，学生成分。1968 年 9

月至1977年7月，曾任西安机械制造厂（后改为昆仑机械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厂党委常委兼23车间指导员，陕西省总工会副主任、主任，第九届、十届候补中央委员，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告曾担任西安机械制造厂群众组织“新西安机械制造厂（简称“新西机”）革命造反委员会主任、“西安地区工矿企业工人联合会”（简称“工联”）东郊二分会常委兼“文攻武卫指挥部”后勤负责人。

被告姚连蔚于1979年2月11日以“打砸抢”首恶分子被依法逮捕，现在押。本案业经陕西省公安厅侦查终结，移送本院。经审理查明：

1967年9月2日，西安地区两派群众组织在西郊发生大规模武斗事件。9月4日，被告姚连蔚得知本厂另一派群众组织的部分群众参与“9·2”武斗被俘的消息，即主持召开“新西机”委员会，研究决定将被俘人员接回进行审讯，索取参与武斗的口供，并成立了看管、审讯、后勤3个组。9月6日傍晚，被俘的梁伯民从西郊被捆绑押回本厂关入地下室，被孙长海（已判刑）等人用皮鞭、木棒等凶器轮番毒打，致梁3次昏迷。“新西机”办公室工作人员耿志良向被告姚连蔚汇报了梁已被打得很厉害等情况，至次日凌晨，被告姚连蔚曾先后两次到现场，见到梁双手背绑、两眼被蒙，躺在地上，遍体鳞伤，生命垂危，但没有采取任何解救措施。梁伯民由于伤势严重，于9月7日清晨死亡。当晚，被告姚连蔚又主持召开“新西机”委员会，统一口径，编造死因，企图欺骗群众，逃避罪责。

根据上述事实，被告姚连蔚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3条之规定，已构成犯罪。但本院考虑到被告的犯罪行为是在“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业经关押教育，故决定予以从宽处理，免于起诉。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1981年10月29日

（十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陕检刑抗字〔1983〕01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岐山县人民法院（82）岐法刑字第67号刑事判决书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82）宝市法刑一上字第97号刑事裁定书，经本院审查认为：对罪犯李建成强奸、抢劫、预备脱逃一案的犯罪事实情节有遗漏，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特提出抗诉。

罪犯李建成实施强奸犯罪，具有如下重要情节：1. 李犯作案时持刀一把，对被害人郑××姐妹二人暴力威胁很大；2. 李犯明知郑××处于月经期，持刀威逼而达其目的，致郑阴户出血，既侵犯了妇女性的自由权利，又损害了妇女的身心健康；3. 李犯当着郑××的面强奸其姐郑××，郑××含羞害怕被迫蒙被而坐，但李犯唯恐来人发现其罪行，竟又逼郑××下床闭门，其所作所为均被看得清楚；4. 李犯作案时，郑××哭诉其姐没有结婚等情，李犯持刀威胁制止，临逃走前威胁受害人不准报案，要报案就要实施

报复；5. 郑××受害严重昏倒在地，卧床七日，数月经期不调，多次服药治疗；6. 郑××受害后准备自杀未遂；7. 李犯在卫校作案后造成师生精神紧张，恐惧不安，严重破坏了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上述重要犯罪事实情节，除李犯作案时持刀一节，其余两审遗漏或忽略。对罪犯李建成预备脱逃犯罪，遗漏的重要事实情节有：1. 李犯扬言砸死岐山县公安局长，以施行报复；2. 李犯扬言爆炸党的十二大会场，并对在押人犯煽动对我党不满。

我认为：罪犯李建成所犯强奸罪的情节属于特别严重的，原两审对其强奸罪适用刑法 139 条 1 款不当，量刑畸轻，应适用刑法第 139 条 3 款之规定，从重判处；对其犯抢劫罪应依据刑法第 150 条 1 款之规定从重判处。对其所犯预备脱逃罪的严重事实情节，应依据刑法第 161 条 1 款之规定，从重加处刑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9 条 3 款之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审理。^①

此致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1983 年 2 月 10 日

（十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陕检刑抗字 [1987] 001 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李周科，男，现年 26 岁，汉族，初识字，凤翔县董家河乡双中村农民，1983 年 9 月 13 日因盗窃被凤翔县人民法院判刑 2 年，1985 年 9 月 12 日刑满释放。1986 年 3 月 13 日，又因强奸罪被凤翔县公安局收审。同年 5 月 7 日被依法逮捕。1986 年 6 月 9 日，凤翔县检察院对李周科以强奸罪提起公诉。

经凤翔县人民法院审理，以凤法刑字 [86] 19 号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周科于 198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时许，从县城回家，途经县教师进修学校南侧公路处，见本县高王寺村村民孟××和未婚妻刘××同孟之前妻杜文翠（已和孟离婚）发生争执，围观群众较多，孟和刘先后遭多人围打，刘的自行车也被扣锁，孟当即叫刘去法院报案，被告人李周科见到此情，即生恶念，趁刘××离开现场，只身行走之机，赶上前去，欺骗刘说：“孟××叫你跟我躲一下。”随将刘诱骗到自己家中，当晚又以他要和别人谈生意为名，让刘住在他的住室，深夜，该李入室强行将刘连续奸污二次。据此，县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李周科有期徒刑 4 年。宣判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以宝中法 [86] 97 号裁定书发回重审，经凤翔县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被告认罪态度不好，根据《刑法》第 139

^① 此案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撤销岐山县人民法院对李建成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的刑事判决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判处李建成死刑。

条和 61 条之规定，以 [86] 凤刑字第 35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周科强奸罪，有期徒刑 6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宣判后被告不服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以 [86] 宝市法上字第 133 号判决宣告，李周科无罪释放。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和宝鸡市检察院均认为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李周科无罪是错误的。1987 年 7 月 15 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我院抗诉，经我院调卷审查及实地调查，检委会研究认为：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6 年 12 月 22 日的判决不当，其理由是：

（一）二审作无罪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人李周科乘刘 × × 被人围攻厮打危难之机，假以其未婚夫之名将刘骗到家中，安排于自己住室，深夜窜入房内，并将匕首放在炕上，使刘处于被李周科控制的特殊环境中，不敢呼救反抗而忍辱屈从，并且，刘 × × 向李周科明确表示了不同意发生两性关系，在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后，刘欲脱逃因李对刘看管很严不能逃脱，次日，刘返回家中后，将被强奸一事立即告诉其未婚夫，控告在卷。这说明被告李周科的行为完全违背了刘的意志。根据刑法第 139 条之规定和两高 [84] 法字第 7 号文件的有关精神，李周科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不构成强奸罪，不符法律和有关规定精神。

（二）刘 × × 同李周科无通奸的思想基础。经查，李与刘、孟过去素不相识，从无任何往来，而且刘 × ×、孟 × × 两人的婚姻是自由恋爱，关系很好，发案当日是两人同去乡政府登记结婚途中。经调查证实：从未发现刘有生活作风问题，由此可见，刘、李没有通奸的思想基础。

（三）案件来源自然。刘 × × 3 月 10 日夜被强奸，3 月 11 日晨返回时路经县公安局门口准备向县局报案，只因李跟随在身边，无法摆脱而未能去公安局。3 月 12 日早即到公安局报案，同时被告的原始交代与受害人告发和证人刘玉莲、吴凤侠、孟杰英等人的证言相吻合。

综上所述，我认为：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6] 133 号判决书对李周科判处无罪是错误的，此案应以强奸定性，追究李周科的刑事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9 条第 3 款之规定，特向你院提出抗诉，请予审理。^①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1987 年 7 月 23 日

（十四）在出席陕西省法院审理程毓杰、孙克俭等 11 名 特务间谍的法庭上发表的公诉词

审判长、陪审员：

被告人程毓杰、孙克俭、孟宪序、刘绍琴、袁达禹 5 犯犯罪事实，在本院起诉书中

^① 此案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处李周科有期徒刑 6 年。

已作了详细叙述，法庭公判调查时，证人、证物已证明属实，各被告对主要罪行亦供认不讳。

第一，被告程毓杰、孙克俭等5人都是职业特务间谍，先后受过专门训练，并在特务间谍机关任职多年。

大陆解放后，他们先后逃奔台湾、香港等地，在空投大陆前，与特务、间谍首脑毛人凤、潘其武取得联系。

被告程毓杰、孙克俭、孟宪序无耻地投靠了美帝国主义的间谍机关，听取指示，向其汇报工作，出卖祖国。

第二，被告程毓杰、孙克俭等5人都是死心塌地、坚决与人民为敌，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程毓杰在1949年5月间，曾被我军俘获，遣资回家，随后又伪造历史，参加地方工作，意图长期潜伏下来，乘机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被告孟宪序、刘绍琴在1948年—1949年，两次被我军俘获，后以隐瞒身份等手段逃脱。这次空降马良、马允祥匪部。

程毓杰为敌西北地区军事联络少将专员、美谍3人小组组长；孙克俭为马允祥匪部上校机要参谋、美谍3人小组组员；孟宪序为马良匪部情报参谋、政治部主任；刘绍琴为马允祥匪部参谋长；袁达禹为马允祥匪部电台台长。

程毓杰空降后，当即召集敌军训话，被告孟宪序配合主编《反共周刊》进行反动宣传。程毓杰并在马良、马允祥两匪部之间，进行所谓“调和”，以加强反动势力。同时，计划组织匪“西北与华北总指挥部”、“中华人民反共突击军总司令部”，妄图建立反动基地，配合台湾匪军“反攻大陆”，里应外合。被告孟宪序曾要求美蒋特务间谍机关空投大批军械、物资和人员，充实反动力量。被告程毓杰在空降时携带步枪150支，机枪6挺、卡宾枪60支，子弹1万余发，电台2部，雷达1部、银洋1万元，金戒指32个。被告孙克俭、孟宪序等又电求台匪空投机枪4挺，卡宾枪30支，子弹8000余发。

第三，建立情报组织，派遣特务刺探情报。被告孙克俭、孟宪序等依据美谍杰克唐纳的指示，计划在苏湖外寺、岷县等地筹设情报基点，并派马建勤、朱炳南等潜入临夏、同德等地搜集情报。将所搜集到我军队驻扎人数，军械装备，交通修建等情报电告美谍机关。

第四，拉拢藏民头人，企图离间藏民与人民政府的关系。被告孙克俭、孟宪序等曾先后分别去郎木寺、双本分岔、阿米唐等地，与藏民头人×××××会晤，并送给卡宾枪1支及降落伞。

第五，参与杀害我方人员，破坏交通运输。被告孙克俭曾对马允祥匪部逮捕我洮河林场的5名干部、3名战士进行刑讯，后交马匪杀害。还电求台匪空投黄色炸药两箱，欲将我夏河通往藏区要道的野狐桥炸毁，因缺少导火线，未逞。

综上所述，被告程毓杰、孙克俭、孟宪序、刘绍琴、袁达禹5犯，长期从事特务、间谍活动，与人民为敌。空降我西北藏区后，建立情报组织，刺探我方情报，整顿匪军，扩充实力，拉拢藏民头人，离间与政府的关系，破坏交通运输，捕捉杀害我方人员，使藏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因此，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要求

法庭依法严惩。^①

苏明德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斌云

1957年2月26日

(十五) 在出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刘仪等 反革命劫机一案的法庭上发表的公诉词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被告刘仪等反革命劫机一案，今天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这里开庭审理。通过刚才的庭审调查，证明本院起诉书中所列9名被告的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均分别供认不讳。现在我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被告刘仪等人的犯罪发表论告如下：

1982年7月25日发生的反革命劫机事件，是我们国家今年发生的第一次劫机、爆炸案件。为首的孙云平等5名主犯在本案被告刘仪、王勇、任省明、田志辉、岑强、侯文浩、何小平、蔡安霞、胡玉杰的支持、包庇下，于7月25日登上西安市飞往上海的2505班机，当飞机飞抵无锡上空时，孙云平等5名罪犯，手持凶器、炸药，先后闯入驾驶舱，威逼机组人员改变航向，飞往台湾，并持刀威逼前舱旅客到中、后舱，并在生活舱和驾驶舱安装了炸药，破坏了驾驶舱内的通讯设备，行凶刺伤机组人员和旅客多名，叫嚣要杀共产党员，呼喊反革命口号，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当机组人员和旅客奋起与5名罪犯搏斗时，这伙反革命暴徒竟在生活舱和驾驶舱引爆炸药，致使飞机遭到严重破坏。由于机组人员和旅客勇敢、机智的搏斗，终于将孙云平等5名主犯当场捕获，并已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执行枪决。这起反革命劫机、爆炸案的同案犯和包庇犯，今天也在这里受到法庭的审判，这是我们对敌斗争的又一重大胜利。

被告刘仪、王勇、任省明、岑强、田志辉、侯文浩，系这次反革命劫机、爆炸案的共犯。被告刘仪多次参与反革命劫机的策划活动，并为搞到劫机投敌所需的经费和武器，多次进行抢劫活动，还亲自进行引爆试验。因此，刘仪是这次反革命劫机、爆炸案的主要成员之一。被告王勇、任省明、岑强、田志辉，在孙云平、杨锋等预谋策划反革命投敌的活动中，有的有意给他们提供劫机行凶使用的匕首、雷管、导火索；有的同孙云平等人密谋，妄图以抢劫等手段为反革命劫机筹集经费和武器；有的为劫机主犯提供《航空示意图》；有的为劫机提供炸药、雷管等作案工具。孙云平等5名罪犯其所以能在劫机中刺伤机组人员和旅客多人并对飞机进行了爆炸破坏，这与同案犯刘仪、王勇、任省明、岑强、田志辉、侯文浩等人的上述多种犯罪活动是分不开的。

被告蔡安霞、何小平、胡玉杰，明知反革命劫机犯孙云平、杨锋等预谋劫机投敌逃台，不向政府报告，有意进行包庇和支持。他们有的为劫机主犯孙云平、杨锋等出谋献

^① 此案经省法院审理，分别判处程毓杰有期徒刑20年，孙克俭有期徒刑15年，孟宪序有期徒刑13年，刘绍琴有期徒刑10年，袁达禹有期徒刑8年。

策；有的为其介绍飞机上的情况；有的不但自己不向政府告发，反而阻止别人向政府交代；有的在我公安机关审查时，还不老实交代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不好等等。由于被告蔡安霞等人的包庇和支持，造成孙云平、杨锋等反革命劫机主犯潜藏了很长时间，并导致了“7·25”反革命劫机事件得以发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危害，且影响特别恶劣。因此他们是负有不可推卸的包庇反革命劫机投敌罪责的。

以刘仪为首的这9名被告，其所以走向犯罪道路，绝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的思想根源的。他们有的偷听敌台广播，接受反革命宣传，思想趋向反动，从而发展到仇视人民民主专政；有的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羡慕追求资产阶级生活，向往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他们堕落成为犯罪分子的根本原因。

被告刘仪等人的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险性和危害性。众所周知，反革命劫机爆炸案给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危害，给社会主义祖国在政治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为帝国主义和国际上的反动派特别是台湾当局提供了诽谤、诬蔑社会主义的口实。“7·25”反革命劫机、爆炸案，是震惊中外的反革命事件。因此对孙云平、杨锋、刘仪这类反革命分子不能心慈手软，对他们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残忍。客观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是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长期的政治任务，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前提。挖出这批反革命罪犯，雄辩地说明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着。虽然老的反革命分子为数不多了，但还会出现新的反革命分子，他们必然要从各个方面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行破坏，千方百计地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万不可以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同时也有力的说明，在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任何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不管他们的手段、计划多么狡猾，多么隐蔽，都逃脱不了人民的天罗地网，必然要以失败而告终，最后胜利一定是属于我们的。刘仪等9名被告今天在法庭受审和孙云平等5名罪犯的被处决，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四化”的顺利进行，我提请法庭对这9名被告依法惩处，鉴于上述9名被告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不同，犯罪的性质也不同。故建议法庭根据以上被告的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态度，分别予以惩处。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思悦

1982年12月25日

五、文章

(一) 出席沈兰财、徐登兰故意杀人案 二审法庭的体会

沈兰财、徐登兰故意杀人案，安康地区中级法院于1983年2月2日判处被告人沈兰财犯杀人罪无期徒刑，被告人徐登兰犯杀人罪有期徒刑12年，被告人沈继春犯杀人罪，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被告人沈兰明犯杀人罪，免于刑事处罚。宣判后，被告人沈兰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开庭审理。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35条规定，于1983年4月6日通知我院派员出庭，并将案卷移送我院审查。我院指定代理检察员、书记员二人办理，经审阅案卷，认定被告犯罪事实如下：

1982年7月2日晚8时许，被害人刘定华（死年52岁，汉阴县城关镇清洁工，镇人民代表）因家中人与被告人沈兰财（时年17岁）之弟沈兰军发生口角，刘到沈家前来说理时，被沈兰军猛击一棒，刘随手拾一木椅将沈兰军头部打伤，被告人沈继春（沈兰财父亲）手持蓬叉将刘定华头顶左侧打成条状挫裂伤，被告人徐登兰（沈兰财母亲）叫喊：“往死里打，打死了老娘抵命”。被告人沈兰财即用三棱刮刀向刘定华的右胸部、右上肢、左肩部、左背部连刺四刀，致刘立即倒地死亡，徐登兰继续叫喊：“打死了比球旦，打死了老娘抵命”。被告人沈兰明（沈兰财之兄）又用钢筋向刘定华腰部打了两下。经法医鉴定：刘定华系他人用三棱刮刀刺入肺脏，致血、气、胸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一审认为，被告人徐登兰教唆其子行凶杀人；被告人沈兰财用三棱刮刀杀死人命，情节严重；被告人沈继春参与行凶杀人，打伤刘定华头部；被告人沈兰明参与行凶杀人，情节轻微。上列各被告人均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2条杀人罪。

省法院刑一庭审查后认为，被告人沈兰财用三棱刮刀杀死刘定华，是杀人主犯，情节严重，但年龄不满18周岁，应从轻处罚，维持一审量刑；被告人徐登兰以教唆杀人定性不当，量刑较重，拟以同案犯定性，刑期由12年减为4年；被告人沈继春、沈兰明以杀人罪定性不当，应定伤害罪，量刑维持一审判决。

我院审查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充分、确凿的。对被告人沈兰财、徐登兰的定性是正确的，适用法律和量刑是适当的；对被告人沈继春、沈兰明的量刑也是适当的，但以杀人罪定性不妥，应按伤害罪定性。因此，我们同意省法院刑庭对被告人沈兰财和沈继春、沈兰明的定性、量刑意见，不同意对徐登兰的定性和量刑。关键的问题是，徐登兰是否构成教唆罪？刑期应该不应该减？我们认为，事情的起因是徐登兰之子沈兰军向死者刘定华家中人吐口水、辱骂所引起，徐不仅纵容其子不道德行为，而且教唆儿子们准备打架工具，在互打中竟然大喊大叫，唆使其子“往死里打，打死了老娘抵命”，沈兰财使用三棱刮刀对刘定华连刺四刀，致刘定华立即倒地死亡，徐登兰继续叫喊“打死了比球旦，打死了老娘抵命。”由此可见，被告人徐登兰不仅实施了教唆杀人的行为，而且，造成了杀死人命的后果。因此，根据《刑法》第26

条、第132条规定，一审法院对徐登兰的量刑是适当的，不应该减刑。我院将上述看法和意见转告省法院后，省法院再次召开审委会，接受我院的看法和意见，同意维持一审法院对徐登兰的定性和量刑。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决定开庭。

1983年4月25日，省法院在汉阴县开庭，我院派两名同志出庭。这次出庭基本上是成功的。从出庭的结果看，有力地揭露了犯罪，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宣传了法制，教育了群众。公、检、法主管部门和当地党政领导都感到满意，被告的辩护人也心悦诚服。

我们的做法和体会：

第一，明确出席二审法庭的身份和任务

检察机关派员出席二审法庭，同出席一审法庭，身份和任务是不相同的。出席一审法庭，是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宣读起诉书，发表公诉词，将被告交付法庭审判。出席二审法庭，是以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的身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审查一审判决是否正确，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既要支持原公诉机关公诉中正确的部分和一审的正确判决，又要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利。出席二审法庭和一审法庭的共同之处是，都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达到判决准确之目的，都应起到揭露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预防犯罪的作用。

第二，切实做好出席二审法庭前的准备工作

切实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是取得出庭成功的关键，是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审判监督任务顺利进行极为重要的一环。我们这次出席二审法庭，所以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关键是准备工作比较充分，真正做到，思想明确，确有把握，绝不打无把握之仗。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既要做好思想上的准备，即明确出席二审法庭的身份和任务；更重要的是做好材料准备。

(1) 认真审阅案卷，做好阅卷笔录，熟悉案件材料，吃透案情。我们首先审阅原起诉书、判决书和上诉状，看相互之间哪些方面不一致，有些什么矛盾，弄清楚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在头脑中有个明确的概念，然后全面审查公安机关的预审案卷，弄清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全过程（犯罪的时间、地点、起因、动机、目的、作案经过、情节、手段、后果、社会危害、处理情况）；核对证据，是否齐全、充分、确凿，被告供认情况；还要认真审阅下级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卷及原审法院的审判卷，了解原审查起诉和判决的全部情况。分清共同犯罪中各个被告的罪责。

(2) 讯问上诉人及其他被告人，掌握上诉的理由和根据，进一步核实犯罪事实，讯问时尤其要注意他们对一审判决提出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新的证据和证人，使我们能够充分掌握他们的思想和辩解理由，这一案件的特点是被告沈兰财、徐登兰完全不认罪，这就要求我们为出庭发表意见和进行答辩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

(3) 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为了吃透案情，准确定性、量刑，我们不仅听取了省法院主办人对该案的看法和意见，还征求了分院和县院以及原办案的公安机关的意见。使我们进一步掌握了这一案件造成的社会危害。从而，更加坚定了我们的看法和意见。

(4) 在全面掌握了案情和听取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一审判决是否正确。研究它所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引用法律是否适当，

定性是否准确，量刑是否恰当。从而，得出我们对这个案件的定性和处理意见。

(5) 和二审法院交换对案件的看法，争取统一认识。我院的意见经检委会研究确定之后，及时和省法院交换，经过反复研究，终于统一了认识，因此，我们决定出庭。

(6) 认真准备出庭时发表意见提纲。鉴于检察机关出席二审法庭的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施监督的主要形式是发表出庭意见。所以制作好发表意见提纲，非常重要，出庭任务能否胜利完成与发表意见提纲制作的好坏有直接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说明出席二审法庭的身份；阐明检察机关的立场、观点，即对该案的认识和意见，对一审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定性和量刑，适用法律，正确的给予肯定，错误的予以否定；对被告人的上诉理由，正确的给予肯定，错误的予以批驳。为了宣传法制，揭露犯罪，教育群众，说服被告人认罪伏法，我们对该案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恶果，社会危害性，民愤，被告应负的罪责，搞好综合治理的重要性，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恶性案件等，都作了阐述。对发表意见的提纲，在庭审过程中，根据新的事实和情节，随时注意加以补充修改，不得机械宣读。由于我们对这次出庭发表意见提纲准备得比较充分，对犯罪事实和案件性质的认定客观全面，符合事实真相，中心明确，重点突出，引用法律恰当。公正而严肃地阐明了检察机关的立场、观点，意见发表后，在旁听群众中取得较好效果。

(7) 切实拟好答辩要点。拟好答辩要点，是保证出庭答辩成功的前提。拟写答辩要点，主要是针对被告人上诉理由和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论依据进行准备。我们为了争取主动，避免突然袭击，措手不及，除根据上诉理由、辩护人在一审法庭上辩护时的依据准备外，还和分院原办案人进行座谈，并征求一审法院办案人的意见，听取他对辩护人、被告人可能提出哪些新的辩护依据。从而，使我们的答辩要点，准备得更加全面。我们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准备：从事实上来说，死者刘定华有无责任？是什么责任？从案件性质上看，被告人沈兰财的行为，根本谈不上是正当防卫，也不是伤害致人死亡，完全是故意杀人，不存在第三者杀死的问题；从罪责上看，徐登兰的教唆行为是明目张胆的……我们对每个要点，都按犯罪事实，构成犯罪要件，适用法律，做了充分准备。

第三，文明答辩，适可而止

出席二审法庭答辩，其任务之一，是根据事实和法律、驳斥上诉人的无理辩解，维护一审法院的正确判决。但是由于上诉人通过一审判决了解的情况更多了，知道了证人证言，辩护人的态度，上诉不加刑，甚至掌握了公、检、法三机关在一些问题上的分歧意见，在辩解态度上，比一审时更加放肆，从而，增加了二审出庭答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因此，在思想上必须有充分的估计和足够的重视。我们这次遇到的辩护人，是一个自谋职业、以辩护为生的人，对法律比较熟悉，使答辩任务更加艰巨。在法庭上展开了激烈争论。辩论的基本问题是，死者刘定华有无责任？被告人沈兰财是否正当防卫？徐登兰够不够教唆罪？沈继春、沈兰明是伤害罪还是杀人罪？我们的答辩是肯定的，死者刘定华在还击对方时打伤（轻伤）人，这属一般违法行为，没有构成犯罪，自然不应负刑事责任；被告人沈兰财在杀死刘定华时，刘赤手空拳，对沈没有任何不法侵害，怎么能说是“正当防卫”呢？被告人徐登兰在死者刘定华被杀死前后，几次大喊大叫唆使其

子“往死里打”，沈兰财使用三棱刮刀在刘定华的前胸、后背连刺四刀，致刘立即倒地死亡，徐登兰犯教唆罪是很明显的，对沈继春、沈兰明以伤害罪定性，辩护有理，我们给予肯定。针对被告人的无理陈述，辩护人的无理辩护，我们采取摆事实，论证据，就事论理，据理答辩，以理服人，做到有理、有据、有节。不以监督者自居，不盛气凌人，不使用过激的、讽刺挖苦的、或影射的语言，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与案件无关的一些枝节问题，我们避而不谈，防止产生副作用。答辩结束，被告人理屈词穷，辩护人心悦诚服，同出庭检察员紧紧握手，二审法庭接受了我们的答辩论点，认定沈兰财犯故意杀人罪，徐登兰犯教唆杀人罪，维持一审量刑，沈继春、沈兰明按伤害罪定性，量刑不变。

对于办理上诉二审出庭案件，这是我院重建以来第二次，还缺乏经验。因此办案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值得今后加以改进。从客观上说，办案时间紧迫，从开始阅卷到出庭仅14天时间，因此，主要证据，应该核对而未核对，有些证据还有矛盾，应该查证而未查证，虽然不影响定案，但是，从案卷材料来说，还有一定的漏洞，还应该走访一些群众而未来得及走访，从主观上说，两个出庭人员还有些束手束脚，不够大胆放手。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处

1983年7月5日

（二）《人民日报》载《优秀的人民检察干部杭尚增》

陕西省人民检察署第一处副处长杭尚增，是一个对革命事业无限忠诚的、不断为保障革命法制而斗争的坚强战士。

1950年初，陕西省人民检察署设立不久，杭尚增就调到署里工作。他像已往在其他工作岗位上一样，老老实实地埋头钻研业务，努力学习，在实践中边学边做，不断总结经验，提高业务水平，很快地把自己锻炼成能够掌握人民检察这一武器与违法现象作斗争的坚强战士。由于他在工作中有比较显著的成绩，曾经获得了模范共产党员和模范工作者的光荣称号。

1950年9月杭尚增带了检查工作小组会同有关机关检查陕西省监狱时，由于他认真负责，在那里发现了在押反革命分子韩志佩、康强等要犯（都有血债）组织监犯勾结外匪阴谋暴乱的事件，经过他反复侦讯、严密调查和证实材料，很快就查清了全部案情，击破了反革命分子的阴谋，使韩、康等首犯受到人民法律的制裁。这一案件的及时处理对当时西北区监所工作的改进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杭尚增在做这一工作时，业务还很生疏，但他能够刻苦地学习，辛勤地坚持工作，所以很快地提高了自己。

杭尚增能够经常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检察业务。1950年到1951年陕西省进行土地改革时，杭尚增在参加这一工作的过程中摸索到了一条重要经验：检察工作的开展需要紧密结合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并应从检察工作方面保证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他在陕西石泉县参加土地改革时，发现农民斗争情绪不饱满，原来是由于不法地主梅宪银、

侯光源破坏土地改革法令，肆意转移财物。杭尚增便抓住这一关键，将不法地主的材料核实，由检察署代表国家对梅、侯两人的不法行为向人民法庭提起公诉。人民法庭给两名不法地主以法律制裁，并将所转移的财物一律退还农民。这样及时有力地惩治了不法地主，就鼓舞了农民的斗争情绪，保证了土地改革工作的进行；并通过活人活事宣传了检察机关的职权和任务。

杭尚增在和违法现象作斗争时，经常遇到各种困难和阻力，但他都能够在困难面前坚持原则。1952年，杭尚增带领工作组到长安县检察错捕、错判的“马南庄抢劫案”和“营沟村抢劫案”时，长安县公安局有个别干部错误地以为工作组是来找碴子，抱着对立的态度。杭尚增紧密地依靠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团结当地干部，三番五次找公安局的干部谈话，并诚恳地和他们一起工作。另一方面，他和工作组人员都深入到肇事的村庄调查材料。在获得确凿的证据以后，他才用事实去说服教育当地干部，终于取得了一致的意见，查明错判14人，贯彻了人民政府的政策，挽回了不良影响；而同时也团结教育了当地工作干部。工作结束时，长安县公安局副局长邹绍华说：“你们这次来给我们解决了几年的问题，这两个月时间等于上两年学校。”

杭尚增在工作中，一贯坚持深入调查、反复对证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他从没有依据片面反映和材料轻易地对案件作结论，而是根据已有材料，分析研究，发现线索，深入核对，直到水落石出才作肯定……

去年国家开始了计划经济建设，为了保障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杭尚增负责的陕西省人民检察署第一处的工作重点转向工矿企业。在这一新的复杂的任务面前，杭尚增并未低头，仍然坚持了“不懂就学”的原则。他率领工作组下厂4个月，不仅学到了厂矿生产的一般知识，而且对于检察工作如何在厂矿扎根也取得初步经验，为今后在厂矿开展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杭尚增出生于贫苦的农民家庭，13岁就给地主揽工、放羊，受尽地主的压迫。1935年16岁时参加革命工作。参加革命十几年以来，由于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他无论在哪一工作岗位上，都能尊重领导、依靠组织、密切联系群众，诚恳地团结同志，正确地贯彻政策，因此曾先后数次获得模范和英雄的光荣称号。1943年杭尚增在延安大生产运动中当选为劳动英雄；1948年在延属分区武工队当选为战斗英雄；1949年在中共延安县委代表会上当选为模范共产党员，荣获“密切联系群众”的奖状；1952年8月在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再度被选为模范共产党员；同年被选为模范工作者。1953年他成为西北区优秀的人民检察工作者。

（高 宣）

（原载《人民日报》1954年4月11日）

编后记

《陕西省志·检察志》的编纂工作，是遵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编修地方志的指示，在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编写的一部从1910年至1989年反映陕西检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的专业志书。

本志编纂工作从1985年3月开始，省检察院成立《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并抽调人员成立编志办公室，开始收集资料，制定篇目，试写志稿。1989年4月，成立《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确定了主编、副主编、委员及编辑人员，进一步加强了编志工作。1991年11月形成初稿，同年12月，由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编委会主任王足主持，召开了第一次编委会议（扩大），邀请省检察院原检察长何侠，原副检察长王国桢、杭尚增、李午亭，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副处长郭承富以及各地、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对志书初稿进行了全面、反复讨论，提出许多重要修改和补充意见。会后，编志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和省志处负责人所提指导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补充，于1995年12月召开第二次编委会，对修改稿再次讨论。会后经过修改，于1996年初上报省地方志编委会。经省地方志办公室审阅后，对志稿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要求修改后再上报终审。此后，由于种种原因，编志工作一度停滞。2001年9月以后，省检察院编志办公室根据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检察院领导指示，抓紧对原志稿进行修改工作。在此期间，除了到一些档案馆、图书馆翻阅大量馆藏资料外，还深入到数十个市、县，查阅资料，走访知情人，其中访问了数十位年届古稀的老人，采集了许多珍贵资料，经过严格筛选，去粗取精，删繁就简，分门别类，加以整理。同时，对篇目设置也作了一些调整。2003年3月4—5日，召开第三次编委会，即《陕西省志·检察志》审查定稿会议，由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志编委会副主任、主编杨光主持，副检察长、编委会副主任冯吴平、崔明生以及副主编吕毅、吕效中、马树武，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处长郭承富等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对修改后的志稿基本通过，同时提出不少好的修改意见。会后经过再次修改形成《陕西省志·检察志》送审稿，2003年12月再次上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2004年3月26日，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在省检察院会议室召开《陕西省志·检察志》终审会，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周伯光主持会议，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董健桥、张芳斌，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焦博武，省地方志特邀审稿员郭甲寅、省地方志办公室郭承富、吴玉莲、冯鹰、王斌等出席会议。省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志编委会主任张文宣，副检察长寇昉以及检察志主编、副主编等参加会议。会议决定《陕西省志·检察志》通过终审，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会后经过修改，于2004年10月再次上报省地方志办公室验收后批准出版。

《陕西省志·检察志》的编纂工作，得到省检察院三届领导班子的重视以及主管领

导的具体指导。各位编志人员付出了大量心血，夜以继日，聚精会神，字斟句酌，甘苦备尝。

本志编纂过程中，除各位撰稿、编辑人员外，曾参与起草工作的人员还有：朱裕龙、杜涛、冯玉才、任宏；参与资料收集工作的人员有：金宗士、崔晓萍、吉德卿、赵喜亭、刘伟东、张显杰、卢进元、李琦。

为本志摄影和提供照片的人员和单位有：陈志平、焦宏恩、邓攀峰、朱剑、霍卫国及有关地、市检察院。

为本志提供检察制服样品的人员有：张永谋、徐仁青、张凤云、李黄铭、刘芝明。

本志编纂期间，省检察院原检察长何侠，原副检察长王国桢、杭尚增、李午亭等老领导，对编志工作极为关心，有的亲自审阅志稿，有的参加审稿会议，对志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省档案馆和省检察院档案室郭小琴、马宾为本志提供大量历史资料；各地、市、县（区、市）检察院为本志提供了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名录及部分案例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的具体指导；还承蒙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刘振江、西北大学教授李西彦对志稿进行审阅修改；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管声纯、《江苏省检察志》主编杨盛元、《武汉市检察志》副主编苏英等同志热心帮助指导。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差错和疏漏之处，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2004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省志·检察志 / 《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4-07134-4

I. 陕... II. 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 ②检察机关-工作-概况-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6279 号

陕西省志·检察志

编 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开 28.5印张 18插页
字 数 490千字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24-07134-4
定 价 168.00元

责任编辑 黄剑波
潘丽华
封面设计 周国宁
版式设计 李又新



ISBN 978-7-224-07134-4



9 787224 071344 >

定价：168.00元